中國田野考古報告集

第一号

輝縣發掘報告



中國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編著

科学出版社出版

1956年3月

中國田野考古報告集

第 一 号

輝縣發掘報告

中國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編著

科 学 出 版 社 出 版

1 9 5 6 年 3 月

內容提要

輝縣在河南省的北部，过去曾因發現大量的古器物在考古界得名。1950年至1952年，中國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在該縣境內進行考古發掘工作，有了許多發現和收穫。

發掘工作分若干地區進行：（1）在琉璃閣發掘了殷代遺址、殷代墓葬、战國墓葬、战國車馬坑和漢代墓葬；（2）在固圍村發掘了战國墓葬；（3）在趙固村發掘了战國墓葬；（4）在褚邱村發掘了殷代遺址、战國墓葬和漢代墓葬；（5）在百泉村發掘了漢代墓葬。

由於發掘的对象主要是墓葬，各時代墓葬制度的特徵及演变的情形於此得到了充分的了解。另外，更重要的是發掘出土的遺物，种類既多，數量又大。發掘後曾發表簡報，引起國內外的考古工作者的重視。这是整理後寫成的正式報告，对研究古代社会的歷史文化工作提供了丰富的实物資料。

中國田野考古報告集

第一号

輝縣發掘報告

編著者　中國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出版者　科学出版社

北京东皇城根甲42号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061号

印刷者　北京新華印刷廠

總經售　新華書店

書号：0363

(慕) 111

(京)0001—1,500

字數：209,000

1956年3月第一版

1956年3月第一次印刷

開本：787×1092 1/8

印張：19 1/4 插頁：69

定價：(7)11.60元



正　　面



側　　面

固圍村第1号墓出土的錯金車軏飾

目　　録

圖版目録

琉璃閣戰國車馬坑

琉璃閣漢代墓葬

固圍村第1號墓

固圍村第2號墓

固圍村第3號墓

固圍村第5號和第6號墓

固圍村第6號墓

趙　固　區

褚 邱 區

百 泉 區

地圖和平面圖

插 圖 目 錄

琉璃閣區殷代遺址

琉璃閣殷代墓葬

琉璃閣战國墓葬

琉璃閣战國車馬坑

琉璃閣漢代墓葬

固圍村第1号墓

固圍村第2号墓

固圍村第3号墓

圍村第5和第6号墓

趙固區

褚邱區

百泉區

格表目錄

琉璃閣殷代遺址

頁數

琉璃閣殷代墓葬

琉璃閣战國墓葬

頁數

战國車馬坑

琉璃閣漢代墓葬

固圍村第1号墓

固圍村第3号墓

趙　固　區

褚　邱　區

總　說

一　輝縣的環境和地下埋藏

輝縣在殷爲畿內地，西周爲共國，春秋屬衛，战國屬魏。自漢以來，有共縣、共城、山陽、凡城、河平、苏門諸称。金宣宗貞祐四年(公元1216年)因百泉淸輝殿改苏門縣爲輝州。明又廢州改縣，至这時才有輝縣这一名称，五百年來，沿用着沒有更改。今屬河南省新鄉專區。

縣城在京漢鉄路汲縣車站西 50 里，与新鄉縣城、汲縣城三角鼎立。縣境斜長，西北多山，东南廣平。南北袤約 110 里，东西廣約 90 里。太行山綿亙縣西北兩面。城北丘陵有方山、共山、九山、苏門山；衛河即導源於苏門山下。

衛河源也叫北門泉，俗称百泉，淵涵巨波，廣可數頃，淸澄徹底，風景秀美，甲於豫北。下流開渠築堰，分水灌田，農民利之。繼以縣境西偏諸泉，如蓮花、卓水、白沙、淸輝等泉，或流長數里，灌田十餘頃；或流長十數里，灌田數十頃。輝縣河渠的衆多，水利的廣溥，爲豫北其他各縣所不及。

境內旣川流交錯，土地肥美，物產自然丰富。農作物有稻粱菽麥等。而太行山區的藥材，种類繁多，產量丰富，是全國最大產藥區之一。

境內人口，自昔稠密。文人学士，愛此間景物多有流連不去者。據史籍所載，若魏之嵇康；晉之孫登、阮籍、刘伶；宋之邵雍、周敦頤；元之許衡；淸之孫奇逢、湯斌等，皆曾久寓此地，留有遺跡。

因人口稠密，所以墓葬羣到处可見。現已發現的有琉璃閣、固圍村、孟莊、百泉、褚邱、田莊、趙固、嶢河、王門村……等地。这些地方，都埋藏着丰富的文化遺物，爲歷史研究上的珍貴資料。可惜，从 1928 年以來，受了帝國主義者文化侵略勢力的煽動，盜掘風熾，已不能保持其完整；加以抗日战爭期間，日寇恣意洗刼，更屬竭其所有，所餘無多了。

这裏的考古發掘工作，開始於 1935 年冬。那年夏天，前中央研究院考古發掘团曾在汲縣山彪鎮發掘，地鄰輝境。輝縣參观羣衆見到山彪鎮的出土器物，联想到固圍村所出的玉器、漆器、較山彪鎮的更是美好，盛加讚揚，並邀往調查。当時我就在工地应約前往，詳加勘察，雖未得見漆器、玉器的美富，而固圍村墓地的形勢，廣濶雄偉，已深印於心目。是冬適輝縣附郭琉璃閣地方，又有战國墓葬發現，遂轉移工作中心於此；1937 年春季續作一次，是即解放前輝縣的兩度發掘。

1935 年冬的輝縣發掘，範圍不大，時間不久，只開掘琉璃閣第一号積石積炭墓 1 座，漢墓 8 座，獲得了一些古物。限於天寒雪凍，土裂傷人，提早停工。此次發掘，雖因固圍村墓地的重要性而來，而对固圍村大墓的發掘，却未遑顧及。

1937年春天，我們繼續在輝縣發掘一次，時間較長，工作範圍普及琉璃閣區域全面。这時琉璃閣尙爲处女地，盜掘破壞程度不大。在三個月期間，得殷代墓葬 3 座，战國大墓 5 座，中小墓 39 座，漢墓 25 座。紀錄文字圖片攝影三百餘幅，採獲鐘鼎彝器、兵戈、車馬飾等物編列 2081 号。收穫的丰富，器物的精美，爲歷次發掘所不及。固圍村方面，这次也動手開掘了，工程進行不多，因故中止。

1936 年春，在前兩次發掘的中間期，前河南省立開封博物館也曾到琉璃閣開掘过一次，作了甲、乙兩個墓葬，獲得了战國時代的銅、石、玉器約千餘件，那些資料也是同樣重要的。

二　三次發掘經过

解放後，中國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又連續在輝縣境內進行了三次發掘：

(一) 1950 年秋的第一次發掘(琉璃閣、固圍村)

此次發掘是考古研究所成立後的第一次發掘，主要目的是尋找殷周期間史料，也希望在工作中進行幹部的培養与集体工作的学習，所以凡所中可以外出的工作人員都參加了。發掘团的編制是：

团長　夏鼐　　副团長　郭宝鈞

秘書　苏秉琦

团員　安志敏　石興邦　王伯洪　王仲殊　徐志銘　趙銓　馬得志　魏善臣　白万玉

加上河南省文物管理委員会派來協助的人員，全体發掘团人數經常的有 16 人。团中行政採取民主集中制，由会議解决施行；而計劃、联絡、事務、会計、文書、工程、工具、測繪、照像、登記、裝箱、生活……等事，人兼一職，分別負責。至田野監工、記錄現象、研究問題、採集標本，是每一個工作人員应負的責任，不再分工。經过这次現場学習，工作人員們的田野工作經驗与技術，都有所提高。

發掘团工作站，原設城內南大街，後來因爲工作範圍擴大，便設分站於固圍村。所用發掘工人，皆經当地村政府的介紹，由团选用。在城郊方面，以新莊、花園、石河、段屯諸村人爲多，在固圍村方面，以固圍村、路固村、氈匠屯、周簾村、孟莊等十餘村村人爲多。工作緊張時，每日用工 450 人以上。工隊組織，每 10 人編爲小組，設有組長。計工發資，增調工具，由組長分負其責。对於工人的愛國主義教育，由本团与縣委会合作，在工作地曾舉行过抗美援朝的講演。

工作時間，自 1950 年10月至 1951 年 1 月，約 4 個月。工作团是在 10 月 2 日離京南下的，3 日到新鄉，办理各級政府接洽手續及工作地的籌備佈置，12日正式開工。先从琉璃閣做起，到 23 日在固圍村開闢了第二工作站，於 25 日開工，这時兩处同時並進，直至 1951 年 1 月 23 日全部收工爲止，共計 114 天，在琉璃閣工作了 91 天，固圍村工作 76 天，除雨雪停工十多天外，星期年假，均未停工。

工作區域，在琉璃閣方面發現殷代灰穴、殷代墓葬、战國墓葬、漢代墓葬等。其中战國時代的車馬坑中保存了 19 輛車痕，輪輻衡軛，輿箱篷欄，淸晰可度，对於战國車制的瞭解，增添实例，实爲重大發現。

在固圍村工作方面，發現大墓 3 座，小墓 2 座 (另有第 4 号墓乃晚期墓，未列入)，雖曾遭破壞，仍各有殘存。此地墓葬形制

的偉大，超过歷次發掘所見。墳上建築，墓內積沙，以及漆棺、玉器、錯金銀器、鉄工具等的發現，尤多難能可貴之品。

（二）1951年秋的第二次發掘（琉璃閣、趙固村、百泉）

本年考古研究所工作隊置重點於長沙；輝縣方面只留郭宝鈞、馬得志、魏善臣、王振江四人担任工作。因舊地重來，規模又不大，經过短期籌備，10月12日在琉璃閣黄家墳地區開工。此區爲殷代小墓分佈區，坑淺而密，工作目標在求得殷代小墓的埋葬制度及包含物，从開工到12月4日共五十餘日之間，發掘了殷代小墓42座，战國墓8座，漢墓2座。殷人俯身、仰身葬式，与殷墟常見的陶石隨葬品多有發現，且各具有地方性。在殷墓东南角又發現有極薄夯土層的遺存，与安陽殷墟所出，小異而大同。綜合前次發掘所見的灰土穴夯土墓及1937年所見的殷墓殷器等，知此地在殷代，人口已很稠密，想是当時的重鎮。

当琉璃閣工作進行時，同時又到百泉籌備第二工作站。百泉工作目標，是一东漢塚墓，俗称大皇塚，爲此次發掘的主要任務。經10天的籌備，在10月22日開工。因塚体高大，移土量多，作至12月22日才只清理了全塚的三分之一强。塚墓經破壞，墓內磚石、陶片雜塡壙穴，遠不如預期的美滿。但殘劵破壁，結構猶存，給建築史添了不少資料。而鎏金小銅器，開銅器製作的新生面；敷釉陶瓷，開隋唐三彩瓷的先河，亦不失爲有價值的收穫。

百泉工程將近結束，石河工人有了解趙固地下情形的來百泉報告，請往調查。經發掘团勘察屬实，於是在12月17日把工作重心移到趙固。在趙固工作了14天，得石器時代遺址一处及战國墓葬7座，其中1座有大批銅器，收穫很丰富。年終收工後，应当地羣衆的要求，籌備了一小型展覽会，在輝縣展覽1天，在新鄉展覽5天，观衆十分踴躍。1952年1月11日，展品始裝箱運京。

總計这次發掘時日，自1951年10月8日赴輝縣起（中經12日開工，12月30日收工）至1952年1月11日回京，共96天，在田野实做73天，共作了三個地方。工作的開始在琉璃閣，工作的重點在百泉，工作結束在趙固。趙固工作時間最短，而收穫很大，性質亦最重要。發掘的預期与收穫，往往不能相应，但我們工作態度，还是同等重視的。

这次工作中，有一意外的發現，就是駝鳥蛋化石。12月26日，我們方在趙固發掘，輝縣孟莊渠指揮部水利工程隊在距琉璃閣工作地偏南二里許地方，由工人袁秉仁掘得一個駝鳥蛋化石，約我們代爲鑑定。团員馬得志便前往出土地點詳細調查，攝照紀錄，並將蛋化石借回，由中國科学院古脊椎動物研究室楊鍾健同志鑑定是屬於"安氏駝鳥蛋"（struthio anderssoni）（見科学通報三卷六期，404—405頁）。

（三）1952年春的第三次發掘（褚丘村）

这是三次發掘中規模最小的一次。工作人員只有郭宝鈞、馬得志、白万玉三人，使用工人每日平均50人。發掘緣起是因爲輝縣褚邱村羣衆掘沙得器，報告当時的平原省文物管理委員会，会中認爲重要，派員駐守，報請中央文化部处理，文化部社会文化事業管理局函約考古研究所發掘。考古研究所以輝縣地下包藏，已知有殷商、战國、秦漢時代器物，惟尚未見西周期間文物，據報告褚邱地方有鼎、卣、觚、爵等器物出土，可能爲西周遺存，如加以清理，或可補此空白，所以决定發掘。我們三人即於1952年4月23日赴新鄉，接洽發掘手續，24和25兩日分工赴鄭州淇縣考察，26日轉輝縣，28日赴褚邱，籌備了一天，30日正式開工。

褚邱墓地在村东北沙邱上，沙土鬆散，墓壙皆不深。26天的工作，得了石器時代灰穴2处，战國墓葬15座，漢代墓葬8座。原來預期的西周時代墓葬，却終未發現。

工作在5月25日結束，回縣城小作整理。28日轉新鄉，31日抵京。古物10箱，一同到達。

三年來輝縣的三次發掘，規模有大小，時間有長短，地點卻只限於一縣，而所得实爲豫北一帶古代文化全面發展的一個縱切面，代表着勞動人民艰苦卓越的成就。它的具体內容詳見下列各編。

三 報告的編纂和凡例

本報告分爲五編，合總說和結束語共爲七部分：總說、第一編琉璃閣區、第二編固圍村區、第三編趙固區、第四編褚邱區、第五編百泉區和結束語。这七部分是由原發掘人夏鼐、郭宝鈞、苏秉琦、安志敏、石興邦、王伯洪、王仲殊、馬得志等分寫的（各人分寫篇章見總目），而圖版的繪製，照片的攝照，器物的修整，則由技術組趙銓、陸式薰、徐智銘、郭義孚、張心石、敖紉蘭、宋慧英、張孝光、張廣立、曹繼秀、鍾少林、高英、魏善臣、白万玉、王振江、李進、趙文林諸同志分別担任。最後由夏鼐將全部閱过一遍，並由樓宇棟協助編輯。这一本報告是一個集体工作的初試。院領導与所領導的掌握原則以及所內諸同志的熱心協助，与本報告的完成有不可分離的關係。

本報告編輯凡例是由參加編輯人員討論决定的。其中須概括說明的有下列諸條：

（一）墓葬、灰坑和探溝，都先用工作地名的羅馬字拼音縮寫爲標識，例如輝縣琉璃閣爲 *HL*，固圍村爲 *KW*，接着用 *M* 表示墓葬；*H* 表示灰坑；*T* 表示探坑；最後是編號，都从第1号開始，但琉璃閣墓葬，第一次从101号開始，第二次从201号開始。

（二）器物号，每坑都从第1号編起，用双點和坑号隔開。例如固圍村第1号墓第1件器物即寫 *KWM* 1:1。但文中敍述時爲簡便起見，常省略去工作地名，如前例可僅寫1:1，有時爲避免引起混淆，偶亦使用全称。地面採集品或盗坑中出土物，有時爲區別起見，於器物号前另加零号，例如1:01。

（三）度量衡單位，器物尺寸用厘米（cm.）；墓葬大小等用米（m）；容量用升（litre）和毫升；重量用千克和克（gzdmab）。文字中連續標舉度量衡時，只在最後一句寫明單位。厘米於可省处一概省去。

（四）所有器物插圖的比例尺，都按厘米計算。可省略時，原圖上便不再加註單位。

（五）插圖編号以中國小寫數字一、二等表示，例如插圖一（省称圖一）。圖版編号以中國大寫數字壹、貳等表示，例如圖版壹。各圖中分圖以阿拉伯數字1、2等表示，用逗點与圖數隔開，例如圖一，1。同一器物的正側面，或一件器物的兩個部分，用拉丁字母來表示，例如a，b。

（六）除輝縣總圖之外，所有地圖、墓葬圖和正文表格中的墓葬方向，都是磁針度數，並不是子午線度數。

（七）引用的書籍或論文，寫成脚註附在書最後面（144頁），以方括弧標明註釋的号數。但是有些便註在引文後面的圓括弧內，不再另標。

第一編 琉璃閣區

概　　說

琉璃閣在輝縣城东約1公里。这裏有一座文昌閣，屋頂使用綠色的琉璃瓦，所以当地人民便叫他“琉璃閣”。閣建於明代，重修於清代，現下保存还算完整。古墓羣可分爲兩处：北區在閣的东边，綿延達半公里有餘，以殷代、战國和漢代的墓葬爲多；南區距北區約300—400米，地勢稍高，所以叫做“南崗”。这南區以殷代墓葬爲主，僅夾有兩座漢墓。至於殷代的居住遺址，南崗有灰坑和灰土層，有些殷墓的墳土便是由居住遺址移取过來的灰土。南崗殷墓地的东边有夯土牆一道，已埋在地面下，長度还沒有找清楚，年代也未能確定。北區在黃家墳的南面，也有幾個灰坑（圖版壹壹陸）。

琉璃閣的墓葬羣，因爲从前曾經大量地被發掘过，所以我們沒有找到一個完整的大墓。但是發掘这些中型或小型的墓葬，也有若干的新收穫。第1季所發掘的達58座，第2季又發掘51座，總共109座墓。如果依時代來劃分，这109座中，有殷墓53座（其中15座沒有隨葬物，可能有些不是殷代的）、战國墓28座（包括車馬坑1座）、漢墓17座、其他年代11座。此外又在北區發掘过3個灰坑，南區1個。这一編中分殷代遺址、殷代墓葬、战國墓葬和漢代墓葬叙述之。現在先將11座其他時代的墓葬提出來，在这裏作一交代。

第107号和113号墓　这兩座都是洞室墓，在長方形豎井的寬边掏一淺洞以埋人。前一座的墓室已大半被後代墓所破壞，隨葬品剩有陶罐1、瓦1、五銖錢1。後一墓的墓室門口有破碎的大陶罐和大陶盤，側放於人骨架的西边，用以封塞洞口。殘陶器的下方有碎磚3塊，墓室中沒有隨葬品。这兩座墓的時代可能是南北朝。

第115号墓　这是近代墓，隨葬品有順治錢、瓷罐和筩瓦。

第116号坑　这個坑压在殷代墓117号的下面，年代应当稍早，可能是殷代早期或殷代以前的。坑的長寬爲2.8×2.4米，深5.1米，方向135°。这似乎是一個埋祭坑，係利用舊窖穴構成，壁上还遺留有脚窩痕跡。坑底有一些鳥（鷄）骨，在離地面2.2和4.7米处，都出有鹿角。離地面2.3、2.4和4.4米处，各有狗骨架1具。後兩处以及離地面2.5和4.0米处，有野猪骨架1—4具不等。这些動物骨架大多數不完整。猪骨架12具中，僅有一具是完整的，其餘都似乎經人工劈開，殘缺不全，堆在一起。有些僅剩有下顎骨。離地面3.8和4.7米处，各有人骨一具：前一具是头向东的仰臥葬，後一具是头向西的屈膝俯身葬。和後者同層出土的，还有殘陶豆1，石器殘片1和籃紋陶片幾塊。墳土中也曾出土过一些籃紋陶片和凸出條紋的陶片。这些陶片在附近的殷代居住遺址和墓葬中，都未曾發現过。依照埋葬的樣式似屬埋祭坑。

第119号墓　这是洞室墓。墓制和第113号相類似，但封塞洞口的是磚塊。墓中所埋的是一兒童。隨葬品有玩具5件：小陶羊、小陶獸（缺头）、陶鴨、泥輪、蛤殼各1件。此外还有陶壺和陶碗各1件。時代不能確定，可能是南北朝的。

第125号墓　这是一小墓，長寬爲2.2×0.9米，深2.3米。人骨朽爛，沒有隨葬品，年代不明。

第144号墓　这是唐代的洞室墓，夫婦合葬，男右女左。口內都含有開元錢1。隨葬品除陶罐2件外，女头部有鉄製首飾。

第222和228号墓　这兩座都是長寬1.9×0.9米的豎井墓。墓深爲0.7和1.6米，方向爲185°和20°。葬式都是仰身葬，隨葬品都僅有大腹小口平底灰陶罐1件。就陶罐形式言，似屬唐代。

第236号墓　这是長寬僅1.8×0.5米的小墓，仰身葬，沒有隨葬品，時代無法確定。

第241号墓　这墓有長寬2.6×0.8米的豎井墓道。墓室長寬爲2.5×1.5米，深3.8米。曾用土坯封門。这墓已被盜过，僅殘餘1枚銹爛的破銅錢和幾枚鉄釘。時代不能確定，可能爲唐宋時代。

爲了檢查方便，現依墓号次序，作成墓葬時代表（“周”墓都是战國時代的，疑問号表示这墓的時代未能確定）：

101—5周，106漢，107？，108周，109漢，110殷，111周，112漢，113？，114周，115清，116？，117殷，118周，119？，120—2周，123—4殷，125？，126—31周，132—5漢，136殷，137漢，138—40周，141殷，142—3漢，144唐，145—8殷，149漢，150—1殷，152—4漢，155殷，156漢，157—8殷，201—12殷，213漢，214周，215殷，216漢，217—21殷，222唐？，223—7殷，228唐？，229—31周，232—5殷，236？，237—9殷，240周，241？，242—3周，244—51殷。

壹、殷代遺址

一　遺址及發掘經过

輝縣琉璃閣附近蘊藏着相当丰富的殷周時代或比較早期的物質文化遺存。1950年秋季我們在当地作考古調查發掘工作時，除了从事墓葬的發掘外，对遺址的發掘工作也特別予以注意。在發掘工作進行过程中，先後清理了4個殷代灰坑。这4個灰坑都在黃家坟一帶，其中以第一灰坑爲最重要，它的位置在104号战國墓东約4米处。这是在10月13日用探鏟探查地下情況時所發現的。探至深達9米左右時，便先在已知灰層範圍內開了南北長1.5，东西寬1米的長方形小坑，向下試掘。掘至離地面下深1.06米左右，掘出繩紋陶片、紅燒土塊、鬲腿等遺物，裏面还夾雜3小塊有灼痕的卜骨。14日至21日因雨停工，22日在深1.1米处發現小骨針1枚，龜甲1小塊，卜骨2片。由於这些卜骨、龜甲、陶片等遺物的相繼發現，我們初步認識到这是相当於殷商時代的遺址，且屬同一文化系統的遺存。10月24日正

式開始發掘，將原來小坑擴大至長4，寬2米，以尋找灰坑的边緣，深至0.45米出現灰褐色土，灰坑东南未及边緣，乃向兩面各伸展1米，坑的全貌始完全露出，掘至0.75米後由原坑分段下掘。遺址的層次和包含物是非常複雜而極關重要的，所以当这些遺址發現後，我們就很謹愼地从事这一有意義的工作。開始時只选了兩名技術比較熟練的工人，担負撥土揀拾工作。我們和工人一起用小鏟把每一層堆積慢慢地掘起，一塊塊地打碎，反復撥弄以尋求裏面所包含的东西。因爲坑小不能容納較多的工人，最初只有4人，2米以下增至5人。深至6米左右，坑形縮小，出土困难，又增加1人協助工作，並且把出土的任務交給工人自己負責，他們主動地安上轆轤，解決了出土工作技術方面的困難問題。至11月11日始發掘完畢，深達11.5米，已到地下水面。第二灰坑和第三灰坑是發掘第103号战國墓時所發現的。第二灰坑於11月3日發掘，用工人1名；深2.2米到底。第三灰坑於4日發掘深1.5米，工人1名作了半日清理完畢。第四灰坑，是作第104号殷代墓葬時清理的。

本文以下所列述的是關於以上四個灰坑所出土的物質遺存及其所代表的時代意義。

二 坑形、層次和包含物

按第一、二、三、四灰坑的顺序，將它們的形狀、層次及包含物分別加以叙述。第一灰坑的形狀和大小的變化較爲複雜，層次也多，所以特別加以詳細的說明(圖一)。第一灰坑在距地面0.7米深左右处是一片深褐色灰土，看不出坑口的形狀。深到0.75米時，始露出原形，成不規則狀，南北長3.2，东西2.6米。深到2米左右，成不規則的圓形，南北長3.1，东西寬2.3米。3米以下四週顯出光滑的坑壁，3米左右四壁出現小的窩穴，差不多在同一平面上有六個，大小相差不多。距地面3.5米深時，成扁圓形，長徑(南北)2.6，短徑2.1米。4米左右以下漸成橢圓形。4.5米深時，南北長2.4，东西1.9米。4.8米以下成方形，漸漸縮小，向內傾斜度約7.5°左右。5米時，成長方形，相当規則，南北長2.2米，东西寬1.2米。4.9米以下西北角与东北角兩側出現許多小的窩穴，大小相等，各個洞之間的距離和傾度似有一定的規則，西北角兩側共十四個窩穴，东北角兩側有九個，好像是作爲脚窩用的。整個坑形略向西南傾斜，愈深坑壁漸形縮小。至6米時，長2.1，寬1.2米，平面視之坑形成斜長方形狀。7米深左右与6米相差不多，惟四壁更爲光滑整齊。8米時稍小，長1.6米，寬1.1米。9米時又略小。10米時仍爲長方形，斜度甚小，中間部分向兩壁伸入約0.1米左右，成圓弧形。10米以下驟形縮小。深11.5米左右至底成鞋底狀，面積更小，長1.2，寬0.6米(圖一)。

第一灰坑深11.5米，有16層不同的堆積。每層厚度和高低都不同，出土遺物很少差異，現在把各層的情況和包含的遺物分述如下：

1. 擾土層　離地面深約至0.4米。表面0.2米厚的一層爲農耕土，很鬆，沒有重要遺物發現。深0.2—0.4米，擾動較少，土質与上層相同，顏色較黃，亦無遺物發現。

2. 灰褐土層　距地面深0.4米即出現灰褐土層，色稍黑，平面呈不規則形；深0.7米時也是不規則形，約有0.2—0.4米厚，質地較擾土爲硬，包含物有鬲腿、破碎繩紋陶片，間有生薑石塊。

3a. 黃褐土層　深由0.6至2.4米，厚約1.8米，色較上層爲黃，雜有紅土粒及生薑石，也有少數的蝸牛殼。深1.8米，有淤泥一層厚約0.8米；2.1米深也有1米見方的淤土一層，土質較上層鬆，出土物有陶片、卜骨、石器等，主要的有獸角1支(1:197)、石器碎片4塊(1:5、1:30、1:34)、卜骨2塊(1:9、1:13)、刻花骨板1片(1:20)、陶製鍾头1個(1:17)。

3b. 灰土層　夾第三層黃褐土層之間，深由0.9至1.7米，厚約0.8米，青灰色，雜有細土末，較黃褐色土爲鬆，內夾有繩紋陶片、鬲足、生薑石塊、少許蝸牛殼。石器、卜骨亦有發現，計有骨針1枚(1:99)、龜甲1小塊(1:98)、骨錐1枚(1:21)、石刀碎塊1片(1:8)、卜骨2塊(1:4、1:23)、骨板1塊(1:24)。

4. 灰夾紅土層　深由2至3.6米，平均厚約1.2米左右，北边上面有厚約0.4米的一層灰土，呈灰白色，甚虛鬆，中間夾有紅燒土塊。深2.7米左右处，蝸牛殼特別多，礫石和生薑石塊亦間有之。3米深左右有厚約0.4米左右的一片黃淤土。附近灰中所夾雜的紅硬土塊很多，出土遺物不少，有下列數十件：

卜骨4件(1:41、1:42、1:43、1:67)、石刀殘片5塊(1:45、1:46、1:57、1:59、1:64)、石鏟破片1塊(1:68)、陶紡輪3個(1:33、1:35、1:66)、殘片1塊(1:61)、骨鏃1個(1:31)、骨器殘片2(1:38、1:58)、骨簪头1枚(1:63)、骨刀1把(1:44)、陶製鍾头2個(1:60、1:62)，在深3.1米处發現1:49与1:50兩瓦鬲，对口側放，方向呈西北东南間。

5. 黃褐土層　土色黃褐，其中雜有紅色土塊，比第3層較紅，深由3.6至4.1米，有少量陶片出土。在深3.7米处有0.4米見方的深褐色土一片，內有木炭塊，厚約0.15米。重要出土物有：石鏟碎片2塊(1:79、1:81)、陶製鍾头形器1(1:71)、卜骨1塊(1:80)。

6. 腐植質土層　俗称黑蘆土，土色較黑，不甚堅硬，蝸牛殼、陶片等夾雜其中。由3.8至4.4米深，平均厚0.4米，中間夾有薄灰一層。出石器殘片1塊(1:82)。

7. 灰層　深由4至5.6米，厚度由0.8至1.2米不等。紅燒土和灰夾層相叠，中間夾有純灰數片，黑白層次分明，包含很複雜，陶片、卜骨、蝸牛殼、燒骨、石器、生薑石等甚多。4.3米左右北部，蝸牛殼特別多，幾乎可以自成一蝸牛殼層。5.2米深处灰層中夾有紅土塊，頗堅硬，內有麥草，灰中夾有燒过的獸骨。主要出土物有：完整帶孔石刀1個(1:83)、完整的石紡輪1個(1:84)、完整瓦鬲1個(1:87)斜放於灰中、三稜骨簇2個(1:78、1:86)、石刀殘片1(1:83)、石鏟殘片1(1:107、1:89)、卜骨6塊(1:100、1:101、1:93、1:91)、陶紡輪1個(1:95)、骨刀1把(1:102)、陶製鍾头1個(1:105)、完整圜底尊1個(1:108)倒放於灰層中。在深4.2米北壁下，發現銅鏃1枚(1:73)，是这個灰坑中出土唯一的銅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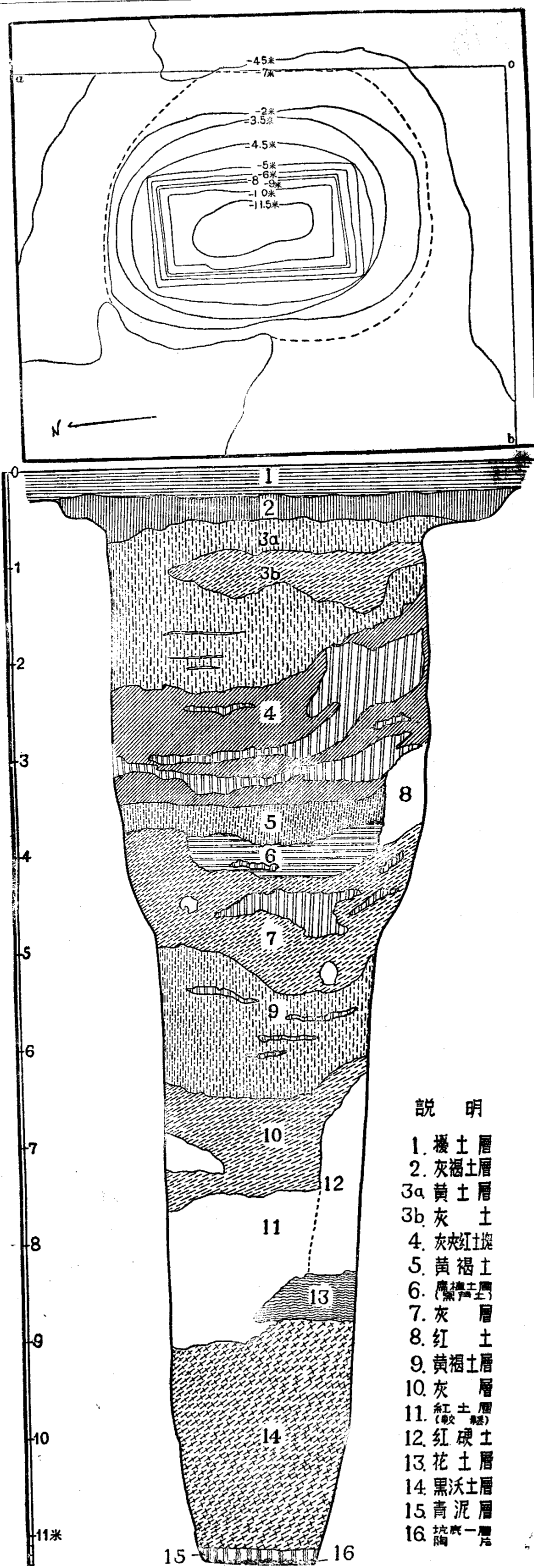
8. 紅土層　夾在灰層之間1小片，深由3至4米，僅靠北壁一部分，土質堅硬，似曾經夯过，很少夾雜其他东西，僅發現小型四足方形器1件(1:70)，深度3.75米。

9. 黃褐土層　深由5爲6.6米，厚平均在1.5米。黃土較多，內有幾片薄的灰層，土質疏鬆。出土物計有：石刀1(1:110)、石鏟殘片1(1:111)、泥上樹葉印痕1塊(1:206)。

10. 灰層　由6.6至7.7米，厚約1米，灰中夾有紅燒土塊。黃土薄層与灰夾層相叠，有破陶片，卜骨很少發現，蝸牛殼亦少，出土物主要的有骨錐1枚(1:112)、石鏟殘片1(1:114)、打製石器1片(1:117)、小形四足方形器殘片1(1:118)、石斧1(1:121)、鹿角1(1:122)。

11. 紅土層　土色較紅，相当疏鬆，有少許生薑石塊，深由7.7至9米，厚約1.3米。在深8.4米处，南边有淤泥一層。出土物有：骨簇1枚(1:123)、四不像鹿角1支(1:124)。

12. 紅硬土層　深自6.5至8.5米，厚2米多。緊切北壁寬約



圖一　第一灰坑平面圖和剖面圖

0.4 米，土紅色，甚硬，似爲夯土，內有生薑石塊，有少許陶片，裏面雜有獸骨，色白而潔凈。沒有遺物發現。

13. 灰褐土層　在紅土層之下，厚約 0.5 米，其色灰褐如腐植質土。

14. 五花土層　由 9 至 11.3 米，厚 2 米多，可分爲兩層，9 至 10.4 米紅土較多，內雜黃土和褐色土，当地人称爲五花土。主要出土物有石鐮刀殘片 1 個(1:125)、石鏃殘片 1 塊(1:126)。10.4 米以下青色泥土較多，呈淡藍灰色，無遺物發現。

15. 青泥層　青花土下部，厚 0.15 米，全爲灰黑色。

16. 坑底層　坑底舖一層碎陶片，西壁發現骨斧1枚(1:127)。

由第一灰坑的坑形和層次堆積看來，它似乎不是一個藏东西的窖穴，因爲太深，藏取东西都不方便，且口大而不易封蓋，可能原來是一個水井。坑底一層陶片可能是汲水用器打碎後的殘片。15 層和 14 層的下層，大概是由於坑壁的剝落，地下水的浸透淤積而成的。10、11、12、13 各層是同時期所堆的垃圾。第 9 層是一次的堆積，裏面發現一個樹葉的遺跡，很可能是由於風吹或水冲到裏面去的，証明它的堆積時間当在夏季或秋季。值得注意的是坑形在 5 米以下成相当規則的長方形，以下則成較大的橢圓形，我們推測大概是在堆雜物至 5 米左右，擴大坑的四周而作其他用途。使用時間的長短，我們不得而知。但 5 米以上和 5 米以下的堆積，中間隔了較長的時間，是可以相信的，如出土器物中卜骨就是發現在 5 米以上的各層。

關於第一灰坑的發掘方法和記錄時所用的一些符号和標記在这裏附帶的加以說明。所有出土物的位置是用x、y、z三座標，x是以開掘時方坑南边之基線 0b 爲起點；y 是以东边之基線 0a 線爲起點；z 是以地面爲起點之深度。發掘的次序，以距 0a 基線約 2 米的平行線爲準。分东西兩半分段下掘，每段厚度不一，視当時情況而定，0—3.5 米爲一段。3.5— 9 米分爲五段，每段約 1 公尺，9 米以下土色單純整個向下發掘。

第二灰坑在第一灰坑北西約 16 米左右，被第103 号战國墓所打破。坑口呈不規則狀，南北長 1.4，东西寬 1.28，深 2.2 米。至底縮小，南北最寬 0.9，东西厚 1.08 米。灰坑共分三層：

1. 灰土層　離地面深 0.4 至 0.58 米，厚1.8米。出土物有骨錐 1 枚、骨簇 1 只(2:3)、石斧 1 個(2:4)、石鐮 1 個 (2:6)、石鐮殘片 1 塊(2:5)、陶錘头 1 個(2:2)、陶片百餘片。

2. 灰坑土層　深由 0.58 至 1.1 米，厚 0.52 米。包含物有陶片 150 餘片，蝸牛殼百餘枚。

3. 黃褐色土層　深由 1.10 至 2.16 米。出土物有卜骨 3 塊(2:12)、陶片百餘塊。

第三灰坑在第二灰坑西南 3 米左右，也被第 103 号战國墓打破，僅存一小部分，成半圓形。坑口东西長 1.23，南北寬 0.65，深 1.5 米；坑底長 1.23，寬 0.65 米。灰坑也分三層：

1. 灰褐色土層，深由 0.4 至 0.5 米；2. 灰土層，厚 0.15 米；3. 黃褐色土層，由 0.65 至 1.5 米，厚 0.85 米。以上三層除繩紋陶片和動物骨外，沒有其他重要遺物發現。

第四灰坑在離地面下深 0.6 米時始露出灰坑範圍。西半爲 145 号殷墓所打破。坑口呈不規則圓形，長 4，寬 2.2 米。向下漸形縮小，坑底呈鍋底形，深 1.4 米。共分四層：

1. 灰土層　深由 0.6 至 0.9 米，0.9 至 1.1 米成波狀分佈，厚約 0.3 米。出土物有骨錐 1 (4:7)、牙製小方板 1、骨簇 1、卜骨 1 (4:35)，此外有陶片、骨料等。

2. 黑褐色土層　較薄，深約 1 米。出土骨簇 1，陶片少許。

3. 灰土層　深約 1.2 米、厚約 0.3 米，出土物有骨錐 1、骨簇

9、殘石鐮1、殘石紡輪1、獸牙製品1。

4.灰土層　厚0.15米。出土物有陶片及石鐮柄部殘片1塊(4:1)。

第四灰坑实際是一個灰層，东边靠夯土牆。關於夯土牆的实際情況尚未十分了解，可能爲一居住遺址。第四灰坑也可能就是住所附近堆積雜物之垃圾堆。

三　文化遺物

以上四個灰坑所出土的文化遺物，最大多數是陶器，尤其以破碎的陶片爲最多。石器、骨牙器、卜骨也佔相当多的數量。

(一)　石器

採集的不計在內，正式發掘所獲得的石器共30餘件，比較完整的只有6件。除了少數幾种判別不出它們的用途外，其他大多數都可以辨識是屬於那种器物的殘部。从其形狀和功用上可以分爲斧、刀、鐮、錛、鑿、紡輪、刮割器等7類。

1.斧類

共2件，形狀、質料都不同。可把它分成兩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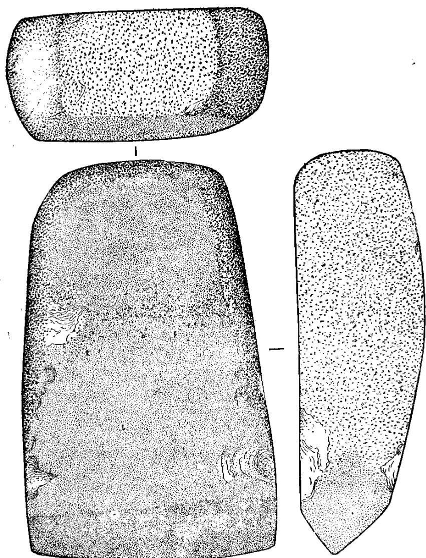
第一种是扁圓形石斧1:12(圖版式，1；圖二)。石斧保存完好，原來是一塊自然的石头，稍加琢磨。柄端与刃部兩側均留有打琢的痕跡，橫截面呈扁圓形，兩边大致对称。刃部不甚整齊，正面成S形，这种形狀尚难確定是由於打琢時不愼所損壞的，还是爲了適应特殊目的而有意識作成的。石斧的質料堅硬，係粗砂岩製成。全長10.8厘米，寬2.5—6厘米，厚3.5厘米。類似这种形狀的石斧，在我國分佈很廣。河南永城的造律台[1]、安陽殷墟、山东歷城的王舍人莊和大辛莊的殷代文化遺存中發現相類似的幾件[2]、城子崖出土的第一類圓柱式石斧[3]，似乎也是屬於同類，不过它的鋒刃較爲整齊。

圖二　扁圓形石斧(1:12)

第二种是長方形石斧，只有1件2:4(圖版式，2；圖三)。保存得很完整，製作較1:12精細。刃部磨的光滑整齊。刃部兩边亦加磨光。橫截面成長方形，一面平，一面腰部有凸起之橫脊。係黑色石製成，全長7.2，寬3.6—4.7，厚2.5厘米。这种石斧形狀變化頗多，但都具有一面隆起一橫脊之特徵。我國長江以南，西至江西清江，东至沿海各地多有。在台灣地區至今还有使用它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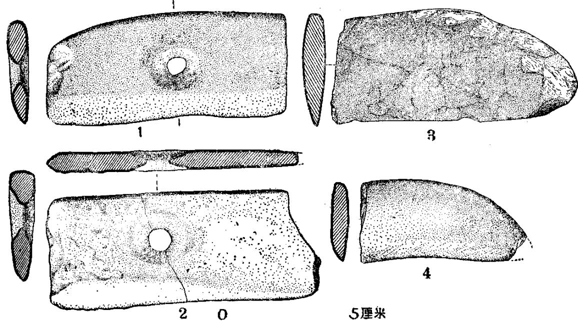
2.刀類

石刀共發現3件。2件是完整的，1件殘破，都屬於長方形帶孔石刀一類。它們的共同特點是長方形、有孔。孔由兩面琢鑽。石刀全都磨光，一面平直，一面磨刃(刃形似錛)。其中以1:83保存得最完整，製作精細。刀孔在全器中心，孔的做法是用細小的工具先在兩面打琢，然後鑽通，整個成一滴漏形的双斜孔。孔的外徑是1.8，內徑0.7厘米。刃中部微顯使用時磨蝕的凹陷痕跡。中間部分較厚(1.1厘米)，至兩端漸薄(0.3米，至0.7厘米)，一端平而潤，他端較圓。石刀由板岩製成，全長9，



圖三　長方形石斧(2:4)

寬4，厚0.5—1.1厘米(圖版式；圖四，1)。另一件(圖版式，9)較完整的是1:8，僅右角破損一小塊，屬細質砂岩製，全長10，寬4.5，厚1厘米。孔也是先琢後鑽，打琢的痕跡尚可辨認。孔和兩端的距離不等，約二与一之比，孔的外徑是2.4，內徑0.8厘米，



圖四　石刀和石鐮
1、2.長方形帶孔石刀(1:83、1:8)
3、4.寬面石鐮(2:6、1:27)

孔穿部分磨得相当光滑(圖版式；圖四，2)。还有(圖版式，12)一件殘片即1:30，形狀、質料与1:83相同，殘存部分看不出有孔的痕跡，但由它的形狀、大小观察，是帶孔長方形石刀的殘部。殘長4.5，寬4，厚0.3—1厘米。

3.鐮類

这种石器和今日農民收割莊稼用的鐮很相像。共發現8件，其中一件是完整的，其餘都殘破了。这些石器可分成兩种：

(1)寬面殘石　大型寬面，全都磨光，縱剖面呈柳葉形。殘石鐮共有7件，有前端、中腰或柄脚各部分的。前端部分有3件(1:25、2:6、1:27)。其中1:25是由板岩製成，兩面磨刃，刃部尖端微向外凸出，殘斷处向內凹入，爲使用後磨蝕所致。殘長

9.6,寬4.8,厚0.7厘米(圖版弍,8)。2:6的質料、做法、形狀和1:25一樣,殘長9.4,寬4.8,厚0.7厘米(圖版弍,4;圖四,3)。1:27也是板岩製。尖端損壞,刃部使用凹陷較深,兩面都有刺劃的細紋痕跡,殘長6,寬3,厚0.6厘米(圖版弍,5;圖四,4)。

中腰部分有兩件。4:3是由板岩製成,刃部有磨蝕凹陷的痕跡,殘長4.5,寬2.8—3,厚0.6厘米。4:2是綠色片岩製,形狀接近柄脚,刃部損壞很厲害,殘長5.6,寬2.5—4,厚1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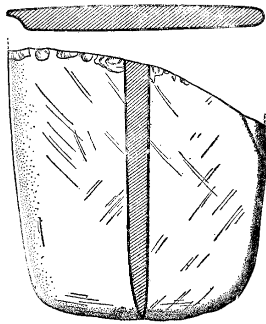
柄脚部分也有兩件。1:76砂岩磨製,僅刃部兩面磨光,其他部分比較粗糙,殘長5.8,寬3.9,厚1.2厘米。4:1是殘存的柄脚,幾乎包括中腰部分,由頁岩製成,腰脊呈彎曲形,刃部磨蝕得很厲害,幾成鋸齒狀。刃面有收割穀物或其他植物時被刺劃的紋道。殘長10.5,寬2.7—4,厚0.9厘米(圖版弍,7)。

(2) 狹面小型石鐮 只發現1件(1:110),綠色砥石製,完整,柄部微有損壞,前端較尖銳,全部磨光,刃部整齊銳利,縱剖面成等腰三角形,全長7,寬2.6,厚0.4厘米(圖版弍,6)。

寬面石鐮發現的地方很多。像河南安陽的殷墟,永城的造律台,旅順的牧羊城[4]等地皆有出土,其中以安陽爲最多。據梁思永先生說,过去在安陽侯家莊西北崗1001号墓中曾發現过有裝柄痕跡的石鐮,柄和刃成直角,与現在鐮的形狀相同。不过殷墟出土的石鐮,製作不甚精細,有些是以自然的板岩做成,稍加磨光就使用了,沒有輝縣出土的石鐮那樣精巧美观。山东歷城大辛莊發現的用綠頁岩製成的石鐮,磨製很光滑,与輝縣的差不多。小型狹面石鐮,靈巧便於使用,在用途上似乎已經專業化了,是專門用來收割穀草、稼禾。它的前端尖銳便於勞作,形狀和現在当地所用的割草鐮完全一樣。实用部分已着重於尖端,这完全相同於今日一般鐮的实用情形。这种石鐮在城子崖和殷墟也都有發現。由此可見,石鐮当爲農業社会的一种文化產物。由它出土的情况來看,在新石器時代後期已存在了。

4. 鏟類

鏟多半是於農業生產勞動時用的工具,爲了適用於剷、刮、掘,它的形狀較斧、鏟、刀等寬扁而薄。这次共獲得7件,沒有一件是完整的,它們的形狀都是"扁平式"。1:89是殘存帶刃的一段,柄段情形不詳,扁平而兩面光滑。刃由一面磨成,反面平直,兩边因使用磨擦的關係,已無顯著的稜角,一边有寬0.7厘米的溝槽,殘長10,寬9.5厘米,这件要算是保存最好,製作精細的一件(圖版弍,3;圖五)。1:126是近柄端的一塊殘片,兩面磨光,兩边打製的凸凹不齊,似爲破碎後改作其他工具未成而留下的痕跡,殘長8.8,寬8.5,厚1.2厘米。1:111是中腰殘片,砂岩製成,兩面磨光,兩面都有橫劃的幾道紋痕,好像是故意劃的。殘長7,寬8.9,厚1.1厘米。1:114是中腰的一段,板岩製,窄而厚,橫截面呈菱形,近柄端厚,近刃端薄,与上述各器略有不同,殘長6,寬8.5,厚1.9—1.4厘米。此外还有3件刃部的殘片。这种形狀的石鏟,在城子崖[5]和安陽都發現过。山东歷城的梁王莊殷代文化遺存中出土的一件与此極相像[6],这似乎是龍山文化以後所盛行的生產工具。



圖五 石鏟(1:89)

5. 鑿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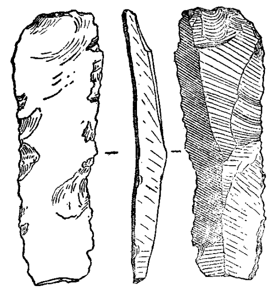
在石器裏面,有兩件形狀比較特殊,很難分辨它是什麼,从殘存的部分观察,可能是屬於鑿一類的东西。1:57是由砂岩製成的鑿的殘存中腰,橫截面大致呈平行四边形,四边都經磨光,稜角都顯著整齊。殘長5.1,寬3.5—3,厚2.1—2.4厘米。1:82是柄端殘片,板岩製,形狀類似1:57,柄只琢而未磨,殘長5.5,寬2.5,厚1.5厘米。这類器物在旁的地方很少發現。造律台有一种石器,橫截面略近長方形,和这類器物很相近。

6. 紡輪類

出土紡輪兩件,一殘一整。1:84,片岩製成,是完整的一件,僅边緣損壞一小塊,兩面和周緣打磨得非常光滑。周緣和兩面間的稜角不甚顯著。輪徑兩面大小不一,一面是4.8厘米,另一面是4.6厘米。中間鑽了一直徑0.8厘米的直孔。紡輪厚0.8厘米。它的功用和今日農村捻綫用的綫錘相同(圖版弍,10)。4:5是斑岩製的約全器1/3的殘片,大小与1:84相同,厚0.6厘米。紡輪發現的地方也相当多,如甘肅臨洮寺窪山史前遺址曾發現大理石製的紡輪2件,和1:84很相像[7]。

7. 打製刮割器

在第一灰坑,深0.65米处,發現打製石器1件(1:117)(圖版弍,11;圖六)。是屬於石片器(*BLADE*)的一類。它由燧石打製而成,一面有凸起的中脊,一面是平滑而稍向內凹。橫截面作凹底三角形,兩边刃部都很銳利。主要用途是刮割獸皮或其他东西,所以我們称它爲兩側刮割器。器長5.1,寬1.3—1.7,厚0.2—0.4厘米不等。此种石片器在我國北部草原地帶常有發現,像黑龍江的昂昂溪,熱河林西[8]、新疆羅布諾爾區,寧夏額濟納區等。中原地區却很少發現。由此,这次在殷代文化遺存中發現这种在其他地方殷代文化遺存中还沒有發現过的細石器文化的遺物,是值得注意的事情。



圖六 打製石器(刮削器1:117)

(二) 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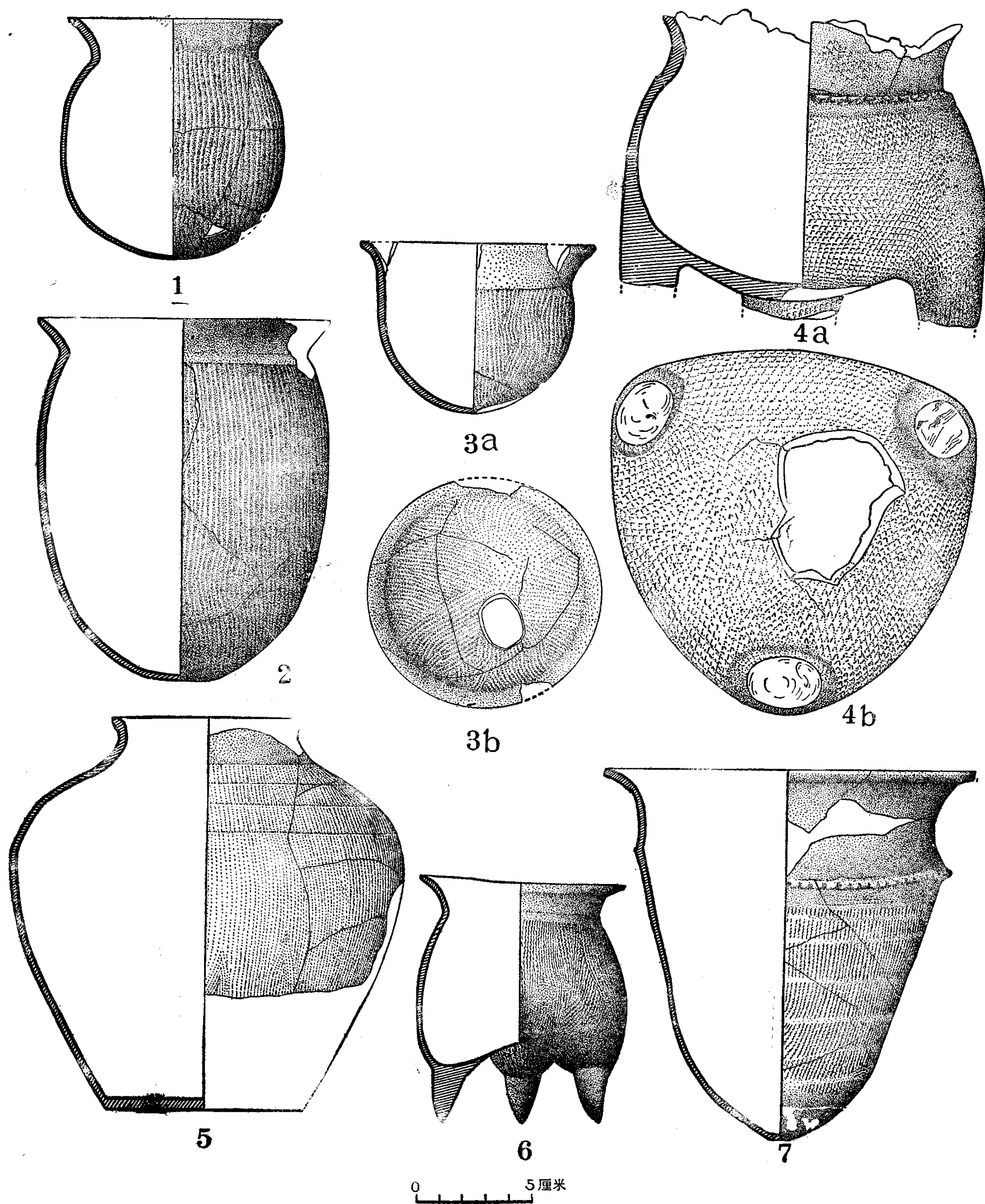
这次發掘中所獲得的殷代文化遺物,以陶器爲最多。从破碎的陶片裏面復原了20餘件完整的器物。關於这些器物的名称,我們採取下面三個原則:1.过去曾有發現且已定名的,仍然採取一般通用的名称;2.过去沒有發現,而爲这次新發現的器物,以其近似或類似的銅器的名称称之;3.無法給予適当名称的,以其口部或底部之特徵而加以分類命名。現在按陶質的不同,分類加以說明:

器容

1. 粗泥灰陶

陶質粗糙、堅硬,陶土中夾雜有白色碎粒屑和料或粗砂粒,表面呈灰色或淺黑色。此類陶器除口、頸部分外,器身滿佈繩紋。製法模製居多,間或亦有手製的。出土各器有以下幾种:

(1) 圜底尊 完整的有兩件。1:108(圖版叁,1;圖七,1),發現時倒置於深5.3米处的灰層中,保存完好。模製圜底呈球狀,直頸,腹外鼓,外表灰色,部分有煙燻的痕跡。口唇用陶輪修整,頸部用手抹平,頸以下腹部飾以豎繩紋,底部是縱橫交錯的短綫繩紋。器高22,口徑19.7,腹最大徑22厘米,器高和腹徑相等。1:129,形狀、質料、製法与1:108相同,表面是深灰色。全高21.5,口徑18.5,腹最大徑20.1,厚0.5厘米。安陽殷墟曾發現



圖七　陶器

1. 圜底尊(1:108)　2. 罐形器(1:134)　3. 斂口圜底過濾器(1:128)　4. 陶鼎(1:49)　5. 陶罍(1:141)　6. 鬲(1:87)　7. 大口尊形器(1:133)

这類器物很多[9]。这次獲得的陶片中，这類器物的碎片約佔五分之一左右，可見是当時一种相当流行的器物。

(2) 斂口圜底过濾器　共得2件，其共同特徵是斂口、方唇，腹頸形狀与殷墟出土的將軍盔相似，圜底，底傍有一洞，腹底有細繩紋。模製，口部用輪鏇削，口頸部分雖用手抹平，仍顯繩紋印跡，器壁薄厚如一。1:128(圖版叁，4；圖七，3)，灰褐色，口唇內表面有一圈凸起的稜脊，底傍漏洞成橢圓形。大小徑長4.5—3.5厘米。器高17，口徑20，腹最大徑16.5，厚0.65厘米。1:130外表深灰色，口唇內表面平光無凸起之稜脊。底傍漏洞成不規則葫蘆形，大小徑長4.5—3.5厘米。器高18.5，口徑20.5，腹徑17，壁厚0.65厘米。在安陽殷墟和其他地方都沒有發現过这類器物，根據底部漏洞的位置和口部形狀观察，大概是用以过濾水分或其他液体用的。

(3) 罐形器　完整的只有1:134一件，口唇外侈，折頸、直腹，至底部漸形縮小，底部向內微凹，除口頸部分外，全器飾以粗繩紋，外表被煙燻成灰黑色，內表面呈磚紅色。模製，口緣部分曾經輪鏇，全器高31.1，厚0.65，口徑25，腹徑26.5，凹底直徑9厘米(圖版叁，3；圖七，2)。1:200与1:134屬於同一類型的器物，已缺殘不全，內外表面皆作灰色，外披繩紋，內壁表面留有凹凸不平的手指印痕。凹底器在殷墟及山东歷城的大辛莊都有發現，不过稍有差異。

(4) 大口尊形器　較完整的1件1:133(圖七，7)，口成喇叭形，頸內縮，剖面成環曲狀，肩部飾有附加的凸鏈紋一條，肩部以下逐漸縮小。底部殘缺，不知是尖圜底还是凹底。表面呈灰黑色，模製，口頸部分用輪鏇削，腹底部飾以繩紋，肩以下至底部有压印之横綫飾6條，二横綫飾之間之距離略相等。器高32.5，口頸31，肩濶27，壁厚0.6厘米。这种器物在殷墟發現得很多，都屬於尖底一种。而琉璃閣第226号殷墓出土的一件底部稍微向內凹陷(圖版貳，7)。这种器形的口部或肩部的殘片很多。肩部附加的凸飾形式變化較多，有一道的有兩道或三道的，也有成鍊條形的。凸飾上所压印的紋飾有紐絲狀的，有波浪狀的，下面是平光的，也有加印繩紋的。在第四灰坑發現一塊殘片，形狀、紋飾和製法都比較特殊(圖版陸，8)，肩部上有三道波浪狀的附加凸飾，其下隔相当距離加飾与凸飾平行的絃紋兩道，絃紋下面是豎的凹陷的直綫紋，寬約0.8厘米。外表呈黑灰色，較光滑。內表面凹凸不平，有小石子捶擊的印跡，可能製造時是用石子作成模子压印上去的。这种情形在殷墟的陶器內壁是很常見的一种做法。

(5) 鬲類　鬲的數量最多，幾乎佔全數陶片的二分之一，都屬於同一類型，与琉璃閣殷代墓葬出土的第一類相同。一般特徵是口唇外侈，折頸、腹部鼓出，內面底部三袋足相交之处有顯著的稜脊。横切面呈三圓相切之狀(圖版肆，2)。袋足下端有加墊的錐形实足，实足平光無紋飾，与袋足底接合处有用手捏搓的痕跡。腹部全飾細繩紋，唇頸部分用手抹平。外表作灰色或灰黑色，模製，陶質粗糙內含屑和料甚多。在第一灰坑中獲完整的鬲1件，由碎片可復原的有5件。

1:87(圖版叁，2a、2b、2c；圖七，6)，保存得最完整，發現時斜倒置於深4.5米的灰層中，內藏草木灰。外表呈灰黑色，器高21，口徑18，腹最大徑17，加墊实足高4.5厘米。

1:203，殘片，不能恢復原形，器壁特薄，僅0.25厘米，等於其他各鬲壁厚的二分之一，但器形較其他各器都大。殘存的袋足上部直徑即達9.8厘米。

其他各器用表分述於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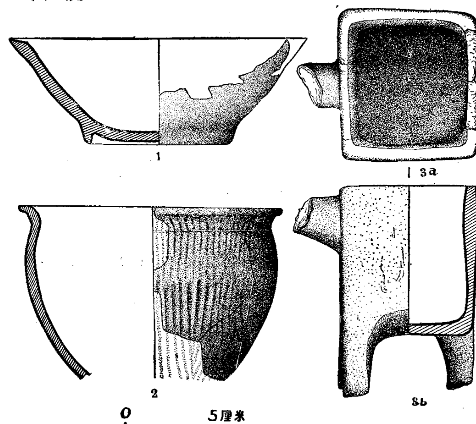
表一　鬲類分述表(單位厘米)

編號	器高	腹徑	口徑	壁厚	顏色	紋飾	特徵
1:50	21	17	16.5	0.5	灰	繩紋	
1:115	19.8	16.6	16.8	0.5	深灰	繩紋	
1:142	21.2	18.4	15.5	0.5	黯灰	繩紋	
1:143	20.5	19.6	17.5		黯灰	繩紋	腹大，圓袋足淺而寬
1:129	15.5	13.2	12		灰		

安陽殷墟出土鬲的類型不是这樣，腿較低，口唇平面內縮。山东歷城大辛莊殷代遺存中有類似形式的發現[10]，足尖也是後來加墊的。在鬲的演化進程上是比較早期的形式。

(6) 鼎類　僅1:49一件(圖版肆，1；圖七，4)，口唇部分与足端殘缺，餘均完好。圓口，口唇略向外捲曲，腹部底部呈鈍角三角形，实足不分襠，底成圓弧狀，底部裏面較平，外表面頸肩以下滿佈繩紋，肩部飾波浪形粗繩紋一圈，下配絃紋一道。模製，口頸部分用輪鏇削，三足与腹部交界处有用手指捏合的痕跡，可見这三足是後來加上去的。陶土內含細砂，用手摸才能覺察得出。外表面呈灰色或紅褐色。器高(口至底)13，腹最大徑15，口徑約14，殘足高2厘米。

(7) 碗　1:132一件(圖版伍，7；圖八，1)，跟今日飯碗相似，用手製的，大口，圈足，腹部稍呈彎曲，陶質粗糙鬆脆，外表部分已剝落，露出內胎。內表面有用刀刮削和手捏的痕跡。器高6.1，口徑16.5，厚0.8，圈足高0.6，足徑7.8厘米。



圖八　琉璃閣殷代遺址出土陶器
1. 碗形器(1:132)　2. 小型捲唇器(1:131)
3. 四足方形器(1:170)

(8) 小型圜底器　復原的只有4:30(圖版肆，3)，第四灰坑出土。模製，圓口平唇，唇面中間飾有寬0.15厘米之凸綫紋一圈。腹外鼓，圜底，腹頸不分，腹中部以上至口部抹得很平滑，以下至底部全飾繩紋，口部經过輪鏇。質堅硬，外表深灰色。高9.6，口頸12.5，腹最大徑12厘米。

1:131大小与4:132差不多(圖八，2)，模製，圓口，唇向外捲，頸肩部分抹平，仍顯被压摩之繩紋痕跡。肩以下飾粗繩紋，底部殘缺，由器形看似爲圜底。口部用手抹平，陶質粗糙，外表灰黑色。高10.2，口徑14.5，厚0.6，肩濶13.5厘米。殷墟出土陶器中口腹与此相同者圜底、平底皆有。

(9) 罍　僅1:141一件(圖版肆，7；圖七，5)，模製，灰色，小口，口向內縮，圓唇，微向外捲，短徑，寬肩，平底。肩以下滿飾繩紋，口頸部分曾經輪鏇，鏇痕頗顯著。肩上飾平行陰綫紋4條。

全高 35，口徑 16.2，肩濶 34.5，底徑 15，厚 0.6 厘米。在殷墟陶器中是常見的一种容器。

(10)盆　屬於粗陶的只有 1:135 一件(圖版伍，9)，模製，灰色，口唇外捲，腹壁斜直。底和腹的外面原來都有繩紋，繩紋一部分被抹去，表面凹凸不平。口唇下部用輪鏇削，唇面飾陰綫紋 2 圈。高 6.5，口徑 29.5，底徑 18，厚 0.8 厘米。

(11)四足方形器　1:70 一件(圖版陸，16；圖八，3a、3b)，第一灰坑出土。手製，灰色，口部呈長方形，底部正方形。底部四隅各有一足，足亦爲方形。二足之間与底腹交界处成拱卷形。口壁一面有把柄，已殘斷僅留一小段，斷面呈圓形。全高 5.7，足高1.8，口部一边 4.2，一边寬 3.8，底边各寬 3.75，柄徑 1.2 厘米。製作簡陋，与安陽出土的四足方形器形式完全一樣。

(12)爵　1:103一件(圖九)，上部殘缺，僅留下部。平底，底下有三足，足成三角錐形。灰褐色，手製，甚粗糙。腿高 4.5，底徑 7 厘米。殷墓出土一個，下段与此相似，上部平口，有鋬(圖九)，可能是屬於同一類型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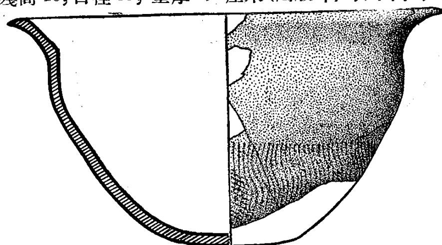
0　5厘米

圖九　陶爵(1:103)

(13)其他　此外，有 3 件沒有底部的容器：

1:143(圖版肆，4)，模製，小口，圓唇，直頸，圓肩。口徑部分用手抹平。腹圓直，滿飾繩紋，繩紋上有幾條橫的陰綫紋飾，外表灰色，內表面紅色，口徑 12.2，腹徑 24.4 厘米。

1:139，模製，灰黑色，大口，唇外捲，折頸。中腹以上至口部光滑無紋飾。中腹以下至底部皆飾繩紋。口徑部分抹平，未經輪鏇。殘高 19，口徑 31，壁厚 0.6 厘米(圖版肆，8；圖十，1)。



1

2

0　5厘米

圖十　1. 斂口陶器(1:139)　2. 斂口陶器(1:137)

1:137，器形介於盆形器与鍋形器之間，模製，灰色，表面粗糙，斂口，腹壁斜直，底部小。遍体飾以繩紋，口徑 34，厚 0.7 厘米(圖十，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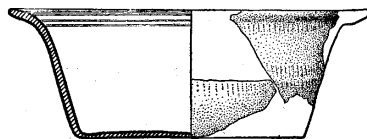
2. 細泥灰陶

陶質細匀，陶土中未加羼和料，作灰色或深灰色，表面光滑，屬於这一陶系的器物有下列三類：

(1) 鍋形器　1:138 一件(圖版肆，6)，器形如鍋，表面雖經抹平，原飾的繩紋印痕仍然顯存。口唇內壁用輪鏇削，腹部和底部均有用手劃的与口緣平行的七道陰綫紋飾，綫條曲直深淺不一。模製，灰黑色，表面較光滑。高 10.5，口徑 33，壁厚 0.65 厘米。殷墟出土銅器与陶器皆有類似这种形狀的[11]。

(2) 盆　共得四件，可分二种：

甲种，以 1:146 爲代表，形狀与 1:135 相似。模製，灰色，口唇部分曾經輪鏇，唇面較平，腹壁更直，幾成垂直，外表光滑。繩紋痕跡雖有部分存在，不如 1:135 那麼顯著。口唇內表面有四道較整齊的陰綫紋飾。高 9.5，口徑 27，腹徑 19.9，底徑 16，壁厚 0.6 厘米(圖版伍，10；圖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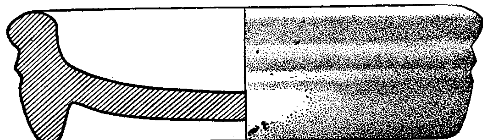


0　5厘米

圖十一　陶盆(1:146)

乙种，有 3 件，4:31(圖版伍，12)，先模製，然後內外表面皆用輪鏇削，灰黑色，唇面凸起，內壁有輪鏇陰綫紋四道，腹中部向外鼓出成弧形。高 8，口徑 29.8，底徑 17。1:136 与 4:31形式相同 (圖版伍，13)。灰色，高 10，口徑 30.5，底徑 16.8，厚 0.7 厘米。1:150 与 1:136 形式相同，形較小 (圖版伍，11)。

(3) 皿　只有第四灰坑出土的 4:32(圖版伍，6；圖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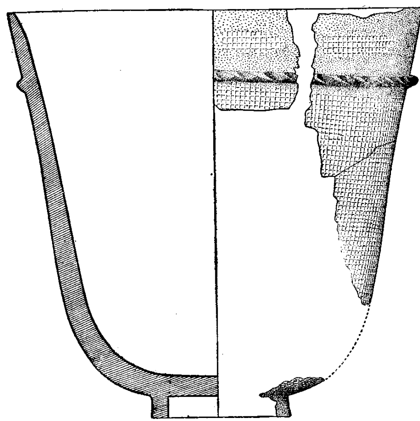
0　5厘米

圖十二　陶皿(4:32)

手製，灰色，表面光滑，圓形，淺腹，圈足。外表面有兩道陰綫凸飾，寬窄不一。器壁甚厚，約 1.3 厘米，爲所有出土陶器中器形大小与壁厚比例最厚者。高 3.9，口徑 10.7，深 22 厘米。

3. 夾沙粗紅陶

屬於这一陶系的器物很少，它的特徵是內外表面以及內壁全爲紅色，器壁特別厚。陶質粗糙而堅硬，羼和料以石英碎塊爲最多，顆粒亦較大，最大的直徑有0.6厘米。模製。可以復原的僅 2:15 一件(圖版肆，5；圖十三)。形如杯子，也像倒置的鐘的形式。直口，圈足，腹部表面飾以整齊的方格紋。近口部圍繞附加的扭絲狀凸飾一條，凸飾帶以上至口部用手抹平，較光滑，原來所印的方格紋不甚顯著。內表面粗糙，口壁部分薄，愈向底愈厚。全高 31.5(根據復原的)，口徑 31，厚 0.5—1.7，圈足高 1.5，徑 12厘米。这個器物復原時因底腹之間缺少一部直接連繫，只好根據腹部与底部的相間弧度復原，可能与原器的高度有些出入，但大体的形式当相差不遠。像这樣大的杯形器，过去沒有發現过。在殷墟出土的將軍盔紋飾和質料与此完全相同[12]。鄭州二里崗殷代文化遺存中有同樣陶質的製成品，惟器形亦沒有多大的差異。屬於这同一類型器物的口部和腹部的殘片(圖版陸，7)，在附加凸飾上面平印一列繩紋，凸飾以上至口部完全抹平，沒有任何紋飾的痕跡，凸飾以下飾以整齊清晰的豎繩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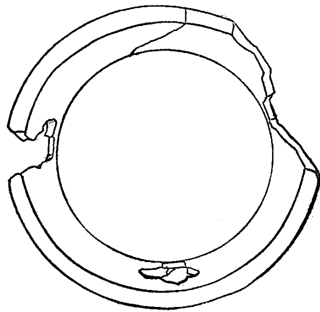


圖十三 方格紋紅陶器(2:15)

第一塊在第四灰坑中出土的，口部殘片有兩條平行附加的凸飾，凸飾上用刀刻成双叉紋，紋飾較爲別緻；下面飾以方格紋，方格規則而大小不一，位置排列亦參差不齊，有重疊的，也有空隙很大的（圖版陸，10）。

4. 陶泥黑皮陶

陶質細勻，陶土中未夾雜任何羼和料。器壁外部呈黑色，光滑，內部呈磚紅色。全爲輪製，有明顯之輪磨痕跡。共2件，1:140（圖版伍，8），是陶盆，平唇，淺腹，圈足。器壁光滑，薄厚整齊。唇面有兩圈陰綫紋飾，高5，徑15.2，唇寬1.6，底徑12厘米。1:192，是器物的圈足部分，外表面黑色光滑，內表面灰色較粗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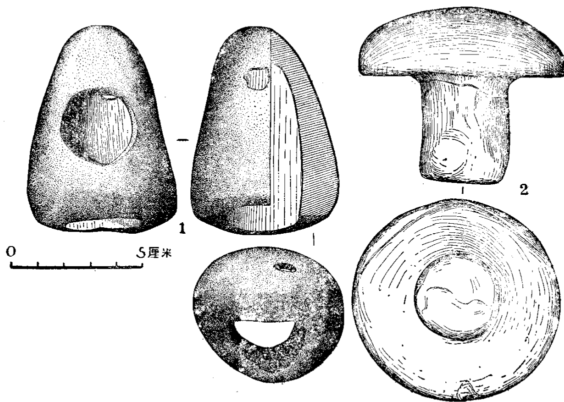
圖十四 豆足(1:192)

周圍有三個鏤刻的十字孔，与第110号殷墓出土的銅器上所刻的相同。十字孔上下有兩條寬0.4，深0.1厘米的凹綫紋飾，殘高6，底徑10.2，厚0.6厘米（圖版伍，5；圖十四）。这种圈足的器物在殷墟出土得很多。

非容器

1. 紡輪 共有四個，都在第一灰坑出土，是粗泥灰陶製，陶質堅硬，手製，形式一樣，兩個完整，兩個殘破。1:66（圖版伍，2），灰色，周边整齊，稜角顯著。直徑長5.3，厚1.8，孔徑0.55厘米。1:95，黑灰色，直徑4.5，厚1.7，孔徑0.55厘米。1:61，兩碎塊，表面經过磨擦較平光。陶紡輪出土的地方是很普遍的。

2. 錘头 共出土5件，可分成兩類，共三件，兩种完整，一件殘破，(1)体成圓錐形，如窩窩头。特徵是底部至体內有一圓洞，洞壁口緣有摩擦跡印，好像是按裝把柄的遺跡。陶質粗而硬，手製。1:105，外表灰黑色，較平滑不甚規則。高9，最大徑5，底洞徑2.6，洞深4.5厘米（圖版伍，4）。1:116，灰色，高8，最大徑5.7，底洞徑2.5，洞深4厘米。(2)与(1)類形狀差不多，惟腹部有一洞与体中洞相通如1:51体扁圓錐形。陶質粗糙，手製，灰色。高6.3，最大徑5—4，底洞徑2.5，腹洞徑2厘米。1:60、1:71大小形狀，質料与此相同。城子崖曾出土一個与此相同的[13]。1:38与1:51相同（圖版伍，3；圖十五，1,），不过在腹洞背面因使用器



圖十五
1. 圓錐形的錘头(1:38) 2. 蕈菌形的压錘(1:151)

壁与体洞已磨穿成一小洞。四周用手指揣摩的很光滑，屬粗泥和紅陶系，手製。高7.6，最大徑5.5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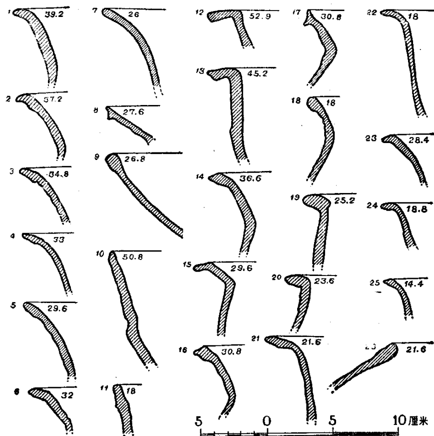
3. 压錘 共2件，一殘一整。1:151（圖版伍，1；圖十五，2）。手製，灰色，陶質堅硬，保存完整，形如蕈菌，头部爲一半圓球形，底部光滑平整，中有柄，略成圓柱形。头徑8，中心厚2.8，柄長4.1，徑3厘米。在城子崖、仰韶村、高井台子都曾發現[14]。一般認爲它是用作製造陶器時捶压內壁的工具。

4. 陶塤 在第一灰坑發現殘餘的一半，即1:207。灰黑色，形如鷄卵，頂端有一孔，兩側相对各有孔一。孔周飾波浪形劃紋數道。長6.4，寬4.2，孔徑0.6厘米。在第150号殷墓中亦有出土完整的1件，有7孔（圖版陸，15）。

5. 陶餅 僅一碎片，即1:3，陶土純細，未加羼和料，質較鬆軟，內外表面及內壁全爲磚紅色。兩面平光，原來当爲一圓形陶餅，現殘留面積約6.25平方厘米。有小孔八個排成三列。孔的大小、間隔距離有一定的比例。外边兩排小孔的孔徑相等，約0.25，裏面一排的孔徑較大約0.5，中間一排距外边一排相距0.5，距裏面的一排爲0.9厘米。各排孔間互相之間的間隔也不同，外面一排0.8，中排0.5，裏面一排0.4厘米。厚0.8厘米，手製。腹原後直徑約爲11.0厘米。由它的形式观察，中間可能还有幾排小孔。这种有孔陶餅在殷墟沒有發現过。城子崖曾出土用手製的滿鑽細孔的不規則泥餅，用途不詳。由仰韶村、不召寨發現

的"有孔底"器來推測，可能作爲过濾或蒸餾东西的器底。

这幾個遺址所出土的陶器，不外上述四個陶系。在器物形制方面，除了以上所說的幾种，还有些不同形狀的口部殘片，这些殘片無法復原只能作各种不同的口部形狀的比較(圖十六)。



圖十六　陶器口部比較圖(器口外的數字爲器号，器口綫下的數字爲口徑長)

从陶器的製法來說，可分模製、輪製、手製3种。模製器物的外表多有繩紋。小型用具多用手製，且少紋飾。輪製的器物表面光滑，器唇厚薄均匀，紋飾多作陰輪紋。这3种方法所製成的陶器，修整時往往是兼用另一法的。例如在模製器物中，口唇部多用輪鏇，頸肩部分也有用手摩平的；还有模製成後，內外表面完全用軸鏇削的，但这种情形僅見一器，即4:31。

器物表面的顏色可分爲紅、黑、灰三色。实際並不是这樣單純的，往往表面所呈現的顏色与內壁完全不同，在同一器物上也有三色俱全的。造成这种情形不外乎有下面兩种原因：一种是燒窰時对火候及煙炱不能適度的控制，因之顯出深淺不同的顏色，如1:140內外表面爲黑色而內胎爲灰色；1:133內外表面全爲黑色，內胎爲磚紅色。另一种原因不是火候或煙炱的影响如圖版五，5。斜方格紋陶片內外表面爲淡灰色，內胎爲深黑色；1:114內外爲磚紅色，內胎爲灰白色。

陶器的紋飾，一般的都比較簡單。最普遍的是繩紋，多飾器物腹部或底部。口唇部多飾線紋，大型器的肩部多飾附加的各种凸飾，方格紋在腹部。有一种紋飾(圖版陸，13)，4是在器物的頸部附加一塊具有一定形式的凸飾，这是仿銅器耳鼻的，这种器物很少，我們共揀出兩塊口頸的殘片，都是灰色粗陶製的。此外还找到一片燒过的印有蓆紋的泥片(圖版陸，2)。

(三)　骨牙器(附蚌器)

在骨類遺物中，經过加工而作爲器物用的有骨鏃、骨錐、骨針、骨笄、骨刀、骨匕等6類，共30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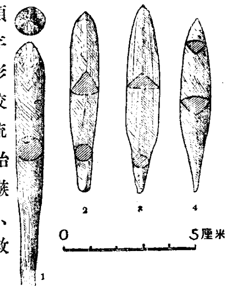
1. 骨鏃

骨鏃共17件，可分爲3類：(1)圓形尖头三棱式：只有2:2一件，体作圓柱形，尖头部分成三稜形，有柄，柄身界限不明，近柄处較細，愈至頂端愈粗(圖版柒，8；圖十七，1)。(2)三棱式：甲种，共4件，橫截面成三角形，骨面部分，一边較大，其他兩边近乎相等，通体作三稜式，有柄，鏃身与鏃柄接界处有些不甚分明，其中有一個較爲清楚(圖版柒，11、12；圖十七，2)。乙种，共7件，橫截面成等边三角形，三边近乎相等，棱角亦甚顯著，底呈不規則狀，有柄(圖版柒，9；圖十七，3)。(3)蕎麥棱式：共5件，这种骨鏃形如桃葉，橫截面作三角形，一边鼓出作弧狀，其他兩边較平直，鏃柄較細(圖版柒，10；圖十七，4)。現在將各种骨鏃分類列表於下：

表二　骨鏃分類表(單位厘米)

型式		編号	長度		寬度			完整否	圖	圖版
			全長	身長	底边	右边	左边			
一		2:2	9.5	6.3				完整	十七，1	柒，8
二	甲	1:104	7.3	5.1	1.15	0.95	0.75	完整	十七，3	柒，11
二	甲	2:3	9.8	7.2	1.5	1.1	1.15	完整		柒，12
二	甲	4:2	9.0	5.5	1.3	0.9	0.9	完整		
二	甲	4:21	4.8	1.0	1.1	0.7	0.7	殘損		
二	乙	1:86	6.8	4.6	0.95	0.95	0.96	完整	十七，2	柒，9
二	乙	4:22	6.8		1.1		0.9	完整		
二	乙	4:23	6.5		1.1	1.1	1.0	完整		
二	乙	4:24	7.1	4.6	1.0	1.0	1.0	完整		
二	乙	4:25	6.4	3.5	1.0	1.0	1.0	完整		
二	乙	4:26	4.5	3.5	1.0	0.9	1.0	柄損		
二	乙	1:123	7.3	4.5	0.8	0.8	0.7	柄斷		
三		1:78	6.5	4.8	1.2	0.8	0.6	完整		
三		4:27	7.0	5.0	1.2	1.0	0.8	完整		
三		4:28	8.3	5.3	1.4	1.0	0.8	完整		
三		4:29	6.5	4.5	1.1	0.7	0.7	完整	十七，4	六，10
三		4:30	6.8	5.8	1.1	0.8	0.8	完整		

以上各种骨鏃在殷墟都有發現。它們和城子崖出土的也有很多相似之处。(1)類除殷墟、城子崖以外，其他地方很少發現。(2)類在豫西一帶新石器時代遺址与山东歷城的大辛莊殷代文化遺存中都曾發現过[15]。(3)類陝西長安十里舖的新石器時代的遺存中都有。它們和殷墟出土的比較，形式上雖大体相似，而製作上殷墟的較爲規則、精細，式樣變化也多。这种琉璃閣出土的骨鏃就顯得單純而原始了。在一般殷代文化遺存中發現的鏃類除骨製的外，还有銅的、石的、玉的、象牙的，蚌殼製的，其中以骨製的爲數最多[16]。



圖十七　骨鏃
1. 圓形尖头三稜式(2:2)
2. 三稜式(1:86)
3. 等边三稜式(1:104)
4. 蕎麥稜式(4:29)

2. 骨笄

可分爲3類：

(1) 共有3件，橫截面成不規則圓形，粗而短，尖端較鈍。1:112(圖版柒，4)，通体略作圓柱形，尖端因日常使用摩得很光滑，長8.1，直徑0.7厘米。4:10(圖版柒，6)，柄端成扁圓形，尖端較圓，長10.3，直徑0.6厘米。2:1是尖端殘餘的一段，長僅3.4厘米。

(2) 共3件，細而長，橫切面作不規則狀，光滑銳利。1:2(圖版柒，7)，橫切面作圓形，細而長，尖端銳利光滑，長12.7厘米。4:3，橫切面作扁圓形，亦爲殘餘尖端的一段，殘長5.2厘米。

(3) 1:129一件(圖版柒，5)，橫切面呈一圓形，粗細不一，兩端平齊，一端光滑，他端較粗澀。截切之刀痕仍然保存，通体光滑無削刮的稜痕，長10.1，徑5—7厘米。

观察以上各种骨笄的製法，是先將骨料切鋸成笄的粗略形狀，然後加以刮磨。除过尖端以外，这种刮治的稜角和刀痕仍然隱約可見。在第四灰坑發現一塊骨料，很像製造骨笄的未成料。(1)類和(2)類的骨笄，在新石器時代文化遺存中常有發現。

3. 骨針

1:99 一枚（圖版柒，13），頗精巧，横切面是扁圓形，無孔，兩端尖，甚銳利。大小和今日縫衣用的大針相差無幾，長 4，徑 0.1—0.15 厘米。沙鍋屯出土的細小骨針中，有幾枚大小差不多，但只有一端有尖，其他一端則較平滑[17]。別的地方还沒有發現像这樣製造精細的骨器。

4. 骨錐

骨錐獲得 4:7 一件（圖版柒，2），出自第四灰坑。它的製法是將骨片削成三角錐形，不加磨治，尖端較銳利，柄部仍保持骨头的原形，長 7.5 厘米。

5. 刻花骨板

1:20 一件（圖版柒，14），是殘存腰柄部的一段，正面柄端寬 1.4 厘米的一段刻有不規則的斜方格紋，背面相对的部分也刻有深淺不同的横紋兩條。刻紋勁直有力，表面平滑，柄端窄而厚，中間較寬而薄，稍呈彎曲狀，殘長 8，寬 1.5—1.8，厚 0.2—0.4 厘米。这是这次發現惟一刻有花紋的骨器，用途不詳。安陽有出土的；城子崖發現的有一种柄端帶孔的骨板，形式相同而無紋。

6. 骨匕

僅 1:25 一件（圖版柒，1），全器用小骨片作成。剩餘前端的一段形如馬蹄，三面皆有刃，刃薄而犀利。厚 0.15，殘長 4.6，寬 1.7 厘米。

7. 骨刀

可分爲 2 類：

(1) 骨头劈裂兩半，將劈裂处加以磨平，用其一边作爲刀刃，如 1:102 製作粗糙，劈裂处雖經磨过，骨內之海綿狀組織部分仍然保存。刃部有刮割东西後所刻劃的縱横交錯的紋痕，長 10.5，寬 2.9 厘米。1:52 製作方法与前一种類似，形小而薄，骨料堅硬，製作精細，形如匕首。柄端折去一段，經过長期使用，兩面非常光滑。刃部留有使用時磨蝕的痕跡，長 10.7，寬 2.1，厚 0.3 厘米（圖版柒，3）。

(2) 用扁形骨头的自然形狀，將作刃用的一边稍加磨光即成。1:109 是殘存腰部的一段，殘長 14.5 厘米。

8. 牙製品

牙製品共 2 件，出於第四灰坑。一件是 4:15，用獸牙製的小方形飾品，中間厚兩边較薄，兩面光滑，長 2.5，寬 1.5，厚 0.76 厘米。另一件是用野猪牙製的刮刀，兩端殘損，鋒刃銳利，殘長 7.5，寬 1—1.6 厘米不等。

[附]蚌器

只 1:200 一件，蚌刀的殘片。有孔，孔徑約 0.9，殘長 8.1，寬 5.2 厘米。

[附]骨角料

在第四灰坑出土的雜骨中有 8 塊是加过工的骨料。在这些骨料裏面，有些是製造其他器物後所拋棄的廢料，有些是粗具器物形狀而未加修治的半成品。骨製都是屬於堅硬粗重的一种。每塊骨料上面都有截鋸刮削的痕跡，这些遺跡使我們对於骨器的製造方面有了更多的認識。沒有發現一個正式作爲工具用的角器。有三塊角料，上面都有鋸截的痕跡。

（四） 卜骨

在这次殷代遺址的發掘中，發現了相当多的卜用獸骨，共計 20 片。它們分別出於三個灰坑中，第一灰坑最多，計 17 塊；第二灰坑 2 塊；第四灰坑 1 塊。其中沒有一塊完整的。它們在第一灰坑中的分佈，都是混雜在離地面 5.5 米以內的灰層中，在第九層的有 6 塊，第五層的有 3 塊，第七層的有 1 塊。其餘的分散在第三、四層中，与其相拌而出的还有石器、陶片等遺物。

骨板在未卜用以前，照一般的習慣說，先加以刮磨修整。由这些卜骨的形式观察，修整方法簡單，技巧也較拙劣，多半是把骨板的原形稍加刮磨，再行卜用。

鑽灼方面也相当原始，其方式有不鑽而灼、鑽而後灼、鑽而未灼、挖而後灼四种情形。不鑽而灼多施於骨板較薄处，所有灼号似乎沒有一定的規則，有些灼印很深，有些僅露出淡灰色的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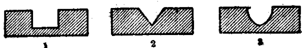
表三 卜骨登記表

器号	骨類	臼上	骨背臼下	骨背脊骨	上尖	灼	灼透	鑽孔			挖孔				出土					圖版
								尖圓	圓底	平底	淺四圓挖	淺窪	深窪	深四圓挖	坑号	層次	座標			
																	x	y	z	
1: 1	牛胛			削平	×	×	×		×	×					1	4			1.06	捌，10
1: 2	牛胛			削平		×									1	4	1.55	1.1	1.5	
1: 3	牛胛				×	×	×								1	4			1.1	
1: 4	牛胛	天然	長槽	刮去	×	×	×			×		×			1	4	2	0.55	1.35	捌，9
1: 9	牛胛			削平	×	×	×					×			1	3	1.45	1.6	1.73	
1: 13	猪胛	天然	天然	天然	×		×				×				1	3	1.7	3	1.8	捌，3
1: 41	牛胛			削平	×	×	×					×			1	5	1.8	1.45	2.85	
1: 42	牛胛	天然		留根		×								×	1	5	2.1	1.25	2.95	捌，8
1: 58	牛胛			削平		×				×		×	×		1	5	2	0.7	3.2	捌，4
1: 74	牛胛			削平		×						×			1	9	1.7	1.2	4.3	捌，6
1: 80	猪胛	天然	天然	留根										×	1	7	2.1	2.2	3.15	捌，7
1: 91	牛胛			削平	×	×	×	×	×		×				1	9	1.6	2.1	4.7	捌，11a 11b
1: 93	牛胛			削平	×	×	×	×	×						1	3	2.9	1.85	4.6	捌，5
1: 94	牛胛			削平	×	×	×					×			1	9	2.2	1.65	4.7	
1: 96	牛胛			削平	×	×	×								1	4			1.1	
1:100	牛胛			留根											1	9	3.4	1.8	5	捌，1
1:101	猪胛	天然	天然	天然							×				1	9	2.7	2	5.02	捌，2
2: 11	牛胛			削平	×	×	×								2					
2: 12	牛胛			削平								×	×		2				1.1	
4: 35	牛胛			削平	×		×	×												

〔註〕 所謂"灼"指無孔而直接灼於骨者。

印；有些灼号的排列很密集，也有很疏落的。1:94約在16平方厘米的面積上就有30個灼痕；而1:2約在9平方厘米的面積上僅有3個灼痕。鑽而後灼的多在較厚的骨板上，这些使骨面易於顯出卜兆的裂痕。鑽而未灼，有鑽的形式而無火灼的痕跡。挖而後灼是在骨板上先用刀挖一小圓圈，然後在中間用火灼。

鑽鑿痕的形狀，鑽口部分是很規則的圓形，縱剖面成圓柱形（平底）、圓錐形（尖圓底）和半球形（圓底）三种形狀（圖十八，1—3），以尖圓底爲最多。


圖十八 卜骨鑽孔形狀圖
1.平底 2.尖底 3.圓底

由個別情況观察，鑽灼印痕是相当雜亂的。在同一骨板上鑽而後灼与不鑽而灼同時存在。1:1（圖版捌，10），是卜骨中最長的一塊（23厘米），只剩下右側寬約2.5厘米的一狭條，刮治的比較規則，將骨臼刮去一半，骨棘完全刮平。大部分是鑽而後灼，薄的部分多半是未鑽而灼，鑽痕多屬尖圓形，僅骨臼部分有兩個圓柱体的平底鑿痕，鑽痕之間的距離略相等，其間还有輔助的灼号。

在同一骨板上也有兩面灼印火号的，如1:91，（圖版捌，11a、11b），骨面修治的平滑整齊，骨脊完全削去，用錯磨光後再灼火号，錯痕縱橫交錯的痕跡还很顯然的保存着，灼号集中在骨的某一部分，約9平方厘米，兩面有50餘灼号，鑽而灼的6個灼号，其他都是不鑽而灼的。

1:101（圖版捌，2）的灼法較爲不同。按一般的習慣，火灼多在正面，或者兩面都有。而这片上的灼号全在反面。这是用一块猪的右胛骨，未加刮磨，骨面灼了6個灼号，其中一個較大，其餘5個很小，最小的一個直徑約0.2厘米。灼法無規則，灼跡很淺，僅顯黑印。背面亦無任何兆璺。

比較完整而規則化的以1:4（圖版捌，9）爲代表。骨臼未加刮治，在骨棘面骨背下鑿一深糟，骨棘完全削去，都是不鑽而灼的。骨面平滑上光，灼号全在骨棘面上。灼号之間的距離較規則，骨面末端較薄的地方有5個印痕，中間顯出縱橫幾條裂開的兆紋。

又如1:100是將骨棘削去一部仍留骨根，骨面上光，全是挖而後灼，挖灼痕跡全在骨棘面（圖版捌，1）。

这些卜骨的材料大多數是牛的肩胛骨，其中有幾片獸骨，我們曾經請中國科学院古脊椎動物研究室加以鑑定，結果如下：

1:13（圖版捌，3）、1:101、1:80（圖版捌，7）是猪的右肩胛骨。

1:42是聖水牛的右胛骨。

这些卜骨曾經由考古研究所陳夢家先生鑒定其形制（見表），並与別的地區出土的卜骨加以比較研究，他的記述如下：

琉璃閣出土的卜用的獸骨，牛胛骨佔大多數，也用猪的肩胛骨。

骨臼的处理一共6例，其中4例（猪3、牛1）保持其自然狀態，不加人工；二例切去臼的一半（从長面对剖，而不去掉連結於脊骨根之角。脊骨的处理有三：

1. 保持其天然狀態，惟見於兩個猪骨。

2. 切去根以上的上边，兩個牛胛骨如此。

3. 連根削平的，多數牛胛骨如此，大多數的牛胛骨都上光，其中之一（1:91）錯磨之跡猶顯。

所以灼之处，有兩种形式：(1)逕施灼於骨上；(2)施灼於預先作好的窪入圓孔內。此兩种方式，往往並見於一板之內，有些殘片（1:2、1:96、2:11）只用第一式，但因其殘缺不全，不應即判定全板不曾有作过的圓孔。此种窪入的圓孔，在正反面同時並有。有兩种作法：

1. 用鑽子或同類的工具作成的，骨面形成整齊的圓，骨內形成一定的旋度；孔底形成三式，即尖圓的，圓的，平的，这由於鑽具的刃端之爲尖錐，圓头或有寬度的平刃而有所區別。

2. 用斜刃之刀或鑿等類工具作成的，骨面形成不合規的圓，骨內的深度和旋度有三式：

(1) 較深的从四圍挖入的；

(2) 較淺的从四圍剷入的；

(3) 圓周四圍挖一道狹溝，中間淺挖深挖或不挖。

灼或鑽的排列是不規則的与密集的。灼了以後的兆面常常有一圈油漬似的焦黄。所用的灼的燃料之端恐非正圓的，所以灼痕不常成正圓，常成橢長的圓或不很整圓形的。灼之深入兆面，其原因可能是灼的燃料的火力不强，故需時較長。

綜合上述琉璃閣的卜骨，可知其特點如下：

1. 牛胛骨以外，兼用猪胛骨；

2. 有鑽孔和挖孔；

3. 灼於孔中，但常常直接灼於未經刀鑿的骨面的；

4. 灼处密集而不規則；

5. 脊骨很多削平的，但也有保持天然的与留根的；骨臼有保持天然与切去一半的；

6. 灼痕不圓，有時透过兆面。

这些特點，比之小屯較爲原始；比之龍山較爲進步。小屯所出有刻辭的卜骨，其特點如下：

1. 牛胛骨居最大多數，其他的獸骨比例上很少，用龜之腹甲与背甲；

2. 鑽以外又有長形之鑿；

3. 灼於鑽处或灼於鑿旁；

4. 灼处有間隔而且整齊；

5. 脊骨削平，骨臼剖去其半，切去脊骨根之角；

6. 灼痕大多數是圓的，通常不透至兆面。

城子崖龍山文化層所出土卜骨，其特點如下：

1. 牛胛骨以外兼用鹿及某种獸骨；

2. 有鑽或無鑽；

3. 灼於孔中或直接灼於骨面；

4. 灼处密集而不規則；

5. 骨臼保持天然的原狀，骨脊有剖去根以上的一部分，也有連根去的。

看上去琉璃閣卜骨很接近於龍山的，但是就对於骨臼、骨脊的处理而言，顯然比龍山的有了進步，因已經有了对剖臼部的方法。後者是很重要的一個特徵。

鄭州二里岡的殷代遺址灰層中所出土的卜骨的特點是：

1. 牛胛骨以外，有少數的鹿骨、猪骨、羊骨；

2. 全是密集的深鑽的鑽孔，不用直灼法，灼痕有時也透过兆面；

3. 骨臼大多數是削去一半的。

三個特徵除2在琉璃閣少有而不普遍外，3和琉璃閣是相接近的。二里崗的殷文化層壓在龍山文化層之上，而後者並未發現卜骨。因此二里崗卜骨之爲殷代的，可以指出琉璃閣卜骨的一個期限。琉璃閣卜骨对於骨臼的整治以

及牛胛骨外兼用猪𤝔骨的現象，都表示出它和小屯的關係。

我們以爲决定一切卜骨的形製，可有六個要素。時代、地域和部族三個條件以外，还要注意階級（王室、貴族或人民）、应用目的（典祀用的或日常用的）和整治者的身份（職業卜師或常人）。在商王所統治下的較廣區域內，在同一個較長時間內（殷代），卜骨可能因後三個條件而表現在其形式、材料的差異上。王室的占卜，有卜師專管，要刻卜辭，常常用於典儀的執行上，因此用特殊的材料（龜甲），有整齊而較疏稀的灼鑽，以便刻辭，有較精細的整治手續。反之，王室以外的占卜，爲非職業卜師所整治，日常所用，那麽所用的卜骨的整治可以是粗率的，其形制可以是簡陋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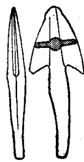
出卜骨最多的第一灰坑，也出銅箭鏃一枚，陶器也是殷代的，因此我們以爲琉璃閣的卜骨还应該定爲是殷代的。

根據以上的兩個鑑定，这次掘獲的卜骨有以下的意義：1.殷代卜用猪肩胛骨存在的事实；2.殷代一种簡陋的占卜形式存在的現象；貢献了安陽殷墟以外卜骨形式的材料。

（五） 其他

1.銅器

銅器僅獲倒鬚式銅鏃一個，即1:93（圖版柒，16；圖十九）。發現於深4.2米的灰層中。保存完整，兩翼寬2，長5.7，柄長3.5厘米。鏃脊鼓出，橫截面呈十字形，与琉璃閣殷墓中出土的第一式相同，安陽殷墟中出土銅鏃中以这种形式爲最多。



圖十九
銅鏃（1:93）

2.動物骨骼

各坑灰土中夾雜有許多動物骨骼，这些骨骼經过中國科学院古脊椎動物研究室檢定：有梅氏四不像鹿角一支及殘破角根兩塊，家犬的頂骨，上下顎骨及軀幹骨數十塊，鼈的腹甲一片，还有相当多的猪頂枕骨、牙齒及軀幹骨，也有獐和黑鼠的下顎骨及肢骨，兎的肢骨，还有种類不明的魚骨和鳥骨。在殷墟發掘出來的獸骨，其中也有这幾种動物的骨骼，而且佔很大的比例。

除動物骨骼外，还有許多螺螄殼，这些螺螄殼很可能是当時人食餘的軀殼。

3.植物標本

掘得印在泥上樹葉一片1:200（圖版柒，15），在深7米左右的黃褐土層中，發現一塊樹葉的痕跡，發現時土是一整塊，將土打開後，始露出樹葉的形狀，出土時紋跡清楚，葉脈的網狀組織还能看出，四边稍向下捲曲，長6.5，寬4厘米。

四 時代及其文化

琉璃閣附近，殷代物質文化遺存是相当丰富的，經过我們短期的工作後，發現了許多類似这樣的灰坑。上面所記述的四個灰坑，不过是其中的一小部分而已。我們从这四個灰坑發掘後的情况和出土遺物的特徵來观察，在時代方面很顯然是屬於同一文化在同一時代的文化堆積。第一、第二、第三的三個灰坑，相距很近，出土遺物的基本特點沒有什麽差異。坑口以上地層堆積的歷史和深淺大体是一樣的。第四灰坑雖離前三者較遠，但由出土物与較爲晚期的殷代墓葬的關係來推測，与前三者也是屬於同時代的同一文化系統的遺跡。第一灰坑比較複雜，旣深而層次又多，可是最上層与最下層的出土物，都很少顯著的區別，而且往往有同一器物的碎片，夾雜在不同土色与深度的層積中，这就可以說明，这些層次的構成是短時期內的堆積，並沒有長久時代的間隔。同時，这四個灰坑都是屬於殷商文化系統的遺存，遺物的一般特徵与安陽殷虛出土的基本上是相同的。毫無疑義，它們是同一文化系統的物質遺存。其中有些遺物如瓦鬲、卜骨等在形態或製作方面都較安陽殷虛發現的爲原始；也許这四個灰坑的時代比較它早些，但也不会太早，因爲在京都附近与相距數百里以外的这些鄉村小邑相比，在地域和一般物質文化生活方面也可能有質与量的區分。

根據这些物質遺存，我們可以描繪出当時生活在这裏的人們生產活動的一幅簡單的圖景。在他們的生產工具中石器是扮演着主要的角色；農業生產可能是主要的生產方式，此外畜牧和狩獵也是生產活動的必要部門；豬和牛在当時已經大量的畜养；獐、鹿、兎等動物爲主要獵狩的对象；他們經常使用陶器烹煮食物；常鑽灼獸骨來卜斷吉凶。

有些器物的特徵与龍山文化的遺物有類似之处，尤其是細泥黑陶系的豆足和小盆。質細、輪製、黑色，像这些特徵在小屯的殷代文化中不常有而爲龍山文化所常見的，这一點是值得注意的。安陽後崗文化層的堆積，証明了在殷文化以前是龍山文化活動的時期。豫西鄭州一帶也發現龍山文化的遺存；在輝縣雖然还沒有發現確屬龍山文化的遺址，很可能龍山文化也曾經發展到輝縣一帶。这幾种遺物，也許是受龍山文化影响的殷人的產物，也許是龍山文化殘留的痕跡。我們知道安陽殷墟只能代表商朝的後期。

總之，这四個灰坑的發掘与琉璃閣殷代墓葬的發掘一樣，給我們提供了在安陽殷墟以外的殷代文化的物質史料，使我們能够对殷代文化作更廣泛的區域性的比較研究。

貳、殷代墓葬

一 墓葬形制

（一） 葬地的分區

輝縣琉璃閣附近發現的53座殷代墓葬，按分佈的地點可分三區：(1)北區（黃家墳）—28座；(2)中區（黃家墳前）—9座；(3)南區（崗上）—16座。这三區都是墓葬的集中區。南區的墓葬受盜掘破壞得最厲害，較大的墓葬沒有一座保存完整的。

这些殷墓的形制，可分爲三類：(1)大型，有墓道及二層台。僅發現150号1座。(2)中型、無墓道，有二層台。共發現141、145、147、151号等4座。(3)小型，無墓道及二層台。發現最多，共48座，其中33座墓中有殷代隨葬品，15座沒有隨葬品。但根據墓葬形制和所在地观察，也可以肯定是殷墓（墓号見墓葬表）。小型墓在三個區中都有分佈，大、中兩型則限於南區。

（二） 墓葬個別說明

殷代墓葬形制的大小、隨葬器物的多寡、用殉与否，表示了殷代的社会階級和貧富的不同，也可以从中看出殷代文化發展的情况。一般殷墓的形制、葬法等是富有時代特徵的，至於隨葬物的配置是沒有固定位置的。所以我們在墓葬個別說明和墓葬表中，不特別指出每件器物的出土位置。同時在墓葬個別說明中，僅列舉比較突出的，一般的都附在墓葬表中說明。

1. 141号墓

中型墓。內塡灰土，所包含的全是殷代陶片。墓室被一個漢墓墓道穿过，有現代盜坑7個，墓底已被掏空。據說曾在这個墓裏盜出銅甗1件，銅盤2件，玉戈2件，銅刀1把，玉鏃數件，金葉重達1兩餘。

最初我們認爲它是灰坑，經清理的結果斷定是墓葬。二層台和腰坑都存在，靠近二層台附有大塊木炭（炭塊徑10—20厘米），这是早期盜掘者焚毁木槨的結果。安陽的大型殷墓也常常是被早期盜掘者把木槨焚毁，不过用灰土來做塡土还是比較少見的。

这個墓雖然經过數次盜掘，但仍遺留若干零星珍貴遺物。其中有一部分（如銅鏃、骨鏃等）可能是从灰土中混入的遺物，已無法分辨出來。从殘存遺物的精美程度上來看，它原來的隨葬品一定是多而佳的。

在盜坑擾土中發現了人头骨1個，狗头骨1個，狗下顎骨2個，可能是用來殉葬的。

2. 147号墓

中型墓。墓室南端深0.9米处，有一人架，头向北，面向上，左腿脛骨微向下屈。头骨下有璜形玉飾1，身旁有1有孔石斧。这具人架可能是用來殉葬的。

墓室中有盜坑兩处，墓底大部掏空，僅墓室西南角落長1.6米，寬1.3米的一部分未被擾動。在这裏發現銅刀、銅戈、銅鈎、銅鏃、帶繪紋的蚌製嵌飾和石片嵌飾等。同時在这裏还有6個人头骨的痕迹和若干腿骨的痕迹，都腐朽成粉末。这僅是殘存的一部分，原來殉葬的數目，当遠超过此數。

墓主人的骨骼以及腰坑的狗骨，都被盜掘擾亂得沒有痕迹，在东面二層台上葬着头向北的兩具狗架，南壁的二層台是用灰土塡成，和141号墓相似。

3. 150号墓（圖版玖，1、2）

大型墓。南北有墓道，南墓道現長14.8米（部分被漢墓破壞），原來長度不大清楚，寬3米，斜坡形。北墓道寬1.2米，階梯形，因压在路下，未能清出，長度不詳。墓室中有5個盜坑，將槨室大部擾亂，以致有若干陶器不能復原。

东面二層台上，有头向北的俯身葬1具，腰中有魚形石飾(150:2) 1件。西面二層台上，有头向北的俯身葬人架兩具。北面二層台上有牛腿骨1隻，陶豆(150:6) 1個。南面二層台的塡土中，有人头4個，狗架兩具。槨室塡土中出土人头1個，可能原來是放在槨室上面塡土中。槨室南端有一小部分未被盜掘者擾亂。除隨葬的陶器、銅器以外，有狗架及头向西的俯身葬1具，都已腐朽成粉末。腰坑中有头向南的俯身葬人架1具，因腰坑过小，將人强行塞入，致形成屈膝，側身，兩臂向後背，在上面还放有陶鬲（150:31，圖版拾貳，1）、陶豆（150:30，圖版拾壹，9）、陶簋（150:32，圖版拾壹，3）等物。

槨室內隨葬的陶器數量相当多，因經盜掘擾亂，大部分不能復原。

4. 151号墓

中型墓。有現代盜坑3個，墓底完全擾亂。人架及腰坑狗架都被火燒毁，二層台燒成一層紅燒土，同時遺有木炭的痕迹。这可能是由於早期盜掘者將木槨焚毁的緣故。隨葬陶器很多，因經擾亂不能復原。陶器在槨室中因經再度火燒時是在氧化燄中，所以灰陶都變成紅褐色。

西面二層台上，有头向北的狗架1具。东面二層台因压有現代墓未能清出，可能也有1具狗架。

（三）墓制概說

前面講过，輝縣琉璃閣附近的殷墓可以分爲北、中、南三區。这三個地區，雖是根據地理情况劃分的，而不同區的墓葬羣也具有不同的性質，这对於解決年代上是有若干意義的。現在我們分析每區的墓葬制度如下：

1. 北區

北區的殷墓完全限於小型的，方向絕大部分东西向。在28座殷墓中，人头向东的有27座，僅有226号1座是南北向，人头向南，和中區相同。葬法中，仰身葬16座，俯身葬12座，其中有腰坑的有7座。

2. 中區

中區的殷墓也完全限於小型的，方向大部分南北向。在9座殷墓中，有8座人头向南，僅237号1座人头向东，和北區相同。葬法中，仰身葬8座，俯身葬僅237号1座。其中有腰坑的有4座。

3. 南區

南區的殷墓有大、中、小三型共16座，而且完全打破了殷代灰層。墓葬都是南北向，除了不清楚的以外，人头都是向北的。因墓多被擾亂，葬法不太清楚，俯身葬僅有3座，其中150号墓是隨葬人的葬法，墓主人的葬法並不清楚。除了小型墓的8座以外，其餘的都有腰坑。

从上面的三個地區來看，墓葬制度最顯著的是方向的不同，特別是人头的方向，北區人头向东，中區人头向南，兩區中間各有一個例外，是因爲兩區距離很近的緣故。南區人头完全向北。这不能單純認爲是偶然的現象，而是說明了它們是三個葬地，也可能是年代先後不同的三個葬地。从南區墓葬本身來說，年代亦有先後的不同，如123号墓压在124号墓的上面，251号墓被248号和250号墓打破。但从墓葬形制以及出土器物上來看，無疑的都是屬於殷代的。由此，我們可推論这些殷墓在殷代的歷史过程中，佔了比較長久的時期。

再从墓葬的形制來講，这裏和安陽殷墓是一致的，不过在这53座墓內因墓葬的大小不同，在形制方面略有區別。小型墓是有棺無槨，有的連棺的痕迹也沒有。中型墓是有棺槨的，棺槨都已腐朽，但木槨周圍的塡土还留有痕迹，俗名叫"二層台"。根據二層台的高度和寬度，我們可以知道原來槨室的大小。大型墓和中型墓相同，不过多出南北墓道，在形制上也比較龐大。

腰坑是殷墓特徵之一。它是在墓主人棺的下面挖一長方形豎穴。腰坑中通常是埋一條殉葬的狗，大型墓常埋有殉葬的人。

表四　槨室腰坑登記表（單位米）

墓号	槨室			腰坑			墓号	腰坑		
	長	寬	高	長	寬	深		長	寬	深
110				?	?	0.12	205	0.7	0.2	0.12
124				0.75	0.26	0.36	207	0.52	0.2	0.17
141	4.56	3.22	1	1.75	0.4	0.55	208	0.68	0.2	0.21
145	?	1.4	0.7	1	0.4	0.26	218	0.22	0.12	0.13
146				0.7	0.26	0.14	224	0.45	0.2	0.15
147	3.7	2.9	1.25	1.5	0.35	0.5	227	0.5	0.3	0.15
150	4	3.2	1.7	1.1	0.5	0.85	233	0.72	0.3	0.15
151	3.3	2.2	0.9	1.1	0.4	0.35	234	0.5	0.4	0.18
158				0.75	0.26	0.36	235	0.22	0.17	0.1
202				0.6	0.22	0.17				

用人或狗來殉葬的風俗，也是殷墓的特徵，在安陽殷墓中是很常見的[18]。現在把輝縣殷墓的情况總括記述如下：

1. 用人殉葬的方式

(1) 完整的仰身葬—在墓室上部填土中，如147号墓。

(2) 完整的俯身葬—在二層台上及腰坑中，如150号墓。(圖版玖，2)。

(3) 斬头的俯身葬—在槨室內，如147和150号墓。

(4) 人头—在填土中，如141和150号墓；在槨室中，如147号墓。

2. 用狗殉葬的方式

(1) 放在腰坑中—最常見的方式，除150号外，僅202和218号墓沒有痕迹。其餘除經盜掘擾亂者外，都有狗架存在。

(2) 放在棺內或槨內的—如123(圖版玖，4)、150、158号墓(圖版玖，6)。

(3) 放在填土中—如150、204、239号墓。

(4) 放在二層台上—如145、147、151号墓。

上面所列舉的方式，同一座墓中，用殉時不限於一种。不过有一個規律，墓越大，用殉的數目也越多。由用殉的數量上也可以看出階級的顯著对比。可惜的是用人殉葬的殷墓，都被盜掘人擾亂，不能窺知原來的數目。但根據殉人的事实，已充分暴露了奴隸主的殘酷。

表五 墓葬登記表 (單位米)

墓号	區別	型別	方向	墓室長 寬 深	人架	葬式	狗架	擾亂与否	隨葬品	備註
110	中	小	6°	2.1 ×0.8 — 0.55	1	仰身	1	否	銅鬲1 銅斝1 銅爵(I) 1 銅觚(I) 1 銅戈(I) 1 銅鏃(I) 1 圓銅片2 柄形玉飾1 半玦形玉飾1	
117	中	小	175°	2 ×0.8 — 0.8	1	仰身	1	否	陶鬲(I) 1 饕餮印紋陶簋片1	
123	南	小	5°	2.4 ×0.8 — 1.6	1	仰身	2	否	陶鬲(III) 1 大口陶罐(I) 1 銅刀(II) 1 銅戈(I) 1 (II) 1 柄形石飾2	压在124号墓上
124	南	小	0°	2.1 ×0.7 — 2	1	仰身	1	否	陶鬲(I) 1 銅戈(III) 1 銅鏃(I) 3 (II) 1 骨鏃(II) 3	
136	中	小	155°	? ×0.65—1.2	1	仰身	1	擾	陶豆(I) 1 陶鬲(I) 1	被135号墓打破
141	南	中	15°	6.1 ×4.7 —4.1	?	?	3	擾	白陶片1 鴨形小銅器1 銅器蓋1 銅鏃(I) 14 (II) 5 (III) 7 金葉5 有孔玉斧1 玉鏃5 綠板形石飾1 玉嵌飾1 石勺1 綠松石1 骨鏃(III) 1 角飾1 雕骨1 蚌製嵌飾18 圓陶片2	填土中有人头骨1
145	南	中	5°	3.7 ×2.2 —2.3	?	?	3	擾	圓陶片1 玉珠1 綠松石片1	
146	南	小	5°	2.7 ×1.5 —2.3	1	仰身	1	擾	帶蓋陶罐1 陶簋(I) 1 陶豆(I) 1 石片1	
147	南	中	15°	5.2 ×4.2 —3.8	1	仰身	3	擾	圓陶片3 銅刀(I) 2 銅戉1 銅鈎2 銅鏃(I) 8 (IV) 8, 金葉6, 有孔石斧1 石戈(I) 1 璜形玉飾1 蚌形石飾1 石片1 石嵌飾繪紋石片綠松石片等	墓室填土中有人架1 槨室未擾部分有人头骨6
148	北	小	100°	1.9 ×0.6 — 1.5	1	俯身		否	銅鬲片，銅爵(II) 1 銅觚(II) 1 石戉1 石槌1	
150	南	大	15°	7.4 ×5.2 — 8.2	5	俯身	3	擾	陶罍(I) 3 陶簋(IV) 1 陶豆(III) 1 粗陶豆1 粗陶簋? 1 陶罇1 陶蓋1 陶鬲(IV) 1 陶壎3 泥彈丸6 銅刀(III) 1 銅鏃(I) 1 銅鈴(I) 9 (II) 3 銅泡(I) 1 (II) 2 殘玉戈1 魚形玉飾1 魚形石飾1 鳥形玉飾1 礪石2 蛤殼2	未擾亂部分有人架5 填土中有人头骨5
151	南	中	10°	4.5 ×3.4 — 3	1	?	2	擾	殘陶罍(II) 3 殘陶豆(II) 1 陶蓋(I) 2 (II) 1 殘陶鬲(II) 1 殘硬陶罍1 圓陶片1 桂葉形玉飾1 骨笄(I) 1 (II) 1 (III) 1 骨鏃(II) 2	
155	北	小	110°	2.2 ×0.6 — 1.3	1	俯身		否	陶簋(II) 1 陶鬲(I) 1 銅戈(I) 1 銅鏃(I) 3 石戉2 石戈1 骨鏃(I) 1 (II) 1 長條形骨器1 蛤殼2	
157	北	小	100°	? ×0.6 — 1	1	仰身		擾	石紡輪1	
158	北	小	95°	1.8 ×0.6 — 1.3	1	俯身	2	否	陶簋(II) 1 陶缽1 陶鬲(I) 2 陶爵(I) 1 貝1	
201	北	小	78°	1.9° ×0.5 — 0.8	1	仰身		否		
202	北	小	75°	2.2 ×0.7 — 1.43	1	俯身		否	有孔石斧1 石戈(I) 2 石獸面1 柄形石飾3 柄形玉飾1 蚌獸面1 長條形骨器1 蛤殼2	
203	北	小	76°	2.2 ×0.72 — 1.5	1	仰身		否	陶鬲(I) 1 陶觚1 銅爵(I) 1 貝1	

墓号	區別	型別	方向	墓室長 寬 深	人架	葬式	狗架	擾亂与否	隨葬品	備註
204	北	小	72°	1.95×0.5 — 1.08	1	俯身	1	否	骨錐1貝1	
205	北	小	82°	1.98×0.6 — 1.43	1	俯身	1	否	大口陶罐(II)1 陶豆(II)1 陶鬲(II)1貝1	
206	北	小	84°	1.8 ×0.4 — 1.02	1	仰身		否	陶簋(I)1陶豆(I)1陶鬲(III)1	
207	北	小	70°	1.9 ×0.5 — 1.2	1	仰身	1	否	大口陶罐(I)1陶豆(I)1陶鬲(III)1	
208	北	小	78°	1.76×0.5 — 1.22	1	仰身	1	否	大口陶罐(I)1陶豆(I)1陶鬲(III)1貝1	
209	北	小	85°	1.7 ×0.48 — 0.8	1	仰身		否		
210	北	小	85°	2.1 ×0.5 — 1.1	1	俯身		否	大口陶罐(I)1蛤殼2	
211	北	小	82°	1.9 ×0.45 — 0.72	1	俯身		否		
212	北	小	75°	? ×0.5 — 1.5	1	俯身		擾	陶豆(I)1	
215	北	小	79°	1.15×0.4 — 1.18	1	俯身		擾		
217	北	小	79°	1.6 ×0.4 — 0.78	1	俯身		否		
218	北	小	93°	2 ×0.49 — 1.23	1	俯身		否		
219	北	小	98°	? ×0.5 — 1.3	1	仰身		擾		
220	北	小	87°	? ×0.56 — 1.1	1	仰身		擾		
221	北	小	83°	1.9 ×0.48 — 0.9	1	仰身		否	貝1	
223	北	小	87°	1.82×0.5 — 0.9	1	仰身		否	陶豆(II)1陶鬲(III)1	
224	北	小	85°	1.9 ×0.5 — 1.35	1	俯身	1	否	陶鬲(III)1	
225	北	小	105°	1.85×0.48 — 0.76	1	俯身	1	否	圜底大口陶罐1	
226	北	小	184°	2.2 ×0.4 — 0.9	1	仰身		否	大口陶尊1	
227	北	小	90°	2.3 ×0.6 — 0.93	1	仰身	1	否	大口陶罐(I)1陶鬲(I)2	
232	中	小	110°	2.4 ×0.8 — 0.8	1	仰身		擾	銅戈(I)1有孔石斧1石戈(I)1石珠2110蛤殼1	
233	中	小	175°	2.3 ×0.8 — 0.82	1	仰身	1	否	大口陶罐(I)1陶鼎1陶鬲(I)1陶斝片1陶爵(II)1硬陶片8印紋陶簋1圓陶片1	
234	中	小	170°	1.8 ×0.5 — 0.54	1	仰身	1	否	陶鬲(I)1	
235	中	小	173°	1.9 ×0.4 — 0.42	1	仰身		否	陶豆(I)1陶鬲(I)1	
237	中	小	89°	2.05×0.7 — 0.5	1	俯身		否		
238	中	小	173°	2.2 ×0.8 — 1.35	1	仰身		否		
239	北	小	83°	? ×0.56 — 1.46	1	仰身	1	擾	陶豆(I)1貝2	
244	南	小	18°	2.1 ×0.6 — 0.67	1	俯身		否	柄形石飾1	
245	南	小	0°	1.78×0.42 — 0.48	1	仰身		否	陶鬲(II)1陶紡輪1	
246	南	小	357°	1.7 ×0.44 — 0.45	1	仰身		否		
247	南	小	10°	? ×0.5 — 0.8	1	仰身		擾	陶簋(III)1貝1	
248	南	小	16°	1.7 ×0.38 — 0.74	1	仰身		否		
249	南	小	10°	1.8 ×0.4 — 0.64	1	仰身		否		
250	南	小	4°	2.12×0.5 — 1.06	1	俯身		否		
251	南	小	2°	? ×0.54 — 0.97	1	仰身		擾		被248和250号墓打破

二　隨葬器物

(一)　陶器

隨葬器物中陶器居多，其中有一小部分殘缺过多，已不能知道原來的形狀。在叙述当中，对完整的陶器附以尺寸，不完整的註明所屬与類別。至於無法推測原來器形的，一概从略。

这些殷代陶器，由陶質、硬度、顏色、製法和紋飾上观察与安陽出土的完全相同，但有若干較爲特殊的器形。从整体的性質上來判斷，它們是殷代的產物。

現在根據它們的用途、質料和器形，分別加以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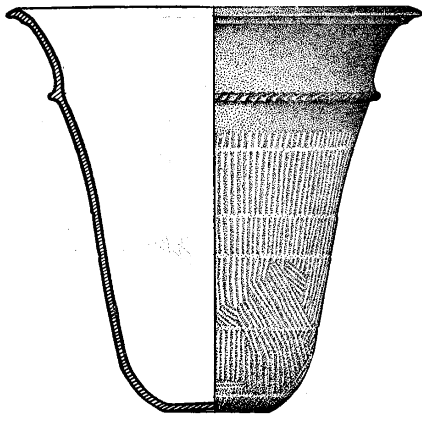
1. 容器

(1) 灰陶系　陶土似未經精細淘洗，未加入羼和料。製法平底器以輪製爲主，圜底器底部用模製，口部用輪轉。陶質相当堅硬，灰色頗一致，但也有深淺的變化。其中如151号墓的陶器，因葬後經盜掘者焚燒木槨，結果大部分變成紅褐色。但是它們原來应是靑灰色，所以仍歸入这陶系。絕大多數在外表面印有繩紋，近口一段的繩紋都被抹去，有時还加以磨光。有的陶器上，只在陰線三角紋內保存了繩紋，其他部分一概磨光。由於器形的底部不同，可以分爲圜底、平底、圈足三類。

①圜底器　这一類器形較少，还可以再分爲兩种。一种是眞正的圜底。另外一种是圜底微向內凹，使器物可以在平面上立穩。兩者的底部都附有繩紋，基本上屬於一類。

甲.大口尊　226:2(圖版拾，7；圖二十)，口大，底小，很像現代喇叭筒的形狀。圜底，微向內凹，腹底表面滿印繩紋，繩紋上又抹成五條橫線。頸部磨光。頸腹交界处凸出一稜，压成凹凸的紋飾。通高31.2，口徑31，腹徑21，底徑10.2，壁厚0.7厘米。

同樣形式的陶器，在1号灰坑也曾發現过(1:133)，安陽、鄭州都發現同類的陶器。不过安陽出土的是圜底，和輝縣、鄭州所出土的不同。这類器物是用來盛酒或水的。



圖二十　大口陶尊(226:2)

乙.大口圜底罐　共出土2件。墓225的1件，口唇微向外折，器身較矮，腹部圜形向外凸出，圜底。墓242(战國)塡土中出土的1件，器形大体相同，僅底部內凹，口唇向外折出較顯著，原爲殷墓中物，所以也把它收入。

②平底器　出土數量不多，有平底的和平底微向內凹的兩种。底部都抹平，無繩紋。

表六　大口圜底陶罐登記表(單位厘米)

器号	高	口徑	腹徑	底徑	壁厚	底	圖版
225:1	11.8	18.8	17.8		1	圜底	
242:01	13	23.9	19.4	8	0.7	凹底	拾，5

甲.大口罐　可分兩式：第Ⅰ式共出土6件。口唇向外折，腹部微向外凸，与肩部無顯著的分界。第Ⅱ式只有1件，腹部向外凸出，与肩部有顯著的分界，頸微歛再向外張。以上兩式，腹部印有繩紋，口部及肩部皆被抹平，底部是平底。

表七　大口陶罐登記表(單位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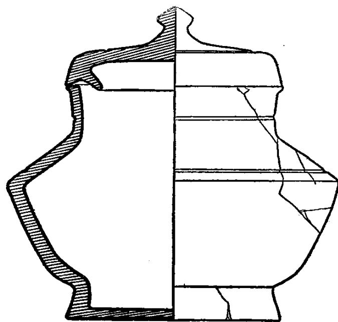
器号	式別	通高	口徑	腹徑	底徑	壁厚	圖版	備註
123:2	Ⅰ	18.6	23.6	20.5	11.6	0.6		
207:1-2	Ⅰ	18.8	27.8	25.2	11	0.7		
208:1	Ⅰ	19.8	23	21.8	10.7	0.5	拾，8	
210:1	Ⅰ	16.4	22.6	19.8	7.9	0.8		
227:5	Ⅰ	17.2	22	19.2	10.5	0.6		
233:1	Ⅰ	?	?	?	?	0.6		殘破
205:5	Ⅱ	15.4	20.6	18.7	12.8	0.5	拾，6	

第Ⅰ式在安陽是很常見的。第Ⅱ式却是第一次發現，是一种比較特殊的形式。

乙.小口罐 150:29(圖版拾，4)　小口，高頸，平底，腹部向外凸出，肩腹無顯著的分界。腹部印有繩紋，自肩部以上皆被抹平。肩上有四條不整齊的平行絃紋，上下兩條絃紋的中間，劃有三角紋，但三角紋內並沒有保存繩紋。通高22.8，口徑14.3，腹徑23.2，底徑10.9，壁厚0.9厘米。器形是殷代的形式，在安陽沒有發現过完全相同的。

丙.帶蓋小口罐146:2、4(圖版拾，2；圖二一)　出土時罐、蓋分別置放，經修補復原。蓋近似平底覆鉢形，中央有一立鈕，周圍有一周絃紋，蓋沿下有子母口。器身矮而寬，底部是假圈足。小口小底，腹部凸出，腹和肩部上面各有一條絃紋。表面磨光。蓋徑8.5，壁厚0.5，蓋鈕徑1.6，高1.4，通高12，假圈足高1.5，口徑8.3，腹徑12.6，底徑8.4厘米。器形較爲特殊，特別是假圈足的器物，在安陽还沒有發現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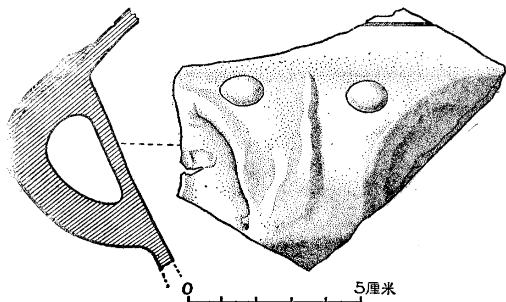
丁.罍　有兩式：第Ⅰ式150号墓出土3件，僅有1件能復原器形完全一樣。小口，高頸，寬肩，平底內凹，肩上有兩個素的



圖二一　帶蓋小口陶罐(146:2、4)

横鼻。腹部印繩紋，近底处被抹平。肩上在兩條絃紋中間劃有三角紋，三角紋內保存有繩紋，其餘部分都被抹平。150:11号通高28.6，口徑15.7，肩徑24.5，壁厚0.7厘米（圖版拾，1）。第Ⅱ式僅在151号墓出土，151:013根據碎片推測，原數当在三個以上。全体形式已不能復原，僅知其当屬罍形器。壁厚0.5厘米。腹部印繩紋，肩部以上抹平。唯一的特點是横鼻的形式。横鼻表面磨光，中央有一豎稜，豎稜頂端的兩边各附有一個圓泥餅，可能是簡單化的饕餮紋（圖二二）。

第Ⅰ式在安陽很常見。第Ⅱ式却比較特殊，在安陽沒有相同的例子。1952年我們在河南省鄭州二里岡殷代遺址中，也曾獲得附有此類横鼻的陶罍殘片（T1D:09）。



圖二二　Ⅱ式陶罍横鼻（151:013）

③圈足器　在容器的下部，附加一圈形足，或爲器周壁之延續。除極少數的例外，其腹底都是圜底的。表面大多數磨光，但部分陶器，在底部留有繩紋痕迹。

甲.簋腹底都是圜底的，表面磨光或附繩紋。可以分爲四式：

第Ⅰ式2件。敞口，直唇，短腹，唇下有兩條或三條平行絃紋。

第Ⅱ式3件。敞口，折唇，腹部微凸，唇下及腹上有兩條或五條絃紋。

第Ⅲ式1件。歛口、折唇、腹部外凸、唇下有兩條平行絃紋，腹部有一條絃紋。陶質非常堅硬。

第Ⅳ式1件。敞口、折唇、深腹、近底向裏收縮。唇下有兩條不整齊的絃紋。圈足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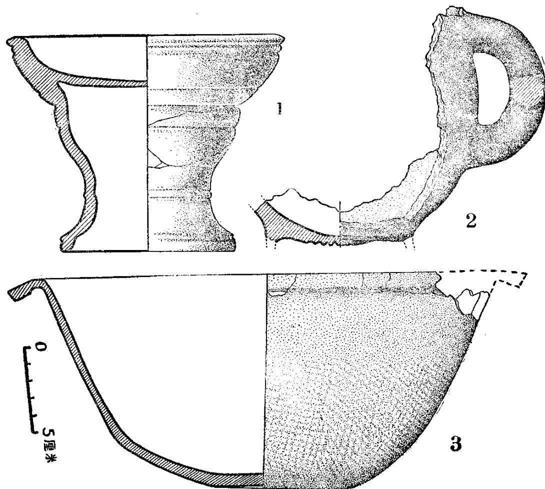
表八　陶簋登記表（單位厘米）

器号	式別	通高	圈足高	口徑	腹徑	足徑	壁厚	底部紋飾	圖版
146:3	I	8	2	3.8	18.4	12.1	0.7	繩紋	拾壹，2
206:1	I	13	2	19.7	19.4	13.3	0.8	磨光	
146:4	II	14.3	2.4	22.8	23.4	13.9	0.7	繩紋	
155:1	II	14.5	2.5	20.8	20.1	12.8	0.7	繩紋	拾壹，1
158:7	II	13.8	3	24.7	21.6	15.5	0.9	繩紋	
247:1	III	11.1	1.9	15.3	17.3	10.8	0.6	磨光	拾壹，6
150:32	IV	16.2	5	22.7	16.7	12.5	1	磨光	拾壹，3

乙.豆　豆盤的底部微圜而近平，僅有208:3底附繩紋，其餘都沒有紋飾。豆足一般是粗而矮。製法是豆盤模製，圈足輪製。但150:6是手製的。根據它們的形態，可以分爲三式：

第Ⅰ式8件。器底直接圈足，圈足較矮，一般的中間部分較細，足底稍寬。圈足上部也有不同的變化，有的在圈足上劃兩條或四條平行絃紋；也有凸絃紋的。

第Ⅱ式3件。豆盤較淺，圈足上部擴張直接器唇。由外面观察，好像豆盤很深。安陽的白陶陶豆，屬於这一式。



圖二三　陶器

1.Ⅱ式陶豆（205:3）　2.陶盉?（151:06）　3.陶鉢（158:1）

第Ⅲ式。手製，形式粗糙，圈足稍高。

表九　陶豆登記表（單位厘米）

器号	式別	通高	圈足高	口徑	足徑	壁厚	表面紋飾	圖版
136:1	I	9.7	6.5	14.1	8.6	0.8	凸稜	
146:1	I	8	3.8	14.9	9.8	0.8	絃紋	
206:2	I	7.8	4.2	12.6	10.2	0.7	絃紋	
207:3	I	9.2	5.5	12.9	9.7	0.7	絃紋	
208:3	I	10	6	13.1	9.3	0.55	絃紋	拾壹，12
212:1	I	6.8	4	13.9	9.4	0.6	無	
235:3	I	12.2	7.7	18.1	10	0.8	凸稜	
239:2	I	8.7	4	13	9.2	0.4	無	
151:04	II	（殘缺不能復原）				0.8	絃紋	
205:3	II	9.3	0.7	12.7	10.7	1.4	絃紋	拾壹，7
223:1	II	72.4	9.4	15.8	10.2	0.6	絃紋	拾壹，4
150:6	III	19.3	15	17.5	9.2	0.8	無	拾壹，10

以上三式陶豆，除第Ⅲ式外都是殷代遺物中所常見的。第Ⅲ式的製造粗糙，圈足較細長，可看成一個特例。另有一個粗質的陶豆，已歸入夾砂粗灰陶系內。

丙.觚　只有1件，即203:3（圖版拾壹，11），与銅爵（203:1）共存，形式完全模仿銅觚。敞口，細腹，腹壁下延成圈足。表面磨光，圈足上劃有兩條平行絃紋，腹上也劃有兩條，但不明顯。器身較短，与輝縣殷代銅觚相似。通高12，圈足高2，口徑12.3，

腹徑 5.8，足徑 7.5，壁厚 0.6 厘米。

④器盖　在 151 号墓共出土了 3 個器盖，都与所盖的器失了羣，不知道原來是盖在哪一种陶器上。根據它們的形式可以分爲兩式：

第 I 式 2 件。覆缽形盖，頂上無鈕。盖上劃有兩周絃紋，表面磨光，盖沿下有子母口。

第 II 式 1 件。圓鈕弧頂盖，器身較高，盖沿無子母口。盖頂和盖身各劃有兩條平行絃紋。

表十　陶蓋登記表（單位厘米）

器号	式別	蓋高	蓋徑	壁厚	鈕高	鈕徑	圖版	圖
151:01	I	5	17	0.8				
151:02	I	5.5	12.5	0.8			拾壹,5	二六
151:03	II	7.9	13.3	0.5	2	2.6	拾壹,8	

(2) 夾砂粗灰陶系　陶土中加入了大量砂粒。陶質相当堅硬，但不縝密。灰色不純，雜有深淺不同的棕色。製法是以模製爲主，僅口緣部分輪轉，也有手製的，表面大部施有繩紋，近口一段被抹平，但也有少數被磨光的。由於器形底部形狀的不同，可以分爲圜底、圈足、三足 3 類。

①圜底器

甲.缽　敞口、折唇、圜底微向內凹。腹底施有繩紋，口唇处被抹平。共發現 2 件，形狀沒有大差別。

表十一　陶缽登記表（單位厘米）

器号	通高	口徑	底徑	壁厚	圖版	圖
158:1	11	28.5	10	0.5	拾,3	二三,3
233:03	12	32	9	0.9		

安陽出土的圜底缽類，圜底不內凹，折唇也較少，和輝縣所發現的稍有不同。

②圈足器　共有豆、簋兩种。按夾砂粗灰陶系的圈足器甚爲少見。这也是一個特殊的例子。

甲.豆　150:30（圖版拾壹，9），手製，製造粗糙，形式屬於泥質灰陶系豆形器的第 I 式，圈足上穿有四個十字孔。通高 10.5，圈足高 6.5，口徑 15.6，足徑 10.5，壁厚 0.7 厘米。

安陽的陶豆中，沒有屬於粗陶系的，这也是一個比較特殊的例子。

乙.有把手的簋（?）　151:016（圖二三，2），在150号墓盜坑擾土中出土，已殘缺不能復原。圜底、圈足，底外面印有繩紋，口微歛。附有一個圓柱形把手，原形是附有兩個把手的簋，还是有流的罐形器，已無法判定。在殷代陶器中，像这樣大把手的陶器还沒有發現过，可以算是一种特殊的器形。殘高 12.5，足徑 9.1，把手長 9.5，把手徑 2.1 厘米。

③、三足器　輝縣殷墓所出土的三足器，全屬於这個陶系。除爵的表面磨光以外，其餘的都满施繩紋（足尖除外），口緣部分抹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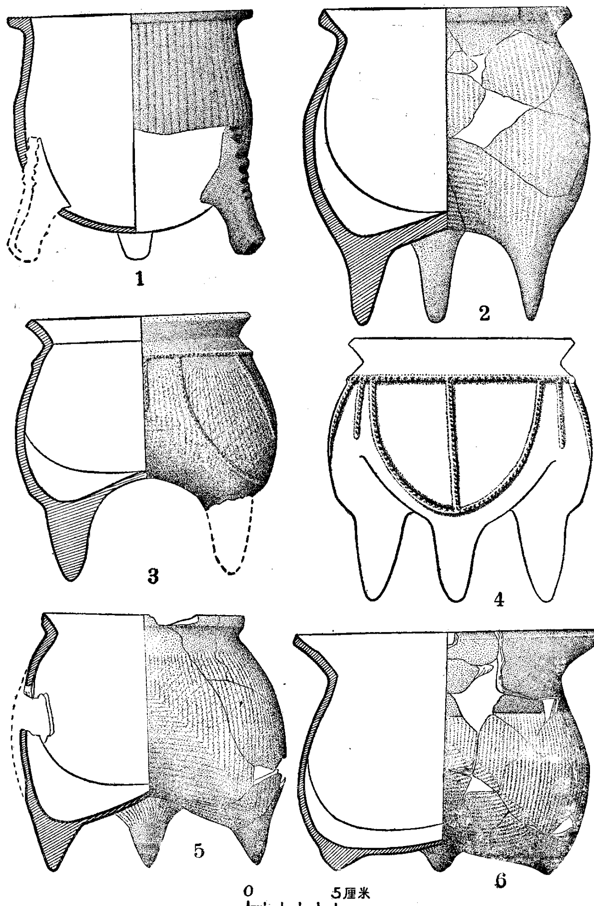
甲.鼎　233:2（圖版拾貳，5；圖二四，1），腹部呈較深的圓桶狀，圜底，口微歛，折唇，下附三個刻有凹凸節的扁圓鼎足。从形式观察，很具原始性質。通高 14，腹深 12.2，足高 6，口徑 13.6，腹徑 13.7，壁厚 0.5 厘米。

它的器形和河南澠池縣不召寨龍山文化中所發現的陶鼎相似[19]。可能这件陶鼎是直接承襲龍山文化的產物。在安陽幾乎沒有陶鼎的存在，僅有一件模仿銅器的形式[20]。此地除233号墓外，1 号灰坑中也出过陶鼎（1:49）。此外鄭州殷代遺址中也有陶鼎的存在。因此我們可以說在殷代遺址中有鼎形陶器的存在，不过數量極少。这种形式的陶鼎，可能是比較早期現象之一。

乙.鬲　陶鬲在出土陶器中佔比例最多，共出土 21 件，其中也有若干殘破不能够復原的。形狀是曲底空足，另行附加足尖部。足尖的形式也有變化，根據足尖的不同可以分爲四式：

第 I 式 12 件。細高，敞口，折唇，腹部微凸，下附尖錐形長足。一般都沒有附加堆紋，僅有 233:3 号一件，在頸上有"个"字形的附加堆紋。

第 II 式 3 件。粗高，口微歛，折唇，腹部向外凸出，下附尖錐形長足。除繩紋外，並有長條的附加堆紋，形式是完全模仿当時的像 110:1 号的銅鬲，所以和一般的陶鬲形式不同。



圖二四　陶器

1. 陶鼎(233:2)　2. I 式陶鬲(158:2)　3、4. II 式陶鬲(245:1)　5. III 式陶鬲(123:1)　6. IV 式陶鬲(150:31)

第 III 式 6 件。較粗矮，歛口，唇微折，腹部向外凸出，附加的足尖特別矮小。

第 IV 式 1 件。粗矮，歛頸，折唇，腹部向外凸出，襠底微凹近平，足尖微有凸出。

表十二　陶鬲登記表（單位厘米）

器号	式別	通高	足高	口徑	頸徑	腹徑	壁厚	圖版	圖	備註
117:2	I		3.8				0.4			殘破
124:1	I	13	2.5	13.2	12.3	14.2	0.5			足尖失去
136:2	I		4.5				0.5			殘破
155:14	I	15.6	3.6	12.7	11.5	15	0.4			
158:2	I	17.5	5.5	14.3	13	15	0.4		二四,2	
158:6	I	17	3.8	14.2	12	14.6	0.3			
203:2	I	17.5	3.3	13.5	12	15	0.5			
227:1	I	17.2	4.5	14	12.4	14.9	0.6			
227:3	I		4.5				0.5			殘破
233:3	I		4.5				0.5	拾貳,3		殘破
234:1	I		4.5				0.6			殘破
235:1	I	17.4	4.2	13.2	11.8	14	0.5			
151:05	II		3.5				0.6			殘破
205:4	II	14	4.3	12.5	11.5	14.4	0.5			
245:1	II	15.5	5	12.3	11.3	14.3	0.5	拾貳,4	二四,3、4	
123:1	III	13.8	2.5	11.5	10.9	15.5	0.5	拾貳,2	二四,5	
206:3	III	15.9	2.7	13	12.7	15.8	0.5			
207:4	III		2.7				0.4			殘破
208:2	III	19.5	2.5	17	15	18.3	0.5			
223:2	III	14.4	1.7	12.6	11.5	16.4	0.5			
224:1	III	12	1.7	11.6	10.7	14.5	0.6			
150:31	IV	16	2	16.9	13	16.6	0.5	拾貳,1	二四,6	

輝縣殷墓中的四式陶鬲，以第 I 式居多，第 II、III 式只有少數，第 IV 式只有 1 件。1 号灰坑所發現的全屬第 I 式。安陽出土的殷代陶鬲僅有第 III、IV 兩式。鄭州以及濟南附近[21]，曾發現第 I 式陶鬲。第 I 式陶鬲的存在是由於時代性还是地方性，很值得我們注意。它們可能是代表比較早期的產物。第 II 式目前只出現於輝縣，在安陽所發現的雖有同樣的附加堆紋，但足尖較矮。第 III、IV 兩式在安陽很常見。特别是第 IV 式，一般的意見都認爲是陶鬲的較晚形式。我們推測第 III、IV 兩式可能是由第 I 式演化出來的。換句話來講，第 III、IV 兩式所代表的相对年代要晚於第 I 式。但第 I 式也可以延續到較晚的時期，和第 III、IV 兩式共存。

丙．斝　僅 233 号墓塡土中出土少數口緣部殘片。223:04，口唇內折，附有一把手。陶質內夾砂質較少，和鄭州所出土的完全相同。因無法復原，原來尺寸不詳，壁厚 0.5 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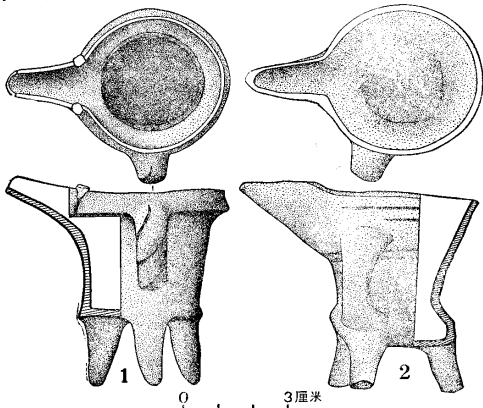
丁．爵　有兩式：第 I 式 2 件。有流，流上有兩小立柱，無尾，附圓柱形或扁圓形的鋬。平底，底下有三圓錐形足。158号墓出土的爵，原缺柱、流，後根據採集品復原。第 II 式 1 件，和第 I 式大体相同，惟無柱，底部微擴大，足尖已折斷。爵腹繞有 6 條弦紋。兩式陶爵，都是手製，表面磨光。

表十三　陶爵登記表（單位厘米）

器号	式別	全高	口徑	腹徑	底徑	流長	柱高	壁厚	鋬形	圖版	圖
158:3	I	4.2	8.5	6.8	6.9	?	?	0.4	圓柱	拾貳,8	二五,1
100:01	I	3.5	7.7	6.2	6	5	0.2	0.4	扁平		
233:4	II	2.5	8.8	6.1	6.7	4.6		0.5	扁平	拾貳,7	二五,2

这兩式陶爵都帶有原始性。在安陽出土的陶爵都是圜底的，而在鄭州却有和第 I、II 兩式完全相同的（TIA:07、CIT37:73）。这种陶爵可能是模仿当時平底銅爵的形制製成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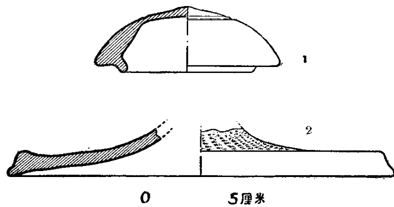
(3) 紅陶系　陶土似未經淘洗，未加入羼和料。製法是模製，口部輪轉。陶質相当堅硬。顏色是紅褐色，表面都印有細紋，近口的一段被抹平。輝縣殷墓出土的陶器中屬於这類陶系的極少。僅在 150 号墓盜坑擾土中，發現兩件殘片。一爲圜底器，一爲器盖。



圖二五　陶爵　1. I 式(158:3)　2. II式(23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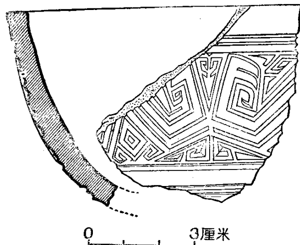
①罇　150:017，僅存口肩部殘片。小口，直唇，腹上印有細紋，肩上靠近頸处，有凸輪紋。这樣的陶器在安陽出土很多，我們可以肯定它是圜底罇。殘存器高 9.1，壁厚 1.1 厘米。

②器蓋　150:018（圖二六，1），已破碎得不能够復原，暫假定是陶蓋的一种。器身呈圓形，中央部分略略凸起，可能原來附有鈕形物，現已殘缺。表面印有不整齊的小方格紋，边緣部分抹平。直徑 21.9，壁厚 0.6 厘米。



圖二六　1. I 式陶蓋(151:02)　2. 陶蓋(150:018)

(4) 白陶系　質料是高嶺土，經过精細淘洗，輪製，陶質相当堅硬。表面刻有幾何形紋飾。僅在盜坑擾土中發現 141:059号 1 片（圖版拾貳，9；圖二七），已殘缺，很难推測原來的器形。很像是碗形器，不过圈足部分已失去。殘存器高 6.3，寬5.9，壁厚 0.8 厘米。



圖二七　白陶片(141:059)

在器腹上所刻的紋飾，不是一般白陶上所常見的雷紋，而是簡單的蟬紋和所謂体軀紋。体軀紋通常見於彝或壺的腹部，以前还沒有在圈足器上面發現过。再者体軀紋的手指通常是四

個，这個体軀紋的手指只有兩個。安陽發現的白陶中並沒有这類器形。这些特殊的地方都是値得我們注意的。

(5) 硬陶系 陶土經过精細淘洗，輪製。胎質呈淡灰色，施有極薄的淡灰釉。硬度很高。

①罍151:061(圖版拾貳,6) 僅在151号墓出土6塊碎片，不能够復原。器形爲小口，口緣有子母口，可能原來附有器蓋。肩上有凸輪紋，並有一小段附加堆紋，腹部磨光。

硬陶系的陶器，在安陽、鄭州都有發現，不过沒有与此相同的器形。

②大口圜底罐(233:02) 233号墓塡土內出土8塊碎片，不能復原。表面印小方格紋。

(6) 黑陶系 陶土經过精細淘洗。胎內褐色，表裏黑色。硬度軟於其他陶器，这次所得的都是簋的碎片，壁厚0.7厘米。僅有233:01号1件可以復原，117:2和232:01号殘破不能復原。簋的形式是屬於灰陶系簋的第Ⅱ式。在簋腹的中間，印有一條流動饕餮紋(圖版拾貳，10)，和輝縣所發現的殷代銅器飾紋近似。这种印紋陶片是完全模仿銅器紋飾的。233:01通高16.4，圈足高4，口徑24.6，腹徑23，足徑18.9，厚0.7厘米。

在輝縣殷墓中，極少見到。这种印紋的陶簋在安陽沒有發現过。在鄭州殷代遺址中却比較常見。

2. 非容器

(1) 紡輪 僅出土1件，245:2，灰陶，製作不太規則略呈圓形，中央穿有一孔。直徑4.3，厚1.4，孔徑0.6厘米。

(2) 圓陶片 在殷墓中出土了一些圓陶片，是用泥質灰陶片磨光製成的，有的还遺留着繩紋的痕迹。直徑3.5—5，厚度0.3—0.8厘米。形狀有平板和向一面弧凸的兩种。表面都塗有紅色，有的已經脫落。除了147和158号兩墓以外，其餘的全部盜掘擾亂。从它們的位置上來看，好像是原來鑲嵌在棺槨上面的，因爲它的边緣常是斜的，而不是垂直的。

表十四 圓陶片登記表(單位厘米)

器号	直徑	厚度	形狀	器号	直徑	厚度	形狀
141:020	3.5	0.3	平板	147:16	5	0.5	弧凸
141:056	4.7	0.5	弧凸	147:01	4.2	0.5	平板
145: 3	4.5	0.8	平板	151:07	3.8	0.5	平板
147: 11	4.2	0.6	弧凸	158: 8	4.1	0.5	弧凸
147: 12	4.5	0.6	弧凸	233: 9	3.5	0.6	平板

(3) 陶壎 150号墓出土3個，一大二小。黑陶，平底，大腹，斂成孔形小口。腹上一面有兩個大孔，另外一面有兩個大孔，一個小孔，是殷代樂器的一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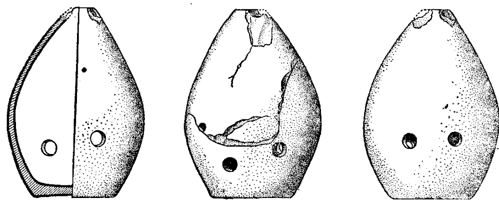
表十五 陶壎登記表(單位厘米)

器号	高	口徑	腹徑	底徑	大孔徑	小孔徑	圖
150:37	4.3	0.7	3.1	0.2	0.5	0.3	
150:38	4.3	0.7	3.1	0.2	0.6	0.3	
150:43	7.3	0.8	5.1	0.3	0.7	0.3	二八

除了墓葬以外，在1号灰坑也出土过一個殘缺的(1:207)。在安陽發現的有灰陶与白陶兩种，形式与輝縣出土者完全相同。

(4) 彈丸(150:40) 共6個，未經火燒过，硬度很低。球形不大規則，直徑2厘米。

在安陽發現的彈丸，都是有規則的球形，而且燒得很堅硬，



圖二八 陶壎(150:43)

和輝縣出土的不同。

3. 小結

我們根據上面的陶器可以知道，凡是在安陽所發現的陶系，在这裏都有發現(墓葬中沒有的夾砂粗紅陶系陶器，曾在遺址中發現过)。在形態方面也是有和安陽相同或近似的。因此可以肯定它們是屬於殷代的產品。

从全体陶器的形態上來看，其中有一部分是接近安陽的，也有一小部分，如高足鬲、平底爵、饕餮印紋簋和圜底大口尊，却接近於鄭州的殷代遺址的陶器。

我們所區分的三個葬地，南區的墓葬打破了灰層，時代应該稍晚。北區和中區所代表的時代应該和灰坑同時或稍晚，因爲有些器物的形態和灰坑的出土品相同。不過从一般的器形上來看，却很難區別三區時代的先後，因爲在不同的墓區的墓葬裏所出土的器物，許多是相同或互相類似的。

在若干陶器上，也有個別的表現着早、晚的特徵。如北區墓葬所出土的陶爵(158:3)和1号灰坑所出土的相同。中區所出土的陶鼎(233:2)具有原始性。圜底大口尊(226:2)和1号灰坑出土的相同。又如南區出土的第Ⅳ式鬲(150:31)和第Ⅳ式簋(150:32)都代表着晚期形式，而且墓葬打破了灰層。總之，以上的陶器代表着早、晚兩期。

我們从陶器上的特徵來看，这裏早期的陶器和安陽差別較大，晚期的陶器接近於安陽。因此我們推想和灰坑同時的殷墓，時代可能早於安陽；打破灰坑的殷墓，時代可能和安陽是同時的。

(二) 銅器

1. 容器

(1) 鬲 共出土2件。都殘缺，其中1件不能復原。110:1部分殘缺，器身的一部分和一足尖錐部分已經失去，經修補復原。腹底分襠，足作尖錐形，中空透底。口上一对立耳，一耳与一足成垂直線，另一耳在对面口緣上，位置在其他二足的中間。口下有一帶紋飾，平分爲三段，每段一個饕餮紋，素地，細淺流動，目突出。此帶紋飾以下至腹外底，以平行凸線作成三個三角形，各介於兩足之間。腹底舊有補釘，腹底的內外各附有一圓形銅片，外部銅片的中央並有一圓柱狀突起。器內壁上附有一層黑色有机物。

另一器物包括148:4—9、11—18等極碎的銅片。它們分別放在人骨的右臂、腿骨以及肋骨的附近，很像埋葬時故意打碎放置的。據碎片观察，它的原形和前面所描述的器物相同，口下有3條平行凸紋。銅壁上有很多氣泡孔，且有幾处補过的痕迹。可能是因爲鑄造時氣泡透过，不能不加以修補，結果还不能使用，就打碎用來殉葬。

像这种分襠，曲底，圓錐形透底空足的銅鬲，在以前圖錄中很少著錄过。它的形式和安陽小屯所出土的銅鼎雖有些相近，但小屯的五式銅鼎[22]沒有一類和它完全相合的。同時在輝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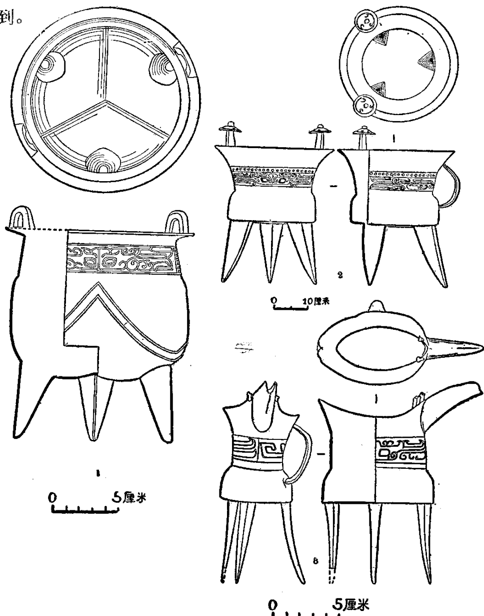
表十六　銅鬲登記表（單位厘米）

器号	通高	耳高	足高	口徑	腹徑	壁厚	圖版	插圖
110:1	1.8	2.1	6	14.4	13.3	0.1	拾肆,1	二九,1
148	?	2.5	7.5	?	?	0.2		

还發現过同形的陶鬲(205:4、245:1)，所以我們定名爲鬲。不过这种銅鬲，和周代的銅鬲迥然不同，不能混爲一談。

除了器形以外，它的立耳位置也可注意。一般銅製鼎、鬲的兩耳的直綫是和它三足中間的兩足的直綫平行，但輝縣銅鬲的兩耳却是和其中一足在一條直綫上，和其他兩足的直綫成正交。同樣位置立耳的銅鼎，在安陽也曾發現过幾件[23]，这說明了在它們兩者中間，是有着源淵關係的。

上述形狀的銅鬲，也曾見过著錄。有人認爲它和周代屢見的銅鬲不同，但却和小庫倫所發現的陶鬲同形，因而主張它是小庫倫的居民模仿陶鬲形狀製成的，它的年代不会早於周末[24]。現在我們知道在殷代遺物中，便已有这類器物存在了。同時，这种銅鬲在从前不会沒有發現过，可能是古董商人因爲它們銅壁薄，紋飾樸素，以爲値不得收購，因而也沒有被金石家們所注意到。



圖二九　殷墓出土銅製容器
1. 銅鬲(110:1)　2. 銅斝(110:2)　3. I式銅爵(110:11)

(2) 斝(110:2，圖版拾肆，3；圖二九，2)　只出土1件。器形是大口，口上有双柱，柱莖長方形，柱鈕扁圓，上刻渦紋。身旁一鋬，無銘文。周壁折成兩段，作双層周壁形，上層有一帶紋飾，分作三段，正面有一個饕餮面，其餘兩段是流動形饕餮紋的延長。飾帶的上緣有一排圓圈紋。有底折，底折方角轉，底微凸，近平。足空心透底，作扭角羚角尖狀。除了兩柱的位置和紋飾以外，和小屯所出土的375式銅斝大体近似[25]。通高24.3，柱高3.9，足高9.8，柱鈕徑3.4，口徑17.5，腹徑12.1，底徑13.2，壁厚0.1厘米。

(3) 爵　可分兩式。形式上和一般殷代銅爵有顯著的差異。

I式　共有2件。它的形式是：(甲)三足作四稜尖錐形；(乙)口部有流有尾，兩相对称；(丙)身旁有一鋬正对一足，無銘文；(丁)双柱細小、呈曲形、对立在流入口的傍边；(戊)器身橢圓形，周壁折成兩段，作双層周壁形；(己)器底平坦。標本110:11，尾部稍殘缺。周壁上層有一帶紋飾，分作三段，正面一段，作饕餮面，沒有凸起的眼睛，其餘兩段分置在鋬的兩边，爲饕餮紋的延長，紋飾細綫，和共存的銅鬲(110:1)有些相似。另一件203:1，周壁上屋繞有三條平行細凸紋。

II式　僅有148:1 1件。形式和I式完全相似，惟柱是單柱，下部分叉立在流入口处。柱端殘缺，不知原來的形式。周壁上下層各有一帶飾，佈局和110:11相似。紋飾較厚重，饕餮面的鼻、睛都凸起，上下緣各有一排圓圈紋。其一足曾經修補过，下半段的外面包有一層銅片，这層銅片，在出土時已經裂開，可能足尖部曾經折斷而加以修補。

这兩式的銅爵都是比較特殊的形式。在安陽小屯的發掘品中，有相似的銅爵，如232、238、333号墓所出土的[26]。在形式方面以232号墓所出土的最爲相似，在紋飾方面則以333号墓所出土的最爲相似，可見它們是屬於同一系統的產物。

上述型式銅爵，到目前止發現得还比較少，在安陽也是很罕見的，所以前人对它們的時代多搞不清楚。有四种說法：(甲)北方游牧民族的仿製品，時代相当晚[27]；(乙)周代晚期產品，而且不是正統[28]；(丙)商周間器[29]；(丁)早於小屯期[30]。我們採取第四种說法，雖然在輝縣沒有充分地層上的証據，但無論如何不会晚於殷代的。

(4) 觚　共出2個，和前述銅爵共存，另外，当地工人贈送了殘觚1個。形式和一般殷代銅觚相似，但比較粗矮。紋飾的不同，可分爲兩類：

I式(110:9)　腹部無紋飾，脰部有兩條平行凸紋。足部有三條平行凸紋，並有三個十字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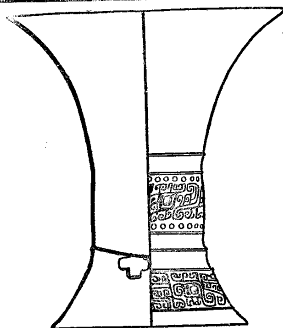
II式(148:2)　脰部已有裂縫。腹部有一帶飾紋，分作兩段，各有一個饕餮面。睛部凸起，帶飾的上下各有一排圓圈紋。足部也有一帶飾紋，有四個凸出的睛部，似爲饕餮紋的側面。腹足之間有三個十字孔一條橫行凸紋。另外一件工人贈送品，100:02據說也是这墓地的出土品，紋飾大体相似。足部帶飾上下緣也各有一排圓圈紋。腹足飾帶之間有三條平行凸紋和三個十字孔。原殘缺，經修補復原。

表十七　銅爵登記表（單位厘米）

器号	通高	足高	柱高	器底		週壁中層		口		流		壁厚	圖版	圖
				長	寬	長	寬	長	寬	長	寬			
110:11	14.2	.3	0.6	8.3	5.6	7.1	3.9	7.5	5.7	4.8	1.5	0.1	拾叁,4	二九,3
203:1	15.2	6	0.8	7.8	5.7	6.1	4.6	9.5	6.5	5.6	1.7	0.1	拾叁,1	
148:1	17	7	?	6.7	5.5	5.4	4.5	9	6.5	5	2	0.2	拾叁,6	

表十八　銅觚登記表(單位厘米)

器号	通等	口徑	腹徑	底徑	壁厚	圖版	圖
110:9	15.3	12	3.9	7.6	0.1	拾肆,2	
148:2	12.6	10.2	5	7.5	0.2	拾肆,4	三十
100:02	?	11.3	4.6	8.3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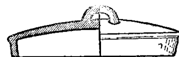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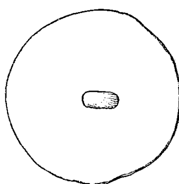


圖三十　Ⅱ式銅觚(148:2)

輝縣殷墓的銅觚，也和銅爵同樣的具有特徵。这兩式銅觚在安陽小屯都曾發現过數件，形式大致相同。

關於年代問題，也和銅爵有同樣的不同說法。我們根據它的共存遺物，可以肯定是殷代產物。

(5) 器蓋　141:037(圖三一)，盜坑擾土中出土，或係銅壺(?)的蓋。蓋身無紋飾，中央有一透孔鈕。直徑6.5，壁厚0.4厘米。

圖三一　銅器蓋(141:039)

(6) 容器殘片(141:021)　在盜坑擾土中共出了4片。素面無紋飾，不能推測出原來的器形。最大的碎片，長9，寬7.7，厚0.3厘米，其他三片厚度相等約爲同一器物的碎片。

2. 鋒刃器

(1) 刀　出土的銅刀，可以分爲四式：

Ⅰ式　不規則長條形刀，共出土2件。刀片(切削部分)与刀柄(把握部分)無清楚的界限。一边有刃，刃部外凸，前端上翹成尖，鋒刃銳利。

Ⅱ式　不規則長條形刀，僅有1件。刀片与刀柄已劃分清楚。刀背有合縫紋，在一直線上，由刀尖至柄端。背部逐漸加厚，刀刃外凸，向前翹成尖，鋒刃銳利。

Ⅲ式　脊背刀，僅有1件。形式与Ⅱ式相似，惟刀尖向前特別翹起。刀片上有脊，鏤空成紋。背下兩面均鑄有長條紋飾。脊背上的鏤飾多已脫落，飾帶上有四個虺龍，最後的一個靠近柄部，僅有半個虺龍的周圍填以雷紋。紋飾相当粗糙，而且和我們所得到的容器如鬲、斝、爵、觚等紋飾不屬於同一系統，在年代上也应該有些差別的。銅質不佳，鋒刃並不銳利，可能是祭祀用或殉葬用的器物。

表十九　銅刀登記表(單位厘米)

器号	式別	通長	柄長	刀片寬	柄寬	脊厚	圖版	圖
147:6	Ⅰ	16.7		2.6	1.6	0.3	拾伍,7	
147:7	Ⅰ	18.4		2.6	1.7	0.3		
123:5	Ⅱ	35	7.5	5.6	1.9	0.8	拾伍,8	
150:18	Ⅲ	41.5	6	7.4	3	0.3	拾伍10	三二
100:03	Ⅳ	9.3	1.2	7.4	1.4	0.5	拾伍,9	

Ⅳ式　削形刀，僅有1件殘片。在150号墓附近地面採集的，可能是盜掘者由附近殷墓中翻上來的。刀尖和刀柄的兩端都已失去，作不規則長扁條形，刀片刀与柄劃分清楚。

以上四式銅刀，大体上和安陽出土的相似，但嚴格的說出來，在形式上，特別是前三式有比較顯著的分別。Ⅰ式銅刀在安陽就沒有完全一樣的；小屯和侯家莊僅有和它略爲近似的[31]。Ⅱ式和Ⅲ式比安陽所出土的要大一些，如Ⅲ式刀尖那樣特別向前上方翹起，在安陽出土的遺物中，还是少見的。Ⅳ式則因爲殘缺的關係，不能够和安陽出土的作比較。總之，輝縣殷墓所出土的銅刀，都是屬於殷代形式，但和安陽所出土的並不完全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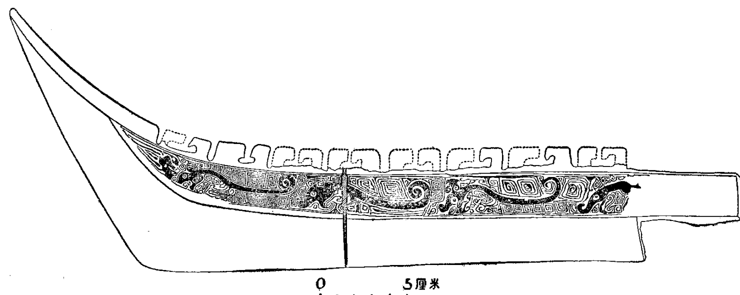
(2) 戈　輝縣殷墓所出土的銅戈，可分爲三式：

Ⅰ式　長方形內素戈，共出土3件。內部上緣及下緣均近平或微向內凹，有一穿，所在位置近內中心，略偏裏半。援形近長條三角狀，有上下兩刃，前端成鋒，後端近內处，上刃高於內上緣，下刃低於內下緣甚鉅。110:6內上下緣及後緣均近平直，有圓形穿。戈援橫彎，援本較厚，略呈凸起的三角狀，在殷代銅戈中是比較少見的一种形式。155:8的內上下緣均近平直，有圓形穿。戈援也是橫彎。123:3的上下緣及後緣均微向內凹，轉角作尖銳狀，有扁三角形穿。援脊隆起成凸稜，高達0.4厘米，在殷代銅戈中也是少見的一种形式。

Ⅱ式　長方形內彫戈，僅有123:6一件。戈援的一面附有布痕，出土時援內分別置放。援內分別鑄成，上下緣及後緣均近平直，有圓形穿，後段兩面鑄有饕餮紋，有榫口。这件戈內和石援句兵的內完全相同，是可以把援嵌入的，但所嵌入的不是石援而是銅援。

Ⅲ式　磬折形曲內形戈，僅有124:1一件內後段傾折向下垂，兩面鑄有虺龍紋，有圓形穿。內的側闌部分略有崩落，雖不像Ⅱ式那樣由兩件嵌合在一起，但和內不是同時鑄成，所以內的兩側闌部都有崩落。由此可以推測，援是先鑄成的，然後再鑄上內，所以接合部分有崩落的現象。

这幾件銅戈从形式上來看，和安陽所出土的沒有多大分別，不过像Ⅱ式銅戈那樣援和內分別鑄成，Ⅲ式銅戈那樣分兩次鑄成，还是第一次發現。



圖三二　Ⅲ式銅刀(15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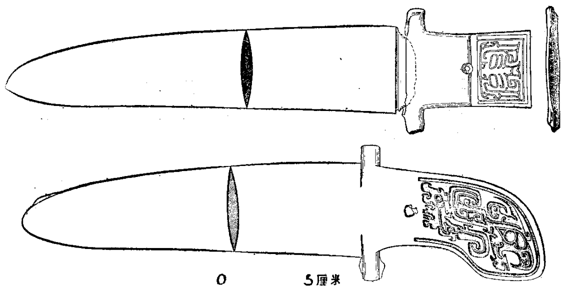
(3) 戉(147:8，圖版拾伍，1)　戉身扁梯形，兩端微向內凹，兩端向外翹出。肩部有兩個扁圓形穿。內部寬矮，作長方形，無穿。銅質極佳，鋒刃銳利，是一种实用的利器。通高7，肩寬7.3，鋒寬9.8，內高0.2，內寬3.4，厚0.7，穿長1.4，寬0.4厘米。

一般銅戉的形式都比較細長(特別是內部)，內部有穿。这件戉却是橫寬矮小，內上無穿，也無紋飾。在安陽小屯發掘品中沒有銅戉，無法比較。

(4) 鈎147:4.5(圖版拾伍,2)　共出土2件。器身中空透底。筩口寬2厘米。鈎身与鈎鋒轉折处成鋭角形。鈎鋒微凹,長4—4.6厘米,鋒尖鋭利。鈎身近垂直,長9.7—9.9厘米,兩面各有圓孔。筩內殘存朽木柄。这兩件鈎,銅質優良,而且鈎鋒鋭利,应該是一种实用的利器。在安陽沒有發現过類似的器物。

(5) 鏃　共出土51件。大部分的位置均被擾亂。根據它們的形式可以分爲四式:(Ⅰ)短脊;(Ⅱ)長脊;(Ⅲ)長脊附血槽;(Ⅳ)鏤空長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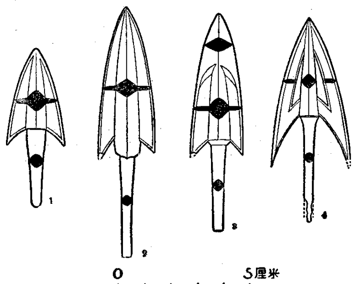
以上四式除了基本的結構上有所區別以外,它們每個体積的大小、輕重、中脊的突出高低、翼展的寬窄,差不多是個個不同。但在同一個墓裏所出土的,則差異比較少,特別是Ⅲ、Ⅳ兩式,同式之間幾乎沒有甚麼區別。



圖三三　Ⅱ、Ⅲ式銅戈(123:6、124:1)

表二十　銅戈登記表(單位厘米)

器号	式別	通長	援長	內長	援本寬	內寬	脊厚	穿徑	圖版	圖
110:6	Ⅰ	30	20.8	9.2	6.3	4.8	0.6	0.8	拾伍,15	
155:8	Ⅰ	21	14.5	6.5	6.9	4.4	0.5	0.8		
123:3	Ⅰ	24.3	17.6	6.7	5.5	3.7	0.8	寬1.2 × 0.5	拾伍,11	
232:1	Ⅰ	26	19	7	5.2	3.7	1		拾伍,13	
123:6	Ⅱ	20.5	23.2	7.1	5	4.5	0.6	0.5	拾伍,12	三三,1
124:1	Ⅲ	29.5	19	10.5	5.3	4.3	0.7	0.5	拾伍,14	三三,2



圖三四　銅鏃(155:5、124:2、141:036、147:9)

在輝縣的53個殷墓中,僅有6個殷墓有銅鏃。現在把它們所包含的形式列表如下:

表二一　銅鏃登記表(單位厘米)

墓号	式別	數量	通長	脊長	鋒寬	脊厚	圖版	圖
110	Ⅰ	1	5.5	3.2	1.6	1		
124	Ⅰ	3	7.2	3.6	2.3	0.8		
124	Ⅱ	1	9.5	5.6	2.1	0.9	拾伍,4	三四,2
141	Ⅰ	14	6.6	3.5	2	0.8		
141	Ⅱ	5	11	6.3	2.5	0.7		
141	Ⅲ	7	8.2	4.7	1.9	0.9	拾伍,5	三四,3
147	Ⅰ	8	6.4	3.5	1.9	0.8		
147	Ⅳ	8	7.7	4.6	3	0.8	拾伍,6	三四,4
150	Ⅰ	1	4.7	3.9	1.8	0.7		
155	Ⅰ	3	6.2	3.5	2.1	1	拾伍,3	三四,1

〔附註〕 各墓中出土的同式銅鏃,尺寸略有出入並不是完全一致的。

安陽小屯所出土的銅鏃可以分爲三式[32],除了筩脊一類在輝縣沒有發現以外,其餘的短脊、長脊兩類在輝縣都有發現。筩脊一類在小屯也只發現了2件,是一种特殊的遺物。輝縣的III、IV兩式,在小屯却从來沒有發現过。

在小屯短脊和長脊兩式銅鏃的先後關係,並沒有明確的地下証據[33]。輝縣的地下証據雖然也不充分,但給我們的印象,却是短脊式的出現应該早一些。雖然6座殷墓裏都有短脊式銅鏃,僅有3座墓不雜有其他形式,除了150号墓以外,110和155号墓所代表的年代較其他的墓葬要早一些。同時在1号灰坑所出土的銅鏃也是这式的(1:73)。因此可以假定短脊式銅鏃的使用開始得比較早,而且使用的時期也比較長,所以常和其他的形式相羼雜。

關於II式銅鏃,已有人主張:流傳的時期較長,西周至战國的銅鏃,都由这一式演變出來的[34]。这种推测是有理由的,我們在輝縣所發現的III、IV兩式,就指明了它們演變的过渡形式。

III式銅鏃在小屯沒有發現过。河南濬縣西周墓葬裏的銅鏃[35]以及我們这次在輝縣108和130号战國墓所得到的銅鏃,都和它相似。这些可能都是从輝縣的III類中演變出來的。

IV式銅鏃更是比較特殊的,在其他地方还沒有發現过。銅質很好,鏃鋌附有朽木痕迹,似非專供殉葬用的。战國時期的長翼銅鏃,如汲縣[36]和这次輝縣140号墓以及河北唐山所出土的,可能和IV式銅鏃有一些淵源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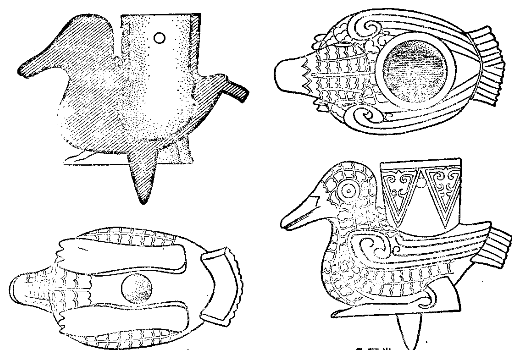
由於輝縣殷墓中的銅鏃,使我們多知道了兩种殷代銅鏃的形式。並且闡明了中國古代銅鏃的演變源流。

3. 其他

(1) 鴨形小銅器141:060(圖版拾叁,5;圖三五)　作鴨形,扁嘴,有蹼,滿身羽毛紋。背上有一圓桶狀物,鑄有四個蟬紋。兩側各有一圓穿。腹下有一釘狀物,可能原來附着在某种器物上。上面插入木柄,应該是裝飾品的一种。通長6.9,寬3.6,高5.5厘米。

(2) 鈴　150号墓共出土11個。盗坑擾土內也出土了一些碎片,原來的總數当在12個以上,製造得比較粗糙,表面無紋飾。鈴頂不透空,鈴下口微向外張,但鈴身平直,裏面都有鈴舌。一般的鈴鈕比安陽所出土的都要高一些。據鈴鈕形式的不同,可分爲兩式(圖版拾叁,2、3;圖三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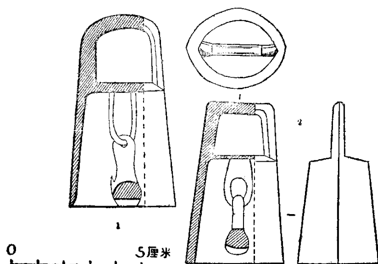
Ⅰ式　半圓形鈴鈕(150:13—16、33—36、41),有9個屬於



圖三五 鴨形小銅器(141:060)

此式，佔全數的四分之三。

II式 梯形鈴鈕 (150:44、49, 51) 有3個，佔總數四分之一。有兩個在狗架頸骨附近，另外一個附近已被盗掘擾亂，可能也是在狗架頸骨附近。



圖三六 銅鈴 1. I式(150:14)
2. II式(150:44)

根據上述的分類，似乎由於形式的不同，在用途上也有所不同。如II式好像是專門繫在狗頸上。至於I式的用途不明，它們和III式銅刀(150:18)同在一处，其中有5個压在銅刀的下面。

鈴的大小，幾乎個個不同，最大的通高7.9，鈴身高4.9，寬4.5，壁厚0.2厘米。最小的全高6.3，鈴身高4，寬3.6，壁厚0.15厘米。

(3) 泡 共有4件，凸面凹裏圓鈕狀，背面有横樑，有大小2种：大型者在150号墓盗坑擾土中出土1件(150:03)。直徑2.5，壁厚0.1，全厚0.7，背後横樑寬0.4厘米。小型者在同墓盗坑擾土中出土2件(150:04)，附近地面上拾得1件(150:05)。直徑1.5，壁厚0.05，全厚0.4，背後横樑寬0.12厘米。因位置被擾亂，这些銅泡用途不明。在安陽多用做馬或狗的轡飾[37]。

(4) 圓銅片 (110:3、4) 薄平，圓形不規則。直徑2.8，厚0.1厘米。用途不明。

4. 附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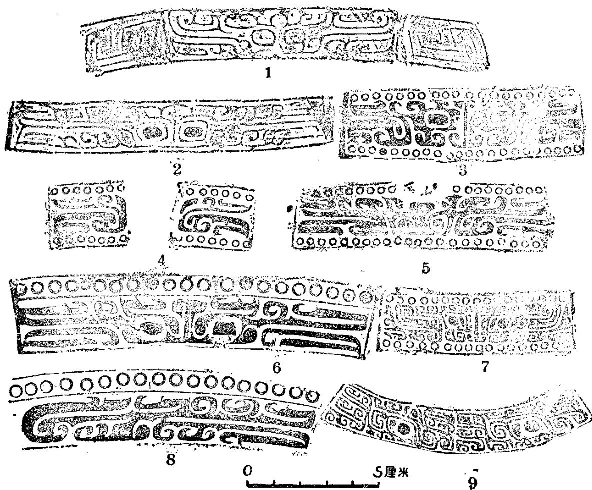
金葉(圖版拾叁，7) 很薄，形狀也不規則。141号墓盗坑擾土中出土3塊(141:04、010、031)，最大的長6.4，寬4厘米，最小的長1，寬0.8厘米。147号墓出土6件(147:10)，最大的長3.2，寬2.5厘米；最小的長3.2，寬1.2厘米。多作長方形。这些金葉的用途不明，可能原來是附在棺槨上面的。安陽的武官大墓中也有金葉發現[38]，在当時貴族的墓中，恐怕是一個較遍普的現象。

5. 小結

輝縣殷墓中所發現的銅器數量雖少，但就其所具有的性質而言，可以肯定是屬於殷代的。在形式上和安陽所出土的雖有一些不同，或是因爲時代性和地域性的關係。

在这批銅器中，容器具有較顯著的特徵。容器中如鬲、斝、爵、觚等，器胎較薄，紋飾細淺流動，器形也較爲特殊。給予人的印象很像是較晚期的產物。但是在安陽小屯也發現过同樣的遺物，如232、238、333、383号墓等。其中特别是333号墓的銅器和輝縣最爲接近。小屯的地層情况是破壞墓333葬坑的H306灰坑出有龜版、骨錐、銅矢等[39]。可見这一類銅器应該較早於小屯期，我們可以假定它爲小屯前期。在輝縣的地下情况是它們集中在北、中兩區，沒有打破灰坑，同時南區打破灰坑墓葬出土的容器，如141号墓的壺蓋(141:037)和若干破片(141:021、022)都是比較厚重的。我們可以假定这批銅器，和小屯所出土的那批相同，同樣具有早期的性質。

鋒刃器方面，特徵不顯著。以銅鏃爲例，北、中兩區的銅



圖三七 銅器紋飾拓片
1.(110:11) 2.(110:1) 3—5(148:1) 6、8.(110:2) 7、9(148:2)

鏃，都限於I式。而打破灰層的南區墓葬，除了I式以外，还多出土了三式具有晚期性質的。在鏃的本身也相对的代表着早晚之分。

根據銅器上的特徵，我們可以假定北、中兩區的殷墓相当於小屯前期，而南區的殷墓相当於小屯期。

(三) 玉、石器

1. 鋒刃器

(1) 有孔石斧 出土的有孔石斧，都是隨葬用的明器。形狀扁平長方形，磨製，一短边磨成微向外凸的鋒刃。靠近另外一端(或在近器身中央处)穿孔。141号墓盗坑擾土中出土一個小型有孔玉斧(141:014)，長边沒有磨平。这种玉斧固然可以实用，

表二二 有孔石斧登記表(單位厘米)

器号	質料	長	寬	厚	孔徑	圖版
147:2	砂岩	14.3	7.5	1.2	1.1	
202:7	石灰岩	14.8	5.9	1.3	1.1	拾陸，11
205:1	石灰岩	11.6	6.3	1.2	0.6	
232:4	石灰岩	14.5	2.9	1.5	0.6	拾陸，13
141:014	玉	7.3	1.5	0.8	0.6	

但作裝飾品用的可能性也很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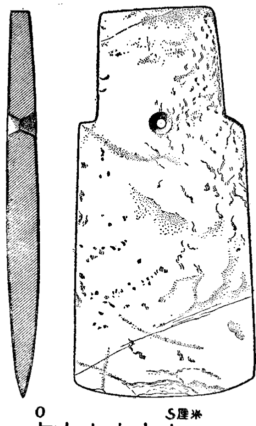
(2) 石戉 質料是石灰岩或矽質石灰岩，磨製，柄部穿孔，兩肩略行凸出，一短边磨成微向外凸的鋒刃。它是一种模仿銅戉的明器。

表二三 石戉登記表(單位厘米)

器 号	全 長	刃寬	柄長	柄寬	厚	孔徑	圖
148:19	16.9	6.8	4.3	4.3	1.1	0.9	
155:11	14.7	6.8	4.3	4.7	1.2	0.8	三八
155:12	17.5	6.7	6.6	6.2	1	0.7	

(3) 石戈 用石灰岩或矽質石灰岩磨成，都是隨葬的明器。根據它們的形式可以分爲兩式：

I 式 模仿銅戈的形式，援內有顯著的分界，但上下闌並不突出，而与援刃平行。僅有兩件在本上有穿。



圖三八 石戉(155: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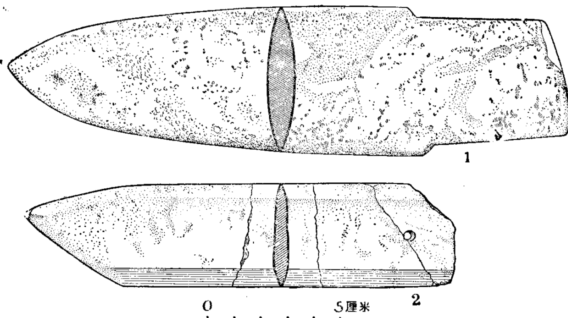
II 式 只有 1 件。援內無顯著分界，上下双及尖端皆磨成鋒刃，近後端处有一圓穿。

表二四 石戈登記表(單位厘米)

墓号	式別	全長	本寬	脊厚	內長	內寬	穿徑	插圖
155:10	I	29	5.7	1.1	5.4	4.6		三九,1
147:02	I	?	6.9	1.1	?	6	0.9	
202:11	I	17.8	7.9	1.2	3.1	6.5		
202:19	I	25.4	6.6	0.8	4	5.7		
232:7	I	?	?	1	5.8	6.3	0.9	
150:42	II	15.9	4	0.6			0.4	
150:09	?	?	4.2	0.7	?	?	?	三九,2

(4) 玉鏃 在 141 号墓盜坑擾土中，共出土了 5 件。磨製精緻，呈扁平三角形。在兩面脊的底部磨有槽形溝，可以用來夾入箭桿子內。形式方面略有不同，其尺寸如表二五。

这些玉鏃都是隨葬用的明器，不可能是实用的武器。安陽



圖三九 石戈 1. I式(155:10) 2. II式(150:42)

殷墓中也曾經出土过[40]，在形式上並沒有顯著的區別。

表二五 玉鏃登記表(單位厘米)

器 号	形	式	質 料	脊長	翼寬	脊厚	圖 版
141:015	長脊	狹翼	黑 玉	6.2	2.2	0.8	拾陸,23
141:039	長脊	寬翼	黑 玉	7.8	3.1	0.8	拾陸,21
141:025	短脊	狹翼	灰 玉	5.2	3.4	0.4	拾陸,22
141:038	短脊	寬翼	褐 玉	5	4.4	0.4	拾陸,25
141:040	短脊	狹翼	褐綠玉	4.6	2.6	0.4	拾陸,24

2. 裝飾品

出土的石製或玉製裝飾品中，可以分爲兩類：

(1) 甲類是象形動物的。

①魚形玉飾 150:014 (圖版拾陸,7) 用淺綠色半透明軟玉製成。長 4.7，寬 1.8，厚 0.4 厘米。魚身穿有三孔，鰭用線條表現。形式古樸，製作簡單。在 150 号墓二層台上殉葬人架的腰中也出土了一個石灰岩製的魚形石飾(150:2)，形式和魚形玉飾相近，但表面浸蝕，看不出有無花紋痕迹，僅在头部穿有一孔。長 5.3，寬 2.8，厚 0.5 厘米。石質和製造的粗劣，同墓主人所有的玉飾成爲一個顯著的对比。由这件石飾的位置來观察，可以知道魚形飾品是殷代人佩在腰中的裝飾品。

②鳥形玉飾 150:015 (圖版拾陸,5) 用白色半透明軟玉製成(有部分的褐斑)。鳥的胸部穿有一孔，表面沒有紋飾，僅表現突出的圓睛。製作樸素。可能也是佩在腰中的飾物。長 5.1，寬 1.9，厚 0.35 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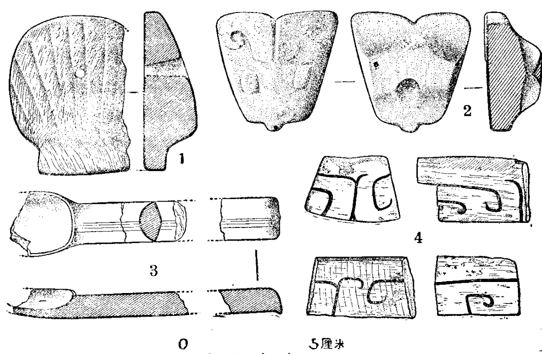
③蚌形石飾147:21 (圖版拾陸,19；圖四十,1) 147 号墓腰坑附近出土、已殘缺一部分。用方解石磨成蚌殼形狀。表面刻成竪紋，背面磨平、中間从一面穿透一孔，也可能是腰間的飾物。長 6.1，寬 4.4，厚 2 厘米。

④石製獸面飾 202:1(圖版拾陸,17；圖四十,2) 在人架左臂上和蚌製獸面飾(202:2)同時出土。據它們的位置，可能是一种臂飾。用石灰岩製成，表面雕出角、眼、鼻等部分。背面穿有一竪孔。製作簡單，表現樸素，是一個饕餮面的紋飾。長 4.1，寬3.5，厚 2.1 厘米。

⑤桂葉形玉飾151:1 (圖版拾陸，3) 151 号墓腰坑附近出土。褐玉製成。扁平，尖端和兩边都磨銳，用途不詳。長 9.7，寬 5，厚 0.6 厘米。

(2) 乙類是幾何形的。用途不詳。

①珠形飾 可分兩种，一种是 145 号墓盜坑擾土中所出土的圓桶狀、中央穿孔的灰色玉質珠類 (145:01)。長 1.5，直徑



圖四十　殷墓出土石飾和石勺

1. 蚌形石飾(147:21)　2. 獸面形石飾(202:1)
3. 石勺(141:041)　4. 繪紋石片(147:15)

1.15, 孔徑 0.6 厘米(圖版拾陸, 9)。另外一种是 32 号墓所出土的白色岩石製扁平圓珠類(232:3)。它們出土在人架的左肩上, 總數達2110個, 原來可能是用繩穿好隨葬的。直徑0.8, 孔徑0.3, 厚度 0.1—0.3 厘米不等(圖版拾陸, 26)。这种石珠很可能是套在頸上的裝飾品。

②柄形飾　殷墓裏出了一些扁平長條形的石製或玉製品。一端的兩側面刻成凹腰, 在凹腰部分的上下, 刻劃一條至三條横紋。另外一端稍狹, 首尾有顯著的不同。玉製的較精緻, 石製的多粗糙, 且表面多被浸蝕。这种遺物俗称作'琴撥', 至於用途却很難推測。在河南安陽殷墓中常有出土[41]。

表二六　柄形石飾登記表(單位厘米)

号号	質料	長	寬	厚	紋飾	圖版
110:13	玉	3.7	1.4	0.9	二條	拾陸,10
123:7	石灰岩	7.1	1.3	0.8	不清楚	
123:8	石灰岩	9.8	3.6	0.5	二條	
202:3	石灰岩	5.2	2.8	0.5	一條	
202:4	石灰岩	10.3	2.1	0.6	三條	
202:6	玉	7.1	2.1	0.6	三條	
202:20	石灰岩	8.5	1.7	1.4	二條	
233:5	玉	7.6	3.3	0.5	一條	拾陸,1
244:1	石灰岩	7.4	1.7	1.4	二條	

③璜形玉飾 147:3 (圖版拾陸, 8)　147 号墓上部殉葬人架头骨下出土。形狀很像玉璜, 但較小, 而且它的剖面是扁圓形的。从出土的位置上观察, 很像是髮上的裝飾品。長 3.5, 寬 1.25, 厚 0.85 厘米。

④半玦形玉飾110:12 (圖版拾陸, 4)　形式很像玦的一半, 上寬下窄, 中間的一边略行凹入。用途不詳, 可能是裝飾品。上端寬 2.4、下端寬 1.7, 厚 0.6 厘米。

⑤線板形石飾141:042 (圖版拾陸, 14)　用石灰岩製成, 已殘缺。原來的形狀当是兩側凹腰的形式。長 2.7, 寬 2.2, 厚 0.6 厘米。

3. 鑲嵌品

石製或玉製的鑲嵌品, 原鑲嵌在木器上, 木器腐朽以後就散佈在槨底。当時的鑲嵌情形还得不到正確的復原。

(1) 玉嵌飾 (141:016 圖版拾陸, 6)　黑玉製成, 呈半面圓柱形, 表面雕有兩條平行凸線, 背面磨平。長 1.4, 寬 1.1, 厚 0.8 厘米。

(2) 石嵌飾(圖版拾陸, 15)　147 号墓盜坑擾土中出土。用方解石製成, 扁平長方形, 表面及側面有四條平行凸稜, 背面磨平。長 3, 寬 2, 厚 0.8 厘米。其他还有兩塊較小的, 僅有兩條平行凸稜。長 1.4、寬 2.2、厚 0.9 厘米。

(3) 繪紋石片147:15 (圖四十, 4)　在 147 号墓槨底平鋪一層, 大部分被盜掘者擾亂。用方解石製成, 多長方形, 也有半圓形的。在石片的兩面繪有黑色線條的曲折花紋, 大部分已經脫落, 一般的表面都浸蝕得很厲害。雖然这些石片部分未被移動位置, 仍看不出所以然來, 很可能不是嵌鑲在木器上, 而原來是散佈在槨上或槨底的。石片的大小並不一致, 普通是長 5, 寬 2.3, 厚 0.4 厘米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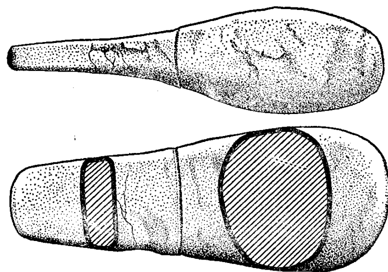
(4) 綠松石　殷墓中所發現的綠松石差不多都是嵌鑲用的。不过它們的位置都被盜掘者擾亂, 不可能復原。除了141号墓(141:018)出土了一塊較大的不規則形圓片以外(直徑 2.7, 寬 0.7 厘米), 其餘在 141、145、146、147 号等墓都有小形的橢圓或長方形碎片。

4. 其他

(1) 石勺141:041 (圖四十, 3)　石灰岩製成, 已殘破, 似乎是模仿銅器形式。柄部現存長 4 (另外有不銜接的部分長 2 厘米), 寬 1.5, 厚 0.9, 勺寬 2.5 厘米, 長度不詳。

(2) 紡輪157:1 (圖版拾陸, 18)　砂岩製成, 圓形扁平, 中央穿有一孔。直徑 3.3, 厚 0.4, 孔徑 0.6 厘米。

(3) 石槌 148:3 (圖版拾陸, 12; 圖四一)　石灰岩製成, 表面浸蝕, 作無稜角的長方形。一端扁平, 一端的剖面爲橢圓, 在中央部分並刻有細溝環繞一周。它的形狀比較特殊, 可能是当作石槌來用, 不过是一种明器, 而不是实用的器具。通長 14.8, 寬 3—5.6, 厚 1.4—4.2 厘米。



圖四一　石槌(148:3)

(4) 礪石 150:25 (圖版拾陸, 20)　粗砂岩製成, 扁平長方形, 一端穿孔。長 17, 寬 2.4, 厚 1.9 厘米。另外並出碎片一塊(150:010)。在安陽殷墓中, 礪石也是很常見的遺物[42]。

(5) 石片(146:5、147:24)　146 和 147 号墓腰坑附近各出了一片石片, 都是用石灰岩磨成的。前者近長方形, 長 4.5, 寬 3.4, 厚 0.4 厘米。後者長方形, 一边呈半圓狀, 正面和边緣都經过磨製, 背凹凸不平, 並未加工。長 11.3, 寬 5.3, 厚 2 厘米。这兩种石片的用途如何, 还無法推測。

輝縣殷墓所出土的石器質料, 主要的石灰岩, 其次是方解石和砂岩, 都是輝縣附近所出產的石料。至於玉器的質料都是軟玉, 大都是半透明。它們的來源問題, 目前还不能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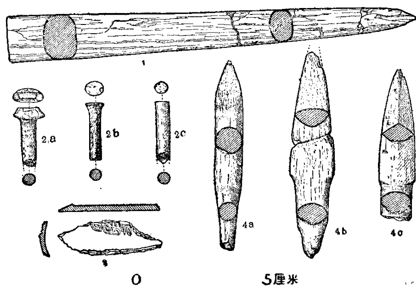
在殷墓隨葬石器中, 値得我們注意的, 是有的鋒刃器碎片常

常分别置放在不同的地方。如155:12石戉分放在兩处；202:7有孔石斧分放在四处；202:19石戈分放在兩处；位置常常隔離得很遠，可能是故意打碎分開置放，也可能是用已經破碎的來隨葬，所以在202号墓內有許多石器碎片不能夠復原。这种做法可能是殷代的一种風俗。

(四) 骨、角、蚌器

出土的少量的骨、角、蚌器，現在分類加以叙述。

1. 骨錐204:1（圖四二，1） 已折作三段。骨質鬆脆，全体磨光，但滿遮土銹。尖端粗鈍，頂端磨平，剖面呈扁圓形。由尖端至頂端愈來愈粗。通長15.3，頂端寬2，厚1.4厘米。



圖四二 殷墓出土骨器
1. 骨錐(204:1) 2. 骨笄(151:08、09、010)
3. 雕骨(141:046) 4. 骨鏃(115:2、3、151:011)

2. 骨笄 在141和151号墓出土过一些，但都經火燒过，又被盜掘人翻亂，都破碎而且不能凑合起來。根據笄頂的不同，可以分爲三式（圖四二，2）：

(1) 扁平式（151:08） 骨笄頂端呈扁平形，刻有粗糙的幾何形紋。在安陽殷代遺物中，是常見的型式。151号墓盜坑擾土中出土1件，頂端和笄身都已經殘缺，但根據形式推測应該是屬於这1類。

(2) 釘头式（151:09） 在頂端微有突起，好像現代鉄釘的帽部。在151号墓盜坑擾土中出土1件，笄身殘缺。

(3) 齊头式（151:010） 頂端沒有特殊裝飾，在骨笄中是最常見的一种。在141、151号墓都出过頂端部分的殘片。

3. 雕骨141:046（圖四二，3） 盜坑擾土中出土一小塊，因經火燒过，保存很壞。花紋部分殘存很少。不能和安陽出土的作比較。長4.6，寬1.3厘米。

4. 骨鏃 數目不多，可以分爲三式：

(1) 圓柱鏃 鏃身及鋌脚呈圓柱形，尖端作三稜形。僅155:3一件。

(2) 三稜帶翼鏃 鏃脊剖面作等腰三角形，兩側附有不甚顯著的兩翼。124:3包括3件，腐朽很厲害，幾乎看不出原來形狀。此外还有155:2一件。

(3) 四稜帶翼鏃 形式和Ⅱ式相似，剖面作菱形。141号墓盜坑擾土中出土141:025一件，很可能是灰土中的遺物。151号墓盜坑擾土中出土較完整的2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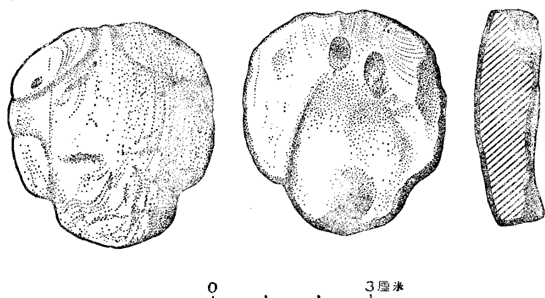
5. 長條形骨器 有三個墓在人架右臂骨附近出土一長條形的骨器，但都保存得非常壞，不能取出。155:7長36，寬4，厚0.3厘米。202:8長28，寬4，厚0.8厘米。232:2長36，寬4.5，厚0.4厘米。以上3件都不是平直的，剖面呈凹形，可能是利用長的獸骨，由中間劈開，把边緣磨光，甚至於在兩端还保留着鋸过的痕迹。这种骨器的用途很難推測，可能是用做隨葬的器物而具有某种意義。

表二七 骨鏃登記表（單位厘米）

標本号	式別	全長	脊厚	翼寬	圖
155:2	Ⅰ	7.1	0.1		四二，4a
155:3	Ⅱ	7.7	0.9	1.7	四二，4b
141:045	Ⅲ	7.3	1	1.3	
151:011	Ⅲ	5.6	1	1.3	四二，4c
151:012	Ⅲ	6.7	0.8	1.2	

6. 牙飾（141:051） 野猪牙製的矩形板狀物，周圍及背面皆行磨光。曾被火燒过。完整的只有2件：一件長2.4，寬1.4，厚0.2厘米；另一件長2.2，寬1.5，厚0.5厘米。其他还有幾件零星的破片。这种牙製品可能是嵌鑲飾的一种。

7. 蚌製獸面飾202:2（圖版拾陸，16，圖四三） 和202:1石製獸面飾同時在人架的左臂骨上出土。據它們的位置來看，可能是一种臂飾。原料用厚殼蚌製成，略呈橢圓形，背面有兩個斜孔。因經浸蝕，獸面上的浮雕已不很清楚，僅角、眉的部分还略有痕迹。原來表面所浮雕的应当是饕餮一類的紋飾。長4.2，寬3.9，厚1.2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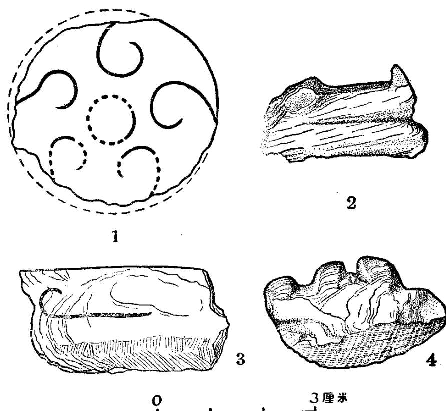


圖四三 獸面形蚌飾(202:2)

8. 蚌製嵌飾 141号墓盜坑擾土中出土18塊，用厚殼蚌製的嵌飾（圖四四，2—4）。它們曾經火燒过，保存得很壞，幾乎看不出原來的形狀。大部分在边緣上都雕刻成凸凹形狀。在141:052上，还遺留着一條紅色線條的痕迹。可見这些蚌飾的上面一定都繪有花紋的，但經火燒过所以保存得很少。147:13包括5件用厚殼蚌所製成的圓形嵌飾（圖四四，1）。它們厚0.8，直徑小的2.9，大的3.6，厚0.8厘米。形狀並不很規則，保存得也不好，其中有兩個在上面还保存着用黑色的螺旋形花紋的痕迹。这些蚌飾从出土的位置上來看，一定是鑲嵌在某种器物，很可能是鑲嵌在槨室上面的。

9. 蛤殼飾 輝縣的殷墓中，曾有5個墓出土蛤殼製的飾品。即150:26、155:9、202:5、210:4和232:5等。保存的很壞。放的位置並不一定，有的在臂骨附近，有的在腰部附近。殼的尾部磨穿成小孔，常是兩個叠在一起，口部向下置放。从它的出土位置以及穿孔方式來看，一定是一种裝飾品。關於它的种屬还沒有鑑定，很可能是海產的。河南鄭州二里岡殷代遺址中曾出土海產的文蛤，因此我們也可以想像殷人以海產的蛤殼難得而可貴，就拿來做裝飾用。同樣的蛤殼飾在陝西寶雞縣門雞台的殷周墓葬中也曾發現过[43]。

10. 貝　有8座墓出土貝，即158:4、203:4、204:2、205:2、208:4、221:3、239:3和247:2等。尾部都穿有一小孔，並且它



圖四四　蚌製嵌飾
1.(147:13)　2—4.(141:052)

們的出土位置，除了221号墓是放在胸部外，其餘的7座墓都是在腰部附近。由此可見它們是懸在腰中的一种裝飾品。这种貝是出產在暖熱帶的海中，在殷人說來当然是难得而可貴的。

从骨、角、蚌器的整個性質來看，都是一般殷代遺物中所常見的，沒有甚麼特殊性質。

三　時代推斷

關於年代問題，我們可以从兩方面着手。一方面是这些墓葬本身的相对年代，另外是和其他殷代遺存的比較。但根據目前所掌握的資料，还不够充分，只能作爲一些問題提出來，供給今後發掘研究的參考。

(一)　墓葬的分區和形制

1. 北區　墓葬沒有打破殷代灰層，完全是小型墓。方向絕大部分是东西向，人头向东，僅有1座是南北向，人头向南。葬法中俯身葬佔二分之一弱。

2. 中區　墓葬也沒有打破殷代灰層。1—3号灰坑都在此區內。都是小型墓。方向絕大部分是南北向，人头向南，僅有一座例外，东西向，人头向东。俯身葬僅1座（头向东的那一座），佔總數九分之一。

3. 南區　墓葬打破了殷代灰層。有大、中、小三型。方向南北向，人头向北。俯身葬僅有兩座(殉葬人架例外)，約佔八分之一。这一區因受盜掘破壞得太厲害，統計數字可能略有出入。

由上面的三個地區來看，各區殷墓的形制是不完全相同的，雖然北區和中區各有一個例外，因兩區接近，所以稍有混淆。在原則上可以認爲这三區是三個葬地，並且在時代上也有先後。

不僅墓葬方向和头向的不同，在葬法上也可以观察出它們的區別。根據不太完全的統計，俯身葬在北區佔比例數較多。中區、南區較少。这种葬法是殷代一种特殊葬法，在安陽殷墟中有較爲早期的可能[44]，特別是被殉葬的人，大部分採用这种葬法[45]。至於它的開始，在山东日照兩城鎮的龍山文化中已經出現[46]，可能代表了比較早期墓葬的一种類型。我們可以假定这种葬法，在殷代早期多，晚期少，並且形成了被殉葬人的一种普遍葬法。根據墓葬形制上可以假定北區較早，中、南兩區較晚。

(二)　隨葬品

1. 陶器　在陶器上代表時代的差異性不很顯著，不过也有若干例子。北區墓葬裏出土的陶爵和1号灰坑以及岡上灰層裏所出土的相同。中區墓葬出土的圜底大口陶尊和1号灰坑相同。其他如陶鼎、陶爵都具有原始性質。南區的墓葬不僅打破了灰層，所出土的器物，如第Ⅳ式陶鬲，第Ⅳ式高圈足陶簋，都代表着晚期的型式。由此可見北，中兩區是早於南區的。

2. 銅器　容器具有較顯著的特徵，鋒刃器則較少。容器中如鬲、斝、爵、觚尽出在北、中兩區。器胎較薄，文飾細淺流動，同樣的銅器在安陽出於被灰坑所打破的墓葬裏，時代較早[47]，我們暫称它爲小屯前期。南區因受盜掘破壞，僅141号墓殘存有銅盖1件和若干容器的殘片，都比較厚重，和北、中兩區所出土的不同。北、中兩區的銅鏃，僅有短脊一种形式，南區墓葬除了短脊式以外，还多出了三种形式，並且在形式上都是屬於晚期的。由此可見北、中兩區的時代是相近的，都早於南區。

根據上述，可以定出三個墓地相对年代的順序：(1)北區；(2)中區；(3)南區。北、中兩區的年代可能最接近，因爲在遺物上有相似的地方。

至於墓葬和遺址的關係，北、中兩區可能是和灰坑同時或稍晚。当時殷人集中居住於南區，而用北、中兩區爲葬地。北、中兩區雖也有灰層或灰坑，但不若南區稠密，和墓葬也沒有互相打破的關係，時代可能較早。後來南區的居住地廢棄了以後，就改爲葬地。南區墓葬打破了灰層，年代自然較晚。同南區墓葬同時的居住地也应在附近，不过还沒有找到。

雖然从輝縣殷墓隨葬器物的性質以及葬地的分區上，可以提出一些線索來推斷它們的相对年代，但証據还是不够充分的；必需和其他殷代遺址做比較，才可以進一步地明確輝縣殷代文化遺存的性質以及年代等問題。

如果和安陽相比較，北、中兩區接近於小屯前期，如銅製容器中的鬲、斝、爵、觚等和安陽的小屯前期近似。南區接近於小屯期如Ⅳ式陶鬲、Ⅲ式陶簋以及鋒刃器的銅刀、銅戈等是屬於同一類型。因此可以假定輝縣北、中兩區墓葬相当於安陽的小屯前期，南區墓葬相当於安陽的小屯期。当然这只是一個約略的估計，实際上会有些出入，如南區的一部分殷墓(如150号等墓)也可能晚於安陽的小屯期。

安陽以外，它們和鄭州殷代遺存的關係最爲密切。1952年秋天，当我們第一次發掘鄭州二里岡的時候，就已經注意到这一點，後來由於我們和鄭州市文物工作組的繼續工作，对鄭州殷代文化遺存的性質以及相对年代上有了更進一步的瞭解。鄭州的發現，是可以幫助我們明確輝縣殷代文化遺存的性質及其相对年代等問題。鄭州殷代遺址分佈範圍很廣，據初步工作結果，主要可以分爲兩區：一區是鄭州东南郊的二里岡一帶；另外一區是鄭州北郊人民公園附近。二里岡的殷代遺存和輝縣北、中兩區的最爲接近，陶器中如大口尊、印紋簋、平底爵、高足鬲（Ⅰ式）、鼎等，另外还有有鑽無鑿的卜骨。其他在附近的殷墓中也發現了和輝縣北、中兩區相同的銅鬲、斝、爵等。同時二里岡又可以分爲Ⅰ、Ⅱ兩期。輝縣北、中兩區的殷墓（包括該兩區及南區的灰坑）約可相当於二里岡的Ⅰ期，因爲輝縣所出土的大口陶尊、陶鬲（Ⅰ式）等都和二里岡的Ⅰ期近似；相反的二里岡Ⅱ期特徵的大口陶尊(長頸細腹)和陶鬲（方唇、頸部印有同心圓紋）等却不見於輝縣。至於1954年春天鄭州人民公園的發現更爲重要[48]。这裏發現了遺址和墓葬兩种。早期的灰層灰坑（下文化

層)被压在殷墓的下面，或者被殷墓所打破。它們的出土物和二里岡Ⅱ期相等。陶器中如頸部印有同心圓的高足鬲，周壁近垂直的簋(Ⅱ式)和大口尊等。在殷墓中發現有陶器、銅器和玉器等，其中陶鬲是矮足尖的(近似Ⅲ式)，陶簋是腹底向裏收縮(Ⅳ式)，在形式上也是晚期的象徵，都比較接近於安陽小屯期的出土物。銅製容器雖只發現了一件銅觶，但器胎較厚，紋飾也趨向於規則繁褥，和二里岡殷墓銅器的薄壁、細紋流動不同。从層位關係上來看，也不成問題是晚於早期灰層或灰坑的。其他在殷墓上面还压有殷代灰層(上文化層)，有的还打破了墓葬，它的時代应該晚於墓葬。不過所出土的陶鬲、陶簋和墓葬相同，因此在時代上可能相差不遠。另外还出土了有鑽有鑿的卜龜，和二里岡的單純用鑽不同。人民公園的上文化層的遺物，無論在器物的形式上以及地層關係上，都是比較晚期的，同時也好像是接近於安陽的小屯期。这個發現是相当重要，不但解决了鄭州附近殷代遺存的先後關係，同時也間接証明了輝縣各區殷墓的相对年代。

總結輝縣殷墓的年代，可以分爲兩期，Ⅰ期(北、中區)是相当於安陽的小屯前期和鄭州二里岡Ⅰ期。Ⅱ期(南區)大約相当於安陽的小屯期，年代下限是殷末到周初。但Ⅱ期的上限以及Ⅰ期的下限还無法確定。我們相信它們在殷代歷史發展過程中是佔了比較長久的一個階段。至於这個階段共佔了多少年，还需要將來繼續發掘地下的資料，才可能獲得解决。

叁、战國墓葬

一　墓葬概説

(一)　分佈情形

發掘战國墓的地區在琉璃閣閣子以东。我們在一东西長約600米，南北長約400米的地帶之內共發掘过27座战國墓。按照墓葬集中的情形，可以分爲6個小組：1.馮家坟附近，位於發掘地最北，有101、102、118、122四個墓，集中爲一組；2.馮家坟东南，沿着輝縣南關到小王莊的大道边，由西北向东南排列有129、130、139三個墓；3.黄家坟的东北約100米，有229、230、231三個墓，集中爲一組；4.黄家坟附近有103、104、120、121、126、127、128、138、214、240十個墓，其中214、240在坟地之北，其餘在南；5.黄家坟西北約150米有108、111、114三個墓，再向北約50米有105号墓；6.黄家坟西南約200米，有140号墓，其东有242、243兩墓(圖版壹壹陸)。

(二)　破壞情形

战國墓曾經有兩個時期遭到嚴重的破壞，其一是被漢墓所打破，其二是近代的盗掘。

漢墓深度多在4—5米之間，战國墓則多在2.5—4米，因此，兩個時期的墓葬重叠時，漢墓的洞室、耳室或墓道就恰好能够打破战國墓，遭到这樣破壞的共四個墓。

曾被近代盗掘的有5個墓，另外有一些墓因發現已被嚴重盗掘而未進行發掘。爲了說明近代盗掘的地下現象，舉103号墓的盗洞爲例：103号墓的中心有盗洞一個，該洞南北長1.3米，东西寬0.5米，一個人能勉强進入。这一小方洞直達墓底，然後再向四周擴展。其餘各墓盗洞的大小形狀与此無大差異。

(三)　墓的大小方向及所出器物

墓的大小、深淺、方向及所出器物列表說明于次(表二八)。

二　墓葬形制

關於墓葬形制，依照(一)墓葬方向，(二)墓室大小及構造，(三)葬具，(四)随葬器物的位置，(五)人架的放置情形等五項，分別說明。

(一)　墓葬方向

用磁針測定的方位角度已列入表二八。依照人架头的方向可以歸納爲三類：(1)头向北的5個墓都是北偏东，其中5—9度間的4個，30度的1個；(2)头向东的19個，其中东偏南的16個，度數在95—110度之間，东偏北的2個，一個是82度，一個87度，此外90度的1個；(3)头向西的2個，都是西偏北。另外兩個墓沒有記錄。

除去东偏北的兩個和90度的一個外，其餘是向北的偏东，向东的偏南，向西的偏北，这在方位測定的意義上是相同的。这种北偏东的情形，在安陽[49]、禹縣[50]、唐山[51]、長沙[52]等地的战國墓也都是相同的。其中以偏到10度左右的情形最爲普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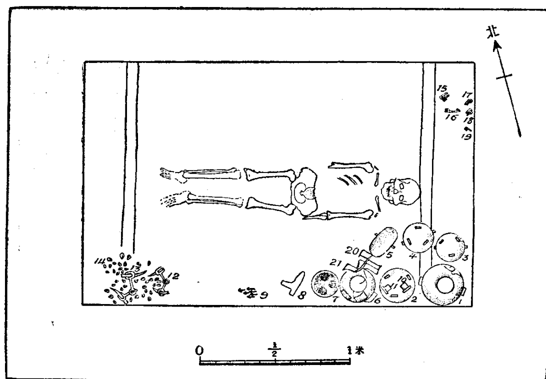
(三)　墓室大小及構造

墓室都是一個長方豎穴，大小深淺各個不同，最大的140号，墓長6.8，寬5.6，深6.2米。一般的長在2—3米上下，寬在1—2.5米上下，深在3—5米上下。都沒有墓道，四壁直立，一般都不傾斜。大体上較大的各墓四壁都很平直，而且穴形方正；較小的各墓則相反。墓的大小深淺与其葬具的大小，随葬器物的多寡精粗一般的成正比。

豎穴之外还有幾個部分須加以說明：

1.墓底

墓底一般是平的，只有130、139、242、243四個墓特殊。130、139在人架的头上和脚下兩处的墓底，有横貫的半圓底溝各1條(圖四五)，溝的寬和深都在0.1米左右。242号墓底有横貫的土



圖四五　第130号墓墓底平面圖

1、2.銅鼎　3、4.銅敦　5.銅盃　6.陶豆　7.陶鬲　8.銅戈　9.銅鏃　10、11.銅軸头　12、13.銅銜及鑣　14.貝　15—19.銅蓋弓冒　20.陶豆　21.陶壘

崗7條，寬和高都在0.05米左右；243号墓則有与此相同的土崗8條(圖版拾柒，1)。

1951年秋考古研究所在長沙的發掘，在与上述相似的横溝中曾發現未經腐尽的殘木，因而可以推定这是爲了在棺椁之下

放置枕木而設的，这也可以用來解釋 130、139 兩墓的現象。至於 242、243 兩墓可能原來舖有較大的木條 8、9 根，这种木條大概是半圓的，舖上以後，上面接合，下面仍留有間隔；有这种間隔，要使木條放得平穩，築墓時就要挖成溝狀留出土崗。

2. 壁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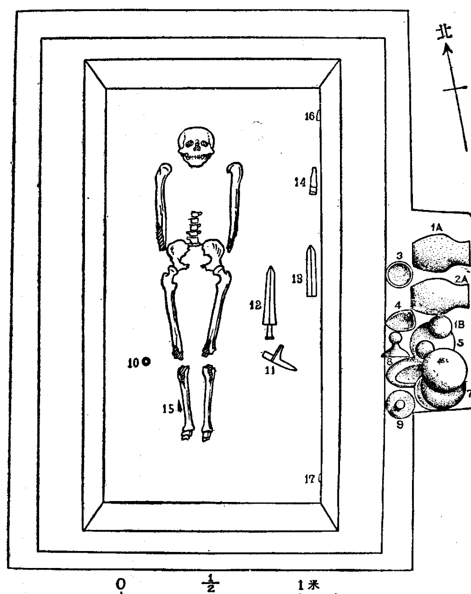
242、243 兩墓穴壁上都挖有壁龕一個。242 的在南壁的东端，龕底高出墓底 2 米，东西長 0.9，南北寬 0.1 米，口高不清。243 的在东壁上，即在人架之左，龕底高出墓底約 1.4 米，南北長 1.1，东西寬 0.34 米。龕口長 1.14 米，高 0.53 米，內部高 0.45 米（圖四六）。

3. 積石積炭

140 号墓是 27 座战國墓中最大的一個，也是唯一積石積炭的一個。它的構造是：在墓底的生黃土上，先平舖上一層厚約 0.2 米的礫石。礫石一般長約 10，徑約 6 厘米。在礫石之上安置棺椁，並在椁室与穴壁之間塡積木炭和礫石，構成了圍繞棺椁的兩重壁形築造。木炭的一重在內，堆積的高度約 0.9，底部平均厚約 0.4，頂部約 0.3 米。礫石的一重堆積，高 2.8，底部平均厚約 0.9，頂部約 0.5 米。棺椁和石炭之上就是塡土。这种墓葬符合了呂氏春秋節喪篇所說"積石積炭以環其外"的形制；高誘注"石以堅，炭以禦濕"，說明了它的用途（圖四七）。

（三） 葬具

从殘餘的痕跡來看，各墓都有木製的葬具，但都保存極壞，不能知道它們原來的形狀和構造；只能从木板腐朽的粉末和漆皮的殘餘上，推知其大小。最大的 140 号墓，其葬具長達 4.2，



圖四六 第 243 号墓平面圖

1、2. 陶壺 3. 陶盤 4. 陶匜 5—7. 陶鼎 8、9. 陶豆 10. 玉髓圜 11. 銅戈 12、13. 銅劍 14. 鐏 15. 銅鏃 16、17. 骨片 18. 陶彝（陶器之下）

表二八 墓葬大小及出土器物表（單位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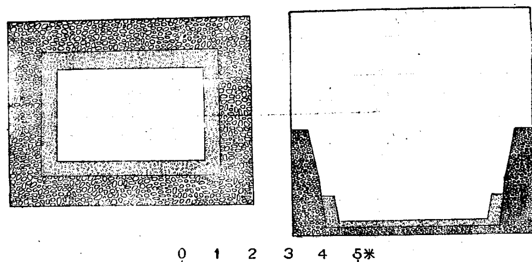
墓号	方向	大小 長	大小 寬	大小 深	破壞情形	人架 头向	人架 屈直	出土器物 陶器	出土器物 銅器	出土器物 其他
101	110°	—	—	3.6	被漢墓 106 打破	东	屈	鼎2(Ⅱ) 豆2(Ⅲ) 壺1(Ⅱ) 盤1(Ⅰ)		蚌片
102	5°	2.6	1.7	4.3	被漢墓(未作)打破	北	屈	鼎1(Ⅴ)		
103	8°	3.1	2.1	4.5	被漢墓 109 打破盜掘	不明	不明	豆2(Ⅴ) 豆×(Ⅲ) 盤1(Ⅲ)		骨笄
104	5°	3.2	2.2	4.1	被漢墓 109 打破	北	屈	鼎2(Ⅱ) 豆2(Ⅲ) 壺2(Ⅲ) 盤1(Ⅰ) 匜1 碗2	戈1 鏃3 帶鈎2	石片 骨片
105	100°	2.5	1.5	3.5	未	不明	不明	鼎2(Ⅲ) 豆2(Ⅲ) 壺2(Ⅰ)		玉佩飾
108	105°	3.5	2.3	5.2	未	东	直	鼎2(Ⅰ) 豆2 壺2(Ⅰ) 盤1(Ⅰ) 匜1	鏃4	蚌片
111		3.8	2.8	5	未	东	屈	鼎4(Ⅱ) 豆4(Ⅲ) 壺4(Ⅱ) 盤1(Ⅲ) 匜1 碗1 鑑2	戈1 劍1 鏃3 軎2 轄2 銜2	石片 骨貝 蚌片
114	30°	3	2.5	4.5	未	不明	不明	鼎2(Ⅲ) 豆2(Ⅲ) 壺1 盤1(Ⅱ)		
118	104°	2.4	1.3	3.8	未	东	屈	鼎1(Ⅱ) 豆2(Ⅲ) 壺2(Ⅰ)		蚌片
120	280°	2.8	1.8	3.3	未	西	屈	鼎2(Ⅳ) 豆2(Ⅲ) 壺2(Ⅱ)匜1	帶鈎1	
121	100°	2.6	1.5	4.4	未	东	屈	鼎2(Ⅳ) 豆2(Ⅲ) 壺2(Ⅱ)匜1		骨笄
122	97°	2.4	1.6	3	未	东	屈	鼎2 豆2(Ⅲ) 壺2(Ⅰ)		骨笄
126	279°	3.2	2	5.7	未	西	屈	鼎2(Ⅲ) 豆2(Ⅲ) 壺2(Ⅰ)	帶鈎2	骨牌
127	103°	2.4	1.5	3.7	未	东	屈	鼎2(Ⅵ) 豆2(Ⅳ) 壺2(Ⅰ)		
128		3	2	4.4	被漢墓 135 打破	不明	不明			
129	103°	2.6	1.4	3.1	未	东	屈	鼎2(Ⅰ) 豆2(Ⅱ) 罍2(Ⅲ)		
130	105°	3.7	2.6	7.4	未	东	直	豆2(Ⅰ) 鬲1 罍1(Ⅰ)	鼎2 敦2 盉1 戈1 鏃6 軎2 轄2 銜2 盖弓冒9	骨鏣 蚌貝
138	105°	2.6	1.5	2.9	未	东	屈	鼎2(Ⅲ) 豆2(Ⅲ) 壺2(Ⅰ) 匜1 碗1		
139	110°	2.7	2.1	5.1	未	东	直	豆1(Ⅰ) 鬲1 罍2(Ⅱ) 豆1(Ⅱ)		螺殼
140	100°	6.8	5.6	6.2	近代盜洞兩個	不明	不明	碎片(鼎Ⅱ豆Ⅴ壺Ⅲ鑑)	斧2 鏃11 軎5 轄5 銜4 環2 盖弓冒3	銜牙 骨管 骨釘 貝 泥俑
214	96°	2.5	1.3	2.9	近代盜洞一個	东	不明	豆1(Ⅱ) 鬲1 罍1(Ⅱ)		
229	87°	2.6	1.5	2.9	未	东	直	豆1(Ⅱ) 鬲1 罍1(Ⅱ)		骨笄
230	100°	2.2	1.3	4.4	被井打破	东	直	鼎1(Ⅰ) 豆1(Ⅱ) 罍1(Ⅱ)		
231	82°	3.3	2.2	5.2	未	东	直	鼎2(Ⅰ) 豆2(Ⅱ) 罍2(Ⅱ)		
240	90°	2.2	0.9	1.9	近代盜洞一個	不明	不明	豆1(Ⅱ) 鬲2 罍1(Ⅱ)		
242	95°	6.2	5	7.1	近代盜洞四個	不明	不明	碎片(鼎Ⅱ壺鑑)	壺蓋1 鏃3 軎1	石片 骨管 鉄斧
243	9°	3.2	2.3	5.1	未	北	直	鼎2(Ⅱ) 豆2(Ⅲ) 壺2(Ⅱ) 盤1(Ⅰ) 匜1 彝1	戈1 鐏1 劍2 鏃1	玉髓環 骨片

寬達2.7米，除一人所佔之外，还有很大的空餘。这樣就能够多陳器物，或者是"棺椁數襲"的。禮記檀弓"天子之棺四重"荀子禮論篇"天子棺椁十重，諸侯五重"。長沙有一個不很大的战國墓，棺外有椁就有四重之多，像140号墓有幾層棺椁是十分可能的。最小的214号墓，其葬具長僅2.01，寬僅0.86米，除一人所佔之外沒有多大空餘，或者是只能有棺無椁的。

觀察漆皮的殘痕，可以知道葬具的裝飾也不相同。大体上較大的各墓飾有朱紅或其他顏色，如140号墓遺有黑白朱三色殘痕。130号墓遺有大量朱色。一般則飾有黑色。少數只遺有白色木板粉末，看不出塗过顏色。

此外，与棺椁有密切關係，而可以看作墓葬構造之一部分的所謂"二層台"問題，附在这裏說明。

所謂"二層台"，是發掘工人給予棺室四周的土台的名字。这种土台有兩种：一种是挖掘豎穴時留下的，比較少見；另一种是当棺椁安放在墓底之後把椁室四周的空餘部分填土打实的。在二層台下的四壁上一般都附着有板灰的殘餘。二層台的高和寬，不僅墓与墓各不相同，即便在同一墓中不同的方面也往往有很大差別。27個墓中除去101、120、140三座沒有二層台，242号有二層台兩層之外，其餘都是一層。台的高度，最低的屬105号墓，僅0.15米；最高的屬242号墓，達1.3米；一般則多在0.5米上下。242号墓的兩層，上一層高0.75米，是"生土"構成的，下層0.65米，由"熟土"堆成。"二層台"也有只三面的，这种情形只見于229号墓。



圖四七 第140号墓的積石積炭(平面及縱剖面)

(四) 隨葬器物的位置

隨葬器物在墓中的位置，可以幫助瞭解当時喪葬的禮俗，因此有加以說明的必要。

1. 容器

也可以称之爲"禮器"，27個墓中能辨明其所放位置的有25個，可以分爲3類：(1)放置在棺椁遺痕範圍之內，在墓底上，或者就是在"棺椁之間"，一般是人架在一边，容器在另一边成一列放置(圖版拾柒，2)。凡东西向的墓，容器都在南半；南北向的墓都在东半，也就是除去人架头向西的墓以外都是放在人架之左，126号墓放在人架的脚下方。(2)214、229兩個墓，放在棺椁遺痕之外，即在"二層台"上(圖版拾柒，3)，也是在人架的左边。如果不是葬俗上的差異，就是有棺無椁的結果。(3)242、243有壁龕的兩個墓，容器都放在龕內。

2. 兵器

戈、劍、鏃一般与容器所放的位置相同，有時雜在容器中間，有時離人架較近，似是放在棺內，長沙的棺椁保存較好的墓，銅劍多放在棺內，其他器物多在棺椁之間[53]。

3. 車馬器

有車馬器的只111、130、140、242四個墓。140、242二墓被盜擾後已經失去原來的位置或數量。全部都是明器。

111号墓的軸头一对，在人架的左上方，衔一对在脚下方(圖版拾柒，2)。130号墓軸头和衔的位置与111号墓略同，另有蓋弓冒9個在人架头的右下方(圖四五)。这种蓋在上，軸在中，衔在下的情形，或者可以看作是人在車上的象徵。

140号墓盜掘之餘，在未經擾亂的一角，遺有車馬器。計軸头5個，衔4個，其他不知名而可能是車馬器的小銅器若干件。軸头与衔的位置關係是：軸头全部在南，衔全部在北，或許可以看作是數車並列向北之形。242号墓盜掘之餘只有軎1件。

隨葬的小型車馬器，不过是"車馬藏乎壙"的一种象徵，並不一定有什麼固定的位置，其位置也不一定有什麼確定的意義。

(五) 人架的放置情形

103、105、114、128、140、214、240、242八個墓的人架，有的是被破壞过的，有的是因爲过於腐朽，都不能辨明原來放置的情形。因此，只有19個墓的19架人骨可供說明。

19架人骨都是成年人，在墓底的位置多數都偏向一边，或者略偏向一边，只少數位於墓底中心。人架放置的形式有直身和屈肢的區別。直身的7架都是仰身，四肢伸直的，僅230号墓的人架兩腿骨交叉。231号墓的兩手放在骨盆上。屈肢的12架，其面的方向、側身或仰身、手的位置和下肢蹺屈的程度、列表(表二九)說明如下：

表二九 屈肢葬十二架登記表

墓号	头向	面向	仰或側	兩手位置	下肢所屈角度
101	东	不清	側	不清	50°
102	北	东	側	骨盆上	110°
104	北	西	側	骨盆上	80°
111	东	上	仰	骨盆上	左160°右120°
118	东	北	側	骨盆上	90°
120	西	上	仰	骨盆上	左120°右110°
121	东	北	側	右手在右肩上 左手在右臂上	45°
122	东	北	側	右手在腹部 左手在胸部	左90°右110°
126	西	上	仰	盆骨上	左155°右115°
127	东	上	仰	同上	左145°右140°
129	东	南	仰	同上	左150°左145°
138	东	上	仰	右直垂 左在骨盆上	右90°右120°

屈肢葬是战國墓的一個特點。輝縣以外，安陽[54]、洛陽[55]、禹縣[56]、唐山[57]、西安[58]、宝雞[59]、濟南[60]等地都曾發現过。在西安和宝雞的屈肢葬有的蹺屈得特別緊。在長沙發掘的大量战國墓，只有極少的人架保存較好，都是仰身直肢葬，还不曾發現过屈肢[61]。这种在相当廣濶的地區風行一時的葬俗並不見於文獻記載，是值得注意的一個問題。

三 隨葬器物

隨葬器物的說明按質料分：(一)陶器，(二)銅器，(三)石、

骨、蚌、貝、泥、鉄等器。

（一） 陶器

全部出土陶器都屬於容器一類。未被擾亂过的共146件，但因爲燒製的火候低，出土時完整的只佔少數。大多數是經过粘門才能恢復它的形狀的。从被盜擾过的墓中採得的陶片，經过粘門，也復原了一部分。根據全部已經修整復原的或未能復原的，从形狀上加以區分，用通用的名称，可以歸納爲鼎、豆、壺、鬲、罍、盤、匜、碗、彝、鑑等10類。

以下分質料和製法、表皮和紋飾、器形等，作綜合的說明。

1. 質料和製法

陶土不甚勻細，似沒有經过淘洗，但也並不雜有沙質或加入羼和料。

燒製火候大都較低，很多只是表皮燒硬，內部則保持着泥土的鬆軟狀，作棠褐色。这种火候不足的現象是本地區战國墓隨葬陶器的特點之一。只有少數燒製火候較充足，其內部作青灰色。

陶坯一般是輪製。鼎在輪製之外，附加以模製或手製的耳足与蓋之鈕飾。鬲主要是模製，輔以手製，且用輪旋修整其口沿。有些陶器在底部或口部有繩紋痕，是輪製時底部襯了繩索編成的墊子或用附繩的工具擊拍口沿的痕跡。此外個别的陶器在製作上还有一些可以看到的特點，在以下形狀的叙述中再附加說明。

2. 表皮处理

陶器的表皮除去繩紋或附加的紋飾以外，主要还有光滑的程度和表皮的顏色兩個方面。

这些陶器表皮光滑的程度可以分成三等(1)“光滑”的，陶坯製成後曾用帶有光滑面的器具磨光，所以在它的外表皮上我們已經看不到任何製造的遺痕，用手撫摸有光滑之感。(2)“平整”的，曾粗加修整，但未經磨擦光滑，在表皮上可以看到輪旋紋，但並沒有其他不整齊的情形。(3)“粗糙”的，製造草率，在表皮上遺留有刮削痕或粗的輪旋紋。

大部陶器的表皮是屬於“平整”的，“光滑”和“粗糙”的只有少數。

除去陶鬲之外，陶器的外表皮一般是黑色的。这是本地區战國墓隨葬陶器的又一個特點。這種表皮黑色可以區分爲兩种：一种是既黑且亮，黑色都不脫落，其表皮处理屬於上述的“光滑”一類，是較少見的一种陶器。这种較之其他陶土略細，燒製火候也往往充足。因爲它黑光的表皮像塗了油漆的一樣，農民称它爲“黑漆古”。另一种黑色表皮不光亮，而且大半脫落，我們現在看起來，其表皮是青、灰或褐色，但細加观察，就可以發現它們都有黑色的殘餘。

上述陶器的兩种表皮黑色，經实驗証明，都是用烟薰成的。凡是在加燒之前，陶坯的表皮曾經打磨光滑的，都在烟薰之後發有光亮而且也比較黑；凡未經打磨光滑的則相反。因此，这兩种顯然有區别的黑色，实際上只是表皮打磨光滑与否的結果。

3. 紋飾

紋飾可以分别爲旋紋、劃紋、繩紋、暗紋、彩繪紋5類。

(1) 旋紋　依靠輪旋製成的紋飾定名爲“旋紋”。它有凸凹兩种：1. 凸的旋紋又有兩种形式。甲類是半圓凸起的絃形紋，乙類是較寬的平面凸起的帶形紋。甲類最常見於鼎的腹部中腰，都是僅繞了一周；另外也見於壺上，都是在腹部作有三、四周，各周之間距離常相等，把腹壁分隔成二、三格。乙類只見於一件壺上(140:28盜坑出土)，在腹壁横繞了四周(圖四九,1)，各帶間距離略相等，分隔腹壁爲三格。2. 凹的旋紋，較少見，也有兩种形式。一類在陶器的口沿或蓋上作細的凹紋一周或平行而接近的兩周；另一類在器物的表皮的大部分作成毗連的隴形凹凸面，凹面作圓底溝，平行横繞器上，似可名之爲“溝紋”，只有一件豆(103:5盜坑出土)的盤和蓋上作有这种紋飾(圖四八,5)。

(2) 劃紋　在陶坯未乾之前，用尖刃工具(或即竹木所製)在表皮上劃成。有这种紋飾的只有一件鼎(231:4)。它是在腹部中間的絃形凸飾之上，加劃斜的平行紋，使这一凸飾看來像一條横束的繩索。

(3) 繩紋　陶器上的繩紋痕有兩种來源，一种是製作过程中遺留的痕跡，像鬲上或其他少數陶器的底下或口沿上的繩紋，都可以被理解爲这一种。但它是否是一种紋飾，还要根據個别器物的情形加以區别。与此相反，另一种在製造过程中並沒有印上繩痕的必要，只是爲了裝飾才附加上的，能够明顯地肯定具有这种意義的繩紋，只見於一件壺上(121:6)。它是在腹壁上作了平行的横繞的單線繩紋6周，分割全部器壁爲寬狹不等的5格。

(4) 暗紋　其製法大概是在陶坯將乾的時候，用尖端圓滑工具(或即竹木所製)在表皮上压劃而成。凡經过压劃的地方，皮面更加平滑，只有当光線射度適当時，这些压劃的線紋才顯露得清楚。爲了更能表明这類的特徵，紋飾定名爲“暗紋”，而不按照其製法來定名。

暗紋的樣式，基本上有兩种：1. 由不甚規則的直線，斜行交叉，構成不甚整齊的斜方格紋；2. 不甚規則的折曲線紋，有的若干條平行横繞器上，有的若干條作平行竪畫，有的在器蓋上作由周边向中心集中狀。有暗紋的如：121:2、121:3、129:2、230:3、121:6、140:28、231:2、126:1、等器物。

(5) 彩繪紋　有彩繪紋的陶器件數不多，主要是朱繪。陶器燒好以後才畫上的，大部已經脫落。以下就其保存較好的幾件加以說明：1. 104:7豆的口沿下有朱繪帶形紋，是由兩條平行線中間加畫竪的双S構成的紐狀紋而成；2. 111:11壺的頸部有平行線兩周，口沿下有花紋殘痕，但已不清楚，腹部上半兩條旋製的凸紋之上加有朱繪線兩條，兩線間加畫斜線構成一具有三角形紋的帶；3. 104:15盤的上面有朱白兩色畫成的花紋佈滿底面，紋狀不能確定；4. 111:13碗的口沿下作帶形紋，是在兩條平行線間加繪竪的曲線而成。又243号墓出土的陶鑑殘片上有朱繪紋，但已不能確定花紋形狀的全体或一個單元。此外凡知其有彩繪而已脫落的都附記在陶器的登記表中。

4. 器形

可以分别爲鼎、豆、壺、鬲、罍、盤、匜、碗、彝、鑑10類。

(1) 陶鼎　基本形狀(102:1除外)都是圓底直口，口外徑与腹徑往往相等或相差甚少，有內縮直伸的口唇，都有蓋，蓋作圓底覆盤形。耳都附在口沿以下。主要按照耳足兩部分的不同，把它們分成6种形式(圖四八,1—3；圖版拾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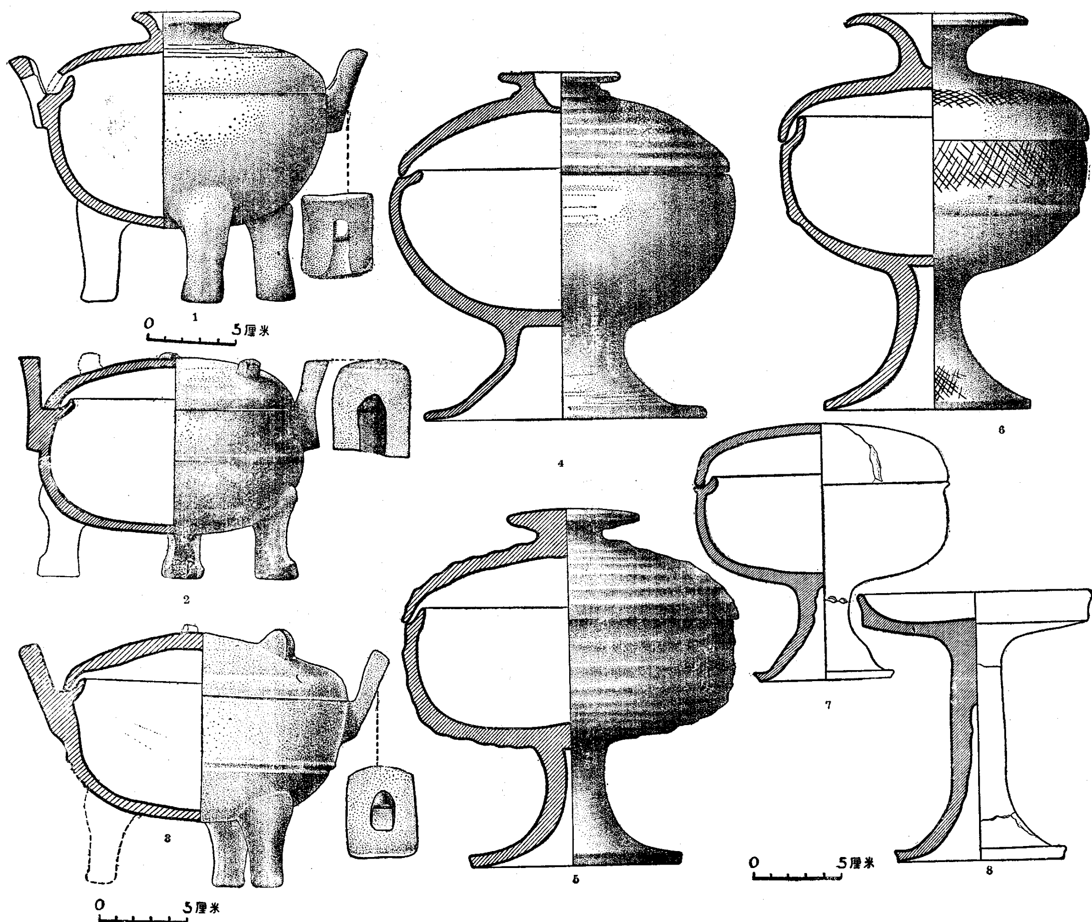
①第一式　鼎耳正視成缺下边的長方框形，四角略成直角，耳上的穿作長方形，側視上端向外彎曲，上緣作銳角斜出。鼎足上端圓狀肥大，与所謂“蹄形足”相似。但下端沒有蹄子形。三足跟所構成的三角的外接圓与腹圍的大小略相等。腹部近於圓形。蓋上往往有一個外折寬口沿的碗形捉手。

②第二式　耳正視成拱形，側視上端向外彎曲。鼎足不但上端圓狀肥大而且下端有蹄子形，即通常所說的“獸蹄形”足，其横斷面爲圓形或半圓形，足跟所構成的三角的外接圓一般的較腹

圜略大。腹部圜底近平，腹壁近直。

③第三式　耳正視成梯形四边形，上端較寬。耳上的穿也是上寬下狹的梯形，側視斜籃向外。足的上端略外突，像人的膝部，下半作圓柱形，沒有蹄子。三足跟所構成的三角的外接圓一般較腹圍略小。腹爲圜底，周壁近於直，底与周壁之間往往折轉蓋成扁圓球形，接合線偏在上半。盤口有口唇，盤下附有座，蓋上附有捉手。各式形狀說明於下（圖四八，4—8圖版拾玖）。

①第一式　盤座爲高圈足形，下口侈大，像倒置的侈口壺頸。蓋上捉手像一個有外折寬沿的碗，与第一式鼎蓋的捉手相同。



圖四八　1. Ⅰ式鼎（129:3）　2. Ⅱ式鼎（243:6）　3. Ⅲ式鼎（138:7）　4. Ⅰ式豆（139:5）　5. Ⅲ式豆（103:5）　6. Ⅱ式豆（129:2）　7. Ⅳ式豆（127:2）　8. Ⅴ式豆（103:4）

起稜。

④第四式　耳沒有穿，側視略似第二式鼎的耳。足屬於"獸蹄形"。腹爲圜底，周壁近於直。

⑤第五式　只一件小鼎。無蓋，無耳，口沿外折，三足是乳头狀。

⑥第六式　三足作乳头狀短柱，此外大体同於第二式。

鼎蓋上的柄鈕有四种形式：①中間有碗形的捉手，只見於第一式鼎上（如129:3，230:2）；②三個立方形的鈕，常見於第二式鼎上（如101:5，243:6）；③三個豎立的半圓片形鈕，見於二、三、四各式鼎上；④三個半環形鈕，見於第二式鼎上（如140:29）。

(2) 陶豆　可分爲五式，其中第一至第四諸式都有蓋，盤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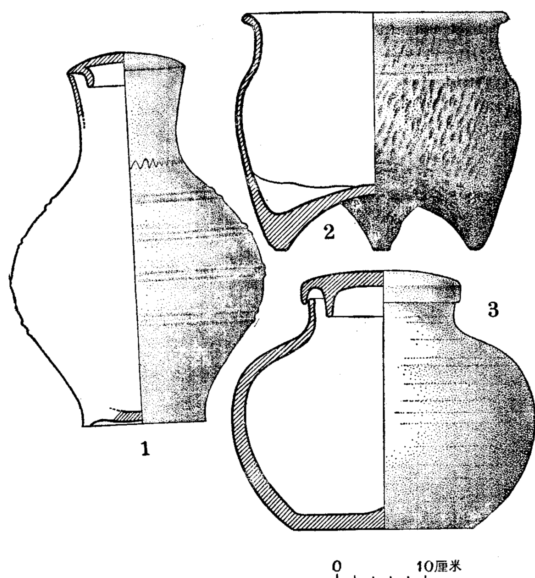
②第二式　盤座爲"細柄形"中空很細，下口侈大，像倒置的牽牛花朵。捉手与細柄豆座的倒置相似而較之短小。

③第三式　盤座同於第二式，蓋上捉手从切面作T字形。捉手上的圓片，有的周边高起中心成渦形，有的上下兩面全平，有的上面平而边緣下垂。

④第四式：盤座同於第二式，蓋上沒有捉手。

⑤第五式　与以上四种的區別較大。沒有蓋，盤作平底，極淺。盤座同於第二式。这一式与有蓋豆同時出土，在用途上恐有所區別，或名之爲"登"，在战國墓中常有出土。

(3) 陶壺　全部都是圓或橢圓形的腹，斂頸，侈口，直唇。只有兩件底下有高僅0.5厘米的圈足，其餘都是平底。都有蓋，蓋頂隆起，沒有柄鈕，蓋下都有牙口一圈。



根據底部狀况、周壁縱切面的彎曲狀况和腹部最大徑所在的位置三方面來观察，陶壶可以分爲三式（圖四九；圖版拾玖，）。

①第一式　平底。腹壁縱切的弧線按原來曲度到達底部，这樣，周壁的縱切面就只有兩個弧線，即頸部的向內凹的弧与腹的向外凸的弧。腹部最大徑的位置距底都較近，与通高的比數都在40%以下，其中最高的爲37.8%，最低的23.9%。

②第二式　平底。腹壁縱切的弧線的下段轉向直下，然後直達底部。因此周壁的縱切線就成爲三個弧線，即頸部的向內凹的弧与腹部的向外凸的弧，轉向直下以後也構成一個向內凹的短弧。这种陶壶，腹部最大徑的位置距底都較遠，与通高的比數在40%以上，其中最高的達51.4%，即超过了通高的二分之一。

③第三式　矮圈足。周壁縱切的弧線与第二式同。

(4) 陶鬲　基本上都是同一形式的。130:7（圖四九，2），直口，外折唇，口沿平，沿上有旋紋。頸上繩紋被抹去，但遺痕尚明顯。欵足的內部很淺，其內部爲圜底，外面爲近60度角的尖錐形。兩足之間，外部爲半圓拱形。底下沒有繩紋但有抹刮痕。模製，並輔以輪旋修整。底下有烟炲，是实用器。139:3、214:3、229:2形狀大体与130:7相同。139:3的腹部不甚圓，三足向外鼓出（圖版貳拾，）。139:3、229:2的底下有錯亂繩紋，似是用有

圖四九　1. III式壺(140:28)　2. 鬲(130:7)　3. III式罍(129:1)

0 5厘米

圖五十　1. I式盤(108:9)　2. I式盤(104:15)　3. III式盤(111:16)　4. II式盤(114:9)　5. I式匜(111:32)　6. III式匜(138:6)　7. IV式匜(120:10)

繩的工具按压的結果。214:3有蓋，蓋由一個失去了座的淺盤豆的盤充当。

(5) 陶鼎　可分三式(圖四九，圖版貳拾)：

①第一式　平底，圓肩，直口，外折唇，沒有蓋。只130:21一件。

②第二式　平底，肩較方，直口，直唇，有蓋。蓋作圜底直口覆碗形。有139:2、214:1、229:3、230:1、231:1、231:2、240:2等。

③第三式　平底，圓腹，直口，直唇，有蓋。蓋的外表与第二式的相同，而內附有稜起的一圈，蓋時陷入器口。有129:1。

(6) 陶盤　按足的不同分三式(圖五十，1—4)：

①第一式　三足，圜底，圓盤，侈口，折唇。有的足爲八稜柱形。如101:1、108:9、243:3。有的爲乳头狀，如104:15。

②第二式　四足，圜底，直口，直唇，盤較深。底与周壁間折轉起稜。四足是由一圈足切去其四段而成的。只114:9一件。

③第三式　圈足，圜底，侈口。103:6，直唇，圈足已大部磨掉，盤底已凸出於圈足之外。111:16折唇，圈足極小，像現代常見的飯碗底。

(7) 陶匜　都有一流，可以注水。可分五式(圖五十，5—7；五一，1)：

①第一式　小矮圈足，敞口，淺盤，口面不甚圓，流作平底長方形。如111:32和12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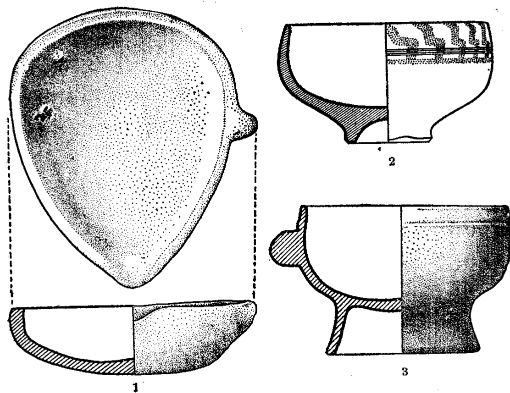
②第二式　三角形圜底流，这种流的製法，是在輪旋成一個淺圓盤之後，用手指(上面沒有顯明的指紋痕)或棒狀工具，在陶坯的边緣上向外按出。其餘部份同於第一式。如104:16。

③第三式　从外部看，底下似是矮的小圈足，但並非圈形而中实，器底內部也不凹進。直口，三角形流。如138:6和108:7。

④第四式　平底，底爲圓面。直口，口面爲桃实形。流作三角形，与流相对的周壁向內曲入。有120:10一件。

⑤第五式　圜底，直口，口面作心形。流位於尖端，只較器口略低陷。在長边上齊口沿有鋬一，作豎立的半圓片形。有243:4一件。

(8) 陶碗　104:7、111:13(圖五一，2)都是圈足，直口，直唇。138:9外視似小圈足而中实，碗內底也不凹進。口微縮，直唇。有鋬一，折，形狀不詳。



圖五一　1. Ⅴ式匜(243:4)　2. 碗(111:13)　3. 彝(243:18)

(9) 陶彝　243:18(圖五一，3)，高圈足，圜底，直口，近口沿有微縮直伸的口唇。口沿下有一個豎立的半圓片形鋬。108:15圈足，圜底，直口，口沿下有兩個对称的半圓片形鋬。

(10) 陶鑑　形狀大体相同，都是平底，直口，外折唇。口沿下有四個半環形耳。周壁上横繞旋製半圓凸飾三周。如111:12(圖版貳拾)。

爲便於查閱，將各墓所出陶器的件數和所屬的形式列成一表(表三十)。再附陶器登記表(表三一)作爲綜合說明的補充。

表三十　各墓出土陶器件數及形式表

數量＼器名 墓号	鼎	豆	壺	鬲	罍	盤	碗	匜	彝	鑑
101	2(Ⅱ)	3(Ⅲ)	1(Ⅱ)			1(Ⅰ)				
102	1(Ⅴ)									
103		2(Ⅴ) x(Ⅲ)				1(Ⅲ)				
104	2(Ⅱ)	2(Ⅲ)	2(Ⅲ)			1(Ⅰ)	2	1		
105	2(Ⅲ)	2(Ⅲ)	2(Ⅰ)							
108	2(Ⅰ)	2	2(Ⅰ)			1(Ⅰ)		1	1	
111	4(Ⅱ)	4(Ⅲ)	4(Ⅱ)			1(Ⅲ)	1	1		2
114	2(Ⅱ)	2(Ⅲ)	1			1(Ⅱ)				
118	1(Ⅱ)	2(Ⅲ)	2(Ⅰ)							
120	2(Ⅳ)	2(Ⅲ)	2(Ⅱ)					1		
121	2(Ⅳ)	2(Ⅲ)	2(Ⅱ)					1		
122	2	2(Ⅲ)	2(Ⅰ)							
126	2(Ⅲ)	2(Ⅲ)	2(Ⅰ)							
127	2(Ⅵ)	2(Ⅳ)	2(Ⅰ)							
129	2(Ⅰ)	2(Ⅱ)			2(Ⅲ)					
130		2(Ⅰ)		1	1(Ⅰ)					
138	2(Ⅲ)	2(Ⅲ)	2(Ⅰ)				1	1		
139		1(Ⅰ) 1(Ⅱ)		1	2(Ⅱ)					
140	x(Ⅱ)	x(Ⅴ)	x(Ⅲ)							x
214		1(Ⅱ)		1	1(Ⅱ)					
229		1(Ⅱ)		1	1(Ⅱ)					
230	1(Ⅰ)	1(Ⅱ)			1(Ⅱ)					
231	2(Ⅰ)	2(Ⅱ)			2(Ⅱ)					
240		1(Ⅱ)		2	1(Ⅱ)					
242	x(Ⅱ)		x							x
243	2(Ⅱ)	2(Ⅲ)	2(Ⅱ)			1(Ⅰ)		1	1	
合　計	35	44	28	6	11	7	4	7	2	2

从以上的陶器說明可以看到：(甲)琉璃閣战國墓出土的陶器，普遍的具有明器的性質，燒製火候的低微充分地表明了这一點。(乙)它們的形態普遍地模仿了同時期的銅器，这不但表現在器形上，也表現在紋飾上。例如在鼎与壺上常見的那种旋製的半圓凸飾或帶形紋飾也就是同時代銅器上所常見的。(丙)隨葬陶器的器形种類不很多，但其中顯然还可以區分爲主要的和

次要的。鼎、豆、壺与鼎、壺起同樣作用的鬲、罍是主要的。鼎(或鬲)、豆、壺(或罍)是任何一個墓都具備的，其他陶器則或有或無。鼎(或鬲)出土時常盛有鷄魚等骨。因此，鼎(鬲)、豆、壺(罍)这三种或者正是烹調或盛置三种主要食物——魚肉、稻粱、酒漿的。这三种主要的容器也因地方不同而有差別，在西安附近是鬲、碗、壺[62]，在長沙是鼎、敦、壺[63]，洛陽及河南北部的其他地區爲鼎、豆、壺[64]。

關於依照陶器形制及其共同出土的情況來推定年代早晚的問題，見以下"年代推斷"一節。

(二) 銅器

銅器分容器、鋒刃器、車馬器、服飾器、不知名器等5類，分別說明。

1. 容器類

屬於这一類的有鼎、敦、盂三种，另壺蓋1件。

(1) 銅鼎 2件。

130:2，出土時內盛魚骨。圓腹，圜底，腹中腰有半圓凸飾一周。实足，形狀屬於所謂"獸蹄形"一類。耳作缺下边的長方框形，框的稜角方正，由三面銅皮內实泥土構成，在穿內的一面泥土暴露在外，这应是鑄時所留的內範。蓋上有圓環鈕三個。通耳高26，腹深15.6，足高9.5，口外徑20.1，腹外徑23.2，腹壁厚0.2厘米。

130:1(圖版貳壹，1)，出土時內盛魚骨。腹形足形与130:2同，耳的稜角不顯明，中实。蓋上有一個捉手，捉手由六個上伸的小獸头上加一璧形的環構成，獸头分三种形狀，環上面有繩形紋。通耳高32，腹深16.8，足高15.5，口外徑23.1，腹外徑27.3厘米。

表三一 陶器大小及形式登記表 (單位厘米)

器号	器名	形式	通高	足高	腹盤深	口徑	腹徑	陶色	表皮	紋飾	圖	圖版
101:5	鼎	Ⅱ	17.8	8	9.3	20	20.4	黑	平整	腹壁凸紋一周		
102:1	鼎	Ⅴ	6.4	2	3.8	10.1	9.7	灰褐	粗糙	無		拾捌，3
104:6	鼎	Ⅱ	11.9	5.5	7.7	20.1	20.4	黑褐	平整	腹壁凸紋一周，朱繪		
105:4	鼎	Ⅲ	14.5	4	8.3	17.6	17.9	灰	平整	無		
108:5	鼎	Ⅰ	15.2	5	6	20.5	20.5	黑	平整	腹壁凸紋一周		
111:20	鼎	Ⅱ	22.5	7	10.5	25.5	27.3	黑	光滑	腹壁凸紋一周		拾捌，4
118:5	鼎	Ⅱ	14	6	7.5	19.6	19.6	灰黑	平整	腹及蓋凸紋各一周		
120:9	鼎	Ⅳ	15.5	8	6.8	18.6	18.6	青灰	平整	無		
121:2	鼎	Ⅳ	15	5	7.4	18	18.9	黑	平整	暗紋		拾捌，5
126:6	鼎	Ⅲ	16.3	5.5	7	22	22	灰	平整	腹壁凸紋一周		拾捌，2
127:5	鼎	Ⅵ	10	2	6.5	13.5	13.5	黑	粗糙	無		
129:3	鼎	Ⅰ	15	5	8	16.2	16.2	灰黑	粗糙	暗紋	四八，1	
138:7	鼎	Ⅲ	15	7.1	9.5	21.5	21.5	灰黑	平整	腹壁凸紋一周	四八，3	
230:2	鼎	Ⅰ	15.6	6.7	7.8	16.5	16.1	灰黑	粗糙	無		拾捌，1
231:3	鼎	Ⅰ	18	8.25	—	18.6	18.6	灰黑	平整	腹壁凸紋一周		
231:4	鼎	Ⅰ	16	6	9	16.2	18.5	青灰	平整	劃紋，足有稜		
242:6	鼎	Ⅱ	—	7	11.5	17	21	青灰	平整	腹底有繩紋		
243:6	鼎	Ⅱ	19.3	8.5	10.5	22.3	23.1	黑	光滑	腹壁凸紋一周	四八，2	
101:4	豆	Ⅲ	21.5	7.5	5.3	18.2		黑	平整	無		
103:4	豆	Ⅴ	—	13.3	1.6	13.5		黑	平整	無	四八，8	
103:5	豆	Ⅲ	21.5	7.5	6.5	19.6		黑	光滑	溝紋	四八，5	
104:7	豆	Ⅲ	23	8	6.2	19		灰褐	平整	朱繪		
105:3	豆	Ⅲ	20	7	6.5	15.7		黑	平整	無		
111:28	豆	Ⅲ	20	8	7.3	20.6		灰黑	平整	無		
114:3	豆	Ⅲ	23.6	7.5	8	20.6		黑	平整	無		
118:2	豆	Ⅲ	19.8	7	5.5	17.9		灰黑	平整	無		
120:14	豆	Ⅲ	22.4	8.5	5.5	17.3		灰黑	平整	無		
121:3	豆	Ⅲ	17.2	7.5	5.5	16.3		黑	平整	暗紋		
122:1	豆	Ⅲ	17	6.5	6.5	17.7		灰褐	粗糙	無		
126:3	豆	Ⅲ	19.1	5.2	6.1	18.1		灰褐	平整	無		
127:2	豆	Ⅳ	15	5.5	6	15.1		黑	粗糙	無	四八，7	
129:2	豆	Ⅱ	19	8.5	8	18.4		黑	光滑	腹壁凸紋一周，暗紋	四八，6	
130:6	豆	Ⅰ	19.6	11	8	23		黑	平整	無		
138:5	豆	Ⅲ	20	7.2	7	18.6		黑	粗糙	無		
139:5	豆	Ⅰ	21	6.5	8.5	20		黑	平整	無	四八，4	拾玖，1
139:4	豆	Ⅱ	11.5	5	3	10.1		灰黑	粗糙	無		
214:2	豆	Ⅱ	16.5	3.9	7.8	17.8		灰	平整	無		
229:4	豆	Ⅱ	22.2	7.7	7	18.1		灰	平整	無		拾玖，2
230:3	豆	Ⅱ	—	8.5	8.5	18.7		黑	平整	凸紋一周，暗紋		
231:5	豆	Ⅱ	—	8.2	8.2	18.5		灰黑	平整	無		

243:8	豆	Ⅲ	24.7	8.3	8	19.7		黑	光滑	無		拾玖,4
101:3	壺	Ⅱ	40.5			13.8	20.7	灰黑	平整	無		
104:1	壺	Ⅲ	35			13.7	26.2	黑褐	平整	凸紋三周,朱繪		
105:2	壺	Ⅰ	17.5			8.1	12.1	灰	平整	無		
108:10	壺	Ⅰ	30.3			10.9	15.6	黑	平整	無		拾玖,3
111:11	壺	Ⅱ	37			13	25.4	黑	光滑	凸紋三周,朱繪		拾玖,5
118:6	壺	Ⅰ	24.5			10.9	15.1	灰黑	粗糙	無		
120:3	壺	Ⅱ	35			13.6	23.3	灰黑	平整	無		
121:6	壺	Ⅱ	34.5			12.3	21.8	灰黑	平整	繩紋,暗紋		
122:3	壺	Ⅰ	22.5			9.1	15.1	灰黑	平整	無		
126:4	壺	Ⅰ	33			14.1	22.2	灰黑	平整	無		
127:1	壺	Ⅰ	20			19.6	11.1	灰黑	粗糙	無		
138:2	壺	Ⅰ	23			10.5	15.2	灰黑	平整	無		
140:28	壺	Ⅲ	—			—	28.4	黑	光滑	凸帶四周,暗紋	四九,1	
243:1	壺	Ⅱ	38			14.2	23.5	黑	光滑	無		
130:7	鬲		13.7		9.5	15	15.9	灰褐		繩紋	四九,2	
139:3	鬲		13.5		9.5	14.9	17.5	灰黑		繩紋		貳拾,1
214:3	鬲		12.5		8	12.2	14.4	青灰		繩紋		
229:2	鬲		12.1		9	12.7	13.9	青		繩紋		
130:21	罍	Ⅰ	21			18.3	25.4	黑	平整	無		貳拾,4
139:2	罍	Ⅱ	20			10.4	18.3	黑	平整	無		
214:1	罍	Ⅱ	19.1			9.7	21.3	黑	平整	無		
229:3	罍	Ⅱ	17.5			9.5	18	灰	平整	領上有繩紋		
230:1	罍	Ⅱ	18			9	18.5	灰褐	平整	領及底有繩紋		
231:1	罍	Ⅱ	17.4			8.9	17.4	灰褐	平整	領上有繩紋		
231:2	罍	Ⅱ	16.1			8.8	16.8	黑	粗糙	暗紋		貳拾,2
129:1	罍	Ⅲ	14.8			9	17.2	黑	平整	暗紋	四九,3	貳拾,5
101:1	盤	Ⅰ	5.3	2.4	2.4	25.8		灰黑	平整	無		
108:9	盤	Ⅰ	5.2	2.1	2	20.1		黑	光滑	無	五十,1	
243:3	盤	Ⅰ	6.3	2.5	3	24		黑	平整	無		
104:15	盤	Ⅰ	5.9	2.3	3	19.4		灰褐	平整	彩繪	五十,2	
114:9	盤	Ⅱ	8.4	1.3	6.4	28.8		灰黑	平整	無	五十,4	
103:6	盤	Ⅲ	5.3	—	5	22.7		黑	粗糙	暗紋		
111:16	盤	Ⅲ	6.1	1.3	4.6	23.2		灰黑	平整	朱繪	五十,3	
111:32	匜	Ⅰ	4.2			16.2 14.5		黑	平整	無	五十,5	
121:5	匜	Ⅰ	4.3			14.9 14.5		黑	平整	無		
104:16	匜	Ⅱ	4.4			— 14.3		黑褐	平整	朱繪		
138:6	匜	Ⅲ	6.2			18.7 17.9		灰	粗糙	無	五十,6	
108:7	匜	Ⅲ	3.5			11.6 11.8		黑	平整	無		
120:10	匜	Ⅳ	5.4			13.2 13.2		青黑	平整	無	五十,7	
243:4	匜	Ⅴ	3.6			16 12.9		黑	平整	無	五十一,1	
104:7	碗		6.1			12		青灰	平整	周壁凹紋一周,朱繪		
111:13	碗		6.7			11.7		黑	光滑	周壁凹紋二周,朱繪	五十一,2	
138:9	碗		5.6			14		灰黑	平整	無		
108:15	彝		8			15.5		黑	平整	無		
243:18	彝		8.6			11.9		青黑	平整	無	五十一,3	
111:12	鑑		24			43		黑	光滑	朱繪		貳拾,3
140:30	鑑		25.7			50.1		黑	光滑	無		

(2) 銅敦 2 件。

130:3(圖版貳壹,2),通体作扁圓球形,底与蓋的接合縫偏在上半,底下有高僅 0.3 厘米的矮圈足。口略收縮,唇微外捲。腹壁有兩個对称的圓環鈕,蓋上有三個与此相同的鈕。通蓋高 12.5,口高 10.4,口外徑 18.3,口內徑 17.3,腹徑 19.8,底徑 19.8,腹壁厚 0.1 厘米。

130:4,形狀大小与 130:3 相同。

(3) 銅盃 1 件。

130:5(圖版貳壹,3),口面爲橢圓,平底,鼓腹,口微弇。腹壁兩長边上有对称的兩個圓環鈕。高 6.3,底徑 4.9—9,口外徑 9.6—15 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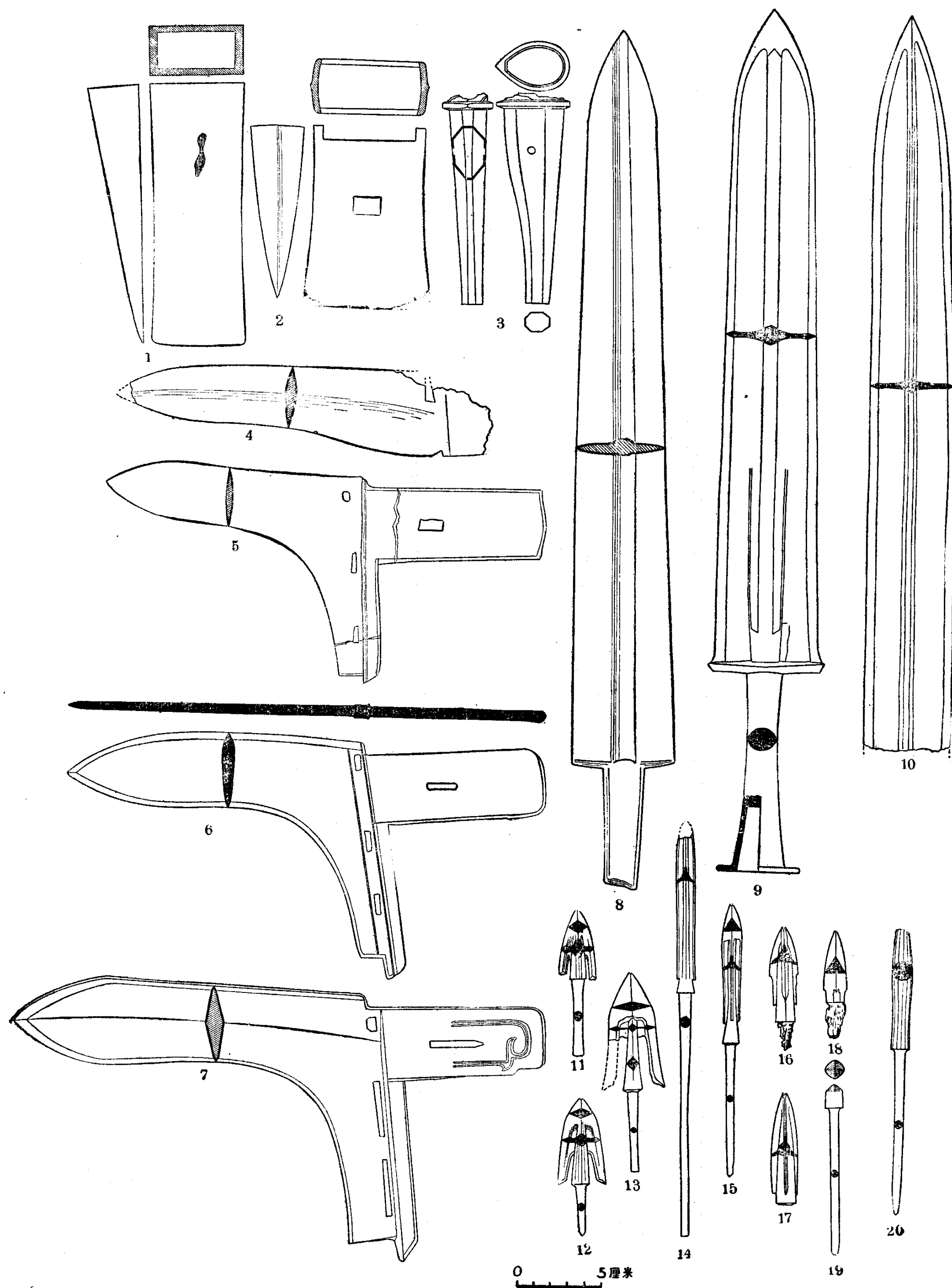
(4) 壺蓋 1 件。

241:1,頂爲圓面凸起,上附四鈕。

2. 鋒刃器類

有斧、戈、劍、鏃 4 种,其中一件戈附有鐏,附本節說明。

(1) 斧 2 件(圖五二,1—2)。



圖五二　1—2. 斧(140:12、13)　3. 鐏(243:14)　4—7. 戈(104:13、111:1、243:11、130:8)　8—10. 劍(111:6、243:12、13)
11—20. 鏃(130:9、108:6、140:31、104:20、111:7、242:15、243:15、242:16、140:19、108:3)

兩件都是側面作等腰三角形，正面作長方形，中空，銎口作長方形。140:12一件，長10.5，銎口長3.6，寬2.1厘米，內有殘餘朽木。刃長3.7厘米。在正面之一，有縱的長條穿孔一。

140:13一件，通長7.3，銎口長4.6，寬2.2厘米。口沿不平，兩狹边較兩長边高出0.5厘米。刃長5厘米。兩正面上有横的長方形穿。兩側面中間各有竪紋一條，是笵的接合縫。

(2) 戈4件（圖五二，4—7）。都是長胡，沿側欄有三穿。援上揚，与側闌的角度在100—115度間。

104:13，失胡，折內，斷处曾加錯磨，因而很平滑。下刃鋒利，但磨失很多，是实用器。援脊起稜，脊以上近側闌有方形缺口，是穿的殘餘。下刃近側闌也有一小缺口，是胡的殘缺。

111:1，通体輕簿，非实用器。援脊不起稜。

130:8，厚重，是实用器。援脊起稜，內的中心有横的長條穿一（一端成尖形），內上有双鈎紋。

243:11，厚重，是实用器。援脊不起稜。沿側闌的0.5厘米寬的一條加厚。內上有一横的長方形穿。

附鐏一件：243:14（圖五二，3），附屬於戈243:11，出土時与243:11距離約0.95米。中空筩形，外有八稜。銎口有箍形飾。約在中段有一小釘孔。長8.5，銎口徑1.2—2.5，下端徑0.8—1厘米。

表三二　戈四件登記表（單位厘米）

出土号	通長	援長	援寬	內長	內寬	胡長	脊原	重	穿大小			
									上	中	下	內
104.13	14.3	不明	2.5	不明	不明	不明	0.5	90				
111.1	17.2	10.2	2.4	7.25	2.9	7.9	0.3	80	0.4×0.4	0.8×0.4	0.8×0.4	
130.8	20.8	14.45	3.1	6.35	2.8	10	0.75	265	0.55×0.32	2.2×0.23	2.2×0.23	2.1×0.25
243.11	18.6	11.75	3	7	2.7	9.1	0.5	180	0.65×0.25	0.85×0.25		1.45×0.25

(3) 劍3件（圖五二，8—10）。

111:6，出土時劍莖向东，劍身附有夾的殘木痕。中脊作半圓凸起。沒有劍首。莖作扁條形。

243:12，出土時劍首向南，劍身附有夾的殘木痕。中脊作稜形凸起，在一面，稜的兩側有由下向上延約6厘米長的細綫紋飾兩條。莖後段中空透劍首成筩形。程瑤田考工創物小記"有劍首形如覆盂宛然而中空，可以証考工制度也。吳栖玉过余見之，因爲余舉一証曰'莊周書，夫吹管也猶有嗃也，吹劍首者吷而已矣。'"，就是指这种劍首。

243:13，出土時劍首向南，劍身附有夾的殘木痕。中脊作三條半圓凸線飾，中間一條重疊於其他兩條之上。失莖失首。

表三三　劍三件登記表（單位厘米）

劍号	身長	身寬	脊厚	莖長	首徑
111.6	29.6	3.8	0.7	5	
243.12	26.8	4.1	0.85	7.8	3.4
243.13	29.6	3.5	0.7		

(4) 鏃34件，只選有代表性的10件說明之。其基本形狀可分四式（圖版弍壹4—13；圖五二，11—20）：

①第一式　兩刃三鋒，兩面有中脊，中脊透出鏃本的兩葉形鏃。兩笵合製，合縫在兩刃上。

130:9，鑄成後曾由中脊向兩側横磨，使兩刃鋒利中脊起稜。兩葉上有清楚的横磨紋。中脊較厚，横斷面作菱形。脊兩側本以上有血槽。兩葉後段直垂，後鋒不尖銳，与關部齊。

108:6，鑄成後曾磨兩刃使鋒利。中脊較130:9簿，横斷不作菱形而近於圓，磨刃時沒有磨到中脊。有血槽。後鋒成偏角尖，長与關部齊。

140:31，鑄成後刃部也曾磨过。葉較薄。中脊自本以下漸厚，横斷面成正方形，到關部逐漸變成圓形。有血槽。兩翼細而長，微向外側彎曲，後鋒作偏角尖形，長与關部齊。

②第二式　三葉四鋒的三稜形鏃，由三笵合製，合笵縫在三刃上，鋌上有顯明的合笵縫。

104:20，鑄成後，三刃曾磨过，磨的方法是：横磨三次，每次同時磨兩刃。兩葉間爲圓溝形，中有鑄成的細綫紋一條，此綫愈下愈粗，其長上齊前鋒，下止後鋒。後鋒以下至關部一段作圓柱形。

111:7，前鋒以下長約1.4厘米一段，沒有三葉而成等边三角錐形，此外与104:20相同。

242:15，三葉間中脊作圓面凸起，合三面成圓錐体。葉的中段以下，突收縮。三後鋒在葉的中部構成，自此以下三葉近於消失。鉄鋌。

243:15，葉的中段以下不收縮，其餘部分与242:15相同。失鋌。

③第三式　三角錐形鏃。

242:16，兩笵合製，無葉，鏃身作等边三角錐形。三稜成三刃，前聚成鋒。關以上長0.4厘米一段成圓柱形。鉄鋌。

④第四式　沒有鋒刃的鏃。

108:3，兩笵合製，縫以上通体成圓棒形，上段較粗，全長的3/4以上再轉細，前端平头。

104:19，兩笵合製，鋌以上通体成短圓棒形，出土時鋌上附有殘木痕。

10件鏃的形狀及大小列表說明。

表三四　鏃十件登記表（單位厘米）

出土号	基本形狀	大小						數量	圖版	圖	出土号	基本形狀	大小						數量	圖版	圖
		全長	刃長	本至末	關至末	最大寬	脊厚						全長	刃長	本至末	關至末	最大寬	脊厚			
130.9	Ⅰ	6	2.9	1.9	2.8	1.5	0.8	9	貳壹，4	五二，11	242.15	Ⅱ	4.9	3.1	—	3.8	1.1	—	1	貳壹，11	五二，16
108.6	Ⅰ	5.6	3.75	2.25	3.5	1.9	0.6	3	貳壹，6	五二，12	243.15	Ⅱ	不清	4.2	—	4.55	1.1	—	1	貳壹，12	五二，17
140.31	Ⅰ	8.1	5	2.5	4.8	2.2	0.4	3	貳壹，8	五二，13	242.16	Ⅲ	4.5	2.5	—	2.9	0.9	—	2	貳壹，13	五二，18
104.20	Ⅱ	16.5	6	—	6.6	0.7	—	3	貳壹，10	五二，14	108.3	Ⅳ	11.6	—	—	5	8	—	1	貳壹，5	五二，20
111.7	Ⅱ	10.85	4.65	—	5.6	0.7	—	3	貳壹，7	五二，15	140.19	Ⅳ	6.9	—	—	1	7	—	8	貳壹，9	五二，19

第一式鏃即从所謂“小屯第二式銅鏃”[65]經西周到战國一脈相承的鏃。它經歷了長久的發展过程，表現过多种多樣的形態。这裏的幾件器物，基本形狀雖然相同，而在各部位的厚薄長短的比例上表現了顯著的區別。130:9 与濬縣所出約屬西周的鏃[66]極相似或者說相同。140:31 則基本上同於汲縣所出的战國鏃[67]。130:9与 140:31 所表現的區別：中脊和兩葉的厚或薄，兩葉自本以下的直垂或向外彎曲，兩後鋒彼此間距離的狹或寬，或者就是这种鏃在晚周時，形態上的演化。140:31 按照同出的器物來看，它与第二种形式的鏃是同時存在的。第二式鏃的幾件器物，在形式上也頗不同。242:15和 243:15 同形的鏃常見於漢代。第三式与 242:15、243:15 有共存關係，也常見於漢代。第四式、沒有鋒刃的鏃或所屬狩獵用，爲了不致破壞禽獸的羽毛而特製的。

3. 車馬器類

(1) 軸头 軎附轄總称軸头，共得軎 10 件，轄 9 件，出土情形已詳墓葬形制說明。10 件軎中有 8 件成 4 对，各取其一。其大小先列表如下：

表三五 軎六件登記表(單位厘米)

器号	通長	粗端徑 內	粗端徑 外	細端徑 內	細端徑 外	壁厚	沿厚	紋飾	件數	圖版	圖
111.5	6.3	3.9	5.6	3	3.5	0.15	0.55	無	2		
130.11	5.2	4.6 5.1	7.5 8	4.5 5.9	4.9 5.4	0.1	0.6		2	貳貳,4	五三,2
140.2	7.7	4.2	6.2	2.9	3.5	0.25	0.8	折沿外側有繩形紋帶	2	貳貳,3	
140.8	6.8	3.7	6.4	3	3.6	0.25	0.6	折沿外側有貝形紋帶	2	貳貳,1	
140.1	5.4	3	5.2	2.3	2.8	0.25	0.6	折沿外側有菱形紋帶管壁有虎形紋	1		五三,1
242.7	6.4	4.2	6.2	2.8	3.3	0.15	0.7	折沿外側有繩形紋帶管壁有渦紋	1	貳貳,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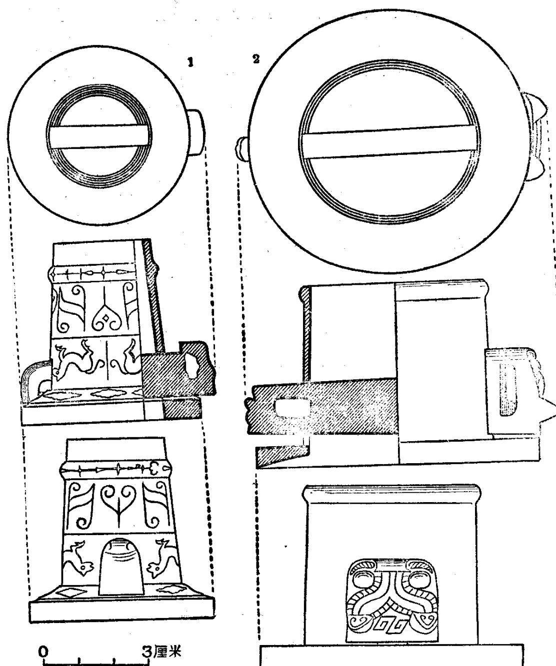
上列 6 件軎中，5 件的管都是圓的，兩端粗細不等。130:11 是橢圓管。全部都有折轉沿用以与轂相接。111:5 和 130:11 折沿的向着轂的一面与管壁所構成的角大於直角，另外一面与管壁成直角。其他四件，向轂的一面与管壁成直角，而另一面成坡形，这一坡形面上都有文飾。至於向外的較細的一端，130:11 在其口沿上有繩形紋。其餘五件都在近口沿的管壁上加有三周箍形飾，其中間一周爲繩形紋。

9 件轄中只选取 5 件列登記表。

表三六 轄五件登記表(單位厘米)

器號	通長	枘長	枘厚	上端形狀	下端形狀
111.5	6.1	1.7	0.8	方形虎頭	沒有穿
130.11	8.5	1.2	0.7	方形虎頭	有穿
140.2	6.4	1.7	0.7	三角形虎頭	有穿
140.8	6.1	1.7	0.7	臥虎形	有穿
140.1	5.3	1.25	0.6	方形虎頭	有穿

上表所列的轄，枘都作方鍵形，上附虎头形或虎形冒。130:11 虎头的底面作凹圓面，能与軎管相貼合，即所謂“偃月形”。其餘 4 件都是平面。140:8 枘上的虎形冒寬僅与枘厚相等。冒上都有横穿，即所謂“貫柔革於其中以縛軸”的。除去 111:5，下端都有一個方形穿。111:5 下端只有矩形缺口。轄長都大於管徑，插入後下端都透出。程瑤田考工創物小記說：“軸末設轄处之圍徑三寸六分而轄牡止三寸者欲令軸鑿不穿通妨損軸折害也”，此說不可信。



圖五三 1—2. 銅軸頭(140:1、13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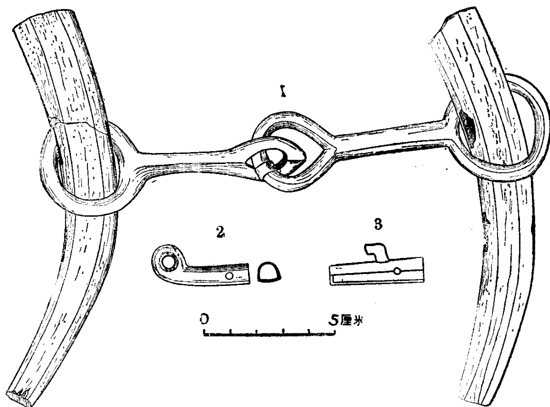
(2) 蓋弓冒，共 11 件。分兩式(圖五四，2—3)：

①第一式 130 号墓出土 9 件，形狀大小相同，只取一件說明。130:15，冒作筩形，横切面成一边作弧線的四边形。筩的一端開口，另端彎捲成環狀。蓋用以繫繩，和另一式蓋弓冒的矩形鈎的作用相同。筩中含有朽木，是蓋弓的殘餘。筩壁有一横穿小孔，可以穿入小木條卡住蓋弓，筩中殘木上有横穿的小木條可以作証。冒通長 3.6 厘米，筩口最大徑 0.7 厘米。繫繩的環孔徑 0.7 厘米。

②第二式 共 2 件，同出140号墓盜坑中，形狀大小相同，取一件說明。140:32，冒作圓筩形，開口的一端較粗，約在筩的中間有一個矩形鈎，即用以繫繩。鈎側有一個横穿筩壁的小孔，也是用來穿小木條的。羅振玉古器物識小錄說“形如小圓筩，如戈下之鐓而有下俯之鈎”即此；但他認爲“此物確爲矢括”則大誤。長 3.3，兩端圓徑爲 0.7 和 0.9 厘米。

(3) 連環 140:3，兩環相套，大小不等。大環徑 4.9，小環徑 3.6 厘米。

(4) 銜 共得 8 件，分別出 111、130、140 三個墓。8 件



圖五四　1. 銜鑣(130:12)　2. 蓋弓冒(130:15)　3. 蓋弓冒(140:32)

是兩范合製，器上有顯明的合范縫。兩端各一環，都是圓形。中間兩小環相套。130 号墓所出的兩件，中間兩小環都是桃实形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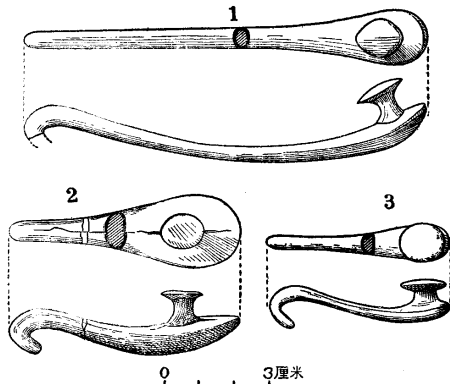
附骨鑣說明：130 号墓所出兩銜出土時兩端環上都套有骨製的鑣（圖五四，1），鑣作角狀彎曲。兩端齊头，粗細不等。横斷面約成八角形。約当中段，在狹面上穿有長方形孔兩個。銜的環即套在兩穿之間，兩穿盖用以繫革帶。鑣長 16（申直長），粗的一端徑 1.6—2.6，細的一端徑 1—1.3 厘米。穿縱長 1.5，寬 0.6 厘米。根據出土情形，無疑是鑣，有人誤以爲弓弭[68]是毫無根據的。

4. 服飾器

僅帶鈎一种，共 5 件，分別出於三個墓（圖版弍弍，5—7；圖五五 1—3）。104:11，鈎部殘，殘長 11.4 厘米。104:12 与 104:11 成对，鈎部亦殘缺。120:17，原折兩段，修復完整，長 6.5 厘米。126:1，完整，長 5.1 厘米。126:2 与126:1 成对，完整。

5. 不知名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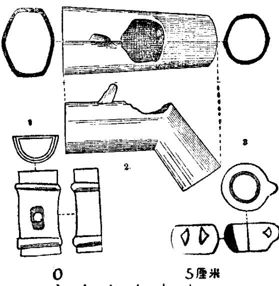
(1) 純角管狀器　共 16 件，出土時集在一堆，看不出彼此間是怎樣的關係。16 件的形狀大小略同，只取一件說明。



圖五五　1—3. 帶鈎(104:11、120:17、126:1)

140:21（圖版弍弍，8；圖五六，2），伸直長約 7 厘米的銅管。兩端不等徑，粗的一端横切面略成長的六边形，徑爲 1.9—2.5 厘米；細的一端成橢圓形，徑爲 1.1—1.9 厘米。約以 4:3（粗的一段 4，細的一段 3 米厘）折成約 100 度的角。折角外側，在粗的一段的管壁上有徑約 1.7 厘米的圓孔。孔側斜生一高約0.7厘米的尖鈎。管中含有朽木痕。这种純角管狀器，似是蓋弓的轉折处的連接器，此蓋弓大約是由兩段細木桿接成的。考古研究所 1951 年冬長沙發掘，西漢墓出土車的蓋弓有 14 根，現在这种角管是 16 個，与長沙所出車的蓋弓數很相近。

(2) 半圓管狀器只得 140:33 一件，出自 140 号墓盜坑中。長 3.2，直徑約 1.6 厘米的半圓管。在圓面上，中部有一長 1，寬 0.5 厘米的長方孔，孔与兩端之間有横貫圓面的半圓凸起兩條。另一面平，中間有一長寬各 0.4 厘米的方孔。用途不詳（圖版弍弍，9；圖五六，1）。



圖五六　1. 半圓管狀器(140:33)　2. 純角銅管(140:21)　3. 小圓圈狀器(140:24)

(3) 小圓圈狀器　共 3 件，同出 140 号墓。未經擾動过，彼此分散放置，形狀大小相同，只取一件說明之。140:24，圓圈徑約 1.2，高約 1.1 厘米。圈壁上附一個半圓環形耳，附耳处，圈壁穿有約与耳孔大小相同的孔（圖版弍弍，10；圖五六，3）。

爲備參考，將鋒刃及車馬兩類銅器的出土情形列成一表。

表三七　鋒刃器及車馬器出土數量統計表

器名 數量 墓号	鋒刃器					車馬器				
	斧	戈	劍	鏃	鐏	軎	轄	蓋弓帽	連環	銜
104		1		3(Ⅱ)						
108				3(Ⅰ) 1(Ⅳ)						
111		1	1	3(Ⅱ)		2	2			2
130		1		9(Ⅰ)		2	2	9		2
140	2			3(Ⅰ) 8(Ⅳ)		5	5	3	1	4
242				1(Ⅱ) 2(Ⅲ)		1				
243		1	2	1(Ⅱ)	1					

(三)　石、玉、骨、貝、蚌、泥、鐵器

1. 石器

石器，沒有採到完整的，只有三种殘片（圖版貳叁，1—4）。

(1) 石製有刃器殘片，共 6 片。編号爲 104:9 和 104:10，是否屬於一器不明，出土時置於陶器附近。厚 0.3 厘米，边緣曾磨成刃狀，原來形狀不能推斷，似是刀或戈的殘片。

(2) 石飾殘片，共得兩組，分別出於兩墓。

111:10，共 2 片，屬於兩件。出土時在人架足下銅銜附近。大理石製，經嚴重侵蝕，大部已成粉末狀，只边緣还可以看出是曾加琢磨的，似是一种裝飾品。

242:3，只 1 片，面上曾加琢磨，原形不能推斷。

2. 玉器

105 号墓出土玉佩飾 37 件，140 号墓出土 1 件。關於玉佩飾的排列和各件的定名各家頗有爭論，現暫按吳大徵古玉圖考定名。

(1) 玉佩飾　共 37 件，其中完整的 23 件，折斷而能鬥全的 5 件，殘器 9 件。出土時頗散亂，各件間的關係不明。以其形狀分爲四類說明：

①珩（圖版貳叁，7、9）

105:7:1—件，兩端僅飾以方形缺口來構成头形，沒有花紋。

色黄。中部有圓孔二。長4.9，伸直長6，中部寬0.8，厚0.2厘米。105:7:2与此相同。

105:8，殘器，是否屬於珩的殘片不能十分肯定。色淡青。一面有穀紋。殘長2.9，寬1.8，厚1.2厘米。

②璜(圖版貳叁5、8)

105:7:3，上穿四圓孔，尾端作偏角尖狀，其餘部分与珩105:7:1相同。長4.2厘米。又105:7:4与此相同。

105:7:5，殘片，色白，沒有紋飾。殘長3，寬1.1，厚0.2厘米。

③玉片(圖版貳叁，10—12)

105:7:6—34，共29件，完整的和能門全的共23件，其餘是殘片。23件中有18件是長方形的，5件是梯形的。都在四边飾有方形缺口，沒有花紋。上穿兩圓孔，其中11件的穿在兩端；12件的穿在中部。各件的大小不同，最大的一件長2.3，寬2厘米；最小的一件長1.2，寬1.9厘米。

④菱形玉　共2件，形狀大小相同。

105:7:35(圖版貳叁，6)，一面平，另一面有菱形四边形的稜。兩对角線長爲2.5和1.1厘米。

(2) 衝牙

140:18(圖版貳叁，14)，長方形。長4.3，寬3.95，厚1厘米。中有直徑1.5厘米的圓孔。四边上各作有兩個長方形缺口。

3. 玉髓器——玉環

只環(243:10)一件(圖版貳叁，13)，出243号墓。原折兩段，可以門全。色灰白，半透明。厚1.5厘米，縱切面成八角形。環外徑4.7，孔徑2.6厘米。

4. 骨器

(1) 骨笄(圖版貳叁，17、18)　共4件，分別出103、121、122、229四墓。其中笄121:1位於人架的头頂上，尖端向前額。全長23.2厘米。橫段面成長方形，中段寬0.7，厚0.4厘米。後端較粗，前端較細，兩端都作錐形。229:1位於人架的枕骨之下。全長17.9厘米。橫切面作圓形，徑約0.6厘米，後端像釘帽形，前端較細而扁。

(2) 骨牌 126:9(圖版貳叁，15)　共2塊，形狀大小相同，都位於人架的骨盆上，只取此件說明之。形作長方牌，沒有花紋，只在一角作有矩形缺口一。長2.95，寬1.6，厚0.6厘米。用途不詳，可能原來放在手中，也可能是服飾器。

(3) 管狀骨器　在140号墓出土，殘片七片，其中三片可以門全，在242号墓出土一件，完整。

140:14，由三殘片門合。長4.6，外徑3.2厘米。根據本季在琉璃閣車馬坑的發掘，这是衡的兩端的飾物。

242:8，出擾土中，完整。長2.5，外徑2厘米。

(4) 骨鑣　見前銅銜的說明。

(5) 骨釘　出於140号墓盜坑擾土中。完整的23件，殘的14件。其長度一般都在2—3厘米間。作三角錐形(圖版貳叁，16)。用途不詳。

(6) 骨製貝　共9個，同出111号墓。橢圓片形，彎曲，上面中間有一縱的溝。大小与眞貝相近。其製法是把半片骨管截成与貝的寬相近的小段加刻一溝而成(圖版貳叁，20)。

(7) 骨片　104:18，一片。殘長3.5，厚0.2厘米。边緣曾經人工磨刻，原形和用途不能確定。

243:16，共完整的兩片，殘片一片，形狀大小略同，取一件說明之。全体作長方形，一個圓角。一面作圓面，在圓面上有一個長方形刻槽。長3.6，寬1.3，厚0.4厘米。用途不詳(圖版貳叁，21)。

5. 貝

貝共58個，同出140号墓。

6. 蚌製品

(1) 蚌片　大都殘破，108墓所出未採，只111墓的較完整。

111:31、32(圖版貳叁，22)，兩半片，分別在兩处出土，可以門合。一半出於深3.5米的塡土中，一半出於墓底人架头的左上方。前者在边緣上有人工穿孔一個。

101:3、7，分別出於3.3米的塡土和墓底兩处。殘破成若干碎片，不能門合。

蚌片118：殘片一片。

蚌片111:31、32，的出土現象——分出兩处，一在墓底，一在塡土，可以門合。本地區以前的發掘也曾有过。此外蚌片101:3、7因爲太碎，不能肯定它原來是否可以門合，但也是分別出在兩处。这不像是一個偶然的現象，或者和葬俗有關。

(2) 蚌製貝　共120個，同出130号墓。用蚌片製成，作橢圓片形，中間磨有縱行溝，溝的兩側作有若干刻槽，溝的兩端各有圓穿一個，大小与眞貝略等(圖版貳叁，19)。

7. 泥製品——泥俑

140号墓出土有泥俑2件，都殘破。似是用手捏製的。曾略加火燒，但外皮尚不甚硬化(圖版貳弍11—12)。

140:23.1，兩臂兩腿殘缺，头的後半殘。面部塗朱，形容瘦癯。其餘部份皆黑色。根據腿部殘餘看來，似作跪形。头面和身的形狀与姿態很象洛陽所出的跪形的青銅俑[69]。

140:23.2，僅头部完整，面形丰滿，塗朱，冠部色黑。

8. 鉄器——斧

鉄斧　1件。編号242:14。側視成等腰三角形，正視近於長方形。中空，上口作長方形，口沿平。長9，刃長4.8，銎口長5.2，寬2.1厘米(圖版貳貳，13)。

四　年代推斷

琉璃閣战國墓時代的早晚間題，可以从各墓所包含的陶器類別作一比較。各墓所包含的不同類別的陶器的組合，得如下述的幾組：(1)鬲、豆、彝的有130、139、229、214、240等5個墓；(2)鼎、豆、彝的有129、230、231等3個墓；(3)鼎、豆、壺的有105、118、122、126、127等5個墓；(4)鼎、豆、壺及盤、匜等其他陶器的有101、104、108、111、114、120、121、138、243等9個墓。此外102、103、128、140、242五個墓曾被擾亂，出土陶器不是原來埋葬的情形。

若以彝之有無爲一標準，我們可試將各墓分爲甲、乙兩類。130、139、229、214、240、129、230、231八個墓当屬於甲類。105、118、122、126、127、101、104、108、111、114、120、121、138、243十四個墓当屬於乙類。曾被擾亂的103、140、242三個墓根據其出土陶器殘片所包含的陶器的种類和形狀也可以確認爲屬於乙類。102和128因爲沒有遺物或遺物太少，不能區分所屬的類別。

甲、乙兩類代表了早晚兩期的陶器形式，我們可以認爲甲類是早期的，乙類是晚期的。

先从兩期墓中所出的陶鼎的形態上加以說明：早期各墓所出的全屬第一式，晚期各墓所出的有第二第三等式。第一式陶鼎的形態較多的近似於那可以被信爲是春秋時代的新鄭出土的銅鼎[70]。第二第三式陶鼎是同時並行的抑或有早晚之分不易

判明，但它們都晚於第一式。

早期各墓所出的陶豆有第一第二兩式，晚期各墓則出土第三式。第一式陶豆的形狀較多的保存了早期陶豆的高圈足的特徵，而且这一樣式尚不曾見於战國時代的銅豆。它在三式陶豆中時期应属最早，其次才是第二式与第三式。

銅器中的劍，第二和第三种形式的鏃和帶鈎等常見於战國或战國以後的器物，都只見於晚期各墓。

若按照墓葬概說一節中所劃分的墓葬分佈的6區來看，早晚兩期所在的位置是：早期各墓在2、3及4的北部；晚期在1、4、5、6。若从墓葬的築造方面看，積石積炭和壁上設龕兩种都屬於晚期各墓。

在葬法上兩期的區別也值得注意。除去人架不清楚的那些墓葬之外，早期各墓的人架头都向东，只129号墓是屈肢葬，其餘都是直身葬。晚期各墓的人架头有向东向西向北三种，只108、243兩墓是直身葬，其餘都是屈肢葬。

从陶器上的區別看，早期的八個墓可以區分爲三個組：墓130、139即出土鬲罍及第一式豆的爲第一組；墓214、229、240即出土鬲罍及第二式豆的爲第二組；墓129、230、231、即出土鼎罍及第二式豆的爲第三組。但材料很少，我們不能由此推定它們的分期次序。晚期各墓的內部時期的先後，更不易加以排列，甚至作不出可能的排列。

以上早晚兩期的劃分，应該說是相連續的。二者之間是否有相隔較長的時間，不易加以推斷。

若把屬於早期的130号墓与所謂“新鄭器”作一比較，就可以看到其中有若干相似之处。其一，在器物种類上，新鄭器中有銅製的鬲和罍。其二，在器物形態上，130号墓所出的銅器在某些方面，如鼎蓋上所附的捉手等与新鄭器是相像的。因此，早期各墓所能達到的最早的年代，或是在战國時期之內，或是略早一些，这在目前还是一個不能立即解決的問題。

至於晚期各墓可能達到的最晚的年代，若与輝縣固圍村的大墓比較，可以認爲这是較早的。

附：战國車馬坑

一 發掘的經过

这車馬坑的編号爲131号，是1950年秋間發掘的。它原來是附屬於一座貴族墓的。主墓在这坑的西面。據当地人說，那座主墓於1938年陰曆正月間被盗掘过。所出的銅器很多，光是編鐘一項，便達24件之多，可算是琉璃閣战國墓葬羣中頂闊氣的一座。这座車馬坑，盗掘的人当時也已探出來，並且挖了四個盗洞下去。他們探清楚这是一座面積頗大的車馬坑，便放棄不做了。他們不喜欢盗挖这類車馬坑，因爲面積頗大，而出土品僅爲不值錢的小件的車馬飾，所以这座坑得僥倖保留下來。

主持發掘这車馬坑的是夏鼐，初期王伯洪協助工作；後來徐智銘加入，襄助測繪全坑平面圖及各車細部詳圖。1950年11月27日開始發掘，將坑的四周範圍找尋清楚，知道南北寬約8，东西長約21米。坑的东北角和南壁中段，都被近代的墓葬压住。我們爲尊重墓主的後人的感情，便將这些近代墓的周圍劃出來，不加發掘。後來因爲跨在南壁中端那座近代墓正压住兩輛車子，才和墓主的家人協商，替他遷葬。至於东北角的那一座，仍始終保留住未動。

11月27日開工後，發掘了二十來天，因爲工人不多，僅掘到離地面約3米深，出土的分量約500立方米。我們於離地面1.8米的地方，發現殷代殘戈1件(131:55)，知道当年掘坑時曾破壞过殷代墓葬。在这一季工作期中，後來我們在車馬坑北陸續發現4座殷代墓葬，(墓号148、155、157、158)，1951年秋又在这附近發現了20多個殷墓，知道这裏原來是殷代墓葬區。

在車馬坑的範圍以內，我們後來又陸續發現了漢墓4座（第137、153、154、156号），唐墓1座（144号）。其中第137和144兩墓較淺，離地面深度不到3米；其他三座較深，離地面4.4或4.6米，換言之，深度是和車馬坑的底部相等或稍深（圖版壹壹柒），所以这3座墓擾亂了幾輛車子和幾匹馬骨。这些漢墓的建築法是掏洞的：在豎井下端的壁上挖好墓門，由墓門掏横洞進去，做成墓室和耳洞。因之，有幾輛車子靠近坑底的低部被破壞了，但高处的結構，如車轅，衡軛和車蓬之類，却仍能保留下來，不过有些因爲漢墓後來洞室頂部的塌陷而被移動了位置而已。

12月17日，發掘到離地面3米左右，填土中開始顯露出車器的零件。最初露出的是車前横衡末端的骨製飾管和銅連環。其後3天，陸續出土些骨管和銅飾另件。这些銅製的車飾，都是屬於第1号車子上面的，大部分是横衡和軛上的飾物。其餘的車子始終沒有發現过銅飾。这許多車子在坑中排列放置的方法，是把後一輛的轅木前段压在前一輛的車軾上，因之轅木的前端上翹，離坑底部最高，所以發掘过程中，轅木前端和横衡露出最早（圖版式伍1—2、式陸1）。这些部份的木質已經朽腐，我們在工作開端時因爲經驗不够，未能辨別出來；後來才能將这些化成泥土的木痕和周圍的填土，加以區分。關於轅衡軛等的形狀，大小，和結構等，逐漸研究清楚。

12月2日，西部露出10号和11号兩輛車箱兩側的朱漆闌干（輢），我們知道已達到車箱的部分，須要更加細膩的工作；当即減少起土的工人，並特別注意土中的一切現象。塗有朱漆的部分如車輢和軾前的闌干，是很容易認別出來；但是沒有塗漆的部分如車座、軸、輪等，都僅留木痕，只好依靠認別土色和土質的不同了。25日，墓坑西壁下的二層台開始顯露。27日，东半埋馬的部分，也開始露出馬骨。前幾天所顯露的席痕，这天全部清理出來，知道是車蓬的殘餘。全坑都將近底部，便將工人減爲10名，坑中从事清理的都是熟練工人，逐漸剝出各車的結構。28日發現土隔梁，是用以分隔馬圈和車場的。这幾天同時清理那兩座打破車馬坑的漢墓和唐墓（即第153号和144号墓）。30日，設法試探車馬坑东北角的界限，知道东側的馬圈还再向北延展。因爲上面压有近代墓葬，这伸出來的部分，只得讓他保留，未加掘開。

1951年1月4日，開始下雪，天氣轉冷。後來又下了幾場雪，工作漸困難。8日至16日，清理靠近南壁的2輛車子(16号和17号)，因爲上面压有近代墓，經協商解決後，現在才能掘開。15日起，泥土都已凍成岩石一樣堅硬，清理更不易進行，只好用木炭盆生火，將那些要剝出的部分，先行烤熱，然後才能用小刀或三角小鏟來剝剔。工作進行得很緩慢。同時，我們仔細研究各車的結構，量出各部分的尺寸，繪測草圖。19日至21日，將第10、12和18号車子的車箱底部清出，以求了解底部的結構。同時又清理了那2座破壞車馬坑的漢墓（第154和156号）。22日才全部工作完畢。我們取下了第5号小車的右輪（131:57），席蓬一片（131:56），以及銅製和骨製的零件。其餘的車子結構，我們未加移動，仍留原坑中。後來將車馬坑中挖出來的土，仍翻回坑中。这些化了兩個月工夫才揭露出來的車子，於是仍埋在4米厚的填土之下了。

二　車馬坑的形制

（圖版貳伍1—2、壹壹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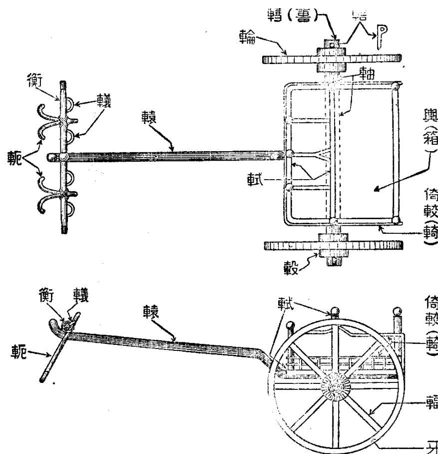
这座車馬坑作長方形，坑口南北寬 7.8，东西長21米。方向是100度。这裏的地形，东高西低，坑口东壁較西壁高出0.3—0.5米。坑底的大小是南北寬 7.7，东西長 20.9，深度 4.4 米。坑中間近底处有一道南北向的生土隔梁，將这坑分隔成兩部分：西面是車場，东室是馬圈。这土梁寬 0.46，高約 1.1 米。隔梁中段当有一缺口，以溝通这兩部分；因爲被漢墓所破壞，这缺口的原來長度已無法確定。車場的四壁有寬 0.51—0.55 的二層台，高出坑底約 0.3米。东边緊靠著土隔梁的二層台，（这边寬僅 0.4米），也留一長達 2.2 米的缺口。

东側的馬圈中沒有發現二層台。馬圈由东至西長 2.8 米，南北的長度因北边还未到边壁，所以未能確定。我們最初以爲它是和車場的南北長度是一樣的。後來才發現馬圈还要向北伸出，因爲我們曾用探鏟試探，东北角現代墓地的底下还压有馬骨。这車馬坑如果有墓道，我們猜想他一定便在这馬圈的北端。原來打算等待將近收工時再試探，後來因爲天寒土凍無法掘土，所以这點还沒有弄清楚。馬坑中的馬匹，一部分仍被压在底下未掘開，一部分被漢墓所破壞，所以不能確知他們的數目。南边保存較好的部分，約 6 平方米的範圍內，至少有 4 匹馬骨。馬首都朝向东壁（圖版貳陸，2）。观察馬骨排列的情况，似乎是殺害後才填土加以掩埋的。1935年春，作者在安陽西北崗东區發掘殷陵中一座馬坑，發現馬匹都擁擠在一個角落，有幾匹伸首舉足爬在坑壁上似乎要向上逃命；那是活埋無疑。又 1953 年春季發掘的安陽大司空村殷墓，有一車二馬，馬匹放在軛下，擺得很整齊，那是殺害後又加以整齊排列，和我們这裏的，也是不相同的。

車場較馬圈爲大，連二層台在內，南北寬7.8，东西長17.6米。在这約 137 平方米的面積內，放置著 19 輛木構的車子。这些車子排列得很是整齊，分做兩列：北列 11 輛，南列 8 輛。各車都朝向东方。後面一輛的前轅，便压在前面一輛的車箱上。各列最东的一輛（即第 1 及第 12 号），轅木便擱置在上面所曾述及的那道分隔兩室的生土隔牆上面，伸出牆东。各車的轅木前伸斜上，驟看去頗有點像一排架著砲的砲車（圖版貳伍 1—2、貳陸 1）。北列最东一輛車子（即第 1 号）有銅飾，是 19 輛中唯一有銅飾的車子，当是舉葬時在車子行列中走在最前面的一輛。設有鸞（鑾）鈴，似即周礼春官冢人所提及的送葬的“鸞車”。第 2 号至第 17 号的車箱都是寬而短的，但是第 18 和 19 号却是狹而長的。这第 19 号便是最末的一輛，他的附近有車蓬的遺留，当便是屬於他的。这一車在舉葬時当是走在車子行列的末尾，但是放入車坑時，因爲兩行列中間所留的空隙很狹，南半一系列的車子，次序当顚倒过來，將後面的先放進去。这最末的一輛，也許是運靈柩的“喪輀車”。釋名釋喪制說：“輿棺之車曰輀，其蓋曰柳，亦曰鼈甲，似鼈甲然也”。我們这一輛的車箱，長寬爲 1.9×1.2 米。如果棺木像固圍村第 1 墓所出的那樣大小，（長寬2.3×1.1）或長沙五里牌第 406 号战國墓的木棺那樣大小（長寬2.1×0.9），是可以容納得下去的，僅後端稍露於外而已。第 2 号至 17 号这 16 輛車子，除掉第 5 号是特小的車子以外，其餘 15 輛可以依照他們車箱的大小區分爲 3 類：大号車的車箱寬 1.4；中号 1.25—1.3；小号 1.1 米。但是各車的双輪間的距離（即車軌寬度），除特小的第 5 号車是1.4米外，其餘 18 輛不管他們車箱的大小，都是 1.9 米左右。这些大小不同的車子的排列，如果以 3 輛爲 1 組，其中第2—4輛和第 6—8 輛这兩組，都是前面小号，中間大号，後面中号車。第 9—11 輛一組都是小号車，第 12—17 輛这兩組都是大号車。至於最後的 2 輛，即第 18—19 輛，車箱狹長，和其餘的各車不同。这是坑中 19 輛車子排列的情形。

三　車子的結構

这一座車馬坑中，可採集的車飾並不多，因爲僅第 1 輛有銅製車飾。但是各車的木構部分保存較好，並且工作時也曾特別加以注意，所以对於車子的結構，大致已能弄得清楚，可以復原製成模型。当發掘時，坑中各車的編号是由东而西，北列爲第 1 至第 11 号，南列爲第 12 至第 19 号。關於車子各部分的名称，現在繪出一幅草圖（圖五七）來表示。車制的古代名称，有些是意義还不能確定，所以儘量少用。將來擬另撰一文，利用考古發掘的新材料，加以討論。



圖五七　車子各部分名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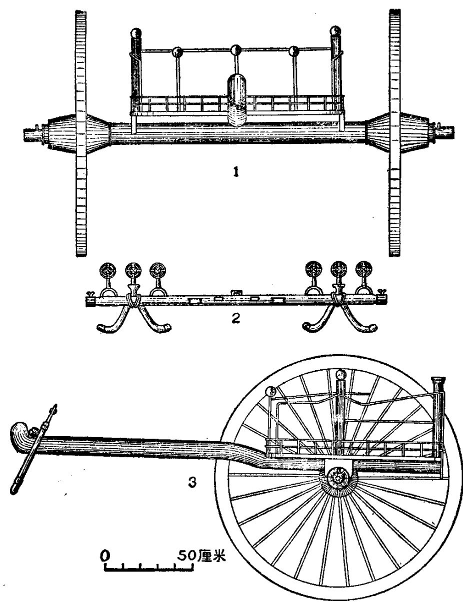
現在先將保存較佳的車子，选出 5 輛作爲代表。这 5 輛依其車箱（輿）寬度不同，可以代表四种類型。除了特小的一型僅有一輛，結構还無法復原外，其餘三型都已復原做成小模型。復原時大体便依照这帶代表性的第 1 第 6 和第 16 号車，再參考同類型的其他車子來做成的（圖版式肆，1—4）。現在將这 5 輛車子的 18 种尺寸測出，列成一表（表三八）。

第 1 号車（圖版式陸，4—6），即北列最东的一輛，也是这坑中唯一帶有銅飾的一輛（復原如圖五八）。轂的兩端，都有一個由兩片所合成的銅箍，便是說文中所謂輨。轂露出輪外部分爲16，露出輪裏部分爲 9 厘米。这車和其餘的車一樣，都沒有發現轄的痕跡。車箱的前方有高 9 的闌干，横條 3 根，直柱連兩側13根，都是直徑僅 1。緊靠闌干後面有徑粗約 2.2 的直柱 5 根，至高 26 处曲折向後。轉折处有小圓球爲飾。斜向後伸約46，和一横貫車箱的軾木相連結。正中一根將近和橫梁相結处歧分爲二枝。这伏軾的横梁直徑 4.5，兩端和車箱兩側的車輢相連結横梁的後面似乎有一半圓形的木板，平放著向後伸延。輢的下半段也有闌干。闌干的直柱連兩端 11 根，横條 3 根是接續軾前闌干的三列横條。車輢闌干後面有較粗的直柱 3 根，其中前端的一直柱便是前軾外側的立柱，高 26。後面 2 柱高 36，相距 57，在高 21 处有一横梁相連結。这 3 柱的中間一根的上端和軾木横梁末端相接。北側車輢最後一柱的上端有一銅管 131:49（圖

表三八　車子各部分尺寸表(單位厘米)

車号	車型	輪徑	牙高	牙厚	轂長	轂徑	輻數	輻寬	軌寬	輿廣	輿長	軾高	輢高	輈長	輈徑	軸長	軸徑	衡長	衡徑	軛長
1	中型	140	8	5.5	38	22	26	2	190	130	104	26	36	170^+	8	242?	10—12	170	3	50
5	特小	95	6.5	4.8	16^+	16	26	1.8	140	95	93	22^+	27^+	120^+	4	178	7	140	3	15^+
6	小型	105	7.5	(6.5)	?	18	26	1.5—2	185	120	98	30	42	205	8	242	14?	140?	3	60
16	大型	130	(7)	(8)	(24)	17	26+4	(1.5)	182	140	105	40?	40	210	10	236^+	9—12	140	4	54
17	大型	140	(7)	(8)	(24)	20	26+4	(1.5)	180	150?	110?	(30)	(40)	215	10	242	14	150	3	48

說明：輻數都是 26 根，但是大型車有夾輔一对，看起來好像增多 4 根，所以註明"+4"。軾高指車箱前面直柱上端向後轉曲處，不是指軾後部橫貫車箱的橫木的高度。輢高是車箱兩側最高处的橫木的高度。輈徑以輈的中段爲準，近車箱处常稍粗。軛長是由軛的上端至兩脚的尖端的距離。各欄數字有加号的，是遭破壞後的現存長度。有疑問号的，是痕跡不清楚。有括弧号的，原車未量，依同型的他車的相同部分補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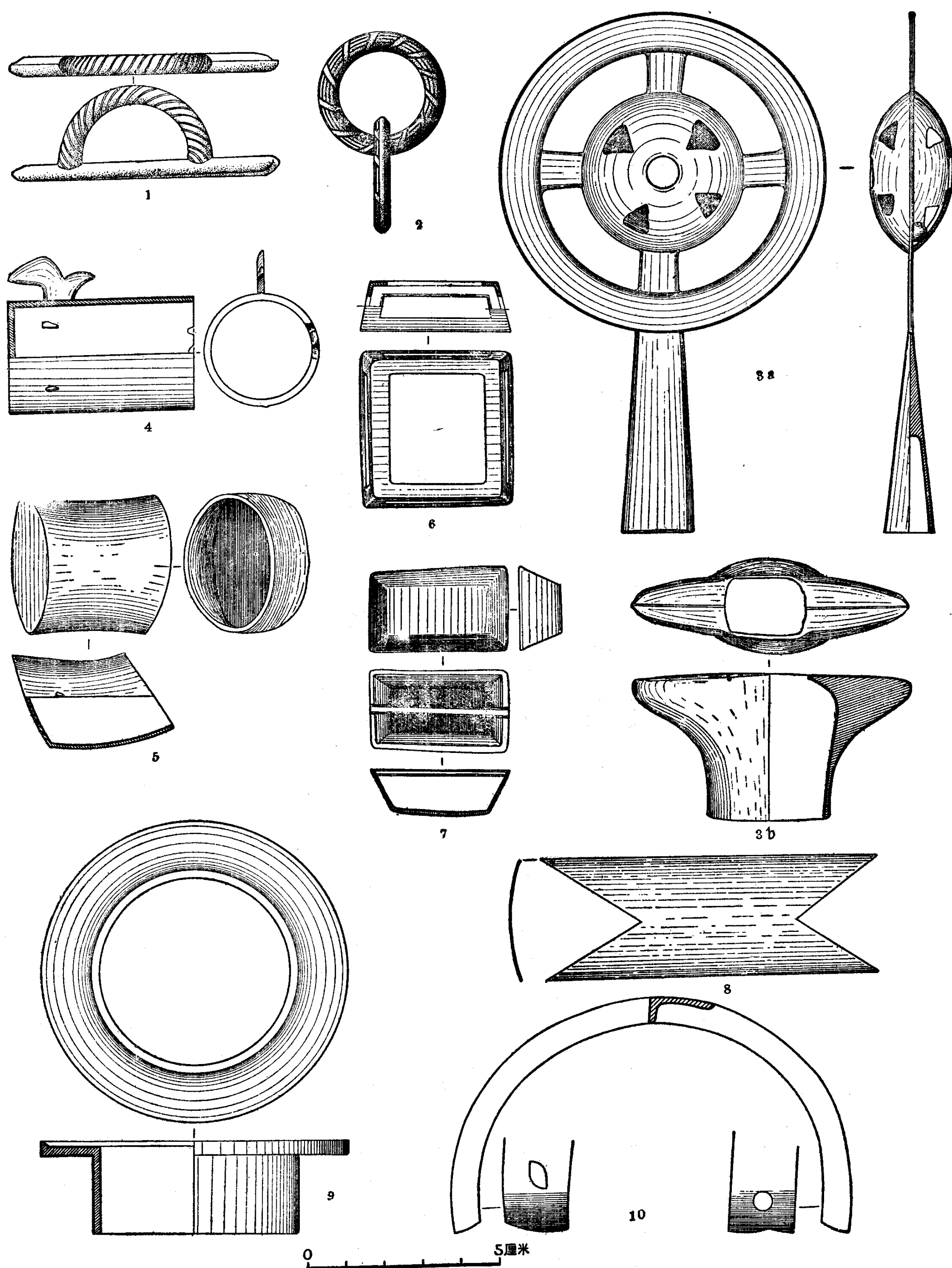
圖五八　戰國車馬坑第 1 号車子復原圖

圖版貳陸，5—6；圖五八、五九9）。管孔向上。这一側相近中間立柱的上端另有一突出的小柱，現存部分高出輢屏之上約 15。原物已朽，僅留空隙。發掘時曾以石膏灌注，然後剝開周圍的塡土，似爲木柱或木柄，外周用皮條斜纏，有朱砂痕（131:58）。車箱後面中間留出約 30 的空隙，当是乘車者昇降的地方。空隙的兩旁爲遮闌，寬 38，高 26；遮闌的下半段爲長方格的闌干，上半段有一斜置以連接对角的木條。这兩扇車後的遮闌似乎是可以活動的（圖六十，3）。第 3 号車子後面結構也和这相類似（圖版貳柒 2，3b.）。1 号車的輈擱置在生土隔牆上，前端伸出牆东。輈木由車箱底部外出約 80 处，稍向下折曲；至 170 处与衡木相交。衡木的南半段恰在漢墓 153 号的耳洞的上面，耳洞頂部塌陷時，衡木和所附着的銅飾，其一部分便隨之下墮。南边的木軛被毁，軛末的銅管也喪失。衡木北半段似仍保留原來位置，所以可以據之加以復原。兩軛相距 120，軛的上端有一帶銅座的銅鑾。在軛的兩旁距離15处各有一無座的銅鑾，似乎是置於木轙上面的，圖中是依这假設來復原的。軛的兩脚軥距鑾鈴銅座爲 50，距衡木 40。衡木原來当有銅飾 17 件（現缺 3 件），即衡木末端 2 件，軛的兩軥末 4 件，軛上端鑾鈴連座 2 件，轙上鑾鈴 4 件，纓線板形衡飾 2 件，長方形鈕扣 2 件，正方形鈕扣 1 件。器物号見下節銅製車飾各條，形狀見圖五九，3—8。他們的排列法，依北半段各件出土情况，当如復原圖（圖五八，2）。其中 3 件銅鈕在衡木上如何鑲嵌，还不很清楚。正方形的 1 件，發現時方孔向上。長方形的 2 件，洞孔或向前，或向上。因最後一件位置曾因墮下而移動，原來似乎也是向前方的。这3件的用途也不清楚，大概是串纓皮索的。此外尙有銅飾 4 件（131:3—6），位置在車軾的上面約 10 处。其中兩件銅連環互相距離約 15，兩件半圓形銅圈分别放在兩件連環的外側而稍东，各距鄰近的連環約 22。这 4 件的用途也不能確定，当和車上的纓絡有關。

第 5 号特别矮小，類似於漢晉以後宮中小兒游戲所用的駕羊的小車（圖版貳柒 5、貳捌 1—2）。車座離地面僅 4.7，軌寬也較他車狹得多。輈長現存102，已達横衡处，前端所缺失当不多，僅達他車的輈長的一半。輈木由車座底部外出斜上 20 处，即稍下折作弓形，再前又平直前伸。軸長也僅及他車的 3/4。軸端出轂外 18，車轂露出輪外边 5，露出輪裏边的長度不清楚。这車的木構較細，受塡土压力後變化較大，所以不易復原。車箱結構較簡單。周圍沒有方格闌干。車軾前方似也由 5 根直柱組成，軾後部的橫梁似有兩重。車側的輢屏僅有立柱和柱上端的橫木。車箱後身沒有遮闌。車衡已中斷，僅留兩端骨管。兩軛也僅存一勾曲的末端（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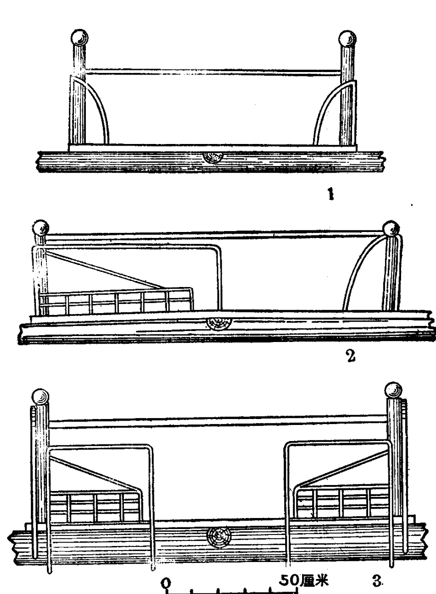
第 6 号是小型車（圖版貳捌，3）。轂軸的分界不清楚。車箱前方和兩側的闌干，車軾，以及輢屏等的結構，都和第 1 号車相同。僅軾前立柱向後轉彎处沒有圓球爲飾。伏軾的中央柱末端是否分叉，因恰被第 7 号車的輈木所遮蓋，未能確定。車後身沒有闌干，僅在靠近兩側处各置一弧形的立柱，斜上支持兩側轉角处的直柱，和第 11 号車相類似（圖六十，1）。南側轉角处直柱上端有一小圓盤。車前輈木的曲折处離車箱35；再前又頗平直，压在第 4 及第 5 号的車箱上。横衡已中斷，南半保存較佳，所以可以復原（第 5 和第 6 号兩車的輈木前端相鄰近，这兩件中斷的衡木又是互相挨近，所以他們的隸屬關係，很难確定，也許兩者須互易一下，这保存較佳的衡軛屬於第 5 号）。衡的兩端各有一骨管，距衡端 15 处各有一轙。轙係木製，作圓徑 10 的半圓形，寬 2，外周繞以弧形的骨片一長條；外側距衡末端15。木軛 2 件，各在距衡末端 37 处和衡木相交，軛上端突出衡上約 20，飾以骨管，軛的兩末外捲成曲鈎（軥）。

第 16 号車是大型車（圖版貳玖，5—6、叁拾，1—3；圖六一，1—3）。車輪除掉 26 根輻條之外，另有夾輔一对。这是兩條筆直的木條，互相平行，夾住車轂。輻條寬1.5；輔條較粗，爲1.8—2.0，他們作用是增加輻的支持力量。王振鐸同志說，兩輔末端所夾的輪牙，可能便是兩根半圓形牙木的相接处，輔的作用，可以保護輪牙上这兩处的弱點，加以鞏固。在插入輪牙的地方，夾輔是和輻條在同一平面上的，看起來頗像有 30 輻。輻條在插入車轂的地方，都在夾輔的後面湊聚一起。这些輻條每根都向轂斜放，全体成一中凹的碟盆狀（圖六一，1—2）。这是合於力学原理的較爲進步的安置輻條法，否則便要將輪牙加寬。我們猜想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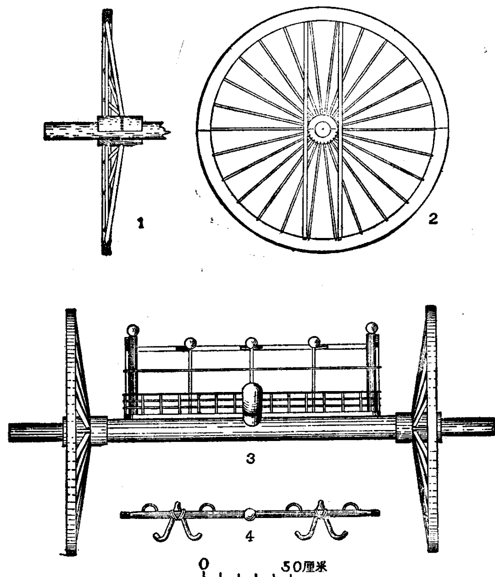
圖五九　战國車馬坑出土的銅製車器

1. 半圓形銅圈(131:6)　2. 銅連環(131:5)　3a 銅鑾(131:7a)　3b 軛管銅鑾的座子(131:7b)
4. 衡端銅飾(131:15)　5. 軥端銅飾(131:43)　6. 正方形銅鈕(131:19)　7. 長方形銅鈕(131:21)
8. 纏線板形的銅衡飾(131:16)　9. 輢屏後柱上銅管(131:49)　10. 銅輨(131:50c 的一段)



圖六十 战國車子的車箱背面結構

1. 小型的車子(第 11 号車) 2. 大型的車子(第 7 号車)
3. 大型的車子(第 3 号車)
(圖中各車最高处的横條是伏軾的横梁；最低处的是軸木，皆不在車的背面，而在車箱的中央部分。)



圖六一 战國車馬坑第 16 号車復原圖

1. 車輪結構 2. 車輪正面 3. 車子的前視 4. 衡軛的結構

中那些沒有夾輔的車輪，可能也採用这种安置輻條法；不过他們輻條安置的傾斜度，也許沒有这些帶夾輔的那樣大。轂露出輪外 10，軸端又出轂外 24。轂露出輪裏部分的長度不清楚，姑且仿照第 12 号車轂復原。車箱四周的結構和第 1 号車相類似。因車箱較寬，前方闌干的豎直木條連兩側在內爲 15 根，較多 2 根。軾前直柱將近轉折处有一橫木联繫各直柱。这横木至兩旁轉角处的直柱時，折向車箱兩側，又成爲輢屏中腰的横木。北側輢屏中間的立柱後面另有一小圓棒，稍向後斜置，現高出屏上端約 30。發掘時灌以石膏，然後剔去周圍的泥土，似乎是一根木棒，外面纏有皮條。这木棒和第 1 号南边輢屏側上的，实相類似。这車的輈木較粗，筆直向前，離車箱 180 处，即和横衡相交处，才稍向上卷曲。衡軛的結構和第 6 号車相似(圖六一，4)。衡木的中央稍鼓起成一直徑 7 的小圓球。衡木压在輈木的上面。兩軛距衡木兩端各 30，各轙的中心點離其所隸屬的軛木爲 15。軛的上端有八稜小骨管，突出衡外 15 厘米。

第 17 号也是大型車，他的結構和第 16 号大体相同(圖版叁拾，3—4)。車箱寬度 150，是依兩側輢屏上端橫木的距離測定的，但側屏可能因受压向兩側外傾，原來寬度或仍爲 140。輈木由車箱底部外出 155 处稍向下折，在和衡木相交处又向上卷曲。兩軛的上端沒有另加骨管。車箱上面北半有一長方形淤土，長 125，濶 90，厚 40。我們曾加掘開，並無所得。

这 5 輛作爲代表的車子以外，坑中其餘各車，可以綜合起來，描述如下(第 2 号至第 4 号車，見圖版貳柒；第 14 号至第 15 号，見圖版貳玖)：各車的輪徑是 130—142。我們所量的，都是横的直徑，因爲車輪受压後多變成扁圓形，罕能保存正圓形的原狀，豎直的輪徑所受的影响更大。輪牙的寬度(即豎直高度)，是 5.5—7。至於牙厚，因爲大多數只剔出車輪的外边，所以僅有極少數能加測定，是 6.5—8。車轂的長度，僅第 12 号比較清楚，是 24，露出輪外者 10，露出輪裏者 8。第 13 号的轂露出輪外部分也是 10，露出輪裏边的部分未曾剔開。轂徑靠近輪輻处一般爲 12—20。輻條的數目，可以確定的各輪，都是 26 根。輻條寬度約 1.5—1.7。有夾輔的，輔條稍濶，約 1.8—2。軌寬是 180—200，僅第 19 号車爲 220。所根據的是輪牙的外線，不是輪輻相交处。車輪可能以受压而稍傾斜，因之量測所得的軌寬的差異幅度，較原有的爲稍大。

車箱的寬度，像上面所說过的，依車型而異可分三型。車箱的長度較爲一致，都在 100—115 之間，僅最後兩車是狹而長，長度爲 140 和 190。各車的車箱作長方形，但前方的兩轉角作弧形，沒有稜角。伏軾後部的横梁，約寬 2.5—3，但第 3 号寬6—7，較大一倍。

各車的輈木，由車箱底部外出約長 200 左右，輈徑 7—12。輈木的形狀，就保存較佳的幾輛來观察，似分兩种：一种曲輈，由車箱底部外出時，稍向上斜，至相当長度後又下折，向水平方向前伸。折轉处多在約全長 1/10 的地方。也有在 1/2 处或更前，才向下折，疑原爲直輈，受压後折斷變形。另一种爲直輈，由車箱底部外出，直至与衡相交处，都是筆直向前。这种直輈嵌入車箱底部的部分，便已後低前高，所以由車底外出後，也顯得稍微向上斜伸。據我們的观察，便是第一种曲輈，它們的曲度也是不够的。各車將輈木前段擱置在前面一輛的伏軾上時，它自己的車箱底部，便顯得前高後低。保存較佳的輈木，它們的末端又向上卷曲。衡木便擱在輈木的上面。这輈端上捲的作用，是馬匹向前拉時，可以阻擋住縛在上面的衡木，使不易脫節。

各車的軸徑是 7—12，和輈徑相近。因爲輪外的轂軸分界处常不清楚，兩輪以內的軸木多未剔出，所以軸徑並不大正確。第 1 号車的轂端銅軎所用以容納軸木的孔徑，兩端大小不同，可以推知軸木一定中間較粗，兩端變細。軸長爲 230—270。就中痕跡較清楚的第 12 号及 13 号，軸端出轂外爲 30。發掘時，工人曾以受指示找軸头，在第 13 号車軸南端，做出一長10，徑 6 的軸

头，第 11 号和 15 号兩車的車南端，也是如此，誤做成一長 4，徑 4 的軸头(有幾幅照片曾加攝入)。我們後來發現这是錯誤的，即加改正。

上面已經說过的，除掉第 18、19 号以外，其餘各車可依輿廣分為三型：大型的車子还有第 3、7、12—15 号 6 輛。他們輿廣都是 140，軾前方的闌干連兩边都是 15 根，橫條是 3 列或 4 列，(圖版貳玖，1—2)，車輪除 26 根之外，都有夾輔一对(圖版貳玖，5)。車子的後身，除第 7 号僅左半有遮屏之外，其餘都是兩边各有闌干的遮屏(圖版貳玖，3、圖六十，2—3)。中型車有第 4 和第 8 号兩輛，輿廣125—130，前面闌干的柱數不清楚。車輪都沒有夾輔。車後身或僅一边有遮屏(如第 4 号：見圖版貳柒 3c，4)，或雖兩边皆具，而寬狹不同，不相对称(如第 8 号)。小型車有第 2、9—11 号等 4 輛，輿廣都是 110，軾前闌干直柱連兩边都是 13 根，橫條僅 3 列(第 11 号車，見圖版貳捌，5)。車輪除第 2 号有夾輔為例外，其餘都沒有夾輔。車後身或僅有一遮屏(第 2 号)，或沒有遮屏，僅有弧形斜支柱(第 10—11 号，見圖六十，1)。

關於車箱底部的結構，我們為了儘量避免破壞車箱上部如軾、輢等的結構，所以只有幾輛清理到底部，作為代表。

第 10 和第 12 号这兩輛的車箱，似乎都以木板或皮革為底，但是痕跡不顯。四周都有寬 4.5 的粗木條為框。中央為輈木，縱貫車底。第 10 号的輈木由於嵌入車底框木的深度不同，便顯得前高後低。輈木的右側有一條与之相平行的木條，寬度為 3。左側似也当有一根，但不顯明。軸木橫貫於輈木的底下，他的安放的位置稍偏向於前方，即距前边 30，距後边 60。至於第 12 号，為大型車。和輈木相平行的木條共 4 根，左右各 2 根，寬度為 3。另有一根橫木條，結連这 4 根。軸木位於輈木的下面，橫貫車箱而稍偏於前方，即距前边 40，距後边 64(圖版貳捌，4、6)。

第 18 和 19 号的車箱底部，除了四周的框木和中間縱橫的粗木條之外，另有密排着的細條的痕跡，或為皮革帶的殘存(圖版叁壹，1—2)。第18号的兩側框木的寬度為 9，前後框边為 3。与輈木相平行的兩根木條寬度為 2。这車底部的"皮革帶"都与軸木平行。軸木安放位置稍偏於前，距前边 65，距後边 75，所以在軸前的"皮革帶"計 25 條，在軸後的計35條。第19号車底前半為車蓬所遮蓋，後半又為盜坑破壞了一半。我們所观察到的，輿後边框木寬 9，側面框木寬 4.5。这車的"皮革帶"和輈木相平行，和第 18 号車的相垂直者不同。條寬 0.8—1，共 68 條。車軸也稍偏於前。在軸的後方，有和之相平的木條 2 根，寬度皆約 6。

其餘各車的底部，都沒有掘開。依據他們車箱的形式，底部当和第 10 及 12 号相似。

關於車蓋的問題，我們沒有發現过車蓋弓或弓冒的痕跡，只發現一件車蓬，是屬於第 19 号車的(圖版叁壹，3—4)。这車蓬寬 150，長 240。第 19 号車箱寬長為 120×190。車蓬当然要比車箱底部稍大。这件車蓬兩側可以各外出 15，前後披可以各外出 25，(也許前披較後披外出更多，譬如說 35 比 15，或 30 比 20)。車蓬和車箱的尺寸頗相符合。整個車蓬有點像建築物上四阿式的屋頂，也有點像今日露營用的帳蓬。頂上有一根長約 150 粗約 6 的橫梁。兩扇梯形的蓆子向左右披下，兩扇三角形的蓆子遮住兩端。另以寬 1.5 的細木條做支架，縱橫綁成近似方格形或梯形的格子，將蓆子用骨扣縛住在这細木條的支架上。骨扣作橢圓形，中有兩孔，孔徑 0.3(圖六二，6)。蓆子似是由蘆葦編成，蘆條的寬度是 0.5。

以上已將这次所發現的各車的結構，大体上都已加以描述。根據上面的描述，再參考照片和測定的草圖，便可以着手復原的工作。做復原工作時，自然还有一些問題須要解決。例如：各項木條湊合時的接筍法和綁縛法，綁縛時所用繩索的質料，都已無痕跡可尋。又車箱底下的結構，例如用以接合輿和軸的的轐輹構造(伏兔)，也是不能確定的。我們做模型時，只好依據現今木匠的經驗，設法加以暫時的解決。後來於 1951 年冬間，我們在長沙伍家嶺 203 号西漢古墓中，發現了塗漆的木車模型。今後如再試製战國車子模型，这幾個問題可以根據西漢車制來解決，因為二者時代相接，製法当也相去不遠。

还有一個問題可以稍加討論：这批战國車是不是实用的东西呢？或是"備而不用"的明器呢？和这答案有關的，有兩种現象值得注意。第一、这些車子的木構太纖細，似乎不能負担起載重的任務。我們利用原來所量得的尺寸，曾照原大試製一輛。試製成後，我們便感到他的各部分太纖細。不过，我們应該考慮到木材在未腐朽成泥以前一定先因乾燥而萎縮；並且各种不同的木材的收縮率不会相同的。我們还沒有法子十分正確地恢復各部分未腐朽前原來的尺寸。但是，我們可以斷定原來各木條的大小一定較現在所存留的痕跡為粗。因之，就这點而言，他們仍可能是实用的車子。第二點是这批車子中有些輈木是直木，雖嵌入輿底時前後深淺不同，因之輈木向前稍微上斜，但斜度是不够的，所以駕上馬時，輿底前高後低。就这些車輈和衡軛的結構而言，这些車子都应該用曲輈的。現在这裏有些車子用直輈來代替，或許由於直徑粗大的曲輈比較难得，製作費力。隨葬的明器，自然可以用直輈來代替。但是，当時实用的車子，可能也有些因陋就簡地使用直輈的。

四 銅製和骨製的車飾

这次發掘車馬坑的重要貢獻，是車子結構的研究，这在上節已經詳加敘述。至於車飾零件，这坑中所發現的並不多，也不精美。現在列舉於下，並且略加說明。其中銅製車飾10种，都是在第 1 号車子上面或附近处發現的。在圖五九中(見第 49 頁)，每种都有一件作為代表。位置可以確定的幾件，也在復原圖中表示清楚(圖五八)。器物名称或件數的後面括弧中數字，是器物号；器物号前应有的墓葬号"HLM 131"，都已經省略去。單位都是厘米。

1. 半圓形銅圈共 2 件(3、6)。弧形的圈上鑄有絞索紋，圈孔的半徑為 1.4。下面的直絃兩端伸出圓周的外边，共長 6.8，似乎原來嵌在木條上。圈中可以穿过繩索。兩件都發現於第 1 輛的軾的附近。它們也可能是第 2 輛車子的衡上的轙。

2. 銅連環由兩個銅環相联貫為 1 件，共出 3 件。環圈上都有文飾。其中 2 件(4、5)，是在伏軾附近的高处發現的。相联貫的兩環，都是大小幾乎相等，外徑為 3—3.2。另外件(60)是探鏟帶上來的，兩環大小相差很大、外徑為 3.7 和 2.6。这些似乎是"游環"一類的东西。

3. 銅鑾共出 6 件(7、13、14、22、40、41)。上半作輪狀，有輻狀條四根，湊合於中央一個含有彈丸的扁球体。輪的外徑為 8.2。下半為柄，斷面作長方形。中空。全長 13.2。宋人金石書曾有著錄，誤以為"漢舞鐃"(呂大臨考古圖卷 10，宣和博古圖錄卷 27)。清代阮元才訂正宋人的錯誤，確定他們是車器。他引鄭氏注戴記，"鸞在衡，和在軾"，以為这些是冒在車前軾立柱上的銅和(見揅經室集卷 5，"銅和考")。我們这次發現的 6 件中有 2 件帶有銅座(7、14)，是安置於木軛的上端。軛被綁縛在衡

上的時候，这些帶銅座的便会超出衡木的上面，好像插在衡木上一樣。其餘4件沒有銅座的，在每軛的兩側各有1件。这4件的柄上，在離底部約2.5处，都有容釘的細孔，可能是裝在轙上或直接裝於衡木上，而以前一可能性爲較大。可見这6件都在衡上，不在軾上，应該叫做鑾（或鸞）。

4. 衡端銅飾(15)原來当有2件，現僅發現1件，另一件爲漢墓所破壞。器形如有底的圓管，長4.6，徑2.9。管上站立一鳥形飾。離底端約0.9处，有容釘的細孔3個。

5. 軥端銅飾应有4件，現僅出兩件(20、43)，都屬左側的一軛。右側的兩件已爲漢墓所破壞。軛的兩脚近末端時向外詰曲如鉤。許慎說文："軥、軛下曲者"（卷14）。这些加於軥端的銅飾也作蜷曲的管狀，高3.1。橫剖面作橢圓形，徑長3.5和2.3。離底端0.8处，有兩個小孔，可以安釘子。

6. 正方形銅鈕(19)發現時这件是在衡木的正中央部分。器形下部較大，每边長3.9，無底。上端每边長3.6，有正方形孔。四形都有一長方孔。

7. 長方形銅鈕共2件(17、21)。位置在前一件的兩側，可能嵌在衡木上。下部較大，長寬爲3.6×2.1；中間有一寬0.4的橫梁。上边和四側都沒有洞孔。由於橫梁的位置和形狀，这些銅鈕当爲穿皮索用的。

8. 覆瓦狀銅衡飾共2件(16、42)。这兩件是以銅片製成，正面狀如長方形的纒線板，較短的兩边有凹入的缺齒。体作覆瓦狀，中間稍隆起，可貼合於圓柱形的衡木上。長寬爲8.5×3.1。

9. 輢柱上的銅管(49)这銅管發現於左側車輢後边木柱的上端。管高2.5，孔徑爲4.7，無底。管的上端边緣向外擴延，外緣直徑爲7.8。这銅管似乎是爲着插放游旆或武器等用的。

10. 銅輨(50)这一組銅輨共4件。許慎說文"輨、轂端錔也"，(卷14)。車轂的兩端大小不同，而以近車箱的一端爲較大。这組銅輨中近車箱的兩件也是較大，外徑12.5，孔徑爲11。近車轊的兩件較小，外徑11，孔徑10。銅輨所留的洞孔是貫穿軸木用的。因爲軸木由內向外穿过車轂，是逐漸縮小的，所以銅輨的孔徑也有大小的不同。每件都由兩段拼合而成。每段有細孔2—3個，以便安釘以固著於轂上。

11. 衡木骨飾（圖六二，1—4）这些骨管是套在衡木的兩端。这車坑中各輛，除第1号爲銅飾外，其餘都可能有这种骨飾2件，原來總數可能達到36件。这次僅發現20件，当有所漏失。器物編号爲1、8—12、18、23、25、29、35、36、39、44、45、47 a—b、48 a—b、51c。这些骨管是截取獸類腿骨的中間一段製成的，中空，兩端洞開。外表光滑，用火灼成花紋。可以看得清楚的有雲雷紋和S形紋。骨管的大小不一致，尤以長度的相差最大。例如第5号小車上的一对(48)，長僅3.1，但是第2号車上的一对(1)，長達4.8。一般的長度是3.5—4.1，直徑2.8—3.2，孔徑1.8—2.2。

12. 軛首骨管（圖六二，5）这些骨管是套在軛首上，僅發現5件(2，48c，24，51a—b)，分別隸屬於第2，第5，第14，和第16号車子上的。每車有軛1对，所以至少原來应有8件。但是有些車子的軛首是原來便沒有骨管的。他們的形狀，可分2种：其中一种和前項衡末骨飾，完全相同，橫剖面也作圓形。另一种是八稜管(24，51a—b)，稍小，長僅2.2—2.4，橫剖面作不規則的八角形，最寬处爲2.4。孔作長方形，寬高爲1.1×1.8。

13. 車蓬上的骨扣（圖六二，6）这些骨扣作橢圓形，厚度爲0.1—0.2，大小不等，長1.8—2.5，寬1—1.5。中間有双孔。孔徑0.3。除了和車蓬斷片一起採取了一些以外，我們另外採取兩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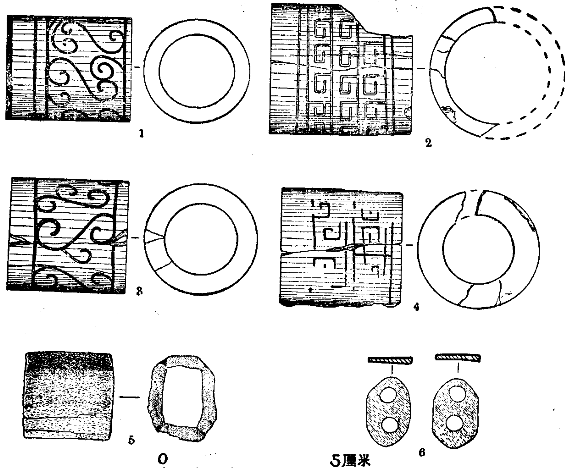


圖 六二 战國車馬坑出土的骨製車飾

1—4. 有花紋的骨管(131:2、18、48、11) 5. 六稜骨管(131:51(3))

6. 車蓬上的骨飾(131:46)

作爲標本(46)。

14. 轙上骨飾(59)衡上的半圓圈形的轙是木製的，外緣的中央有骨飾一條，寬0.3，厚0.1，沿着轙的輪廓作半圓弧形。

15. 骨棒(38)这是一條小骨棒，橫剖面作圓形，徑1.5。一端平坦，另一端已斷失，現殘存4.5。这件發現於第12号車箱上近左側車輢处，用途不明。

16. 蚌片共5件(30—33，37)。这些是在車子附近發現的。有3件保存不佳。其中保存較佳的兩件(30—31)，略作橢圓形或水滴形，長9.7—10.9，寬4.3—4.7。5件都沒有紋飾，也沒有洞眼，用途不明。

此外，我們还截取了朱漆的輢上木條數根(53)，粗立柱一小段(61)，車蓬一片(56)，第5号右輪子1件(57)。又用石膏翻製車蓬模型1小塊(54)，第1号左輢旁的柱形物模型一塊(58)。又於填土中發現殷代銅戈殘片1件(55)，和战國時細把陶豆殘片1件(52)。至於編号26—28和34，是有幾輛車子的朱漆車輢初露出時所給的編号，並沒有採取回來作爲標本。

肆、漢代墓葬

一 概說

琉璃閣附近發掘的漢墓前後共17個，編号爲106、109、112、132、133、134、135、137、142、143、149、152、153、154、156、213、216。213与216号墓是1951年發掘的，其餘的墓都是1950年發掘的。

当時發掘的重點是殷墓与战國墓。但是，漢墓的分佈很密，在發掘殷墓，特別是战國墓時，往往会發現一、二個，甚至兩個以上的漢墓压在上面或鑽在底下，不得不附帶的加以發掘。当然，漢墓的發掘也是有它一定的意義与重要性的。

17個墓分佈在5個地區。(1) 152号墓在琉璃閣閣址的东

南面爲一區；(2) 109、133、135、137、153、154、156、213 与 216 号墓在黄家墳及其附近爲一區；(3) 106 与 112 号墓在馮家墳附近爲一區；(4) 132、134 与 143 号墓在小王莊的西面爲一區；(5) 142 与 149 号墓在公路的西面附近爲一區。同一地區的兩個墓，如 154 与 156 号墓，106 与 112号墓，132 与 134 号墓，142 与 149 号墓，互相緊靠。

除 133 与 137 号兩個墓以外，其餘 15 個墓都是地下的洞室，所以称爲洞室墓。其中 143 号墓經盗掘，兩具人骨架中的一具被毁壞，部分的隨葬品被竊取或擾亂。109 号墓在發掘期間遭路人擾動，放置在墓的西南角上的少數隨葬品亦有所損缺。

133 与 137 号 2 個墓須加以單独的說明。133 号墓深離地表僅半米，被犂鋤翻亂，墓的大小、形狀不明。人骨架 1 具，殘缺不全，头向东，葬具無痕迹。隨葬品有鉄刀 1 件，在身体左側；鉄帶鈎 1 件，在胸前右側。137 号墓深離地表約 1 米，亦經擾亂，墓的大小、形狀不明。人骨架 1 具，只剩幾塊碎骨，头似向东，葬具無痕迹。隨葬品有鉄刀 1 件，位置已擾動。这兩個墓離地表很淺，可以斷定不是洞室墓。它們的特點表現在隨葬品上是僅有少量的鉄器，沒有陶器。

15 個洞室墓的大小、深淺、方向、人骨架數目，以及隨葬品的种類、件數等，統列一表說明。它們的形制在下章作比較詳細的叙述。兩個非洞室墓不再另加叙說。

表三九 墓葬登記表 (單位米)

墓号	墓室長寬深	方向	人架	隨葬器物	附註
106	3.6×4.2—4.8	16°	2	陶盆 1 陶耳杯 1 陶盒 1 陶甕 3 陶壺 1 陶瓶 1 陶奩 1 陶梟形瓶 2 陶倉 12 陶灶 2 五銖錢 22 漆器痕迹 1	
109	2.7×4.1—4.1	20°	2	陶盒 1 陶甕 9 陶壺 4 陶瓶 1 陶奩 1 陶梟形瓶 3 陶倉 16 陶灶 2 五銖錢 4	經擾動
112	3.0×3.2—5.4	16°	2	陶盆 1 陶耳杯 1 陶盒 2 陶甕 3 陶鼎 1 陶壺 3 陶瓶 1 陶梟形瓶 4 陶倉 22 陶灶 2 銅鏡 1 五銖錢 12 鎏金銅泡 5	
132	6.0×2.65—3.5	95°	2	陶盆 2 陶耳杯 2 陶甕 10 陶壺 3 陶奩 2 陶博山爐 1 陶倉 10 陶灶 2 陶井 1 陶屋 1 陶猪圈 1 陶案 1 銅鏡 1 貨泉錢 16 鉄懸鈎 4 漆器痕迹 1	
134	3.4×1.1—4.0	95°	1	陶甕 2 陶灶 1 陶井 1	
135	3.0×4.6—5.4	25°	1	陶甕 6 陶鼎 2 陶壺 2 陶瓶 1 陶奩 2 陶梟形瓶 2 陶倉 12 陶灶 1 五銖錢 10 鉄刀 1 鉄劍 1 鎏金銅泡 3	
142	4.1×2.9—4.4	125°	3	陶耳杯 1 陶甕 9 陶壺 1 陶瓶 1 陶奩 3 陶梟形瓶 2 陶倉 10 陶灶 3 陶井 2 五銖錢 5 鉄首飾 1	
143	3.5×2.8—3.5	15°	2	陶耳杯 1 陶甕 5 陶壺 2 陶奩 1 陶倉 2 陶灶 1 陶井 1	經盗掘
149	3.3×3.7—3.7	95°	2	陶盒 1 陶甕 9 陶壺 1 陶瓶 2 陶奩 2 陶梟形瓶 2 陶倉 11 陶灶 2 五銖錢 13 鉄刀 1 漆器痕迹 1	
152	2.4×1.8—3.4	10°	2	陶甕 2 陶壺 1 陶瓶 1 陶小瓶 1 陶三足鍑 1 銅洗 1 銅帶鈎 1	
153	4.1×4.1—4.4	98°	2	陶耳杯 1 陶甕 11 陶壺 2 陶瓶 2 陶奩 2 陶梟形瓶 2 陶倉 12 陶灶 2 陶井 2 貨泉錢 5 小泉直一錢 2 瑪瑙耳墜 1 木器痕迹 1	
154	2.5×1.9—4.6	20°	2	陶盆 2 陶甕 4 陶壺 2 陶瓶 1 陶小瓶 2 陶倉 11 陶三足鍑 1	
156	2.9×2.2—4.4	15°	1	陶盒 2 陶甕 4 陶壺 2 陶奩 1 陶梟形瓶 2 陶倉 11 陶灶 1	
213	3.9×3.2—4.2	4°	2	陶盆 2 陶耳杯 1 陶罐 2 陶甕 8 陶壺 1 陶瓶 1 陶奩 2 陶梟形瓶 1 陶倉 10 陶灶 2 銅鏡 2 五銖錢 20 鉄刀 1	
216	3.0×5.2—4.6	15°	2	陶盒 3 陶鼎 1 陶甕 2 陶壺 4 陶瓶 2 陶小瓶 2 陶梟形瓶 2 陶倉 20 陶三足鍑 2 銅洗 1 銅帶鈎 1 銅鏡 1 五銖錢 51 銅環 1 鉄刀 1 鉄劍 1 鎏金銅泡 3	

二 墓葬形制

(一) 墓的構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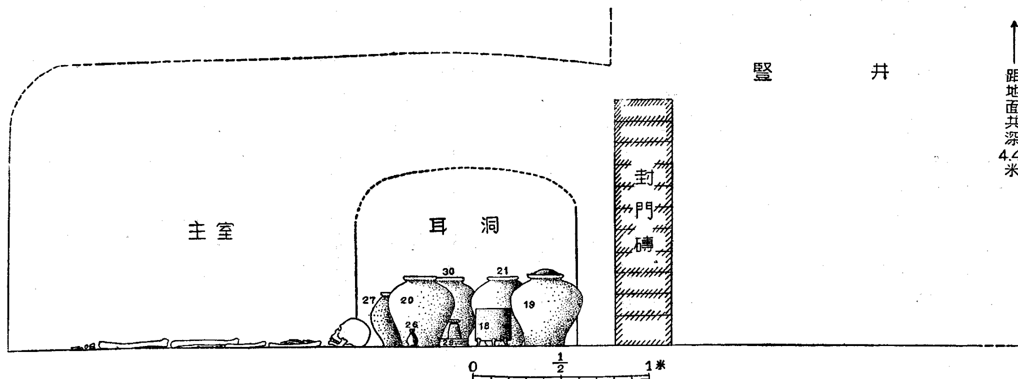
洞室墓在造墓時先从地面開掘豎井，到達一定深度，停止下掘而向土壁的一面挖小拱洞，深入約數十厘米，就是所謂墓門，然後自墓門向內開闢擴充，成一較爲寬大的洞室。一個洞室、一個豎井与兩者之間的一個墓門，組成了墓的全体。

埋葬時將棺材与隨葬品从豎井經由墓門送入洞室。安置完畢，用磚或木板將墓門封堵，再用土將豎井塡塞（圖六三）。

1. 豎井

豎井由地面直通而下，有類似墓道的作用，但不作斜坡或階梯狀。它的長度，在已經求明的幾個墓中是从 2.2 到 2.5 米；寬度都經求明，从 0.8 到 1.05 米；除能放入棺材，甚少餘地。它的方向与洞室的方向一致，南北向的豎井位置在洞室之北，东西向的豎井位置在洞室之东，沒有例外。

豎井是開闢洞室及在洞室中放置棺材与隨葬品時的通路。洞室既已闢成，棺材与隨葬品既已安置，它的任務即告完畢，作用也就失去。爲了保証洞室中棺材与隨葬品的安全，照理必須加以塡塞，塡塞時都用原來从豎井本身或洞室中掘出來的土。



圖六三 洞室墓結構圖(153號墓) 18.陶奩 19—21,27,30.陶甕 26.陶鼎形瓶 29.陶井

合葬的墓当第二次或第三次在洞室中放置棺材与隨葬品時，須將已經填塞的豎井重新掘開，然後再行填塞。在發掘过程中，沒有發現任何足以証明在一個相当長的時期內豎井未被填塞的現象。

2.墓門

墓門通常在洞室前端的中間，但有時也偏向左側或右側。它的方向与豎井、洞室一致。

門的寬度多与豎井相等，有略為寬些或略為狹些的，但極其有限。至於高度，由於年久門塌，很难確实求明。已求明的有112号墓，門高1.60米；153号墓，門高1.70米。其他如213号墓封門磚堆積高1.65米，142号墓封門磚堆積高1.60米，149号墓封門磚堆積高1.25米，墓門的高度自当比这还要高些或低些，但不会相差太遠。要之，墓門至多才能容人進出，一般都要低头曲背始能出入。

葬畢後，墓門即封堵，以防止豎井中的塡土侵入洞室。封堵一般都用磚。這些磚与所有用在墓中其他地方的磚一樣，都是沒有花紋的小型長方磚。磚在墓門上的排列有仍保整齊的，也有已經崩亂的。排列方法都是單層交錯，作人字形(圖版叁貳，3)，磚与磚間未見有粘合料。

152、154与156号等3個墓，墓門上沒有磚。其中154号墓在門的附近有木板痕迹，係用木板封門。152与156号墓未見木板痕迹，可能是由於痕迹不顯著，未被發現，不能就此判斷墓門未經封堵。

合葬的墓，当第二次或第三次在洞室中放置棺材与隨葬品時，門上的封堵物無論磚或木板必須拆去，然後再重新封上。個別的墓，墓門上的磚有少數大小不相同，可能是由於舊磚經拆卸損壞，數目短缺，重行添補的緣故。106号墓的墓門上有兩种大小不同的磚，大的在門的下半部，也許是第一次封堵的舊磚，小的在門的上半部(其中也夾雜些大的)，是第二次添補的新磚。推想第二次放置棺材与隨葬品時拆卸門磚，僅拆去一半，因此下半部的舊磚仍得保存，上半部拆毀的則用新磚添補。

此外，109号墓洞室分兩次開闢，墓門西側另有一洞，迂迴与豎井相通，高和寬都与一般的墓門彷彿，当是第二次開闢洞室爲了避免擾及原有洞室中的棺材与隨葬品而開挖的(圖版叁貳，2)，这樣，墓門上的磚也就可以不必拆去。与此相反，216号墓在第二次開闢洞室時，墓門及封門磚都被毀壞，僅在豎井的塡土中剩有一些殘破的磚塊。

3.洞室

由豎井經墓門到達洞室。洞室是墓的主体所在，它在結構上分爲主室与耳洞兩部分。前者主要爲放置棺材，此外也放置一部分隨葬品；後者則全爲放置隨葬品而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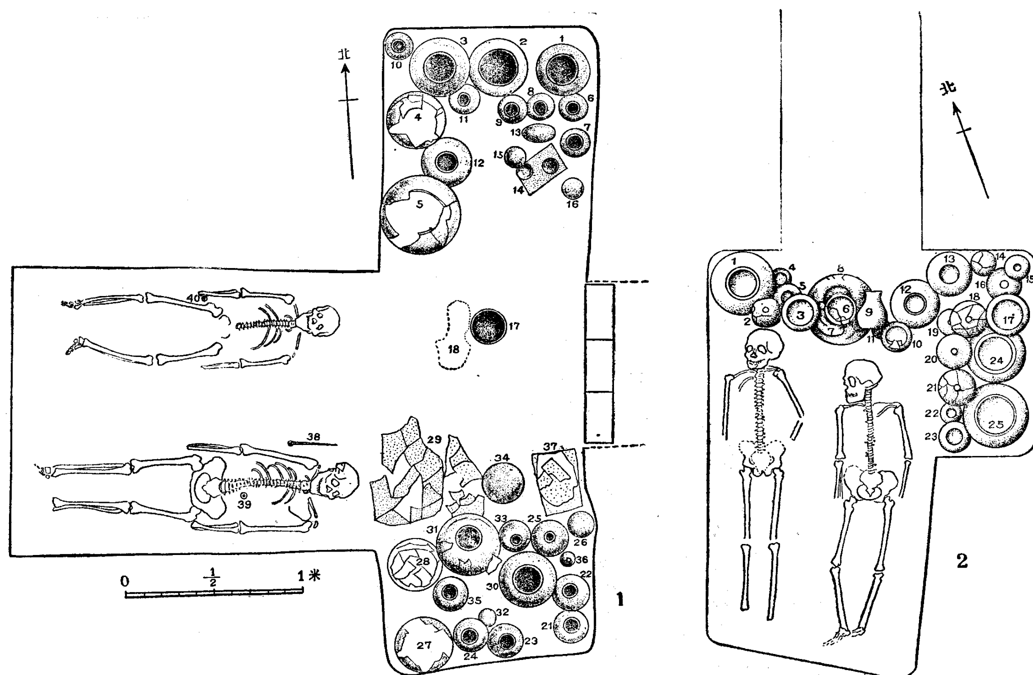
主室有長有短。長的如132号墓，達6米，可以分爲前後兩段，後段置棺材，前段置一部分或大部分的隨葬品。短的如152号墓，僅2.4米，放置棺材以後很少空隙，一般隨葬品都放在耳洞中。至於寬度，則往往視棺材的多寡而定。單葬的墓，它的主室較狹；二人或三人合葬的墓，它的主室較寬；寬狹有所不同，但在放置棺材以後兩側大都已無甚餘地。135与216号兩墓主室短而寬濶，棺材一側有相当大的空隙，放置着許多隨葬品，与一般的墓情形不同(圖版叁貳，4)。

耳洞專爲放置隨葬品而設，形狀各有差異，有的不很規則。它的大小基本上按所容納的隨葬品多少而定，但也有像216号墓的一個耳洞空無所有，106号墓的东側的一個耳洞甚大而隨葬品却寥寥無幾。

有的墓有兩個耳洞，称爲双耳；有的墓僅有一個耳洞，称爲單耳。10個北向的墓，有4個係双耳，6個係單耳；双耳墓的兩個耳洞各在主室北端的东西兩側，單耳墓的一個耳洞在主室北端的东側。5個东向的墓，有2個是双耳，3個是單耳；双耳墓的兩個耳洞在主室东端的南北兩側，單耳墓的一個耳洞在主室东端的北側。合葬的墓，有的係双耳，有的係單耳。如係双耳，則將分屬於兩個墓主人的隨葬器物分別放置在兩個耳洞中，不相混雜。單葬的墓都係單耳。

北向的墓主室以較短的爲多，放置棺材以後甚少餘地，大部分的隨葬品放置在耳洞中；135与216号兩個墓主室短而寬濶，隨葬品則放在棺材的一側。东向的墓主室都較長，其中如132、134与142号3個墓在主室甚長的情況下，僅有的一個耳洞顯得比較狹小，大部分的隨葬品放在主室的前段(圖版叁貳，1)。主室較短的墓，棺材前端無不超过耳洞与主室的界綫，从而或多或少的堵住了耳洞的口部，主室較長的墓則与此相反(圖六四)。

109、112与216号3個合葬的墓，可以看出洞室是分二次開闢的。第二次埋葬，由於原有的洞室不够寬大，必須重新開闢。開闢時，不是就原有洞室由內部作橫的擴充，而是由豎井的下部向一側展開，然後与原有洞室平行，向前作直的開闢，以免擾及原有洞室中的棺材与隨葬品。109号墓係由豎井的一個側壁挖洞，迂迴至原有洞室的一側，再向前開闢，与原有洞室之間还保留一些間隔(圖版叁貳，2)。这3個墓的洞室，由於係分二



圖六四 琉璃閣漢墓的墓底平面圖

(1) 第149號墓
1—5、27—30. 陶甕 13. 陶甕蓋 6—10、21—25、35. 陶倉
32. 陶倉蓋 11、33. 陶瓶 12、31. 陶壺 14、37. 陶灶
15. 陶甑 16、36. 陶梟形瓶 17、34. 陶奩 18. 漆痕
26. 陶盆 38. 鐵刀 39、40. 銅錢

(2) 第154號墓
1、8、24、25. 陶甕 2、3、6、10、11、16—21. 陶倉
7. 陶倉蓋 4、22. 陶小瓶 5、12、13. 陶壺
9、23. 陶瓶 14、15. 陶盆

次開闢，它們的形狀就顯得不很整齊。其餘合葬的墓，洞室一次闢成，但埋葬亦分前後兩次。

15個洞室墓之中，109、135、216与132号4個墓有磚舖地，但限於主室而不包括耳洞，109号墓則僅限第一次開闢的部分。135与216号兩個墓除底部舖成磚地外，前者的一具棺材与後者兩具棺材中的东側一具在周圍疊有磚墻。磚墻所包括的範圍計135号墓的長2.3，寬0.95，高0.85米；216号墓的長2.5，寬0.85，高0.8米，僅能容納棺材（圖版壹，4）。舖地的磚排列方法有斜行的、交叉作人字形的及橫直相間的三种，疊墻的磚都是濶面平疊，所有磚与磚間未見有粘合料。

132号墓，除耳洞以外，墓底全部舖成整齊的磚地。耳洞僅有一個，而且相当狹小。主室甚長，分成前後兩段，後段較前段高出約20厘米，兩段之間疊磚以爲間隔，間隔的下部有一列側面橫立的磚。此外，在主室前端墓門裏側的兩傍各疊磚12塊，主室後端靠近土壁的地方亦疊有磚。墓的整個形制与構築顯得与其餘的墓有些差別，而接近於盛行在东漢前期的一种船蓬式頂的磚室墓（圖版叁貳，1；圖六五）。

墓的深度最深爲135号墓，計5.40米，最淺爲143号墓，計3.35米，其餘的墓或深或淺都在这個範圍內。墓的方向不外北向与东向，北向的墓10個，东向的墓5個，如前所述。

（二） 葬具、人骨架及隨葬品的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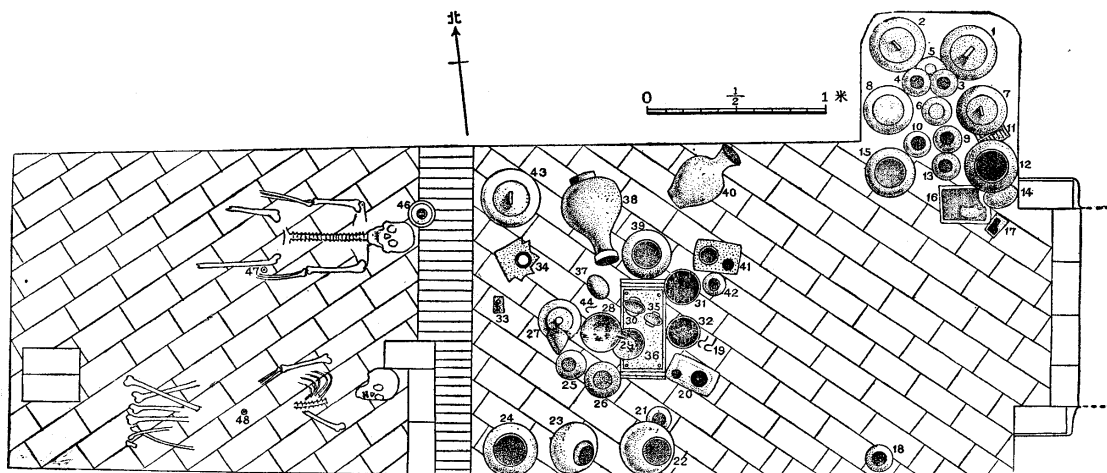
葬具爲木製的棺材，雖然已經枯朽，但大都遺有木板的痕迹。其中痕迹較爲顯著的就長短言，最長約爲2.15米，最短約爲1.9米，通常約在2米左右。就寬狹言，最寬約爲0.75米，最狹約爲0.6米，通常約在0.65米左右。至於高度，僅156号墓的一具根據洞室土壁上所遺的木痕，求得其後端約爲0.5米。要之，这些棺材的大小与通常的棺材是沒有什麼區別的。個別的棺材，根據清楚的痕迹，可以確知它的形狀是前端較寬，後端較狹，推測其餘的棺材也很可能是这樣。所有的棺材都未使用鉄釘。由於沒有發現任何類似漆皮等物的痕迹，知道这些棺材都是比較簡陋的未加裝飾的素棺。

棺材都放置在主室的後段，它的後端幾乎与洞室的土壁靠齊，極少餘隙。合葬的墓，棺材並列，所以和單葬的墓比較起來主室都要寬些。

墓中都沒有木槨。槨的設置主要是保護棺材与隨葬器物，使免被填土侵压。洞室墓和磚室墓一樣，墓室本身就起了槨的作用，墓門經封堵，即能防止填土的侵入，沒有另築木槨的必要。事实上，經过發掘的洞室墓或磚室墓在墓室中使用木槨的例子也是絕無僅有的。因此，有棺無槨的現象在这裏不能僅从薄葬得到解釋。如前所述，135与216号兩個墓在棺材周圍疊有磚墻，範圍大小恰能容納棺材，可以說是一种"磚槨"。

人骨架多已枯朽，有的肢体殘缺，痕迹模糊，保存得很不好，但头向、臉向及四肢伸放的情形仍可辨認。

头向与墓的方向一致。北向的墓，人骨架的头都向北；东向的墓，人骨架的头都向东。臉以仰向的爲多，所有偏向左右的可能是由於屍体在棺材搬運時，特別是經由豎井移入洞室時受震動所致。四肢多平伸，但有些人骨架的上肢骨或下肢骨向外微曲，略成弧形。134号墓的一具人骨架与132号墓的南側的一



圖六五　第132号墓墓底平面圖

1、2、7、8、12、15、22、24、39、43．陶甕　14．陶甕蓋　3—6、9、10、13、18、25、26．陶倉　11．陶屋蓋　16．陶豬圈　17．陶屋
23、38、40 陶壺　37．陶壺蓋　27．陶博山爐　28、29．陶盆　30、35．陶耳杯　31、32．陶奩　20、41．陶灶　20、42．陶釜甑
33．陶井蓋　34．陶井　36．陶案　19、44．鐵縣鈎　46．銅鏡　47、48．銅錢

表四十　墓葬形制表　（單位米）

墓号	豎井長寬	墓門高寬	封門	主室長寬	棺位	耳洞	方向	附註
106	?×0.9	1.2?×0.9	磚	3.6×1.7	2	2	北	
109	2.5×0.9	?×1.0	磚	2.7×1.8	2	2	北	洞室分二次開闢
112	?×0.95	1.6×1.1	磚	3.0×1.7	2	2	北	洞室分二次開闢
132	?×1.05	?×1.12	磚	6.0×1.9	2	1	东	
134	?×0.85	?×0.85	磚	3.5×0.85	1	1	东	
135	?×0.95	?×1.05	磚	3.0×2.85	1	1	北	
142	?×0.9	1.6?×0.9	磚	4.1×2.0	3	1	东	
143	?×0.85	?×0.9	磚	3.5×2.25	2	1	北	
149	?×0.95	1.25?×0.9	磚	3.3×1.6	2	2	东	
152	?×?	?×?	?	2.4×1.2	2	1	北	
153	?×1.0	1.7×1.0	磚	4.1×1.6	2	2	东	
154	?×0.8	?×0.8	木板	2.5×1.3	2	1	北	
156	2.2×0.8	?×0.8	?	2.9×0.9	1	1	北	
213	2.5×0.9	1.65?×0.9	磚	3.9×2.1	2	2	北	
216	2.4×0.9	?×?	磚	3.0×3.2	2	1	北	洞室分二次開闢

具人骨架，下肢骨甚爲零亂，原因欠明。

除134、135与156号3個墓係單身葬外，其餘12個墓11個係兩人合葬，一個係三人合葬。部分合葬的墓有時可以根據某些隨葬品如刀、劍等的有無以及人骨架体質上的比較識別男女，大概多是男的在左，女的在右。124号墓三人合葬，男的居中，女的在左，右側則爲一幼童。可見当時除盛行夫婦合葬外，偶然也有幼殤隨在親墓的情形。

隨葬品的放置可以分爲棺內与棺外兩种。棺內隨葬品主要的有銅錢、銅鏡、帶鈎、鉄刀、劍等。銅錢見於10個墓中，每墓从數枚到數十枚不等，多串联一起，放置在人骨架的身旁、身上或手中，106号墓則另有一枚啣在人骨架的口中。銅鏡共5件，分別見於4個墓中，112号墓的一件在人骨架的胸部，213号墓的一件在人骨架的腰間，其餘3件都在人骨架的头側，132号墓的一件係放置在漆盒中。112与216号兩墓的兩件銅鏡，出土時原物殘缺（圖版叁柒，4），可能是由於当時有用破鏡隨葬的風俗。帶鈎位置在人骨架的腰間，係当時施在衣帶上無疑。兩件帶鈎分別見於兩個墓，都爲男性墓主人所有。鉄刀、劍不分大小都爲男性墓主人所有，除149号墓的一件小型刀在人骨架的头旁外，其餘中型或大型的都在人骨架的身旁、身上及腰間，顯然是隨身佩帶的。135号墓的一件鉄劍放置在棺材外，是唯一的例外。

棺外的隨葬品主要是大量的陶器。陶器的排列似乎沒有一定的次序，但陶奩的放置往往在主室前端的中央，有時不与其他器物相混雜。如前所述，合葬的墓如有兩個耳洞，則將分屬於2個墓主人的隨葬陶器分別放置在兩個耳洞中，基本上不相混淆。例如10件陶倉，5件成一組各在一個耳洞中，大小、形狀無不相同，但与放置在另一個耳洞中的一組比較起來，形狀即使相同，大小顯然有差，足証兩組陶倉在当時係分兩個時期製作、購買乃至放入墓中，从而也說明了大多數合葬的墓，洞室雖係一次開成，埋葬仍分前後兩次。

一般的陶器在当時可能盛有食物，但僅在陶倉中發現有米、麥等穀物的殘餘。壺、瓶、甕等陶器大概是裝置酒漿或水等液体的。陶奩中時或剩有朱砂的痕迹，應該是一种化粧用具。

三　隨葬器物

（一）陶器

陶器佔全部隨葬器物中的絕大多數，15個墓共出土406件。器形計有盆、耳杯、盒、鼎、罐、甕、壺、瓶、小瓶、奩、博山爐、梟形瓶、倉、灶（附釜、甑、勺）、三足鍑（附甑）、井、屋、猪圈（附猪）、案等19种，种類之複雜与數量之多，可以說是这些漢墓在隨葬品上的特點之一。

1．陶質

陶器的質地顯得比較粗糙，大概是由於陶土未經精細淘洗的緣故。它的顏色，無論表面或內胎，一般都作青灰色。这些陶器堅硬結实，不易碎裂，說明了燒製的火候相当高，雖然是隨葬用的明器，却与实用品很少區別。但是也有少數的陶器由於火候低，呈棕色或褐色，甚爲鬆脆，顯然是作爲明器而草率燒製的。

观察器物的斷面，知道陶土中沒有摻雜沙粒或其他羼和料。個別的墓所出土的大部分或小部分的器物，表面上施有銀灰色

的粉衣，閃爍發光。

2. 製法

陶器种類複雜，製法各有差異，但大致不外輪製、模製与手揑等三种。

輪製是最主要也是最普遍的一种製法。除少數器物如耳杯、灶、屋、猪圈、梟形瓶（Ⅰ式）、案以外，一般的容器無不係輪製或以輪製爲主，器物的表面往往有顯著的輪鏇痕迹。有些輪製的器物如部分的甕、壺、倉、奩等，帶着隱約斷續的繩紋。

模製按其方式的不同，可以分爲"印模"与"平模"。前者限於体積較小的器物如耳杯、梟形瓶（Ⅰ式）、猪圈中的猪、個別灶上的釜和甑、部分灶上的勺以及鼎的耳和足、奩的足、倉（Ⅲ式）的蓋和足、屋和井亭的蓋、壺上的鋪首等，都係在模子中压印而成，往往同時印出花紋。後者如屋、猪圈、案、個別井上的平台及絕大部分的灶，係將泥胚放在框子中修齊輪廓，或則局部平模然後粘合成器，或則一次模成，花紋多是泥坯模成之後再打印或刻劃的。和漢以前比較起來，这裏所說的兩种模製方法的盛行是一般漢墓中出土陶器的特點之一。

手揑的器物僅有個別的灶和部分灶上的勺。其他如梟形瓶（Ⅱ式）的头和足、三足鍑的足等亦係手揑。

器物的表面一般未加特別的磨光。輪製的器物如部分的瓶、壺、甑、釜等有時在腹壁的下部用刀或篾片等工具刮削，其中釜与甑之所以如此顯然是爲了使底徑縮小。

3. 紋飾

陶器的紋飾，按照紋飾本身製成方法的不同，可以分爲旋紋、印紋、劃紋及彩繪等四种。

旋紋由一周、二周或數周平行線組成，一般称爲絃紋，見於壺、奩、倉等輪製的器物，可能係用一個或一組棒尖乘陶輪旋轉時劃成。

印紋分兩類。一類限於印模的器物如倉（Ⅲ式）的蓋和足、鼎的耳和足及奩的足等；花紋刻在模內，一印即出，紋樣有龍、熊、鳥及各种獸面等。另一類則用刻有花紋的戳印在泥胚製成後逐個或逐段打印，紋樣主要是幾何圖案，見於灶、猪圈、井的平台、甕及個別甕的蓋上。

劃紋係用棒尖在泥胚上刻劃而成，爲簡單的直線或曲線，多見於灶上，与幾何圖案的印紋相配合。

彩繪見於個別的甕、奩、倉等器物。一般是先在器壁上塗白粉，然後用紅、黃、黑等顏色描繪；有例外的則如個別的奩，不施彩色，逕用白粉在素壁上描繪。由於这种描繪施於器物已燒成之後，往往剝落，以致紋樣不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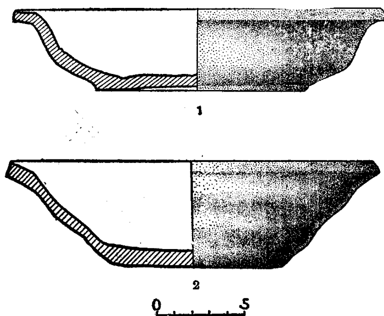
4. 器物分類說明

所有的陶器，按照性質的不同，顯然可以分爲兩大類。一類是容器，如盆、耳杯、鼎、壺、瓶等其形体与普通的實用器沒有什麼區別，这裏称它爲容器類。一類係模型，如倉、灶、井、屋、猪圈等係模仿日常生活中各种性質、用途不同的东西，其中如猪圈中的猪則係動物，这裏称它爲模型類。後者的普遍存在，是漢代墓葬与前代墓葬在隨葬品上的一個顯要的區別。

(1) 容器類

①盆 共8件，分別出於5個墓。輪製。侈口、平底，一般都是口沿向外折，腹部曲成弧狀，独106:27一件口沿不顯著，腹壁近乎斜直（圖六六）。

②耳杯 共8件，分別出於7個墓。一般都係模製。侈口，平底，器形橢圓，兩側突出兩個月牙狀的耳（圖版叁伍，7）。106:30一件独小，係手揑，製作粗糙，圜底，不能立穩。



圖六六 1. 陶盆(132:28) 2. 陶盆(106: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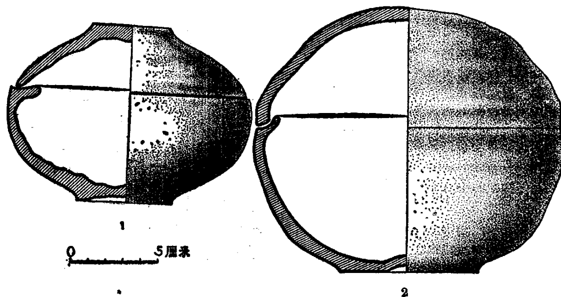
表四一 陶盆登記表（單位厘米）

器号	口徑	底徑	壁厚	器高	陶色	圖
106:27	18.3	10.4	0.4	5.9	青灰	六六，2
112:44	17.9	9.9	0.4	4.6	青灰	
132:28	20.9	12.6	0.6	5.0	青灰	六六，1
132:29	16.9	9.8	0.5	4.7	青灰	
154:14	12.2	5.2	0.5	4.0	青灰	
154: 5	12.0	5.1	0.5	4.1	青灰	
213: 3	14.8	6.1	0.4	4.1	青灰	
213: 4	18.4	12.2	0.6	4.9	青灰	

表四二 陶耳杯登記表（單位厘米）

器号	口長徑	口短徑	器深	壁厚	通高	陶色	圖版
106:30	5.9	4.0	2.0	0.3	2.5	棕褐	
112:18	9.2	6.4	2.4	0.3	3.2	青灰	叁伍，7
132:30	12.0	8.5	2.3	0.5	4.4	青灰	
132:35	10.1	6.9	2.7	0.4	3.5	青灰	
142:27	11.1	7.5	3.1	0.7	4.1	青灰	
143:13	9.4	7.1	2.4	0.4	3.5	棕褐	
153:17	9.9	6.6	2.7	0.4	3.5	青灰	
213: 1	12.0	8.1	2.6	0.5	4.3	棕褐	

③盒 共10件，分別出於7個墓。輪製。廣口，平底，唇沿略爲卷起，与蓋相吻合；216:2与216:3兩件較大，蓋作半球形，隆起甚高（圖六七，2）。149:26的一件器蓋独係模製，印有龍的紋樣（与Ⅲ式的陶倉蓋相同）。



圖六七 1. 陶盒(156:24) 2. 陶盒(216:2)

在洛陽發掘的战國末年或西漢初年的許多墓葬中，發現凡有豆的都沒有盒，凡有盒的都沒有豆，足証盒係代替当時已趨沒

落的豆。这裏的盒如216:2与216:3兩件，与所說战國末年或西漢初年墓中所出的沒有顯著的差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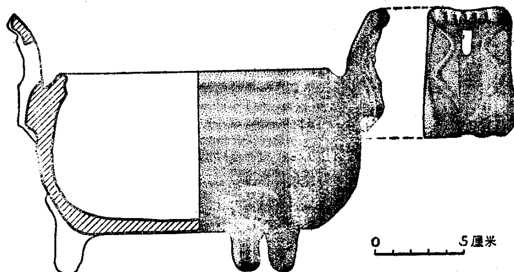
表四三 陶盒登記表（單位厘米）

器号	口徑	底徑	器深	壁厚	通高	陶色	圖
106:9	8.7	4.2	4.1	0.6	6.2	青灰	
109:38	9.3	5.2	4.4	0.7	缺蓋	青灰	
112:42	8.7	6.2	3.3	0.3	6.3	青灰	
112:54	7.9	6.7	4.2	0.6	9.5	青灰	
149:26	9.8	5.0	4.3	0.5	7.3	青灰	
150:4	9.7	5.9	5.5	0.5	10.4	青灰	
156:24	10.5	5.7	5.5	0.5	10.0	青灰	六七，1
216:1	9.7	3.4	5.4	0.4	8.7	棕褐	
216:2	14.5	7.8	7.4	0.6	15.2	青灰	六七，2
216:3	13.0	9.0	6.7	0.5	13.5	青灰	

④鼎 共4件，分別出於3個墓。以輪製爲主，所附兩個耳与三個足則係模製。4件鼎的形制各有差異。112:22斂口、圜底，腹壁中部突起稜綠一周，上部合蓋处飾櫛齒狀劃紋；耳向外傾，有長方形的穿孔；足向內折，飾菱格狀印紋，上部印有顏面；出土時沒有發現蓋（圖版叁叁，3）。135:11斂口、平底，耳向外傾，僅有凹穴而未穿透；足較短，下部作獸蹄狀；有蓋，頂部平直，周边折曲（圖版叁叁，1）。135:14斂口、平底，耳短小，有細小的穿孔；足較長，向內傾曲，下部作獸蹄狀；有蓋，頂部呈圓弧形（圖版叁叁，2）。216:4直口、平底，耳向外傾，有長方形的小穿孔，穿孔上端印出五條並列的短線，兩側印出兩條对称的曲線；足短小，作乳尖狀，係手捏，是一個例外；出土時沒有發現蓋（圖六八）。

表四四 陶鼎登記表（單位厘米）

器号	口徑	腹徑	器深	壁厚	足高	通高	陶色	圖	圖版
112:22	9.1	16.6	8.1	0.5	7.3	16.4	青灰		叁叁，3
135:11	9.5	18.7	10.5	0.6	5.4	17.0	青灰		叁叁，1
135:14	9.15	16.8	8.2	0.5	9.3	16.7	青灰		叁叁，2
216:4	14.3	18.5	8.1	0.6	2.4	15.1	青灰	六八	



圖六八 陶鼎(216:4)

⑤罐 共2件，同出一個墓。輪製。斂口、折肩、平底。2件罐形狀完全相同，大小亦相彷彿。213:24有一個不甚相称的模製的蓋，213:25則無蓋（圖版叁伍，1）。

表四五 陶罐登記表（單位厘米）

器号	口徑	腹徑	底徑	壁厚	器高	通蓋高	陶色	圖版
213:24	7.6	16.3	8.1	0.8	11.8	14.8	青灰	叁伍，1
213:25	7.8	16.3	8.4	0.8	11.6	無蓋	青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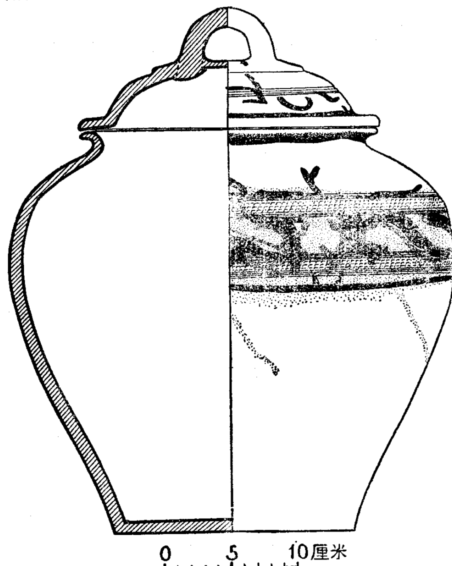
⑥甕 共87件，分別出於15個墓。輪製。共通的形狀是斂口、平底，唇沿略向外卷，但仔細分辨則顯然有兩种不同的型式。

表四六 陶甕登記表（單位厘米）

器号	口徑	腹徑	底徑	器高	通蓋高	型式	陶色	圖	圖版
106:25	19.5	38.5	21.4	31.4	無蓋	Ⅰ	青灰		
109:14	18.2	42.8	26.2	36.5	無蓋	Ⅰ	青灰		
112:43	19.6	47.2	25.4	35.7	無蓋	Ⅰ	青灰		
132:2	19.1	34.0	18.3	32.2	41.4	Ⅱ	青灰	六九	叁叁，5
134:3	17.2	34.8	16.6	32.8	無蓋	Ⅱ	青灰		
135:7	38.0	73.2	35.7	49.9	無蓋	Ⅰ	青灰		
142:2	18.1	35.1	20.4	30.8	無蓋	Ⅱ	青灰		
143:1	17.9	33.8	16.0	32.1	38.3	Ⅱ	青灰		
149:2	18.1	33.9	17.1	29.6	35.1	Ⅱ	青灰		
152:3	18.6	34.5	24.2	26.6	無蓋	Ⅰ	青灰		
153:12	17.6	37.0	16.0	33.2	42.0	Ⅱ	青灰		
154:25	19.6	36.7	22.6	25.4	無蓋	Ⅰ	青灰		叁叁，4
156:8	21.3	41.8	24.8	35.7	無蓋	Ⅰ	青灰		
213:26	17.1	34.7	16.6	33.2	無蓋	Ⅱ	青灰		
216:44	21.4	46.9	26.2	36.6	無蓋	Ⅰ	青灰		

Ⅰ式的甕往往底徑較大，全体形狀顯得較扁，而且毫無例外的都沒有器蓋（圖版叁叁，4）；Ⅱ式的甕一般都是底徑較小，全体形狀顯得較長，其中約有半數附有器蓋（圖版叁叁，5）。同一個墓中的各個甕，大小雖然有相当的差異，但型式無不相同。每一個墓以一件甕爲代表，列於登記表，它的所屬型式即爲該墓所有甕的型式。

不論Ⅰ式或Ⅱ式，除少數沒有紋飾的例外，絕大多數的甕在肩部或腹部飾斜方格或方格點的帶狀印紋一周或二周。153号墓所出的甕在蓋上印有同心的圓圈。132号墓所出的甕約有半數在蓋与腹壁的上部塗白粉，施紅、黃二色的彩繪，但已剝落，紋樣模糊不清（圖六九）。



圖六九 彩繪陶甕(132:2)

⑦壺 共30件，分別出於14個墓。輪製，部分的壺附飾模製的鋪首。所有的壺按照形狀的差異，可以分爲四种不同的型

式：

Ⅰ式的壺，形体甚大，口部都有領，頸較長，腹部顯得較扁；肩部及腹的下部突起稜緣一周或二周，除 156:2 与 156:3 兩件以外，其餘在肩部飾有鋪首（圖版叁肆，1；圖七十，1）。这种型式的壺出土時無不成对。

Ⅱ式的壺，口部的領有時甚低，頸較短，腹部顯得較長，呈楕圓形；除 109:31、112:47 与 154:13 等 3 件飾有不甚顯著的絃狀旋紋外，其餘都沒有紋飾（圖版叁肆，2；圖七十，2）。这种型式的壺往往与上述Ⅰ式的壺同在一個墓中。

Ⅲ式的壺，口部都有領，頸較長，腹部近圓形，都飾絃狀旋紋（圖版叁肆，4；圖七十，3）。

Ⅳ式的壺，口部都有領，頸較長，腹部呈圓形或扁圓形，腹壁下部近底处突然收縮折直，初看像是圈足，其实还是平底貼地；一般都飾絃狀旋紋，213:8 一件在肩部另飾櫛齒狀印紋凸帶二周，並飾鋪首；112:47 一件亦飾有鋪首（圖版叁肆，5；圖七十，4）。这种型式的壺往往与上述Ⅲ式的壺同在一個墓中。

表四七 陶壺登記表（單位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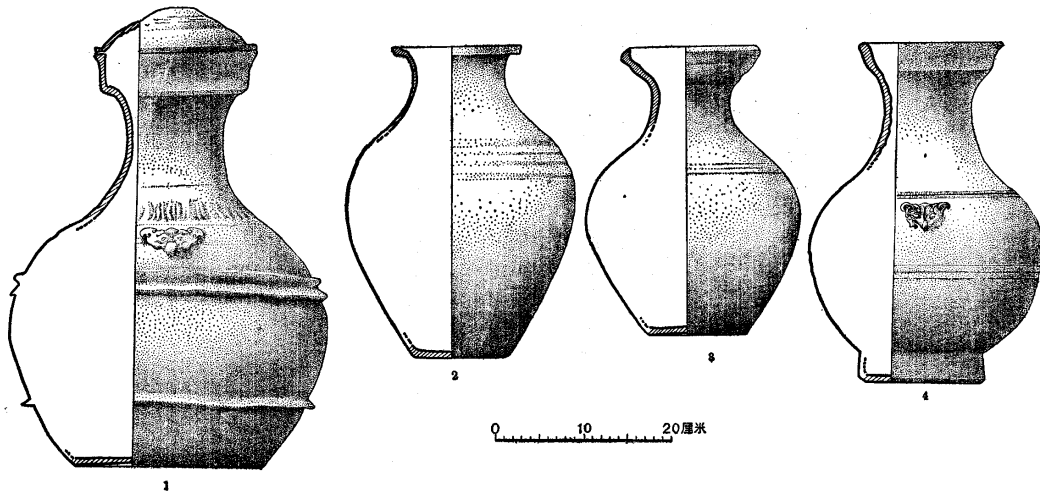
器号	口徑	腹徑	底徑	器高	通蓋高	型式	陶色	圖	圖版
106:26	15.5	31.1	16.4	39.3	無蓋	Ⅱ	黑灰		
109:19	16.3	36.0	22.1	46.9	52.1	Ⅰ	青灰		
109:26	17.0	36.8	23.2	47.2	53.2	Ⅰ	青灰	七十，1	
109:31	21.1	25.9	11.4	35.9	無蓋	Ⅱ	青灰	七十，2	
109:39	12.5	28.6	15.9	46.8	無蓋	Ⅱ	青灰		叁肆，2
112:13	17.1	31.5	20.0	37.2	41.1	Ⅳ	青灰		
112:14	16.2	30.9	20.8	39.5	43.9	Ⅳ	青灰		
112:47	13.5	30.3	16.7	36.9	無蓋	Ⅱ	黑灰		
132:23	13.2	31.2	17.9	43.7	46.4	Ⅳ	青灰		
132:38	13.5	32.0	18.2	43.1	46.8	Ⅳ	青灰		
132:40	13.3	21.9	12.9	32.2	無蓋	Ⅳ	青灰		
135:17	19.5	44.0	21.1	53.5	60.0	Ⅰ	青灰		
135:32	20.5	43.1	22.5	54.6	62.2	Ⅰ	青灰		叁，1
142:18	15.1	30.3	16.9	17.3	40.6	Ⅳ	青灰		
143:14	15.2	24.3	12.1	34.1	無蓋	Ⅳ	青灰		叁，5
143:15	14.5	25.5	14.3	33.8	無蓋	Ⅲ	黑灰		
149:12	14.7	27.0	13.7	36.4	無蓋	Ⅲ	青灰		叁肆，4
152:6	11.6	37.1	18.1	36.6	無蓋	Ⅱ	黑		
153:1	14.1	24.0	11.9	33.2	無蓋	Ⅲ	青灰	七十，3	
153:15	15.9	25.1	13.9	35.1	無蓋	Ⅳ	青灰		
154:5	12.4	20.8	12.8	29.4	無蓋	Ⅱ	青灰		
154:12	?	28.3	17.1	27.5+	無蓋	Ⅱ	青灰		
154:13	12.8	23.4	13.6	30.3	無蓋	Ⅱ	青灰		
156:2	17.6	35.9	21.0	46.1	51.2	Ⅰ	青灰		
156:3	17.9	35.5	12.2	46.5	51.8	Ⅰ	青灰		
213:8	14.5	26.9	14.7	39.5	無蓋	Ⅳ	青灰	七十，4	
216:11	12.9	22.7	13.2	31.5	無蓋	Ⅱ	青灰		
216:12	13.1	22.6	13.4	32.1	無蓋	Ⅱ	青灰		
216:13	17.4	34.4	20.5	42.6	無蓋	Ⅰ	青灰		
216:14	17.6	34.2	20.1	42.8	無蓋	Ⅰ	青灰		

⑧瓶 共 15 件，分别出於 11 個墓。輪製，腹壁下部往往經刀或篦片等工具刮削。一般的形狀是口唇外卷，短頸、平底，仔細分辨則顯然有兩种不同的型式。

Ⅰ式的瓶，口內徑較大，頸較粗，腹部欠規則（圖版叁伍，2）；Ⅱ式的瓶，口內徑較小，頸較細，腹部呈圓球狀（圖版叁伍，3）。同

表四八 陶瓶登記表（單位厘米）

器号	口內徑	腹徑	底徑	壁厚	器高	型式	陶色	圖版
106:17	6.1	19.1	10.2	0.5	17.8	Ⅱ	青灰	
109:30	7.5	18.7	10.6	0.5	20.2	Ⅰ	青灰	
112:17	5.9	16.1	10.2	0.4	14.6	Ⅱ	青灰	
135:12	8.5	18.4	11.2	0.5	20.9	Ⅰ	青灰	
142:19	6.1	20.0	11.2	0.6	18.2	Ⅱ	青灰	
149:11	5.1	17.7	10.6	0.5	18.1	Ⅱ	青灰	
149:33	5.7	18.1	10.4	0.5	19.4	Ⅱ	青灰	
152:4	7.3	18.2	11.7	0.5	20.0	Ⅰ	青灰	
153:8	6.3	16.8	10.2	0.5	17.3	Ⅱ	青灰	叁伍，3
153:27	4.4	16.6	10.3	0.5	16.2	Ⅱ	青灰	
154:9	7.6	19.2	12.2	0.6	23.7	Ⅰ	青灰	
154:23	7.3	16.8	12.7	0.5	17.1	Ⅰ	青灰	叁伍，2
213:2	6.0	17.8	10.3	0.5	19.3	Ⅱ	青灰	
216:5	7.4	17.6	9.3	0.6	21.6	Ⅰ	青灰	
216:6	8.7	17.5	10.1	0.5	17.6	Ⅰ	青灰	



圖七十 陶壺 1. Ⅰ式(109:26) 2. Ⅱ式(109:31) 3. Ⅲ式(153:1) 4. Ⅳ式(21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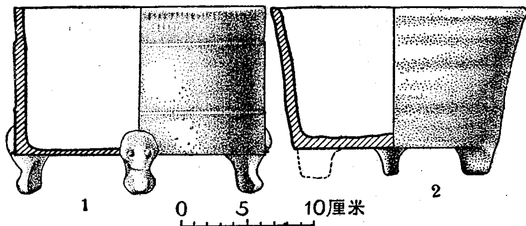
一個墓中如出有2件瓶，則彼些所屬的型式相同。

⑨小瓶　共5件，分別出於3個墓。其中154:4、216:7与216:8三件形狀相同，口唇外卷，腹部較扁；154:12頸粗而短，腹部較長；152:8直口、短頸，腹部甚扁，頸上有二個圓形小孔，可以用繩穿掛；所有5件小瓶都係平底（圖版叁伍，4—6）。

表四九　陶小瓶登記表（單位厘米）

器　号	口徑	腹　徑	底　徑	壁　厚	器　高	陶色
152:8	6.3	28.3	7.9	1.1	7.5	青灰
154:4	4.9	9.7	5.4	0.45	9.4	青灰
154:22	6.7	10.4	6.5	0.7	10.5	青灰
216:7	4.7	9.2	3.6	0.5	9.3	青灰
216:8	4.6	9.9	4.1	0.6	9.7	青灰

⑩奩　共20件，分別出於11個墓。輪製，另外附加三個模製的足。一般的形狀是直口、直腹、平底，器壁往往飾絃狀旋紋，個別沒有絃紋的口部与底部的周沿則略爲加厚或減薄；足的上部多印出顏面，下部則作獸蹄狀，或則整個印成一個直立的熊，即是所謂熊足。132:31与106:31二件的足独係手捏，作乳尖狀，後者口向外侈，腹部略爲向裏傾曲，全体無紋飾，与其餘的奩有所差異（圖七一）。135:33与135:34二件曾用白粉描繪，但已脫落殆尽。



圖七一　1.陶奩(153:16)　2.陶奩(106:31)

表五十　陶奩登記表（單位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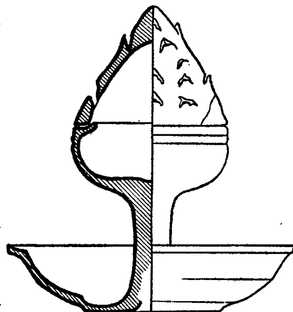
器　号	口　徑	器　深	壁　厚	器　高	陶　色	圖
106:12	18.5	12.0	0.7	14.8	青　灰	七二
106:31	17.7	10.2	0.6	13.0	黑　灰	七一,2
109:34	21.9	11.8	0.6	14.9	青　灰	
112:45	19.5	11.1	0.5	11.7+	青　灰	
112:46	20.3	15.0	0.6	17.6	黑　灰	
132:31	17.8	10.4	0.7	13.4	青　灰	
132:32	17.1	10.5	0.6	13.4	青　灰	
135:33	21.2	14.6	0.7	18.6	青　灰	
135:34	24.1	14.7	0.7	18.5	青　灰	
142:20	18.4	12.8	0.7	16.2	青　灰	
142:21	17.1	9.6	0.6	11.8	青　灰	
142:26	13.9	7.6	0.6	10.6	青　灰	
143:3	17.0	10.6	0.7	12.5	青　灰	
149:7	17.6	11.9	0.7	15.0	青　灰	
149:34	20.9	12.8	0.7	16.4	青　灰	
153:16	15.8	11.0	0.7	14.4	青　灰	七一,1
153:18	18.6	12.2	0.7	15.7	青　灰	
156:1	13.0	14.9	0.7	17.8	青　灰	
213:5	16.0	10.1	0.6	13.5	青　灰	
213:6	16.3	12.5	0.6	15.7	青　灰	

106:12的一件奩在器底有“王戌奈何□謝子豪”八個字，係泥胚未乾時所刻劃（圖七二）。



圖七二　陶奩(106:12)上的文字

⑪博山爐　1件(132:27)。輪製。爐身如碗，口沿向內斂縮，唇部略爲卷起，与蓋相吻合，器壁近口处飾絃狀旋紋二周。柄細長；下接一盤，平底，中央有圓形凸穴，与柄相通。蓋作圓錐狀，滿佈氣孔。爐身口徑7.8，腹徑11.7，盤口徑21.6，底徑10.9，全体通蓋高23厘米。陶色青灰（圖版叁肆，3；圖七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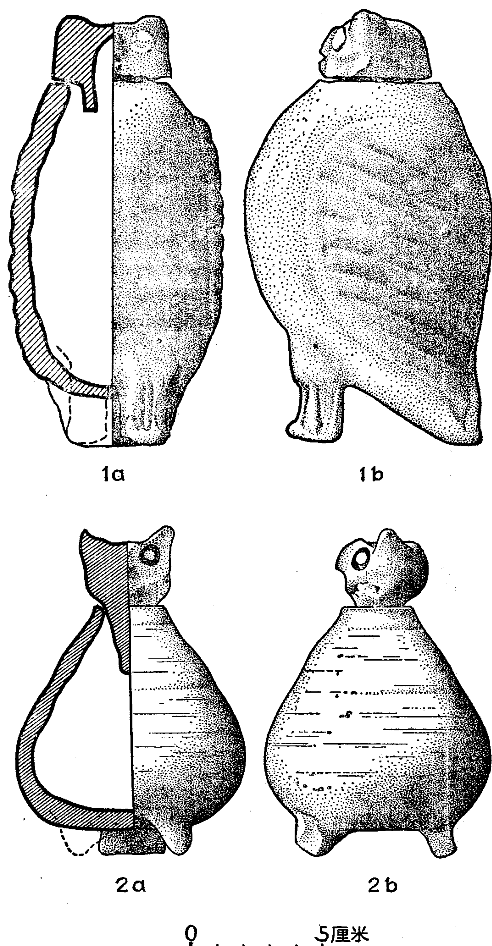
圖七三　陶博山爐(132:27)

⑫梟形瓶　共22件，分別出於10個墓。形狀像梟，梟的头插入瓶口，作爲蓋；兩足和尾部支瓶底，能够直立。所有的梟形瓶按照形態与製法的差異，顯然可以分爲兩种不同的型式。

Ⅰ式的梟形瓶，係模製或以模製爲主，印有羽毛翅翼的紋様，模仿梟鳥很逼真；这种型式的梟形瓶除個別的例外，一般形体都較大（圖版叁陸，1、2；圖七四，1）。Ⅱ式的梟形瓶係以輪製爲主，沒有羽毛翅翼的紋様，梟的头多係手捏，形相欠整齊；所有这种形式的梟形瓶形体都較小（圖版叁陸，3、4；圖七四，2）。一個墓中所出2件以上的梟形瓶，以屬於同一种型式的爲多，但偶然也有二种型式的梟形瓶同在一個墓中的。

表五一　陶梟形瓶登記表（單位厘米）

器　号	通　高	型　式	陶　色	圖	圖　版
106:7	12.1	Ⅱ	黑　灰	七四,2	
106:28	13.5	Ⅰ	棕　褐		
109:28	18.1+	Ⅰ	青　灰		
109:29	18.3+	Ⅰ	青　灰		
109:36	20.4	Ⅰ	青　灰		叁陸,2
112:19	13.2	Ⅱ	青　灰		
112:25	13.3	Ⅱ	青　灰		
112:41	15.2+	Ⅰ	青　灰		
112:53	15.4+	Ⅰ	棕　褐		
135:10	18.2	Ⅰ	青　灰		
135:13	18.5	Ⅰ	青　灰		
142:28	10.3	Ⅱ	青　灰		
142:41	11.2+	Ⅱ	青　灰		
149:16	8.2+	Ⅱ	青　灰		
149:36	13.3+	Ⅰ	青　灰		
153:9	10.1	Ⅱ	青　灰		叁陸,3
153:26	9.9	Ⅱ	青　灰		
156:22	17.2	Ⅱ	青　灰		
156:25	17.3	Ⅱ	青　灰		
213:7	14.3	Ⅱ	青　灰		叁陸,4
216:9	16.0	Ⅰ	青　灰		
216:10	16.2	Ⅰ	青　灰	七四,1	叁陸,1



圖七四 陶鳥形瓶
1. Ⅰ式(216:10) 2. Ⅱ式(106:7)

这种梟形瓶在墓中隨葬的意義及其具体的用途雖然不能確定，但是从它本身的結構看來，應該是一种容器，与东漢以後墓中常見的雞、鴨、狗等陶製模型还不是一類的东西。關於它的時代，从前曾有人把它定爲"三代"器；也有人認爲製作的手法古拙，未必不可以定爲周器，实際的發掘証明了这些都是错誤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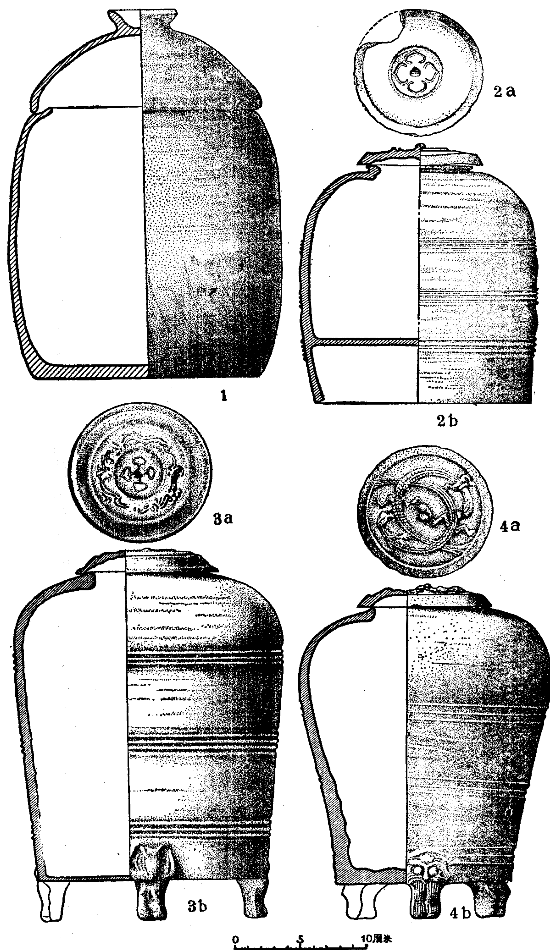
(2) 模型類

①倉 共159件，分别出於13個墓。按照形狀的差異，可以分爲三种不同的型式。

Ⅰ式倉 器身与蓋都係輪製。器口近直，口徑較大，器身最大徑在腹的下部。無足，平底貼地。器蓋隆起甚高，往往附有捉手。这种型式的倉，除135号墓所出各件在器壁上塗白粉、施有黑色的繪描以外，其餘都沒有任何紋飾(圖七五，1)。

Ⅱ式倉 器身輪製，器蓋則係模製。器口斂縮，口徑較小；器身最大徑在腹的中部，器壁自上至下飾絃狀旋紋帶三周；平底，不貼地，腹壁往下延長，如同圈足。器蓋扁平，印柿蒂狀紋。这种型式的倉僅有112号墓所出的10件(圖七五，2)。

Ⅲ式倉 器身輪製，器蓋係模製。器口斂縮，口徑較小。器身最大徑在肩部，器壁自上至下飾絃狀旋紋帶二周或三周。除132号墓所出各件係平底貼地外，其餘無不附加三個模製的足，足上都印有紋樣，作人面、獸面，絕大多數則印成一個直立的熊，即是一般的所謂熊足。器蓋扁平，印有龍、鳥、柿蒂形等的紋樣(圖七五，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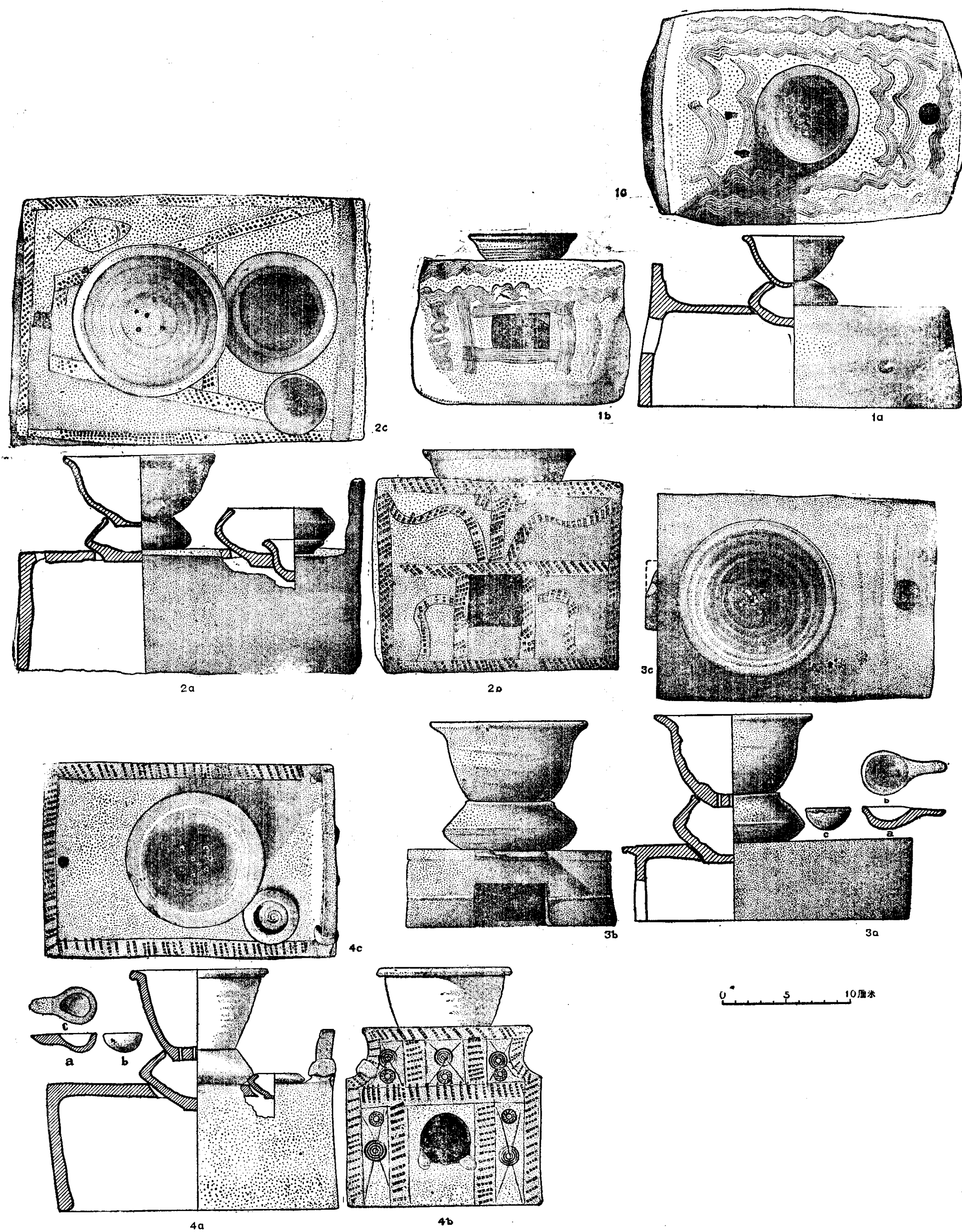
圖七五 陶倉
1. Ⅰ式(216:15) 2. Ⅱ式(112:3) 3、4. Ⅲ式(149:24，213:14)

一個墓中所配置的倉不外10件、11件或12件，有些合葬的墓增加一倍爲20件或22件。單葬的墓所出的倉大小、型式都相同；合葬的墓所出的倉往往分爲兩組，型式雖然相同，大小則有所差異。112号墓所出的兩組倉，一組屬Ⅱ式，一組屬Ⅲ式。現在把各個墓中所出型式、大小相同的倉，每一組以1件爲代表，列於登記表。

②灶(附釜、甑、勺) 共21件，分别出於12個墓。除106:12与135:9二件係手揑以外，都係局部平模，然後互相粘合而成。

灶的形狀長方，独213:19一件後壁及四角作弧狀彎曲。灶的前壁開方形或圓拱形的火門，有的通地，有的不通地；火門之上通常都設防烟的遮簷，有向前的与向上的兩种，向前的遮簷短小，向上的遮簷寬濶。灶的後端頂面大都有一個煙孔，不作突起，大的孔徑約1厘米左右，小的只有米粒般大。

釜孔从一個到三個不等。一個釜孔開在当中，配1釜1甑。



圖七六 陶灶 1.陶灶(213:19) 2.陶灶(112:15) 3.陶灶109:45) 4.陶灶(213:20)

表五二 陶倉登記表（單位厘米）

器号	口徑	腹徑	底徑	通高	型式	陶色	相同標本	圖
106:20	7.1	18.8	14.8	24.1	Ⅲ	棕褐	6件	
106:22	7.2	16.8	14.5	24.0	Ⅲ	青灰	6件	
109:9	11.4	20.1	17.9	23.7	Ⅰ	青灰	16件	
112:3	6.8	18.2	17.0	20.1	Ⅱ	青灰	10件	七五，2
112:34	13.8	21.8	18.4	26.2	Ⅰ	青灰	12件	
132:5	6.7	17.1	11.3	21.2	Ⅲ	青灰	10件	
135:28	17.5	28.2	25.2	41.5	Ⅰ	青灰	12件	
142:7	6.9	15.6	13.4	23.6	Ⅲ	青灰	5件	
142:34	5.7	13.4	10.2	20.9	Ⅲ	青灰	5件	
143:21	7.0	15.5	19.9	20.8	Ⅲ	青灰	2件	
149:8	6.0	16.1	12.0	23.2	Ⅲ	青灰	6件	
149:24	7.8	20.4	17.0	28.9	Ⅲ	青灰	5件	七五，3
153:5	5.7	13.8	11.0	21.0	Ⅲ	青灰	12件	
154:6	9.1	15.8	14.9	14.7	Ⅰ	青灰	6件	
154:16	13.9	20.3	19.8	23.2	Ⅰ	青灰	5件	
156:13	13.0	26.1	15.1	27.4	Ⅰ	青灰	11件	
213:9	6.1	14.5	11.2	21.9	Ⅲ	青灰	5件	
213:14	8.0	19.0	13.7	25.4	Ⅲ	青灰	5件	七五，4
216:15	14.3	20.5	16.9	28.7	Ⅰ	棕褐	10件	七五，1
216:25	12.2	17.2	12.6	21.0	Ⅰ	棕褐	10件	

兩個釜孔一大一小，大的居中，配1釜1甑，小的在前方偏側，配1小釜；156:5兩個釜孔都大，一前一後，配2釜1甑。三個釜孔二大一小，大的在中間一前一後，配2釜1甑，小的在前方偏側，配一小釜；135:9三個釜孔一大二小，大的在中間配1釜1甑，小的並列在前，各配一小釜。不論釜孔多寡，每一個灶僅配勺1個。

灶上所配的甑都係輪製。甑底分平底与圓底兩种，各開一個、數個乃至十數個小穿孔；腹壁下部近底处往往經刀或篾片等工具刮削，使底徑縮小，以便納入釜的口中。所配的釜亦係輪製，形狀扁圓，口部斂縮，以便承甑；釜底絕大多數係平底，但亦有少數係圓底；個別的釜腹壁下部經刮削，使底徑縮小，以便納入灶面的釜孔。213:9所配的一件釜与一件甑都係模製，在製法上是一個例外。小釜不承甑，有的斂口，形狀与釜相同；有的侈口，如同淺盆。勺模製或手揑，分直柄与柄端附搭勾的兩种。以上所述釜、甑、勺都能活動，不互相粘附，亦不与灶面粘着。

紋飾分佈在灶的頂面和前壁，由帶狀方格點、波狀曲線帶、同心的圓圈等印紋与平行、交叉、彎曲的細線劃紋配合而成，都屬幾何圖案。紋樣的排置往往是左右相对称的，独有112:15的一件灶在頂面上另又刻劃了一條魚。106:12紋飾簡單，僅在灶的頂面上刻劃二條相交的曲線和一條直線。109:27、109:45、112:42与135:19等4件灶，全無紋飾。

在15個洞室墓之中，除152、154与216号3個墓沒有用灶隨葬之外，其餘的12個墓一人單葬的配一件灶，二人合葬的配2件灶，3人合葬的配3件灶，毫無例外。这种情形充分的說明了灶在当時是一种極爲普遍与重要的隨葬品（圖七六）。

用烹飪器在墓中隨葬，从來都是相当盛行的。但是，用灶隨葬則開始盛行於漢代。漢代開始盛行用灶隨葬，也和用前述的倉及後述的井、屋、猪圈等各种模型類陶器隨葬一樣，顯然是由於明器範圍的推廣。有人認爲用灶隨葬与所謂“灶神崇拜”有關，恐怕是不甚可靠的。从各方面的情形看來，灶在漢墓中普遍存在的各种模型類陶器之中，並不含有什麼特殊的宗教意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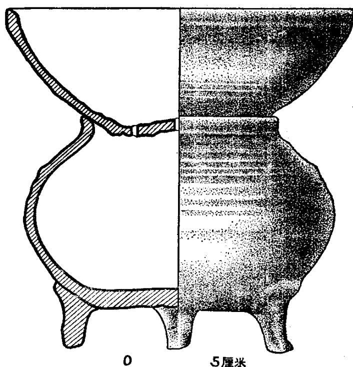
③三足鍑（附甑） 共4件，分別出於上述152、154与216号3個沒有灶的墓。輪製。形狀扁圓，口部斂縮，如同灶上所附的釜，但器底支有三個手揑的乳尖狀足。除152:26一件例外，其餘都在器口折起低矮的領。所附的甑亦係輪製，底部的穿孔都是5個。从形態上看來，这种三足鍑应該是一种較早於灶的作爲隨葬品的烹飪器（圖七七）。

表五三 陶灶登記表（單位厘米）

器号	灶身					火門					陶色	圖
	長	寬	高	釜孔	烟孔	寬	高	形狀	通地否	遮簷		
106:8	25.5	16.5	10.0	3	有	4.8	4.5	圓	否	上	青灰	
106:12	27.0	22.1	7.0	3	有	6.2	4.0	圓	通	無	棕褐	
109:27	24.5	17.0	8.5	1	有	5.5	5.5	方	通	前	青灰	
109:45	21.5	16.1	6.2	1	有	5.0	4.1	方	通	前	青灰	
112:15	26.5	19.1	9.2	3	有	4.2	4.2	方	否	上	青灰	七六，3
112:42	27.5	17.5	8.5	3	有	8.2	5.5	方	通	無	青灰	七六，2
132:21	22.5	14.5	11.0	2	無	5.0	5.0	圓	否	前	青灰	
132:41	24.5	17.0	9.5	2	無	5.0	4.1	圓	否	上	青灰	
134:2	20.1	14.5	11.2	1	無	2.5	2.5	圓	否	前	青灰	
135:9	33.1	21.5	11.5	3	有	7.5	7.1	方	否	無	棕褐	
142:6	26.0	16.9	10.5	2	有	?	?	圓	?	?	青灰	
142:22	21.5	14.1	9.4	2	無	4.0	4.5	圓	否	上	青灰	
142:31	22.2	15.1	9.7	2	無	3.5	3.4	圓	否	前	青灰	
143:5	23.0	14.5	10.7	2	無	6.0	4.1	圓	通	上	青灰	
149:14	23.5	17.0	10.7	3	有	4.5	3.5	圓	否	上	青灰	
149:37	36.5	24.0	15.2	3	有	8.5	7.8	圓	否	上	青灰	
153:11	23.1	14.5	8.1	2	有	4.1	3.7	圓	通	上	青灰	
153:22	23.0	15.5	9.1	2	有	5.5	5.2	圓	否	前	青灰	
156:5	27.0	18.5	8.5	2	有	8.1	5.0	方	通	前	青灰	
233:19	22.4	16.4	8.3	1	有	4.3	2.7	方	否	上	青灰	七六，1
213:20	22.2	15.3	10.1	2	有	3.9	3.8	圓	否	上	青灰	七六，4

表五四　陶三足鍑登記表(單位厘米)

器號	鍑				甑			通高	圖
	口徑	腹徑	器高	陶色	口徑	器高	陶色	(鍑加甑)	
152:1	5.6	13.3	8.2	青灰	12.2	7.5	黑灰	15.1	
154:26	6.6	10.6	8.2	青灰	13.3	7.0	青灰	15.2	
216:35	9.5	17.5	13.4	黑灰	18.0	7.5	青灰	19.7	七七
216:36	7.0	12.7	9.1	黑灰	13.1	7.9	青灰	1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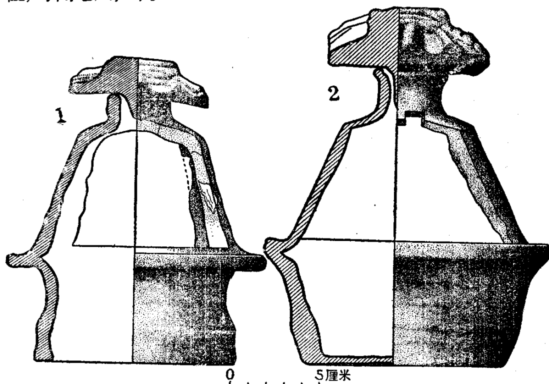


圖七七　陶三足鍑(216:35)

④井　共7件，分別出於5個墓。按照形狀与製法的差異，可以分爲三种不同的型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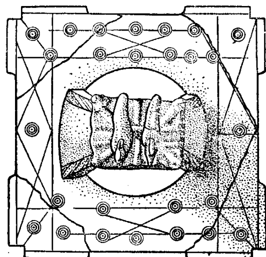
Ⅰ式井　井身沒有底，井口周沿向外突出，架与井身整個相連，係就一次輪製的圓筒在上部割去二片而成。架頂插四阿式小屋蓋，模製，印出瓦瓴(圖版叁伍，8；圖七八，1)。

Ⅱ式井　形狀、製法大致与Ⅰ式相同，但井身有底，井口略向外侈，周沿突出較微。架頂兩側有方形的小缺口，153:10在另兩側又各有一個圓形的小孔，大概是用以裝置滑輪的(圖版叁伍，9；圖七八，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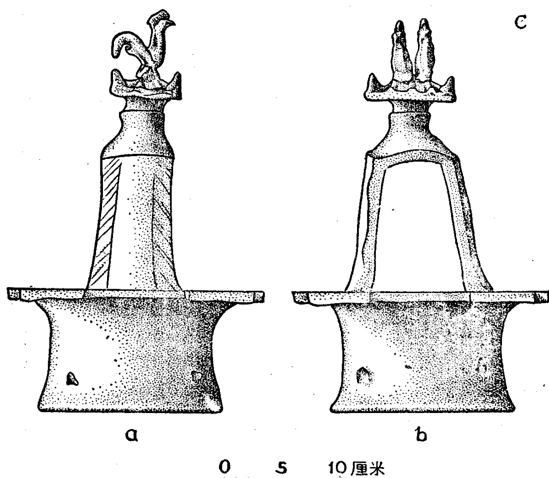


圖七八　陶井
1. Ⅰ式(142:29)　2. Ⅱ式(143:6)

Ⅲ式井　僅有132:34一件，構造比較複雜。井身沒有底，井口托方形的平台，台上支架。架頂插四阿式小屋蓋，除印出瓦瓴外，在四角有尖狀的突起，並附雞兩隻，作棲止狀。井身係一輪製的圓筒，井架二片則係由另一輪製的圓筒割下，飾斜行的直線劃紋。平台係模製，印同心的圓圈，圓圈与圓圈之間有直線的劃紋相連。小屋蓋与所附的雞都係模製(圖版叁伍，10；圖七九)。



圖七九　Ⅲ式陶井(132:34)



表五五　陶井登記表(單位厘米)

器號	口徑	口高	通高	型式	陶色	圖	圖版
132:34	10.9	10.4	35.1	Ⅲ	青灰	七九	叁伍，10
134:5	10.4	5.6	18.1	Ⅰ	青灰		
142:24	10.4	6.8	20.4	Ⅰ	青灰		叁伍，8
142:29	8.5	7.0	17.6	Ⅰ	青灰	七八，1	
143:6	12.2	7.7	20.7	Ⅱ	青灰	七八，2	
153:10	11.9	8.7	19.6	Ⅱ	黑灰		叁伍，9
153:29	11.4	6.9	71.2	Ⅰ	黑灰		

⑤猪圈(132:16)与屋(132:17)　各1件，同出132号墓。猪圈由四壁及底分別平模，互相粘合而成。形狀正方，外附台階三級，昇至一平台，台階与平台上都飾同心的圓圈印紋。猪一隻，模製，僅半边，不能起立，放置在猪圈中。猪圈見方21，高8.5厘米。猪首尾長12.6厘米。陶色青灰。

屋亦係局部平模，然後互相粘合。甚窄小，有門無窗；屋蓋懸山式，印出瓦瓴七條。出土時，屋的位置与猪圈緊接，寬度与門限的高度都恰与猪圈的平台相合，所以应該是附屬於猪圈的厠所。通高22.9，橫寬10.8厘米。陶色青灰(圖版叁陸，5)。

⑥案(132:36)　1件，模製。形狀長方，边緣折起，飾有細線帶狀印紋，但不甚清楚。四角穿圓孔各一個，却並未安插台脚。出土時，兩端各墊磚1塊，上置盆1件，耳杯2件。長46.3，寬30，厚1.2厘米。陶色青灰(圖版叁陸，6)。

(二)　銅器

銅器數量甚少，僅有洗、帶鈎、鏡、錢幣和一個用途不明的環。

1. 洗 共 2 件，分别出於 2 個墓。216:37 的一件係笵鑄，直口，口沿外折，圜底，不能立穩。口徑 19.3，器深 7.8，壁厚 0.06 厘米（圖版叁捌，13）。152:7 的一件係捶打製成，出土時碎裂太甚，不能復原，根據碎片，得知形狀与 216:37 相同。原器曾經修補。極輕薄，壁厚僅 0.03 厘米。

2. 帶鈎 共 2 件，分别出於 2 個墓。152:9 像虎，前爪捧鈎。長 8.4，寬 2.9，厚 0.45，鈕徑 1.4 厘米（圖版叁柒，1；圖八十，1）。216:38 像獸面，獸面下部延長爲鈎，長 7.1，寬 3.5，厚 1.1，鈕徑 1.8 厘米（圖版叁柒，2；圖八十，2）。

圖八十 1. 銅帶鈎（152:9） 2. 銅帶鈎（216:38）

3. 鏡 共 5 件，分别出於 4 個墓。

132:46，通常称爲"昭明鏡"。鈕作半球狀，相当圓滑。主要的花文是一周由九個弧形組成的所謂連弧紋，但弧形較小。銘文在連弧紋外側的一個較寬的帶圈中，係"內淸以昭明光明日月"九個字，每二字之間挿一而字形。直徑 11.15，厚 0.2，緣部厚 0.5 厘米（圖版叁柒，3）。

213:21，通常称爲"日光鏡"。鈕亦作半球狀，但穿孔較大，鈕頂較狹。主要的花紋是一周由八個弧形組成的連弧紋，弧形較大。銘文在連弧紋外側的一個較寬的帶圈中，係"見日之光天下大明"八個字，字与字間挿一菱格狀或渦狀紋。直徑 7.0，厚 0.12，緣部厚 0.2 厘米（圖版叁柒，5）。

213:22，相同的類例較少。鈕已損缺，形狀大概与上述 2 件相似。主要的花紋是八個鳥形，与銘文排列在同一個帶圈中，帶圈爲四個乳分爲四段，每段各一字，合四字"富樂□昌"，鳥形的花紋兩兩相向，在字的兩側。直徑 7.4，厚 0.15，緣部厚 0.4 厘米（圖版叁柒，6）。

216:39，通常称爲"百乳鑑"或"星雲紋鏡"。出土時殘缺，但由於花紋对称，仍可復原。鈕的形狀与一般的銅鏡不同，據說有些像博山爐的蓋。鈕外的側繞一周由十六個弧形組成的連弧紋，鏡緣亦係一周由十六個弧形組成的連弧紋；主要的花紋則分佈在二組連弧紋之間的一個較寬的帶圈中，帶圈爲四個較大的乳分成四段，每段各配五個較小的乳，乳与乳間有曲線相連貫。直徑 11.2，厚 0.16，緣部厚 0.45 厘米（圖版叁柒，4）。

112:27，破碎太甚，不能復原，但根據碎片上的花紋，確知与 216:39 的一件相同，亦係"百乳鑑"。厚 0.15，緣部厚 0.5 厘米。

4. 錢幣 分"五銖"、"貨泉"及"小泉直一" 3 种（圖八一），出五銖錢的墓不出貨泉錢与小泉直一錢，出貨泉錢与小泉直一錢的墓亦不出五銖錢。

(1) 五銖錢 共 137 件，分别出於 8 個墓。錢的直徑約从 2.4 至 2.65 厘米不等，平均重約 3.1 克。部分的五銖錢在穿孔的上边有一道橫劃，或在穿孔的下边有一半圓形的小疙疸，前者被称爲"上橫文"，後者被称爲"下半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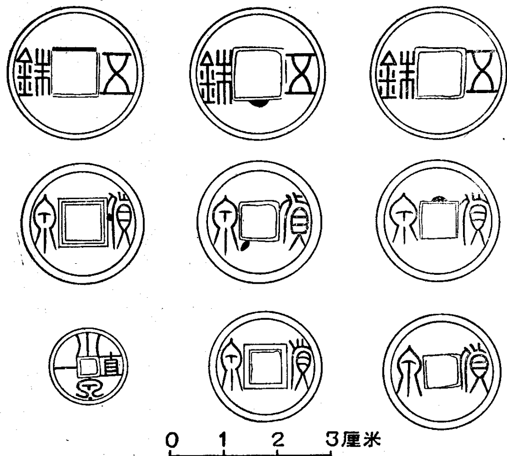
"上橫文"、"下半星"与普通的五銖錢同時並存，絕大多數的墓所出的五銖錢都是三者兼有，僅個别的墓因所出錢數太少，缺"上橫文"或缺"下半星"。三种五銖錢的數量是普通的最多，"上橫文"的次之，"下半星"的最少。

表五六 五銖錢登記表

器 号	普 通	上橫文	下半星	總 數
106:10	10	8	4	22
109:35	2	2		4
112:24	5	5	2	12
135:3	6	2	2	10
142:39	3		2	5
149:39	7	3	3	13
213:24	9	6	5	20
216:44	23	17	11	51

(2) 貨泉錢（132:47、153:23） 共 21 件，分别出於兩個墓。錢的直徑約从 2.25 到 2.35 厘米不等，平均重約 2.5 克。正面穿孔的周圍分有廓及無廓的二种，個别的錢正面穿孔周圍的廓有二重。此外，有在穿孔的上边或在貨字的近傍附一小疙疸的，也有在穿孔的下角靠近貨字或泉字处附一小撇的，都是故意鑄出的符号。

(3) 小泉直一錢（153:24） 共 2 件，同出 1 個墓。錢的直徑 1.48 厘米，重 1.4 克。



圖八一 銅錢（五銖、貨泉、小泉直一）

5. 環（216:42） 1 件。用途不明。外徑 3.6，內徑 2.5，斷面徑 0.55 厘米（圖版叁捌，10）。

（三） 鉄器

鉄器主要是刀与劍，此外有帶鈎 1 件、懸鈎 4 件、殘首飾 1 件。

1. 刀 共 6 件，分别出於 6 個墓。按照大小的差異，可以分爲三种型式。

Ⅰ式刀 2 件，屬小型。刀身無鞘，刀柄除環上略遺布紋，未發現别的痕迹。刀身与刀柄的界限不明。137:1 全長 19，最寬 1.3，背厚 0.32 厘米。149:38 已損缺，殘長 23.7，最寬 1.5，背厚 0.35 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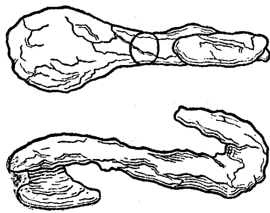
Ⅱ式刀 2 件，屬中型。135:4，已損缺，柄上有木片的殘餘，当時可能另用繩索纏繞，但已無痕迹。刀身遺有鞘痕。殘長 35，最寬 1.91，背厚 0.55 厘米，刀柄包括環在內長 13.6 厘米。216:40，刀柄夾木片，連環在內用繩索纏繞，保存情形甚好，刀身亦有顯著的鞘痕。全長 42，最寬 2.45，背厚 0.66 厘米，刀柄包括

環在內長 13.9 厘米(圖版叁捌,1、11)。

Ⅲ式刀　2 件,屬大型。233:1,柄上遺有木片的殘餘,所纏繩索已無痕迹,刀身亦未發現鞘痕。全長 64.6, 最寬 2.75, 背厚 0.82 厘米,刀柄包括環在內長 16.2 厘米。213:23, 刀柄夾木片,連環在內用繩索纏繞,痕迹相当清楚,刀身有鞘痕,鞘末附一銅製裝飾。全長 94.6, 最寬 2.8, 背厚 0.85 厘米,刀柄包括環在內長19.3 厘米(圖版叁捌,2)。

2. 劍　共 2 件,分別出於 2 個墓。135:32,柄端有環,形制很特別,柄与劍身之間沒有衛手。柄上僅有木片的殘餘,劍身遺有鞘痕。全長 62.4, 最寬3.7, 脊厚 0.65厘米,柄部包括環在內長14.9厘米(圖版叁捌,3)。216:41,柄与劍身之間附有銅製的衛手,柄上夾木片,所纏繩索保存尙好,劍身上所附的鞘痕也很清楚。全長105.2, 最寬3.6, 脊厚 0.7, 柄長 15.2 厘米(圖版叁捌, 4、12)。

3. 帶鈎(133:2)　1 件,已銹蝕,製作粗陋,無紋飾。長 4.8, 寬 1.6, 鈕徑 1.7 厘米(圖八二)。



圖八二　鉄鈎帶(132:2)

4. 懸鈎 (132:19)　共 4 件, 出一個墓中。形狀都相同, 大小亦彷彿。柄端卷曲成一孔, 另接一鈎, 可以懸掛, 在墓中的用途則不明。長 6.9, 寬 4.9 厘米(圖版叁捌,5)。

5. 首飾(142:38)　1 件。已殘缺,不能復原。

(四)　其他

1. 瑪瑙耳墜(153:25)　1 件, 上半紅色, 下半白色透明,有一小孔, 可以穿戴, 出土時位置在人骨架的左耳近側。長 1.46, 寬 0.87, 厚 0.2 厘米(圖版叁捌,6)。

2. 鎏金銅泡　共11件,分別出於 3 個墓。分二种: 一种是圓形小泡,直徑約 1 厘米;一种是柿蒂形泡,長寬各約 2.3 厘米。兩者都在下面附有釘尖,是釘附於木器或漆器蓋上的裝飾(圖版叁捌,7—9)。135:5与216:43 各圓形小泡 3 件, 112:30 圓形小泡 3 件、柿蒂形泡 2 件。

3. 漆器、木器的痕迹　106、132、149号等墓各發現紅色或黑色的漆皮一处,当係漆器的殘餘;132 号墓所發現的漆皮在銅鏡的上下和周圍,是裝置銅鏡的漆盒無疑。此外,153 号墓有黑色灰痕一处,其間夾雜朱砂及白灰,大概是繪彩木器的遺迹。

这裏的各個墓原來隨葬的漆器、木器可能就很少,部分的墓或則甚至未用漆器、木器隨葬,加之洞室墓和磚室墓一樣, 由於墓內潮溼並被空氣所充滿, 即使有較多的漆器和木器亦不易保存。

四　時代的推斷和小結

(一) 時代的推斷

在推定墓葬的絕对年代之前, 首先有劃分它們的相对年代的必要。劃分墓葬的相对年代,在分析墓中的隨葬器物,特別是分析某些陶器的型式時,已經提供了一些現象。

陶器佔隨葬器物中的絕大多數,其中甕、瓶、壺、倉及梟形瓶等幾种器物各有二种以上不同的型式。不同型式的同一种器物如Ⅰ式与Ⅱ式的甕,Ⅰ式与Ⅱ式的瓶, Ⅰ式与Ⅱ式的梟形瓶, Ⅰ式与Ⅲ式的倉,Ⅰ式、Ⅱ式与Ⅲ式、Ⅳ式的壺,完全不在同一個墓中出現,或基本上不在同一個墓中出現;不同型式的各种器物在同一個墓中的共存亦有一定的關係,如Ⅰ式的甕、瓶、梟形瓶、倉Ⅲ与Ⅰ式、Ⅱ式的壺在一部分的墓中共存,Ⅱ式的甕、瓶、梟形瓶、式的倉与Ⅲ式、Ⅳ式的壺則又在另一部分的墓中共存,基本上不相混雜。这樣,充分的說明了各种器物的不同型式不是偶然的差異,而是有一定規律的演變,从而可以由此推定年代的早晚。但是,爲了更正確的確定墓的年代或早或晚,这裏还必須提出別的器物学上的論証。

値得注意的是倉、灶、井、屋、猪圈和案等各种純粹作爲象徵用的模型類陶器是開始盛見於漢代的,它們的种數多寡表現在琉璃閣附近發掘的各個漢墓中頗不平均。個別的墓沒有倉和灶,也沒有井、屋、猪圈和案,或者僅有倉而無灶,僅有倉、灶而無井、屋、猪圈和案。与此相反,部分的墓除了有倉、灶以外还有井,其中個別的墓甚至还有屋、猪圈和案。这一事实說明了模型類陶器在当地、当時的發生、發展的过程,也就是時代推移的过程。

15 個洞室墓之中,12 個墓有灶,3 個墓無灶;5 個墓有井,10 個墓無井。無灶的墓都無井,有井的墓都有灶。由此可以得出初步的推論說,無灶的墓時代較早,有井的墓時代較晚。

無灶的 3 個墓是 152、154 与 216 号墓,所出的甕、瓶、梟形瓶与倉都屬Ⅰ式,所出的壺屬Ⅰ式或Ⅱ式。与此相反,有井的 5 個墓是 132、134、142、143 与 153 号墓,所出的甕、瓶与梟形瓶都屬Ⅱ式,所出的倉屬Ⅲ式,所出的壺屬Ⅲ式或Ⅳ式。不同型式的各种器物在墓中的一定的共存關係証实了墓中有灶無灶或有井無井不是偶然的現象,而是如上所述由於年代早晚不同的緣故。

在証实了無灶的墓時代較早、有井的墓時代較晚的同時,甕、瓶、梟形瓶、倉、壺等器物的不同型式的時代早晚也得到了確定。这樣,对於其餘有灶無井的墓則可以充分的根據墓中所出的甕、瓶、梟形瓶、倉、壺等器物的屬於較早或較晚的型式來決定它們的時代早晚。

於是,在 15 個墓之中,時代較早的除了152、154与216号等 3 個無灶的墓以外,还有 109、112、135 与 156 号等 4 個有灶無井的墓,这些墓都出有Ⅰ式的甕、瓶、倉与Ⅰ式或Ⅱ式的壺(112 号墓出Ⅱ式的瓶及Ⅳ式的壺爲例外);時代較晚的除了132、134、142、143 与 153 号等 5 個有井的墓以外,还有 106、149、与213号等 3 個有灶無井的墓, 这些墓都出有Ⅱ式的甕、瓶、Ⅲ式的倉与Ⅲ式或Ⅳ式的壺(106 号墓出Ⅰ式的甕及Ⅱ式的壺爲例外)。時代較早的墓共 7 個,較晚的墓共 8 個, 前者称爲早期的墓, 後者称爲晚期的墓。必須指出的是 112 号墓雖被暫時列入早期,但出有Ⅱ式的瓶与Ⅳ式的壺;106 号墓雖被暫時列入晚期, 但出有Ⅰ式的甕与Ⅱ式的壺, 說明了各种器物在形態的演變上有所不平衡,也說明了这兩個墓在時代上是介乎早期与晚期之間,可以說是屬於过渡的時期。112 号墓所獨出的Ⅱ式的倉, 从器物本身看來,也無疑是一种过渡的形態。

器物形態在時代上的过渡性要以梟形瓶表現得最爲突出。Ⅰ式的梟形瓶時代較早,模仿梟鳥很逼眞;Ⅱ式的梟形瓶時代較晚, 則相反。由此可以說Ⅰ式的梟形瓶演變爲Ⅱ式的梟形瓶是器物在形態上的一种退化。一般早期的墓所出的梟形瓶都屬Ⅰ式,但 153 号墓所出的偏屬Ⅱ式;一般晚期的墓所出的梟形瓶都屬Ⅱ式, 但 149 号墓所出的一件仍屬Ⅰ式。至於 106 与 112 号兩個屬於过渡期的墓, 則都既有屬於Ⅰ式的, 亦有屬於Ⅱ式的。要之,在一個比較長的時期中,兩种型式的梟形瓶都被同時使用着。

屬於早期的3個無灶的墓，毫無例外的出有相当於灶而早於灶的三足鍑。陶奩普遍存在於各個墓中，但3個無灶的墓独不出。陶耳杯多出在晚期的墓，不出早期的墓中。此外，5個銅鏡中的2個所謂百乳鑑或星雲文鏡出早期的墓；其餘3個出晚期的墓。所有这些事实，都含有時代上的意義，对於墓葬相对年代的鑑定提供了旁証。

由於器物上沒有任何紀年的銘文，錢幣就成了推定墓的絕对年代的主要根據。15個洞室墓之中，5個墓不出錢幣；其餘10個墓中的8個出五銖錢，1個出貨泉錢，1個出貨泉錢並出小泉直一錢。如前所述，出五銖錢的墓不出貨泉錢与小泉直一錢，同樣，出貨泉錢与小泉直一錢的墓也不出五銖錢。这一事实在推定墓的年代上具有相当重要的意義。

在屬於早期的7個墓中，包括無灶的216号墓在內，有4個墓出五銖錢，因此它們的年代不可能超越漢武帝元狩五年（公元前118年）。其餘的3個墓不出五銖錢，也不出別的任何錢幣，特別是早於五銖錢的錢幣，而且在一般的隨葬品上也沒有任何早於出五銖錢的墓的証據，所以它們的年代也不能超越这個上限。在屬於晚期的8個墓中，132号墓出貨泉錢，153号墓出貨泉錢和小泉直一錢，因此它們的年代当在王莽時代或稍後（东漢建武十六年以前，尙未重行五銖錢時）。其餘6個墓或出五銖錢，或不出五銖錢，不出五銖錢的也不出其他任何的錢幣；同時由於在一般的隨葬品上沒有更晚於上述兩墓的証據，它們的年代大概也不会更晚於王莽時代，即使稍晚，也决不会相差太遠。由此可見，15個洞室墓的絕对年代是上限不能超越漢武帝元狩五年，下限約当王莽時代。

在东漢乃至东漢以後的墓中仍然可以有各种王莽錢的存在，所以不能以墓中有王莽錢便認爲墓的年代屬於王莽時代。但是，东漢及其以後墓中所出的王莽錢多係夾雜在五銖錢中，很少全部係王莽錢。132与153号兩墓全出王莽錢，沒有混入一枚五銖錢，所以它們的年代是应該在王莽時代的。132号墓所出的"昭明鏡"，从花紋和銘文看來，以兩漢之交爲最流行，也是一個切实的証明。

絕大多數出五銖錢的墓，包括早期的墓如216号墓在內，所出的一部分五銖錢在穿孔的上边有一道横劃，称爲"穿上横文"。这种"穿上横文"的五銖錢曾經發現过一些錢范，范上常有漢宣帝的年号，从而知道在漢宣帝時常常鑄造这种五銖錢。但是，由於在文献上沒有記載，發現的錢范也究竟有限，在目前完全欠缺足够的理由把所有这种五銖錢都肯定爲漢宣帝時所鑄，而武斷宣帝之前絕对沒有这种五銖錢。因此，在这裏，当然也不能把所有的墓都認定是屬於漢宣帝時代以後的。

表五七 墓葬時代与隨葬器物比較表

墓号	陶甕	陶瓶	陶壺		陶梟瓶		陶倉		陶灶	陶奩	陶耳杯	陶井	銅錢	墓的時代
152	Ⅰ	Ⅰ	Ⅱ											早期
154	Ⅰ	Ⅰ	Ⅱ				Ⅰ							早期
216	Ⅰ	Ⅰ	Ⅱ	Ⅰ	Ⅰ		Ⅰ						五銖	早期
135	Ⅰ	Ⅰ		Ⅰ	Ⅰ		Ⅰ		有	有			五銖	早期
109	Ⅰ	Ⅰ	Ⅱ	Ⅰ	Ⅰ		Ⅰ		有	有			五銖	早期
156	Ⅰ	Ⅰ		Ⅰ		Ⅱ	Ⅰ		有	有				早期
112	Ⅰ	Ⅱ	Ⅱ	Ⅳ	Ⅰ	Ⅱ	Ⅰ	Ⅱ	有	有	有		五銖	过渡期
106	Ⅰ	Ⅱ	Ⅱ		Ⅰ	Ⅱ		Ⅲ	有	有	有		五銖	过渡期
149	Ⅱ	Ⅱ	Ⅲ	Ⅳ	Ⅰ	Ⅱ		Ⅲ	有	有			五銖	晚期
213	Ⅱ	Ⅱ		Ⅳ		Ⅱ		Ⅲ	有	有	有		五銖	晚期
142	Ⅱ	Ⅱ		Ⅳ		Ⅱ		Ⅲ	有	有	有	有	五銖	晚期
143	Ⅱ		Ⅲ	Ⅳ				Ⅲ	有	有	有	有		晚期
134	Ⅱ								有			有		晚期
153	Ⅱ	Ⅱ	Ⅲ	Ⅳ		Ⅱ		Ⅲ	有	有	有	有	莽錢	晚期
132	Ⅱ			Ⅳ				Ⅲ	有	有	有	有	莽錢	晚期

值得注意的是早期的墓都係北向，晚期的墓有北向的，也有东向的，而以东向的爲多，兩個可能是最晚的正当王莽時代的墓都係东向。这樣，可以看出墓的方向顯然是隨着年代的推移由北向改變爲东向的。早期的墓，即部分北向的墓，洞室之中主室較短或在比例上較短；晚期的墓，特別是东向的墓，主室較長或在比例上較長，其中如132、134与142号等3個墓，在主室甚長的情況下僅有的一個耳洞顯得相当狹小，隨葬的器物多放置在主室的前段；132号墓在墓的形制及構築上則具有若干類似磚室墓之处；所有这些情形与墓的年代結合起來，可以看出是一种有規律的演變，而不是偶然的。

就地區上的分佈說，屬於早期的墓多在琉璃閣閣址东南面，主要是黃家墳及其附近。馮家墳附近的兩個墓，即106与112号墓，則屬於过渡期。其他各個地區的墓，包括黃家墳及其附近的個別的墓在內，都屬晚期。在同一地區互相緊靠的兩個墓，時代早晚無不相同。

關於133与137号兩個非洞室墓，由於墓葬的形制不明，隨葬的器物过少，不能適当的比定它們的年代。

（二）小結

琉璃閣附近發掘的漢墓，主要是洞室墓。

它們的年代可以分爲早晚兩期。早期的墓最早不超过漢武帝元狩五年（公元前118年），晚期的墓最晚約当王莽時代（公元8—23年，貨泉錢據漢書食貨志所載係天鳳元年，即公元14年鑄造）。早期与晚期不是截然分割，而是前後連續的。

墓中隨葬品主要是陶器，它的特點表現於數量之多与种類之複雜。其中，除一般的容器而外，还有各种純粹作爲象徵用的模型。这种模型類陶器被製造用以隨葬，大概開始於西漢而盛行於东漢。它們的發生要以倉与灶爲最早，以後井、屋、猪圈乃至雞豚之屬陸續出現，凡日常生活中所有的东西無不可以仿製成爲模型，納入墓中。在琉璃閣附近的漢墓中，隨着年代的推移，可以看出它們从無到有、从少到多的發展过程。明器的意義於此顯得更爲明確，而它的範圍也大爲推廣。

除銅鏡、銅帶鈎、銅錢以外銅器的絕無僅有，仿銅器的陶器在比量上的減少，以及刀、劍等鉄器的存在，是見於一般漢墓中的共通的情形，这种情形也同樣見於琉璃閣附近的漢墓。

在墓中作爲隨葬品的，还有少量的漆器和木器。由於在墓的構造上沒有適合於保存这种器物的條件，因而也和作爲葬具的棺木一樣，僅遺留若干痕迹。部分的漆器、木器，則剩有銅製的附飾品。

墓的主体爲洞室。據發掘所知，用洞室作墓開始盛行於漢代。漢以前也有以洞室作墓的，但很不普遍。洞室之前有狹窄的長方形豎井，它的作用相当於墓道。这种由豎井与洞室相結合的構造也見於战國晚期、西漢前期与西漢後期的各地曾經發掘的墓，值得注意的則是豎井的寬狹、大小似与年代的早晚有關。有些战國時代的豎穴墓在土壁上挖龕以置隨葬品，偶然也有在其中置人骨架的，但墓的主体仍在豎穴。部分战國晚期的墓，主体已在洞室，豎穴空無所有，只是作爲開掘洞室及在洞室中放置棺材与隨葬品時的通路而存在，其作用則如墓道，但仍然甚爲寬大。盛行於西漢的空心磚墓亦多係洞室墓，其中屬於西

漢前期的空心磚墓豎井相当寬大，而屬於西漢後期的空心磚墓則与琉璃閣附近的墓一樣，豎井顯得甚爲狹小。这樣正說明了洞室墓的起源与演變，待發掘材料增多，將会獲得更明確的瞭解。

大多數的墓係夫婦合葬。漢以前雖有關於合葬的記載，但到目前爲止始終未發現有同墓合葬的情形。可見漢以前雖然也可能有合葬，但很不普遍則是無疑的。与此相反，根據發掘所知，約自西漢中葉以後，普遍的盛行合葬。在这裏，除了夫婦之外，还有幼殤隨在親墓的情形。至於合葬的方式，則係分前後二次埋入，先死者先埋，後死者再行添入。洞室墓的構造对於这种二次的埋葬是比較方便的。

盛行於东漢及其以後的磚室墓，在時代上要比这裏的洞室墓爲晚，在墓的構造上則与这裏这种的洞室墓有一定的連帶關係。一般中原地方的磚室墓係就洞室的土壁用磚砌墻券頂而成，从而可以推測这裏的洞室墓是磚室墓的前身，而個別的墓則顯示了演變成爲磚室墓的一些趨向。当然，在磚室墓盛行以後，類似这裏的这种洞室墓还是繼續存在着的。

伍、琉璃閣區發掘小結

自从琉璃閣區的發掘工作結束以後，我們便从事於草寫報告，趕著付印。在編印的过程中，全國各地的考古工作蓬勃地展開了。許多的新發現，供給我們以非常丰富的比較材料；因之，使我們对於琉璃閣發掘工作收穫的意義看得更爲清楚了。

这裏的殷商時代居住遺址，与早期墓葬時代相接近，但是顯然和晚期墓葬分別屬於兩個時期的。同樣是陶豆，灰坑所出的，圈足（豆柄）較粗大，有大型十字形鏤孔（圖十四），晚期墓葬中所出的大多數沒有鏤孔，陶胎較厚，有的器唇和盤壁齊平（圖二三，1），有的圈足較細（圖版拾壹，10）。同樣是陶鬲，灰坑和早期墓葬所出的，腹壁薄，繩紋細，体高足長，口唇外捲（圖七，6、二四，2），晚期墓葬中所出的鬲腹，壁較厚，繩紋較粗，有的是附加堆紋以模仿銅器（圖二四，3、4），有的体矮足短（圖二四，5、6）。此外，灰坑中所出的陶器多圜底器，如圜底罐（圖七，2）之類。晚期墓葬中所出的多圈足器，如陶簋（圖版拾壹，1—3、6）、罐子（圖版拾，2）。灰坑和早期墓有大口尊（圖七，7、二十），晚期墓中完全未見。依照1953年鄭州發掘的結果[71]，我們知道前者是屬於鄭州的殷商文化早期的，後者是屬於中期或晚期的。琉璃閣的殷代灰坑所出的卜骨的形製，也和鄭州早期的相同的，用獸骨而不用龜甲，鑽灼而不鑿。骨笄和兩种陶錘，也是鄭州早期和中期的形製。石器的种類和數量較多，也是鄭州早期殷商文化層的特徵。我們最初以爲琉璃閣殷代灰坑，所代表的文化，可能比安陽小屯爲早，但也許由於地區的關係（15頁）。現在我們可以說它是相当於鄭州的殷商早期，確較安陽爲早。

就琉璃閣的墓葬而論，在前面"殷代墓葬一節的末尾（31—32頁），已經說起可以分爲二期。陶器方面，雖然沒有鄭州中期作爲特徵的那种頸部有同心圓的方唇陶鬲，但是所出大口尊和体長足高的陶鬲等是和鄭州早期和中期相似的，更多的陶器，如体矮足短的陶鬲、圈足罐、陶簋……等，是和鄭州晚期相同。銅器方面，琉璃閣北區和中區所出的那些有擋銅鼎，平底的斝和爵，形製較特殊，質薄器輕（圖二九），花紋都很粗笨（圖三七），有些僅有絃紋。顯然地，它們和安陽小屯所出的一般銅器，大不相同；但是和鄭州殷商中期的（在鄭州有些屬於早期的），却是基本上相同[72]。鄭州殷商中期文化層中所出的銅范，有些便是鑄造这种類型的銅器的。至於琉璃閣南區的墓葬，因爲盜掘过甚，沒有發現完整的銅製容器，但是清理殘墓所得的碎片，顯然是和安陽小屯以及鄭州殷商晚期的墓葬中所得的相同，質較厚重，花紋也較細緻。年代的問題，可算是大体解決了。

關於116号墓，我們当時因爲它是被殷墓117号所压住，所以說它的年代应当稍早，可能是殷代早期或殷代以前的（3頁）。最近1955年在鄭州二里崗發現一個5米深的灰坑，內有大小孩骨架与猪架多具相互堆積，不規則，伴出的有殷代陶片及卜骨等[73]。我們这座116号墓，是利用一個帶脚窩的長方形窖穴，那是殷代典型的形式。坑的深度和埋葬人骨、猪骨的情形，和鄭州的也相似。籃紋陶片在鄭州龍山文化層中最多，但殷商早期和中期都仍有發現，到晚期才絕跡。現在我們可以說，这座116号墓是屬於殷代早期的，大概和附近的灰坑屬於同一時期。

琉璃閣殷代灰坑所出的陶製錘头和压錘，我們当時認爲後者是製造陶器的工具，前者用途不明（11頁圖十五）。最近1955年鄭州人民公園附近發現了殷代製陶作坊和燒窰，也有这种錘头和压錘，和陶坯殘片、廢品、印模等一起出土[74]。它們的用途，可以確定無疑了。这灰坑的附近，可能有製陶的作坊。坑中發現的骨匕和骨刀（圖七，1、3），也可能和製陶業有關。

琉璃閣战國墓葬雖僅發掘27座，但仍可根據它們的陶器的形製，分爲早晚兩期，定出相对的年代（45—46頁）。1954年秋，我們在洛陽西郊發掘200多座战國墓葬，有些墓是有銅器的，差不多每墓都出些陶器。經过了整理研究，可以大致確定它們的絕对年代。琉璃閣早期战國墓有彝、Ⅰ式鼎或鬲、Ⅰ式Ⅱ式的豆。洛陽西郊也是如此，雖然所出的彝和鬲的形式和輝縣的不同，又沒有Ⅰ式豆。洛陽这种墓的時代是春秋末到战國早期，即公元前5世紀末至4世紀中葉。琉璃閣晚期的沒有鬲和彝，洛陽也是如此。壺代替了彝，Ⅱ式Ⅲ式鼎代替了Ⅰ式鼎，豆爲Ⅲ式的。洛陽也是如此。時代是战國中期，即約公元前4世紀中葉至前3世紀初。有些器形在洛陽是開始於战國中期而延續到晚期，如盤、匜、無蓋平底盤的細柄豆（Ⅴ式豆）等，琉璃閣的墓中也有發現，当屬於战國中晚兩期的过渡階段。花紋由彩繪改爲暗花，墓壁開始設有龕子，也都可算是屬於这过渡階段的。輝縣和洛陽的战國陶器，雖也有些是不相同的，但是基本上是可以互相比較的[75]。至於琉璃閣的131号車馬坑，填土中有細把豆殘片出土。並且就地區而論，它是在黃家坟附近的所謂"第4區"的中部，可能是屬於战國中期的前段，大約是公元前4世紀中葉或稍後。

琉璃閣的漢墓的年代，曾推定是相当於漢武帝元狩五年鑄行五銖錢以後（公元前118年），到王莽時代或稍後即公元第1世紀初（67頁）。1952—53年洛陽燒溝發掘260餘座漢墓，可以證明我們上面的結論大致不錯。不过，如果以洛陽燒溝的材料作爲標準，那麼，琉璃閣漢墓的下限是东漢初期，不是王莽時代。王莽錢的出土，只能證明它不能早过王莽時代。洛陽燒溝东漢晚年墓中的隨葬錢，有全部是"貨泉"或"半兩"的。另一方面，我們也应考慮到輝縣和洛陽相距150公里餘。兩处的器物形制，有些必不相同。例如輝縣常見的梟瓶便是洛陽漢墓中所未見的。縱使是相同或相似類型的器物，在兩处的開始出現的時間，也可能早晚不同，而有若干年的相差。在現下的階段，我們还不能做十分細密的時代斷定。

第二編 固圍村區

概 說

固圍村在輝縣城东6里，居民300餘戶，是一個較大的鄉村。墓地在村东2里許，北距共山头4里，相傳爲古共城遺址，村人今猶呼此地爲"城上"。墓地範圍頗大，廣袤約600米，东、北、南三面皆爲斷崖古路，中心隆起爲平台式高地，东西寬150，南北長135米，形勢長方。这平台式的高地，四边斷崖，高出2米餘。或有版築存留，好像是一座城基，所以村人有共城的傳說。实際它正是一個以崗坡爲基地，徵加人工建造的一座回字式陵園。古代統治階級濫用民力，改易山川，遏絕水道，以表示偉大淵綽，本是常有的事。史記漢孝文帝本紀称"覇陵山川，因其故，毋有所改"，是反面的說法，此墓地却是一個小規模的正面的例子，是徵"有所改"的陵墓。

站在墓地中央高处，舉目遠矚，北望方山，东望黄花山，西望苏門山，衛河自百門泉下注，遶繞西南兩面，經新鄉向东北流去，成一幅員30餘里的大原野，30里內景物，如遇晴日，歷歷在目。这樣一個山環水抱形勢雄偉的地方，正是古人認爲定塋的好处所，这一家把墓地选擇在此，似已含有濃厚的迷信意味。

墓地中心，存留着3座大墓，东西駢列，都是用石卵或石板砌成的方圍形墓口，下压墓室。中間一墓最大，石基也最寬，南北長27.5，东西寬27.5米；西边一墓較小，南北長18.8，东西寬17.7米；东边一墓略等於西墓，長寬都是19米。3座墓的建造先後，按依存關係是先造西墓，次造中墓，再造东墓的。从下面的实跡可以判明西墓早於中墓，即西墓石板方基压在中墓石卵方基下；西墓东壁夯土墻，上窄下寬，牆东面爲4度的坡度。中墓西牆，依之而築，牆的西面成爲上侈下歛4度斜依的形式压着西墓东牆的东面。中墓与东墓的時代關係亦然。我們爲工作時称呼方便，由西而东依次命名爲第1号墓、第2号墓、第3号墓(圖版叁玖，2、圖版壹壹捌)。

在3座墓南面約1里許，即毡匠屯西地，还有大墓1座，規模与此相埒。毡匠屯大墓西南1里許，即路固圍村东地，又有同樣的大墓1座，塚土尙存在。據曾目睹盜掘的当地羣衆說，2墓中出土物与深厚積砂，和固圍村所出者略同，由是可推知那2处也是与我們所掘的这3墓遙相联繫的。整個墓地的範圍，还不能以回字式陵園爲限。

这次所掘的第3号墓，在1937年春曾經前中央研究院工作隊開始發掘过。因抗日战起，僅及深3.8米而停。14年來，常以未竟全功爲憾。这次發掘琉璃閣時，仍覚有徹底清理的必要，因建議發掘。工程預算報京，院領導和所領導復進而支持之。3大墓因得次第施工，成爲輝縣發掘的工作重點。

3大墓發掘進行中，在第1号大墓附近距西壁約5米处，还發掘小墓兩座，名第5号墓、第6号墓。他們的內涵，与3大墓時代相同，似乎是大墓的附葬者。兩墓發掘經过，均詳下文。第1号墓南墓道距墓口34.6米处，又有小墓1座，命名第4号墓。長1.9，寬0.7深0.3米。有小棺鉄釘，人骨架头南足北，上半破壞，足下置瓷碗1，鉄錢5，錢鑄大观通宝字樣，知爲宋金間物，於此附叙。

壹、第 1 号 墓

我們發掘的時間在冬季，3大墓的地面上都是种的麥子。中、西兩墓經过盜後重塡，日久下陷，形成中心凹四周高的形勢。东墓是从前開的口，至今未塡，它上面的麥苗就生長在深3.8米的方坑中。西大墓施工時(最先施工)，根據东墓墓口尺度(19×19平方米)，留出中墓面積(30×30平方米)的地方，定樁於其西，開一個25×25平方米的探坑，來尋覓西大墓的墓边(圖版叁玖，1)。

參加这一墓葬工作的爲郭宝鈞、趙銓、馬得志、魏善臣4人。工作始於1950年10月25日，至次年1月8日結束，共歷76日，用工7,729名，移土量5,117立方米(反土工數未計入)。結果，墓室內部都清理完竣，北墓道只作了二分之一，南墓道只作了四分之一。南北墓道，尙存一半未作，是一种不詳尽的工作，但墓室內的包涵，却已清理無餘了。以下先叙述墓葬形制，再及隨葬器物。

一 墓葬形制

此墓形制与豫北一帶的先秦墓制大略相同，亦分墓室、南墓道、北墓道三部分。一般的大墓，墓道皆窄於墓室，而此墓墓道，在南者寬於墓室，在北者等於墓室，卻是一個特點。墓制中应說明的有6事：

(一)形制实測；(二)建造追溯；(三)窆棺陳器；(四)埋祭置守；(五)保存情形；(六)清理經过。

(一) 形制实測

墓室方向北偏东16度。上口，南北長18.8，东西寬17.7米(自地面下0.6米处量)。中腰，南北長13，东西寬12米(深8米夯土積砂交界处量)。槨頂，南北長10.7，东西寬9.6米(深12米处量)。槨底，南北長8.8，东西寬8米(深15.3米处量)。墓底，南北長8，东西寬6.65米(深17.4米处量，以下生土)。

南墓道的長度在125米以上(由墓口量至125米处未尽)。深度在接近墓室处是15.1米；在墓室南5米处是14.6米；在墓室南125米处是3.4米。南墓道的寬度在接墓室部分，由地面下深0.6米处量寬21.7米，在地面下深8米处量寬12.5米，在地面下深15.1米处量寬8.4米，以下生土，墓道至此伸入墓室中0.4米。在墓壁南50米处量，寬20.7米(地面下量，西壁仍見粉牆城垛)。南125米处10米(至此东西壁縮窄爲10米，無粉牆，道中只存夯土5層，因係階田，地面降低，若与墓口引平，深度爲3.4米。由寬20.7米縮爲寬10米的轉折处尙未掘出，情形不明)。

北墓道的長度在47米以上(地面下0.6米处南北引平量度)。深度自墓道口接墓室处量是15.3米，墓室北25米处量是

7.4米，墓室北47米处量是1.25米。北墓道的寬度在地面下深0.6米处量寬17.7米，地面下深11米处量寬10.4米，地面下深15.3米处量寬6.4米，以下生土。墓室北25米处寬17.7米（地面下深0.6米处量，寬度未變）。墓室北47米，寬度17.7米（地面下深0.6米处量，寬度未變）。

（二） 建造追溯

此墓深度距地面達17.4米，南北墓道距離達190米以上，工程堪称浩大，但其建造程序，与一般先秦墓葬程序同，根據遺跡追溯，仍是先从劃地掘土起手。在此墓裏曾發現一個鉄犂，当爲初開時界劃地面之用；2個鉄鑁、30個鉄口鋤，当爲深入時掘土鏟砂之用。地面界劃劃定，即依次掘下，东西壁各按17度的坡度內收，漸次達到深11米時，北墓道东西兩边再各縮窄1米，至深15.3米而止，南墓道至深15.1米時，並向墓室中伸延0.4米，与地板褪平。墓室至是坡度銳減，垂直而下，至深17.4米而止。如此所掘成之壙穴，从側面看來墓道和墓室若一深艙橫長兩端翹起的船，这是第一步的草創工程。

墓壁土質，由东西壁剖面檢視：地面下0.6米爲耕土及擾土、0.6至4.8米爲夯土、4.8至7.1米爲生黃土、7.1至7.3米爲礫石粗砂薄層、7.3至17.4米爲生紅土。兩壁情形，大致若一。像这樣天然地層所鑿成的墓壁，自然表面粗糙，必須加一番粉飾工作，才能美观。粉飾程序，是先用普通粘土打底，厚約1厘米；再以白色微綠有膠性的粘土掛一表面，攤敷極匀，厚僅0.2厘米。上至墓室口部，下至墓室深15.3米处，南至墓道50米处的兩壁，北至墓道47米处的兩壁，都是如此塗飾的。在墓室墓道上口約1米下，更塗着不同色度的雉堞形，以像城堡。每一城垛上窄下寬，大小不尽同，平均高度約1.2至1.5，寬度約0.8至1米。这是墓室的上部。墓室下部粉塗至深15.3米，即換爲黑色塗料，直至墓底，換言之，即地板層以下，改成黑壁，不用白粉塗壁了。

在粉壁工作未施之前，墓室上口周圍，尙須經过一次硪杵工夫，求其堅实。大致壙坑掘成後或正在進行時，上口东西兩側的自然生土壁，須行掘去一節，再向外擴展約4米寬，改爲堅实的版築土牆，这应是擴大墓口、減輕上部压力的办法。我們發掘時，墓东壁曾塌陷过高4寬12米的大批壁土。以深17.4米的深壙，四壁陡懸的阽危情形，如塌時坑內有人，將全遭生埋，無一能幸免。以今例古，古人当亦顧慮及此，故採用此种削揑兩側上口办法，以策工程安全，古今人所見，当不甚遠。今測得东壁上夯土高4.8，寬3.43米；內作17度，外作4度坡度斜下。西室上夯土高4.8，寬3.5米，西面依生土向內作4度坡度斜下，即此种安全工程的遺存。上節所謂"0.6至4.8米爲夯土"者即指此一節遺存而言（圖版肆貳，3）。

牆工硪杵、粉飾完畢，应裝地板，地板下爲砂層，由墓底以上至1.8米深处，即四壁塗黑色处以內，皆灌填細砂，使底層充实，砂上舖以厚2厘米的地板一層；板上又舖上細砂，厚0.3米，砂上再舖厚0.2厘米地板一層，这時双夾層地板，同厚薄兩層砂層托着，奠基工作到此完畢。

地基舖好，似尙建造有木室痕跡，今西壁北半面殘留有豎柱痕跡兩條，上下直立，寬約0.25，高存5米。在距地板上4至5米处，另有屋宇坡斜形印痕兩道，由中向南北分迤。东壁亦然。且兩牆上皆留有橫列榫眼。根據遺存情形，似爲蔭蔽整個墓室之頂棚，否則，亦当爲工人長期工作時所搭的避風雨的頂棚。

墓东壁中央深度与地板平齊以上，有一大盜穴，但細察东壁塗粉有一段折入壁穴內。知此穴原爲建造時所本有，復經盜入，並非全爲盜坑破壞。穴內且出有小銅器、貨幣、彩陶罐等物，証之下列第5号墓壁穴在西，內有人骨全架；第6号墓壁穴在东，內有人骨及珠玉保存，知此時埋葬似有別開側穴的習慣，那麼此墓側穴中有許多存物，自然不爲特異了。

墓室底層正中，爲放置棺槨处所。槨分兩重，有外槨和內槨。外槨以四隅豎四柱連接薄木板爲之，內槨以方木錠爲之。重槨之間，填以細砂，形成如小墓形制所謂"二層台"。內槨之內不填砂，留出空腔，爲槨棺陳器地。槨棺陳器是埋葬的主要程序，另詳下節。

槨棺陳器、重棺釘固後，繼即進行填砂。砂的填量，下自墓底起，上至距地面8米止，共深9.4米，計体積可達1000立方米。而此地爲崗坡，距河較遠，砂的來源，遠在20里外，運輸的耗費可想。按漢書酷吏傳田延年條下載："大司農取民牛車三万兩爲僦，載砂便橋下，送至方上（方上謂壙中，原指漢昭帝陵說），車值千錢"。这段实錄，說出統治階級的徭役民力，可爲此墓工程寫照。

在填砂進行時，南北墓道口，因爲洞開，積砂易向墓道口內流散。爲節省砂量，且分劃墓室、墓道界綫，隨同填砂的進行，併作兩墓道口的版築工程，以增高墓壁，一面填砂一面築壁，使土高先於砂高，則砂自不外溢。加築之法，係以大木棵橫杜墓道口，以粗草繩約之，繩头压入土中並以小木橛固之，然後填土上築，完成一板。依次再加大棵草繩木橛填土，如此層層加高，層層填築，直至距地面8米深爲止。每層築成後割去草繩，移去大棵，填砂隨同增高，使內砂外土，兩力互抵，可以常保平衡。今北道口遺存大棵印痕29層，高達7.3米（圖版肆貳，2）；南道口遺存24層，高達7.1米（圖版肆貳，1）。棵木痕草繩洞宛然存在，於下列第3号墓中保存更爲清晰，可考見当日版築的程序。

南北墓道雖同時築土填塞，但又不尽相同。南道口在杜塞前，尙須加入車馬木室1座，然後再加封築，意若今日所建的停車房然。木室如木槨狀，內陳乘車，今雖塌陷腐壞，且被盜掘，但四壁边框保存，尙可據以量度，計东西寬3.98，南北深3.1，高1.51米，位置在墓道口正中，东边距墓室东南角2.12米，西边距西南角1.9米。壁的兩稜隅，各有0.15×0.15米的凹槽，爲嵌入北壁木板的位置。下面另有門閫一方，高0.6米。中央有寬0.12米的凹槽，正好容受豎立的門臬。这是南墓道口填築工程所異於北道口的地方。

南北墓道增築至距墓道上口8米深处与室內積砂平齊後，即改用夯土填築，墓道与墓室打通，不再分界，爲大規模的修築。今遺存夯土，厚3.5米中有26層，平面修築，連續延伸到遠距墓室125米处，尙有保存。夯土層面光平有如今日的麥場、馬路的；在角隅部分，偶而存有尙未拍平徑約10厘米的圓形杵印，这也是全墓建築鉅大工程中的一部。

封築至於地平，墓室上口，依墓壁四边，舖砌着口字形寬約1米的石基。石基所用小石板微經打製，只有平面，無有齊边。石基範圍南北長18.8，东西寬17.7米，与墓口同大小。在南面基址中部，並留出方隅整齊寬2.6米的門道，向南面折出。东壁中央，也有寬4米餘的退出部分，但方隅欠齊，並非門道。北面石基雖有一缺口，而正中原舖石板，尙保存數方，知原無門道，現在缺口是盜者破壞。这应是墓頂上原建享堂基址外的散水坡（圖版肆拾，3）。

石基內部存有石礎11塊。它們的位置，大抵在同一平面上，彼此間距離約略相等。分佈情形，均在石基內約退0.5米处，每面各6礎，四隅礎公用，共爲20礎。今遺存的偏在东半面共

10 礎，西南隅亦存 1 礎，其他皆已破壞，但方位可以隅反。設以南边門內东側一礎爲起點，定名爲第 1 礎，則依次命名爲第 2 礎第 3 礎以至第 20 礎。現存的是第 1、2、3、4、5、6、7、8、9、10、18 等礎。每礎長寬約在 0.4 米至0.5 米間，位置均在現地面下 0.5 米左右，这些顯然是立柱架屋的遺存。據殷墟同類遺存的石卵柱礎可以証明。不过殷墟所有的石卵，此間已進步爲上下平面的石礎就是了。

享堂的上部自然全部破壞已不可再見，幸構成上部屋宇的大板瓦、筒瓦、瓦当等，还大量遺存在於此墓东北部（圖版肆拾，4），可爲享堂曾用瓦頂的說明。板瓦（圖版肆壹，2），長度一般是 60，寬一端 40.7，一端 43.6，厚 1.5 厘米。瓦的凸面皆繩紋，背面籃紋。筒瓦（圖版肆壹，1），長 56，徑 15.5 厘米。有的一端有当，謂之瓦当（圖版肆壹，3），中腰或有孔。它們的用法，依当地所出漢陶屋頂及趙固銅鑑圖案所刻屋宇推測，应是板瓦平叠仰臥，筒瓦包縫，瓦当覆簷。这同燕下都所遺花紋瓦当大小相若，可據以想見当時墓上廟堂巍然高聳的象貌。漢書霍光傳"光薨，發三河卒穿復土，起冢祠堂"。同書張禹傳"禹年老，自治冢塋，起祠堂"。同書張安世傳"安世薨，賜塋杜陵东，將作穿復土，起冢築祠堂"。均可証知塚墓築祠，是中古所尙的，而直接築於墓頂，却爲此地發掘新知的事实。此外尙有三角形中空的大瓦筒（圖版肆壹，4），应是下水道竇洞用物，出土不多，依類附此。

大墓建造工程，自劃地、掘坑、砸边、粉牆、奠基、井槨而埋葬；自埋葬而塡砂、杜道、置廐、夯土、舖石以至於建廟，土木工程，就算完畢。

（三） 窆棺陳器

建造工程，爲的是埋葬，井槨以前，是穿土階段爲窆棺陳器作預備；塡砂而後是復土階段，爲窆棺陳器作掩護，主要目的仍只是爲了埋葬。当日埋葬程序已成过去，自不可見；埋葬原封，亦因經过慘盜（詳下），难窺全貌。今欲爲之復原，只有根據現在殘存部分，推測出來这樣一個的輪廓來：

（推測） 墓室自現地面下深 15.3 米处舖地板，地板爲双層，中間夾舖細砂，与外槨周壁同。地板層上置外槨。

（殘存实跡）外槨四角豎四柱，柱高在地板層上約 3 米，直徑約 0.3—0.35 米。四柱距離，南北長 5.75 米，东西寬 4.6 米，槨壁板厚 2 厘米，横釘四柱外，联結四柱爲南北長方形，再以壁板横釘四柱內，联結四柱內外爲夾層長方形，夾層中塡細砂。板柱的朽木及位置，在深 13 米至 15 米处，斷續有殘段發現，上列數字，係部分实測數字予以联綴者。

外槨正中置內棺。

（殘存实跡）內槨係用黃色方錠厚木組成，質似楩楠之屬，未經鑑別，尙难肯定。內槨長度不明，寬度 2.8 米。南北端木理东西延，东西側木理南北延。內外槨之間塡細砂。內槨外圍成環階（即二層台），內槨內形成棺穴。

棺穴正中舖薄漆板，置棺木。

（殘存实跡）舖板無存，以內槨頂外槨頂均存有花漆板，穴中不应無有，姑假定之。棺木髹朱漆畫彩紋，釘銅獸環十二個，分列棺的兩面，每面各六個，蓋三壁三，今存左五右一。

棺木內外应多置衣衾珍宝？

（殘存实跡）無有。只棺下盜穴中檢出小金管 1 件，玉圈 2 件，料珠 2 件，（均列 129 号，見下文）似棺中物。墨子節葬篇評厚葬者云："衣衾必多，文繡必繁，……金玉珠璣比乎身"。呂氏春秋節喪篇評厚葬者云："玩好貨宝鍾（鐘）鼎壺濫（鑑）不可勝其數，諸养生之具，無不从者"。此墓四圍豪奢若此，棺內外寧能过於寒嗇，故假定之。

窆棺陳器後，加枕木，置內槨蓋，加釘，舖漆板及畫布。

（殘存实跡）內槨蓋下有东西横置的枕木五根如横樑，中間相距均在1米左右，樑上槨蓋縱置。槨蓋南端东西密釘骨釘，排成直線，釘入木中部分佔三分之二，露出木外部分佔三分之一。露出部分塗漆，入木部分無漆。槨頂及四階砂上舖薄木板，南階存的有黑漆硃繪团形花紋（圖版肆叁，2），北階存的有六角編竹紋（圖版肆玖，13）細布紋，布紋上还有畫硃。

四階放明器。南階爲陶器，西階南半亦陶器，北階东半亦只餘陶器。东階中南部爲銅鏃藤桿，中北部爲衣飾、玉器、小銅器之屬。

（殘存实跡）南階出陶壺 4，陶鑑 4，小壺 2，盤匜各 1，鳥柱盤 1，且附有鷄骨。西階南半出陶彝 3，陶毀 2，一彝中盛帶菓肉棗核半彝。北階东北出陶鼎 9、陶壺 7。陶鼎皆碎，復原五鼎，形狀相同，惟大小相次，是列鼎類。东階中南部出銅鏃 18，皆帶藤桿，中北部出銅玉小器，或有衣帛殘紋（圖版肆叁，1、2、3）。

內槨頂及二層台陳器完畢，应封細砂，俟砂与外槨壁平，然後加釘外槨蓋。

（殘存实跡）南壁存豎立的外槨壁一段，东南隅存夾砂壁一段，西壁存夾砂壁一段，板皆甚薄，厚只 2 厘米，若非壁內外同時塡砂，決难支持上層重压。推測外槨必用薄板者，正以其無支重之力，如遇盜者深入，內腔一空，砂可压入，不用大木爲盜者作保障，意或取此？外槨蓋亦薄板，西南隅存留者約有一平方米，黑漆地，紅朱條紋，條紋互平行，紅白相間，南北延長。

如此佈置成的一座大墓，成爲一個大墓套小墓的形勢，所謂小墓就是積砂中的內外槨。內外槨用夾層薄板界劃出來 5.75×4.6×3 立方米的一個小型墓，槨內爲二層台，爲棺穴，穴內放木棺，藏尸骨，槨外包以砂土，他們是用移土換砂的一种办法，把天然的堅硬地層，變成一個立方形大塊的外堅內鬆的砂土層，也就是說把这樣個砂封小型重槨墓墓口，放在大墓墓壙中下捺到 13 米深处以求牢固，以保護他們的財富。那麼整個大墓墓壙自小墓視之，就變成死者的外庭与城堡，南墓道便是死者的停車处，停車房中放着華美的車子，他們爲死者謀，可謂佈置周到。而那些掌握大墓建造工程的勞動人民的辛勞，却不在他們意念中。勞動人民修好大墓後，把他們所用以建造大墓的鉄犁、鉄鋤、鉄鏟、鉄斧等生產工具，都棄置外槨东壁外的積砂中，乃結束了这一段辛苦。至他們爲什麼要棄置这些工具呢？是因爲爲死者造过墓，再携歸爲不祥呢？或因爲爲"貴人"造过墓，再携歸爲褻慢呢？現在都不能知道，但爲我們留下一批珍貴遺產，却是事实，是我們此次發掘一個意想不到的收穫。

（四） 埋祭置守

深閉固封，爲的是防盜，但盜却是厚葬的必然結果。殷周以來，凡厚葬的墓，大部分都被盜过。爲了防止盜掘，又从改變封墓方法上，及派人駐守上，加强防盜力量，所以守塚又成爲一部分人民的苦役。

呂氏春秋節喪篇："且死者彌久，生者彌疏，生者彌疏，則守者彌怠"，这說明战國時已早有派人守墓的習慣。史記高祖本記："秦始皇帝、楚隱王、陳涉、魏安釐王、齊湣王、趙悼襄王皆絕無後，予守塚各十家"，是漢初也有派人守墓的習慣，且派時論家論戶，妻孥同時移駐。这個大墓的南墓道中央，北距墓室南边 40 米处，有灰土穴一处。穴長 3.6，深 0.9—1.05 米，開在夯土正中，这必是在墓造成後開掘的。穴內出陶碗、陶罐、陶灯、陶甑及其他陶

片多种；出鉄刀5、鉄斧3、鉄鏟1、鉄削2、鉄帶鈎1、銅鏃鉄桿85。穴北1.4米处有土灶1处（橢圓形、前爲灶門，頂爲灶口，後爲煙突。灶边爲紅燒土、內爲黑灰、上爲綠土，灶口徑約40—50，突徑約10，自灶門至煙突約80厘米），穴西南1米餘，又有土灶兩处（口徑煙突形狀略同，灶內深入地下27—37，另一深25—50厘米，皆有紅燒土、黑灰土，後一並有砂石1塊，在灶門前），这些土灶、厨具、陶器、箭鏃，可能就是当日派在此地守塚人家的生活用具。若說是造墓工人的臨時工房，它不应於工程完畢之後才築在夯土上面，且89支銅鉄箭鏃何用？若說農村居民，也不应如此冷落，寥寥幾戶，更無使用武器的必要。所以我們把这些遺存，当作当時守墓人的住址看待，或無大誤（圖版伍捌，1—3）。

埋葬完畢，派人駐守，統治者的子孫本可以安居城市过他們的享樂生活了。但是歲時伏臘，他們也还要到墓地祭掃一兩次，表示他們追遠之意。後代人祭掃用紙錢冥幣，祭畢就焚燒，古代人用圭、用璧、是不便焚燒的，而又不便携回，他們的处理似曾用过瘗埋一法。古人祭地祭山川曾用瘗埋的方式，見爾雅釋天和漢書郊祀志；至於以瘗埋方式祭祖先，史書雖未有記載，但可以理推。下列兩個埋玉坑都打破封墓夯土石基，附在大墓一角，淺既不在地表，深又不到墓底，只及墓深的三分之一，决不是葬時所埋。而形制甚小，中無人骨，無棺槨，無隨葬物，只有原來封埋的絹帛珠玉，又不似另一小墓。这些都是事实，若不看作是追祭時所瘗埋，別無可以解釋之道。因埋祭与埋葬不同，埋葬可深，埋祭時不能重開墓壙，就不能过深，只是在墓的一隅，破一小角把祭品納入墓中，表示爲死者所有就够了。而淺則易於掘出，故擇上不在表，下不及底的地方，採取秘密方式埋之，使人不覺察。这座大墓东南隅的兩個小坑能保存到今天，或就是歲時埋祭的遺存（？）我們姑且这樣看法。

埋玉坑一　在墓葬表面石板層正东南隅处，石板有些塌陷。初看以爲盗坑，但石板不亂，却不似盗，而又虛鬆若是，頗疑之。墓室發掘完了，行將收工，於1951年1月6日撥工人清理此隅，遂得埋玉坑一。坑南北長1.65，东西寬北端0.69，南端0.86，深距地面3.5米。底面有絹帛一層，塗紅硃，上面东側置玉環2枚，桓紋；料珠2枚，藍白色；中央黑色角質柄飾2枚，別無他物。这石板鋪好，又經重發的过程，是在大墓造成後埋藏的說明。

埋玉坑二　前坑清理後，在前坑正北1.08米处又有一埋玉坑，南北長2.07，东西寬1.9，深6.05米。形近正方，四壁垂直，底部光平，亦現朱色絹紋，區爲八方，滿鋪坑底。北壁夯土中近底处，挖入弧形壁穴一區，深入0.35米，內藏圭册璧璜料珠等二百餘件，东西放置，西端爲圭册，东側爲璧璜料珠，放置皆有序（圖版伍叁，1）。这种單純放珠玉不雜他物情形，也正似一种祭後埋藏的遺存。惟收工在即，我們只得此兩处，墓側是否还有同樣遺存，未及多加探測。

（五）　保存情形

積砂深厚、派人駐守是此墓防盗的兩种設施。駐守效果，國除人散，效力自消。積砂效果，却眞使当時盗者束手。因砂質流散，鑿洞深入，積砂易於撮合。此墓工程浩大，少數盗者，昏夜祕行，確难直達墓底，因得長期保存之效。在墓室中心，雖有漏斗形的中世盗坑存在，然漸下漸縮，破壞尙不甚大。惟自帝國主義者侵入我國後，挾其金錢勢力，到处作文化侵略，流毒及於農村。他們結合買办階級，潛入內地，買通莠民，挖墓盗宝，暗輸國外。固圍村的幾個大墓就这樣開始遭到破壞。他們的盗法非常巧妙。他們因砂不易撥，就在大墓东西南北四壁外，鑿幾個長1，寬0.6米的方井，壁直穿下。殆超过墓底深度，達到19米上下時，然後變更方向，改作橫行隧道，趨向墓底。根據地面上所度尺寸，估計正到墓中心棺槨下。再以鉄鏟头之類的工具，由下向上挖掘，叫做"地攻天。"土層一經打透，沙即隨鏟头流下，沙底所压古物，也就隨沙流下。他們一人头戴草帽負攻沙之責，一人尾隨胯下，檢查流沙，遇物取出；另一人以籃收之，轉送井上。如此節節上攻，处处後退，墓內精華，可以攻取过半。保存數千年前的文化遺產，就在这樣盗掘方式下遭受到慘酷破壞！今墓底盗眼23处，點點如摘过蓮实的蓮蓬，正是盗者"地攻天"後所留的跡象（圖版肆肆，1、2）。因此这座墓葬今天已成爲內容空空，虛有軀殼的龐然大物了。

（六）　清理經过

墓雖空洞無物，而墓的偉大結構如鋪石、建廟、平夯、積沙等現象，在文化發展过程上，仍代表着一种新意義，所以我們依然重視，同樣予以清理。清理工作分六個階段進行。

第一階段，自1950年10月25日開工至11月1日，共8天。工作範圍初開時爲25×25平方米，後漸縮小爲16.8×15.7平方米，深度到地面下2米。工作重點是：尋找墓口、清理石基、摸索墓內建造情形，爲第二階段施工作準備。工作方法，注意二事：（1）爲移土的堆積。墓大而深，移土量多，墓室南北面將開墓道，东面爲第二号墓所在，亦將開掘，这時要預留地步，免得返工，故移土只堆積在西面60米以外的遠方（圖版肆拾，1）。（2）爲石基的細心尋剝。石基初現在2号墓西南隅，即第1号墓的东南隅，原爲卵石薄層，埋存地面下。用力掘下，石隨土起，鋪砌情形，即不可見。工人初掘時，確曾破壞數方米，即由粗心所致。後观察土中石卵含量甚多，心詫其異，細心剝尋，乃見卵石層。循跡追索，边隅始出。設再疏忽过去，將遭受更大損壞，柱礎的排列，也是在这同樣細心下尋得的。这本是發掘人員应具的態度，当時曾以此二事特促工人注意。

第二階段，自11月2日起至25日止，共24天。这時的主要工作，是尋找墓壁，並把墓室內大量的夯土移出。东西壁因有粉飾作界，顯而易見，不久尋得。而南北壁夯土連續，迄未得其界綫所在，遂成此段工作中一大煩惱。及深達8米，土尽沙露，南北壁始出，才知道上半本無南北壁，原是堆土通夯的。此階段連帶工作是南北墓道的開掘。这時使用工人達190餘名，墓深人多，上下擁擠（圖版肆拾，2），爲使工作有序，上下分途，墓道的深度寬度，必隨墓室的深度而加深。寬度也須加寬，使適於上下兩行工人的行道，並須有斷絕行人交替下掘的处所。在工人編組上、地點分配上、工具組合上（鏟、钁、筐、担）、工作效率上，亦曾經一番佈置。

第三階段，自11月26日起至12月12日止，共7天。这時工作範圍縮小爲13×12平方米。專起積沙，不用掘發，只用担移，工作較爲單純。惟沙之爲物，比重較大，墓葬加深，墓道延長，堆土地方，比前增高，工作效率較之在地面減小不啻三倍。且墓深壁高，時慮危險，清边挫壁，照顧羣衆圍观，兼保上下安全，爲此段工作重點。而墓室內呈露現象，如柱痕、筍眼、板層，槨頂的隨時出現，又必須隨時詳察記錄，不令毁滅。这更是此階段的主要任務。

第四階段，自12月13日起至24日止，共12天。这時已到外槨頂層，進入細作階段，便減少工人，一面清棺槨，一面起積沙，重槨的位置尺寸，墓壁的筍眼、柱痕，都次第顯出。因墓室加深，墓道隨之而深，兩墓道同時下掘，頗不經濟，遂棄置北墓道不用。南墓道口在地面上原掘只寬8米，因保持道底寬度，兩壁留

坡度較小，現深13—15米，壁高而直，中間懸空無互支之力，道口兩壁遂發生向內裂痕，其勢岌岌。鑑於第二号墓發生险工，东壁塌下，爲策安全計，因將室內起沙工作暫停，先墮道口側壁，並及時挫低墓室上口的周圍，減輕重压。主要工作的進行，遂躭誤數日。因我們所開南墓道，爲省時省工，集中精力於墓室內的清理，只就原墓道中闢一通行路，並非依原有墓道眞壁掘下，自不是一种正常的作法，弄巧反拙致有此反工之事。

第五階段，自12月25日起至1951年1月1日止，共8天。这時已到全墓陳器所在处，於此中搜集些盗者廢棄不要的殘餘。我們对此殘餘，並不稍有歧視，依然精工細作，因爲埋葬的眞正佈置賴有此殘餘，我們才有上文窆棺陳器推定輪廓的根據。

第六階段，自1951年1月2日起至8日止，共7天。这時墓室中工作已完，重點移到墓室以外。在南墓道口深处，得車器木室，出錯金銀車馬飾。在墓室上口东南隅，淸理边壁得埋玉坑二，出祭玉圭册環璧等多件。墓室雖然空空，边隅尙有保留，失之东隅，收之桑榆，却是我們意想不到的收穫。

工作的第七階段，应当是將南北墓道徹底淸掘，得出墓制的全形；更应当將墓外西南隅的車馬葬坑掘開一看，但因嚴冬已屆，地凍氷結，不得不及時收工。

二　隨葬器物

偌大一座墓葬，它的隨葬器物理应同它的規模相称。雖然經过盗掘，殘留甚少，但所殘留的，仍然是可珍貴的。下文按五節分述之。即：

（一）棺椁中物（1.漆棺　2.陶器　3.銅器　4.其他）；（二）壁穴中物；（三）墓道中物；（四）祭坑中物；（五）鉄器特述。

（一）棺椁中物

1.漆棺

漆棺出土於椁內正中部。棺上積压沙土，高達14米；原形被压走失，復經盗者拉扯分割，更形毁損。我們淸理時，只存南部棺盖一段、棺和棺盖頂端各一段（圖版肆肆，3）、东側棺壁一大段（圖版肆肆，4）、东北隅棺一殘角。根據这些殘木与位置，可約略測得其大概形制。大約棺長234，棺蓋寬10.2，厚17，棺壁厚12，殘高63厘米。

棺木外面，黑地硃表，髹漆甚厚，出土時漆皮有脫木者皆厚若銅錢，可以独立存在。硃漆表面，另繪黑色花紋四層。第一層連續長方形紋，內爲蟠龍紋，塡以黃色或紫色，一黃一紫，相間塡繪。第二層爲連續三角形紋，內爲方角渦紋，尖端向下，亦塡以黃色或紫色。但長方形的黃色紫色与三角形的黃色紫色，並不相重叠使用。又棺蓋繪三角紋時，並非預先繪製，而係斂尸封口後，塗去接縫，漆合爲一，始行加繪。故三角形尖端，今日有超出棺蓋下，留存於棺壁上口者。潛夫論浮侈篇所謂"膠漆所致，釘細腰，削除鏟靡，不見際会"者应指此。第三層在棺壁近下層，三角形花紋尖向上，与上層垂尖遙应，數亦相等，惟顏色相反。第四層亦繪長方形花紋，內塡方角卷龍紋，也是以黃色紫色，相間塡繪，又与其上層的三角形顏色相反。如此錯綜繪製的四層花紋，環繞棺壁，上下遙对，彩色鮮艷，線條秀麗，極奢華能事，極技巧能事。後漢書禮儀誌下云："諸侯王公主貴人，皆樟棺、洞朱、雲氣畫"。同書孝崇匽皇后紀"后崩斂以东園畫梓壽器"。东观漢紀梁商傳云："商薨、賜东園櫺車朱壽器"。此棺大概屬於这些"雲氣畫"一類的"朱壽器"，在当時是王公貴人的專用物（圖版肆伍，3）。

棺壁內面，塗髹黑漆裏，且嵌有五彩料珠片及白石長方柱。白石長方柱之一爲1:203号（圖版伍伍，15），高2，長1.4，寬1.4厘米。六面皆有穀紋，出土時尙嵌在棺的內壁，在距前端65，距上边14.5厘米处。同号另一白石長方柱，尺寸紋飾同。1:194一白石長方柱高1.8厘米，餘同，惟二者位置已不詳。五彩料珠片之一爲1:103（圖版伍伍，13），殘長2，厚0.3厘米。分5層，底層若漆，漆上有白色物，白色物上塗淺綠色料質，其上再劃白、紫、白、紫、白、圓圈5圈。圈橢長，兩圈相併，圈中心各點一藍色圓點。所用藍、白、紫綠色都是燒料，与出土料珠同質。其他尙有殘片2枚，存在棺的內部，惟無整形，正確部位亦不詳。全棺中究竟嵌有若干白石長方柱，若干料珠片，總數無从測知。但黑色棺裏，有若干長方白石，五彩凸面珠，點綴其間，華美可想！

棺外面的附飾。有鎏金銅獸環。銅獸環之一爲1:198号（圖版肆捌，1；圖八三），由釘、蓋、環三部構成。蓋爲獸面形，耳、目、角、鼻，皆作精細浮雕，華而不怪。面高7.5，上寬13.5，厚1厘米。鼻拱曲留孔，套着一個大環。環無紋，裹絹帛，直徑13.7，截徑1.6厘米。蓋背横生一長方釘。釘本細末大，長7.5，本处高長2.7×2.7厘米，末端高寬4×27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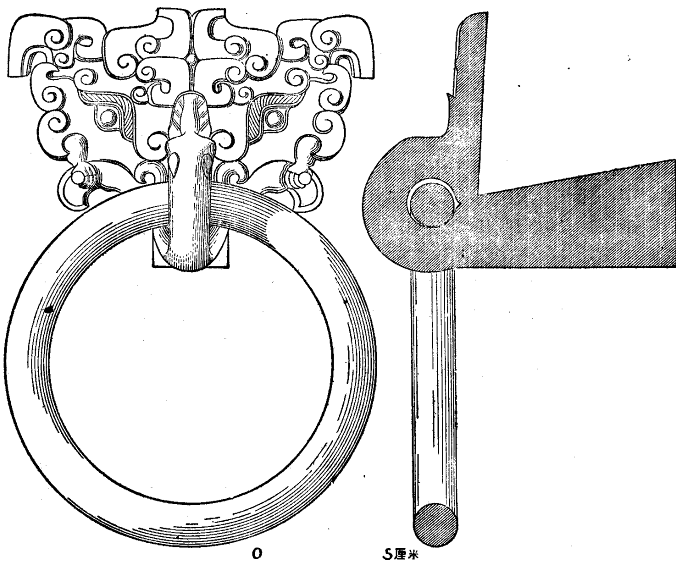
同形的獸環尙有1:195、1:196、1:197、1:199、1:200等号五枚。

獸環嵌固在棺壁上，係按左側六、右側六、蓋側六、壁側六的數目及一定地位，均匀分佈，上下相应。今假定在棺蓋者爲上、在棺壁者爲下；在南端者爲一、在中爲二、在北爲三；依次命名爲左一上、左一下、左二上、左二下……右三上、右三下等。十二環能以三繩索圍繞貫束之。例如第一繩索自左一上穿左一下，繞过棺底反穿於右一下，至右一上，索的兩端結合在棺頂成一大束。第二繩穿过左二上繞至右二上，第三繩穿过左三上繞至右三上亦然。如此共結成三大束，可以穿槓欅舉，与禮記檀弓："棺束縮三衡三，衽每束一"之義合。此墓殘存獸環六枚：左一上（1:196）、左一下（1:197）、左二上（1:198）、左二下（1:199）、左三下（1:200）、右一上（1:195）等六处。除左二上脫木外，餘五处皆与棺木联出。左一上一枚位置与右一上一枚相对，同在蓋端退後35厘米处（量至獸面鼻部終點），左一下位置前距壁端35，上距壁口31，後距左二下獸環82厘米，地位皆正確不移。以此爲基數，可以推証全棺尺度，驗以所存部位，均無不合（圖版肆伍，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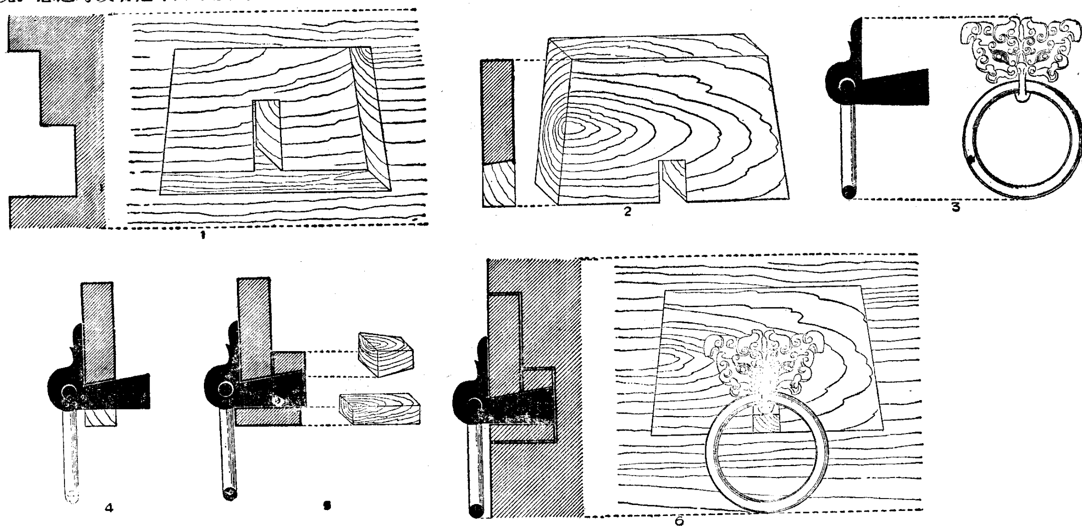
流出國外的獸環与棺木，曾見著錄者有瑞典斯德哥爾摩遠东博物舘舘刊第二期圖版8所載的獸環和圖版6、7所載的三條棺木；有日本考古学雜誌第三十八卷第三号圖版中Ⅲ項所載东京國立博物舘所藏的三條棺木。瑞京所藏獸環与此墓出土六環，完全同式，或爲同棺分出，瑞京所藏棺木与东京所藏棺木的花紋，与此墓所出棺木花紋大致相同，內涵小異，应自同地他墓中同式的棺木分出。按舘刊所載1、4二木條，雜誌所載中間一木條，兩端皆無殘斷，明標長度240厘米，可據以定棺木的眞長，矯正本文所推量的差數（240厘米－234厘米＝6厘米）。又四條棺木兩端，皆有兩個小方孔，亦可幫助瞭解棺的組合法，補我們發現的不足。

棺木的組合，據殘跡可查者有四处。一爲棺壁中上下數塊棺板的接合，係以長方形穿條木縱貫之。穿條木寬10，厚4厘米。棺壁側立正中鑿成同樣尺寸的筍眼，容受條木。东壁上一筍眼，鑿於近頂端20厘米处，直貫上下。按瑞京所藏遺跡，一側棺壁，应有條木三條，分佈在前、後、中三处。二爲棺壁与棺和的接合，係在棺壁頂端退後10.5厘米处，鑿成一凹入1.8厘米的折

稜，斜向頂端，復於棺壁距口14.5，距前端6.5处打一5×4厘米的長方筍眼（參考典京及东京所藏）；此項筍眼，上下应有三個，出於棺木的兩側，再套入筍眼及上述的折稜之中，自可不脫。三爲獸環与棺壁的接合，獸環背釘，既本細末大，自不能用釘入法嵌進棺壁。細察遺跡，知係鑿棺壁爲梯形牝槽。槽上寬22，高16.5，深4，容釘端处深8厘米。另製同樣尺寸的梯形牡筍一塊，鑿其下正中处高寬4×2.7厘米，騎於銅獸環背釘上。並在背釘突出部分，加楔木一塊（楔木前高3後高1厘米，与銅環的前細後大的背釘，恰好襯平），然後將銅獸環牡筍、楔木，一同納入牝槽中。再以長方形平面楔木一塊（長寬厚8×2.7×2厘米），自背釘下面楔入，托起獸環，加强密度。更以漆塗其接縫，使牝槽、牡筍，膠合爲一。这時獸環在棺壁的結合力量，愈向外拉，釘環愈緊，以背釘係外小內大故；愈向上提，牡筍愈固，以牡筍係上小下大故，这樣接合法，頗見匠心(圖八四)。四爲棺蓋与棺壁的接合，它是把棺壁上边斲成 ⊏⊐ 形子口，外寬6，內寬6，高出2厘米。把棺蓋內部相当棺壁高出处，鑿成同樣寬窄的凹槽。蓋棺之後，使凸凹子口互銜，可以內外不移動。至於小腰的有無，在这裏殘棺木上尚未發現。想这時或者还不知小腰的用法。



圖八三　銅獸環剖面圖及獸紋　(1:198)



圖八四　漆棺獸環接合程序圖

1.鑿棺壁爲梯形牝槽　2.另製同尺寸的梯形牡筍　3.獸環　4.將牡筍騎在獸環背釘上　5.加甲楔及乙楔　6.將獸環牡筍及楔子一同納入牝槽中，楔固塗漆

这些都是棺木組合方面的遺跡。

2.陶器

隨葬陶器，受上層压力，大部破碎。幸盜者不取碎陶片，我們还能按照部位搜檢殘破，予以復原。復原的30餘器中，有一半是經过擾亂，一半是在原地未動的。陶器製作，一般說來皆經过淘濾，打磨光澤，表面燻黑，好像是塗过一層薄漆一樣。有幾种陶器，还留有花紋帶磨着暗光花紋，華而不炫，都是甚費工力的製作。只有3件陶罍，表面仍爲繩紋，保持着上世遺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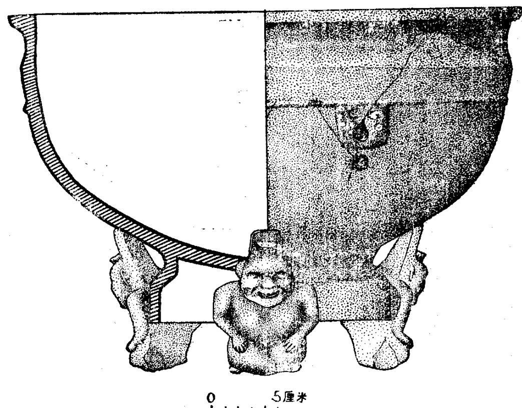
鑑　1:88(圖版肆陸，2；圖八五)，出南階，形制似銅鑑，大口迂壁圜底圈足，壁間附凸帶一週，对生兩耳，圈足下另以3個侏儒負之。侏儒寬面窄額，大眼厚唇，戴無翅小帽，赤臂盤坐，兩手放膝上，作負重吃力表情。器壁黑光，惟底的外部留繩紋印痕，打磨未尽，知製胎之初，仍採用鋪繩程序。高28，深17.7，口徑38.4，厚0.9，足高10.6厘米。

鑑共4器，其他3件(1:77、1:84、1:86号)，形制尺寸略同。

壺　1:82(圖版肆陸，1)，小口細頸，鼓腹圈足，最大徑在中腹。腹頸飾絃紋3週。肩附兩耳，作饕餮面，有環已脫。一、二層絃文間与二、三層絃紋間，各磨暗光三角形山紋兩对，上層有一对应兩耳，下層二对各应上層四山紋間的中點。有蓋，具鈎形鈕三。口高26.5，口徑11.5，腹徑21，足徑13.2，厚0.6厘米。

壺4器，1:76号1器、1:57号2器，形制尺寸与1:82号略同。

盤　1:83(圖版肆柒，3)，大口殘腹，平底無足，內外黑光，腹內磨暗花兩周，底心一週爲連續S形紋，口緣一周爲联續的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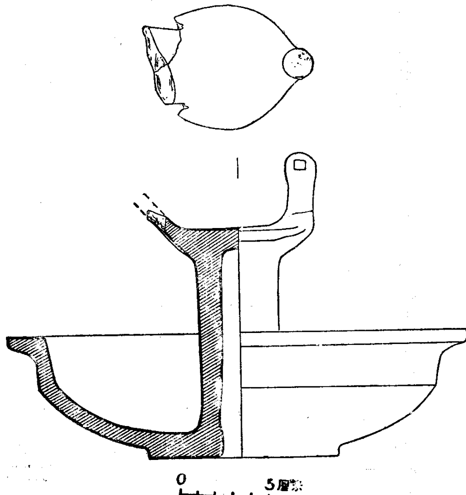


圖八五 陶鑑(1:88)剖面圖

紋。高 7.7，口徑 29.4，底徑 11.4，厚 1.0 厘米。

匜 1:83 之 2（圖版肆柒，2），形橫橢，平底，無鋬有流。流甚窄，底小，黑光脫落。高 7.3，口徑橫 17.3，縱 9.8，流長 3.9，寬 3.7 厘米。

鳥柱盤 1:83 之 3（圖版肆柒，1；圖八六），形制同 1:83 号盤，惟盤內中心矗立一柱，柱头作鳥形，故名鳥柱盤。柱中空通底外。鳥头右顧，嘴已折斷。尾扁平高翹，亦半折。兩腿爪附柱上，右腿脫落，留殘痕。盤亦黑光，口內緣磨花，惟外底中部有二分之一寬未經打磨。盤高 3.4，口徑 26.2，底徑 10.4，柱高 11.2，鳥身殘長 9，寬 7.2 厘米。



圖八六 鳥柱盤(1:83之3)剖面圖

桶形器 1:83 之 4。通体圓桶形，有底，周壁对刻三角形孔 4 個。上半殘缺，以褚邱墓 17:2 号器（見褚邱陶器圖版壹零零，2）例之，知上半仍爲直口圓桶形，更具三角孔一層。表裏黑光，有絃紋 2 周。徑 17.2，殘高 12.5 厘米。

毁 1:73（圖版肆陸，5），深腹圈足，下連方座，上有蓋。蓋具捉手，黑光磨暗花。器壁亦黑光暗花。座方正，具四足，側視爲倒置凹字形。通蓋高 27.6，器口高 21.5，口徑 17.9，座高 8，長寬均 15.8，厚 1 厘米。

1:74 毁与上器成对，惟殘缺較多。

罍 1:75（圖版肆柒，6），小口廣肩，直壁平底，在全体比例上比較低矮。陶質淘濾頗細，器裏光平，器表印繩紋，近底处刻兩個字（圖版肆柒，6）。出土時罍內存棗实半器，皮核猶保持原形，知罍非僅貯酒漿，亦可用儲乾果。此器未破碎，出土時頂底兩边，皆爲椁蓋椁壁所保護，爲惟一完整陶器。高 30.8，口徑 13.6，肩徑 28.8，底徑 22.2，厚 0.6 厘米。

罍二 1:111（圖版肆柒，5），亦繩紋，小口廣肩平底，惟体較高，底較小，陶質不如前器之精。出土破碎，中無存物。高 37.9，口徑 14.9，肩徑 28.7，底徑 15.4，厚 1.1 厘米。

与此罍同型者，还有 111 之 2 一器，惟尺寸略小，与前 2 罍皆不成对。

鼎 1:51（圖版肆陸，6），附耳有蓋，蹄形足。蓋具三環紐，器腰有凸帶一周。亦黑光，但無磨花。連蓋高 27.9，口高 20.8，深 11.1，口徑 28.6，耳長 9.8，寬 6.3，厚 0.95 厘米。

鼎二 1:52，形制如前。惟口高 19.9，口徑 27.7，耳長 9.5，寬 5.11，足高 13.2 厘米，顯較 1:51 尺寸爲小。

鼎片出土在墓室椁內东北部，正当盜者窮搜处，破碎特甚，分散九处，登記時估九個号碼。計足 26 枚、耳 17 枚，应爲九鼎之殘餘。而耳之大小，足之高低，顯有差異，可証知此九鼎亦爲列鼎類，即大小高低依次降列之鼎，並非彼此成对者。列鼎制度，自新鄭古物出土後，即知春秋時代此制已有流行。沿襲至於战國，此風更盛。汲縣發掘，輝縣解放前發掘，出土銅鼎等 11 組 75 器均屬此類，可証知此制確曾流行於东周。惟陶製列鼎，此墓所出，尙爲初見。

小壺 1:31（圖版肆陸，4），小壺形制与大壺略似，惟底平切地，不具圈足，是其異點。此壺未全破，黑光如漆，暗花三週，肩部波浪紋，頸腹 S 形紋，頗美观，是陶器中 1 件精品。高 18.4，口徑 8.4，腹徑 12.9，底徑 7.2，厚 0.7 厘米。

这樣小壺，碎片甚多。按形制細分，有二式。統計底腹數目，应爲 9 器，完整及可对成者 4 器。出棺南者 2、出棺北及东北者 7。

以上黑光暗花陶類計鼎 9、毁 2、壺 4、小壺 9、鑑 4、盤 1、匜 1、鳥柱盤 1、圓筒座 1；繩紋陶類有罍 3，共 30 餘器，均通常所謂祀器之屬。这些器類在早一时的大墓中，一般都是用銅製，罕用陶製，而此墓中却用陶，且用甚精美費功之陶，無論陶器外有無同類銅器与之平行隨葬，或有而被盜，或根本無之，均足代表一种社会風尙的轉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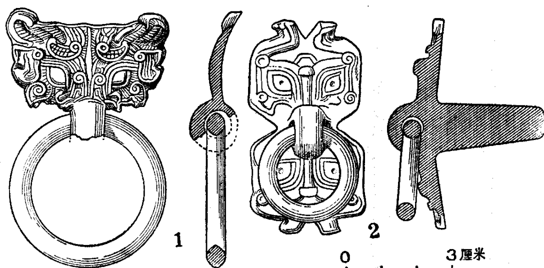
3. 銅器

銅器出土不多，均小件釘鈕結構之屬，無大型者。即所埋精製品如錯金銀車馬飾等類，形制亦不大，足以說明此時期用銅風氣的轉變。

小鋪首 1:43（圖版肆捌，4；圖八七，1），形制与漆棺上所釘鋪首略似，惟彼大此小，獸面細紋有異同。推測用途，仍不外釘於木器，備提繫之用。獸面上寬 4.1，環徑 3.7 厘米，背釘殘缺。鋪首 1:40，獸面，寬 4.5，環徑 4.4 厘米，背釘亦殘缺。鋪首 1:35，与 1:40 爲一对。

双鋪首 1:158（圖版肆捌，5；圖八七，2），用途与上述鋪首同。惟上類釘蓋是一個獸面；此類釘蓋是兩個獸面下顎相对，共銜一環；細紋亦稍異。兩獸面共長 6，寬 3.1，環徑 2.8，背釘長 3.1 厘米。背釘鈍錐形，入木時尙有纏布，布紋木質均存。1:28，形制同上，失環。

釘環 1:123（圖版肆捌，3），用途与上述鋪首同。惟釘端只作半環形，無釘蓋，亦無鋪首，有華樸的差別。釘的內端較擴大，



圖八七 1.小獸環(1:43)剖面圖 2.双獸環(1:158)剖面圖

釘入不易脫，釘時当亦係夾木納入的，非楔入的，釘高 2.2，環徑 5.2 厘米。1:147 与此同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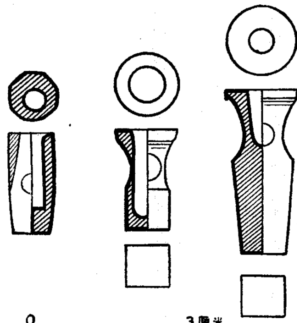
釘鈕 1:103，基本用途与上同，不过釘身甚短，釘外端只有紐而無環，釘內端本細而末大，当亦係夾木納入的，木質仍存。紐高 1.9，基寬 3.6 厘米。

同型尙有 1:124、1:70 二紐。又有 1:67、1:190 二紐形狀小異，似由漆器蓋上脫落者(圖版肆捌，2)。

交捩鈕 1:29，此紐並不釘入木中，兩端均爲紐形，一大一小，一縱一橫，方向交捩，不知何用。高 1.9，大徑 1.2，小徑 0.6 厘米。1:24 一鈕与此成对。

卜字形釘 1:109(圖版肆玖，89)，釘形側視如卜字，嵌於薄木片頂端，外露者如卜字的一豎，楔入者如卜字的一橫。外露部分爲長方柱形，一端漸下漸薄若鑿刃，作用如何，亦不能明。長 6.9，寬 0.9，厚 1.1 厘米；楔入部分亦本細末大，長 2.4 厘米，木片保存。

瓶形釘 1:157(圖版肆玖，5；圖八八)，外形如一方形小花瓶，釘入木中部分若瓶身，肩大底小。長 1.7，底边 0.7×0.7 厘米。露出瓶外部分若瓶口，長 1.4，口寬 1.4×1.4 厘米。瓶身中充实不空，惟口內至頸部的一边(四边之一)透一斜孔，可以繫繩下垂，此蓋以斜孔代替"釘鈕"形之鈕，橫釘木器頂端者。



圖八八 瓶形釘(1:157)剖面圖

銅環与鉛環 銅環 1:122，鉛環 1:108、1:125。此類有環無釘，質料或以銅或以鉛；大体爲穿繩之用。徑在 4.5—5 厘米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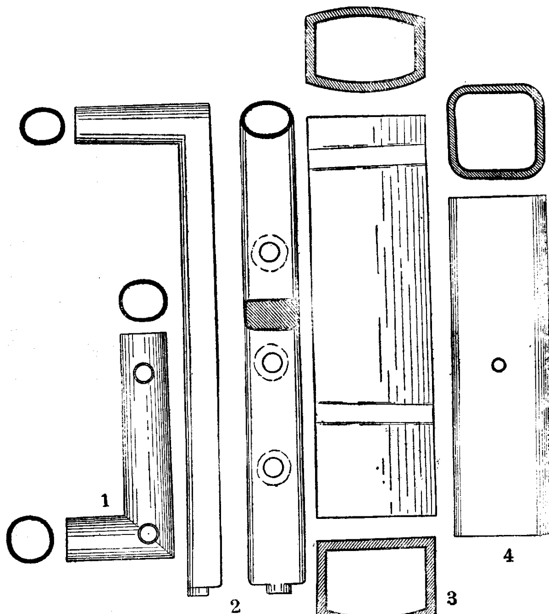
边角構銅一 1:87 (圖版肆玖，16；圖八九，1)，施於器物边角接处，爲結構二边柱之用。折处直角，兩端皆作圓管狀，可納木。有細釘孔 2，納木後可橫釘加固。外部更有纚帶痕。一边長 6.9，徑 1.3—1.4 厘米；一边長 3.3，徑 1.4 厘米。

边角構銅二 1:85 (圖版肆玖，17；圖八九，2)，亦施於器物角隅，用与前器同。惟此型短边爲管，長边變爲扁平狀，附着他器器边上，不可納木，末端更有陽筍，可嵌他器以爲固。扁平面另鑿等距離圓孔三，但不全透及底，似用以蓄圓木，木痕猶存。短管端木條亦存。扁平边長 14.8，寬 1.7，厚 0.9 厘米，圓管边長 4.1，徑 1.1—1.3 厘米。

長方形套管一 1:117(圖版肆玖，14；圖八九，3)，全体側視爲長方形；截面亦長方形。中空，一端有貫木。貫木頂端截製整齊，長度只及管長的一半，知此套筒以一半接木之一端，另一半接他木之一端，殆亦作用联結二木用者。長 12.4，寬 3.6 厘米。口部一边平，一边微拱，距 2.7 厘米。表面近口兩端有纚帶痕兩週。殘木長 5.6 厘米。

長方形套管二 1:184(圖版肆玖，15；圖八九，4)，側視亦長方形，惟截面正方形，功用与上類同。長 10.4，寬厚 2.9×2.9 厘米。腰有釘孔，表面有帶紋 3 周。一端內尙存木与襯布。木長 6.5 厘米，納入管中部分長 5.2 厘米，正佔全管長之半。木端亦整齊，可推知管的他端也是留以納木的。1:122 一管与此爲对，形制尺寸全同。

圓泡 1:138(圖版肆捌，11)，出棺蓋上，共 3 枚。面平凸而不高，背有一梁，不知何以存置棺蓋上。泡徑 6 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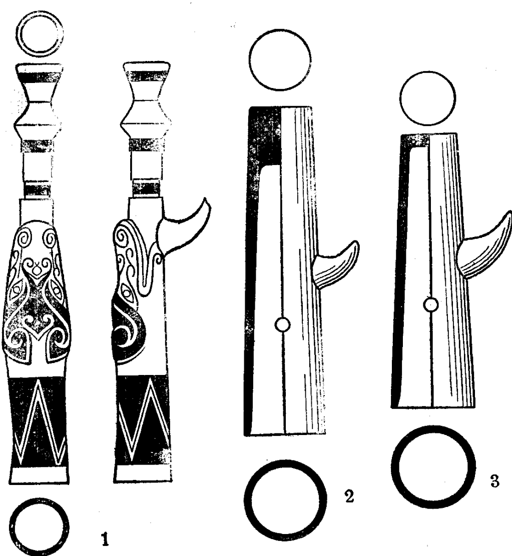
圖八九 1.边角構(1:87)剖面圖 2.边角構(1:185)剖面圖 3.長方套管(1:117)剖面圖 4.長方套管(1:184)剖面圖

蓋弓帽 1:119(圖版肆玖，11；圖九十，3)，圓筒形，內大外細，冒於蓋弓爪部。側有孔，所以施釘，表有鈎，所以繫帷，弓木末端尙存。長 5.2，口徑 1.55 厘米。1:121 (圖版肆玖，12；圖九十，2)，与上同型而較長，長 6.2，口徑 1.5 厘米。鈎下刻一"十"字，頂端刻一"+ •"字。同型 1:93 一枚，口旁刻一"二"字，頂端刻一"X 十"二字。1:72，1:117 一枚鈎旁刻一"云"字，皆爲記數字，殆用以排次第者。弓爪木保存皆好。

蓋弓帽二 1:46(圖版肆玖，10；圖九十，1)，与上同用，異式，有銀錯花紋；口部波形紋。中部飾一獸面，張口吐物，若竹節狀，即以此作弓冒頂端。帽內弓木留存。長 8，口徑 1 厘米。1:24、1:142 号与此同式同錯紋。

銅鍋 1:127(圖版肆捌，10)，出近棺西北角盜洞中，是此墓中留存的唯一容器。器殘半，直口鼓腹，平底無足，旁有兩紐耳。滿身黑煙，似曾架灶上用以炊飯者。質薄，無銘無紋，製工粗劣。鑄痕存兩範接縫，高出器表。此墓中而有此物隨葬，与他器華樸頗不倫，似爲当日造墓工匠遺下的炊具，而非特用以隨葬物。連耳高 18，口高 15.5，口徑 17.7，底徑 11.2 厘米。

鏃一 1:95(圖版肆玖，1)，双翼式，翼直下不旁侈。脊厚，截面菱形。鋌圓而長，插入藤藁中，藁質均存。藁有黑色一節，


圖九十 蓋弓帽(1:46、1:121、1:119)剖面圖

似經塗漆。連鋌長 9.7，身長 4.7，翼寬 1.6 厘米。

此式鏃还有 1:45、1:68、1:90（2枚）、1:91（8枚）、1:92(3枚)、1:94、1:95（2枚）、1:96、1:136、1:140 等 10 個号，共 21 個鏃。

鏃二 1:204（圖版肆玖，3、4），圓錐式，头小，鋒鈍，不可殺傷，似爲習射用或椎鳥用。共 20 枚，出东側二層台，出土時多鏃並列。全長 6，身長 0.8，徑 0.5 厘米，藤橐半存。

鏃三 1:41（圖版肆玖，2），如双翼式而較小，翼無倒刺，較厚鈍。身長 3.3，寬 0.8，鋌長 6.5 厘米。出墓道擾土中，非槨中物，依類附此。

戈 1:137（圖版肆捌，12），長胡 3 穿，尖鋒，刃边有窄稜。內較長，有三角孔，內末有小缺口。全長 22.7，援長 1.3，寬 2.91，胡長 10.8。內長 9.5，寬 3.4，厚 0.5 厘米。1:71 殘戈尖 1 枚，尖端与此略同。

梁正幣 1:42（圖版肆捌，8；圖九一，1），鈍足式鏟布。面部鑄文 3 行 7 字，背無文。質厚，柄有小孔可系，殆通行錢幣之用以隨葬者。高 5.7，肩高 4，足寬 4，柄寬 1.9 厘米。

其他同型者尙有 1:135 号 1 枚、1:140 号 5 枚、1:154 号 8 枚、1:181 号 2 枚、1:189 号 1 枚，合上列共 18 枚。

三角紋幣 1:182（圖版肆捌，9；圖九一，2），亦鈍足鏟布，形略小，背無紋，面鑄三角形紋。共 3 枚，出土墓道上，高 4.6 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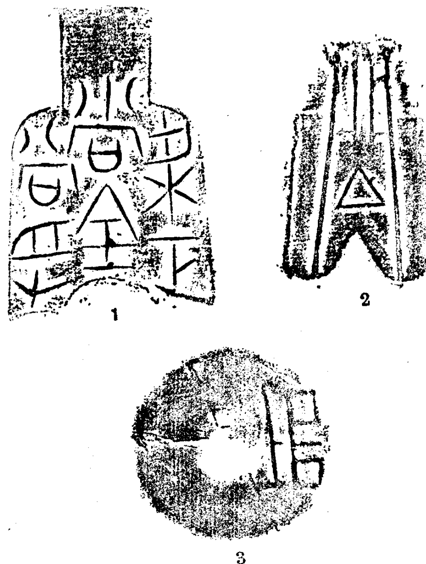
垣字錢 1:8（圖版肆捌，7；圖九一，3），圓郭圓孔，一側鑄一垣字。出 1 枚，徑 4.1 厘米。此錢与三角紋幣皆出墓上層擾土中，与此墓關係不明，依類姑列於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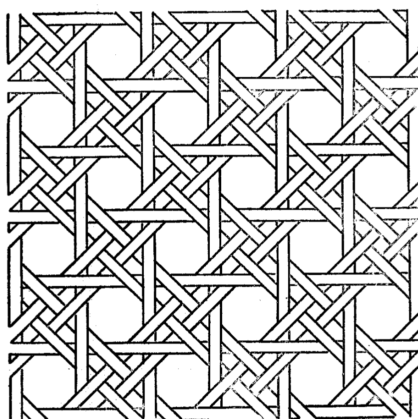
小鋪首、釘鈕、釘環、交捩紐、瓶形釘、卜字形釘、銅環、鉛環、边角構銅、長方套管、蓋弓帽等，皆銅器零件，作綴繫結構之用。只有鍋、幣、戈、鏃四种，不作联綴用，而爲數無多，形制又陋。偌大一個墓葬，僅僅有这一些銅器殘餘，且多局限於較狹的用途，实爲一可注意的現象。

4. 其他

棺槨中出土物，上列三項較多，其他还有零星小件及編織遺痕等，於此綜述。这些零星小件，爲數雖不多，它們却可以說明此墓在未破時，確曾堆藏过丰富而珍貴的工藝品。

編竹遺痕（圖版肆玖，13；圖九二），在槨室东北偶，有未經擾亂的一小部分，上下皆爲沙土，中間保有厚約 0.02 米的紅礫夾層。夾層中分佈着觸手成粉的薄銅片，間雜零件小器，下半並保存了編竹一層，襯托薄銅片下。編竹紋理及殘竹篾出土時清楚可見，惟凍沙甚薄，稍一移動沙即鬆散，竹亦不存，雖經潑蠟，終未能凝固，只有用測繪保存。幸接觸編竹的陶片上，尙留有印痕一方，根據印痕及实測，得編竹組織法如圖九二所示。大抵以單篾正方格井形組織爲基底，嵌以双篾斜方格双重井字形組織爲穿插，兩相併合，乃成疏密相間的形狀。这与今日竹工編織竹椅法之一种完全同樣，於以証知我國竹工發達之早。


圖九一 錢幣拓片(1:42、1:182、1:8)


圖九二 編竹復原圖

方玉 1:69（圖版伍伍，14），玉質堅白。上下面兩側均篆有花紋，兩端無紋。有穿中通，可貫繩，不知何施。長 2.2，寬 2.1，厚 0.7 厘米。

方玉二　1:41（圖版伍伍，12），長方微近梯形，一端有二穿，不透，殆鑲嵌他物之端者。光素無紋，色淺綠，質細膩。長3.5，上寬2.6，下寬2.9，厚0.5厘米。

方玉三　1:149（圖版伍伍，11），長方形，四角有四穿均透。色灰綠，無紋，玉質不純。長5.3，寬2.9，厚0.5厘米。

玉環　1:201，亦出夾層中，質若美石，不純爲玉。肉白色，截徑爲弧線甚短的扇形。漢墓中如此式者常与帶鈎同出，爲扣帶鈎之環，而此地却不見帶鈎不解何施。直徑3.9，孔徑2.2，厚0.8厘米。

系璧　1:66（圖版伍伍，18），色綠，如系璧而小，一面平，一面糙。糙面未經琢磨，殆因嵌鑲不外露，故未加工。直徑2.8，孔徑0.7厘米。1:202同形同色，直徑3，孔徑0.7厘米。

小型圓玉　1:129（圖版伍伍，17），共2枚，均綠色。一較大，与下列金器同出，似同鑲於一器之上者。大者徑1.6，孔徑0.5，厚0.4厘米；小者徑1.3，孔徑0.4，厚0.6厘米。

金管　亦1:129（圖版伍伍，16），側視若長頸鼓腹的壺形，兩端透空，与上列兩圓玉伴出。高1.9厘米，一端徑1.6，一端徑1.3厘米，兩端分別与上列二圓玉同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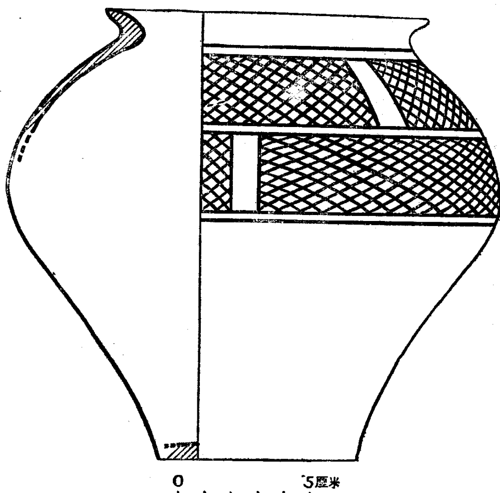
料珠　亦列1:129。綠色，徑0.8厘米，与上列金玉同出，有穿可繫。

金片　1:199，係一薄片，殘碎不成形狀，只可說明此墓中也有金片的存在。

（二）壁穴中物

墓的东側壁有洞穴一处，在墓葬形制節曾言之。壁穴中物有与棺槨中物相同的，亦有棺槨中物所未見的。相同的已併述前節，此处只補記号碼，未見的於此摘述之。

彩陶罐　1:162（圖版肆柒柒，4；圖九三），侈口廣肩，斂腹平底，質地紅色，腹肩以上，繪黑色斜方格紋兩層，横列双線界之，並有交疊十字形豎紋，自口部向下分佈。花紋完全爲仰韶期作風，与河南廣武縣青台村所出彩陶圖案相似。此墓埋葬時代約在公元前3世紀，此物早已成古董，何以埋於墓中？若云古遺址中物混入者，不应只此1件，且完整若此，深藏若此（深15米）。或者此墓主人殆亦有嗜古之癖吧？器高24.5，腹徑27.7，底徑11.2，厚0.6厘米。



圖九三　彩陶罐(1:162)

斜搆銅　1:151（圖版肆玖，18；圖九四），全体爲管狀，中央肥，兩端細。中腹不通。中腹外部陷下一凸形缺口，上斜14度。管上下口各納直木一節，殘木猶存，且有纏布。斜缺口应承接一斜木，結合成斜出的乍狀組織，究竟施於何处，尚不能明。全長1.3。上口徑1.9，下口徑2.4。中腹缺口高4.3，寬2.3厘米。

此爲舊籍不曾著錄的器物，且變更方正对称作風，爲傾斜結構，標示着製銅技術的複雜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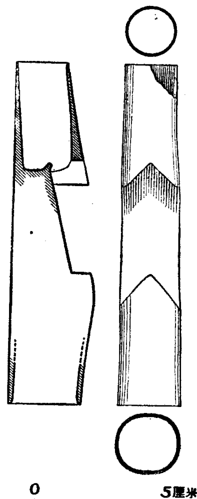
梁正臂　1:154、1:181、1:189共13枚，叙述見前。

銅鏃　1:155号1枚，見前。

双鋪首　1:158号1枚，見前。

瓶形釘　1:157号3枚，見前。

釘紐　1:164号1枚、1:190号1枚，見前。



圖九四　斜搆銅(1:151)剖面圖

这些东西与棺槨中所出的，形制作風，大体相同，除彩陶罐外，均可与大墓本身埋葬物作比較，而証知爲同時物。

（三）墓道中物

所謂墓道中物，即指南墓道口深15米处的木室中存物說。那裏放有兩部車子，木質腐朽，銅飾部分存在。清理所得，計有銅質品8、銀質品8、錯金銀品14。製作精細，爲出土車飾中所僅見。分器條述於下。

軏飾　1:165（圖版伍拾），出南墓道口木室东北角，头向北，位輈衡交點，輈木衡木殘段皆存。軏飾作馬头形，大眼濃眉，凋鼻筒耳，面目头頸上皆滿錯金銀卷毛紋、菱紋、鱗紋，平行曲水紋等，極精細見技巧。馬头自側視作弧形上曲，上凸下凹，正好下合衡木。軏飾中空，頸後爲圓管，冒輈頸頂端。輈頂削作斜面形，亦屈曲，裹以粗布，緊塞入管；兩側及頸下，再以鉄釘釘固輈上。管口左右生兩鈎，鈎前向，爲衡後倒掛縛繩之用（掛而不縛、使輈衡有轉動餘地）。馬头由口鼻至頸後管口長13.3厘米，上拱至耳間8.3厘米。兩耳尖相距9.2，頸管徑4.7，厚0.3厘米。殘存頸木長12.6，徑3.7厘米，所裹粗布尚存（圖版伍壹，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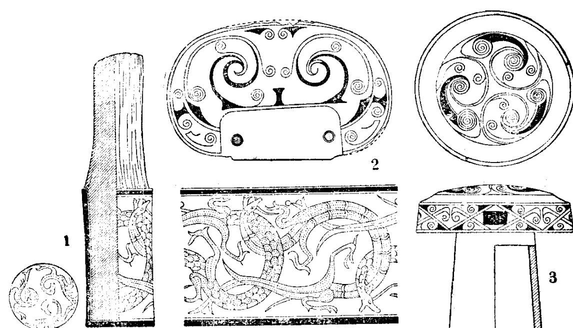
輈飾　1:166，銀質，扁平長條形，截面微上凸，附合輈木上面。自軏至軓殘長153，寬0.6—1.0，厚0.1厘米，斷爲28節，分佈釘孔6個。出土時側置微曲，合於輈的曲度。

衡中飾　1:165之2（圖版伍壹，7），錯金，半環形，釘入衡木面正中點，弧向下，上应輈頂軏飾。駕車後，繩穿此中，牽挂軏飾後的兩鈎，則衡与輈联而爲一，不左右移。出土時正压馬头下。今南陽牛車有此形制，爲木製，名"老虎下顎"，猶存遺風。基寬5.1，弧高3.5，寬0.9厘米。

衡內飾　1:153之1，位於衡上輈旁，縛在軏飾的內面，故名內飾。銀質，管狀，中貫衡木。向輈端橢圓，上下徑3.4，前後徑3.3厘米。向軏端橢方，上下徑4，前後徑3.2厘米，橢方端長1.8，橢圓端長0.7厘米。附衡法係由上向下，包裹衡木一周，然後接合，接处有6釘孔相对，可以釘固。

衡外飾　1:153之2（圖版伍貳，12），以位於縛軏处之外故名。銀質，形狀与前飾全同，惟尺寸較小。方徑上下3.8，前後2.7；圓徑上下2.9，前後2.7厘米。方端向軏，圓端向衡末，与前正相反。

衡末飾 1:153之3(圖版伍壹,3;圖九五,1),以冒於衡的



圖九五 固圍村第1号墓出土的車馬飾摹紋
1. 衡末飾(1(153之3) 2. 扁橢式柱头飾(1:188)
3. 釘蓋式柱头飾

末端而名。銅質,金銀錯,圓管狀,末端有当。周壁錯蟠龍紋,当端錯卷龍紋,極工細。管長5.2,徑2.6厘米。衡末殘段保存。

以上三种衡飾,附在衡的一側。衡末飾至衡外飾,出土時連於一起,衡木未斷,量之得長度14.8厘米,爲縛軛外的一段。

衡末飾直徑2.6厘米,小於衡外飾(2.7厘米),衡外飾小於衡內飾(3.3厘米),由是可知衡木全部,中央壯、兩端遜,因衡木駕重之力,在中央不在兩端,故中壯而末稍減,这与濬縣辛村衛墓所出銅衡飾完全符合。

衡的又一側的衡外飾(1:152之1)、衡末飾(1:152之2),形制、尺寸与1:153之2、3全同,惟此端經破壞,衡木不存。長不可度,並缺一衡內飾。然兩側必爲对称形可以推知。

釘蓋式柱头飾一 1:175(圖版伍壹,1),銅質,錯金銀,形若一釘冒,釘入木柱頂端,即以爲柱头裝飾。頂錯旋渦紋,側錯W紋,上下交叉,因組成菱形紋;上下黄白異色。頂蓋下爲圓柱形,本細末粗,纏以粗布,加楔楔入柱端。柱木紋理,与釘同向。布与木均有殘存。頂蓋徑5.9,厚1.8厘米。釘長3.8,上徑2.9,下徑3.5厘米。

釘蓋式柱头飾二 1:183(圖版伍壹,1;圖九五,3),形制、尺寸与1:175全同,兩者爲对,前在左、此在右,同出於輿部前端,可能就是軾旁兩柱的附飾。惟正確部位,經擾亂不敢肯定,木質殘存。長9.4厘米,兩側有扁方鉄釘横穿,以固於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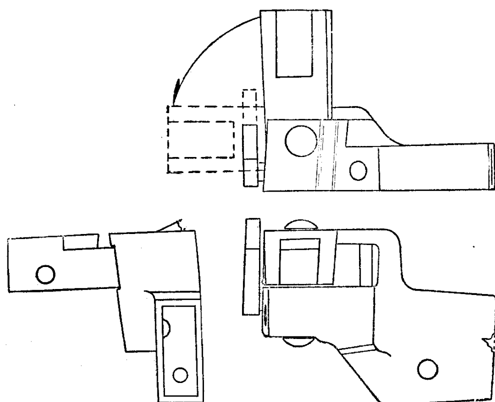
扁橢式柱头飾一 1:173(圖版伍壹,2),扁平横橢形,外面錯金銀卷雲紋,內面光素,下边有很窄的一段,平齊凸出,夾於木柱上端,固以小釘。出輿的左側,不知是否即軾旁的柱飾(?),横寬8.3,高52厘米。木質夾痕寬4.5,高2.3,兩釘距2.8厘米。夾入木中部分亦無紋。木痕存,但已無木。

扁橢式柱头飾二 1:188(圖版伍壹,3;圖九五,2),形制同前,凸出边較整齊。兩者爲对,此居右。横寬8.5,高6.1,凸出边寬3.6,夾木痕高2.6,寬5,兩釘距3.4厘米。

長方形柱头飾一 1:174(圖版伍壹,5),長方平面形,無紋,底面四角四個釘齒,如小扳橙的四足,釘入一木質物的頂端。木質內外側有雕花漆皮,上側似倚一圓形木,有压印存,不知爲車的那一部分。面長3.4,寬一端2,另一端1.8,厚0.6厘米;存木長5.2,頂端長寬4.6×3.7厘米,長方銅釘於其上。

長方形柱头飾二 1:188之2,形同上,兩者爲对,此居右,惟木不存。長3.4,寬一端2,一端1.7,厚0.7,足長0.75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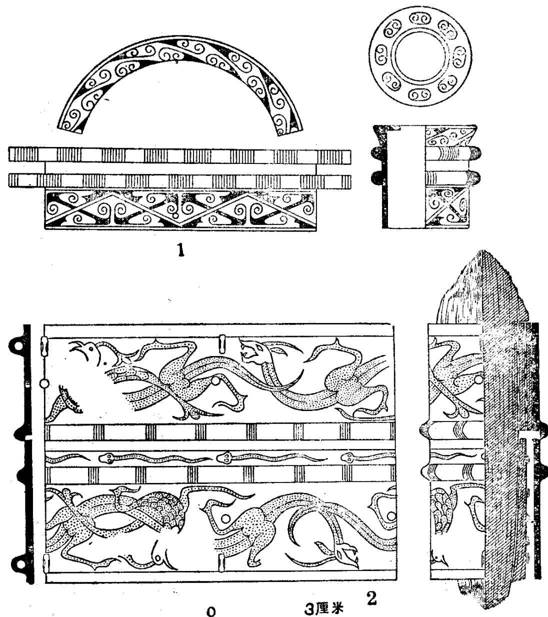
方折形活動銅構 1:187(圖版伍貳,9;圖九六),俯視若兩



圖九六 方折銅構(1:187)剖面圖

個長方形物的接合体。一個長方形体爲扁平套管狀,內端冒於一扁平木質頂端,有上下前右4釘眼固於木。他一個長方形体接鑄於此長方形体的前外角,右半中空,中間另裝一窄長形三面有壁的銅槽(槽中可嵌入細木條),以活釘貫之。槽可旋轉,若前伸即成直線形,另以小鈎扣之使不移動;若上折即成爲90度的折角。槽的作用,是联結兩個扁方形木的頂端,使兩木關係,可直可曲,用途不过如此。但它何以需要如此活動,还不明瞭。漢車制及後世撐車蓬之物,爲適应日光高低,間有如此結構者,这個是否也具有同一功用,不能肯定。後一長方形長寬厚3.8×3×1.3厘米,前右一長方形長寬厚3.7×3·2×2.4厘米,右銅槽長寬厚4.7×2×1.6厘米。

輨式後較飾一 1:172(圖版伍壹,4圖;九七,1),管狀,上端微侈,有折当,中有孔,可容細木柱插入。插入的木柱与柱端木孔均殘存。琉璃閣131号車馬坑所出車痕,與後兩角柱头上有



圖九七 固圍村第1号墓出土的車馬飾摹紋
1. 輨式後較飾(1:172) 2. 輨飾(1:168)

銅軎狀物冒之，此物出土部位正同，应亦同類。器錯金銀，下口旁有兩釘孔，以金銀絲交錯成菱形圖案；上口旁連續帶銳角S形紋，中腰凸帶兩週間之，当端爲連續桓紋；錯金配色，簡凈而華美。管高3.1，下口徑2.6，上口徑3.1，孔徑1.4厘米。

軎式後較飾二　1:186（圖版伍壹，4），形制同前，与前爲对，前左此右。高3，口徑2.5，上口徑3，孔徑1.4厘米。頂端桓紋8個，剝落3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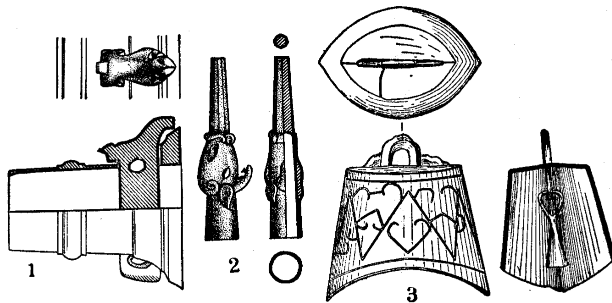
軎飾　1:169（圖版伍貳，4），銀質，管狀，無紋，有轄孔，但失轄。長4.6，內口徑3，外端徑2.7厘米。轄孔長寬1.1×0.7厘米，在內口徑退0.4厘米处。兩轄孔距離中點，另有極小兩釘穿固軎。

以上車飾14件爲一組，係一輛車痕上所出。

軎飾甲組　1:168（圖版伍貳，2；圖九七，2）皆圓管狀，無折当，飾於轂木兩端。輻木不存，中存軸木，可轉動。轂木已縮与銅軎脫離，亦可轉動。軎中腰有小釘孔固於轂。內端有凸帶，外端各有兩小紐可繫繩。帶与紐間，錯金銀龍鳳交逐紋；軹端內緣，錯逐蛇紋，極美观。內軎（即賢端），長3.5，徑3.3，凸線徑3.7厘米。外軎（即軹端），長4.3，徑3.3厘米。軸木殘長10.5，徑縮爲2—2.4厘米。

軎飾乙組　1:176（圖版伍貳，1），形制、紋飾、尺度与前略同，与前爲对。輪輻亦不存，軸木中斷。內軎長3.5，徑3.2，凸線3.7厘米，兩紐不存。外軎長4.2，徑3.2厘米，兩小紐亦不存。內有軸木、轂木，外有纏帶紋。

軎轄　1:170（圖版伍貳，5，11；圖九八，1），軎爲战國晚期制，銅質，捲緣式。外端無当，不固於軸，軸先貫輪，後貫軎，再以轄固軎並制輪。周無紋，中腰起凸帶，雖無紋而形制頗秀美。長4.7，外口徑2.3，內捲緣4.7，穿徑2.4厘米。此穿徑与前軎徑相近，是一個軸上物。轄穿長寬1.4×0.5厘米。



圖九八　1.軎轄（1:170）剖面圖　2.蓋弓冒（1:177）　3.鈴（1:171）

轄首作伏獸飾　昂首內向，具目尾4足。4足蜷屈，獸首尾長2.3厘米。轄錐扁平，長寬厚4.9×0.4厘米，兩端兩穿。

蓋弓帽　1:177（圖版伍貳，6；圖九八，2），銀質，飾作獸首銜物狀。兩耳兩目，捲鼻，額上一角，即作爲弓帽之勾。長5.2，口徑0.8，端徑0.3厘米。同号同形共3枚，紋飾尺寸同。

鈴　1:171（圖版伍貳，10；圖九八，3），体上窄下侈，截面尖橢，頂有紐。鈴內有半環狀物，下係鈴舌。舌爲錘狀，半平半凸。鈴外兩面皆單線陽紋，作上下折線形圖案。体斜高3.8，紐高0.9，頂距長寬3.2×2.2，下口距長寬4.5×3.1厘米。

其他1:167二鈴，形制、尺度、紋飾略同。鈴共出3枚。

以上車馬飾12件，出土部位在前車的西部，爲車的又一輛。

置車的木室，正当一個盜坑下，由此分歧爲二洞，至墓底層均直透入槨室（圖版肆貳，1）。因盜坑面積頗大，故二車飾物皆不完整。盜者目標在棺槨中心，对此地未加窮搜，故尙得殘存一部分。

这兩組車器尺寸，較一般車制爲小，不堪乘用，应係專爲隨葬而製，代表着由实用物隨葬过渡到用模型隨葬的一個实例。

（四）祭坑中物

在第2号埋玉坑北壁土坎內，埋藏着玉器一批，东西放置，分兩段：西段玉簡50、石圭50、玉圭6；东段大玉璜一組、小玉璜3、蚪龍佩大小玉環璧43、玉璧1、料珠56。放時珠璧相疊，应有联繫，或更以小匣約之，故当時不致滾散，即保留至今，仍边璧整齊，秩然有序，是有匣与联索的間接証明（圖版伍叁，1）。惟匣与联索痕跡，今已不復可見了。

玉簡冊　1:374（圖版伍叁，1），簡扁平，長條形，青玉白斑，半透明，質薄而勻，可見当時玉工之精。簡的長度大約在22.5左右，寬度在1.2左右，厚度在0.11厘米左右。出土時50簡相次成卷，我們依次取出，重加編組，集以成册，寬度約有62厘米。簡面無字也無硃墨之跡，或年代久遠顏色剝落；或原本無字，僅具形式，今無可証。周秦間玉簡出土，如此完具者前尙未見，即無文字亦自可珍。且其長度22厘米，正界周尺制（19.1厘米）与漢尺制（23.5厘米）之間，猶可透露出周漢尺度漸次增長的消息（因簡的長度一般的約爲一尺）。

玉圭一　1:375之1（圖版伍肆，2），扁平長方形，銳首平柢与漢武梁祠畫像榜書爲“玄圭”者形象略同，玉色灰白雜黑斑，半透明。製工不精，存鬬切痕。基部鑽一小孔，面部有絹帛殘片，作朱白相間條紋，殆先用絹帛包裹而復埋藏者。高18.8，寬5.7，厚0.3厘米。

玉圭二　1:375之2，与圭一色質略同，高19.1厘米。

玉圭三　1:375之3（圖版伍肆，3），玉色質同前，惟圭首略短亦有朱白條紋絹殘片存圭面。高18.6厘米。

玉圭四　1:375之4，与圭三形制相近，圭首亦短，色質略同。高18.8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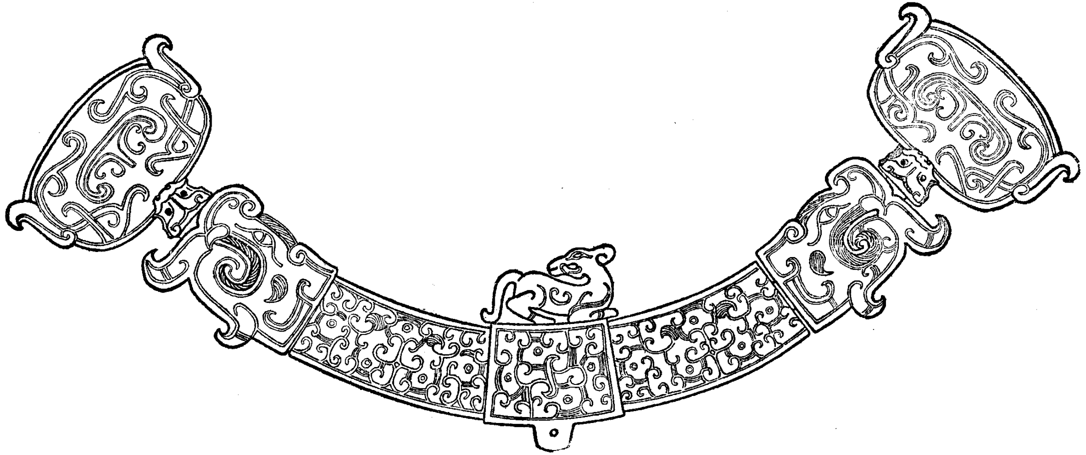
玉圭五　1:375之5（圖版伍肆，4），形制同前而短，無孔，玉質較純，暗綠色，琢磨亦較細。高14.8厘米。

玉圭六　1:375之6，形制質料与圭五相近，略寬，腰部有白色紋理，自紋理裂爲二段。高14.9厘米。

石圭一　1.368之1（圖版伍肆，5），上列6圭皆玉質，較長大，此爲石質，色灰，不透明。形制亦銳首，惟兩边斜下不垂直，成爲上窄下寬形。片頗厚，共50枚，出土時每10枚爲一組，五組交叉叠置。長10.3，寬3.1，厚0.5厘米。其他49枚同号，大小形制亦同。編簡成册，古制習見；50圭共一組，爲舊所未聞之事。战國墓葬銅鼎中，常有石匕出土，爲食肉之用，形制似此。但此坑無鼎，与圭册璧璜同置，应非匕類，因亦以圭名。

大玉璜　1.360（圖版伍叁，2；圖九九），由七塊美玉、兩個鎏金銅饕餮头組成。玉質溫潤，色白而微綠。全体弧形，中央一玉長方微曲若扇面，上側雕一馬，回首垂尾卷臥，下側一鼻，有穿可繫。面篆桓紋。兩边兩玉略長，玉質紋飾同，無馬与鼻。再外兩玉雕龍头形，昂首高視，口吻微裂。此五玉中心皆空，有銅片中貫，联爲一体。銅片在兩端透出处，飾作小饕餮头，鎏金，各口銜一橢圓形透雕桓紋玉片，翹峙兩端。佈局勻称，刻工透剔玲瓏，堪称佳製。全長弧外距20.2，弧內距14.4厘米。寬中央一塊1.9，連馬鼻3.8，兩側兩塊1.8，兩龍头2.1，兩端橢圓片4.1。厚0.5厘米。結合後兩端上翹，与他璜之下垂者異制。

玉璜一　1:341（圖版伍肆，6），弧形，兩端作龍首，以龍目爲孔，背亦有一孔。面篆轂紋，黃綠白斑，半透明。弧外距9.4，內



圖九九　埋祭坑所出的大玉璜(1:360)

距 4.8，寬 1.6，厚 0.8 厘米。

玉璜二　1:330(圖版伍肆，7)，形制、色澤、尺寸略同前，与前爲对。

小璜　1:366(圖版伍肆，8)，絳白色，半透明，体光素。兩端刻边牙，略具龍头形態而無耳目，製工不細。3 穿在背及兩端。弧外距 7，弧內距 4.3，寬 1.4，厚 0.25 厘米。

小龍佩　1:304(圖版伍伍，10)，体如璜而边牙刻卷龍形，背上拱有一孔，一端爲首較寬，一端爲尾較細。牙白色，不透明。兩面光平，無篆刻。首尾距 5.2，背寬 1.2，厚 0.45 厘米。

玉環一　1:354(圖版伍伍，4))，孔大於肉，截徑扁平長方形，色灰帶綠，有白斑。面篆穀紋，篆時先界作六角方格，然後加雕穀芽，篆跡淸楚可辨。

与此同式同紋者尙有 18 枚，統列一表。

表五八　扁平長方截徑穀紋環尺寸表(單位厘米)

器号	周徑	孔徑	厚度	肉寬	肉寬比孔半徑	備　註
354	9.4	5.4	0.5	1.8	1:1.5 强	圖版伍伍，4
325	9.2	5.4	0.6	1.9	1:1.47强	灰綠帶絳色
347	8.6	3.5	0.5	2.95	1:0.59强	淺綠，白斑較多，圖版伍伍，9
349	8.5	3.5	0.4	2.4	1:0.72弱	淺綠白斑，边有稜
352	8.5	5.9	0.5	1.3	1:2.26强	淺綠白斑
319	7.9	3.5	0.4	2.1	1:0.83弱	淺綠白斑絳條紋
336:1	7.4	4.2	0.5	1.6	1:1.31弱	絳多綠少無边稜
364	6.9	4.1	0.55	1.4	1:1.78强	淺綠白斑，外边有稜
318	6.7	3.6	0.45	1.55	1:1.16强	淺綠白斑，穀紋較疏
331	6.5	3.1	0.35	1.7	1:0.91弱	淺綠帶絳，六角界甚顯
358	6.5	3.1	0.4	1.7	1:0.91弱	淺綠白斑，六角界紋甚顯
337	6.1	2.5	0.4	1.8	1:0.82弱	白色处較多
342	6.05	2.75	0.4	1.65	1:0.83弱	絳白边，界紋不著
363	5.85	2.6	0.4	1.5	1:0.86强	淺綠白斑，半边絳色
350	4.6	2.0	0.4	1.3	1:0.76强	絳多，穀紋較長
323	4.4	2.3	0.3	1.05	1:1.96强	綠白帶絳色，肉薄
359	3.8	1.2	0.4	1.3	1:0.46强	絳多綠少
367	3.8	1.2	0.4	1.3	1:0.46强	絳多綠少
339	3.6	1.2	0.45	1.1	1:0.54弱	淺絳色肉較厚

玉環二　1:351(圖版伍伍，5)，与上同式而無紋，亦無边線。色淺綠，有白斑。与此同式者尙有五枚，統列一表。

表五九　扁平長方截徑素面環尺寸表(單位厘米)

器号	周徑	孔徑	厚度	肉寬	肉寬比孔半徑	備　註
351	7.4	3.3	0.5	2.0	1:0.88强	無花紋，淺綠，白斑
336.2	7.4	3.1	0.4	2.15	1:0.72弱	同上白斑較多
338	4.0	1.6	0.55	1.2	1:0.66强	同上絳色多疤
308	3.6	1.2	0.55	1.2	1:0.5	同上一边白色
348	3.6	1.2	0.5	1.2	1:0.5	同上絳色多疤
329	3.3	1.4	0.25	0.95	1:0.73弱	同上淺綠透明

玉環三　1:321(圖版伍伍，1)，截徑⬡形。面篆桓紋，三層。玉質淺綠帶白，白处不透明，綠处半透明。与前二式玉環比較，玉質較温潤柔和。与此同式者尙有 5 枚，統列一表。

表六十　扁平中鼓截徑桓紋環尺寸表(單位厘米)

器号	周徑	孔徑	厚度	肉寬	肉寬比孔半徑	備　註
321	8.2	5.3	0.45	1.4	1:3.32弱	桓紋三層質半透明
355	7.55	5	0.4	1.4	1:3.05强	桓紋三層質半透明
353:2	7.3	5	0.42	1.1	1:2.26强	桓紋三層質半透明
312	7.2	4.5	0.45	1.35	1:2.29强	桓紋三層質半透明
310	6.0	3.3	0.45	1.3	1:1.26强	桓紋，綠白帶淺絳透明
307	6.0	3.9	0.41	1.0	1:1.85强	同上光潤可愛

玉環四　1:344(圖版伍伍，7)，截徑作扁平六稜形。玉質温潤，白斑較少。質美与環 3 同，惟光素無紋。与此同式者尙有 7 枚，統列一表。

表六一　扁平截徑六稜素面環尺寸表(單位厘米)

器号	周徑	孔徑	厚度	肉寬	肉寬比孔半徑	備　註
344	6.2	3.8	0.3	1.2	1:1.58强	見上文說明
317	6.2	3.8	0.35	1.2	1:1.58强	与 344 爲对
346	6.1	4.3	0.5	0.8	1:2.68强	色澤光潤
345	5.95	4.05	0.80	0.95	1:2.13弱	粉綠白斑較多
309	5.7	4.1	0.5	0.8	1:2.56强	絳色白班光潤
311	5.35	3.25	0.35	1.05	1:1.54弱	与 353.1 号爲对
353:1	5.35	3.15	0.3	1.1	1:1.41弱	一半絳色
313	4.95	3.25	0.6	0.85	1:1.91弱	一半絳色

玉環五　1:305(圖版伍伍,6),截徑圓形,表作紐絲紋,全体好像今天婦女所御的手鐲。玉質、玉色同前。与此同式同紋者尙有3枚,統列一表。

表六二　圓徑紐絲紋玉環尺寸表(單位厘米)

器　号	周　徑	孔　徑	厚　度	肉　寬	肉寬比孔半徑
305	7.5	5.6	0.85	0.9	1:3.11弱
334	6.3	5.3	0.70	0.5	1:5.38
306	6.2	5.2	0.7	0.5	1:5.2
332	5.6	4.2	0.7	0.7	1:3

玉璏　1:361,橢長,体橢平,面背皆有橫紋如蠶節。有孔透兩端,可穿繩以繫。玉質如前列玉環而帶黑色。長5.2,中寬16,厚0.8厘米。此類型只此一枚。

琉璃珠一　1:327(圖版伍肆,11),綠胎、藍點,白圈。藍白色係綠胎製成後塡入,堆叠甚顯。此一枚爲此地出土琉璃珠中最大者。徑2.1,孔徑1.2厘米。

琉璃珠二　1:303号(圖版伍肆,15)淺綠胎,藍點,白圈三層。徑1.3厘米。

琉璃珠三　1:315(圖版伍肆,14),藍點中腹含三小藍點、三小白圈爲異。徑1.1厘米。

琉璃珠四　1:356(圖版伍肆,10),藍點外有小白圈四層。徑1.2厘米。

琉璃珠五　1:328(圖版伍肆,16),珠中腰与兩端有大白圈三週。徑1.2厘米。

琉璃珠六　1:365之1(圖版伍肆,9)亦綠胎藍點白圈,但珠体不圓而爲長管形。管半碎,形尙可考。橫徑1.5,殘長1.1厘米。

琉璃珠七　1:365之2(圖版伍肆,17)純藍色,無斑點。体近圓珠而具六角。高0.9,徑1.1厘米。

琉璃珠八　1:343(圖版伍肆,13),純藍色,六角長管形。高2.2,腰徑1.3,兩端0.9厘米。

琉璃珠九　1:333(圖版伍肆,18),純綠色,多面体。高1.3厘米。

琉璃珠十　1:335(圖版伍肆,12),純黑色,形圓,徑0.8厘米。与此同類者尙有1:359黑珠1枚,1:301黑珠3枚,体更小,徑0.5厘米。

其他琉璃珠尙有大小全破者共40枚,皆藍胎,白圈,藍點類,不備列。

以上玉簡50、玉圭6、玉環43、玉璜等6,玉器共105件;加上石圭50、琉璃珠56,共211件,均出第2号埋玉坑。

在第1号埋玉坑中亦出玉環2枚,如上述玉環3,桓紋,惟略小,直徑6.3厘米。又琉璃珠2枚,白胎藍點,徑1.2厘米。又角質器2枚:一爲圓柱形,一端微大,大端正中有孔,不透;一爲梯形,截面棗核形,亦有半透的孔,孔在小端(圖版伍貳,7、8),二者殆均鑲於他器柄端,但他器腐朽,未見任何遺痕。

總檢这批玉石器,以圭數爲最多,而玉圭只6枚,其他50枚皆青石質。玉簡色澤温潤,製工薄而匀,折斷甚少,頗屬难能可貴。璜璧環瑗璧40餘枚,多絳白色,似由同璞切下,玉質較乾枯,製工亦略粗疏。其堪称佳製者仍以大玉璜一枚爲巨擘,玉質篆工,俱臻上乘,可以爲这一整批古玉的冠冕。

(五)　鉄器特述

鉄器出土分二处,一处在棺槨外大墓墓室中,共44件,大都是農具,应爲造墓時所遺留。一处在南墓道上住穴中,共斧鑿刀削等20件,箭鏃等79件,大都是工具及兵器類,似爲守衛用具。它們出土部位雖異,兵器、工具、農具雖不尽同,而它們却都是鉄製的,都是当時通行的实用器具,故合併二处所出者統述之:

犂　1:16(圖版伍陸,3),全体若V字形,前銳後濶,銳端起直稜,可以加强刺力。犂的截面亦若V字形,即刺土一側爲刃,附木一側,分爲双葉展開,包於木耜的尖端,与現代犂的安裝法略同。惟此犂窄小,無翻土的鏡面,功用自較今犂爲差。但古鉄犂的出土,这裏还是首次發現,終是一個值得記錄的事。斜边長17.9,一边殘存12.5,中央尖部寬6,兩側寬4厘米。夾木双葉張度,一側爲1.5厘米。因犂有殘缺,重只465克。

钁(或寫作钃。北方農民叫做"掘头")一　1:15(圖版伍陸,2),本体長條形,中脊厚,兩側薄。下爲刃,上有橢孔,可套木柄上。用時執柄,力由上向下掘,着土後力由前向後拉,是發掘堅土時的用具。農民墾田,考古發掘,均常用之。此钁頗堅实,重1845克,与現代实用者略同。長22.5,刃寬7.1,銎端寬5,銎內長6.7,寬3.6,厚4.6厘米。

钁二　1:21(圖版伍陸,1),形制与上同,更爲長大。長24.75刃寬7.5,銎端寬4.7,銎內長6.4,寬3.6,厚4.9厘米。重1840克。

凹字形鋤　1:17(圖版伍陸,6),以鉄包於鋤头下側三面。与犂鏵包於耜头作法同,惟鋤端平齊異於犂端之尖銳而已。今雲南農民有用此种凹刃式鋤地的,猶存古代遺風。上寬13.5,下寬13.2,边高4.5,中高6.0,側寬3,双葉張度1.7厘米。重385克。

長方形鋤刃　1:146之2(圖版伍陸,5),也叫鉄口鋤,与前功用同,惟鉄只包鋤的下刃,不包鋤的兩側,对於鉄的使用,更形精簡,这或者爲当時產鉄量还不够丰富的原故。此類器在1号墓中即出28具,可見当時需用方面的普遍。28具鋤統列一表於下。

表六三　鉄口鋤刃尺寸量度表(長度單位厘米)

器号	高度	刃寬	銎距	重量	器号	高度	刃寬	銎距	重量
32	6.0	13.7	1.9	350克	100	7.0	13.3	1.5	430克
33	7.0	13.9	1.8	415克	101	6.3	13.8	1.3	360克
34	7.1	13.5	2.0	465克	110之1	7.0	13.2	1.7	430克
35	7.1	13.4	1.8	430克	110之2	7.0	13.0	1.7	405克
36	6.9	13.3	1.6	395克	128	6.7	13.8	1.2	350克
37	7.0	13.4	1.7	390克	132	7.0	13.1	1.6	440克
38	7.0	13.3	2.0	415克	133	7.2	13.3	1.4	435克
48	7.2	13.5	1.8	450克	143	6.8	13.3	1.4	405克
49之1	7.0	13.5	1.5	420克	146之1	6.2	13.5	1.6	300克
49之2	7.2	14.0	2.0	400克	146之2	7.1	13.5	1.5	420克
50之1	7.3	14.0	2.1	410克	146之3	7.1	13.3	1.6	480克
50之2	7.1	13.4	1.5		146之4	6.7	13.5	1.6	395克
97	7.0	13.5	1.6	400克	148	7.0	13.3	1.4	435克
98	6.5	13.5	1.4	345克					
99	6.9	13.2	1.6	395克					

鏟　1:2(圖版伍陸,4),狀如古貨幣的一种所謂空首布者,亦即詩經周頌所謂"庤乃錢鎛"的錢鎛,今名鏟子,空首布形狀正是田器錢鎛的仿製品,是从前交易時代遺蛻。此鏟的裝柄部頗寬,与方銎斧的斧身同形,斧刃的兩側展延,即爲鏟的兩翼及兩肩,由是可看出鏟鎛与方銎斧的演化關係。連柄高15.5,刃寬7,柄銎寬7.5,距2.7厘米,重800克。

斧一　1:161(圖版伍柒,3),方銎,体長而窄,刃平齊,式如一般銅製的方銎斧,不过換銅質爲鉄質而已。長17.5,刃寬4.5,銎寬厚4.5×3.2厘米。重502克。

斧二　1:7,殘半,存刃部,亦窄長式。惟刃爲半斜面形,近

於今日木工所用的錛，与1:161号斧刃部兩斜面对称者不同。

斧三　1:192(圖版伍柒,4)，亦方銎斧。惟体短而寬，刃部微凸，刃兩角不对称，有前斜後直趨勢，用時当較前式爲便。長13.1，刃寬10，銎寬厚7.5×2.3厘米。重1050克。

斧四　1:161之2，形制同前。長12.4，刃寬10，銎長寬8×2.2厘米。重960克。

削　1:12(圖版伍柒,8)，曲刃，背近平，至鋒部下迤，柄端亦下迤，環殘缺。全長21，身長15.4，寬2，柄長5.6，寬1.6厘米。此器出南墓道上層。另有1:141鉄削殘段，与此同型，出墓室深15米处，知此削应与墓中所出削爲同時物。

有1:104(圖版伍柒,7)、134号殘鉄二節表有漆皮，頗似鉄釘，但中部拱起，又似帶鈎，但兩端尖銳，中腰微粗，究不解何用，附誌於此。

以上各器除一鉄削外都是墓室內棺槨外的出土物。

斧　H28(圖版伍柒,6)与上列161号斧一式同，惟方銎部殘缺，不可度其確切長度。殘長8，刃寬4.6厘米。同号另一器，殘留方銎部的半截。殘長9.1，寬3.9厘米。此斧如不斷折，長度应在15厘米以上。

同式斧H25，亦只存刃部。

片形斧　H23(圖版伍柒,2)，長方濶刃式，全体扁平，無方銎。裝柄法是關柄夾鉄，以繩纏柄，爲銅器時代末期傳統斧式的一种，此改爲鉄製耳。長13.7，刃寬8.4，上寬5.5，厚0.4厘米。

同上式H23小型一器(圖版伍柒,1)，長10.8，刃寬4.5，上寬2.5厘米。

鑿　H7(圖版伍柒,5)，体長而窄，上銎下刃，側視上斜下平。刃爲半面楔形，与先秦傳統的銅鑿形制全同，亦惟易銅爲鉄耳。長12.8，方銎高寬24×2厘米(上面寬度略減)。

削　H26号之1(圖版伍柒,10)，形制与上列12号幾全同，惟鋒爲鈍头，刃部較凹，使用程度較深。全長20.8，身長15.5，寬1.8，柄長5.3，寬1.6厘米。

同式尙有H9号一削，H23号一削，与此尺度相近。

小刀　H26号之2(圖版伍柒,11)，与削大小略同，惟刃直身窄，鋒端由刃向背方上斜，与削之鋒端下迤者成反向。在銅器中此式不多。全長20.1，身長11.7，寬0.9，柄長6.2，寬0.7厘米。

同式小刀尙有H27号，H23号各1個，殘存刃部；H22号2個均殘存柄環部。

匕首　H26号之3(圖版伍柒,13)，扁長薄片形，一端尖銳，兩側有刃。銅器中曾有多柄出土，有的刃尙鋒利，基部纏繞絲繩以便手執。此刃首爲鉄質因銹而刃鈍，但形狀与銅匕首相若，定爲同類。長16.3，寬1.9厘米。

曲刃刀　H10(圖版伍柒,9)体較削大而刃更曲，柄部殘缺。H8存柄環一段；H22存大号柄環一段，形制、色澤略可与此相配，但不知是否爲同類器的分離。曲刃長19.2，寬处3.8厘米。H8柄環殘長8.2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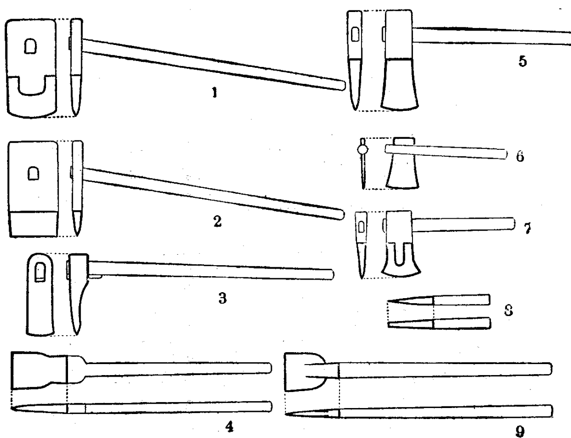
鉄鋌銅鏃　H12(圖版伍柒,14)，鉄鋌細圓而長，銅鏃三稜式。鋌有頗長者，但仍当插入槀中。鉄鋌另一端即鑄入銅鏃中，明係先成鉄鋌，後鑄銅鏃，程序甚顯。銅鏃長2.5，三稜寬1厘米。鉄鋌長14，徑0.5厘米。有H23号較長的一鋌，長过30厘米，但失鏃(圖版伍柒,12)。

出土鋌鏃編9個号，共79件。有鉄鋌帶鏃者，有鉄鋌失鏃者。計帶銅鏃的有H5(3鏃)、H13、H20、H19、H12(以上各一鏃)共7鏃，皆三稜式。只有鋌無鏃的有H27(13段)，H14(20段)，H12(20段)；H21(13段)；H4(8段)；H23(8段)，共72段。

銅鏃何以改用鉄鋌？鋌旣改用鉄鑄，鏃何以不同時改鉄鑄，而仍保持用銅？此其中必有技術發展上的理由，尙待解答。

其他尙有鉄帶勾、鉄方條等件，佔2号。

以上鉄器10种，99件，均出自南墓道南端守吏住处(圖版伍捌,1,2,3)別名H1坑，故器号前皆冠以H字。



圖一〇〇　鐵製生產工具裝柄法的推測圖

1. 凹形鐵口鋤　2. 長方形鐵口鋤　3. 钁　4. 鍤
5. 銎斧　6. 片斧　7. 凹形斧刃　8. 鑿　9. 鍤

關於中國鉄器的開始問題，学術界看法不一。有的根據禹貢"厥貢璆鉄銀鏤"一語，以爲鉄的採掘始自夏，有的根據詩經"取厲取鍛"(公刘)及"駟鉄孔阜"(駟鉄)二語，以爲鉄的製造始自西周。这些說法，或是根據後來僞託的文献，或是單詞孤証，都不能正確解决此問題。惟石雅附錄有章鴻釗氏"中國銅器鉄器時代沿革考，"根據載籍記錄，旁証博引，斷定"春秋战國之間"是中國"始用鉄器時代"自战國至漢初……農具及日用諸器，已盛用鉄，惟兵器尙兼用銅"，謹愼翔实，有一部分推斷較爲可信，但亦苦無正面物証。得了这一批鉄器，"古物"和"記載"(章氏語)可以互相印証了。且根據这批鉄器保存情形，更可逆証上古鉄器腐蝕不存的推測爲無據了。鉄器腐蝕程度，应与年代久暫及濕度成比例。这批鉄器埋葬時代，距今2200餘年，而腐蝕程度最重者尙不过十分之三，以此逆數，設再上推數百年或千年而到殷末周初，如有鉄器埋藏，最多不过腐蝕到十分之六，極言之也决不至朽化凈尽，但我們在殷末周初，以至春秋遺址及墓葬中，截至現在止，迄未有片鉄發現，是春秋中葉以前，鉄器尙未流行可能是事实。惟此批鉄器的冶鍊技術，已有相当程度的進步，它的前奏，应还留出一個發展階段，那麼章鴻釗氏斷定"春秋战國之間"，爲中國"始用鉄器時代"，語自可信。

貳、第 2 號墓

一 工作概述

1950年11月6日開工，1951年1月17日完工，实際工作日數69天，共用工8,486個（不包括塡坑用工）。坑心出土量共4,322立方米（馬道出土量在外）。坑心土出土率，每工自地表至深5米，平均0.64立方米；5米以下至坑底，平均0.485立方米；總平均約0.5立方米。

（一） 壙穴口及地上建築遺存的清理

1950年11月6日起至11月18日止。

發掘工作開始前，地表面是一塊長寬各約20米的窪地（圖版伍玖，1）。这是近年曾經被“大開口”地盜掘後因塡土不实下陷的結果。同時，这也給我們指出了墓壙的所在和約略範圍。窪地南边是盜挖時堆起的土嶺（圖版伍玖，2）。窪地北边也有積土，但沒有南边的那樣高。窪地东西兩边与东西兩墓之間有石子路面的露头。

先開南北兩墓道以解決多數工人的大量出土問題（圖版伍玖，1、2）。

1. 北墓道上層的發現

11月9日在靠近北石子路北边約1米外，瓦片層下出鉄钁头（或斧）2件2:1。10日在表土層出小半兩錢1個2:3。12日在距北石子路北边14.7米处，深約1米出鉄鐮刀1件2:4。又在距石子路北边6至7米，深約1米出大瓦片一堆。

2. 南墓道上層的發現

南墓道北头是南盜坑。11月9日在盜坑上層塡土中出紅、黑漆碎棺槨木片。11日在南墓道夯土層中出穿孔貝1個。10、15兩日在南墓道中央，北距北石子路北边28.5米和31米兩处，發現与北面台基上柱礎石大小形式近似的巨石兩塊，水平与石子路西南角齊，但巨石下是盜坑塡土，原來位置不明。巨石附近出穿孔貝2個。

3. 墓上建築遺存的清理和發現

(1) 瓦片

11月10日清除窪地北面表土後，露出瓦片堆積層，範圍包括北石子路全部，南与石子路南边齊，北稍越过石子路北边。堆積厚度平均約半米，南高北低。瓦片堆積層下与石子路中間有帶白絲褐色灰土一層。瓦片堆積情形像是屋頂倒塌後未經動亂。16、17兩日清除瓦片時，在北石子路中部偏西出大瓦甕1個，已被压碎。又在北石子路中部偏东出三稜銅鏃2個2:9（圖版伍玖，1、3、4、5）。

(2) 台基、柱礎

僅盜坑北还保留原來墓上建築夯土台基的一部分。台基表面比石子路面高約0.5米，台基表面距離現在耕地表面僅一、二十厘米，故台基夯土表皮層多已被犂地或植物根浸蝕剝落，凹凸不平（圖版陸拾，1）。

台基上的东西橫列一排柱礎石因距離地表更淺（或露出地表），祇餘一塊还原地未動，另有兩塊祇留石皮痕跡（圖版伍玖，4、5；陸拾，2）。

(3) 石子路面

11月11日清完东面和西面石子路上覆土（圖版陸拾，3、4）。22日清除北面石子路上瓦片層，露出保存还很完好的石子路面（圖版陸拾，1）。西石子路与1号墓上石板路有重叠处（圖版陸拾，6）。东石子路与第3号墓上石子路銜接（圖版陸拾，5）。

4. 盜坑口和墓壙口的清理

開工時的坑口大体按照窪地四边範圍，長寬各約20米，距離东、西、北三面石子路外緣各約4至5米，南与馬道口通，北与北馬道口中間还隔着北石子路和殘餘台基（圖版陸拾，1）。

坑中央到坑四边是盜坑塡土，坑四角有夯土層。坑內靠北边和南边是老盜坑塡土，乾燥，堅硬，土色較淺；坑中央絕大部分是新盜坑塡土，潮濕，鬆軟，土色較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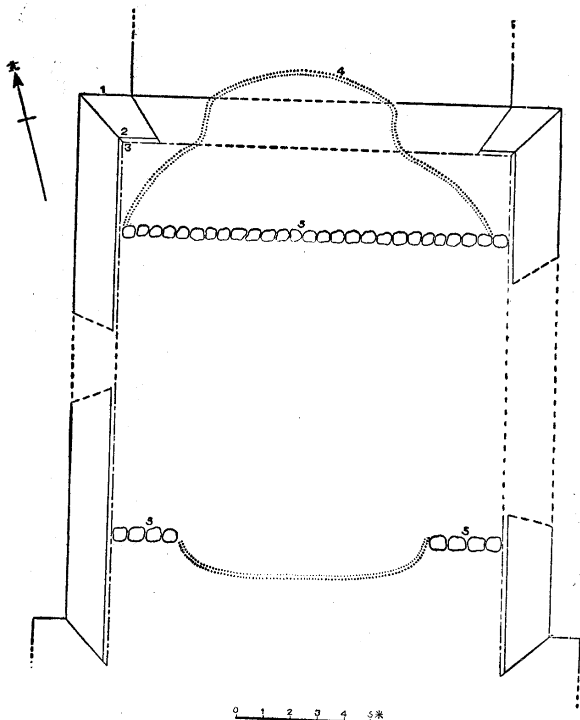
11月16日在開坑西北角夯土層內出穿孔貝1個，18日在北盜坑塡土內出殘銅鋪首環一節2:10。

18日从坑四角的夯土層找出壙內塡土夯土層与壙东西夯土牆間的分界線（圖版陸壹，1），又从分界線找出墓壙四角，並清出南北老盜坑的边緣和中央新盜坑的东西边緣。墓壙西牆还大体完整，东牆被新盜坑打破一大段。南北盜坑的南北線都实際越过壙室的南北兩堵石牆（圖一〇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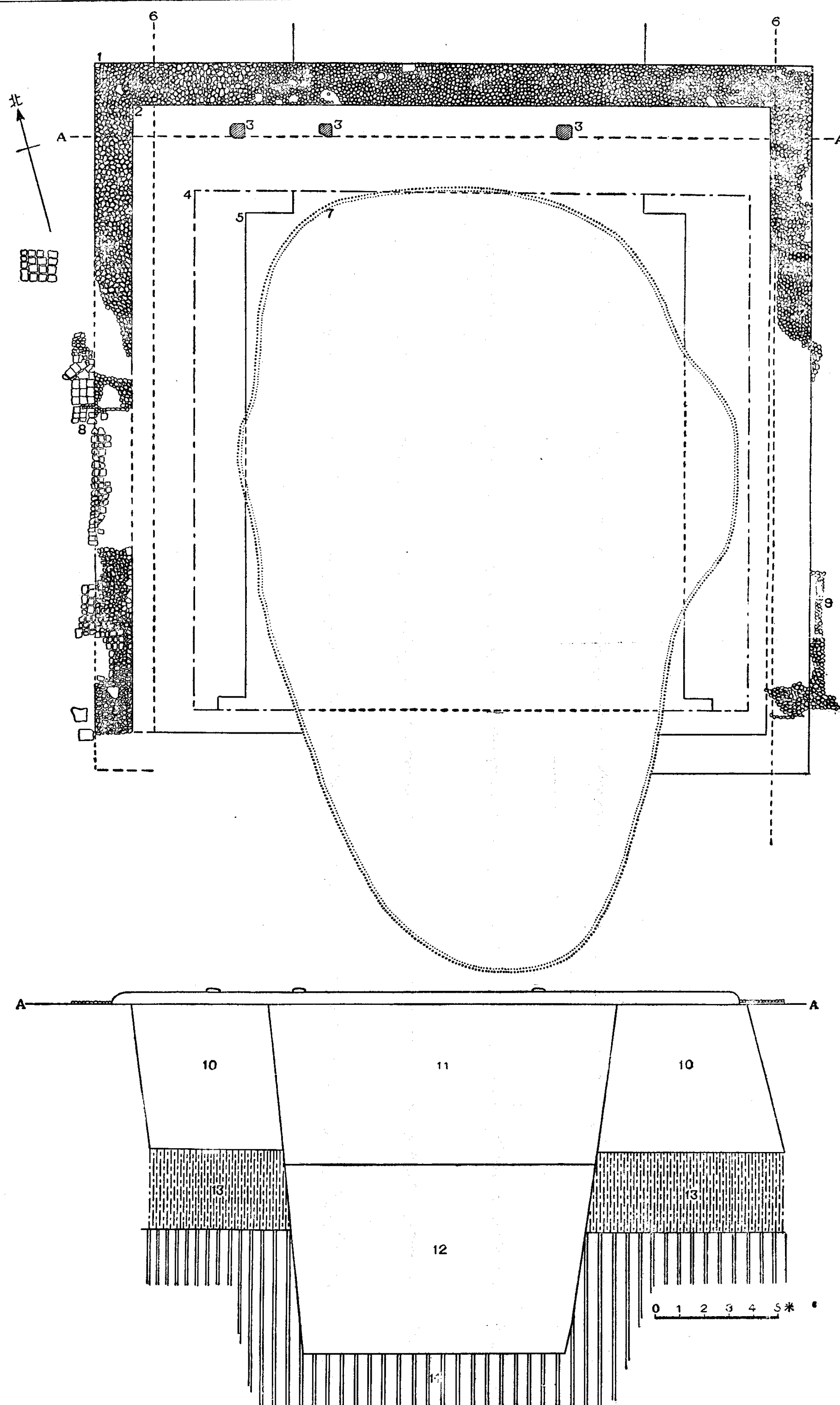
（二） 壙穴上層塡土的清理

11月19日至12月9日止。約自深2.5米起，按墓壙四角四边向下挖到深約7.5米，發現壙室南北兩石牆頂止。

在此挖掘範圍內，祇四角还保留一部原來与南北墓道通連的夯土層，其餘全是盜土。盜土情形大致与上層相似。北部盜土堅硬，含沙，乾燥，有盜挖時遺棄或遺失器物；南部盜土堅硬，



圖一〇二 壙穴及壙室頂圖
1. 壙穴口綫 2. 壙牆夯土底綫 3. 壙室頂綫
4. 盜坑綫 5. 壙室南北石牆



圖一〇一　壙穴口及地上建築遺存圖

1. 石子路面外綫　2. 夯土台基綫　3. 柱礎石　4. 發掘坑口　5. 壙口　6. 夯土層壙牆頂與第 1、3 号墓分界綫　7. 盜坑口　8. 第 1 號墓上石板路　9. 第 3 號墓上石子路　10. 夯土層壙牆　11. 壙穴上層塡夯土　12. 墓道塡夯土　13. 黃色生土層　14. 紅色生土層

不含沙，亦有少量盜挖時遺失或遺棄器物；中央盜土鬆軟，有石塊，瓦片，無其他器物（圖一〇二）。

1. 北部盜坑墳土內的發現

11月30日在深約4米墳土中出三稜銅鏃1個2:14。12月3日到深5.5米以下墳土含沙增加，內有多量小件器物。12月3—9日，挖到深6.5米，發現北石牆頂和从上往下數，壙內夯土層第47層止，在此厚約1米的含砂盜土中檢到器物統計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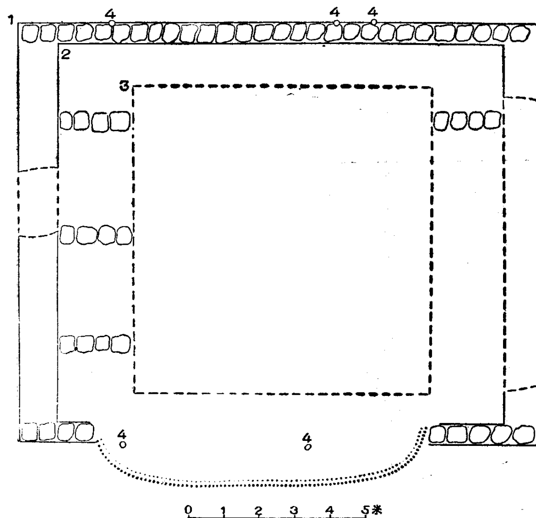
貝80個、骨錢24個、骨製貝17個、蚧6個、骨製珠18個、金質筒1個2:32、小件銅飾4件2:31、骨飾殘片1件2:39、和銅器殘片1件2:27。西壙牆夯土層底發現四個築牆時遺留圓朽木洞，其中最北头的一個洞口內出殘鉄犁头1件，附近还有些与北盜坑內相同的含沙土，可能是曾經盜墓人檢到又丢棄在这裏的（圖版陸壹，5）。

2. 南部盜坑墳土內的發現

11月19日出骨製"錢"1個；20日出殘鉄刀1段2:12；22日在深約3米处出錯金銀銅鋪首1件2:13；12月10日出殘鉄犁头1件2:51，殘鉄鋤（鍬或鏟）1件2:52。

（三） 壙室上層的清理

12月10—23日，自深7.2米發見壙室南北兩堵石牆起，至深12.2米發見槨室頂朽木板和木枋牆止（圖一〇三）。



圖一〇三 壙室上口及槨室頂層遺存圖
1. 壙室上口綫 2. 槨室上口綫 3. 槨室四壁綫 4. 壙室石牆外木柱

北部盜坑的範圍，在深7.2米以上，原越过北石牆很遠。到深7.2米發見北石牆以後，縮到北石牆以裏。就是說，自深7.2米起，北石牆外的夯土層墳土完全保存未動，盜坑只把北石牆頂層巨石塊挖亂一部分（圖版陸壹，2）。

南部盜坑的情形不是这樣，当他們挖到南石牆頂層的時候，南石牆以外的部份雖然也停下了，但把南石牆中間一大段拆掉了（圖版陸壹，4、6）。

自深7.2米以下至深12.2米止，南北兩石牆以內，根據兩石牆裏面夾縫殘留的細砂推測，这一層原來是墳的細砂。現在这部分已完全是經擾亂过的含砂土。原來在7.2米以上的南、北、中三部分質色不同的盜坑墳土已界限不清。但在北石牆內保存的細砂土还是較多，較淨，並出些小件器物。由此推測，这一部分还是祇有早期被盜挖过。

这一步清理工作中的技術問題是：1. 南北兩堵"危如壘卵"的石牆；2. 掛在东壙牆上的盜坑墳土。这期間出土規模是大的，危險性也是大的。

12月13日南北石牆已露出2米多高，再挖下去將有垮下的危險，照像後拆掉。拆掉石牆後，石牆外夯土的压力更大，祇好繼續往南北擴充。坑愈大愈深，進度愈慢，危險性亦愈大。

12月18日坑底深約11米。19日晨，壙东牆中部，南北長約8米，东西寬約2米，上下高約八、九米，總体積一百幾十個公方的一個大土塊整個塌下來（圖版陸壹，3）。

爲了減輕东壙牆由於塌方後殘餘陡壁的压力，把第2、3兩号墓中間的夯土牆上層削去一部分。12月22日在东夯土牆第8層夯土下露出原來第3号墓築西壙牆時留下的斜立木柱朽木空洞，又在壙牆第8、9兩層夯土中出布錢一個2:67。到夯土第11層露出第3号墓西壙牆橫木空洞。清出第2、3兩号墓壙牆中間的分界綫剖面。

12月19—23日，在深11至12.6米的北石牆內含砂盜土中檢到器物如下：貝37個、骨錢39個、骨製貝27個、骨珠27個、蚧2個、小金擫2個2:138、鉄犁头1件2:58、骨飾片2件2:137、小件銅器13件2:56、64、136。

12月23日，坑深12.6米，露出朽木板1塊，已到槨室頂層。

（四） 槨室的清理

1950年12月24日至1951年1月13日，自坑深12.2米起，至16.35米止。

这一步清理工作中的技術問題有三：1. 必須一面向下挖掘，一面削除坑四周隨時出現的危險土方；2. 坑底深过12米以後，出土馬道口已經很窄，不能再跟着開下去，以下的坑土祇能先用鉄鍬一級一級地翻到馬道口，然後再从馬道担上去（圖版陸貳，6）；3. 等清到槨室底部時，天氣正冷，剩下的一部泥土已結凍成硬如僵石的大塊，無法打碎，也無法搬動。同時，壙牆四周的表土因濕度很大，每天一凍一化，不斷地成塊、成層地垮下來。

1. 槨室頂層的清理

12月23日露出槨室頂东北隅殘餘朽木板1塊，深12.6米。25日在北石牆裏面和西壙牆深12.1至12.2米处清出類似原來槨室頂蓬泥皮痕迹。深13.5米露出槨室西、北兩壁殘餘木枋頂層。槨室北壁与北石牆距離約1.3米，西壁与西壙牆距離約2米，中間是未經盜掘擾亂过的墳砂墳石，槨室內全部是含砂和夾生土的深色盜土。

2. 槨室四壁的清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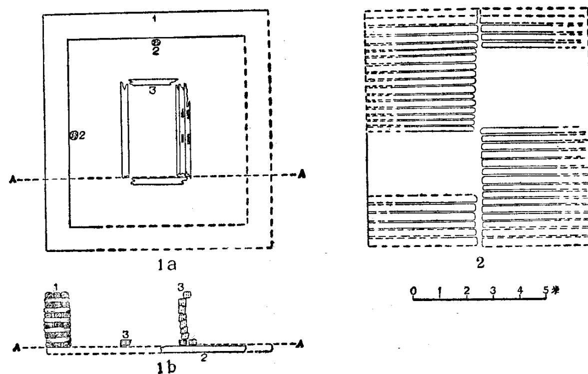
12月28日清出西壁全部和北壁西半殘餘部分，高約2米，僅能勉强辨認層次（圖版陸貳，1；圖一〇五，1、2）。1951年1月2日清到槨室东边，东壁已無踪影。3日清出北壁东半，殘餘部分最高处3至3.2米（圖版陸貳，2）。10日清出槨室南壁西头殘餘，祇剩东西長1米多，底部的三層木枋。12日清查西、北兩壁殘存木枋層次（圖版陸貳，4、5），西北角計11層。北壁东半比西半計高出6層。

3. 槨室底層的清理

1951年1月1日清出槨室底層木枋，分东西兩排。西半一排北部尚有殘餘木枋15根，南北距約4米，南部尚餘10根。东半一排南部約缺兩根，北部約缺10—11根（圖一〇四，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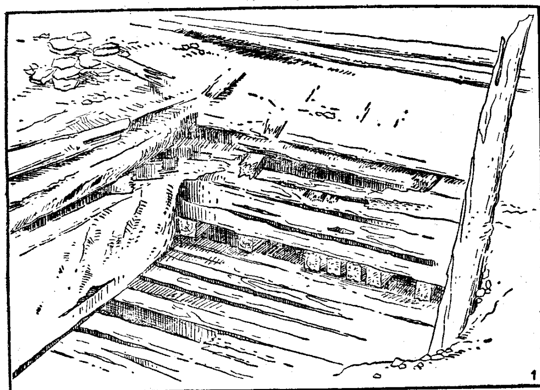
4. 內槨遺存的清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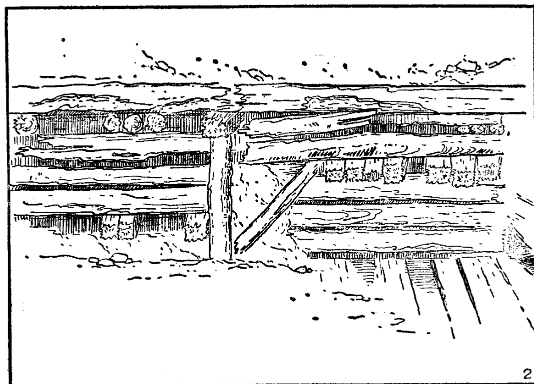
12月27日露出內槨南橫头木枋1塊，深14.5米。1951年1月4日清完內槨全部殘餘木枋，包括东、南、北三面和靠近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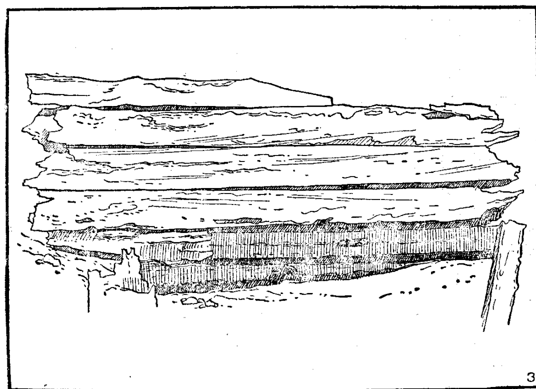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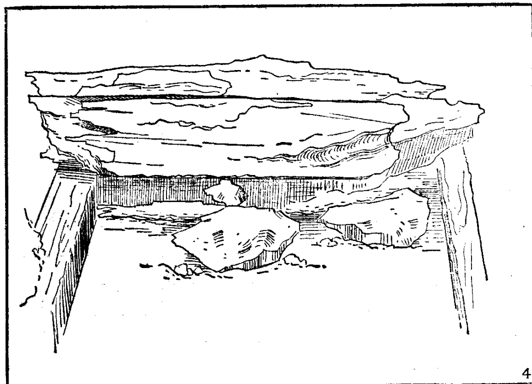
圖一〇四 槨室底部遺存圖

(1a) 俯視
1. 槨室四壁外綫 2. 木柱 3. 內槨木
(1b) 南面側視
1. 西壁殘餘木枋堆置層次 2. 室底木枋 3. 內槨木
(2) 室底木枋排列情形









圖一〇五 槨室殘餘部分

1. 槨室西北角 2. 槨室西壁 3. 內槨東側(裏面) 4. 內槨北頭(裏面)

壁和东壁的槨底木枋兩根及靠东壁槨蓋木枋1根(圖版陸貳，1—3；圖一〇四、一〇五，3、4)。整個內槨西壁和槨蓋槨底的中央部份完全被盜走。棺材，和槨下的地板木枋都已無踪影。槨內完全被巨石(槨室底下的)和砂塡塞。在槨室地板下还發現一個近年盜墓用的鉄矛头。

殘留在槨室西北壁夾縫黑泥土中和地板夾縫黑泥土中被清出的小件隨葬物品，自1950年12月24日至1951年1月13日期間，統計如下：貝607個，骨錢227個，骨貝157個，蛤5個，骨珠184個，銅鏃17個2:74、84、95、110、129、142、156，小銅器84件(2:80、88、92、102、108、109、115b、122、128、141、148、155、169、170、171、177b)，小金箍4個2:89、94、149、164，骨飾器片6件2:93、103，鉄犁头3個2:134、146，殘玉璜1段2:161，玉鸚鵡佩1件2:162，小玉瑗1件2:163，殘銅器片3件2:63、179a、177b。

(五) 探掘墓壙墓道底層工作

自1月11日起至17日止。

1. 南墓道底層的探掘

1月11日在壙坑南92米处開东西探溝，15日在南石牆外開探坑，找出南墓道南北兩端夯土層。北端上部(南石牆頂層以上)計46層，總厚6.61米；下部70層，總厚9.47米；最下軟泥土一層，厚0.23米。再下爲生紅土。南石牆外与墓道夯土層塡土間有圓木柱2(圖版陸叁，4)。1月14日又在南墓道西北角開探坑(圖版陸叁，1)。15日在夯土層塡土內出殘鉄鋤(或钁)1件2:176b。

2. 北墓道底層的探掘

1月12日在北墓道北头開探溝，14日在北石墻外開探坑，17日到底(圖版陸叁，2)。清出北石牆外与壙西北角間二層台，二層台表面有殘餘白石灰皮(圖版陸叁，3)。清出北石牆外，北墓道口的三种夯土層：(1)台基，4層，總厚約0.47米；(2)上層塡土(南北墓道与壙室南北通長的夯土層)46層，總厚6.61米；(3)下層塡土(北石牆外，自石牆頂至墓道底)65層，總厚8.81米。淸出墓道底坡度爲13°。在北石牆外淸出直立木柱殘留空洞3個。

3. 壙室底層的探掘

1月13日揭開槨室底木枋，在靠西壙牆处開探坑。槨室底層木枋下用巨石塊平鋪8層(圖版陸叁，5)，中夾細砂。最下層巨石下有黑褐色灰土一薄層，再下爲黄土一薄層，再下爲生紅土。在壙底西牆發見小盜洞1個。

二 墓上建築

(一) 瓦片

瓦片堆積，南与夯土台基北边齊，北稍越过北石子路北緣，东西与夯土台基的东西兩边齊，东西長約25，南北寬約2，厚約0.2至0.3米，表面南高北低，但厚度匀称，底層与石子路面中間有厚約0.2米的一層帶白絲褐色土(圖版伍玖，3—5)。

根據中間一段，長約18.3米的瓦片堆積估計，約当完整板瓦180塊，筒瓦90塊，帶素圓瓦当筒瓦4塊。

(二) 台基

只剩最北头的一長條，其餘大部分都被盜坑挖掉。

根據殘餘部分推測，原來範圍就是石子路面環繞的方塊，長寬各約25至26米，計夯土4層，厚約半米，下与壙內塡土和壙牆夯土銜接(圖版陸壹，1)。

(三) 柱礎

殘存台基表面已接近耕地表面。台基上的礎石祇餘一塊还留在原地。另外兩塊原石沒有了，但底面一層石皮还在(圖版伍玖，4；陸拾，2)。

根據殘存柱礎石排列秩序推測，北面一列礎石總數应有8個。石材是比較規整未經加工的巨河卵石(圖版陸拾，2)。

(四) 石子路

北面全部和东西兩面的北半部还大体完整。北面石子路上的一層褐色灰土，被土和瓦片压碎的瓦甕，和上面一層匀称的瓦片堆積層等現象結合起來，还能想像当時頽毁廢棄後的情景。

路面的鋪砌方法。在西北拐角有兩塊方形石板，一塊在拐角的外角，一塊在拐角正中(圖版陸拾，4)。东北拐角正中也有和西北拐角相应的一塊方形石板(圖版陸拾，3)。东北拐角的外角处，因路面被擾亂过，原來有無和西北拐角相应的一塊方石板不得而知。东西兩面石子路的中間一段被毁很多，但兩者南端都还保存下一些，約略可以看出东南、西南的兩处拐角。

根據殘餘部分推測，石子甬道的四边長各29米，北、东兩面路寬1.7米；西面路寬1.5米；南面不淸楚。

西面石子路和第1号墓上石板路的關係，从兩者在南端和中間部份的重叠情形观察，西边石板路的鋪砌在前，这边石子路的鋪砌在後(圖版陸拾，6)。东面石子路和第3号墓的石子路銜接整齊，兩者大概同時(圖版陸拾，3、5)。但从整個佈局上來看，东、西和中央三墓地上建築的總平面圖还是对称整齊的。

三 墓葬形制

(一) 墓形

从墓的平面圖來看，中央爲南北稍長，东西略窄，口大底小的方形壙穴；壙穴以北是略窄於壙穴的北墓道；壙穴以南是略寬於壙穴的南墓道。中央壙穴与南北兩墓道整個構成一個梯形外殼。依照它的南北中線來測定南墓道的方向約南偏西15度(圖一〇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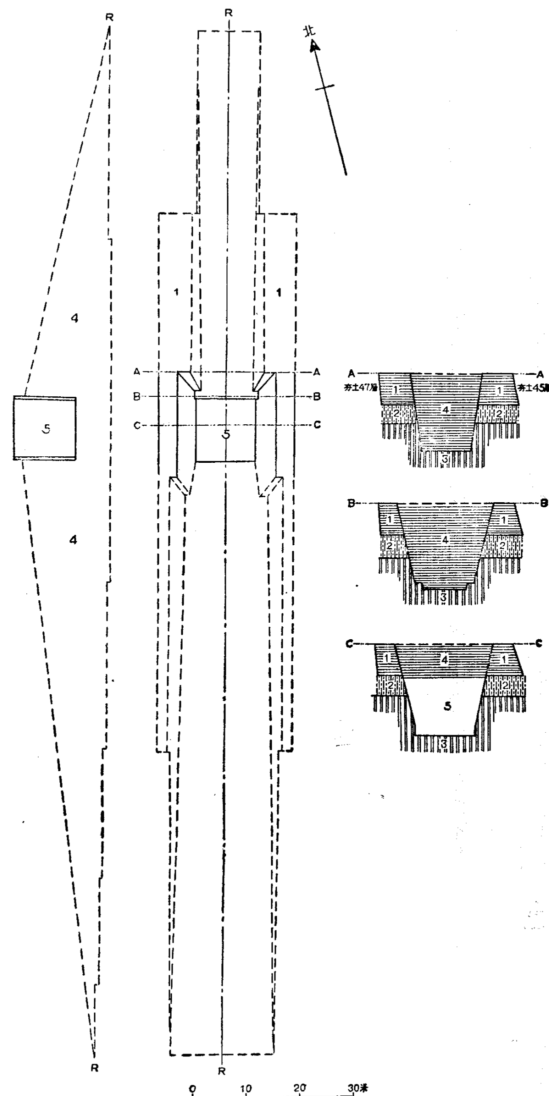
从墓中央横剖面圖來看，外殼是由高出东西地面水平的兩堵夯土牆与切入地面以下的原土牆上下連接而成的整齊陡坡壙壁与壙室平底所形成的漏斗狀竪穴。竪穴內的夯土層塡土与高出地平的东西壙壁夯土牆，再加上築在兩者之上的夯土台基，構成高出左右地平的墓上封土(圖一〇七)。

从墓的中央縱剖面來看，它的外殼是由南北墓道底的緩斜坡面与壙室平底構成的舟形墓底。在它上边是由墓內夯土層塡土与其上边的夯土台基構成的高於南北地平的封土(圖一〇六)。

壙西壁的板築土牆依靠在第1号墓的东牆。第3号墓的西墻板築又依靠在这墓的东牆。这墓西牆板築底層下的4個东西平臥横木(圖版陸壹，5)和第3号墓西牆板築層內的东西横木，第2、3兩号墓壙牆之間的立柱也都說明它們建築的次第。

自壙牆頂以下至6米是板築土層，6至10.78米是黄土層，再下是紅色土層。黄土層中，深約7.5米处有細砂礫沈積層，厚度不一致。壙穴西壁近南端部分較厚。当時(造墓的時候)曾用繩紋板瓦片鑲嵌，外加泥皮一層，再加白石灰皮一層，以堵塞砂礫外流。

壙內塡土分上下兩層。上層頂与东西夯土牆頂齊，南北墓道与壙穴貫通，中央部分共46層，總厚度6.61米，土色較深，紅色土成分多。下層限於壙室南北兩石牆以外和南北墓道，土色



圖一〇六　壙穴構築圖
1.夯土層壙牆　2.黃色生土層　3.紅色生土層
4.夯土層壙土　5.壙室

較淺，黃土成分多，南石牆外夯土 70 層，總厚度 9.47 米；北石牆外夯土 65 層，總厚度 8.81 米。

（二）　壙室

壙室範圍：南北爲兩堵巨石砌成垂直牆壁；东西爲原土壙牆；頂爲壙內塡土夯土層的底層，上距壙口 6.61 米；底即壙穴的生紅土底。壙室中心是槨室，槨室的上下四周是砂和石塊。

壙室上層整個被挖亂；东、南兩面亦被挖亂；衹西、北兩面和底層还大致保存些原狀。

南北兩堵石砌牆，上下通高 11.59 米，厚約半米。上層用的是徑約 30—50 厘米的巨形卵石，下層用的是不規則稜角巨石塊單行堆砌，夾縫用小石子和草泥土襯墊。根據石牆与东西牆拐角处殘迹推測，整個石牆裏面可能原有白石灰皮和草泥皮各一層。南石牆外有直立圓木柱兩根，北石牆外有直立圓木柱所遺留的3個空洞。

壙室底層平鋪巨石塊 8 層，中夾細砂，總厚約 1.6 米。壙室东西兩面与槨室东西兩壁中間各砌东西向的三堵短石牆，短牆中間塡細砂，壙室东西牆与槨室东西壁中間最寬处約 1.7 米。壙室南北兩面石牆与槨室南北壁間寬約 1—1.3 米，滿塡細砂。壙室上層，即槨室頂上部份，根據殘迹推測全是細砂，厚約 5 米。

（三）　槨室

“槨室”位置在壙室的中心，根據殘存迹象推測，上下四周原來都被砂石包圍，底部是用單層木枋排成的厚約 25 厘米的地板，四壁是用長短木枋縱橫叠成厚約 1 米的厚牆，頂部是縱橫排列的兩層木板。

整個槨室被盜挖破壞的情形，頂部幾乎全部不見了，东、南兩壁幾乎全部被拆掉，西、北兩壁和底部还保存下大部的殘朽木料。

槨室頂部的殘餘痕迹包括：在上距坑口 12.6 米，北距北石牆 1.3 米發見的一塊双層木板，和在北石牆裏面与西牆表面，上距坑口深 12.1—12.2 米处的草泥皮痕迹。

西壁全部和北壁西半殘餘槨室木枋牆高約 2 米，共 11 層。北壁东半殘餘部分高約 3—3.1 米，比西半高出部分計 6 層。南壁僅西头保留底部 3 層。西、北兩壁裏面中央均有直立木柱。槨室西壁全部殘餘木枋清理結果，短枋只清出 9 根，長木枋清出 20 根，估計長條木枋保存比例約爲三分之二，短條木枋保存比例不及原來十分之一。

底部的殘餘。西半一排北头保存木枋 17 根，南北距約 4.5 米，南头祇餘 4 根。东半一排約保存三分之二。东西兩半对照比較，原來每排木枋約各 32 根。

槨室各部分原來結構，根據殘存材料推測如下。

底部使用木材大約長 4.2 米，寬 20—30 厘米，厚 23—25 厘米；每排 32 根，2 排；面積 8.4×9 米。

四壁使用木材分長條短條兩种。長條又分 4.2 米，4.5 米兩种。短條長約 1 米。木枋徑約 20—25 厘米。四壁木枋構築方式：自下而上，第一層南北向，东西壁各用長木條 3 根併排，南北壁用短木條併排；第二層改东西向，南北壁改用長條，东西壁改用短條。依此類推，共 17 層。原來壁高約 4.15 米。

頂部木板兩層，下層东西向，上層南北向。木板上原有厚泥皮一層。

（四）　木槨

木槨的殘餘部分主要屬於东、北兩壁。其餘大部分都被盜走。殘餘木枋如下：

槨盖东側第 1 根，倒压在东壁第 1 根木枋上边，殘長 3.55 米，朽損过甚，中間兩卯眼輪廓已不清楚。

东壁自上而下第 1 根，殘長 3.6 米，兩端朽損，中間兩卯眼清楚，上面平，下面有牙口。

东壁第 2 根，殘長 3.65 米，兩端朽損，中間兩卯眼清楚，上下兩面均有牙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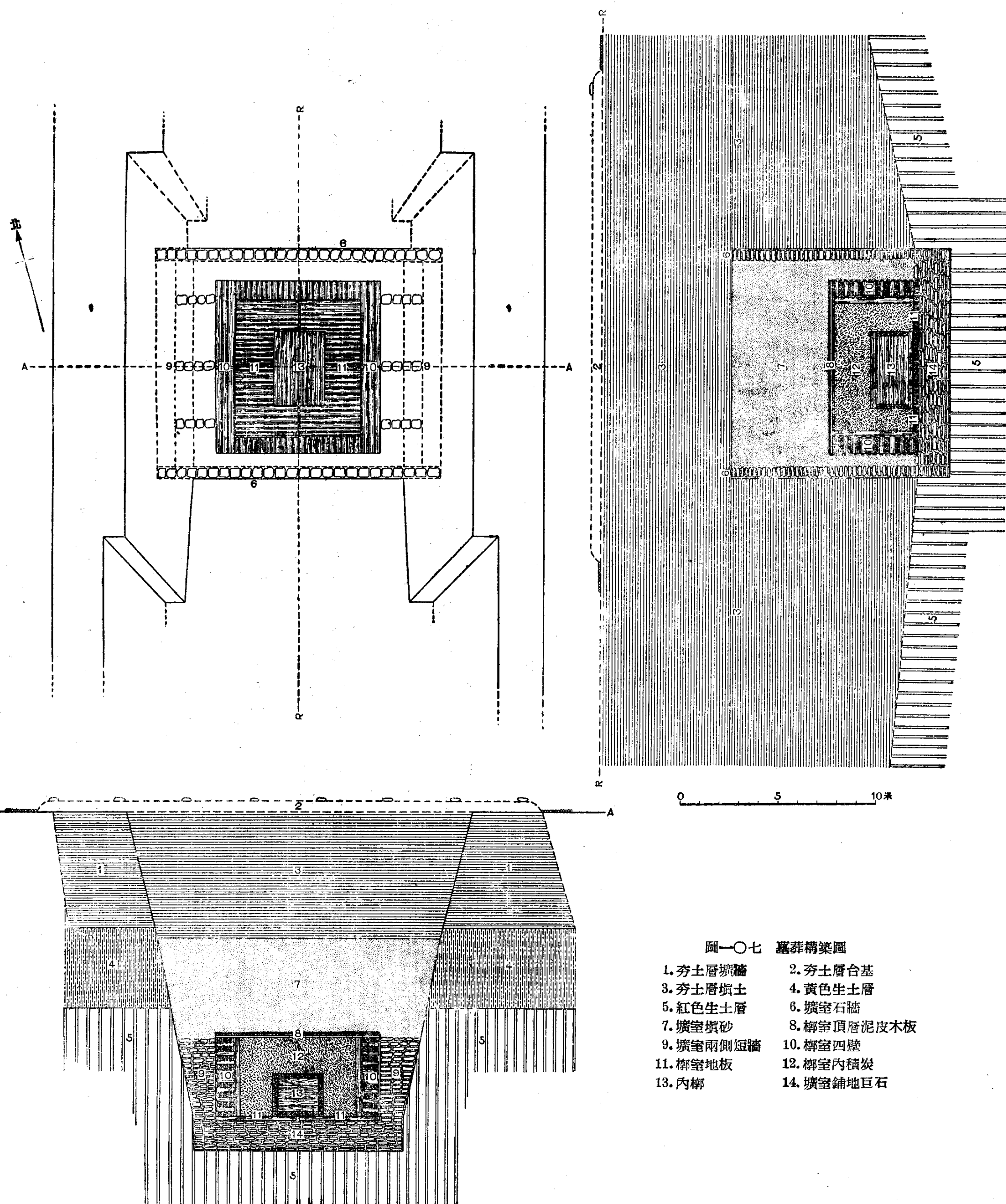
东壁第 3 根，殘長 3.6 米，兩端朽損，中間兩卯眼清楚，上下兩方均有牙口。

东壁第 4 根，只餘中間一小段，上下兩方均有牙口。

东壁第 5 根，殘長 3.45 米，南端較好，北端朽損較甚，中間兩卯眼清楚，上下兩方均有牙口。

东壁第 6 根，朽，上面有牙口，下面平。

东壁第 7 根，压在东壁第六根东下側方，殘長 3.55 米，兩端朽損，中間兩卯眼清楚，上下兩面平。



圖一〇七　墓葬構築圖

1. 夯土層壙牆　2. 夯土層台基
3. 夯土層塡土　4. 黃色生土層
5. 紅色生土層　6. 壙室石牆
7. 壙室塡砂　8. 槨室頂層泥皮木板
9. 壙室兩側短牆　10. 槨室四壁
11. 槨室地板　12. 槨室內積炭
13. 內槨　14. 壙室鋪地巨石

椁底东側1根，压在东壁第6根西側下方，朽損过甚。

椁底西側1根，殘長3.45米，中間3個卯眼清楚，兩端朽損。

南壁1根，东头与东壁木枋裏面相抵，在椁底木枋之上，殘長2.17米，無卯眼，牙口不清楚。

北壁3根，东头与东壁木枋裏面相抵，在椁底木枋之上，兩端朽損，一端稍好，殘長1.75米，上下寬36—38厘米，無卯眼，上下兩面有牙口。

根據殘存木枋及其排列情形，推測原來木椁結構情形大致如下：

木椁南北長約3.9—4，东西寬約2.6，高約2.1米。

椁蓋約共用木枋12根，中間各鑿2個長方卯眼。

椁东西壁各用木枋7根，中間各鑿2個長方卯眼，兩木枋接連面有牙口。

椁南北兩横头各用木枋4或5根，無卯眼，有牙口。

椁底用木枋約10根，每根各鑿3個長方卯眼，無牙口。椁外塗黑漆，裏塗紅漆。

四　隨葬器物

(一)　鉄器

1. 钁头(或斧斤)　1种2件。均北墓道表土層出土。

(1) 2:1a 一件，完整。器長15.5厘米。銎首呈長方形，長6.5，寬3—3.3。刃濶6.2厘米。銎首內有殘餘木屑(圖版陸肆，1；圖一〇八，1)。

(2) 2:1b 一件，銎首殘缺一塊，形制同上。銎首長6.6，寬3，器長15.5，刃濶6厘米。

2. 鋤(或鍬)　2种3件。

(1) 2:52 一件，完整，氧化較輕，南部盜坑出土。兩面不对称，一面鼓，一面平。鼓面上端兩角間相距7.6，平面上端兩角間相距7.8，上口寬1.8，器長9厘米(圖版陸肆，2；圖一〇八，2)。

(2) 2:179b 一件，殘破，南墓道西北角旁土層內出土。形制同上。

(3) 2:15 一件，刃端大部殘損，出盜坑塡土中。安柄处口作長方形。長5，寬3厘米。

3. 鐮刀

2:4 一件，大致完整，刃尖端稍缺損，柄端卷曲压平呈欄狀，北墓道表土層出土。兩端間距24.1，刃長21厘米。脊背不厚。氧化很重(圖版陸肆，3；圖一〇八，3)。

4. 刀

2:12 一件，只剩中間一段，有木質鞘，厚脊背，直刃，殘長12.5厘米，出南盜坑塡土中。

5. 鉄口犂　2种3件，又殘片3件。

(1) 2:51a 一件，大半個，出西壙牆旁土層底朽木土洞口內(东北部盜坑範圍)犂刃頂端上下兩面均起脊綫。一边刃長18.5厘米(圖版陸肆，4；圖一〇八，4)。

(2) 2:134 一件，衹剩頂端部分，形制同上，出椁室內。

(3) 2:58 一件，大致完整，出北部盜坑範圍石牆以內塡土中。頂端衹一面起脊。兩边刃一長17.5，一長18。兩翼端間相距23.5厘米(圖版陸肆，5；圖一〇八，5)。

(4) 2:146 殘片2件，出椁室內盜坑塡土中。

(5) 2:51b 殘片1件，出南盜坑塡土中。

6. 釘

2:6 方稜釘1件，北墓道表土層出土(圖版陸肆，6)。

7. 殘器腹片

2:5 一件，北墓道表土層出土。

8. 鉗形器

2:47 一件，出北盜坑塡土中(圖版陸肆，7；圖一〇八，6)。

(二)　銅器

1. 錢幣　2种2件。

(1) 2:3 半兩錢1個，北墓道表土層出土。質輕薄，氧化重，边緣不完整。直徑2.3厘米(圖版陸伍，1)。

(2) 2:67 布錢1個，东壙牆旁土層內出土，氧化較輕。面文六字，或釋爲"梁正当金当鋝"，據馬昂考訂說是"(魏)惠王徙治大梁以後之所鑄"(馬昂：貨布文字考卷二，葉六、七)，長5.8厘米(圖一〇九，1)。

2. 鏃　分爲4類。

型式一(双翼銅鋌菱形)

(1) 2:95 兩件，2:142 兩件，2:129 兩件，均椁室內西北部出土。帶翼長5.3厘米(圖版陸伍，2；圖一〇九，2)。

(2) 2:84 一件，兩翼殘缺，椁室內北部出土。形制同上，体略小(圖版陸伍，3；圖一〇九，3)。

型式二(銅鋌凹边三稜)

2:156 兩件，2:74 一件，2:95 一件，2:110 一件椁室頂層盜坑塡土中及椁室內西北部出土。形制大小一律。鏃長2.7厘米(圖版陸伍，4、5；圖一〇九，4、5)。

型式三(鉄鋌平边三稜)

2:9，2:14 各1件。北石子路面上及北盜坑上層塡土中出土。鏃長2.9厘米(圖版陸伍，6；圖一〇九，6)。

型式四(鉄鋌深凹边三稜)

(1) 2:9 一件，北石子路面上出土，較大。鏃長3.7厘米(圖版陸伍，7；圖一〇九，7)。

(2) 2:84，74，156，95 各1件，自椁室頂至椁室底出土。鏃長2.7厘米。

3. 殘器盖鈕(或足)

2:47 一件，北盜坑出土，高2.8厘米(圖版陸伍，8；圖一〇九，8)。

4. 殘器盖

2:136 一件，北石牆內盜坑塡土中出土。直徑3.3厘米。(圖版陸伍，9；圖一〇九，9)。

5. 殘器腹片

(1) 2:80 一片，靠椁室北壁盜土中出土。垂葉狀花紋与新鄭所出"虺螭夔紋鼎""虺螭雲紋鼎""蟠虺紋鼎"諸器花紋近似(見新鄭彝器，葉28，47，48)(圖版陸伍，10、11；圖一〇九，10、11)。

(2) 2:100 一片，靠椁室西北壁出土。無花紋。

(3) 2:115 一片，2:148 一片，靠椁室西北壁出土。有花紋。

(4) 2:175 一片，內椁外东北隅出土。無花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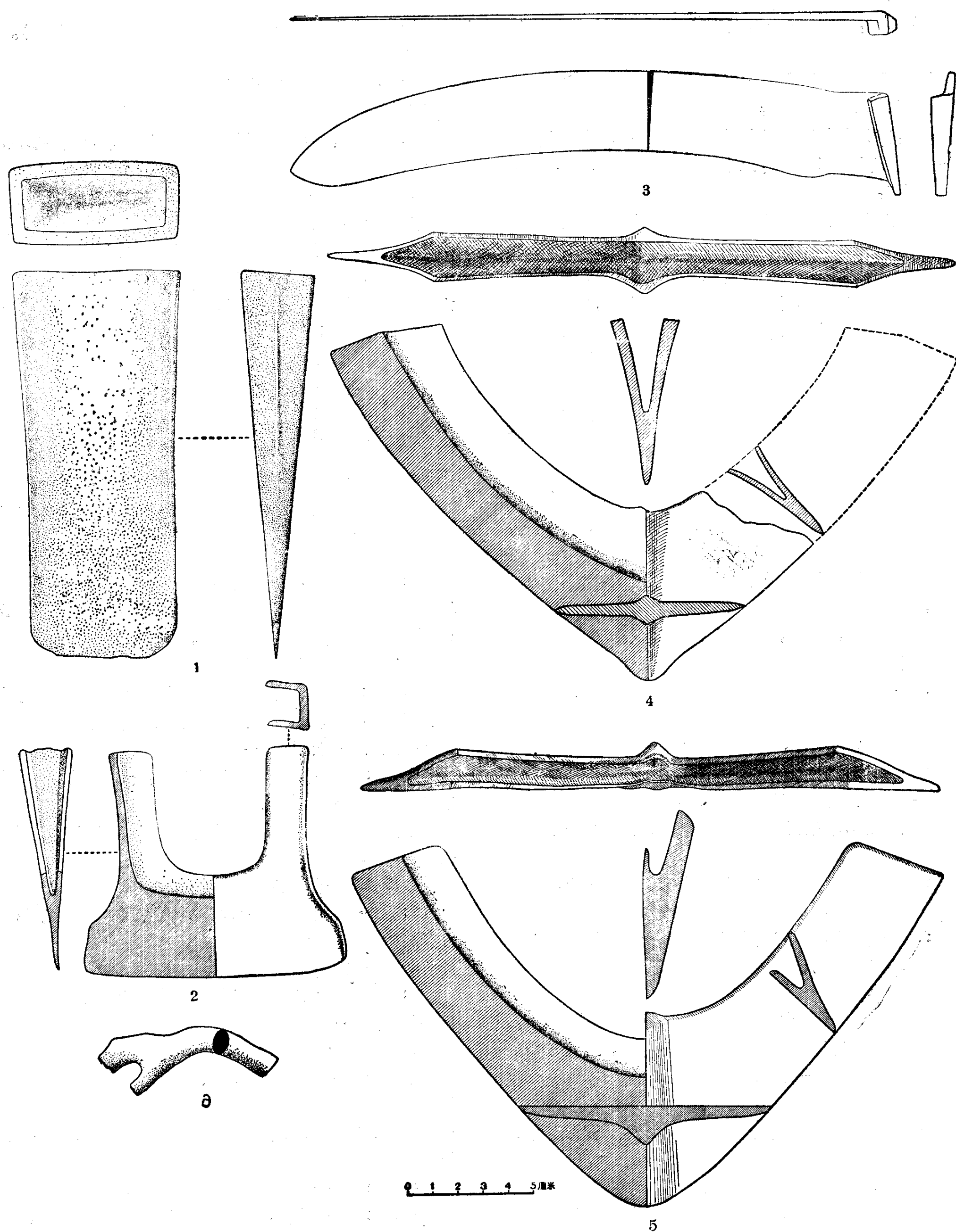
6. 鋪首　2种2件。

(1) 2:10 殘銅鋪首環一節，出北部盜坑塡土內。環剖面直徑1.7，環外徑13.7厘米。

(2) 2:13 錯金銀銅獸面銀環鋪首1件，出南部盜坑塡土內，連環高6.7厘米(圖版陸伍，12；圖一〇九，12)。

(三)　金屬器

1. 長方環(銅)



圖一〇八 第2號墓出土鐵器(說明參看圖版陸肆)

2:92一件，靠槨室西北壁出土。長2.1，寬1.5，剖面呈八角形（圖版陸伍，13；圖一〇九，13）。

2. 槽圓箍（金、銀、銅）　按形体質料分為3類。

型式一（大型、筒狀、銅裏、外包金銀質薄葉）

(1) 2:92三件，2:128一件，2:148一件，銅質，可能原有外包金銀質薄葉，因動亂脫落。高1.6，徑2.1，1.1厘米。出槨室內西北壁（圖版陸伍，14；圖一〇九，14，15）。

(2) 2:122一件，內殼銅製，完好；外包金質薄葉，斷缺。形制大小及出土地均同(1)。

(3) 2:102一件，銀質薄葉，破損，可能因動亂与內殼脫離，形制大小及出土地均同(1)。

(4) 2:141兩件，銀質厚葉，一件完好，一件破缺，高1.7，徑2.4，1.6厘米。出土地同上。

(5) 2:88一件，銅製內殼，外包銀質薄葉，內外兩層已脫離，破殘，出槨室北壁，形制大小同上。

型式二（中型、鼓狀、銅製）

2:31二件，2:64一件，2:80一件，2:88四件，2:92三件，2:122一件，2:128一件，2:136四件，2:141三件，2:148四件，2:163一件，共25件。徑15—17，高1.4厘米，出北部盜坑塡土，槨室內靠西北壁及內槨外西北隅（圖版陸伍，15；圖一〇九，16）。

型式三（小型、筒狀、金、銀質）

(1) 2:89一件，2:94一件，2:138兩件，2:149一件，2:164一件，共6件。金製。徑8，12，高8厘米。出槨室內（圖版陸伍，16；圖一〇九，17）。

(2) 2:80，2:141兩件，銀質，特薄。一件完整，一件破缺。高9，徑1—1.2厘米（圖版陸伍，17；圖一〇九，18）。

(3) 2:31一件，2:88四件，2:92一件，2:102一件，2:115一件，2:128兩件，2:136兩件，2:141兩件，2:148一件，2:155兩件，共17件，大小不一致。普通高9，徑9—11厘米，銀質，出北部盜坑塡土，槨室北部，槨室西北壁。

(4) 2:141一件，完整，出槨室內西北壁，金質。

3. 圓環　按形体質地分為兩類。

型式一（銀製）

2:80、2:92各1件。氧化輕。環外徑2.1，環剖面徑0.4厘米。有殘缺处。出槨室內靠西北壁（圖版陸伍，18；圖一〇九，19）。

型式二（銅製）

2:155一件。氧化重。圓環不規整。環徑1.5厘米（圖版陸伍，19；圖一〇九，20）。

4. 圓筒

2:148，2:31各一節。銀質。兩端殘缺斷。筒徑9，殘長1.8厘米。出北部盜坑及槨室內近西北壁。

5. 半圓筒　分為兩類。

型式一（平面有長方孔）

(1) 2:32一件，金質。長3.4，最大徑1厘米。出北部盜坑塡土內（圖版陸伍，20；圖一〇九，21）。

(2) 2:102一件，銀質。長39厘米，氧化輕，筒內有殘留朽木。出槨室內靠西北壁（圖版陸伍，21；圖一〇九，22）。

(3) 2:175一件，銀質。氧化重，有黑色銹，殘損少半。出內槨外东北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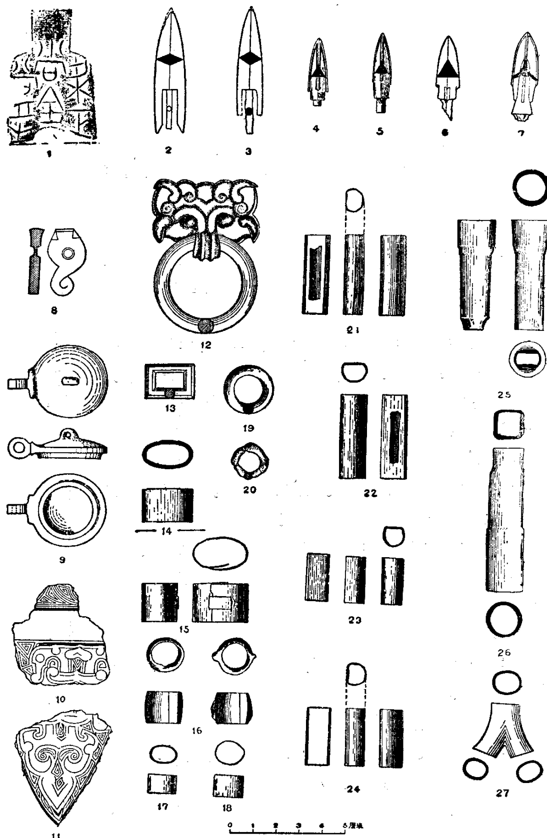
型式二（平面無孔）

(1) 2:80、2:115、2:141各1件。銀質。2:141一件氧化重。其餘兩件氧化輕。長2，徑0.9厘米（圖版陸伍，22；圖一〇九，23）。

(2) 2:47、2:92、2:115各1件，銀質。長2.6，徑1厘米。出北部盜坑及槨室內靠西北壁（圖版陸伍，23；圖一〇九，24）。

6. 方圓筒

2:92兩件。銅質。筒內有朽木棍。一件長48，圓徑1.6厘米。一件長6.3，圓徑1.6厘米。出槨室內靠西北壁（圖版陸伍，25、26；圖一〇九，25、26）。



圖一〇九　2号墓出土金屬器及殘片（說明參看圖版陸伍）

7. 三通筒

2:148一件。銀質。筒口呈橢圓形。氧化輕。長2.4厘米。出槨室內靠西北壁（圖版陸伍，24；圖一〇九，27）。

8. 蓋弓冒　分為兩類。

型式一（短筒形），

2:47一件。銅製。內有木棍。長2.2，徑1.3—1.6厘米。北部盜坑出土（圖版陸陸，1；圖一一〇，1）。

型式二（長圓錐形）

(1) 2:136一件。銅製。長6.6，徑0.6—0.9厘米，北石牆內盜坑塡土內出土（圖版陸陸，2；圖一一〇，2）。

(2) 2:128一件。錯金銅製。內有朽木，有破洞。長5厘米。出槨室內靠西北壁（圖版陸陸，3；圖一一〇，3）。

9. 半圓筒形冒

2:128一件。錯金銅製。冒頂有穿孔。殘破，錯金葉有脫落处。筒內有朽木。出槨室內靠西北壁（圖版陸陸，4；圖一一〇，4）。

10. 直筒形冒

2:171 一件。銅製。內有朽木。殘缺。徑 3—3.2 厘米。出內槨外东北隅(圖版陸陸,5)。

11. 人形冒

2:108 一件。銅製。筒內有朽木。高 3.9 厘米。出槨室內靠西北壁(圖版陸陸,6;圖一一〇,5)。

12. 圓泡

2:155 一件。銅製。有黑色銹,裏面有横梁。圓徑 1.9 厘米。出槨室內靠西北壁(圖版陸陸,7;圖一一〇,6)。

13. 圓扣

(1) 2:92 一件。銅製。徑 1.9,厚 0.7 厘米,出槨室內靠西北壁(圖版陸陸,8;圖一一〇,8)。

(2) 2:170 一件。銅製。徑 2.2,厚 0.8 厘米。出盜土中(圖版陸陸,9;圖一一〇,7)。

14. 鈎形

2:136 一件。銅製。長 2.6 厘米。柄端剖面呈長方形。出北石牆內盜土中(圖版陸陸,10;圖一一〇,9)。

15. 垂飾片

2:31、2:47、2:56、2:64、2:80、2:102、2:136 各一件,2:148 兩件,共 9 件。銅製。長 3.3 厘米。一面鼓,一面平。出北部盜坑填土內,北石牆內盜土中及槨室內靠西北壁(圖版陸陸,11;圖一一〇,10)。

16. 丁字形

(1) 2:80 一件。銅製。長 3.2 厘米。出室內靠北壁(圖版陸陸,12;圖一一〇,11)。

(2) 2:31、2:47、2:141、2:148、2:175 共六件。銅製。長 1.7 厘米。出北盜坑填土內,槨室內西北、东北隅(圖版陸陸,13;圖一一〇,12)。

17. 梯形帶釘葉片

2:63 一件。銅製。高 2.8,寬 2.7—2.9,厚 0.2 厘米,四周有 8 個小銅釘。出槨室內西北部(圖版陸陸,14;圖一一〇,13)。

18. 條形帶孔葉片

2:155 一件。銅製。殘長 5.3,寬 2.1,厚 0.1 厘米。出槨室內西北部(圖版陸陸,15)。

(四) 玉器

1. 瑗

2:163 一件。徑 1.8,厚 0.4,孔徑 0.6 厘米。出槨室底靠北壁(圖版陸陸,16;圖一一〇,14)。

2. 鷚鵮佩

2:162 一件。尾端稍殘缺。長 7.6,厚 0.5 厘米,出土地同上(圖版陸陸,18;圖一一〇,15)。

3. 殘璜

2:161 一件,一端有小穿孔。出土地同上(圖版陸陸,17)。

(五) 穿孔貝 共 727 個(圖版陸柒,1;圖一一一,1、2)。

(1) 2:7 兩個,出南墓道上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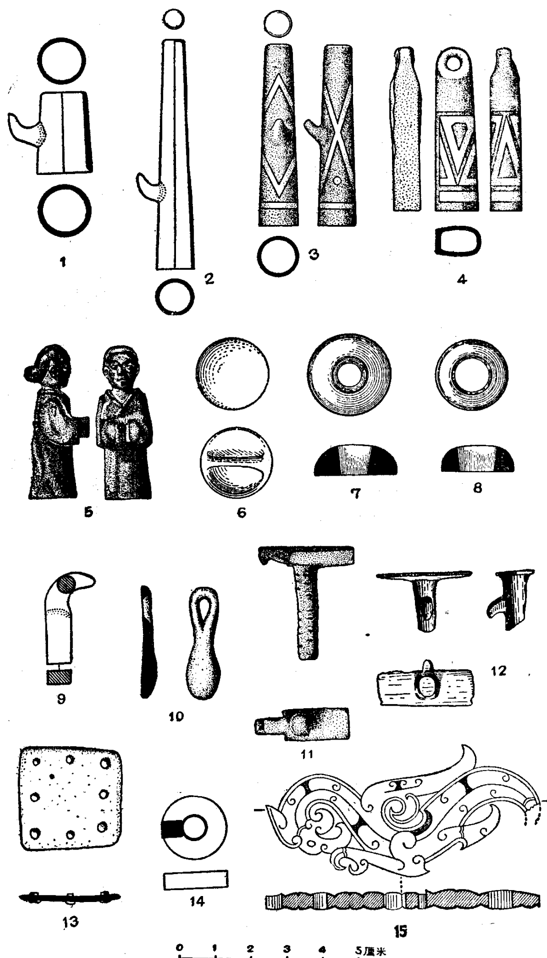
(2) 2:8 一個,出壙坑內上層夯土內。

(3) 2:16、2:21、2:28、2:35、2:41、2:48 共 80 個,出北盜坑填土內。

(4) 2:53、2:59、2:139 共 37 個,出北石牆內盜土中。

(5) 2:73、2:83、2:98、2:105、2:112、2:117、2:124、2:131、2:144、2:151、2:158、2:166、2:172 共 607 個,出槨室內靠近西北壁。

(六) 穿孔蛤 共 13 個(圖一一一,2)。



圖一一〇 2 号墓出土銅、玉器及蚌片(說明參看圖版陸陸)

(1) 2:20、2:25、2:45 共 6 個,出北盜坑填土內。

(2) 2:70、2:79、2:87、2:96 共 7 個,出北石牆內盜土中。

(七) 骨器

1. 骨製貝 共 201 個(圖版陸柒,3;圖一一一,3)。

(1) 2:19、2:24、2:30、2:37、2:44 共 17 個,出北盜坑填土內。

(2) 2:55、2:62、2:140 共 27 個,出北石牆內盜土中。

(3) 2:78、2:86、2:101、2:107、2:114、2:119、2:126、2:133、2:145、2:153、2:160、2:168、2:174 共 157 個,出槨室內。

2. 骨珠 共 229 個(圖版陸柒,4;圖一一一,4)。

(1) 2:33、2:38、2:46 共 18 個,出北盜坑填土內。

(2) 2:57、2:65、2:71 共 27 個,出北石牆內盜土中。

(3) 2:81、2:90、2:97、2:104、2:111、2:116、2:123、2:130、2:143、2:150、2:157、2:165 共 184 個,出槨室內。

3. 骨錢 共 290 個(圖版陸柒,5;圖一一一,5)。

(1) 2:11 一個,出南盜坑填土內。

(2) 2:17、2:22、2:29、2:36、2:42 共 24 個,出北盜坑填土內。

(3) 2:54、2:60、2:68 共 39 個，出北石牆內盜土中。

(4) 2:75、2:85、2:99、2:106、2:11、32:118、2:125、2:132、2:148、2:159、2:167、2:173 共 227 個，出槨室內。

4. 鑲嵌器飾

(1) 2:93 一件，光面有漆書篆文"卅=里"。長 3.4，寬 1 厘米。出槨室內(圖版陸柒，6；圖一一一，6)。

(2) 2:39 一件，形制大小同上，無文字。出北盜坑塡土內(圖版陸柒，7；圖一一一，7)。

5. 直筒

2:93 殘器一片。出槨室內(圖版陸柒，8；圖一一一，8)。

6. 冐形器

2:91 一件，長 1.6，最大徑 1.2 厘米。出槨室內靠西北壁(圖版陸柒，9；圖一一一，9)。

7. 管形器

2:91 一件，長 4，最大徑 2 厘米。出土地同上(圖版陸柒，11；圖一一一，10)。

8. 釘

2:93 兩個，2:47、2:135、2:148 各 1 個，共 5 個，形制不規則。出北盜坑，北石牆內，槨室內(圖版陸柒，10；圖一一一，11)。

9. 漆繪花紋骨器殘片

(1) 2:103 一片。出槨室內。

(2) 2:137 條形器一片。漆繪菱形，卷紋，出槨室內(圖版陸柒，12；圖一一一，12)。

10. 圓棍

2:141 殘器一件，長 6.6，徑 0.6 厘米。出槨室內靠西北壁(圖版陸柒，14；圖一一一，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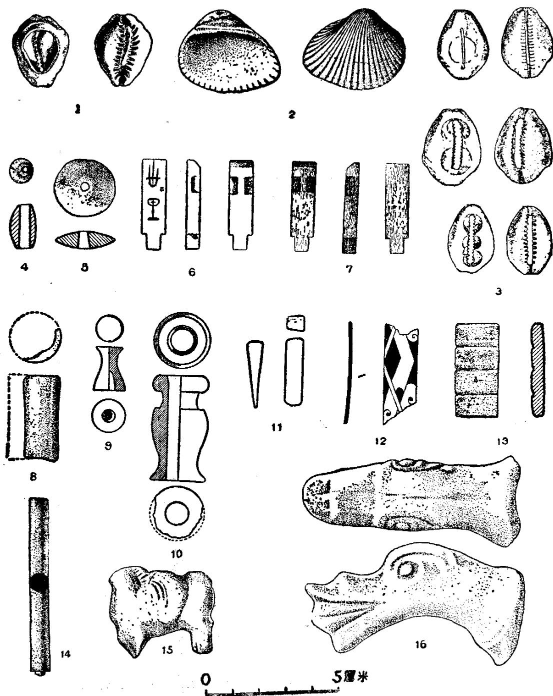
11. 長方形薄片

2:93 一片，分四段，長 3.6，厚 0.4 厘米。出槨室內靠西北壁(圖版陸柒，13；圖一一一，13)。

(八) 陶器

(1) 2:50 殘器獸头一件。灰陶。出盜土中(圖版陸柒，16；圖一一一，16)。

(2) 2:78 殘器獸形 1 件。紅陶。出盜土中(圖版陸柒，15；圖一一一，15)。



圖一一一　2号墓出土介、骨、陶器及殘件(說明參看圖版陸柒)

叁、第 3 号 墓

一　概　說

固圍村第 3 号墓，是 3 個大墓中規模較小的 1 個，位於第 2 号墓之东約 5 米左右。此墓在 1937 年曾經前中央研究院發掘团加以試掘，掘至深達 4 米左右而中止；後來在國民党反動統治期間，歷經当地無業遊民与古董商的開洞盜掘，破壞非常厲害。1950 年秋季，我們開始有計劃地進行对这 3 個大墓的發掘工作。11 月 8 日，繼第 1 号墓之後，開始發掘第 3 号墓。由於各种條件的限制，我們只徹底地清理了墓室的全部。至於南北兩大墓道，沒有發掘，僅在南北兩面開掘了用以出土的兩條便道。共掘出土方約計 4,500 餘立方米，用去 5,827 工，至 1951 年 1 月 18 日工作才告結束。關於第 3 号墓的形制、建築程序、建造方法、出土遺物及其時代間題在下面加以分別叙述。

二　墓葬形制

第 3 号墓的構造，比第 1 号墓第 2 号墓都複雜，保留下來的殘餘部分也較多。在整個發掘过程中，我們曾仔細加以观察，以便根據所遺留的殘餘部分復原它原來形制的大概情形，並推測它的建築程序和建造方法。

(一) 墓坑範圍

第 3 号墓的墓坑範圍是相当大的，我們推測建墓工程的第一步，就是在墓葬所在的原來地面上先劃出坑口的範圍，我們只發掘了墓坑的中心部分即墓室所在的地方，知道坑口中心部分寬 23.5 米。南北兩墓道沒有發掘，全部情況不清楚，由探查的結果，推知南墓道的南端寬 5.2 米，北墓道的北端寬 6.3 米，墓道南北兩端之間的距離是 149 米。

(二) 墓坑形狀及深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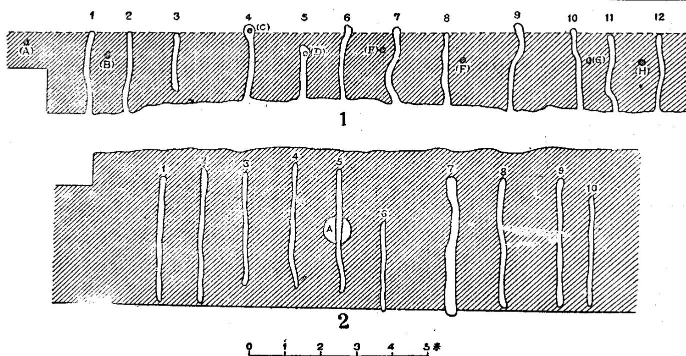
在墓坑範圍確定之後，即按照所規劃的界線向下開掘，墓坑是南北方向，东西兩壁約呈 75 度傾斜而下。掘至離地面下深 4 米左右，东西兩边各留一層台，兩边所留的台寬約 2.5 米，东边所留的寬約 5 米，距北墓道北端 65 米处，东西兩边各向外轉折 1.5 米，再向南延伸，然後向下挖掘。掘至離地面下深 14 米時，在中間擬作爲修建槨室的地方，再掘一深 1.5 米的方坑，方坑东西寬 6.5，南北長 7.7 米，面積約 50 平方米。东西兩边留有寬 0.7 米的二層台，方坑的南边距南墓道南端約 89 米，方坑的北边距北墓道的北端約 53 米。總計墓坑由当時地面到坑底深 15.5 米。

今日之地面高出原來地面約 0.5 米左右。

(三) 墓坑东西兩边的夯土壁

由这個墓室的整個構造观察，可能在墓室內部塡土夯築至相当高度時，始夯築东西兩边土台上的夯土壁，因爲这樣可以使工作進行得較方便而安全些。

建築在西边土台上的夯土壁的下部与土台的寬度相同，寬 2.5，高 4.1 米，共 36 層夯土，每層夯土的厚度由 0.08—0.15 米不等。在夯土第 23 層，即距地面下深 1.5 米的地方，在当時夯築時並列地放置了 12 根横木，横木腐朽的木灰，有部分还保存在横木槽的遺跡裏。由夯土中所保留的形狀观察，这些横木的長短粗細不一；曲度亦各不同，有方形的，也有圓形的。除横木以外，还有豎立的 9 根木柱，这些木柱，有垂直向下的；也有傾斜而下的；有压在横木下面的；也有高出於横木的。它們相互間的距離和位置見圖（圖版陸捌，3；圖一一二，1）。



圖一一二 1. 第 3 号墓西夯土壁中並列的横木槽穴圖
2. 第 3 号墓东夯土壁中並列的横木槽穴圖

關於並列的各横木槽穴的大小、形狀可以在下面这個表裏看出一般的情形。

表六四 西夯土壁横木穴槽表（單位米）

横木穴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形狀		圓	圓	方	圓	圓	方	方	方	圓	圓	圓	圓
大小	長	2.25	2.3	1.6	2.2	1.5	2.1	2.25	2.0	2.4	2.2	2.2	2.2
	寬	0.16	0.17	0.15	0.15	0.18	0.16	0.16	0.17	0.16	0.2	0.15	0.17
	厚	0.15	0.18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6	0.15	0.16	0.15

豎立的各木柱洞，情形稍有不同：(G) 洞深 2.6 米，向东傾斜，上距礫石層 0.8 米，扁圓形，直徑 0.25—0.3 米；(H) 洞深 2.8 米，向东傾斜，上距礫石層 1 米，圓形，直徑 0.25 米；(B) 洞深 3.2 米，稍向东斜，扁圓形，徑 0.2—0.25 米；(E) 洞垂直向下，圓形，上距礫石層 0.9，直徑 0.25 米；(A) 洞深 3 米，圓形，直徑 0.15 米，垂直向下，上距礫石層 1.1 米。第三号墓的墓口雖距第 2 号墓口 5 米左右，而西夯土壁則与第 2 墓的东壁夯土壁互相緊切着，並列的 4、6、7、9、10 五根横木的西端，部分地伸入了第 2 号墓的东夯土壁（圖一一二，1）。同時夯土上面所舖的礫石層，也有一部分蓋住第 2 号墓的东壁（圖版陸捌，2）。第 2 号墓的东夯土壁向外傾斜的，第 3 号墓的西夯土壁外面是依附着它而夯築起來的。它們的關係見圖（圖版陸捌，2）。由此可推知第 2 号墓稍早些，雖然兩墓建造時間的相隔並不很久。

建築在东边土台上的夯土壁，在建造上大体和西壁是相同的。寬 5，高 3.6 米，共 29 層夯土，每層夯土的厚度在 0.08—0.17 米內。在距礫石層下深 0.5 米的夯土層中，与西夯土壁一樣並列地放置了 10 根横木。由横木槽的遺跡观察，多呈圓形，平均較西夯土壁的横木長，可是很少豎立的木柱洞。僅在 5 号横木槽下有一個不規則的圓洞，向北略呈傾斜，未測知实際深度，直徑 0.6 米，比西壁的洞穴都大（圖一一二，2；圖版陸捌，5）。

10 根横木的大小，由遺跡測知如下表。

表六五 东夯土壁中横木槽穴表（單位米）

横木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大小	長	3.6	3.9	3.3	3.8	3.6	2.6	4	3.8	3.7	3.1
	寬	0.2	0.2	0.2–0.25	0.2–0.3	0.2	0.15	0.35	0.2–0.3	0.2	0.15
	厚	0.2	0.2	0.3	0.35	0.4	0.15	0.35	0.25	0.2	0.2

(四) 墓坑东西兩壁表面的修飾

墓室土坑掘好後，乃進行次一步驟的工作，就是粉飾墓壁的工作。墓坑兩壁由礫石層下深 4 米爲夯土壁，4 米至 7.5 米是生黃土，7.5 至 15.5 米到底爲生紅土，各層土質不同，表面也不平整，所以对墓壁表面必須加以粉飾。粉飾墓壁的工作作的很細緻，在切生土面的地方，塗抹青灰色的灰泥一層，厚約 0.01 米；在灰泥裹面羼和有麥草，麥草已腐朽，僅留下紅褐色痕跡；在青灰泥上面再塗抹厚約 0.002 米的白灰一層，表面平滑，薄厚也很均匀。

(五) 槨室構造

關於这個墓的建造工程最重要同時也是最繁雜的部分是槨室的建造。槨室位在墓室方坑的中間，先用木板作出槨室的範圍，面積約27平方米。槨室的东西兩面与方坑的东西兩壁相距0.7 米，南北兩面与方坑南北兩边相距約 1 米左右。方坑中槨室外面的空間完全塡沙、積沙，与方坑口相平，然後在緊切东西兩壁各建兩個土墩，土墩是用版築法築起來的，且一半压在东西兩壁的二層台上，一半压在沙上，土墩的位置是佔槨室的四個角的部位，土墩的南北兩面和槨室南北兩壁各同在一平面上。土墩靠槨室一面（即內面），是筆直而下的。4 個土墩的形狀完全相同，只是大小稍有差異而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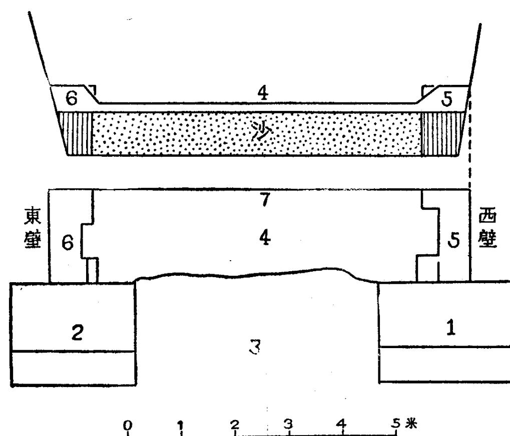
西北角和西南角的土墩，都是上面寬 1.3，最下層寬 2，高 4 米，共 18 板築層。东北角土墩亦同，僅上端稍狹，爲 1.15 米。东南角土墩稍高大，上面寬 1.35，最下層寬 2.1，高 4.1 米，共 19 板築層。

在每個土墩中間，緊切东西兩壁豎立一根木柱，木柱上端距礫石層 6 米左右。这 4 根木柱，由它們遺留的痕跡知道：豎立於西北角土墩中的木柱横截面是長方形，寬 0.25，厚 0.2 米；西南角土墩中的一根横截面呈不規則的八角形，寬0.3，厚 0.25米；东南角土墩中的木柱則成正方形，寬厚均爲 0.3 米；东北角土墩中之木柱横切面成不規則的六角形，寬 0.35，厚 0.25 米。这幾根木柱由墓壁所留的痕跡來看，可能在粉飾牆壁時即已放置，因爲在它們緊切墓壁的部分，沒有保留那塗抹在墓壁上的青灰泥和白灰（圖版柒拾，3、5；圖一一六）。在东西相对的兩土墩之間，横穿土墩上部与土墩中之木柱銜接。直徑約 0.15 米。西北角和东南角兩個土墩上面都保存着它的遺跡（圖版柒拾，1、4）。

關於这個墓裏面隨葬品原來的位置，現在無法確知，因爲盜

掘擾亂得太厲害，參考第1号墓中的情形，可能是有相似之处的。槨頂与土墩的上面在一個平面上，槨頂上面舖兩層木板，下層木板底面塗一層硃紅。木板的上面再舖一層麥草泥。这一層麥草泥似乎是用特別的东西作成凹凸不平的不規則形的泥窩，泥窩深淺不一。泥層厚度自0.025—0.115米不等。緊切兩壁夯土墩之間，还保存一部分(圖版陸玖，5)。在槨室的構造中，我們推測很可能还有柱子和橫梁一類的結構來撐持槨頂和木壁，被我們發現的帶有銅扣的那些木头，可能就是作这些用处的。

槨室方坑之中，槨室佔去大部分空間。在槨室外南北兩面还留有一小部分，南边寬1.7，北边寬1.65米，裏面完全塡的是純淨的細沙。積沙厚1.2米，然後在沙上夯舖一層熟土。这層熟土北边厚0.6，南边厚0.15—0.2米不等。不过在南边除了这一層夯舖的熟土外，在緊切东西兩墓壁与靠东南角、西南角兩土墩的南面，作成形式頗爲特殊的二層台，这种形狀的二層台，在其他地方很少發現。它的平面呈"凹"字形，高0.45米，南边凸出的一部成方形，垂直向下；北部靠土墩凸出的一部分，傾斜而下(傾斜度約在60度左右)；中間凹入部分垂直向下。茲將它的形狀、大小与土墩的關係用圖解說明(圖一一三)。



圖一一三　槨室南边方坑沙上的二層台與土墩及南墓道關係圖
1.西南角土墩　2.東南角土墩　3.槨室　4.槨室方坑南边沙上所墊的熟土　5.靠西壁的熟土台　6.靠東壁的熟土台　7.南墓道的夯土板築边

除了以上所述的4個土墩中豎立的4根木柱外，緊切东西兩壁，每边还有兩根木柱(圖一一五、一一六)。比夾在土墩中的木柱还要高，它們的最上端距礫石層約5.5米。緊靠西壁的北边的一根，南距西北角土墩中之木柱4.5米，呈不規則方形，东西兩边寬約0.27，南边寬0.2，北边寬0.3米；南边一根北距西南土墩中之木柱3.5米，呈不規則六角形，南北寬0.3，东西寬0.25米。与西壁南边一根相对应，东壁也有一根，距东南土墩中之木柱3.3米，呈長方形，对应兩边各寬0.25—0.4米。我們推測，在北边也可能有和西壁北边一根相对的一根，因爲与之相当的位置爲盜坑7所破壞。这幾根木柱在墓底的部分，夯築在南北墓道的夯土中，与槨室的構造似乎沒有多大的關係。但是仍然在墓室之內，与墓室的整個建築是有一定的功用的。由它們排列的情形來研究，很可能是建築槨室時用以防止兩壁下塌的支柱，因此可以想像到在东西兩相对的木柱之間，在最初可能还有橫的木梁撐持着。

在槨室建造成功，埋葬一切，安置妥善後，即進行塡沙封土的工作。在工作程序上說，塡沙和封土工作是同時進行的，就是說，一边進行逐層夯築南北兩大墓道的夯土工作，一边在槨室外面逐漸塡沙。槨室与封築南北兩墓道的夯土边相距1.7米，在这個空間完全塡的是沙。在夯築時夯土边的外面放置木板，用以範圍夯土的边界。夯畢後即將其移去，然後塡沙一層。这些木板究竟有多麼厚，已無法測知，由板築面上的遺跡，知道这些木板的寬在0.2—0.3米。積沙高至距礫石層8.4米而止。中間槨室150餘立方米的空腔，用以放置棺木和隨葬品，由遺跡观察，在一切安置妥善後亦舖有細沙一層，至於其餘部分都爲沙所掩埋，總計積沙在140餘立方米以上。由8.4米以上至墓口，南北墓道与墓室上部是拉通同時夯築起來的，由墓口至墓底南边共108層夯土，北边103層夯土，每層厚度0.08—0.17米不等。

建築工程的最後一步，就是修建墓的地上建築，这個墓的地上建築大部已無遺存，只有四周所殘留的礫石的一小部分(圖一一五)。礫石範圍以內所有的面積約280餘平方米。由第1号，第2号墓所保留的一部分看來，第3号墓的地上建築的規模也是很宏大的。

第3号墓的形制和建築过程，已如上述；由規劃墓坑的範圍開始，經过掘坑，粉飾墓壁，建造槨室，塡沙封土，以至營造地上建築爲止，經过这一系列的勞動过程，才算完成了整個的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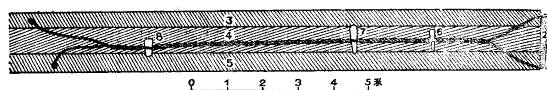
我們根據建造程序和發掘过程中所观察到的实際的建築的遺存，可以恢復它原來的大概形制(圖一一八，上、下，一一九)。

三　夯築的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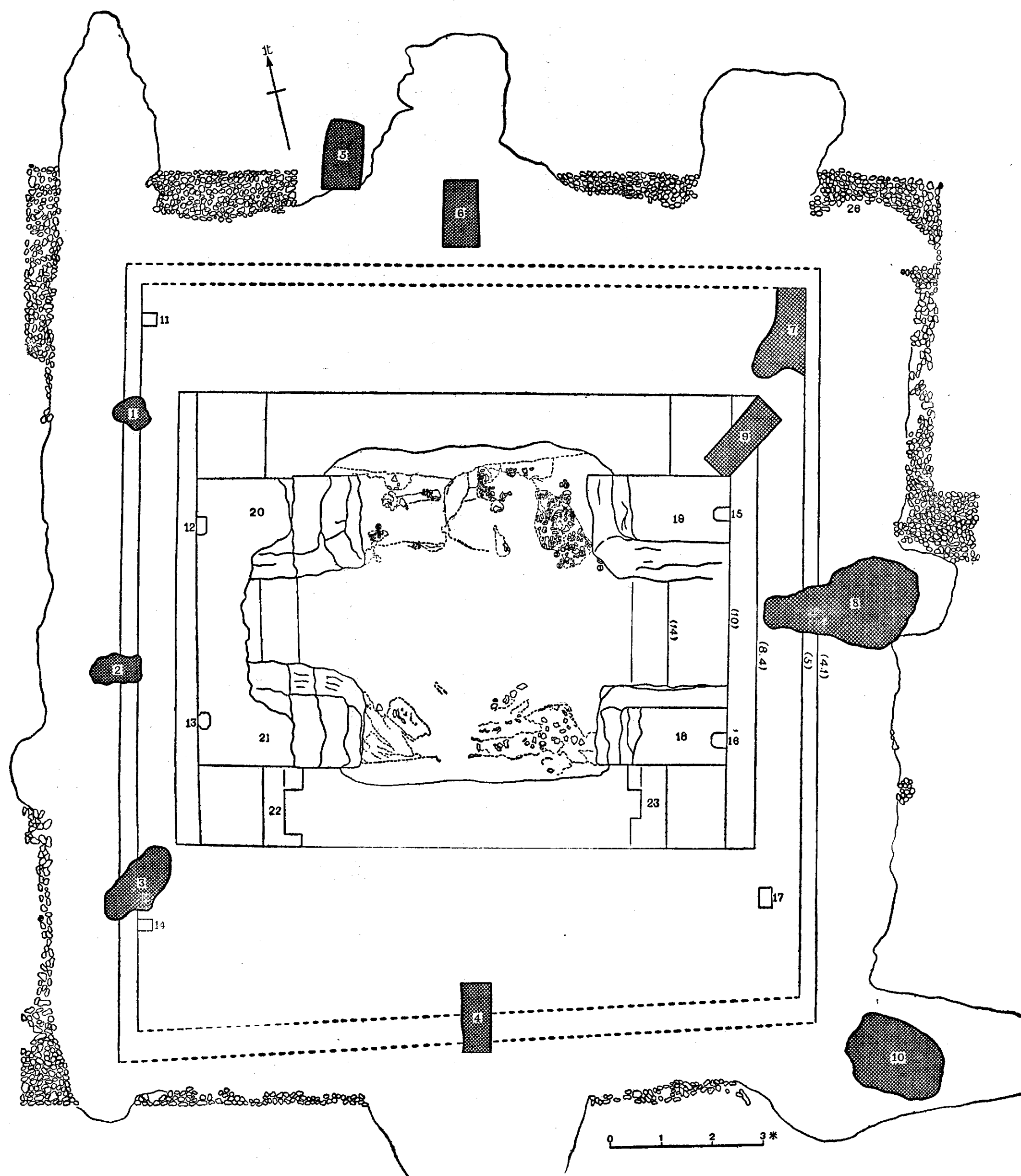
在發掘過程中，我們獲得了有關於这個墓葬的夯築方法第3号墓在建築方面，与第1号，第2号墓相同，除槨室一部分使用木質材料外，其餘各部分都是用夯土的方式建造起來的。在積沙層以上西北墓道和墓室上部是拉通夯築的，这在上面已經說过了。沙層以下南北兩墓道靠槨室的一边，和东西兩夯土壁的內面，是採用版築的方式作成的。这种夯築法，在今日安陽、輝縣等地的羣衆在打土牆時，仍然採用着它。由遺跡观察它的夯築方法是这樣的：

先用幾塊木板，平行銜接橫置於墓道口上。再用繩索將木板的兩端繫住，繩索兩头向夯土層中平伸，然後舖土將繩索压住。距木板相当距離後，再將兩股繩索紐結起來，向後延伸。每隔相当距離，豎立一個小木橛。这類木橛由遺跡看它們的橫截面有圓形的，也有方形的，將繩索纏繞在木橛的中間。这樣的小木橛，每條繩索有3個或2個不等，它的主要作用，在使繩索不至鬆弛，木板不至脫落。最後一段，將兩條繩索仍然分開，將兩头压在上下兩夯土層中(压在下面一層夯土中的那小段繩索，可能於下面一層夯築時即先放進去)。繩索的位置多在同一夯土層中，很少界於兩層交界之处。这條繩索相当長，已經知道的幾條都在3米左右(圖版陸玖，3)。

爲了明瞭繩索洞的实際情形，在南墓道口將夯土第34層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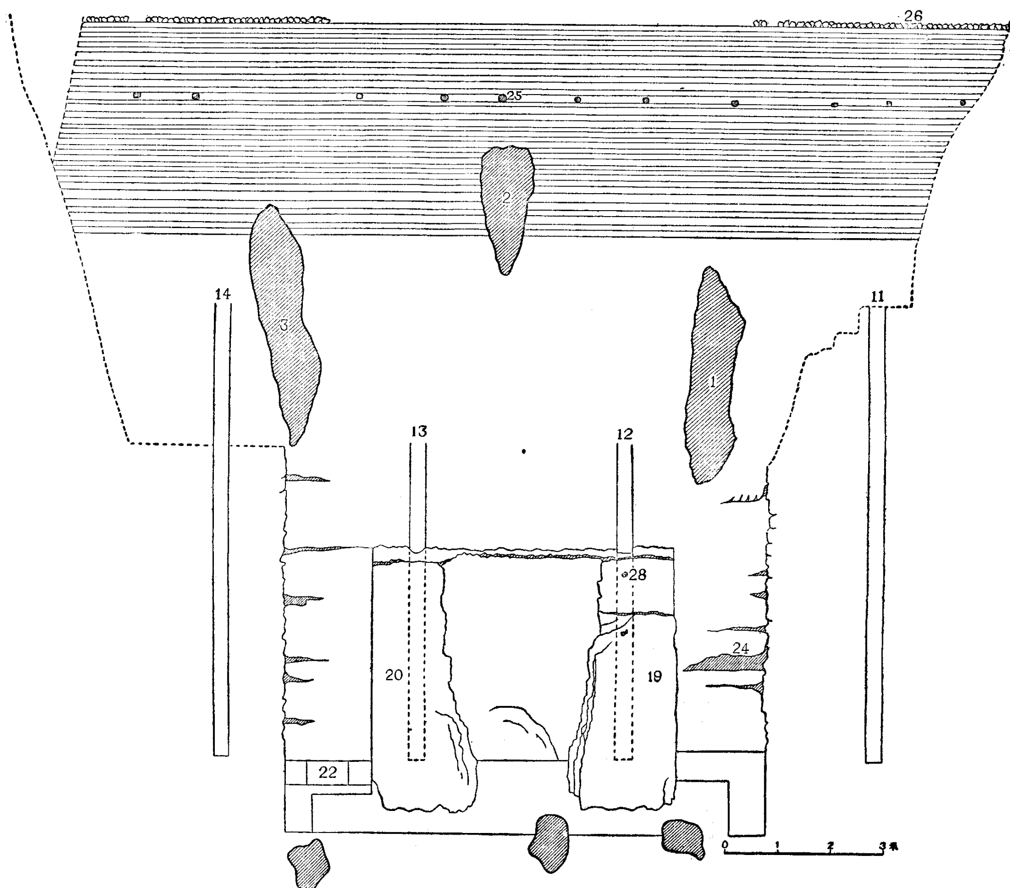


圖一一四　第3号墓南墓道夯土層建築方法實測圖
1.木板印跡　2.木板与夯土之間的疏鬆土　3.第35夯土層　4.第34夯土層　5.第33夯土層　6.第一木橛印跡　7.第二木橛印跡　8.第三木橛印跡(中間一條紐狀帶是繩索洞的遺跡)



圖一一五 第3號墓平面圖

1—10. 盜坑 11—17. 木柱洞 18—21. 槨室土墩 22—23. 槨室南边的二層台
24. 接近夯土沙中所夾的虛土 25. 墓口所鋪的礫石
①銅扣 ②—⑤鉛環 ⑥鏤花銀片



圖一一六　第3號墓平面圖

1—3. 盜坑　11—14. 木柱洞　19—20. 槨室土墩　22. 槨室南边的二層台　24. 接近夯土沙中所夾的虛土
25. 西夯土壁中横木形洞穴　26. 墓口所鋪的礫石　28.　西北角土墩上的横木洞痕

面剖開了一條繩索洞，現在把它作爲实例寫在下面：

如圖一一四所示，木板痕边緣，相对的兩個繩索洞，直徑約0.03米，相对的向上下傾斜，向南延長。距木板痕面0.3米处，二者合而爲一，平行向南延伸至0.6米处有圓柱穴1個，即原來豎立小木橛的地方。这個木橛，長0.12，直徑0.03米；再向南延長至1.02米处，又有圓柱穴1個，較前者粗而長，兩端伸入上下二夯土層中，長0.15，直徑0.04米；再伸長至2.15米处，出現第3個圓柱穴，長0.10，直徑0.05米；延長至2.4米時，繩索重新分成兩條，一條延長至2.7米处压入下層夯土中約0.06米深，另一繩索头至2.8米处，引入上層夯土中，繩头較大成不規則圓形，直徑約0.05米；繩端所以成这种形狀，大概原先在繩索头上打了一個結子的關係。

夯土層的厚度比外面的板築痕要薄，往往一層板痕包括幾層夯土，在板痕和夯土層之間，夾有寬0.03—0.1米厚的疏鬆的沙土。这些沙土，完全不顯層次，这可能是由於夯築時夯具不能打捶至边緣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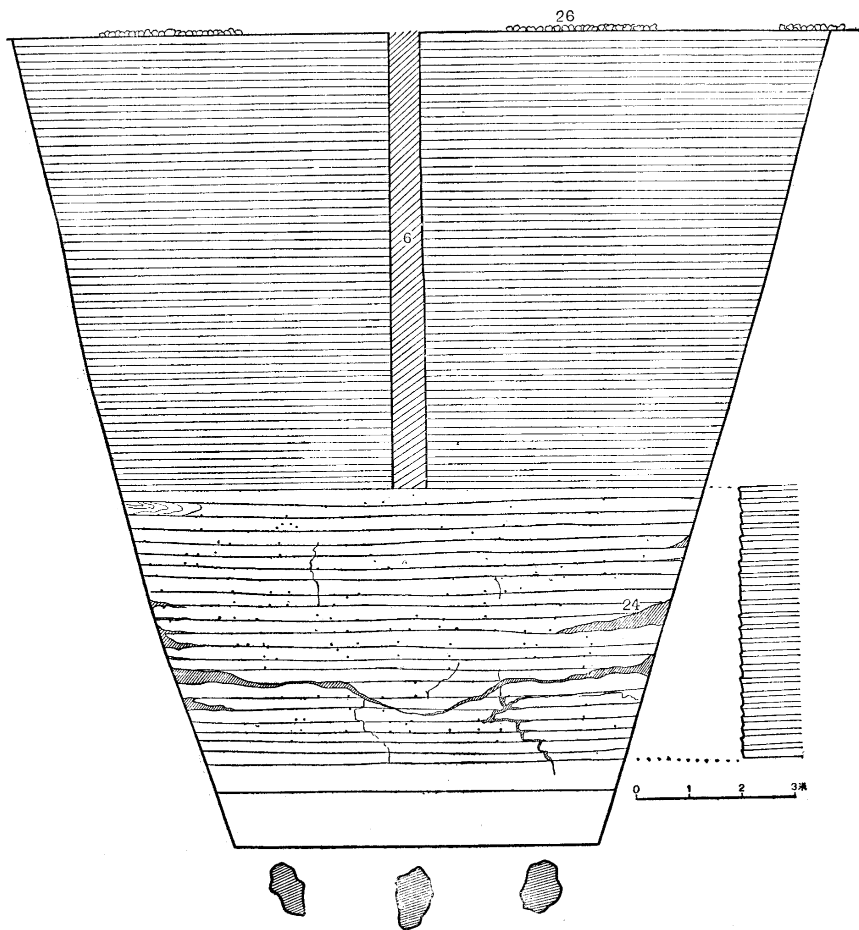
夯土是取当地黃土作的，每層夯土上部着夯的地方，比下部顏色深而堅实，成棕色。每層的厚度均匀，表面整齊平滑。由夯土面所留的痕跡观察，当時打夯的工具，是具有圓形捶擊面，夯土面上留有深0.001—0.003米的印跡，看起來很清晰，直徑約0.07米，很整齊（圖版陸玖，4）。

东西兩夯土壁中，那些並列与豎立的木头，在建築方面是值得注意的。观察这些木头相互之間牽制的關係，它們在墓壁的建築上是一定有他們的用处的。

这些版築方面所用的材料：繩索大概是用草作成的。横木槽穴中所留的那些木灰，完全成了粉末，很难斷定是屬於何种木質。

四　保存情况和我們的清理

在上一節中，說明了有關这個墓葬的形制和建造方面的幾個問題，現在再將它保存的情况和我們進行清理工作的情形加以概括的叙述：第3号墓破壞的比其他兩個墓都厲害，地上的建築幾乎沒有遺存，僅留下四周边緣所鋪的礫石層的一小部分和墓北口緣的礫石層上面所压的那些破碎的繩紋瓦片。在礫石層上面原來还压一層農耕土約0.5米厚，我們先清除了这一層擾土，找到礫石層的範圍（即墓口的範圍），因爲这個墓被前中央研究院已經掘至深達4米左右，因而我們把礫石層的範圍找出後，清除了舊坑四壁的虛土，即由中心下掘，在開始發掘時先在南北兩面原來的墓道中開了兩條出土的便道。



圖一一七　第3号墓北墓道口圖
6.盜洞　24.接近夯土沙中所夾的虛土　26.墓口所鋪的礫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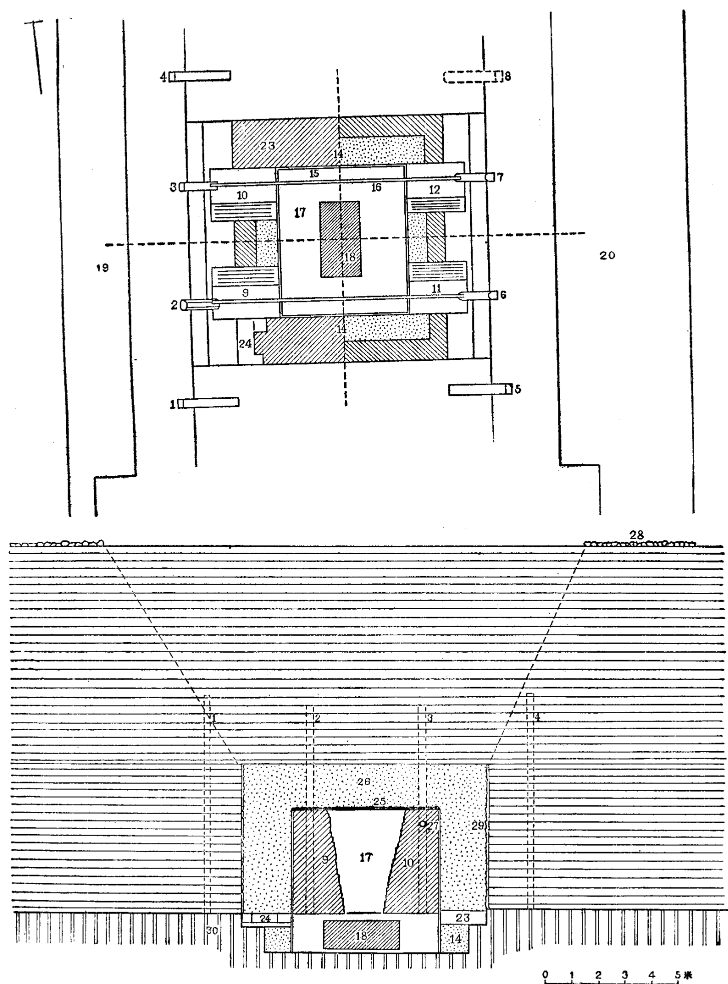
圍繞墓口的周圍共有10個小盜坑：西边3個(圖一一五，1、2、3)，东边1個(圖一一五，8)；东南角1個(圖一一五，10)；南边1個(圖一一五，4)；北边2個(圖一一五，5、6)；东北角2個(圖一一五，7、9)。这些盜坑都是在寬0.6，長1—1.2米左右的小型盜坑。中心是大揭頂盜挖下去的，破壞的比其他各盜坑都厲害。墓室东西兩边部分还保持原來的夯土，保留部分寬度在3—5米左右。由礫石層下深4米左右，中心大盜坑是不規則圓形，直徑5—6米不等，裏面夾雜有破碎夯土塊，大礫石，泥土和亂沙。深至5—6米之間，陸續發現了緊靠东西兩壁7個木柱的洞痕，木質雖然腐朽，它的形狀在夯土中保存的很完整，下深至8.4米，到達積沙層。在四周保留的夯土下面所压的沙，絲毫沒有擾動，沙粒很純淨。沙層以下南北兩墓道边，表面上的木板痕和用以繫木板的繩索小洞，也很顯然的保存着(圖版柒拾，2)。深至10米，即顯出槨室四個外角的四個土墩，西北角和西南角兩土墩上面还保留一部分槨室頂蓋上面的草泥面，四個土墩由於槨室木板損壞，沙向槨室部分移動，原來压在沙上的那一部分，也隨之下墜(圖版柒拾，1、4)。槨室南北木壁在接近土墩的地方，有殘存的板灰痕跡(圖版陸玖，2)。接近墓底的地方，擾亂的更厲害，所有的盜坑都匯集在这裏。沙土、遺物与板灰差不多混在一起，偶爾还發現盜墓者所遺留下用以盜墓的工具。

在清理發掘的过程中，在擾亂的沙土和盜坑裏面，我們常常發現殉葬的器物和殘片。这些遺物雖然都失掉了原來的排列位置，而我們仍然用周壁活動座標點的方法把它們的位置和出土的情形，詳確的記錄下來。主要的遺物，还是在二層台以下的槨室範圍內發現的，同時也是很雜亂地散布在各部分，陶器完全成了碎片，一片片分佈的也不均匀，深度也不一致，以东北角一部分和靠近南边的一部分為最多(圖版陸玖，1)。在陶片上有硃紅和木板印痕，这些木板印痕就是槨頂塌下後所殘存的。器物下面也有沙，高低不一，南北兩边較高，中心部分低。在墓底的盜坑中也發現了相当數量的銅器殘片，金銀飾物碎片，和陶片等(圖一一五)。

五　出土遺物分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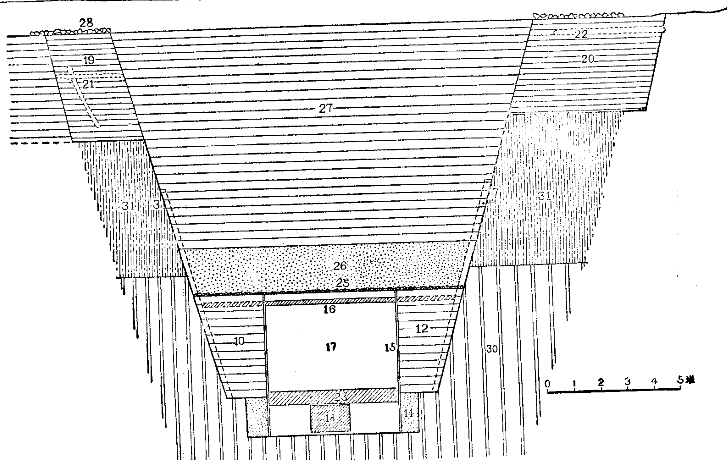
(一)　陶器：

陶器可分壺、鼎、盤、匜、毀5類，共14件，因盜掘的太厲害，即破碎的陶片也缺失不全，由所獲得的陶片，僅能復原5件，在形制方面說这5件可以作為一般的代表。



圖一一八　上、第3号墓復原平面圖　下、第3号墓復原側面圖(中剖向西看)

1—8. 靠东西兩壁豎立的木柱　9—12. 槨室四角的四個土墩　14. 槨室所在的方坑　15. 槨室板壁　16. 槨室上的横木梁　17. 槨室　18. 棺材　19、20. 东西兩夯土壁　21、22. 东西兩夯土壁中的横木吃柱　23、24. 槨室南北兩面的熟土二層台　25. 槨室木板上草泥層　26. 槨室頂外所堆的沙　27. 土墩上的横木洞　28. 礫石層　29. 南北墓道边的板築边　30. 生紅土　31. 生黃土



圖一一九 第3号墓復原側面圖(中剖向北看)說明同圖一一八

陶壺 3:32一件,復原,圓口,細頸,圓肩,平底,肩上有波折紋兩週;頸部飾竪立波折紋一週;有盖,中間鼓起,盖面有三孔,孔徑0.6厘米,各孔間之距離相等可以联成一等边三角形。这三個小孔,証之第1号墓的同類器物,是爲安紐而作的。孔間有波折紋一週与肩飾同。这种紋飾很特别,都是在原來的胎上压印而成的暗紋。全高17.3,口外徑7.1,厚1.1,腹最大徑12.7,底徑7.1厘米(圖版柒壹,1)。

陶盤 共2個,形式、紋飾完全一樣。3:33,淺腹圈足。紋飾也是"暗紋"。盤內底部的中心是一個圓圈,在圓圈的四周,圍繞着9個內塡波折紋的三角形波折紋,好像太陽光芒四射的樣子。圍繞在它的外面的,还有一圈波折紋飾,口唇部分亦飾同樣花紋一週。器高7.5,口徑24.7,腹徑26,唇寬1.6,厚0.7厘米。圈足徑11.2,高1.0厘米(圖一二〇)。

鳥柱盤 3:35一件(圖版柒壹,2),形狀与3:33、3:34相同,只是盤內底部中心竪立一柱,柱端落一鳥,鳥的兩翼作飛翔狀,兩翼的尖端及尾部皆殘缺。盤底繞柱飾压摩的S形的暗紋一週。盤高8.4,口徑24.5,唇寬2厘米;圈足高0.8,鳥身長12.7,兩翼寬12厘米;柱高8.5,柱徑2.7—4厘米(上細下粗)。

陶匜 3:36一件,保存的最好,有流,口部平面呈心臟形,底形与口形相似。黑色,無紋飾,底小而平,与流相对一边有小孔,孔徑0.4厘米,孔部向上鼓起兩側傾斜而下。器高7.1—5.5,口部橫寬14.8,縱寬6.2,壁厚0.5,流長4.8,寬3.7,底徑5厘米。

陶毁 3:37一件,殘缺不全,未能恢復原狀,其形狀与第1号墓出土者相同,有蓋,方座,蓋口边飾波折紋一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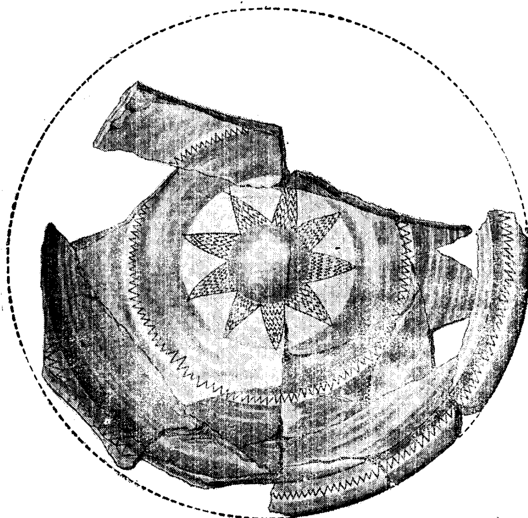
陶鼎 破片很多,沒有一個可以復原的,由鼎腿的數目和大小可以推知至少有大小不同的6個鼎,形狀与第1号墓出土者相似,惟腿中空,較爲特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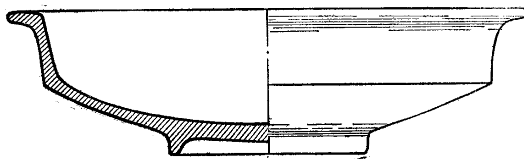
所有的这些陶器,都是專門爲殉葬而製造的明器,不是日常生活的实用品。製法全爲輪製。陶土較爲純細,很少夾雜有其他羼和料在內,僅在盤的碎片裏面有極小的白色石質粉末、但所佔的比例很小。一般的說火候都不高,有些碎片經水冲洗後即溶化爲泥。大部分器物的內表面全爲黑色,保存好的部分,明亮如漆。这种光亮如漆的黑色表面,在製作時是在陶胎上,用一种工具在表面加磨使之光滑;燒時經过煙薰後始變成黑色,由側面看去,凡經加磨过的地方較原來表面凹陷而低。紋飾也很簡單,有三角形圖案花紋,波折紋,S形紋,多飾於器內底部,器外的頸部和口唇部分。这些花紋,是用一种小的工具压磨而成的。

(二) 金器

金器只發現压花金葉和金泡2种,共4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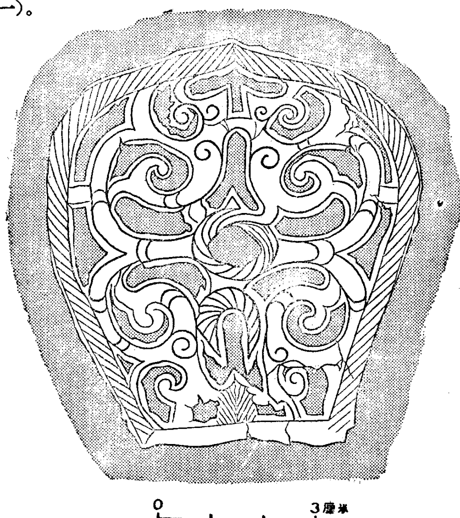
壓花金葉 共3片(3:1—3),在深14.5米的亂沙中發現,發現時已揉成一团,兩片殘破,一片完好,三者的花紋,形狀,大小完全相同。葉形似盾,金質,葉片極薄約四十分之一厘米,花紋作簡單雲紋形,中心和四周飾一帶穀葉紋。花紋的作法是將金葉舖在特製的模子上压成的。它的用途好像是鑲貼在某种器





圖一二〇 陶盤(3:33)

物上的附飾品。重 2.1 克，寬 4—6.8，長 7.7 厘米（圖版柒壹，3；圖一二一）。



圖一二一　压花金葉(3:1)

金泡　只有 3:4 一件，一面圓曲成球狀，銅質胎，表面包金一層，一面凹陷，中間有一個十字交叉横檔，直徑 2.7 厘米（圖版柒壹，5d）。

（三）　錯金器

共 2 件出墓底 2 号盗坑中，形狀相同，似爲某种器物之柄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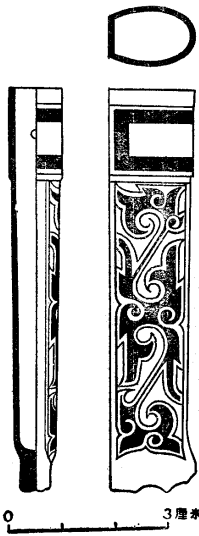
3:5，体中空，一端有銎。銎中木柄殘骸尚未腐朽。木柄上所纏的細繩仍然保存完好。另一端有孔，已殘破。器身兩側飾複雜的 S 形圖案花紋。外部部分地还留存用布包裹所殘留的布紋痕跡。全長7.8，寬 1.6，壁厚0.15厘米（圖版柒壹，4a；圖一二二）。

3:6，形較小，完整無缺，銎內亦存木柄殘骸，紋飾簡單成相对交錯的三角形圖案花紋。長 4.8，寬 1—1.13，壁厚0.15厘米（圖版柒壹，4b）。

（四）　銀器

共 6 件，可分鏤花銀片与銀泡 2 類：

鏤花銀片　共 3 片，3:7—9 在槨室西北角土墩下發現，發現時疊在一起。花紋、質料、形狀、大小 3 片完全相同，僅花紋的寬狹曲度，稍有出入。如 3:7，圓曲成扇形，外边長 19，內边長 9.1，寬 10.3 厘米。中間爲鏤花紋飾，迴旋蟠曲，頗爲別緻，內外兩边及兩片相衔接之处，皆有兩大小不同的小孔，爲鑲釘在其他器物上的釘孔。每兩孔一組，孔徑 0.2—0.5 厘米不等。由周边的釘孔和中心半圓圖案看來，3 片原來可能是互相拚湊起來而鑲在某种器物上的。每片兩側边所成的角度約 56 度，它的復原形狀如（圖版柒壹，6，），我們推測可能还有幾塊凑成一個圓周。



圖一二二　錯金銅器(3:5)

銀泡　發現 3 個（3:10），大小形狀与金泡完全相同，不过它是銅胎而外面包銀一層（圖版柒壹，5a、5b、5c）。

（五）　銅器

銅器發現的較多，但多爲殘破的碎片，計有銅扣，銅泡，銅鋪首等十餘件。

銅扣　3:11 一件，是紮扣木头用的，裏面周圍还保存着一圈木質殘片。直徑 16，寬 2.9，厚 0.25 厘米。

銅泡　共出土 4 個 3:12—15，形狀、大小、質料相同。形狀与金銀泡一様而較大，背面中間有一隔梁寬 0.6 厘米，隔梁下成一弧形空間，兩边可以互相穿通，在發現時兩面都粘附着殘餘的木塊，这可能是墓槨塌下後所压上去的。直徑 7.5，厚 0.5 厘米（圖版柒貳，5）。

銅鋪首　共 2 個3:16—17，出盗坑（圖版柒貳，3）中，鋪面作獸头狀，双目突出，兩耳豎立，角向上捲曲，張口，鼻下垂銜環，角、耳、口各部夾飾雷紋。背面有三個凸出的鉚釘，釘長 1.1 厘米，釘間附有殘存的木片，它是釘在漆器和小形木器上用的。獸面最寬 2.7，長 1.8，鼻梁寬 0.7，長 1.4，環徑 2.8，內徑 1.6 厘米，全重 29.5 克（圖版柒貳，3）。

小銅錠　共 4 個 3:18—21，形狀相同而大小不一。形狀像瓶，圓口，細頸，肩，腹，底皆成方形，底小，口面有孔与頸部之孔相通，頸部和頸孔周圍留存用繩子纏繞过的痕跡。由这些遺跡看來，似乎是釘在牆上或其他器物上用以懸掛东西的口徑，都是 1.7，底边都是 0.7 厘米。可分大、中、小 3 類：大型的肩濶 1.2，高 3.1 厘米，重 20 克；中型的肩濶 0.9，高 3.1 厘米，重 16.9 克；小型的肩濶 1.1，高2.4 厘米，重 16.7克。

璜形銅飾品　共 4 件，3:22—25，可分 2 類：

3:22　形似磬，圓曲而不折，一面周緣隆起，內飾環曲凸紋一圈，另一面平光無紋飾。中上有孔，孔徑 0.6 厘米，兩翼內角圓折，兩外角之間相距 10.7，寬 2.5，厚約 0.1 厘米，重 16克（圖版柒貳，2a）。

3:23　形如橋樑，一面周緣凸起，內無紋飾，一面平光，兩翼內角方折，兩外角之間相距 9，兩內角之間相距 4.2，內外角之間边長 2.5，中寬 2 厘米。中上有孔，孔徑 0.6 厘米，重 12.2 克。3:24—25，2 件与这件相同（圖版柒貳，2b）。

有些舊的金石著錄中，把这類遺物，列在泉幣一類，这幾件东西我們發現於擾土之中，故不能確知其排列位置和所代表的意義。究爲貨幣抑爲裝飾品，尙难下一定論。由它的形狀和紋飾看起來，与其說是貨幣，不如說它是裝飾品較爲妥適。

銅壺蓋　3:26一件，上有紐，紐中有穿繩帶的痕跡。徑 6 厘米。

銅獸头　僅得 3:27一件（圖版柒貳，1）。一半殘缺，除中心一小部分外，其他可以復原，紋飾与小鋪首相類似，獸鼻上捲，兩端飾雷紋，張口，兩角向上捲曲，中間點飾穀粒紋。高 6.7，寬10.8 厘米，背面平光無紋飾。

（六）　鉄器

鉄器僅發現長方形鉄口钁兩件，同在深 15.2 米的沙土中掘出的。

3:28，刃部一角的兩面附粘着木头痕跡，这可能是当時劈木板時所留的痕跡。刃寬 13.5，高 6.5，銎距 1.1，銎深 3 厘米（圖版柒貳，4）。

3:29，形狀与 3:28 相同，僅部分損壞。刃寬 14，高 6.8，銎長1—1.6 厘米不等，銎深 3.2 厘米。

（七）　鉛器

發現 8 小節鉛環，可以湊成兩個整環。

3:30 号，重 94.5 克，環徑 4.5 厘米。3:31 号，重 59.1 克，環徑 4.4 厘米。这兩件鉛環，部分氧化的很厲害，成了粉末。

肆、 第 5 和第 6 號墓

爲了找第 1 号墓西壁夯土範圍，我們探得了第 5、6 号兩墓，並加清理。第 5 号墓距第 1 号墓西壁 5 米，位置微偏北，南边就是第 6 号墓。兩墓同於 1950 年 11 月 13 日開工，由郭宝鈞、馬得志、趙銓負責清理，第 5 号墓至 29 日完，共 16 日，用工 173 名。第 6 号墓，中因略停，至 12 月 14 日完，共 18 日，用工 204 名。

一 第 5 号墓墓葬形制

墓爲东西向，西偏北 15 度。長 4.4，寬 4 米，略近方形。墓口爲墳土。深至 1.1 米，夯土分層理；3 米以下粘黄土，層理不清；至 6.35 米見二層台。亦即槨頂；深至 7.5 米到墓底。

二層台西寬 0.2，东寬 0.4，南寬 0.57，北寬 0.65 米。槨室东西長 3.45，南北寬 1.6 米。但兩端槨板寬 2.36 米，超出槨室寬度，厚 0.1 米。槨頂在南北二層台靠墓壁处，东西順置，在槨頂正中处，南北横置。横置木架入二層台上者，北端佔 0.28，南端佔 0.21 米。今尙有 11 根殘痕保存，位置与二層台平。中間懸空部分，只存殘痕 1 根，更陷下 0.45 米，中腰有盗坑自北壁來，破壞北二層台中部一段。

棺在槨中，有板痕，長 2.15，西寬 0.85，东寬 0.69 米。人骨無存，依棺之尺度，应爲头西足东葬法（圖版柒叁，1）。

隨葬物分佈：棺頂西南角陳陶器 17，獸骨 2，西北角陳陶器 16，獸骨 2，骨珠 3（圖版柒叁，2）。棺南側有包金銀質帶鈎 1。东南角有銅鍰殘片，东端殘環 2，这些都是在槨內棺外的。其他在槨上墳土中，还分佈有鉄質掘土工具鏟、鋤之類 11，現象与第 1 号墓同。

器物取出：二層台清理後，在墓室西壁發現熟土痕跡一方，高寬皆 0.7，北边距北壁 0.7 米，形狀不甚規則，而上爲生土，知非盗坑。深入檢查，掘進 0.15 米，即見紅漆板線。進入 0.35 米，見人腿骨。進入 1.77 米，一具头西足东，仰面屈肢的人骨架完全顯露，头下枕一陶擦。陶擦的陶質紋飾与槨中所出黑光陶磨花正同。在此墓深处，忽有此人架埋藏，上爲生土，下与棺底同層，且有同一作風的磨花黑色陶隨葬，是必与墓中人同時埋葬可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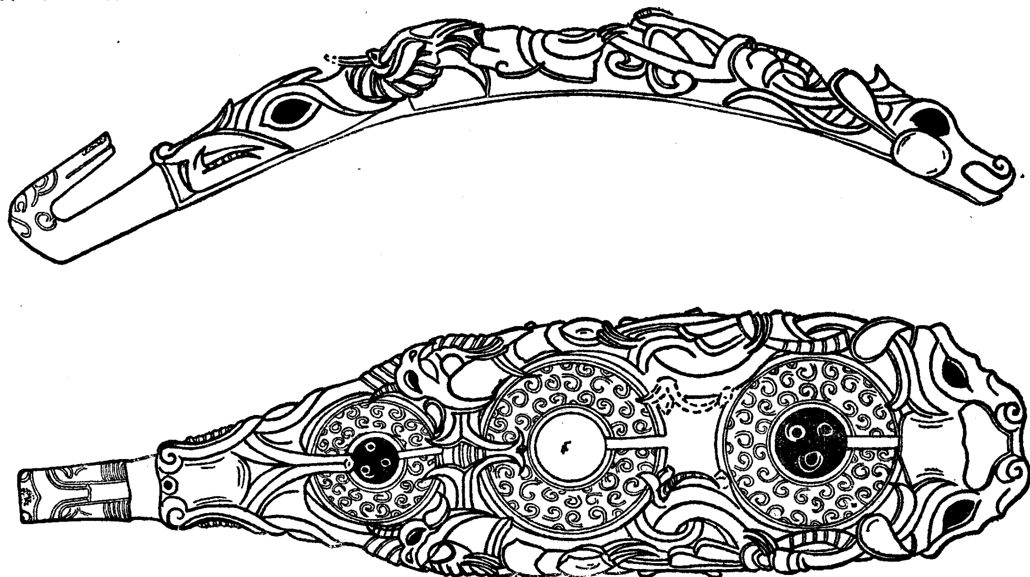
这种在墓室側壁挖穴埋人的作風，是这時候的一种個別習慣，此墓如此，第 1 号墓如此，下列第 6 号墓也是如此。且第 6 号墓側穴中人爲俯身，此爲屈肢，亦均具有特殊意義。

因西壁側穴的發現，頗疑北壁盗坑，亦或有側穴形制遺存。深入檢索，結果知北壁外盗坑長寬 1×0.7 米，上通地面，擾土中祇有獸骨、殘銅片，並無人骨，亦無漆皮板線，知决爲盗坑，非有意造作的側穴。

二 第 5 号墓隨葬器物

墓經盗掘之後，中心精華已無，唯陶器爲盗者所不取，多數得以保留，餘物偶存而已。玆分述之：

帶鈎 5:9（圖版柒肆，1、2；圖一二三）琵琶形，底爲銀托，面爲包金組成的浮雕獸首，兩側蟠繞着兩條夔龍，倒向鈎端，合爲一首，口中銜一雕琢細緻狀若鴨头的白玉彎鈎。与兩側夔龍的相反方向，更蟠繞着兩個鸚鵡。脊背正中，更嵌入三塊白玉玦，



圖一二三 固圍村第 5 号墓出土的包金鑲玉銀帶鈎
上、側視圖（5:9） 下、俯側視圖

玦面篆刻穀紋，前後兩玦的中心，还各嵌一個色調複雜的料珠。这樣紋飾繁複，透剔玲瓏，包金鑲玉，五色相宜的帶鈎，確实可代表当時工藝技巧的最高峯，爲此墓遺物精品之一。長18.4，中寬4.9，中腰一圓孔，徑1.1厘米。

銅鏡殘片　5:15（圖版柒陸，6），出於帶鈎东部，距離約1米餘。出土時碎爲多片，復原後得徑11.5，厚僅0.15厘米。鏡面不凸，边不厚，背無紋無銘，只一平正渾圓，光澤晶瑩的簿銅片，表現出銅鏡的原始形制。

在鏡之附近处，尙有銅奩足1，銀質小環1，均似鏡奩上脫下物。又有鉄削一小段。

鉄鏟一　5:58（圖版柒陸，10），体橫方，刃部圜角，兩肩較厚，中部納柄处爲一長方銎，直達刃部，若去其兩旁薄葉，即完全若一方銎斧的形制。此鏟柄長，身短、刃薄，似久經使用，磨削至此。原來形制，鏟身应稍長，如1号鏟形狀。全高10，肩高5.2，肩寬7.6，刃寬9，銎長寬4.6×2.4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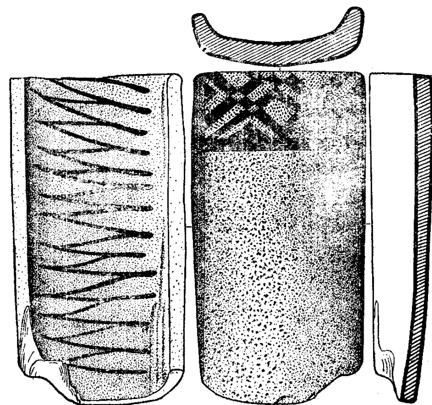
鉄鏟二　5:1（圖版柒陸，7），与上列鉄鏟形制全同，惟鏟身較長，刃爲方角，似初作成使用未久現象。全高14.9，肩高11，肩寬8.7，刃寬11，銎長寬4.5×2.5厘米。重425克。

其他尙有鉄鏟7柄，5:16形制与5:58略同，5:2、5:3、5:5、5:7、5:8、5:10形制，与5:1略同而微短。

鉄口鋤一　5:6（圖版柒陸，8），橫方有銎，与第1号墓出土的1:32鋤双同，惟尺寸較爲窄淺，高5.4，寬11.4，銎距1.6厘米。重200克。

鉄口鋤二　5:4（圖版柒陸，9），形制同前，惟較窄而高，幾成正方形。高9.6，寬9.5，銎距2.2厘米。重370克。

陶擦子　5:56（圖版柒陸，5；圖一二四），長方扁平，面凸背凹，一端較寬而厚，一端較窄而薄，兩旁有捲边向內。面部刺爲細密小孔，形成糙面，惟大端磨成双十字形裝飾花紋。背部有不規則的之字形紋。灰陶質，表塗黑色。出人骨头下，不知何用。若認爲陶枕，尺寸太小；若認爲陶擦，外表不应塗色。以形式若擦子，姑以陶擦子名之。長12.5，中寬6.4厘米，同出共2枚，另一件較短，長11.5厘米，寬与上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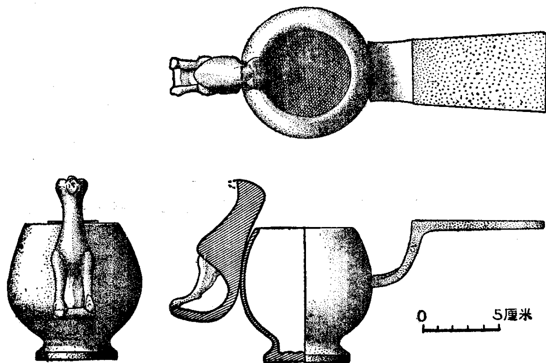


圖一二四　陶擦子（5:56）剖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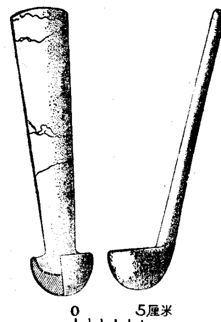
陶鳥彝　5:18（圖版柒陸，3；圖一二五），本体杯形，一側有寬柄，一側附一仰首捲尾之鳥。表黑光，陶質頗細，製作精工，形制爲前此所未見，以古祀祼器多象鳥獸，此借以彝名。体高9，口徑6.6，底徑5.5，柄長12.3，寬5.4，鳥高9.9厘米。

他一彝5:31，与此成对，尺寸略同。

陶勺　5:30（圖版柒陸，4；圖一二六），柄長而扁平，上寬下窄。勺半球形。灰陶黑光，經打磨。与鳥彝同出。柄長帶勺21.7，柄上寬4.1，下寬2.3，勺徑4.5厘米。



圖一二五　陶鳥彝（5:18）剖面圖



圖一二六　陶勺（5:30）剖面圖

另一勺5:32同形成对，尺寸同。

陶案　5:41（圖版柒陸，1），面長方，四角具四足如几。灰陶黑光。案面中央，暗磨波紋兩道，製作工整。長35.8，寬14.2，高7.1厘米。

陶鼎一　5:27（圖版柒伍，1），附耳蹄足有蓋，蓋上三紐。器体凸帶一週。灰陶黑光，蓋上磨花一週。蓋与器体輪製，耳紐附加，足粘合。通耳高16，口高14.3，口外徑16.1，內徑13厘米。

尙有5:22一鼎，与此成对。

陶鼎二　5:34（圖版柒伍，5），此爲無耳無蓋之鼎，有三稜，各位兩足間。口脣甚厚，頸有凸帶，足亦蹄形。口高11.4，口徑15.8厘米。

与此成对者尙有5:42一器。

陶毁　5:37（圖版柒伍，4），由蓋、体、座三部構成。蓋有甚大的捉手，上面磨花二週。体具深腹，頸部凹線二週，柄短足小。足下伸出圓筒，可插入方座孔中，与方座可分可合。座正方四足，中有圓孔，上承圓筒。通蓋高25.2，器口高17.7，座高6.7，捉手徑11.2，蓋徑16.3，器口內徑13，足徑7.2，座長寬均12厘米。

他一毁5:29与此成对。

華蓋豆　5:24（圖版柒伍，2），低柄淺盤有蓋，蓋上華瓣8枚。磨花2周，足上磨花1周。体蓋皆輪製，華瓣後加。器高21.7，蓋徑16.4，足徑11.5厘米。

5:38 豆与此成对。

另有 5:19、5:23 豆一对，深腹有盖，但盖無華瓣，足較低，亦屬此類(圖版柒伍，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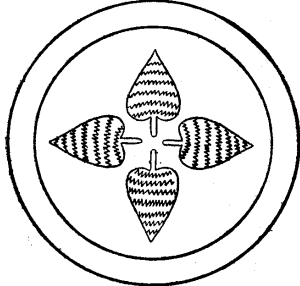
淺盤豆 5:20(圖版柒伍，6；圖一二七)，淺盤無盖高足，舊称登。盤中磨四瓣花紋，足上波紋。高 20.3，口徑 1.6，足徑 11.8 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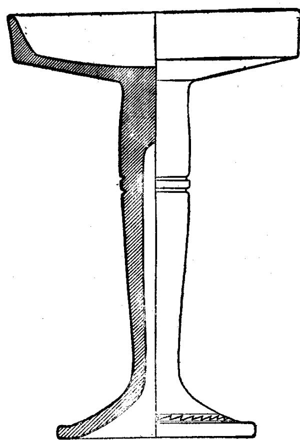
5:39 淺盤豆与此成对。

盤 5:45，大口淺腹，平唇低足，唇緣上磨花一周。高 7—8，口徑 31.5，足高 0.8，徑 11 厘米。

匜 5:45 横橢形，直流，無鋬，表面黑光如漆，保存較好。高 4.2，横寬 16，縱長 11，流長 5.7，寬 4.3 厘米。

其他尙有 5:25，5:17 陶壺(圖版柒伍，7、8)，5:6 号無座，陶骰如盒形(圖版柒伍，9)等，尺寸不備列。





圖一二七 淺盤豆(5:20)剖面圖及墓紋

三 第6号墓墓葬形制

墓爲南北向，北偏东 16 度，南北長 4.15，东西寬 3.6，深 7 米到墓底，深 6.1 米見二層台。二層台距墓四壁北寬 0.2，南寬 0.3，东寬 0.25，西寬 0.35 米。因墓壁向內傾斜，至此縮小爲南北長 3.7，东西寬 2.7 米。棺木殘痕不明。

墓經过盜掘，墓壁西南 0.65 米处，有寬 0.55 米的盜坑一处，未透入墓壁而止。墓壁东北，距东北角 0.5 米处又有盜坑一处，長 1.1，寬 0.55 米，在深 4.7 米時透入墓室，未深入而止。至深 5.9 米時，再透入墓室，擾及棺穴中心，南北達 3，东西達 1.4 米，墓室精華尽竭。今北壁盜洞遺跡，一上一下，如重樓的二窗然。由是知盜者圖謀此墓，初試於西南，不可而止，再試於东北，透入过早又止，最後入棺穴，始將全墓破壞，搜括以去。

墓中塡土，地面下 0.2 米爲耕土，耕土下即爲夯土。夯土因槨室下陷，亦隨同低落如鍋底形，側視清楚可見。此爲槨頂塌陷現象一個顯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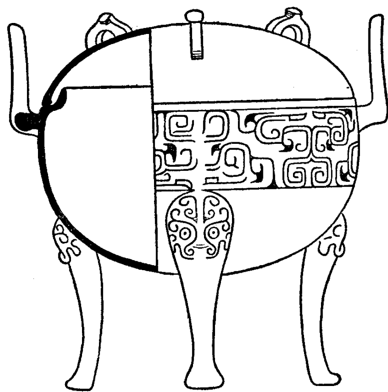
器物分佈，因墓室經破壞零亂，失去原來位置，只在北壁下近盜洞擾土中，檢得玉環、骨珠、小銅鼎等件。在西壁下得殘陶器 10 餘件，又在东側壁穴中得金箔、玉器等數件。

东側壁穴是与第 5 号墓西側壁穴同一性質的構造。穴口高 1.25，寬 0.7，深 1.55 米。穴內地層高於墓底 0.55 米，舖棕色漆皮一層，上置俯身人骨 1 架。人架头东足西，下肢反屈上翹，骨已成粉。於身傍檢得玉鳥 1 枚，玉璧 1 枚，八稜小石柱 2 枚，碎金箔 14 片。

四 第6号墓隨葬器物

殘留遺物，共編 48 号，104 件。內陶器 16、銅器 15、鉄器 3、金器 2、玉器 17、骨器 50。銅器中的一個小銅鼎，較爲罕見。

小銅鼎 6:24(圖版柒柒，1；圖一二八)，附耳蹄足有盖式。盖上三紐，頸刻俯仰連續桓紋一週。一耳有紋，一耳經当時銲接，接後未刻紋。底無鑄時范縫。耳足紐皆鑄成後接。通耳高 6.9，口高 5.6，腹深 3.4，口外徑 5.7，內徑 5.2 厘米。此鼎形制，本先秦普通形式，惟尺度如此之小，花紋如此之精者，則所罕覩。此种尙小風氣，以模型玩具視鼎彝，以銀器手法作鼎彝，而非以食肉用具視鼎彝，意義固甚顯然，其可珍貴处也在此。



圖一二八 小銅鼎(6:24)剖面圖及墓紋

銅匕 6:25(圖版柒捌，17、18)，扁平長條形，一端尖銳若圭首，一端平齊，面部中央及兩边有直線三條，直貫上下。背部微凹。通体与当時所出的石匕鉄匕略似。長 13.8，寬 2.1，厚 0.2 厘米。

他一同号，尺寸略同。

璜形銅飾 6:17(圖版柒捌，14)，舊称爲橋樑幣，以其形狀上拱如橋樑而名，然是否爲幣実屬疑問。質薄面平，背周边有小稜，但非包鑲用，中上有小孔，懸之若磬，兩側不偏。近鄭州出土多枚，兩端飾龍首若璜，应爲飾物。此墓出土10餘枚，不与他物嵌合，無紋無銘。同号大小 2 枚，大者兩角距 10.1，拱高 4.6，中寬 2.2，端寬 2.7 厘米。小者兩角距 9.2，拱高 4.2，中寬 1.6，端寬 2.2 厘米。

其他同形者尙有 6:4 五枚，6:15 三枚，6:26 兩枚，合前共

12 枚。

在 6:17 中，另附出漆奩蓋上所附銅鈕兩枚，中心銅環圓泡一枚，內附漆皮。又有如鉄削帶漆鞘者多節，已殘破不可对，不備述。

鉄口斧　6:3(圖版柒捌,19)，形若凹字而圓刃，兩傍包三面，中留空腔，納木形斧片入其中，即成一具鉄刃的斧，与純鉄斧同用，在鉄質不充裕時，係一种經濟材料的製造。木質殘存。高 10.3，刃寬 10.4，腰寬 7.2，上寬面 7.5，背 7.2，銎距 1.8—2.2厘米。

与此同形同号者另有一柄，尺寸略同，6:1 一柄較小。

鉄口斧与上文墓 5 凹形鋤刃形似而名異。因前者刃凸而窄，後者刃直而寬，形異故用異，用異故名異。

小金管　6:22(圖版柒捌,1、2)，扁圓形，中空可通，外表作竹節飾三節，高 0.7，徑 0.4—0.7 厘米。

同号 2 枚同形。

金箔　6:47 薄片長條形，寬 0.5 厘米，上有極細的黑色 S 形紋飾，殆施於他器上而脫落者，大小 14 片。

縠紋璧　6:48(圖版柒捌,20)，殘爲 7 段，玉色白不透明，兩面皆篆縠紋，徑 6.4，孔徑 3.1，厚 0.6 厘米。

素璧　6:20（圖版柒捌,25），光素無紋，色深綠，不透明。同号 2 枚，一徑 5，孔徑 2.3，一徑 4.1，孔徑 1.6 厘米。

又 6:11 一枚，同質同色，徑 3.8，孔徑 1.6 厘米。

又 6:20 一枚，醬色，徑 2.6 厘米，21 号半枚亦醬色。

玉環　6:10(圖版柒捌,21)，截徑稜形，肉白色，半透明。徑 4.5，孔徑 2.9，厚 0.7 厘米。

同質同形者，6:21，兩枚，6:7 半枚，徑均略小。

水晶珠　6:23之4（圖版柒捌,6），上下扁圓，色白透明，中有穿，徑 1.1，厚 0.7 厘米。

同号尙有腰子形玉珠 1 枚，三角形玉珠 1 枚，橢圓形玉珠 1 枚，圓形玉珠 1 枚，边有四溝紋，大小均略同，均有穿，同一佩飾上物。

玉鳥　6:44(圖版柒捌,12)，体扁平，刻作孔雀形的細花紋，縮首長尾，口腹有穿，胸前有突出 1 片，若折斷痕，似備嵌於他器物上。

八角柱　6:45(圖版柒捌,15)，八角柱形，無孔，色外灰黃，內翠綠，似料質，長 3.6，寬厚 1.1 厘米。同号同形 2 枚。

方骨條　6:9 長條形，截面近方，一端一孔，中腰一孔，面有錯製痕，不解何用。長 9，寬厚 0.7 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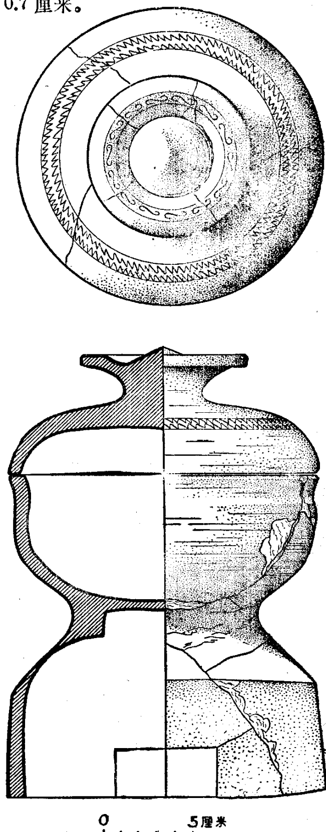
6:2 一枚略同而中斷。

骨珠　6:12（圖版柒捌,8），大小兩种，大者徑 1.5 厘米，5 枚，小者徑 0.5 厘米，10 枚。皆扁圓，又有以蚌製者 6:8 有 5 枚，6:18 有 3 枚，皆大型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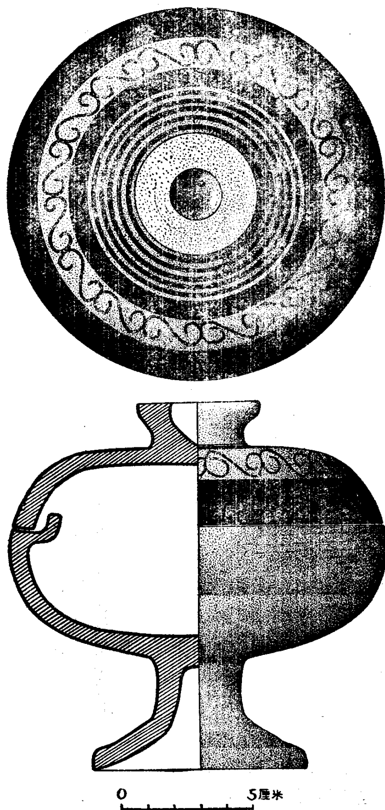
骨珠二　6:19(圖版柒捌,7)，此种名珠，却長圓中空如管形，殆与上一种交互穿繫，編入雜佩之用。高 1.3，徑 0.7 厘米。

陶毁　6:30(圖版柒柒,2；圖一二九)，中腹鼓壁，下連方座，上有蓋，圓捉手。灰質黑光如漆，蓋磨波折紋暗花 2 周，捉手磨連續 S 紋一週，頗美观。通蓋高 25.7，口高 18.4，足高 6.2，口徑17.2，座边寬 17.8 厘米。

6:34 毁与此爲对，形製尺寸同，惟失蓋。



圖一二九　陶毁(6:30)剖面圖及摹紋



圖一三〇　陶豆(6:36)剖面圖及摹紋

陶豆　6:36(圖版柒柒,3;圖一三〇),淺腹矮足,有蓋,捉手頗小,灰質黑光,蓋上磨同心圓紋6周,連續S紋1周。体足無紋,只磨光如漆。保存尙好。通蓋高14.4,口高9.2,口徑1.4厘米。

6:39 豆同型失蓋。

陶壺　6:40(圖版柒柒,7),中型,鼓腹細頸平底,輪製,灰陶質,外有漆光,肩頸磨作同心弦紋11周。高20,口頸7.3,腹頸15.3,底徑8.6厘米。

6:38 与此爲对,同形同尺寸。

其他尙有6:5、6:6、6:14、6:28、6:31、6:32、6:33、6:37、6:41等9壺,形同而尺寸略小(圖版柒柒,5、6)。

陶匜　6:13(圖版柒柒,4),口正圓,腹有壁折,小圈足,小流,小鼻,黑光無紋。高5.2,口横徑15.6,足徑9.8,流長3.7,寬2.6—3.7,鼻高2,寬1.0厘米。

陶器留存共4种16器,即毁2、豆2、壺11、匜1。製法皆灰質輪製,黑光磨花,与第1号大墓、第3号大墓、第5号小墓所出黑光陶器作風全同。

伍、小　　結

關於固圍村3座大墓和兩個中号墓的發掘情況,和古物內含,已叙述如上。我們看一下这些墓的發掘,究竟收穫些什麼?增加了那些新知識?我們感到有下列十點是可以提出的[76]:

1. 墓室結構　这3座大墓的墓室結構都比較複雜,現在可以復原它們的結構的大致形式;並且大概的知道了它們的建造的过程和方法。这3座大墓在墓口部分,南墓道都寬於墓室。这樣於墓室前展開宏濶的局面,实是从前所未發現过的。

2. 積砂制度　我們在豫北一帶發掘的先秦墓葬,已及數百座,比較講究的,都是用夯土封築的,战國晚期才有積石積炭制。像这三座大墓这樣地大量使用細砂封墓,还是第一次發現。

3. 夯土技術　以板範土,搗之使堅,即所謂板築術,是中國建築術上一种傳統方法。但它是逐漸進展的。琉璃閣南崗的殷遺址夯土層甚薄,夯窩甚淺,0.8米的深度,有夯土15層。殷墟中所見夯土,夯窩較大,每層厚0.1—0.12米。燕下都的夯土,每板厚至0.18米,長至1.8米。这裏的3個大墓又出現了厚大光平的夯土,他們把土搗堅後,还能加工使表面光平,每層厚度可達0.2米,長度可達二、三十米,如今日築麥場、修馬路然。这樣大規模運用的堅土技術,標誌着建築術的一种進步。

4. 廟堂制度　殷墓墓頂相傳是"積餘壤其上","墓而不墳"的。雖然傳說周墓有墳,而年代久遠,風雨冲刷,亦多不存在。这裏三個大墓都在墓室正頂,圈起方形的石基,擺上規則的石礎,用長大的筒瓦、板瓦,建造起規模巍峩的廟堂,以前也还未曾遇到过,这应是後世享堂的前身。

5. 側穴制度　战國出銅器的小型墓葬中,有在槨頂側壁,掏一小龕,放陶器數件的習慣,然不多見,且龕甚淺小。像第一号墓的东壁,掏一深穴,埋藏用品。第5号墓西壁和第6号墓的东壁,都有穴一個,並且除了埋葬用品之外,都有人骨一架。也是發掘中所見的新事項。

6. 埋玉制度　古人对於親祖之死,以"愼終追遠"爲孝,追遠就要年年致祭,但祭品如何处理,以前从未設想过。現因第一号墓的墓室上口东南隅的兩個埋玉坑的發現,我們才知道,他們如以玉致祭,也是掘土埋藏的。且型小只可容物(不能埋人)淺層而不深入(6米深度比之17.4米深度仍算淺層),跨於墓而不遠於墓(在墓的角隅),據此可說明古人的埋玉制度。

7. 梓匠技巧　这裏大棺釘納於棺壁的方法,就第1号保存較完好的來研究,是用梯形套筍楔入的,棺釘端亦內大於外,愈提愈緊,愈拔愈固,具見匠心。其他棺槨的結構,竹篾的編制,小銅器釘環紐構等种類之繁多而複雜,均顯示着此時梓匠技巧的進步。

8. 漆器盛行　以前發掘雖曾遇到紅色漆皮,都是片段的,且漆層甚薄,無複色。这裏第1号漆棺上的髹漆,厚若銅錢,表朱裏黑,外繪黃紫相間多彩的紋飾,燦爛鮮麗,起人美感。第2号墓从前被盜掘時,也曾出过同樣的漆棺和大漆鑑。这指明了髹漆工藝已達到了高度的發展。

9. 金工精進　先秦爲銅器時代,一般好尙,都在銅器,器大量多而紋美,但紋飾除了偶爾鑲嵌綠松石之外均限於銅的本質,是單色的。战國末年突有狩獵紋壺鑑器類出現,嵌鑲異色金屬,摹擬圖案的多彩,技巧進了一步。但狩獵圖案,仍覚粗疏。更後有刻紋一种,紋細如髮,如下文趙固村所出的战國鑑,精工又進了一步。最後又發明了精細的金銀錯,如第1号墓所出的車馬飾,蟠龍畫鳳,黃白相宜,眞足代表当時金銀手工藝的高度成就。第2号墓出一件帶環的小舖首,第3号墓出兩件器物柄飾,也都是錯金銀的。至於第5号墓的嵌玉鎏金的帶鈎,富麗精美,更是代表当時金工的傑作。

10. 劃時代的鉄質生產工具的發現　这五個墓所出鉄器,除了銅鏃鉄莖86件之外,还有93件鉄器,其中鏟、鋤、犂、鑁、斧、削等,是穿掘壙穴的工具,也正是耕耨刈穫的農具。它們是勞動人民的生產工具,生產力依着它們的出現与普遍使用始向上提高。这就標識了,也確定了一個新時代——鉄器時代的誕生。在我們研究中國社会制度發展史時,添得一個明確的实証。应当推薦爲这一次發掘的主要收穫。

總之,根據墓中遺物自身的說明,这時經濟狀況,已相当繁榮,工藝發展方向,已有更加分化的趨勢。傳統中的兼含实用和美观的銅器,美的方面,轉化爲金銀錯而更趨精美,用的方面,轉化爲鉄工具而更趨堅利。大件器物多縮小爲模型,不以原大实物殉葬。这种趨勢是和珍惜实用物有關的,同時也表示思考能力的發展,知道用模型來象徵实用物。

關於年代問題,我們可以从幾個方面來考慮这問題。

(1) 我們应該將墓外遺存(包括盜坑)和墓內遺存分別看待。例如鉄莖的箭鏃,墓內只第2号墓有4件是否出於墓內盜坑未能確定之外,其餘82件,其中第2号的3件,確定是出於石子路面上和盜坑上層,第1号的第79号都出於後來看守者的住穴中。銅莖的鏃54件,都出於墓內或墓內盜掘坑中,其中第1号墓中二層台所出的20件,还排列整齊未經擾亂。又如貨幣,墓內所出的是魏國通行的梁正幣(第1号墓室及壁穴共18枚,第2号墓夯土層內1枚),三角紋布幣3枚,垣字圜錢1枚(以上二者出第1号墓)。但是小半兩錢只在第2号墓北墓道表土層中出过1枚。这說明墓上遺存的年代,要較墓內的爲晚。这当由於墓葬掩埋以後,長期有看守墳墓的人留住在墓上或附近。

(2) 三個墓壙及其地上建築的營造次序——从墓壙的夯土牆來看,第2号墓的西牆築在第1号墓东墻之上,而第3号墓的西牆又築在第2号墓的东牆之上。这說明第一号墓最先,第2号墓次之,第3号又在其後。若从三者地上建築遺迹來看,第1号墓的石板路修築在前,而第2号墓和第3号墓上的卵石子路

則好像同時。至於第5和第6号墓，似乎是第1号墓的附葬，当在第1号墓之後。

(3) 从墓內遺存的時代性來看——一方面是缺乏可以確实肯定屬於漢代的成份；第1号墓盗坑中所出銅鍋，(底部有煙炱痕，就形狀而論，当名爲銷或洗)和洛陽漢墓大陶甕中所出的很相似，但前文已說明过，这銅鍋決不像这大墓的隨葬品，係当時造墓工人遺留，或後代盗墓時混入。又第2号墓北墓道表層土的小半兩錢，也当視爲後世的东西。另方面是差不多全部都可以說是屬於漢前的成份。例如，第2号墓小骨器上漆書的字体和殘銅器腹片上的垂葉紋骨貝，第1号和第2号墓中所出的貨幣，第6号所出的小銅鼎等，就一般器物而論，这5座墓中所出的黑皮"暗花"的陶器，它們的器形如壺、鼎、豆、等，都接近於一般的战國晚期銅器的形式，而和確定爲漢代的器皿物的形制，顯然是有所區別的。

因爲我們对於这一地帶从战國晚年到西漢初年的考古材料和知識还很貧乏，所以我們还不会十分精確地斷定这幾座墓葬的絕对年代。我們暫時定它們屬於战國晚年，即公元前第3世紀。这年代的誤差大概不会超过幾十年(年代問題，可參閱68頁琉璃閣區發掘小結和145頁結束語)。

我們知道固圍村这3座大墓，曾於1929—30年遭受大規模的盗掘。據說中央的一座，曾經从頂上揭開，由地面下掘大方坑深達14米，东西兩壁都到原來墓壁；然後打探井再下掘3米餘。墓中有積沙，南側有一道大石塊叠成的牆。北側也發現有大石塊，可能也有一道石牆。墓室正中有粗大的木材，和帶銅鋪首的塗漆木材[77]。無疑的，这是我們所發掘的第2号墓。这3座中，也以这座盗掘得最慘(86頁)。盗賣到外國去的漆棺殘件和銅鋪首，便是这墓出土的[78]。盗賣到日本去的夾紵大鑑，1930年，由北京古董商售出，據云是固圍村大墓出土[79]，我們在当地所說也是这座墓的南部出土的。至於傳聞輝縣出土的銅鼎、黃金飾物和貝形漆器[80]，後二者可能是固圍村大墓出土。貝形漆器疑爲被火燻黑的骨貝，我們在第2号墓中發現大批骨貝(94頁)，有些便是燻黑了的。至於那件銅鼎，大概是琉璃閣墓地出土的。第1和第3号大墓，近代也曾經盗掘，雖不是"大揭頂"的盗掘，但盗洞纍纍，破壞也很慘酷(72和100頁)。並且这3座大墓，在古代都曾被盗，从中心部分大揭頂盗挖下去的。現在居然还有这樣許多的重要發現，很可以自慰了。但是一想到如果这些墓葬在我們發掘以前未曾盗掘，更將有何等丰富和重要的收穫，便不禁嗒焉若喪了。

此外，我們要附帶的說一下，傳聞爲輝縣出土的战國時代的明器陶俑[81]我們在固圍村的發掘中，連一塊小碎片都沒有遇到过。雖然我們在这5座墓中都曾發現过黑色光亮的陶製容器，有些还磨有暗花；但沒有鏡子、帶鈎等陶製明器，也沒有用朱紅繪畫纖細花紋的。琉璃閣的战國墓地中，第140号墓雖曾發現过俑殘片2件(45頁，圖版弍弍11—12)，但陶質很鬆軟，似僅略加火燒，並且形狀很小；和傳聞輝縣出土的那些陶俑不同。除此之外，琉璃閣墓地也沒有黑陶塗朱的明器和泥俑的痕跡。

第三編 趙 固 區

概 說

趙固鎮在縣城西南30里，是境內一個重鎮。它的位置，西倚太行，南臨嶢河，地勢平坦，川流交錯，又正当薄壁至新鄉公路，輝縣至獲嘉公路的交叉點。因之人口稠密，市面繁榮，20里範圍內的居民，皆以此爲集市中心。

由薄壁到新鄉公路，不止是一條縣道，它的西延線遠達晉之陵川、長治，北接白晉鉄路（長治至东观）可通太原。長治舊名潞安，即古之上党，爲周時晉人內通中原的要道。輝縣至獲嘉公路亦然，由輝縣北通淇縣可至安陽殷墟。由獲嘉西南經孟縣可渡河至孟津，这是周人大会孟津，陳師牧野，因以克商的大道。趙固既扼居这樣一個重點，所以自昔繁榮，於今仍不冷落，地下積存，連帶因之丰富，也有它必然的道理（圖版壹壹玖）。

趙固古物的發現約在1924年間。当時因農民在村西治麥場，闢土得鼎彝，他們尙不知重視。1930年豫北盜墓風熾，輝縣城郊羅掘已遍，一部分盜者遠赴趙固查探，幸爲村民驅逐，未遭破壞，而趙固地下多古物的新聞，却隨之喧傳遠近。1950年冬我們發掘固圍村時，仍時時有人道及。

1951年12月百泉大皇塚發掘將完，工人有熟知趙固情形者，極聳言趙固之可掘，乃囑魏善臣同志於12月14日偕工人作初步查看，判明地形。17日再度前往試掘，得古物埋存線索，我們才決定逐漸結束百泉工程，移住趙固工作。正式發掘自12月17日起至30日止，前後14日，得战國墓葬7座，新石器時代灰土穴3個，採獲不少珍品。墓地符号定爲HC。來此工作的有郭宝鈞、馬得志、魏善臣三人，留王振江在百泉办理結束事宜。

灰穴中主要包含有繩紋方格紋的黑陶片，及有火号無鑽鑿的卜骨，也殘存了極少數的彩陶片和骨製魚叉（圖版玖肆，26）。这顯示着在战國未作墓地之前，这裏曾經有先殷的龍山晚期人民住过，更前又有仰韶期人民住过，均足說明此地人類棲止時代的悠久。

緊依村舍北面有高地一处，上存灰土穴，原爲新石器時代人住址。其後經歷不明，至明万歷年間於此又建造興福寺，四圍多加人工培築。7座战國墓葬，在此高地者3，保存情形較佳；其他在高地北麓者1座，在高地东北者3座，情形皆不如此地良好。

7座战國墓葬，以第1号墓葬包含較丰，亦在村北高地。2号至7号墓爲薄葬，隨葬品皆陶器，与琉璃閣褚邱村兩地薄葬的战國墓略同。我們發掘第1号墓葬時，正值村民集市，參观人極多，攀垣登樹，四面圍观，幾乎不能工作，經劝告後始得完工。爲珍視古物安全，我們即提早收工，運物至縣城內公開展覽，以饜衆望。

壹、第1号墓

一 墓葬形制

这座墓葬，形制頗簡單，長方形，無墓道，南北向，南偏西15度。因位置在興福寺基址西北隅的井台區，上口西半已被流水衝去，到深1.8米時，始見全部範圍，此層長5.1，寬4.4，深至5.3米到底。深至4.4米，到二層台。二層台南北均寬0.3，东西均寬0.5，台內底部長4.5，寬3.4米，底下爲生土，生土下不滿1米到潛水面。底上存棺灰，棺灰下留生土樑7道，东西延長，南北排列。樑長約1.4米，位置不居墓正中，东端距东壁0.8，西端距西壁1.4，最北一根距北壁1.32，最南一根距南壁1.3米。它們的成因，好像是棺下所舖木板夾縫間的積土，所以樑寬不过2厘米，但板灰却不顯著。

棺槨腐朽，只餘黑白塗料及木灰痕，尙斷續可見，正確尺寸，已不可量度。人骨亦成黄粉，只能辨認出头北足南，餘亦不可量度。头的位置，东距东壁1.12，西距西壁2，北距北壁1.4米，与琉璃閣战國墓葬的尸骨偏左側或右側的葬法同。

隨葬品分佈在棺的內外，有陶、銅、玉石、骨角、金鉛等質，銅器中又分礼、兵、車、雜4類。分佈情形，大抵玉器銅劍在棺中（圖版捌拾，2），玉近头頸，劍在腰部。陶銅礼器在棺西（圖版柒玖，2），盤匜鑑等偏西北隅，鼎豆壺等偏西南隅。兵器車器均在棺东，兩戟在东南隅（圖版捌拾，1），兩戈在东北隅，三斧在东側中部。南壁下有長枝畫角倒於鉛座旁，狀如後世插在鎮墓魅头上或怪獸头上的角，又与辛村衛墓南壁挂方相处位置相当。二矛亦在南壁，其他貝骨、金箔、銅鏃、車馬飾及較小雜器，多分佈在东側，並及南北兩隅，遇隙塡補，似無定例，但亦各以類从，同類物集中在一处置放（圖一三一）。

墓中部偏东經明代鑿井打破，毀及棺木人骨及器物的一部。破壞处南北約佔1.5，东西約佔1.3米。現明井砌磚，仍原樣遺存墓室中。

二 隨葬器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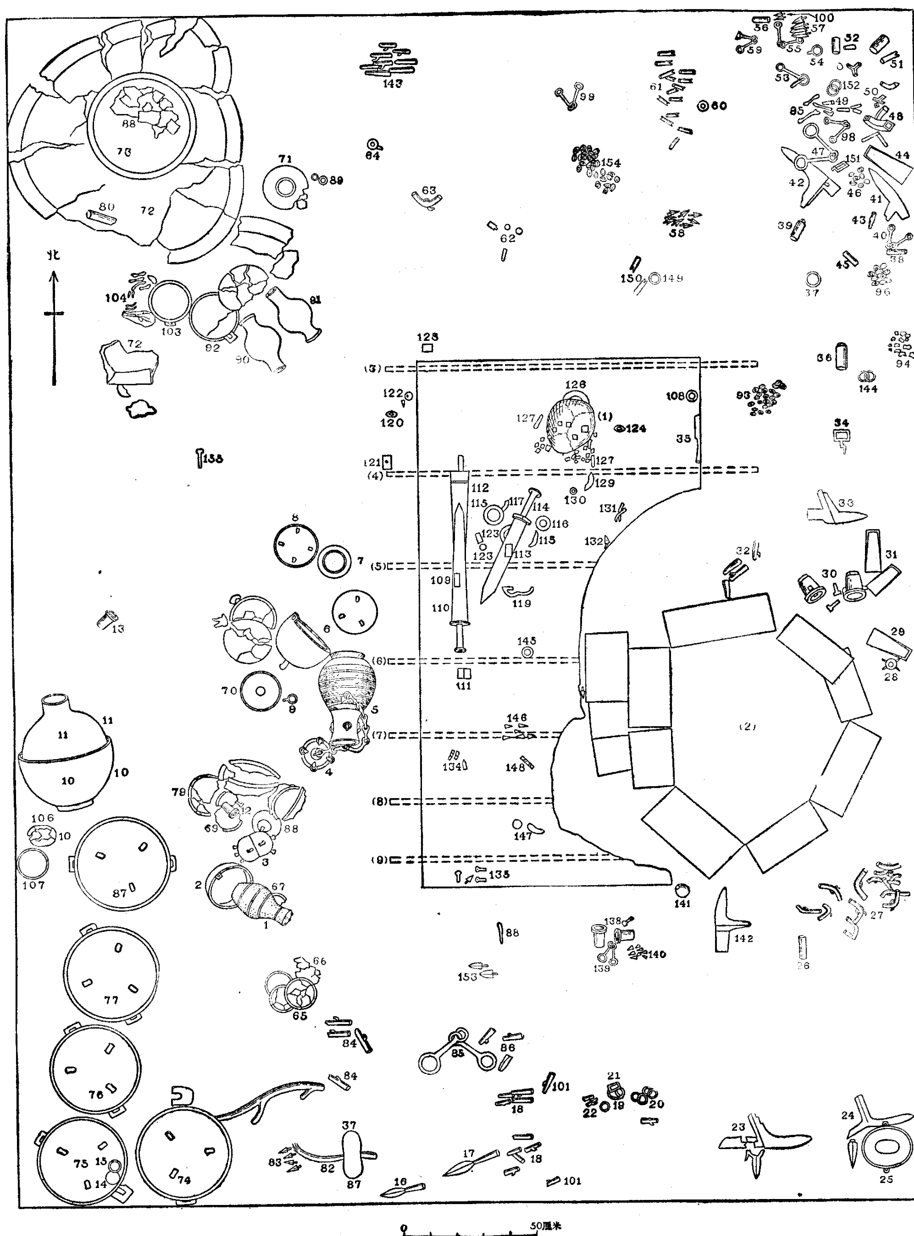
墓中隨葬物，雖小有損毀，但十之八九，尙保存原來位置，未經擾動，頗屬难得。出物總數編列157号，按陶器、銅器、玉器、骨器4類分述之。

（一）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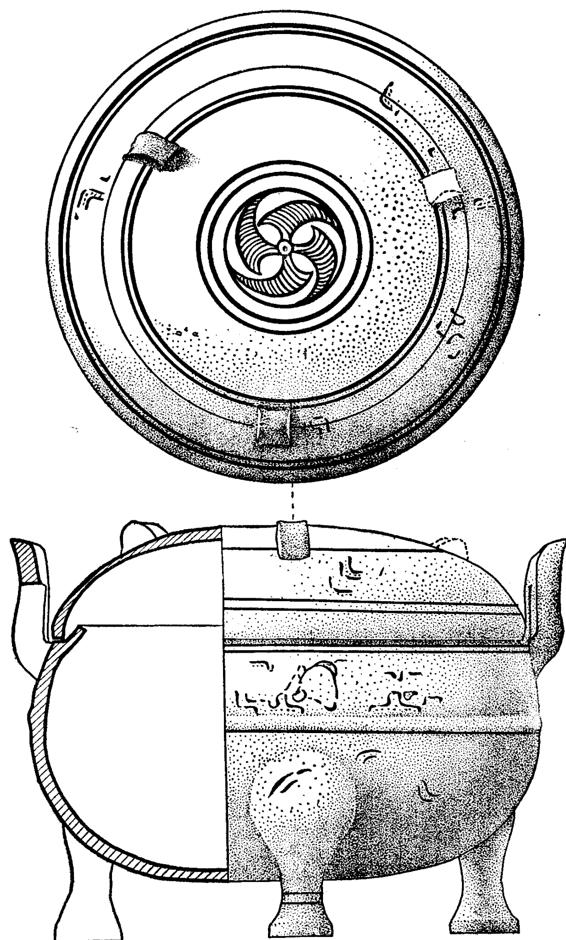
陶器大部深灰色，輪鏇製，表皮打磨光澤，繪朱色及黄色圖案。出土時色澤濕潤，鮮艷奪目。圖案內容大体依照銅器上印鑄的圖形繪製，但亦有作鳥獸寫生紋的，配色調和，線條勻称，爲战國時期工匠畫的墨寶。另有小部分陶器，色灰而淺，未加硃繪，惟陶質亦極精細。

器類有鼎、甑、豆、簠、簋、壺、鑑、盤、匜、盉、奩形器、鳥形柱头、獸头形器耳等，共13种27器，編列22個号，各舉一器爲例。

鼎 1:87（圖版捌壹，1；圖一三二），附耳，有蓋，蹄形足，中腹具凸帶，与一般战國鼎制同。蓋与腹壁皆鏇製，耳足後加。外壁磨光，繪朱紋，頸腹紋各一周。蓋边緣一周，中心聚爲漩渦形花，



圖一三一 趙固第1号墓出土器物分佈圖



圖一三二 陶鼎 1:87

紋，惟色多剝落，圖案不能全部復原。

同出者尙有1:74、75、76、77四鼎，共5鼎爲一組。5鼎形制花紋相若，惟口徑大小遞減，實屬列鼎類之一組，与琉璃閣前

表六六 列鼎尺寸表 （單位厘米）

項目 \ 尺寸 \ 鼎次	87号鼎	77号鼎	74号鼎	76号鼎	75号鼎
高度	32	29.4	28	26.8	25.2
口徑	36	33.3	31.5	29.6	28.3
蓋徑	35.6	33.6	31.8	30.6	28.3

註：列鼎所以有大小不同，似与鼎中盛肉有關，按儀礼聘礼“饔餼一牢，鼎九，設于西階前，牛、羊、豕、魚、臘、腸胃同鼎，膚、鮮魚、鮮臘，設扃鼏”。可知九鼎的鼎实不同，又各有定序，且牛大羊小，豕魚支体，依次更小。載牲之鼎，若製造爲大小不同的容積，則載牲之時，自可依序而裝，陳列之時，亦可不煩揭蓋，自然有條不紊，置於定位。这是东周時代勞動人民組織观念發達的一种象徵，与編鐘編磬用等差級數製造同一手法，不可以其爲貴族豪奢服務而少之（圖版捌壹，5）。鼎实的順序，应如下表。

出銅列鼎10組，汲縣銅列鼎1組，新鄭銅列鼎2組，制度相同，同爲东周時代新興風尙。这不过是1組陶製的而已。5鼎的高度、口徑、蓋徑的尺寸遞差如表六六。

表六七 列鼎鼎实順序表

鼎數 \ 鼎实 \ 司次	第一鼎(最大)	第二鼎	第三鼎	第四鼎	第五鼎	第六鼎	第七鼎	第八鼎	第九鼎(最小)	備註
九鼎	牛	羊	豕	魚	腊	腸胃	膚	鮮魚	鮮腊	以牛爲首謂之大牢
七鼎	牛	羊	豕	魚	腊	腸胃	膚	—	—	以羊爲首謂之少牢
五鼎	—	羊	豕	魚	腊	腸胃	—	—	—	
三鼎	—	—	豕	魚	腊	—	—	—	—	

甑 1:70（圖版捌壹，3，圖一三三，3），只存上半截，中腹曲壁，附耳，圈足，輪鏇製，頸腹各繪花紋1周。底中心小圓孔1，周圍核形孔11，即以此多孔底代箅之用。器高16，深13.9，足高2.2，口徑27，足徑10.5，厚1.1厘米。

豆 1:105（圖版捌壹，2；圖一三三，1），深腹矮足，上有蓋，器蓋皆輪製。蓋頂有圓捉手，中繪朱色漩渦紋。蓋宇壁堆叠成3層，亦繪朱紋2周。內爲᳚形紋，外爲蟠夔紋，口下繪平列糾紋，腹下垂花紋，足上亦繪平列糾紋。紋半脫落，大部分尙可復原。帶蓋高22.3，口高16.6，深8.8，口徑19.8，腹徑22.4，足徑13，厚0.7厘米。

与此同型者尙有1:105之2，1:106，1:017等，4豆爲一組，紋飾尺寸略同，可配成2对。礼称“鼎俎奇而边豆偶”，4豆正是偶數。

簠 1:72之2（圖版捌貳，3、捌叁，3），長方形，淺腹四足，底破補成。四壁微向外凸，不成直線。壁內外均繪朱色平列糾紋。四足各有折稜，分爲二面，每面各繪一蛇头下垂。高5.6，長22.4，寬18.7，足高1.7，厚1.1厘米。

另一簠爲1:72之3，破甚未粘对，不知爲器爲蓋。

簋 1:67（圖版捌壹，4、捌伍，1），形如盌，中腹鼓壁，圈足，兩小耳，輪製。腹壁內外皆繪朱色糾紋，腹內底部繪圓心漩紋，保存良好，紋淸晰可見。高8.7，口徑17.4，底徑7.2，足高1.2厘米。

壺 1:65（圖版捌貳，4、捌叁，4），小口鼓腹，平底高身，無耳有蓋。最大徑在腹的中部。輪製，製時分兩截，在中腰接合。表面磨光，繪朱色圖案7層：第1層在頸部，蟠夔紋；第2層糾紋；第3層在肩部，帶角斜S形幾何圖案；第4層也是糾紋；第5層空白；第6層帶角斜S形幾何圖案，与3層同；第7層已至腹的下半，垂花紋。花瓣下端，更引伸出二雲紋，若兩SS相对。蓋周糾紋，中心漩渦紋。体高42.5，口徑14.8，腹徑32，底徑14.6，厚0.5厘米。同形同紋的尙有1:68壺，与此爲对。

另壺一对是1:69之1、2，形制尺寸，与前略同，惟蓋紋中心爲鳥獸紋，小有差異。大体观察，4壺实屬相同的二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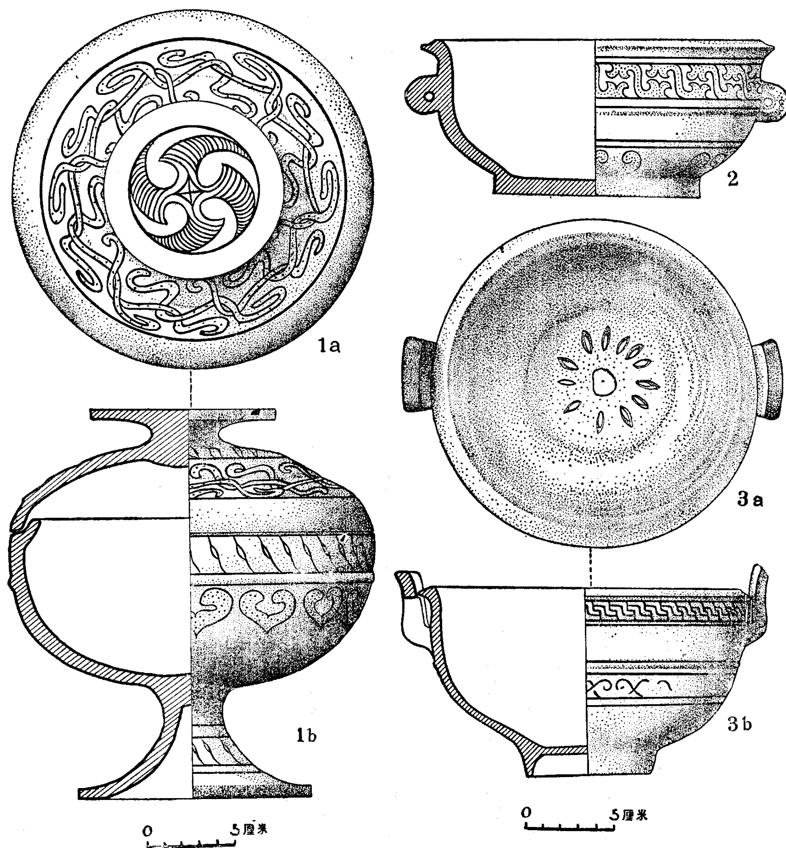
小壺 1:91（圖版捌肆，1；圖一三四），上体壺形，有蓋；但圈足細高如豆柄，異常制。体輪製，足後加，壁經打磨。頸足糾紋，腹上蟠夔紋，下垂花紋。高16，口徑5.7，腹徑10，底徑8.4，厚0.5厘米。

他一小壺1:90，与此同紋、同形、同尺寸，实爲一对。

鑑 1:72之1（圖版捌貳，1、捌叁，1），大口中腹，平底無足，腹壁兩耳相对。容量頗大，爲此墓第一种大器。壁外繪朱紋四層，頸部糾紋，頸下蟠夔紋。腹部帶角斜S形幾何圖案，与壺紋略同。腹下垂花紋。高23.3，深22.7，口徑58.5，底徑30.8，厚1.1，口緣厚3.3厘米。

另一鑑1:73之2与此爲对，形制大小略同。

盆 1:65之2（圖版捌肆，2；圖一三三，2），形如鑑，亦大口中腹，兩耳平底，惟容量遠小於大鑑。輪製，壁打磨黑光，繪朱紋



圖一三三 陶器 1.豆1:105 2.盆1:65之2 3.甑1:70

2周，腹上蟠虁紋，腹下垂花紋，皆剝落不明顯。高135，口徑29.2，底徑16.6，厚0.8厘米。

另一盆1:65之3与上器形制大小略同，惟無兩耳。

盤 1:103之1（圖版捌貳，2、捌叁，2），大口淺腹，平底無足，兩短耳生口緣上，灰質、鏇製。腹內滿繪花紋5周，中心漩渦紋，其外≈紋，再外鳥獸紋，再外双鈎§形紋，最外仍爲≈紋，花紋皆以朱黃相間繪製，頗華美，保存較好。高5.6，口徑36.9，底徑29.1，深4.7，厚1.5，兩耳寬6.6厘米。

匜 1:103之2（圖版捌弍，5、捌叁，5），形橢如瓢，前有寬流，後有小紐。灰色，內底繪一爬蟲，具首、尾、四足、背甲如龜，週边以≈紋寬帶圈之。外壁紋連續≈紋繞兩側及背後。內外花紋亦皆以朱色黃色間用之，絢美与盤紋同。高6.2，長17.7，寬16.6，深4.6，厚0.8，流長4，寬6.3厘米。

奩形器 1:66（圖版捌肆，5、捌伍，3），長筒形，直壁、平底、似奩而無足，不能定其名，姑以奩形称之。此類物出土時，往往与鳥柱盤相伴，此間如此，固圍村、褚邱战國墓所出亦如此，知二者应有關联。此器周繪花紋6層：第1層糾紋；2層、5層双鈎S形紋，3層空白，4層平行直線紋与平行浪形紋相間，六層⦄形紋。陶質亦灰色，花紋爲朱与黃色。高23.4，口外徑14.2，腹徑12.1，底徑11.7，厚0.9厘米。

鳥柱殘段 1:66之2（圖版捌肆，4、捌伍，5），存柱失盤，柱爲稜形，中空，下通底外，頂立一鳥，与固圍村83号鳥柱盤略同，惟此爲灰色，头、目、喙、尾、翅，皆加朱黃畫彩，異於固圍村之黑光製法。高13.6，鳥長11，寬6.4，柱寬3.8厘米。

獸头形器耳 1:66之3（圖版捌肆，3、捌伍，2），筒形，外飾作獸头形，橫附於器物之旁（按接器处橫生輪鏇紋可証），殆器耳之類，但不知所附者何器。獸面向上，繪作耳、目、口、鼻形，頸下繪作鱗形，亦朱黃彩。橫長5.9，外口徑3.5，接器处徑6.4厘米。

以上各器，均爲深灰色有彩繪者。此外尙有色灰而淺，未加彩繪的1:92鼎一对，1:71、1:88壺一对，亦与前器併陳。1:92鼎通蓋高16.5，口徑18，腹徑22.8，深12厘米。1:71通蓋高41.2，口徑15，腹徑25.2，底徑13.2厘米。

这一批陶器，是今日所見朱繪陶器中有組織較完備而又絢美的一組。

（二）銅器

銅器中又分礼、兵、車、雜4种。較重要的在礼器中有鑑的圖案，兵器中有玉具劍，有戈矛合体的戟，車器中有軏飾，有附有角鑣的銅銜，雜器中有錯金帶鈎，有鉛質重及10斤備插畫角的座。

1. 礼器

鼎一 1:8（圖版捌陸，3），附耳，有蓋。蓋上四獸紐，联蓋同鑄。獸卷尾屈臥，前後各顯一足，足有蹄。身有紋。头部斷痕甚舊，似因質薄，已銷蝕無存。蓋紋4層，中心漩渦紋，外爲角形雷紋，2、3、4周爲三联S形寬紋，雲雷紋塡白。紋係模印，深陷平

面下，模与模接处有重叠印痕。三環帶界線，係於紋印成後加泥條，故紋有部分被压，紋边不全。器亦印紋2周，中界寬帶，上1周印紋处較寬，紋全，下1周較窄，紋上緣亦压腰帶下。器鑄痕尙存有三分接縫，惟底不爲三角縫而爲兩重同心圓的接縫，与秦漢後鍋底的鑄痕同。兩耳屈曲旁峙，器成後接，一耳經用脫再補，裏有接疤。耳上方下圓，面背皆有蟠虺細紋。足亦銲接，下半全缺。腹有破洞，底留黑烟。連蓋高17.7，口高15.2，深12.6，口徑21.6，蓋口包器子口外，徑23.1，耳高8，寬5.8，厚1.2厘米。



圖一三四 陶壺 1:91

此鼎內存祭肉2塊，充滿器腹，上与口平，至今未全腐朽，出土時尙柔潤可提携，今風乾保存。

鼎二 1:7(圖版捌捌，4)，深腹，半環耳，有蓋，極小蹄形足。蓋上三環紐，与蓋同鑄。兩耳亦半環形，腹套一環，与器同鑄。器蓋均無紋，器外壁腰部起凸帶一週。底留仌狀鑄痕，有墨烟。三足係銲接，位置在三角鑄痕的尖部。銅質較厚重，壁表面打磨光澤，殆經久用者。通蓋高18.5，口高16.6，腹深15.6，口徑20.4，蓋徑22.5，足高3.7，耳環徑4.7厘米。

此鼎內亦存祭肉2塊未腐，經酒精浸製保存。

兩鼎距今約2,200餘年，存肉得不腐朽，是一奇蹟。追尋其不腐原因，殆因二鼎存肉，葬時充滿鼎腹，中少空氣，蓋上又經墳土重压，不久与器口銹合，內外氧氣不通，缺少腐化的媒介（今二鼎開口時，借器械之力，始離爲二，足証明膠合之密）；再有是兩鼎置放墓底，下距潛水面不足1米，經常能保持低温。存肉所以不腐壞原因，或由於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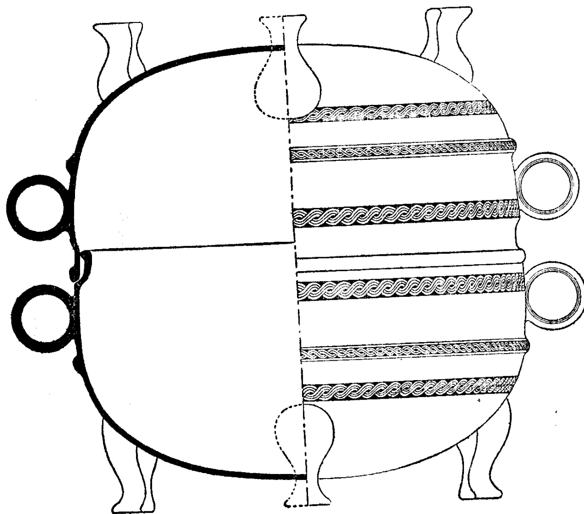
鬲鼎 1:6(圖版捌捌，3)，此器附耳有蓋，鼎体而鬲足，别称鬲鼎。蓋上三紐銲接，印斜方紋。蓋中心花瓣紋，周印三糾繩紋二週。器中腰起凸帶，帶上下亦印繩索紋二週。耳下屈上直，耳側紋同。三足与体同鑄，鑄時中空，後補实，底有黑烟。底雖磨光，但隱有三角形接笵痕。側壁三笵縫甚顯。通耳高15.5，口高12.7，深108，口徑压斜徑13.6—15.3厘米，蓋徑压斜徑15.4—17厘米，耳高5.7，寬4.5厘米。

鬲 1:2(圖版捌捌，5)，深腹款足，兩耳有蓋。蓋經压碎補完，中心一紐，套小環。器中腰凸帶1週，兩耳亦爲紐，各套大環。器底黑烟疤甚厚，似經久用。壁底三笵縫及三角形鑄紋均顯著，蓋留粗布印痕。通蓋高19.5，口高16.7，深15.4，口經压橢，徑17.5—18.9厘米，蓋徑18.8—20.4厘米。

甑、鬴 甑1:10、鬴1:11(圖版捌柒，1a，1b)，上爲甑，下爲鬴，合二節成蒸炊之用。通高48.4厘米，上足下口互套，套入处各1.8厘米。

甑大口小底有箅。兩耳饕餮面，鼻捲爲紐，各套一大環，鼻紐联鑄。壁光素，中腰凸帶一週，存三笵縱縫。箅孔中心㊉形，內環列20孔，外環列33孔。笵在底下，故孔皆下顯而上多不透，製工亦不甚精。口微斜，壁有破綻2处，原經修補高21.4，深19.2，足高2.2，口徑32.5—35.2，足徑14.4—14.6厘米。

下器已由鬲演爲鬴形，弇口平底，根本無足，更不論空与不空。口有折頸，肩生兩耳，套二環，環有花紋。腹壁繩索凸帶一週，縱笵縫3條，極顯，貫徹上下。凸帶下横笵縫1周，知腹壁係6塊笵分上下二節組成。底笵圓圈如今日的鍋底，經用破留補綻三处。底下滿結烟疤，知鬴的本身係另架灶口上使用，自不需有足。高28.8，口頸高5.8，折頸高1.8，口徑14，底徑13.2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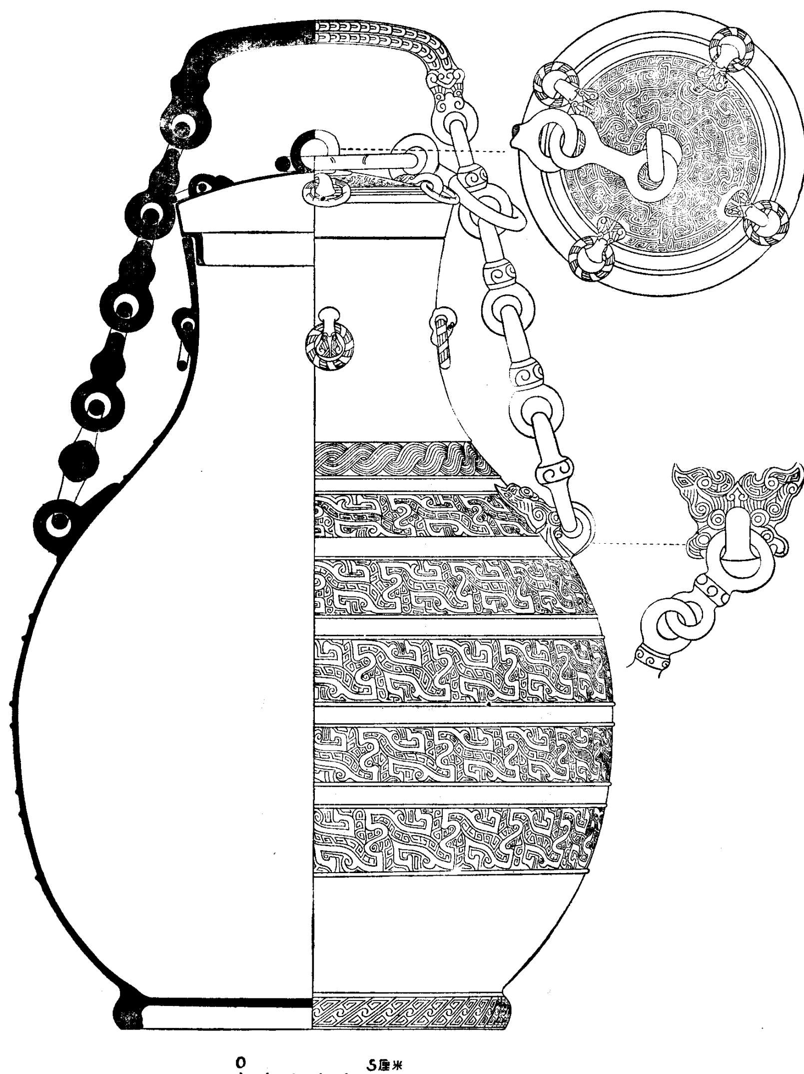
圖一三五 銅毁 1:3 剖面及纂紋

毁一 1:3(圖版捌柒，2a；圖一三五)，中腹圜底，兩耳三足有蓋。蓋亦中腹圜底，兩耳三足，与器大小全同，所不同者，子口会合時，器口在內，蓋口在外，僅此一點差異而已。若会合後去其四耳六足，宛若一長橢形的西瓜，故通俗又称西瓜鼎。此爲战國時代新興制，由春秋有蓋毁制加深会蓋演化而來，若器蓋分置，儼若二器，二毁可以作四器之用，此毁兩環耳，馬蹄形足，耳足合器同鑄，銅質精煉露青白色。器壁留二笵接縫，蓋縫不居兩耳中點。中腰凸帶一週，作繩飾，上下三糾繩紋各一週，由壁面印入。蓋、耳、足紋帶，与器全同，一足脫过有補疤。通蓋足高18.8，通蓋高17.7，口高10.1，腹深8.8，口徑16.3，蓋徑17.2，足高3.7厘米。

器內銹痕細長，點點若大米粒，不知是否稻米的遺痕？

毁二 1:4(圖版捌柒，ab)，形制、紋蓋、作法，与上器全同，顯爲一对。蓋有一破洞，二分接笵縫甚顯，亦不居兩耳中點。腹內銹點較上器存者体較小形尖圓不橢長，不知是否稷米的遺痕？但二者顯然不同，比較可見。通蓋足高18.7，蓋頂高17.2，器口高10.2，腹深8.8，口徑16.3，蓋徑17.4，足高3.7厘米。

壺一 1:5(圖版捌陸，1)，直口鼓腹，高身低圈足，提樑有蓋。蓋周生四饕餮头紐，套四環；中央一紐接二環，与提樑相套，蓋永不脫。提樑横直，兩端下曲，有環，各以四節交扼紐下接兩



圖一三六 銅壺 1:5 剖面及摹紋

耳。耳对生壺肩，作饕餮面，鼻上拱爲紐以套樑環。壺頸另生小饕餮头紐四，套四小環，饕头倒生，与蓋上四小饕餮头遥相对应。若以繩索联結上下八小環，則蓋器密合，壺中液体，可以不致散溢。

器体飾紋 6 層，以五寬帶界之。內容只第 1 層爲七糾繩紋，餘 5 層皆三联 S 形紋塡雲雷紋，与 8 号鼎紋同。亦印成。印時上下連續，印後加帶，上下边皆被压，紋無一全。蓋上紋同，亦三联 S 形雲雷紋。梁上鱗紋，兩端 S 头。交捩紐中腰卷雲紋，小環繩紋。圈足粗繩紋，加三角◈形勾勒。通体紋飾雖精細而缺少變化（圖一三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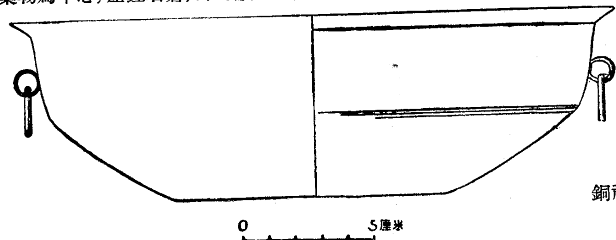
鑄造方面，腹部留三笵縱接痕，上下貫通，一縱痕应兩耳中點。兩耳及頸部四小獸面皆隨器俱生，非銲接。底下留井形寬帶，圈足有紅燒土胎嵌入內周。底及下腹有補綻 3 处，应係灌鑄時流湯不全所致，与使用無關。蓋中紐及 4 周紐皆有接疤，並失一小環。

通梁高 37.8，通蓋高 32.8，口高 30.3，口徑 10.2，蓋徑 9（涵口內），底徑 14.5，腹圍 71 厘米，最大徑在中腹。

壺二 1:1（圖版捌陸，2），形制与上壺大体相似，惟有細節之差。在形制方面蓋頸八紐，皆非獸面，蓋有紐無環。提梁環爲平面同向，並不交捩。在紋飾方面，此器壁分五層皆爲散虺砂粒地紋，蓋紋同。梁只兩端飾獸头，身与環皆無紋。圈足亦無紋。在鑄造方面，此壺由二笵合鑄，底下井字帶，蓋上五紐皆联鑄，底腹亦有補疤，有紅燒土胎。器內存孔雀藍銹，上浮口頸，顯出葬時滿盛液体表有浮沫之象。通梁高 36.6，通蓋高 28.7，口高 27，口徑 8.4，底徑 12.2，腹圍 36 厘米。

燕樂射獵圖案刻紋銅鑑 1:73 号（圖版捌捌，1、2；圖一三七、一三八），器形与一般战國式銅鑑相似，大口小底，兩耳垂環，口緣外折，底平無足。質極薄，压碎數十塊，經補綴接合，器形始顯。耳紐形，以圓疤釘接器壁，環爲⋈狀紋，砂粒地，分節。器底經銲接補大疤。本質紅銅，雖薄而堅。表面光素，裏壁用利刃精

刻花紋兩列，紋細如髮，用放大鏡始清楚可見。口緣一列刻松鶴圖案，約三松間一鶴，環周共鶴 12，松 37。鶴昂首濶步，睥睨一切，儀態豪邁。界線下另綴三角垂花紋 69，紋內各倒塡品形三星。中腹及下腹一列較寬，界下亦刻三角三星垂花紋 41，在上下兩垂花界間，爲圖案主要部分，用白描法精刻燕樂射獵圖 3 層，內容頗丰富，大抵半週屬燕樂，半週屬射獵。燕樂部分，以建築物爲中心，左鐘右磬，計可顯見者人 28 鳥獸 8，器 43 左以牆垣房簷爲界，右以牆垣繩索紋爲界。射獵部分，人 9，林木鳥獸 30，器 23，皆園林池沼風物。關於圖案內容，須另文詳寫。至於工藝本身，却爲战國時表現花紋的一种新法，爲前此所未曾使用者。大抵銅器圖案的演化，殷尙莊嚴，西周簡質，春秋暢達，战國繁褥。战國晚年獵狩壺鑑等興起，一改呆板对称之風，變爲輕鬆流暢之局，氣爲一舒。嵌鑲複色金屬，倍增絢爛。此鑑更以剛勁線條，素描手法，寫当時燕樂射獵实況，內容充沛，風格輕快，爲嵌鑲技術外表現花紋的另一种新法，是値得重視的 1 件器物。高約 13，口徑 45.2，底徑約 20.3，厚不足 0.1 厘米。



0　5厘米

圖一三七　銅鑑 1:73 剖面圖

橢柸　1:25（圖版捌陸，4），形橢，大口淺腹平底，側生兩耳，腹有壁折。腹內無花紋，外壁嵌鑲花紋帶 1 周，外底中心鑲嵌漩渦紋，側壁並殘留極細絹紋 1 片。高 4.1，口徑長 17.3，寬 15.2，底徑長 9.3，寬 7.8，壁折高 1.5 厘米。上列銅禮器均出棺西側，此器独出墓室东南隅，佈置上似有區別。

此墓棺西側所出禮器兩組，一爲陶質，一爲銅質。陶質者皆紅硃繪花，体制較大，器類有鼎、豆、壺、鑑等，鼎 5 個成列，壺豆

0　5厘米

圖一三八　銅鑑 1:73 墓紋

各4個成对，鑑与簠二個成对，其他盤、匜、甗、簋等皆單器，但作風均同，證明此批陶器应爲一時所製。銅質者二鼎異制，二鬲異制，二壺異制，其他單器，花紋亦異。形紋同者只段一对，花紋同者只鼎壺各一器。明此批銅器，製不同工，來非同時，且一半以上均經久用，似此批銅禮器在墓主人生前实用过，死後即以之隨葬，可代表当時用器的眞象。陶禮器既形制整齊，色澤鮮艷，花紋風格一致，似爲死時新置專備隨葬用的冥器。參以此地小墓中陶明器，与褚邱、琉璃閣同時代的小墓中陶明器，皆鼎豆壺成套隨葬，風格不殊，更可証知製冥器的專業，在各地已普遍存在，肆中有成套冥器，預製備用，隨時可購。

2. 兵器和工具

戈一　1:41（圖版捌玖，1），長胡短援，內末方齊。胡中二穿，長方形；上角一穿，半圓形；內中一穿，橫方形。援中有脊，正鋒，上下刃頗利。援基部刻銘4字，內末刻銘2字（圖版捌玖，3）。全長16.7，援長11，中寬2.6，內長5.6，寬2.7—2.9厘米。

戈二　1:33，形制銘刻，与1:41戈相似程度甚高，似由同一母型翻鑄，实爲戈的一对。此等笵型相似現象，到战國時始顯著，可說明工藝的進展。全長16.8，援長11.1，中寬2.6，內長5.5，寬2.7—2.9厘米。

戈三　1:142（圖版捌玖，2），形制同前，惟較厚大，無銘文。中有殘斷，銹蝕較甚，上角穿爲方形。全長20，援長12.5，中寬3.6，內長7.3，寬3.3—3.6厘米。

戈四　1:42，形制与1:142接近，惟內部有線紋，上角爲半圓孔，雖甚銹而尙完整。全長21.8，援長13.5，中寬2.9，內長8.1，寬2.9—3.3厘米。3、4兩戈不爲对。

矛一　1:16（圖版捌玖，7），窄葉長骹，鋒端銳利，有磨刃，無氣槽。骹孔与葉基齊，从外部看中脊形勢若貫鋒端，而中实不空。骹中有釘孔透穿。銅質精鍊。全長16.8，葉長10.2，基寬2，骹長6.6，銎徑1.5厘米。

矛二　1:17形制同前，与前爲对，惟骹部損一小孔。全長16.7，葉長9.8，基寬2，骹長6.8，徑1.6厘米。

戟一　1:23（圖版捌玖，8），刺援異体式，与琉璃閣第75号墓出土者同，与辛村第2号墓所出刺援合体者異。援部細長，微曲，有鷄鳴擁頸之勢。胡刃上生二小距刺，三長方穿，上角又一穿。援有脊，有甚顯之側闌。內上下皆刃，內末斜上亦爲刃，中一橫穿。銅質堅脆，鋒刃皆利。連內全長29，援長17.6，中寬2.7，內長11.1，寬2.9厘米。

刺部如矛而無特出之骹，骹即存於葉身，直透鋒部，鋒頗堅利。兩刃中腰亦各橫出小距刺一，兩翅角之一，更翹起一小距刺向上挑，爲前所未見。出土時刺部与援部有木痕联屬，故可確知爲一組（圖版捌拾，1）。刺身長8.9，連翅角長10.9，身寬3，兩翅角距5.5，中脊厚1.9，銎寬1.6厘米。

戟二　1:24（圖版捌玖，9），形制与上組略同，同出墓室东南隅，但援之胡部少一穿，無小距刺。刺有短骹，有氣槽，而無翅，距不上挑，刃尤鋒利。援內全長26.2，援長17.5，中寬2.6，內長9.1，寬2.7—3.1。刺部全長9.3，身寬2.7，骹長1.3，銎1.6—2.4厘米。

戟爲戈矛合体，它的用途是：前刺、後勾、上椿、左啄右反揮，三鋒六刃，四面可用，殺傷之力甚大。戈矛联鑄式，曾出辛村衛墓，時代在春秋初葉。此式刺援分鑄，合裝一柄，爲發展到战國晚年最進步的形式。在地下实物未發現前，郭沫若先生作說戟一文，曾有推斷，後果於發掘中得到实証，一現於汲縣山彪鎭，再現於輝縣琉璃閣，至此爲第3次印証，同時唐山战國墓亦有同樣發現，探討古代文物制度，如果所論正確，眞理終不可秘，且必多方同契，於說戟一文得其一例。

鐓　1:26（圖版捌玖，4），戟柲下物，管狀，一端有当，口大底小，釘孔对穿，柲木殘存，有襯布紋。長7.6，口徑3，底徑2.4厘米。

戈柲冒　1:39（圖版捌玖，5），此与鐓爲同類物，亦管狀，惟鐓冒柲下端，此冒柲上端，身稍短，上下等粗，頂有小紐，是其小異处；中殘柲木。長4，徑2.5厘米。

戈柲冒二　1:36（圖版捌玖，6），形狀同上，惟紐脫，亦殘柲木。長5，徑3厘米。

一鐓二冒，同出墓室东側，与戈矛等相屬应，但某器屬於某一戈矛，因柲痕不清，未能確定。

劍一　1:110（圖版玖拾，2），劍身較長，鋒部削瘦，兩鍔刃今猶鋒利。柄纏細繩，銅璏銅首。出土時在人骨右側，劒首南向，鞘上帶1:109玉劍珥1枚。劍全長54.5，身長45，基部寬4.4，削瘦部寬3.3。柄長9，首徑4厘米。

劍二　1:112（圖版玖拾，3），形制大体与上劍同，惟柄端無圓首，柄中有二突起，無繩，有殘木。出土於前劍下，劍首北向，劍鞘端附1:111玉標。全長54.3，身長44.7，劍身基寬4.9，前寬3.9。柄長8，徑1.4厘米。

劍三　1:114（圖版玖拾，1），形制与前略同而較短，首与璏皆以玉製，柄中空，內实以木，漸近首部漸肥大。出土時劍柄向东北，劍身向西南，鞘上附1:113玉珥。長45.8，身長36.2，基寬4.4，前端寬3.5。柄長7.6，徑近璏处1.6，近首处2.3厘米。

鏃一　1:136（圖版玖拾，7），薄匕式，身扁平，有双翅。翅与中脊有細支联繫，葉与鋌接处有折稜。長6，葉長3.5，翅角寬1.9，翅長1.5厘米。

与此同式者尙有1:153共2枚，1:86共15枚，惟兩号鏃無翅与中脊的細支联繫。

鏃二　1:100（圖版玖拾，9），三稜式，鏃身中柱爲尖錐形，三面飛起三稜爲刃，刃聚前端爲鋒，均甚利。三稜間形成凹槽，身与鋌接处有折稜。全身6.2，身長1.9，下寬0.8厘米。此号共出2枚。

与此同式者尙有1:57共18枚，1:58共20枚，1:83共20枚。

鏃類計薄匕式18枚，三稜式60枚，合78枚。

斧一　1:29号（圖版玖拾，5），方銎濶刃式，型頗小。側視爲双斜面合成。銎爲梯形，一面有釘孔，銎中存殘木。長9.5，腰寬2.4，刃寬3.2，銎寬上面2.8，下面3，高2.1厘米。

斧二　1:31号之1（圖版玖拾，13），扁平無銎式。亦濶刃，尾部漸窄，但刃部平齊，不若上斧之外凸。裝柄处在腰部，係以木柄夾斧身，柄与斧成94度交角，用時持柄橫砍，与前斧以銎納木楔，再以楔裝木柄者不同。此斧柄木已無，而夾痕顯存。

与此同式者尙有三柄，尺寸綜列如下。

表六八　片形斧尺寸表（單位厘米）

號　數	橫長	刃寬	末寬	柄寬	夾柄處距尾末	倨勾	備　註
1:31之1	16.5	6.4	3.8	3.8	4.2	外博4°	
1:31之2	16.5	6.6	4	3.7	5.3	外博4°	
1:44	16.6	6.6	4	?	?	外博4°	面有布紋
1:38	16.6	6.6	4	3.2	3.8	外博2°	斧身被壓曲中部拱起

鑿　1:43（圖版玖拾，4），与方銎斧形制略同，惟縱高而橫窄，側視下平上斜，爲單斜面式。銎有殘木屑。長上面9.9，下面10，刃寬1.1，銎寬上1.1，下1.3，銎高1.9厘米。

削 1:35(圖版玖拾,11),凸背凹刃式。前端殘缺不全,柄厚而長,柄末存殘環(?)一段,刃有用破的缺口。殘長13.6,柄長柄寬厚0.6×0.4,刃部寬1.3厘米。

刻鏤刀 1:40之2(圖版玖拾,12),窄長而扁平,可作刻鏤用,故名。殘存兩段,全長不知,下有澗刃。这樣式的刀,殷代有出土。此遙承其制,變化甚少。殘長13.9,寬0.9,刃寬2厘米。

3.車器

軏飾 1:63(圖版玖壹,1;圖一三九),作馬头裝飾,具耳、目、口、鼻、頸鬣,与固圍村第1号墓所出軏飾略似,惟未錯金銀,華美略差。口突出較長,中空通軥頸。鼻上另飾小獸面,再上爲葉形当盧,再上爲頸鬣,透雕若夔龍。兩目微突,兩腮附桓紋,鬢毛扭卷如角。頸部亦刻S形紋。頸後有折稜,再後稍收爲圓銎,容納輈木。銎上有<形缺口,当是爲銅木相固或輈衡相繫的設施处。下弧長10.4,中拱高7.5,頸徑3.8,收折後2.8;缺口处長3,寬处1.6;前端口部徑2厘米。

蓋弓冒一 1:101(圖版玖拾,14),柱冠式。冒頂突出一長柱,接柱处有卷雲紋,若小獸头,獸头上生柱若高冠。受弓木处截面若拱門,下生一鈎,旁有小釘孔。長6.8,口徑高1.2,寬0.8。此号出2枚。

与此同式者尙有1:22共9枚,1:84共4枚,合前共15枚。

蓋弓冒二 1:18(圖版玖拾,16),歧头式。頂部無冠,柱端分爲兩歧,兩歧間爲凹溝,実以一歧出代前式小勾之用。截面近圓形,旁亦有釘孔。長3.8,徑1.2—1.3厘米。同号共17枚。

与此同式者尙有1:61号14枚,1:143号17枚,合前共48枚。

蓋弓冒三 1:51(圖版玖拾,15),扁平指爪式。背生小勾,外向,勾的位置外佔三分之一,內佔三分之二,以絲繩纏繞扁平体固定於弓木上,如手指之爪甲,故名,今絲繩纏痕猶存。長4.2,寬0.9厘米。

与此同式者尙有1:45一枚,1:32有4枚,1:49有3枚,1:50有2枚,共11枚。蓋弓冒3式,總計75枚。

軎轄甲組 1:138一对,兩軎兩轄(圖版玖弍,11)。軎爲捲边式。边較寬厚,腰及兩端共飾繩糾紋三週。兩笵合鑄轄孔从兩笵正中透过。轄具獸头姿勢,但無七竅,不从發展上看,幾不能辨認其具有耳、目、口、鼻、双角之意。面作砂粒文,底紋若麻面。其一長7.8,徑3.7,捲边徑7.2,孔徑4.2厘米。其二長8.1,徑3.7,捲边徑7,孔徑4厘米,轄長一爲7厘米,一爲7.1厘米。

軎轄乙組 1:30一对4件(圖版玖弍,10),形制同前而無紋,只腰部凸線1周。轄上端亦只具獸头意而渾沌無7孔。

軎一長7.4,徑4.2,捲边徑7.2,孔徑4.5厘米。軎二長7.2,徑4.1,捲边徑7.2,孔徑4.6厘米,兩轄皆長7.2厘米。

軎轄丙組 1:12軎轄与1:13軎、1:155轄共一对4件(圖版玖弍,12),形制同前而型小,腰部凸線3周(併爲一处),折边貫貝紋1周,轄有極粗獸面紋。

1:12号軎長5.3,徑3.3,捲边徑5.6,孔徑3.3厘米。1:13号軎長5.6,徑3.2,捲边徑5.7,孔徑3.4厘米。兩轄皆長6:1厘米。

当盧一 1:28(圖版玖壹,3)形圓,中心透雕十字花瓣紋,旁有四蟠S紋,互爲糾繞。边緣爲連續不斷夔紋環繞,玲瓏透剔,狀頗雅观。周有四紐,紐扁方。直徑6.3,紐長寬0.8×1.2厘米。

当盧二 1:157(圖版玖壹,2;圖一三九,2)亦圓形,但周边無紐,以四孔代之。中無十字花瓣,以圓孔代之。孔旁亦透雕四夔龍紋纏繞,而作風与前不同。圓周繩糾紋,甚精細。直徑5.5—5.8厘米。

馬銜一 1:53(圖版玖弍,13),兩節互銜式。莖扁圓,每節各二環,外兩環較大,方向在同一平面上。內兩環較小,互相套接而平仄異向,形成全銜之活動部分。套接处顯有破後重接鑄痕。全長19.7,外兩環橫橢,徑4.1—4.5,中兩環徑2.6厘米。

馬銜二 1:54(圖版玖弍,14),形制同前,双笵合鑄,縫甚顯著。全長17.9,外兩環徑4—4.9,中兩環徑2.8厘米。

二銜的兩外環各有獸角製成的角鑣,插入環中,夾在馬口兩边。角鑣的形制詳骨器部分。

此外同型之銜尙有1:40、46、50、59、98、99号,皆帶角鑣,惟鑣皆殘斷不全。1:47、55、85、139号皆無角鑣痕跡,或本無角鑣,或有而腐朽。

以上各号共計馬銜12組,帶角鑣者8,不帶角鑣者4。

4.雜具

環 1:37(圖版玖弍4),全体圓形,截徑扁圓形,有鑄時接头痕。徑4.6,截徑0.6厘米。1:89之2(圖版玖弍,3),与此爲对。另有1:19号2環,徑稍大,但不成对。

連環 1:20二組、四環成对(圖版玖弍,5)兩環相套,一大一小,亦名子母環。大環徑4.8厘米,小環徑3.7厘米。

另有1:144連環一組,1:152連環一組,合成一对,亦爲子母環。環截徑粗細不勻,有部分研磨甚細,幾於中斷,知爲实用物。

釘環 1:64一对(圖版玖弍,2),圓環套於一釘形鈕上。釘鈕長方圓头,上套大環,下有小穿孔。用法釘应楔透木版,後以橫鍵穿下孔中,転釘使不脫,則上環自牢固。釘長28厘米,環徑4.3厘米。

以上單環4、連環4、釘環2、可施於車,可施於馬,亦可施於他器;但一般習慣,以用於車馬者爲多,故附車器中。

方策子(即鐍) 1:151(圖版玖弍,6),亦環形,但周廓變圓爲長方,一边上另生小鈎外向,如綴在革帶一端,另穿革帶他端作小孔,可回穿小鈎上,愈撑愈固。今世多以此環繞馬之背腹,謂之"馬滚肚",其方卡謂之"策子"。古人鑄此物,或亦作同一用途,因借以名(鐍訓環有舌者)。策子長4.6,寬3.6,鈎高2.4,折边長2.8厘米。同型同大小的策子尙有1:34号1枚,1:21号2枚,合前共4枚,爲同組物。

小鋪首 1:9(圖版玖弍,1;圖一三九,4),亦釘環屬,惟釘蓋飾作獸面形,增加美观而已。獸面已圖案化,鼻部高拱作紐形,套一大環,背部尾以扁寬之釘,中有穿孔,楔透木板,可加橫楔爲固。獸面高寬3.6×4.5,環徑5.1,背釘長寬厚2.4×1.7×0.5厘米。1:12兩釘与此形制大小全同,应爲一組。

小方冒 1:134(圖版玖拾,17),上圓下方,方处中空,可冒方木端。方圓之間有細溝,一方面有斜孔,透出圓处中心。若以細繩線等繞細溝,可透出圓心,下垂作飾物。高1.8,方处高1.2,方边緣徑亦皆1.2厘米。如此者同号5枚。

此物与固圍村第1号大墓157号瓶形釘相同,但彼中实爲釘,此中空爲冒,是其不同处。

三向銅構 1:48(圖版玖弍,9),三個方管,集於一點,各爲直角(微差)組成前後、左右、上下三個方向的銅構。上向一管,內面並附有小鈕,蓋爲結構二個边木及一個立柱木,俾爲一体,並附結繩处環鈕以爲联繫之用。高5.8,口边2.1×2.5。左出者長5.5,口边1.6×1.8。右出者長5.4,口边1.6×1.8厘米。同型同号共4枚。

彎管 1:27(圖版玖弍,8),曲膝形彎管,上有鈎,下有鈕。管內通,共出同型者24枚,不知何施。曾疑心冒接於蓋弓曲字处(假名爲蓋弓肘)防弓骨之折,但孔徑稍粗,尙不敢肯定。兩外角

距 9.4，兩內角距 6.9，口徑一端 2.4，一端 2.1 厘米。膝部曲度外 128 度，內 118 度。

奩足　1:135 共 3 枚(圖版玖拾，18)，蹄形，短小，有銅釘釘入，至常見漆器奩下所附銅足相同，当亦奩足類(?)惟奩不存，姑名之。高 2.6，上寬 1.8，下寬 1.3 厘米。

附近尙有銅鏡殘片隨出，片極小，但可確知爲鏡(圖版玖武，7)。

帶鈎　1:131(圖版玖壹，4；圖一三九，5)，琵琶式，出人骨中部左側，銹甚，修整後顯出錯金花紋，頗精美。二鈎成对，花紋同。長 9.3，寬处 1.8 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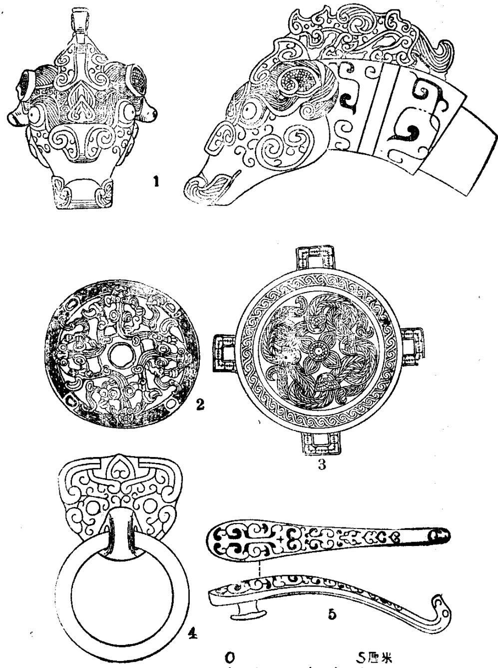
畫角鉛座　1:78(圖版玖肆，24)，平底，長橢形，面糙不規則，若藍石色，銹衣甚厚，似重叠灌鉛鑄成。鉛的体積小，比重頗大，純鉛比重爲 11.34 倍，此物重 9 市斤 12 兩，若先看其形体，再以手舉之其重的感覺，恒超出目力估計以外。左側中腰有方空，栽一有硃色繪紋的鹿角，与長沙战國墓所出鎮墓木質怪獸所戴長角同。此物出土時，畫角落於座旁，而方榫方卯正合，可知爲畫角原座。長 19.2，寬 6.6，高 6，方孔口長寬 1.6×1.9，深 2.9 厘米。

(三) 玉器

眞玉質不多，大半石質，少數白瑪瑙質。出土多在尸骨头部附近。劍上玉飾，附劍鞘劍身，在尸骨腰部。其他散在胸腹腿足各部及棺外左右方。按墨子"有金玉珠璣比乎身"的叙述，晉葛洪抱朴子亦有"金玉在九竅則死人爲不朽"的說法，那麼以玉器作面幕掩七竅或埋近尸身，似应有此等迷信意義存在。

璜一　1:117(圖版玖叁，10)，白石質，弧形，面光素。兩端有鉏牙，上三下二側一。璜背正中一穿，出人右臂。長 10.6，中寬 2，厚 0.6 厘米。

璜二　1:129(圖版玖肆，7—8)，玉質不美，形同上而薄，鉏



圖一三九　銅器墓紋

1. 轅飾 1:63　2. 當盧1:157　3. 當盧 1:28　4. 小鋪首 1:9　5. 帶鈎 1:131

牙不限兩端，分佈於上下弧全面，上五下三，兩側各一。三小穿分佈璜背正中及兩端，出人頸下，長 8，寬 2.1，厚 0.1 厘米。

与此同号同型者，另有 1 枚，尺寸形狀鉏牙穿孔，全同。二璜係由一玉作成，中剖爲二，剖痕在中部，可以合驗。

龍佩一　1:119(圖版玖叁，11)，白石質，如璜而雕作龍形，迴首掉尾，兩面篆桓紋，背中一穿。頸部琢斷，原鑽四穿自結，二明二暗。出人右臂。長 10.6，中寬 1.6，厚 0.5 厘米。

龍佩二　1:118(圖版玖叁，12)，白石質，体勢亦作龍形而無刻篆，只首部有六鉏牙，上三下二側一。背中一穿。出人胸右。長 10.8，中寬 1.8，厚 0.5 厘米。

穀紋璧　1:116(圖版玖叁，1)，白石質，一面光素，一面篆穀紋。穀紋分內外二區，兩區間以結節形細線糾紋界之，頗罕見。內外边亦有線紋，出人右臂。徑 9.9，孔徑 4.5，厚 0.45 厘米。

素璧一　1:126(圖版玖叁，3)，白石質，兩面光素，惟兩側有二小穿爲異。出人头下。徑 8.4，孔徑 3.2，厚 0.3 厘米。

素璧二　1:145(圖版玖叁，4)，白石質，亦光素，一面有对切折破痕。出人腹上下部。徑 4.7，孔徑 1.8，厚 0.5 厘米。其他小型璧，1:130(圖版玖叁，2)，徑 1.8 厘米。出人頸下。

環一　1:115(圖版玖叁，15)，白瑪瑙質，晶瑩透明，帶紅硃，截徑爲扁平六稜形，出人右臂。徑 7.9，孔徑 4.6，厚 0.7 厘米。与此同型者尙有 3 個瑪瑙環(圖版玖叁，13—14，18)，惟徑均小。

環二　1:108，徑 3.4，孔徑 1.6，厚 0.6 厘米。截徑扁平六稜形，出棺外左側，遙应头部。

環三　1:149，徑 3.4，孔徑 1.8，厚 0.6 厘米。截徑扁平六稜形，出棺外北側，遙应头部。

環四　1:15，徑 5.5，孔徑 4，厚 0.5 厘米。截徑外方內圓，出墓之西南隅，在鼎上。

橢環一　1:124(圖版玖叁，16)，石質，截徑近圓而多稜，出棺外右側，遙应头部。徑 1.8—2.9，孔徑 0.8—1.6，厚 0.6 厘米。

橢環二　1:120(圖版玖叁，17)，石質，截近扁方，出棺外側应头部。徑 1.7—3，孔徑 0.5—1.9，厚 0.3 厘米。

圓玉一　1:14(圖版玖叁，9)，形如璧而中無孔，玉質灰綠，一面平，一面半糙，厚薄不匀，亦不渾圓，殆嵌鑲之玉。出墓之西南隅，在鼎上，与 15 号環联出。徑 9.2—9.4，最厚处 1.3 厘米。

圓玉二　1:60(圖版玖叁，8)，形如上而較小，兩面光素，中心粘金箔，玉色灰綠。出墓之北端，与歧头形蓋弓冒接近。徑 6.6，厚 0.3—0.5 厘米。

其他尙有：

圓玉三　1:147 (圖版玖叁，7)，徑 4.6，厚 0.5 厘米，出人足下。

圓玉四　1:62(圖版玖叁，5)，徑 3.8，厚 1.3 厘米，出棺外頂端。

圓玉五　1.62 之 2(圖版玖叁，6)，徑 2.7，厚 0.7 厘米，出棺外頂端。

衡玉一　1:121(圖版玖肆，14)，扁方，中有圓孔，旁有鉏牙，每边兩個，出人頸周圍。長寬 1.4×3，厚 1.4，中孔 0.8 厘米。

1:122、1:125 白石亦衡玉類，但粉化过甚，只存一边有鉏牙，不可量。1:122 出棺外右側应头部，1:125 出棺外北側应头部。

衡玉二　1:62 之 3(圖版玖肆，15)，一面平，一面拱，俯若鈴形，三面有鉏牙如上列衡玉，只上一边變爲柄形，然亦綴繫衡玉類，出棺外頂端。高 4.4，上寬 1.6，下寬 3.5，厚 1.7 厘米。

石柱　1:127(圖版玖肆，16)，石質，圓柱形，一端微細，出人

头右側近耳部或即玉瑱類。長 4.8，直徑大端 0.9，小端 0.7厘米。

其他 1:148 及 1:6之 4 爲長 4 方白石條殘段，1:147 之 2 爲斜角形白石片，皆不成形，不可度，不備列。出土均在腿部足部。

薄石片　1:128（圖版玖肆，1—6，10—12），此組白石片極薄，共 32 片，形狀有系璧形 1、衝形 1、牙形 2、三角形 1、桃核形 2、正方形 26，皆塗硃，皆有穿与鈕牙，与上列 1:129 兩璜，石質厚薄略似，出人顏面及頸旁，当亦如洛陽之玉面幕。

石匕　1:140（圖版玖肆，13），上銳下平若圭，但瑣碎非圭類，他墓有出鼎中者，應爲匕肉之匕的象徵，故以匕名。有青石，有白石，共 35 段。其一長 5.5，下寬 1.3 厘米。出棺外东南，應足部。

1:146 石匕 5 段，与上同，出腿部。

玉具劍　首部　附 1:114 劍柄上（圖版玖拾，1），玉色淺綠，俯視圓形，刻穀紋，中心漩渦紋。徑 4.5 厘米，側視若丫字形，下有短榫，入劍柄內。

璏部　附 1:114 劍身（圖版玖拾，1），玉色同前，亦穀紋。俯視菱形，中空，劍柄由孔中透过，側視長方形。寬 6，高 1.5 厘米。

劍珥（即鐔）　1:113（圖版玖拾，1），亦附 1:114 劍鞘上。玉質黃綠俯視長方形，面有穀紋，沁紫黑，側視如拱橋，橫方，底向兩边凹垂，合於劍鞘的中凸。上面長 4.7，寬 2.6。下面長 3.6，寬同，高 2.1 厘米。

劍珥二　1:109（圖版玖拾，2），附於1:110劍鞘上，形制玉質同前，下底平而不凹，且殘半。上長 4.6，寬 2.5，下長 3.6，高 1.8 厘米。

標部（即珌）　1:111（圖版玖拾，3），附於1:112劍鞘末端，玉質牙骨白，俯視目形，中有孔，不透，以暗榫接鞘端。側視長方，兩面篆穀紋。高 2.8，橫寬 4.6，縱距 1.7 厘米。

朝鮮古樂浪郡九号墓出土玉具鉄劍，乃漢制，舊以爲此制，始於漢。得此三劍，知以玉作標首鐔（即劍珥）璏，在战國時已有用之者，实爲漢玉具劍的前型。而四者之形制及正確部位，因此三劍出土而益明。如 1:111 玉標位置，正位 1:112 号劍鞘末端，於解决珌即末的意義，極有關係。

琉璃珠　1:123，翠綠色，長管狀，中有細孔，碎爲 10 餘片。殘長 1.4，徑 0.5 厘米。此墓琉璃珠只此一枚，出棺外西北隅。

假琉璃珠　1:141（圖版玖肆，17），形甚大，徑 4.6 厘米，中孔徑 1.3，深 1.6 厘米，不透，粉紅胎，嵌白點。初看甚大，認爲琉璃珠之王，細察实非琉璃質，乃陶質之仿琉璃作法而燒製者，故名假琉璃珠（形似珠，質非琉璃）。出棺外东南角。

（四）骨、角器

骨角在石器時代，应用方面頗廣，到战國時期，範圍大減，种類數量，皆不佔重要地位，此墓中所存，是一個实例。

畫角　1:81（圖版玖肆，23），質爲鹿角，經削製打磨，繪爲朱色圖案。圖案分節，今多磨滅，尙可辨認者有波折紋、和螺旋紋二种。角的基部削爲扁方形，可插入鉛座方槽中，出土時倒座旁。此物在琉璃閣战前所掘的第 75 号墓曾有同樣發現，当時不知何用。現參观長沙所出木質鎮墓怪獸，旁峙高角，与此相似，乃悟此畫角鉛座的用意，殆亦鎮墓魃头之同類物。殘高 20 厘米，上分三歧出。基部削方处，高 5，長寬 1×1.6 厘米。

82 号畫角（7）与 81 号，同基部削方处高 4.5，寬 1 ×1.5 厘米，与前角联出，應爲一对。

另一鹿角無畫，但基部亦削方，甚短，殆亦插入他物者。殘長 10.2，徑 1.8 厘米。削方之端高 1.3，寬 0.5—0.7 厘米。

角管一　1:52（圖版玖肆，21），兩端截斷，中央透空，截徑分二种，一爲圓徑，一爲扁圓徑。後者作蛋形，尖端削平，如戈柲的冒，殆亦施於戈柲上或車馬上物。長 4.1，上端徑 2.2—3，下端徑 2.5—3.3 厘米。

如此扁圓式，尙有一管，同形同号，惟尺度小異。

角管二　1:56（圖版玖肆，22），此爲圓徑之一例，較細而長，当亦爲戈或車上物？長 6.7，徑上部 1.3，下部 1.7 厘米。

同式尙有 1:80 一枚，長 5.2，上徑 1.8，下徑 2.4 厘米。

又有 52 号之 3 一枚，長 4.8，徑上 1.2，下 1.7 厘米。此管旁有釘孔，可証知是冒於他物端而可釘固者。

角觽　附於 1:53、1:54 馬銜（圖版玖肆，27）本大末細，中間依自然角形而微曲，外皮削平爲八稜，中腰透鑿長方孔二，備穿帶用。他觽或有畫硃者。觽多殘損不全，不可量，依中孔相互距離及距兩端位置，一般曲長在 14—15 厘米間，基徑在 1.5—2 厘米間。孔皆長方形 1.5×0.4 厘米，一孔距基部約 3.5 厘米，一孔距尖端約 6.5 厘米。說文解字金部（鑣或从角）段玉裁註盖古或以角之至堅者爲之，此物可爲实証。

角釘　1:97（圖版玖肆，20），劈削鹿角皮部爲不規則的尖錐形，旁有三稜、四稜、五稜不等，但前必有一斜尖具楔入之功用無二致。長度在 3—4 厘米間。

骨飾一　1:132，製作象生物形，昂首曲身，与玉石製之龍佩略似，惟此係骨質。色黃而輕而無勾勒紋，質極腐朽，幾不可觸，一觸即碎。出人胸左，殆亦佩飾類。可度处殘長 6 厘米，身寬 2 厘米，厚 0.8 厘米。

骨飾二　1:133，与前同出，面稜較大，而腐朽破壞更甚，只數部分曲边鉤角尙整齊，可略見製作之跡，餘已不可量度。

骨簽　1:97之 2（圖版玖肆，19），形長方，窄而薄，有斜錯痕，殘爲 4 段，不可对。其一殘長 6 厘米。

海貝　1:154、有 20 枚，背部皆磨平，別無特點。

貳、　第 2 至第 7 号墓

这 6 座墓葬都是小墓。2—4 号墓在村东北方約 400 米处，埋葬不深，5—6 号在興福寺廢址上，地勢較高，埋葬也較深。7 号墓在廢址北麓麥場中。因治場碾土，剷削殆平，只殘骨灰一片，器物兩件，形制已不可測。4 号墓亦因漢墓破壞，只殘器物 1 件，墓坑長度也因遭破壞而無法確知，僅知殘存部份長 1.4米。

这幾座墓葬都是長方形，南北向。人骨架多屈肢，头北足南。隨葬品一般爲陶鼎、陶豆、陶壺一組或二組，或加埋盤匜等器，放置在墓的一個角隅。身旁或有附以骨笄或石片飾者。大抵都屬於薄葬的一類。它們的方向尺度及一般情形，列表如下。

隨葬陶器以鼎、豆、壺爲多，其次爲盤、匜、碗，均灰色泥質，不含沙，輪製，表面光素，間有部份畫硃紋或压以暗花黑紋者。形制爲战國通行形式，与褚邱琉璃閣陶器墓最相近。

鼎　出土 7 器，一般是附耳蹄足有盖式。盖器相合爲扁圓形，器具三小鈕或無之。耳多外侈，橢方孔，惟墓 6:1 一鼎，兩耳無孔，繪作朱色斜格網紋，是一異點。器壁均無紋，盖上或有压花暗紋，足下或有塗朱者。器腹內多存獸骨。尺寸如下表。

豆　出土 13 器，分深盤淺盤二种：深盤皆有蓋、足低，爲豆，淺盤皆無蓋、足高，爲登。腹的深淺与足的高低成反比，腹淺足高，腹深足低，極低的足幾与蓋頂提手相似。蓋上及淺盤內有压畫暗花者。2:4 兩器同形，其一破碎。6:5 形与 6:4同，也破碎未能復原。这兩件不列表內。

表六九 墓葬形制及隨葬物表 (單位米)

墓号	方向	長度	寬度	深度	葬具	人骨	隨葬器物	圖版	圖
2	11°	口 2.9	1.8		棺痕	头北	陶器：鼎2 豆2 壺2 匜2 盌2 登5		
		底 2.2	1.2	1.28		屈肢	骨器：笄1	玖伍,1	一四〇
3	13°	口 3.6	2.4		棺痕	头北	陶器：鼎2 豆2 壺2 盤1 匜1 盌1		
		底 2.6	1.6	1.9		面向东屈肢	骨器：笄2	玖伍,2	
4	9°	口 ?	2		?	?	陶器：壺1		
		底 ?	1.5	2.3					
5	21°	口 3.35	2.25		棺痕	头北	陶器：鼎2 豆2 壺2 盌2		
		底 2.75	1.5	3.45			骨器：笄2 石器：石飾7		一四一
6	28°	口 2.8	2		棺痕		陶器：鼎1 豆2 壺2 盤1 匜1 盌1		
		底 2.4	1.75	3.2					
7	北？			0.45			石方玉1 銅帶鉤1		

表七十 陶鼎尺寸表 (單位厘米)

器号	形制	通蓋高	口內徑	口外徑	腹徑	腹深	壁厚	備註
2:3	扁圓体、附耳、蹄足、足中空。	失蓋	18	20	20.5	7.8	0.9	內有獸骨
2:6	形同上、蓋有压花暗紋、無紐。	19.5	18	20	22	7.8	0.7	內有獸骨
3:1	形同上、蓋上三紐。	19.8	18.1	20.8	21.8	11.5	0.6	內有獸骨
3:2	形同上、蓋上無紐。	20	20	22.4	23.4	12.4	0.8	內有獸骨
5:5	形同上、蓋淺如盤、三紐。	16	17	19.5	20.7	8.5	0.6	內有獸骨、足下塗朱
5:6	形同上	17.1	17	19.5	21.1	9.5	0.8	內有獸骨
6:1	形同上、蓋上三紐、压紋五週、耳实、無孔。			17.5	18.1	7	6	耳繪斜方格朱紋

表七一 陶豆尺寸表 (單位厘米)

器号	形制	通蓋高	口徑	腹徑	腹深	足高	足底徑	備註
2:4	深腹、有蓋、細柄、小圈足、蓋上有捉手。	19.7	16	17.8	6.5	7	10.7	蓋上压之字、形花紋。
2:2	淺盤無蓋式足較高	口高 17.5	14.8		1.8	14.9	9.5	盤內有曲折暗花五排
2:5	形同上	口高 16.5	14.4		1.8	14.7	10	
2:9	形同上	口高 18.1	14		1.9	15.8	10.5	盤內畫菱形交叉線
2:10	形同上	口高 17.8	12.9		2	14.8	9.8	
2:11	形同上	口高 16.5	14		1.7	14	9.7	無紋
3:5	腹深、加蓋爲圓球形、圈足、低小。	2.18	18	18.8	9	6	10.5	無紋
3:6	形同上失蓋	16.2	17.8	19.3	9	6.3	11.6	無紋
5:3	形同上而遍圓、足高捉手平扁。	22.1	18	18.2	5.1	9.2	12	無紋
5:7	形同上	20.8	18.8	18.6	5.3	9	12	無紋
6:4	形同 3:5	18.5	17.8	18.1	6.2	6.7	9	無紋

壺 出土9器，一般皆鼓腹平底有蓋式，腹的最大徑在中部，腹徑与頸徑相比，腹徑顯然肥大，但亦有腹徑接近頸徑顯然瘦長者。蓋一般皆輪製，無紋，只一对腹壁作瓦隴形横紋。尺寸如下表：(2:7 形同 2:8, 又 4:1 形同 3:3。这兩件以破碎未復原，不列表內。)

表七二 陶壺尺寸表 (單位厘米)

器号	形制	通蓋高	口徑	腹徑	底徑	腹深	備註
2:8	直口長頸鼓腹、平底弧形蓋、平頂。	32.6	11.4	20.2	9.9	28.3	腹上瓦隴文頸上暗花
3:3	形同上蓋內子口細長如柱	37.7	12.5	25.5	11.4	33.2	表皮平整、但無紋
3:4	形同上	36.3	12.5	25.4	11.5	31.8	同上
5:1	形近 3:3	36.8	12.4	21.7	12.8	32.6	表粗無紋
5:4	形同上	37.3	12.5	22.7	13.5	33.2	同上
6:2	形同上	28.6	10.2	15.6	8.5	25.5	表皮平整無紋
6:3	形同上、口微侈。	口高 24.1	10.7	17.7	11	23.1	同上

盤 出土2器，皆灰陶輪製，表皮光素無紋。其一爲3:9号，三足式，口緣外折，平唇。高9.3，口外徑28.4，內徑24.3，深5厘米。其二爲6:6号A，圈足式，盤与上同而較小。高4.3，口外徑20.2，內徑17.9，低高0.6，底徑8.2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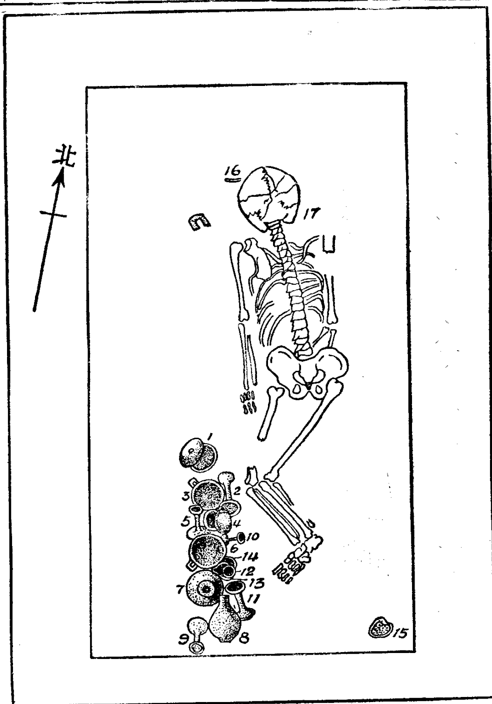
匜 出土共5器，皆有流，鈕与圈足不全有。其三無紋飾，其一圈足塗朱，另一腹內繪朱紋，惟大半剝落。尺寸列下表：

盌形器 出土2器，其一爲2:12号，直口圓唇，淺腹平底，旁有小鈕如鋬，高出於口。高4.3，深3.5，口徑12.8，底徑6.6厘米。其二爲3:8号，直口圓唇，腹較深，外有折壁，圈足。高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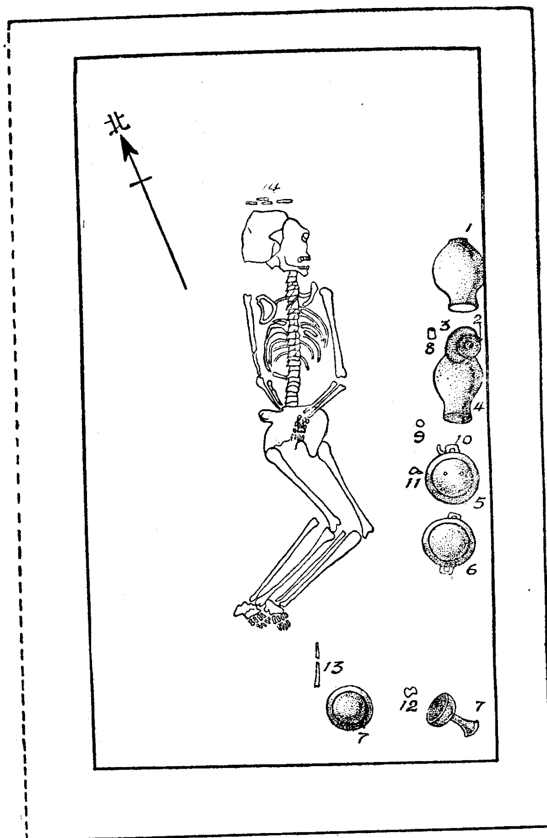
深5.5，足高2，口徑13.1，下腹徑18.3厘米。

表七三 陶匜尺寸表 （單位厘米）

器号	形制	高度	深厚	口徑	底徑	流長	流寬
2:13	圓唇淺腹平底無足有流無背紐無紋	5.6	4.5	17	6.6	3.9	3
2:14	同上	8.5	4.3	13.8	6	5.6	3.8
3:7	体同上而有矮圈足	6.9	5	17.5	6.8	5.2	2.1
5:2	体同上圈足塗硃無紋	6.4	4	15.8	7.2	4.4	3.8
6:6B	体同上有紐無足腹內繪波折硃紋	4.7	3.9	16.4	6.7	1	3



圖一四〇 趙固第2号墓的屈肢葬及隨葬器物分佈情形



圖一四一 趙固第5号墓的屈肢葬及隨葬器物分佈情形

叁、小結

趙固的出土品中，頗有可称述处。如第1号墓內所出燕樂狩獵刻紋鑑，圖案的內容，十分丰富，幫助我們了解了不少的古代問題。圖案中顯然可見的，如屋宇的結構，高廣的比例，板瓦筒瓦的組合，斗栱楹柱的排列，編鐘編磬的懸掛，笙竽的形制，擊鐘擊磬且擊且舞的姿態，戴盆形冠束燕尾形髮，拖長服束細腰的裝飾，以及鼎豆的使用，網羅的張懸，張弓插矢、盪舟瞄射的姿勢，牧馬洛馬驅牽鞭策的神情，池沼鳥獸林木的分佈，旌旗的飄揚，皆以寫实手法表出之。圖中現存未磨滅的計人37，鳥獸38，宮室牆垣6，器物66，人物47。人物的形態有或坐、或立、或跪、或授受、或歌舞、或彈、或射、或划船、或半裸体、或牽引鞭驅、或把梳洗浴；馬或行、或涉、或踶且鳴；鳥或立、或走、或顧、或飛翔，或喻、或集於屋；器物或置、或植、或懸掛、或飄揚，眞是變化多端。这些都是2300年前已消逝的事態，僅憑文字記錄，不可能正確的具体的將它表達出來。賴此寫实眞蹟，保存了生動的形象，我們可根據圖案，恢復起許多古代社会不可推想的情況，这些有趣的圖影，都是值得我們分別加以仔細研究的。

其他如鼎中祭肉的保存，可以說明埋藏環境与腐化程度的關係。戈矛联出的情形，可以說明戟制發展到战國時代的实例。帶標首鐔璏的玉具劍，比之樂浪郡漢墓所出玉具鉄劍提早了200年。錯金帶鉤、雕銅轅飾与固圍村第1号墓所出錯金馬头形轅飾異曲同工。比重極大的鉛座与畫角的高峙，可以比証辛村衛墓方相、長沙战國墓"社神"与六朝唐墓等鎮墓怪獸作個別比較研究，而联結其前後關係。硃繪陶器的鳥獸圖案，大小迭次的列鼎形制，可以說明当時以陶代銅漸次的轉變。这些情況，雖說在他处偶有过同樣發現，但事例却極少，这也是值得我們作個別比較研究的。

至於戈、矛、斧、鑿、軎、轄、銜、鑣等形制；玉器的放置与种類；陶器的製法与器類；墓制的形制、方向、土埂；尸骨的偏置、屈肢，那都是同時代墓葬的一般風尚，在琉璃閣、褚邱与其他各处已數見不鮮，这种發掘不过增廣一些事例，加多了一個分佈的區域而已。而專就趙固特有的貢獻說，在輝縣發掘經歷中，在短短一個工作時期中，都不能不承認它是一個可珍貴的收穫。

第四編 褚　邱　區

概　說

褚邱的發掘工作从1952年4月30日開始，至5月25日結束，共25天。这是輝縣三次發掘中歷時最短的一次。褚邱村在輝縣城西30里，西距太行山僅10餘里。村莊的地形較周圍略低，北、东兩面有起伏的丘陵環繞着村莊半周（圖版壹貳零），这次發掘的地區，就在村北較高的沙丘上（圖版玖陸，1）。沙丘的地層是由黃褐色的細沙土自然堆積而成，土質極鬆，久經雨水冲刷，多成溝濠。因之近年來古墓的隨葬物，在雨後或農民挖土時就常有偶然的發現。1952年春，当地的盗墓人，成羣結隊的在沙丘一帶挖掘起來，当時雖被平原省教育廳派員制止了，但是沙丘已被挖的千瘡百孔，面貌幾乎全變。

我們清理的目的地，最初在村北沙丘南側的斜坡一帶和緊靠沙丘南边的一段廢寨牆內，这是遭受盗掘最嚴重的地區之一。工作開始即在寨牆內有盗坑处開一南北長7，东西寬4米的探溝（称探溝1），同時，在探溝1的南边又開东西長10，南北寬1.5米的探溝3個（称探溝2—4）。这4個探溝清理的結果，於探溝1南端的盗坑擾土中，發現有腐朽的木痕和一點印在沙土上的朱漆。沙丘斜坡上所清理的各盗坑，在擾土中也見有战國時代的陶鼎和陶豆的殘片。根據这些現象可推斷所盗掘的各处確爲古代墓葬所在。不过經过雨水的冲刷及盗掘的擾亂，墓室的形制已不清楚。这裏清理既無所得，於是才另闢新地，向"沙丘"上發展。在南北長約80餘米，东西長約60餘米的丘頂範圍內，開了29個探溝，探溝的長寬均与探溝2相同。另於丘东高地上開南北長8，东西寬5米的長方探溝1個（称探溝10），以便查看东面的地下情形。

上述34條探溝中，只有在沙丘上的29條探溝內掘得殷代遺址（灰坑）兩处、战國墓15座、漢墓9座（圖版壹貳壹）。从灰坑与墓葬雜散於沙丘上的情形來看，我們可以知道这個沙丘既是早期的住址，也是兩個不同時代的墓地。

由听到的報告和在新鄉所見的实物，說明褚邱確有殷、周墓葬，但是掘得的只是战國和漢代的，未見殷墓。爲了尋找殷或西周墓葬以幫助瞭解褚邱遺址的情形，我們在沙丘附近及四里廟村南地一帶作了兩天的勘查，可是未曾獲得。雖然未找到早期墓葬，但我們从殷代的灰坑來推測可以確信此地不会沒有的，只是尙未發現而已。

以下就殷代遺址、战國墓、漢代墓葬分別作綜合的說明。

壹、殷　代　遺　址

遺址內我們只掘了兩個"灰坑"，其中一個較完整（灰坑1），另一個（灰坑2）位於沙丘的斷崖上，經过坍塌僅存留少許。爲便於叙述，以下按灰坑形制、遺物、年代分別叙說。

一　灰坑形制

灰坑1位於丘頂的西側，作不規則的橢圓形。坑口離地表0.65米，坑底深2.2米。坑口东西徑長3.1米，南北寬2.2米，爲上大下小的筒形。灰坑的塡土按其顏色可分爲上下兩層，上層是黑灰色沙土，厚0.55米。出土遺物有石器殘片18，陶器殘片79，卜骨殘片11，鹿角1，獸骨9塊。下層塡土爲黃褐色細沙土，厚0.95米。出土遺物有石鏟1，單孔石刀1，石器殘片4，卜骨殘片7，陶片57片，獸骨14塊。

上述的兩層中出土的卜骨陶片石器的形式和質料相同，因此兩層是同一時代的，只是塡入時間的先後不同。下面關於遺物的叙述，兩層出土物合併一起，不再加區別。

灰坑2位於灰坑1南側約3米处。因在斷崖上，灰坑的南部已大半坍塌無存；就这殘存的一小半，尙能看出灰坑爲橢圓形。坑口離地表0.3，坑底深1.4。坑口殘存部分东西徑長1.6，南北寬0.6，坑底东西長1.5，南北寬0.5米。塡土全係黑灰色沙土，分不出層次。出土遺物很少，只石鐮1，殘石鐮1，石器殘片3，陶片11。这些遺物的形式与灰坑1相同。

二　文化遺物

出土的遺物有石器、陶器、卜骨、骨、角等5類。

（一）　石器

除灰坑所出的29件外，另於附近地面上採集了22件，共51件，其中完整的僅6件。按器物的形狀可分爲：斧、鏟、刀、鐮、鏃、環等6种、分述於下（編号以0：起首的是地面採集的）：

1. 斧類：石斧殘片都很小，很難看出全体的形狀來，其中較大的有2件。如斧1:7，質爲板頁岩，体薄近長方形，縱剖面作長三角形，薄刃磨製光平。上部缺失，殘長9.8，寬5.9厘米（圖版玖玖，1；圖一四二，1）。斧0:001，質爲綠輝岩。斧身近圓柱形，一面較平。兩端均殘缺，約有原器的二分之一。殘長10.6，厚5厘米（圖版玖玖，2；圖一四二，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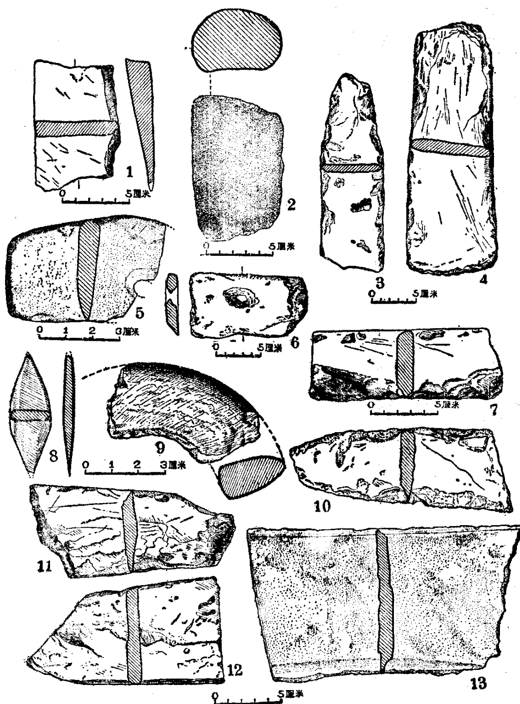
2. 鏟類：出土石器以鏟類最多，但完整的只兩件。鏟1:1，質爲板頁岩。扁平而長，刃端較上部略寬近長方形。刃鈍，兩边不甚整齊，未磨光。長28.8，寬10，厚1.5厘米（圖版玖玖，3；圖一四二，4）。形式与城子崖的第三种相似，在琉璃閣殷代灰坑中也出有此种類型的鏟。鏟0:002，質爲板頁岩。磨製。体薄，扁平而長，柄略窄有肩。与城子崖的第二种類似，只較薄一些。僅刃部稍殘，長2.16，寬7.2，柄寬4.9，厚1.4厘米（圖版玖玖，4；圖一四二，3）。

3. 刀類：分有孔与無孔兩种。刀1:3，質爲板頁岩。磨製，刃边殘缺，体扁平，長方形，背的斷面作半圓形，無孔。長21.1，寬8.1，厚1.9厘米（圖版玖玖，6；圖一四二，7）。刀1:6，質爲砂岩。色白有紅斑，磨製，体扁平，長方形，中間偏上有橢圓形的孔一個。偏刃，背的斷面作半圓形，与琉璃閣殷代灰坑出的單孔刀相同。完整，長8.6，寬5，厚0.9厘米（圖版玖玖，8；圖一四二，6）。刀0:003，質爲板頁岩。磨製，形狀近長方形，背作弧起。原有一孔，已殘，偏刃。殘長5.8厘米，約原器二分之一；寬4，厚1厘米（圖版玖玖，9；圖一四二，5）。

4. 鐮類：这种器形出土數量僅次於鏟類。鐮 1:8，質爲板頁岩。磨製。柄端殘缺，其形狀与今日河南省農民所用的鐮刀相似。殘長 15，寬 7，厚 0.5 厘米（圖版玖玖，7；圖一四二，11）。鐮 1:9，質爲板頁岩。是天然石片略加打製，形態与上述鐮相同，惟未加磨製。長 23.4，柄端寬 9.2，尖端寬 4.4，厚 1.6 厘米（圖版玖玖，5；圖一四二，10）。上述斧、鏟、刀、鐮 4 類多係实用品。

5. 鏃類：只出土 1 件（2:2）。質爲板頁岩，係就打製的石片稍加磨製而成。扁平作稜形。完整。長 4.5 厘米（圖版玖玖，11；圖一四二，8）。

6. 環類：僅於地面上採集 1 件（0.004）。質爲板頁岩。磨製。斷面作等腰三角形，薄边向外，殘長 4.7 厘米，約有原器的四分之一。環寬 2.8，內边厚 1.3，外边 0.7 厘米（圖版玖玖，12；圖一四二，9）。



圖一四二　褚邱殷代的石器

1. 斧 1:7　2. 斧 0:001　3. 鏟 0:002　4. 鏟 1:1　5. 刀 0:003　6. 刀 1:6　7. 刀 1:3　8. 石鏃 2:2　9. 石環 0:004　10. 鐮 1:9　11. 鐮 1:8　12. 鐮 2:3　13. 石料 0: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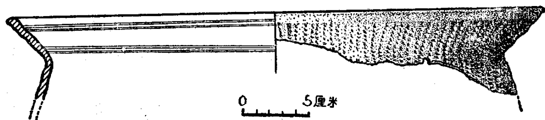
褚邱出土的石器的取材大部分是附近太行山脈所產之岩石。上述各石器中，主要的是板頁岩一种。製作步驟是於質料选擇之後，再按石料的天然形式，來分別製作適用的器物。就發掘所得的石器看來，其製作的步驟有兩种方式：一是就石料的天然形式，先"打製"出大致的形狀來，例如鐮 1:9 就是初步打製出的鐮形石料。另一种是就天然的石片（或石板），"磨裁"出所需的大小料塊來，然後加以磨製成器。例如地面上採集的一塊石板（0.005），兩边有磨製的通長溝槽（圖版玖玖，10；圖一四二，13），其一边已磨掉，另边尚存在。这种磨製溝槽即是裁割石料的一种方法。如斧 1:7 和鐮 2:3（圖一四二，12）的边緣上，磨裁的溝槽痕跡都很顯著。琉璃閣灰坑 1 出土的一件石斧，在边上也有同樣的溝痕。

石器製作的精粗，要看它的功用如何而定。如上述之鏟類，多係用天然的石料稍加修製後即用，因爲它能够用來"掘"或"剷"就够了，用不着再加以修製。至於鐮 1:9 則無疑的是石鐮尚未完成的形態。

（二）陶器

所掘得的陶器都是殘片，無一完整的，兩個灰坑中共出 147 片。按其顏色和泥質可分成"泥質灰陶"、"夾砂灰陶"和"夾砂紅陶" 3 种陶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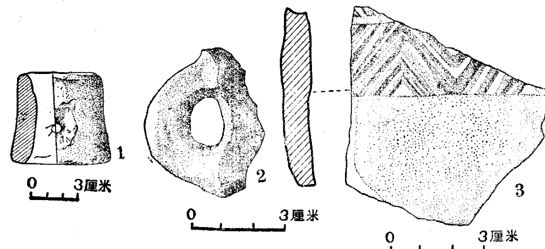
1. 泥質灰陶系的陶片　共有 118 片。其中有 22 片的泥質較細，似經过淘洗，陶薄而堅硬。这 22 片係同一器物的殘片（1:15），經粘对後，是一敞口寬折沿的大口盆形器的口部。復原的部分約有原器口沿的二分之一（圖一四三）。其餘 96 片泥質較



圖一四三　盆形陶器口沿 1:15

粗，未經淘洗，但亦未加羼合料。这些陶片多屬於大口盆形器一類，口沿和上述 1 件相同。僅有的 1 件圈足（1:10）和一個陶器耳（1:11）也是这种泥質的。圈足頗似殷代的豆把，中間較細，並有对称的圓孔 2 個（圖一四四，1）。陶器耳爲有圓孔的垂直耳（圖一四四，2）。

紋飾只有繩紋和刻紋 2 种。繩紋的有 115 片，一般盆形器的陶片都印有繩紋；前面說的泥質較細的盆形器口沿，其表皮的繩紋經过抹平，但尚有遺留的顯著痕跡。刻紋陶（1:12）僅 1 片（圖一四四，3），陶泥較細，但未經过淘洗，表皮較一般陶片光滑，刻有幾何形的紋飾。因陶片太小，辨不出所屬的器形。



圖一四四　褚邱殷代灰坑出土陶器殘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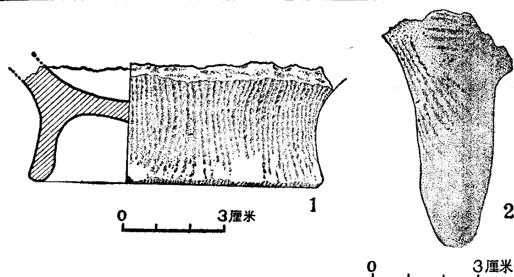
1. 圈足 1:10　2. 器耳 1:11　3. 刻紋陶片 1:12

2. 夾砂灰陶系　質粗糙，加砂以作羼合料。共 14 片，都是鬲的殘片，似屬於一器。因太碎，已不能復原。从殘片中看出是斂口折沿，表面印有繩紋，足爲圓錐長足式的。另有帶紅色的鬲足兩個，形式相似，也可歸併在一起。

3. 夾砂紅陶系　僅 14 片，可看出的器形有甗、鬲 2 种。全部的陶質都有羼合料。燒製的火候充足，陶質堅硬。这 14 片的表皮，都印有繩紋。陶片中有較大的一塊爲圜底圈足（1:13），可能是甗的底部（圖一四五，1）。鬲形器只有鬲足兩個（1:14），其形式爲圓錐長足式的一种，与夾砂灰陶的相似，已在上面述及（圖一四五，2）。

製作的方法：从陶片中可以看出，有輪製，輪、模兼用和手揑的 3 种。盆形器和甗形器主要都是輪模兼用的。鬲的足部爲模製，口部爲輪轉的。以手揑製的僅陶耳 1 件。

由上述全部陶片（灰陶和紅陶）的繩紋和器形來說，与琉璃



圖一四五 褚邱灰坑 1 出土陶器
1.圜底圈足器 1:13 2.鬲足 1:14

閣、安陽等处殷代遺址中所出土的一般陶器均相同，並無特殊的類型。

(三) 卜骨

只灰坑 1 出土 18 片，多已殘碎，全係獸的（猪、羊?）肩胛骨，均未經过鋸或磨的修整。只是有火灼的斑痕，無鑿無鑽（圖版玖玖，13—15）。卜骨的質料与灼的火号和琉璃閣殷代遺址所出的一部分相同。在鄭州也曾出过同樣的卜骨。而在安陽小屯这种粗糙的倒还少見。

(四) 獸骨

獸骨僅灰坑 1 出土 23 塊，大都爲牛、猪、羊、犬等骨，因腐朽多已殘碎。

(五) 角類

角 只灰坑 1 出土鹿角 1 件，因腐朽已殘碎。但由殘塊中尙能看出有加工磨製的痕跡。

三 遺址的年代

这個遺址屬於殷代是沒有疑問的。在器物的形式上來說，与琉璃閣殷代灰坑和安陽殷墟出土的器物是同一系統的。尤其石器、卜骨与琉璃閣的完全一樣。年代当与琉璃閣的殷代遺址相差不会遠的。出土的卜骨和石器，与安陽小屯的比較，都具有早期的性格。尤其石鏃一類和城子崖出土的鏃類很相近。因此可以肯定的說：它的相对年代的下限，不会晚於安陽小屯期。褚邱發掘的材料尙少，只能說它不会晚於小屯，但也不足以說明它早於小屯期的程度。

琉璃閣殷代遺址和墓葬的遺物，給我們的概念也是早於小屯期，但是它究竟早到怎樣的程度？这是值得研究的一個問題。

殷代的歷史是漫長的，我們在黃河下游一帶許多地方都發現有殷代的遺址和遺物，也發現有很多時代先後不同的現象。但是对各地方殷代文化遺址的年代早晚的比較，現在尙不能十分明確地來判定，还有待於將來發掘材料來闡明。

貳、战國墓葬

一 墓葬概說

掘得的 15 個战國墓的地區已見前面，按墓葬所分佈的情形看來，可能是当時的一個墓葬區。

这裏墓葬被破壞的情形有 3 种：(1) 雨水冲刷的自然破壞，(2) 盜掘和起土的人爲破壞；(3) 被晚期墓打破。例如第13，22，24 号 3 墓的墓室上部被近代墓和漢墓打破，墓底尙都保存完整。

墓葬的大小方向和隨葬器物列表說明之。

表七四 墓葬登記表（單位米）

項目 墓号	方向	墓口			墓底			擾否	人架		出土器物		
		長	寬	深	長	寬	深		头向	姿態	陶器	銅器	其他
2	8°	4.0	2.9	0.5	3.6	2.6	1.9	未	北 1	不明	鼎3 豆4 壺3 匜2 罐1	軎2 轄2 帶鈎2	佩玉22 綴玉59 璜4 珩2 琮1 柱形玉3 圓形玉 3 殘骨管 1
									南 1	直		蓋弓冒10 環2.	骨珠1 鹿角2 犬骨架1 獸骨3
3	3°	2.9	1.85	0.8	2.9	1.85	1.6	未	北	屈	鼎2 豆2 壺2 匜1 盤1 彝1	軎2 轄2 銜2 戈2	骨貝358 犬骨架1 骨鑣4
4	6°	2.2	1.4	0.55	2.2	1.4	0.7	未	北	屈	鼎2 豆2 壺2 匜1 碗1	小帶鈎1	
6	1°	2.2	1.06	0.32	2.2	1.06	0.77	未	北	屈			
7	2°	2.6	1.8	0.3	2.6	1.8	1.3	未	北	屈	鼎2 豆2 壺2 匜1		
9	4°	2.7	1.3	0.3	2.7	1.3	1.8	未	北	屈			錯銀鉄帶鉤 1
10	82°	1.35	0.66	0.56	1.35	0.65	0.65		东	屈			
11	357°	1.8	1.0	0.2	1.8	1.0	0.55	未	北	屈	豆1		
13	85°	3.6	2.1	0.56	3.3	1.8	1.4	上部擾过	东	屈	鼎1 豆2 壺2 匜2	帶鈎	
14	7°	3.1	2.1	0.4	2.8	1.9	1.8		北	屈	鼎2 豆4 壺2		
16	8°	3.0	2.2—1.7	0.45	2.7	1.8—1.5	2.1		北	屈	鼎2 豆2 壺2 匜1 盤1 碗1		
17	6°	3.0	1.8	0.4	2.8	1.8—1.56	2.3		北	屈	鼎2 豆4 壺4 匜1 盤2 碗1 盆1 筒形器1		
22	4°	2.5	1.7	0.4	2.3	1.56	2.8	上部擾过	北	屈	鼎2 豆4 壺2 匜1 盤1 碗1		
24	14°	2.6	1.6	0.4	2.6	1.6	2.6	上部擾过	北	屈	鼎2 豆4 壺2 盤3		
25	13°	2.6	2.0	0.35	2.6	2.0	1.7	未	北	屈	鼎2 豆2 壺2 匜1 盤1		

二 墓葬形制

墓葬形制按其方向、墓室構造、葬具、随葬器物的位置和人架分別叙述於下。

（一） 方向

各墓葬的方向已列表中。依照人架的头向可分爲：(1)头向北的有 13 個墓，其中北偏东 1—4 度的 5 個，偏东 6—8 度的 4 個，13—14 度的 2 個。北偏西的有 2 個，是 357 度和 352 度。(2)头向东的有 2 墓，都是东偏北：一是 82 度，一是 85 度。

这 15 個墓除去北偏西的兩個之外，其餘各墓，与琉璃閣战國墓方向是相似的。

（二） 墓室構造

墓室的構造与琉璃閣战國墓的形制也大致相同，都是長方形豎穴；僅16、17二墓的北端（即人架的头端）較南端寬出 0.3 米。墓室的大小深淺各有差別（表七四）。这15個墓都無墓道；墓室四壁一般是直立的，只是較大較深的各墓（如2、13、14、16、17、22 号等墓），四壁稍呈傾斜，底較口縮小0.2—0.4米不等。这或許因爲土質鬆軟，避免造墓時倒塌。凡較大各墓的墓底和四壁都是較平整，小型各墓則相反。一般的随葬器物丰富与否，也和墓的大小往往成正比例。墓的構造和琉璃閣战國墓的不同點，是沒有土龕和一般常見的所謂"二層台"。前者或是受沙土的限制，後者也可能是葬俗的不同。

（三） 葬具

根據殘餘的痕跡可辨出者，15 個墓葬中有棺有槨的 1 個（2 号），有棺無槨的 2 個（3、13号），無葬具的 1 個（10 号墓）。其餘 11 個僅有零星的朽木痕跡，是否爲棺的遺痕則不清楚。但是有葬具的 2、3、13 三墓，也都保存的極壞，只是腐朽模糊的一片板灰痕跡而已。它原來的構造和形狀已無法得知。2 号墓由周壁的板灰遺痕看來，槨的大小，大約与墓相同 。南北長 3.6，东西寬 2.6 米，高度不詳。在墓底中間人架（甲）的周圍有帶朱漆的板灰遺痕一片，長約 1.9，寬約 0.8米，这当是棺的殘餘痕跡了。3 号墓和 13 号墓的棺痕只有白灰色的灰末，沒有朱漆等裝飾，其大小已不甚清楚。

（四） 随葬器物的位置

15 個墓僅 6、10 兩墓沒有随葬器物。它們在墓中的位置，現在分做陶器、銅器和玉器，加以說明。

1. 陶器　一般都是容器，位置都在棺痕之外，有槨的（2 号墓）則在棺槨之間。大体都是排成一列，放在人架的左側和右側，或在人架的头上或脚下：① 南北向的墓放在人架的右側的有 11、12、22、24 四墓（圖版玖柒，1、2），东西向的 13 号墓也是放在右側。② 放在人架左側的有 3、4、7、17、25 五墓。③ 分放在兩处的只有 2、16 兩墓。2 号墓的分放於人架（甲）的头上方和脚下方（圖版玖陸，3）。16 号墓分放於人架右側和脚下方（圖版玖柒，3）。④ 放在头上方横排一列的只 14 号墓一個（圖版玖柒，4）。由以上各器放置的位置來看，不像琉璃閣战國墓的規律化。这裏的随葬器物並沒有什麼一定的位置。

2. 銅器　分兵器、車馬器、服飾器：

(1) 兵器　只有戈 3 件。全屬明器，非实用品。其中 3 号墓的 2 戈在人架的左側中部，排放在一处。17 号墓的一戈，於人架左側脚下方，在陶器附近。三戈的位置均離人架較遠，似在棺外。

(2) 車馬器　出土有軸头和銜的僅兩墓，都是模型非实用器。其中 2 号墓只有軎、轄各一对沒有銜，位於人架（甲）头部左边；另有蓋弓帽散放在附近。3 号墓軎、轄各一对，在人架左下方，銜兩個，在人架左上方。这种放置的情形，也与琉璃閣111号墓類似，僅是軎与銜的位置顚倒而已，在形式和意義上似是相同的。

(3) 服飾器　只帶鈎 1 种。2 号墓出土一对，併排於人架（乙）的腰部。4 号墓帶鈎 1 個，在人架左側腿部附近。13 号墓帶鈎 1 個於人架左腿骨下方。此外 9 号墓出錯銀鉄帶鈎 1 個，横放在人架的頸上。以上 5 個帶鈎雖然位置各個不同，但都是位於人架之上或附近。

3. 玉器　有玉器的只 2 号墓 1 個。出土佩玉 22 片，於人架（甲）胸部之上，排列形式頗規律，似是帶在身上的裝飾品（圖版玖陸，2）。但已經过棺槨塌落時的墜压，恐已非原來的位置了。在佩玉的南側有珩兩個，重叠在一起。在珩的东側有圓柱形玉飾 3 個。另於人架（甲）的东边有綴玉 59 片，璜 4 件，琮 1 件，圓形玉飾 3 個，其位置均於棺槨之間，和車軎，蓋弓帽等雜散在一边，高出墓底 0.1—0.25 米不等，这些器物可能是於埋葬時，放在槨蓋或其他器物之上；槨木腐朽塌陷之後，即散亂在墓底上，以致高低不平。

（五） 人架

15 個墓葬除 2 号墓的情形特殊，需要個別說明外，其餘 14 個的人架都是屈肢的，只是所屈程度有大小的不同（圖版玖柒，1—4，玖捌，1）。这 14 架人骨都屬成年人。在墓底位置大部偏於一边，与琉璃閣战國墓大致相同。人架的面向、側身，或仰身，手的位置及下肢所屈的程度列表說明之。

表七五　人架登記表

墓号	面向	側或仰	兩手位置	下肢所屈角度
3	上	仰	於盆骨上	91°
4	西	側	於盆骨上	不詳
6	西	側	右臂骨內彎手折回於盆骨上，左臂上屈手置於右肩处	116°
7	上	仰	兩手交叉置於盆骨上	69°
9	东	仰	左臂垂直右手置於盆骨上	85°
10	北	側	右臂向上折回左臂横放於胸上兩手放於右側头下作枕狀	33°
11	东	側	兩手交叉置於盆骨上	35°
13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14	不詳	不詳	不詳	70°
16	东	仰	兩手交叉置於盆骨上	66°
17	东	仰	兩手交叉置於盆骨上	68.5°
22	西	側	兩手交叉置於腰部兩側	86.5°
24	上	仰	左手置於腰部右手垂直	94°
25	东	仰	兩手交叉置於盆骨上	93°

2 号墓在这次發掘的 15 個战國墓中，是最大的一個。出土的随葬器物也較丰富；但是特殊的一點，也就是人架多了 1 個（圖版玖陸，3）。爲叙述便利以下簡称"甲架、乙架"。

甲架　位於墓底的中心，头向北，面向不清楚，因腐朽太甚，头骨已成粉末，腿骨僅上部殘留一點遺痕，由这點腿骨遺痕偏斜的位置看來，似是屈肢葬。前述出土的佩玉等即在这個人架的胸部之上。其他陶器、綴玉、璜、軎等，也都是在他的头上、脚下和左側。按一般战國墓的情形來說，顯然的，这些随葬器物是屬於他的。

乙架　位於墓底的西南隅（在同一水平上），成人，直身葬，

头向南，面向东，侧身，兩手放在盆骨之上。人架保存的比較完整(圖版玖陸，3)。所出的兩個帶鈎即在他的腰部上，这也是他唯一的隨葬品。按他在这墓裏的位置和隨葬品之少，似乎是处於殉葬人的地位。但是过去在安陽、洛陽、西安、唐山等处所發掘的小型战國墓中，还未發現过有殉人的情形。若解釋爲"合葬"，根據过去發掘的經驗战國墓裏也尙未發現过。而且这兩架人骨放置的情形也不像是合葬。

在發掘中曾懷疑这兩架人骨可能是屬於兩個墓的，因而，將西南隅的兩壁向外擴大挖掘以找它的關係。但是並沒有發現有兩個墓重叠的現象。然而这一點可以理解的是，此处的土質均是細砂土層，其先後破土的重叠關係是不易辨別的。同時也有顯著的一點，即是这架人骨的头部已越出墓室南壁(圖版玖陸，3)，因此推斷他很可能是另外一墓打破了2号墓，致於人架在同一墓底的水平綫上，这是偶然的巧合也是可能的，这种巧合的情形在琉璃閣的墓葬中也曾發現过。

三　隨葬器物

(一)　陶器

出土陶器共108件，都屬於容器一類。因燒製火候較差，多已破碎，但經过粘对修整大部已復原。根據全部器形來區別，可歸納爲鼎、豆、壺、盤、匜、彝、碗、双耳橢圓罐和筒形器，共9類。这9類中以鼎、豆、壺爲數最多(除11号墓只有陶豆1件，和6、9、10三墓沒有外，其餘都有陶器七至十數件不等)。这些陶器的質料、製作程序、紋飾方法、以及每類的形狀，大都和琉璃閣晚期战國墓的相同，尤其鼎、豆、壺除在彩繪的圖案花紋上有些差別外，其餘形狀製作可以說大体一樣。爲了避免叙述的重複，这裏只將有彩繪和個別不同者於下面分別加以說明，其餘按琉璃閣战國墓所分的形式將大小尺寸及形狀，另行列表說明之。

1. 鼎　出土22件，基本上都与琉璃閣战國陶鼎第一种形式相同。現在列成表七六，其中有幾件須提出另加說明。

鼎7:1 圜底近平，圓腹，口微斂有內縮上伸的唇，兩耳無穿，正視与拱形耳類似，側視斜直向外不作彎曲狀，兩耳的製作是於輪製器身後以手揑兩泥片附加上的，其揑製的痕跡猶存。三足亦爲手製，上端与蹄形足類似，下端略細而圓。附盖作弧形凸起無紐飾(圖版壹零零，1)。同墓所出的鼎7:2与此完全一樣。在22個鼎中此种形式的只这兩個。它們的不同點只是耳与足，若就其腹、蓋和耳來說，基本上是屬於琉璃閣第四种類型的。其製作的粗糙簡陋，顯然是爲作明器而作的。

表七六　陶鼎登記表(單位厘米)

器号	形式	通高	足高	腹深	腹徑	腹壁厚	口外徑	陶色	表皮	文飾
2:8	I	23.5	9.5	14.7	26.3	0.8	27.1	青灰	平整	腹部凸絃紋1周、盖上溝紋4周、腹与盖有朱繪殘痕
2:9	I	27.1	11	10.7	30	0.9	29.5	青灰	平整	腹部凸絃紋1周腹与盖有朱繪
2:10	I	26.6	11.5		30.6	0.9	27.7	青灰	平整	腹部凸絃紋1周及繩紋遺痕，腹与盖有朱繪
3:12	I	20.1	9.8	9.5	25.5	0.8		青灰	平整	無
3:13	I	20.5	9.5	9.8	25.5	0.9	23.5	青灰	平整	無
4:6	I	20	7.2	9.2	25.5	0.7	20.5	青灰	平整	無
4:7	I	19.5	7	8.8	22	0.7	17.2	青灰	平整	無
7:1	IV	23.1	6	8.7	18.6	1	18	青灰	粗糙	腹部凸絃紋1周
7:2	IV	17.2	6.3	7.6	18	0.9	18	青灰	粗糙	腹部凸絃紋1周
13:6	I	16.1	7.3	8	18.8	0.9	19	青灰	平整	無
16:5	I	22	11	10	20	1	22.5	青灰	平整	無
16:6	I	18.5	10	7.2	20.2	1	20.5	青灰	平整	無
17:3	I	19.1		10.2	22.1	0.6	18.3	黑灰	光滑	底部滿印繩紋
17:5	I	20.6	7	10.3	23.4	0.8	19	黑灰	光滑	底部滿印繩紋
22:3	I	20.3	8.5	9.7	23.3	1.1	19.1	黑灰	平整	腹、蓋、足、耳均有朱、黑二色紋飾
25:5	I	17.8	8	8	18.8	0.8	18.2	黑灰	粗糙	無

鼎2:10形狀与琉璃閣第一种形式相同，在腹部有凸起的絃紋飾橫繞1周，腹部的表皮有製作時未刮刮淨的繩紋遺痕。器身和盖上有朱繪的紋飾，因腐蝕多已脫落，其圖案已不清楚(圖版壹零壹，1)。同出的鼎2:8、鼎2:9腹壁上沒有繩紋遺痕，此外均与鼎2:10同。

鼎14:2、14:6、22:6、24:2、24:9、25:6等6件，型式皆屬第一式，陶色青灰或黑灰；前2件的蓋上有寬溝紋1周，22:6的腹、蓋、足、耳有朱黑二色繪紋，其餘皆無紋飾。这6件过於破碎，不能復原。

鼎22:3，器身繪有朱黑二色的幾何形紋飾，耳的正面和兩边有朱黑二色交叉的條紋，繪的比較草率，粗細不匀(圖版壹零壹，2)，同出的鼎22:6与此鼎相同，惟已破碎不能復原。

2. 豆　共出土33件，其形狀与琉璃閣第2、3、4的3种型式相同。現已另列表七七附在128頁。这裏僅將個別有繪彩的舉例說明。

豆2:2，在蓋上和捉手上面及盤座的下部，有紅、黃、黑三色紋飾，因腐蝕較輕保存的尙好。於捉手下矮柱的周圍，有曲折的暗紋平行橫繞一周(圖版壹零貳，2)。同墓所出的豆2:3、2:4、2:5三豆与此相同，只是彩繪的紋飾脫落較甚，其形狀已不清楚。

豆22:4，在盤的口沿下有堅繪的紅、黃、黑三色毗連的S形的紋飾，橫繞1周。蓋上亦有三色的紋飾，甚爲精美(圖版壹零貳，1)。同出的豆22:9与此相同。

此外有25:2屬第II式，3:10、24:8，屬第III式，24:5、24:11屬無蓋細柄的第IV式，皆青灰色，無紋飾，这6件都过於破碎無法復原。

3. 壺　共出土25件，各壺的大小形狀、除同墓所出成对的常相同外，若与他墓所出的相比較則頗不一致。在这25件中惟17号墓出的兩個小壺(17:6、7)，形狀比較特殊。其餘23件在形式上來說則与琉璃閣所出的是大体相同，所以關於形式的類型可以依照琉璃閣战國墓所分的形式，只加添第IV式。現在列

表七七 陶豆登記表（單位厘米）

器号	形式	通高	足高	盤深	口徑	厚度	陶色	表皮	紋飾	其他特點
2:2	Ⅱ	21.9	8.1	7	17.1	0.7	黑灰	光滑	紅黃黑三色彩繪	
2:3	Ⅱ	22.1	8.3	7.1	17.3	0.6	黑灰	光滑	紅黃黑三色彩繪	
2:4	Ⅱ	22.7	8.3	7	17.6	0.6	黑灰	光滑	紅黃黑三色彩繪	
2:5	Ⅱ	22.5	8	7	17.5	0.6	黑灰	光滑	紅黃黑三色彩繪	
3:14	Ⅲ	(殘)21.5	7.5		19.2	1	青灰	平整	無	
4:2	Ⅲ	19.3	7	6	17.9	0.8	黑灰	平整	無	
4:3	Ⅲ	18.8	6.8	6	17.8	0.7	黑灰	平整	無	
7:3	Ⅲ	22.7	8	6.5	18.5	0.7	青灰	平整	無	
7:4	Ⅲ	22	7	6.6	18	0.8	青灰	平整	無	
11:1	Ⅲ	15.7	6.5	7	18.6	0.9	青灰	平整	無	無蓋口沿無內縮唇
13:2	Ⅱ	20	5.8	7.5	16.8	0.6	青灰	平整	無	
13:4	Ⅱ	21.6	6.3	7.2	17.4	0.7	青灰	平整	無	
14:3	Ⅲ			6.5			青灰	平整	盤与蓋有溝紋11周	
14:4	Ⅲ			6.5			青灰	平整	盤与蓋有溝紋11周	
14:5	Ⅳ	16	13.5	1.7	12.5	0.6	青灰	平整	無	無蓋細柄
14:8	Ⅳ			1.8			青灰	平整	無	無蓋細柄
16:1	Ⅲ	20.4	7.5	7	18	1.1	青灰	平整	盤与蓋有凸起帶形飾2周	
16:2	Ⅲ	21.7	7.5	7.5	19.8	1	青灰	平整	盤与蓋有凸起帶形飾2周	
17:9	Ⅳ	18.6	15	2.5	15.1	0.8	黑灰	平整	無	無蓋細柄
17:10	Ⅳ	19.9	16.3	2.1	14.5	0.6	黑灰	平整	無	無蓋細柄
17:11	Ⅲ	21.8	7.5	8.4	18.5	0.6	黑灰	光滑	盤与蓋各有溝紋3周	
17:13	Ⅲ	21.1	6.8	8	18.8	0.8	黑灰	光滑	盤与蓋各有溝紋3周	
22:4	Ⅱ	20.5	5.3	6.5	18.6	0.9	青灰	光滑	盤与口沿上有三色彩繪	
22:9	Ⅱ	20.2	6.2	7.8	19.4	0.8	青灰	光滑	盤与口沿上有三色彩繪	
22:5	Ⅳ	15.3	13.6	1.3	13.3	0.9	青灰	平整	無	無蓋細柄
22:10	Ⅳ	15.1	13.5	1.2	13.2	0.9	青灰	平整	無	無蓋細柄
25:1	Ⅱ	18.6	7	5.8	14.6	0.7	青灰	平整	無	

成表七八，有幾件另加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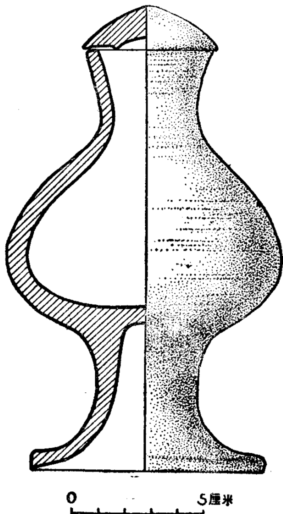
壺3:15屬，第Ⅰ式，蓋上有溝紋3周，腹頸有朱繪紋。14:1、24:1、24:4屬第Ⅱ式，無紋飾。这4件过於殘破，不能復原。

壺17:6，出自17号墓，体積很小，高圈足，足的形狀与第二种形式的豆座相同，只是較小一些。腹作圓形，最大徑靠下与座衔接，斂頸，口微敞，平口沿，有蓋，蓋頂凸起作半圓形。陶色黑

表七八 陶壺登記表（單位厘米）

器号	形式	通高	腹高	腹高/通高	口徑	腹徑	底徑	腹壁厚	陶色	表皮	紋飾
2:11	Ⅱ	20.5(殘)	15.5	41.5%		23.7	11.6	1	黑	平整	無
2:28	Ⅱ	46.3	19.2	41.5	13.6	28.2	14.8	0.6	黑	光滑	紅黃黑三色彩繪
2:29	Ⅱ	46	19.2	41.5	14	28.1	14.6	0.6	黑	光滑	紅黃黑三色彩繪
3:16	Ⅰ	36.4	12.2	33.5	12.5	23	12	1.3	青灰	平整	朱繪，蓋上有溝紋3周
4:1	Ⅱ	26.9	11.2	41.7	12	20.5	12.2	1	青灰	平整	腹部有溝紋13周
4:5	Ⅱ	26.5	11.2	42.3	11.5	20.6	12.1	1	青灰	平整	腹部有溝紋12周
7:6	Ⅰ	31.2	8.7	27.9	14.2	17.7	13.2	1.1	青灰	粗糙	無
7:7	Ⅰ	31.2	8.7	27.9	14	16.6	12.5	1.1	青灰	粗糙	無
13:1	Ⅱ	24	12.5	48.7	10.3	16.9	9.5	1	青灰	平整	無
13:3	Ⅱ	25	11.5	46	9.8	16	9.2	0.8	青灰	平整	無
14:7	Ⅱ	28.7	14	48.7		23.3	13.5	0.7	青灰	粗糙	腹部有溝紋7周
16:3	Ⅰ	32.8	11.2	34.1	11.7	21.5	15.1	1	青灰	平整	腹部有旋製劃紋4周
16:4	Ⅰ	31.8	11.2	35.2	11.8	21.5	15.5	1	青灰	平整	腹部有旋製劃紋4周
17:2	Ⅱ	34.7	14.7	42.3	12.8	25	12	0.7	黑	光滑	無
17:4	Ⅱ	32.2	14	43.5	12.5	23.5	11.8	1	黑	光滑	無
17:6	Ⅳ	17.5	8		4.9	10.3	8.8	0.7	黑	光滑	無
17:7	Ⅳ	16.7	8		5	10.4	8.9	0.8	黑	光滑	無
22:1	Ⅰ	40.7	15.1	37.1	13	26.5	13.6	1	黑灰	平整	紅黃二色紋飾
22:2	Ⅰ	41.5	15.2	36.6	11.2	26	13	1	黑灰	平整	紅黃二色紋飾
25:3	Ⅱ	26.6	11.4	42.8	13.3	19.6	10.8	1	青灰	粗糙	無
25:4	Ⅱ	29.2	11.4	39	13.3	19.6	11.2	1	青灰	粗糙	無

灰，表皮光滑，無紋飾（圖一四六）。同出的壺17:7与此成对，大小形狀相同。此類的小壺在琉璃閣尙未出过，因此把它定爲第4种形式。但在固圍村大墓和趙固村1号墓都曾出过，白沙战國墓中也出土过1件，其形式皆相類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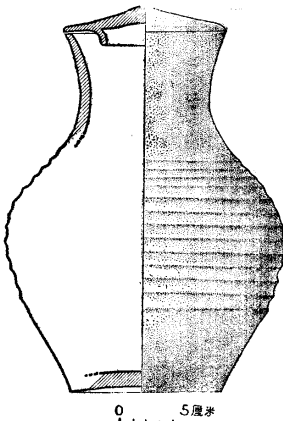
圖一四六 陶壺 17:6

壺2:28和2:29，在腹部有凸起的絃形紋飾橫繞5周，其上下距離相等，將腹部隔爲四段，在每段之內和頸部及蓋上都有紅、黃、黑三色的紋飾，因腐蝕已大部脫落，但於壺2:29的頸上和腹部保存的一些尙能看出有鳥、獸形的紋飾（圖版壹零叁，2）。根據腹部第一、三兩段內及底部的遺痕復原，其鳥獸的形式頗爲生動（圖版壹零零，3）。第二、四段因脫落太甚已不能腹原。

壺22:1和22:2，二壺器身及蓋上有朱、黃二色幾何形的紋飾，在蓋上有鳥形捉手一個，鳥作抬头翹尾的形狀，鳥腹之下有一矮柱与蓋相銜接（圖版壹零叁，1）。

壺3:16，在腹部及頸部有朱繪幾何形的紋飾。花紋精美細緻保存較好（圖一四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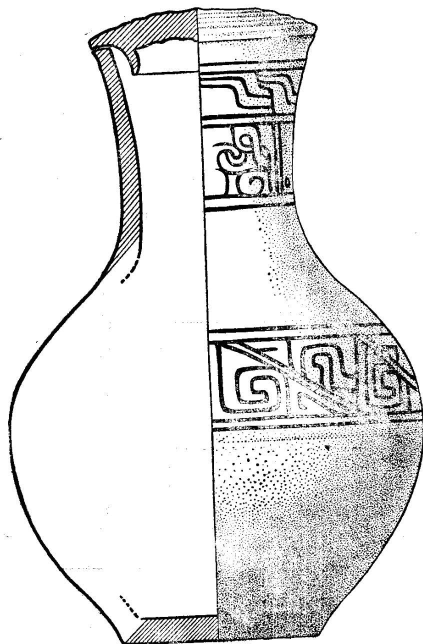
壺4:5，在腹部有旋制寬溝紋12周（圖一四七）。



圖一四七 陶壺4:5

4. 盤 共9件，依照其形狀可分爲4類：

附鼻的圈足盤3:2，矮圈足，平底，盤淺近直，內底凹下成弧形，唇沿作三角形，在外口沿下有对称的竪立的方片形的鼻左右



圖一四八 陶壺3:16

各一。鼻的外端斜向下垂，較口沿略低。

鳥柱盤17:8，陶色灰黑。盤因殘缺过甚，已不能復原其形狀。盤中附有圓形柱一個，上端較下端略細。柱爲揑製，於陶坯未乾之前附按上的，手揑的痕跡猶存。柱的上端附一陶鳥，鳥作抬头展翅若飛的形狀，鳥身繪有紅、黃、黑三色紋飾（圖版壹零叁，4）。圓柱的上端及鳥的腹下各有小孔一個，爲鳥与柱相結的穿眼。鳥柱通高14.5，鳥高5.7，身長13.4，兩翅寬7.9，柱高8.8，下端直經3.4，上端直經2.2，穿眼1.2厘米。这种盤或名爲"鳥柱盤"，在固圍村和趙固村的战國墓中也出过形狀類同的鳥柱盤。

平底盤共4件。16:7平底略凹入，淺盤敞口，口沿較寬平。25:8与之相似，側視如圈底，实則小圓平底略凹進。17:17，平底淺盤敞口，圓唇，与今日之盤略同。22:7，平底凸凹不甚規則。淺盤，盤之下部外敞，上部較直，中間折轉处起稜。敞口外折沿，沿內高外低作斜坡形。盤內底与壁有紅黑二色的彩繪，在折沿上也繪着黃色之S形的紋飾，橫繞一周。紋飾因腐蝕已有部分脫落。

高底盤24:7从外部側視底如矮圈足，而中实不作圈形，底也不凹進。淺盤敞口，折沿，沿外高內低。另外24:6及24:10

表七九 陶盤登記表（單位厘米）

器号	通高	足高	盤深	底徑	盤徑	陶色	表皮	文飾	圖版	圖
3:2	6.5	1.3	5	16.5	29	青灰	平整	無		一四九，1
16:7	4.4	平底	3.2	11.5	25.5	青灰	平整	無	壹零零，4	一四九，3
17:17	3.3	平底	2.4	7.8	16.3	黑灰	粗糙	無		一四九，4
22:7	5.1	平底	4.9	12	24.3	黑灰	平整	紅黃黑三色彩繪	壹零叁，3 壹零零，5	
24:6	5.9	1.2	3.5	6.5	15	青灰	平整	無		
24:7	6.1	1	3.4	2.5	17	青灰	粗糙	無		一四九，2
24:10	6.1	平底	3.6	6.3	14.6	青灰	平整	無		
25:8	3.3	平底	2	5	17	青灰	粗糙	無		

註：鳥柱盤17:8过於破碎，不列表內

与之相似，僅体積較小，底較高。

5. 匜　出土 11 件。形狀可依鋬的有無，分成 2 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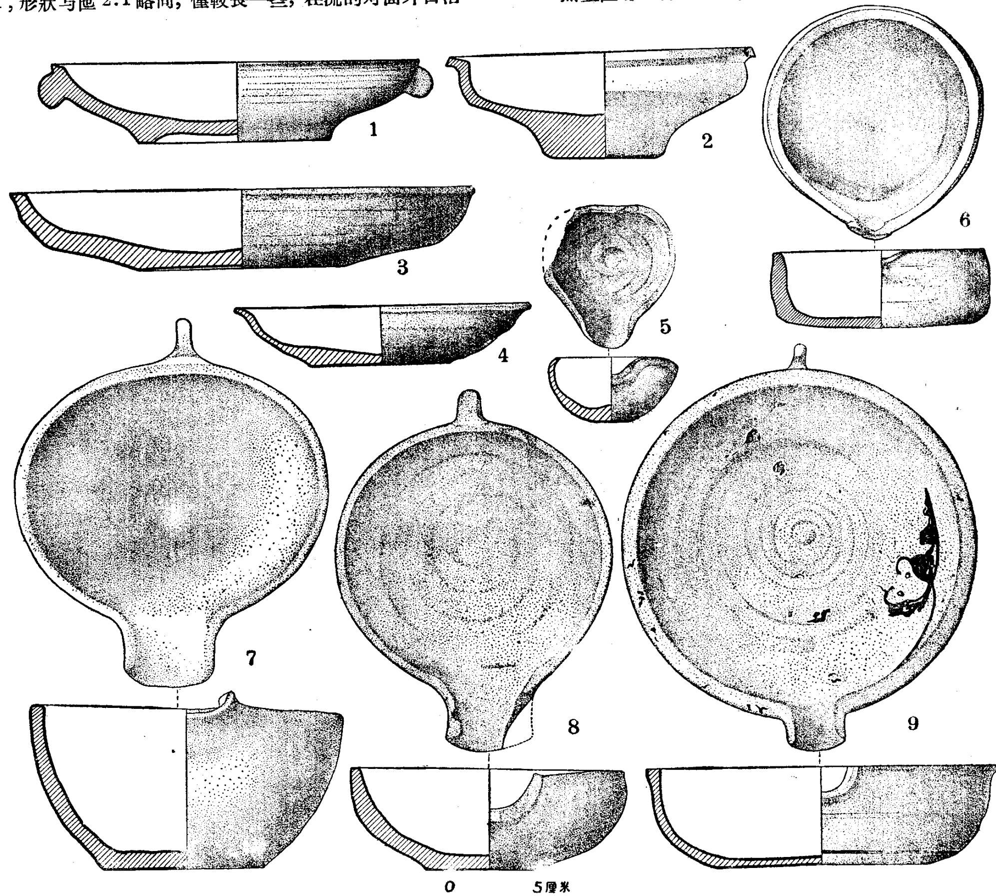
有鋬匜，共 3 或 4 件。2:1 平底淺盤，直口沿，口面作圓形，在口沿的一边有流 1，斜向上伸，流底作半圓形，在流的对面外口沿下，有竪立方片形的鋬 1 個，較口沿略低。在外表皮近底处有帶形朱繪平行横繞 1 周，盤亦有朱繪紋飾，因腐蝕多已脫落，紋形已不清楚。

2:7，平底深腹，直口，平沿，口面作橢圓形，在橢圓的長边一面有流 1，形狀与匜 2:1 略同，僅較長一些，在流的对面外口沿下有竪立圓片形的鋬 1 個。側視有流的一边周壁弧度較大，鋬之一边周壁近直。

16:8，平底凸出，盤直較深，口面作圓形，有流 1，其形狀与匜 2:1 略同。流的对面外口沿，有竪立圓片形的鋬 1 個，較口沿略高。

3:11，矮圈足平底，中間微凹入，淺盤直口，圓唇沿，口面不甚圓，在較長的一边有流 1，流已殘缺，形狀不詳。流的对面周壁亦殘，是否有鋬則不得知。姑且列入这一類。

無鋬匜有 7 件。25:7，体積很小，圜底近平，歛口，口面作



圖一四九　褚邱战國墓出土陶器
1—4. 盤 3:2、24:7、16:7、17:17　5—9. 匜:25:7、4:4、2:7、16:8、2:1

"桃形"，有流 1 在尖端，流較口沿略低。对面周壁近直，中部作曲入狀，無鋬。

4:4 平底，底徑与盤徑相同，盤直平口沿，口面作圓形。在周壁的一边有小流 1 個，形与匜 25:7 略同，無鋬。7:5、13:5、13:8 三件，底与匜 16:8 同，盤流的形狀和匜 4:4 略同。無鋬。

17:14 平底凸出形与匜 16:8 同，只是較高，淺盤直口平沿，口面不甚圓，有流一，口端殘缺，流的形狀与匜 2:1 同，对面周壁作曲入狀，無鋬。

22:11 矮圈足平底淺盤，口微歛，此外与匜 17:14 相同，有朱黑二色紋飾，無鋬。此匜及 13:8，都因殘缺不全未能復原。其餘各匜的大小尺度現列成表八十。

6. 彝　只出土 1 件。3:9，矮圈足，足高 0.8，平底淺碗，碗口微

表八十　陶匜登記表（單位厘米）

器号	高	縱口徑(帶流)	横口徑	底徑	陶色	表皮	紋飾	圖版	圖
2:1	8.5	32.2	29.3	18	青灰	平整	朱繪		一四九，9
2:7	10.1	18.5	17.7	9.1	青灰	平整	無	壹零零，6	一四九，7
3:11	6.3		17.4	9.5	青灰	平整	無		
4:4	5.1	13.2	11.8	10.4	青灰	粗糙	無		一四九，6
7:5	6.1	15.8	14.8	5.4	青灰	粗糙	無		
13:5	3.8	13.8	13.3	6.7	青灰	粗糙	無		
16:8	5.6	17.7	15.5	6.2	青灰	平整	無		一四九，8
17:14	4.2		15.5	8.5	黑灰	平整	無		
25:7	3.2	8.1	7.2	2.1	青灰	平整	無		一四九，5

斂，平口沿。在外口沿的一边有竪立半圓片形的鋬1個，較口沿略低。

7. 碗　共4件。其尺寸大小等另立一表外，稍加説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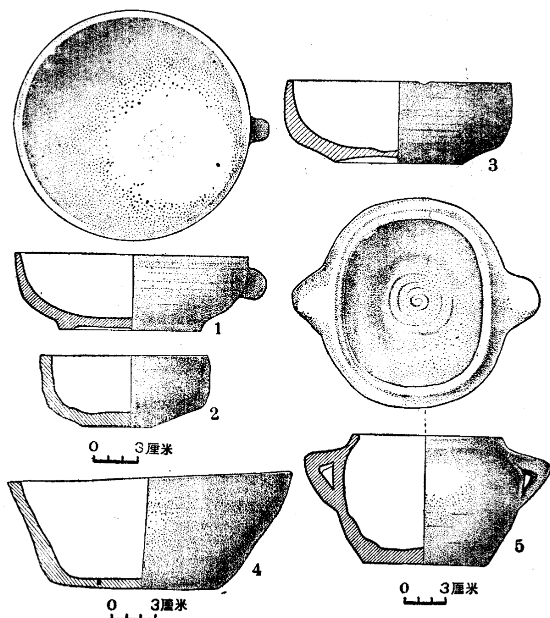
4:9和16:9都是平底微凹入，深碗直口，平口沿。17:15平底略凸出，中間較凹，底高0.4，淺碗，口微斂，平口沿。

22:8矮圈足平底，碗較深，直口平沿，形与彝3:9去鋬相同。碗內及口沿上有紅、黃、黑三色紋飾，紋形与盤22:7相同。

17:6，平底深碗敞口，平口沿。側視口面不平呈斜坡形。

表八一　陶彝、陶碗登記表（單位厘米）

器名	器号	器高	器深	口徑	底徑	陶色	表皮	紋飾	圖版	圖
碗	4:9	4.8	3.9	11.5	4.6	青灰	粗糙	無		一五〇，2
碗	16:9	5.2	4.7	15.2	8.6	青灰	平整	無		一五〇，3
碗	17:15	3.5	2.8	14.5	7.0	黑灰	粗糙	無		
碗	22:8	6.1	4.5	15	8.1	黑灰	平整	繪彩	壹零叁，5	
碗	17:16	7.8	7.4	19	11	青灰	粗糙	無		一五〇，4
碗	3:9	4.8	3.6	15	9.5	青灰	粗糙	無		一五〇，1



圖一五〇　褚邱战國墓出土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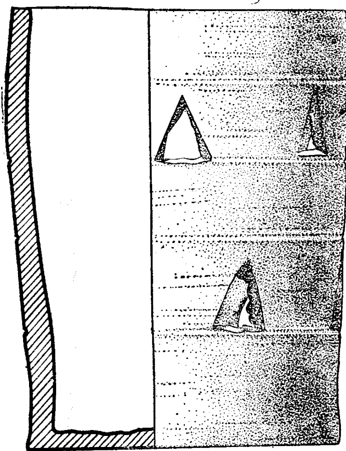
1. 彝3:9　2. 碗4:9　3. 碗16:9　4. 碗17:16

5. 双耳橢圓陶罐2:6

8. 双耳橢圓罐　只1件，2:6，平底，斂口，口沿有內縮上伸之圓唇，口面作橢圓形。在長边的兩側有兩耳，平面作三角形与內縮口沿平，俯視与一般漢墓中常見的耳杯（或羽觴）微相似，但差異頗大。器高9，深7.8，口徑長11.6，寬9.4，底徑8.5，耳高3.7厘米。陶色青灰，表皮平整無紋飾（圖一五〇，5）。

这种型式的器物，在琉璃閣、趙固村以及安陽、白沙等处的战國墓中尙未發現过，因比較材料尙少，对它的用途和名称不詳，这裏暫名爲双耳橢圓罐。

9. 筒形器　也僅出土1件，17:2，器形爲平底圓筒狀，在周壁有上下兩層三角形的孔，尖端向上，平行横排兩周，每周有3角孔6個，其間隔大致相等，上層孔的位置与下層錯開，在下面兩孔之間。每層三角孔的上下，有劃紋横繞2周（圖版壹零零，2；圖一五一）。



圖一五一　筒形陶器17:2

孔的製作是將陶坯輪製後，在器身上横劃四周凹紋，將器身分爲五段。每段的寬度也大約相等。然後在第二段和第四段中，先劃出三角形的樣子（劃紋尙存），再用尖刃器挖穿成三角孔。器高16.9，筒深16.4，口徑12.2，底徑11.5厘米。陶色黑灰，表皮平整。固圍村1号墓中曾出过同形的器物1件，只較此略大。此外一般战國墓中並不多見。其用途未詳。

（二）銅器

出土的銅器爲數很少，沒有容器之類，僅兵器、車馬器和服飾器3种，以下分別說明之。

1. 兵器　共有戈3件，分出兩墓中，都很輕而薄，非实用器。

戈3:6与戈3:12爲一对，同墓出土。形式也相同。援脊不起稜，近上刃沿側闌有一穿，上下長0.8，寬0.5厘米。胡上沿側闌有一穿，長1.4，寬0.3厘米。內的中間有長方穿一個，長1.6，寬0.4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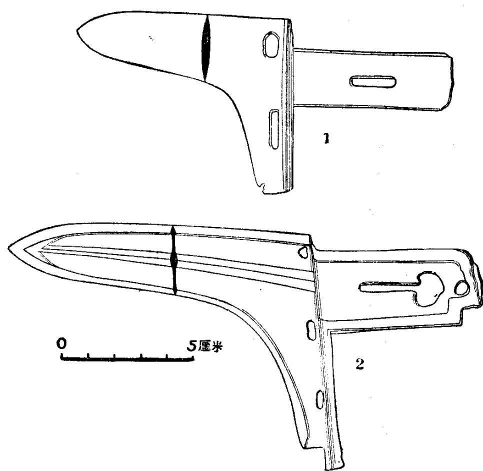
戈17:1援脊起稜，近上刃沿側闌有一近半圓形穿，直徑0.4厘米。胡上沿側闌有二穿，其大小相等，上下長0.8厘米，寬0.3厘米。內的周边作凸起的边沿，內端有不規則的圓形穿一個，徑長0.5厘米。在中間有横的T形穿一個，長2.9厘米，寬0.3厘米。上述3戈的大小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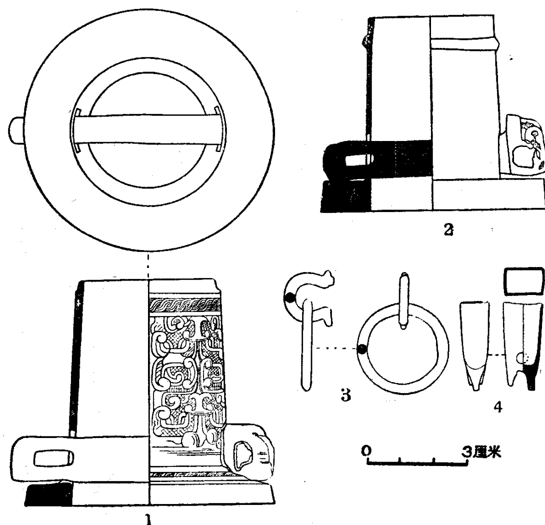
表八二　銅戈登記表（單位厘米）

器号	通長	援長	援寬	內長	內寬	胡長	脊厚	重量(克)	圖
3:6	14.2	8	2.4	6.3	2.2	3.4	0.3	50.9	一五二，1
3:12	14	8	2.4	6.2	2.2	3.4	0.3	49.5	
17:1	17.8	11.6	2.7	6.3	3.1	5.1	0.3	56.5	一五二，2

2. 車馬器　只有軎、轄、銜和蓋弓帽4种，以下分別說明之。

（1）軎　共4件，成兩对，分別出兩墓中。其中一对2:12，2:40，管作圓形，兩端粗細不同，与轂相接的一端較粗，並有向外折轉的沿；在折沿的外边（靠近折沿处）有上下相对的長方形的穿，爲按轄的穿孔。管的外端，即較細的一端，於近口沿处有一周箍形飾，此外無其他紋飾（圖一五三，2）。另外一对3:7，3:13，形狀与上述的一对，大致相同，惟紋飾較繁縟。在管的周壁上有所謂“羽狀獸紋”的紋飾。管的細端和粗端近折沿处，各有兩周


圖一五二 1.銅戈3:6 2.銅戈17:1


圖一五三 1—2.銅軎3:7、2:12 3.銅環及扣鼻2:36 4.蓋弓帽2:14

箍形飾，在兩周之間有繩形紋(圖版壹零肆，1、2；圖一五三，1)。

表八三 銅軎登記表(單位厘米)

器号	通長	粗端徑		細端徑		壁厚	沿厚	紋飾
		內	外	內	外			
2:12	5.9	3.7	6.7	3.2	3.8	0.2	0.9	細端有箍形飾一周
2:40	5.8	3.8	6.9	3.1	3.8	0.2	0.9	細端有箍形飾一周
3:7	6.9	4.6	7.5	3.6	4.1	0.3	0.7	管的周壁有羽狀獸紋
3:13	6.9	4.6	7.4	3.6	4	0.3	0.7	管的周壁有羽狀獸紋

轄 4件成兩对，与上述兩对銅軎同出，並附於其上。其中一对，2:41—42，柄作方鍵形，上端附有獸头形大於柄，獸头下面作偃月形，嘴的一边作平面，以与管和折沿相貼合。獸头上有横穿一個，下边有一竪的長方穿，用以縛皮條，以免轉動時脫落(圖一五三，2)。另外一对3:14—15，形狀与上述一对相同，只是兩獸头的頂面一边作平面。这种型式的較爲普遍，琉璃閣所出的九個轄，都是这种型式，沒有像上述一对的獸头嘴的一边与折沿相貼合的(圖一五三，1)。

表八四 銅轄登記表(單位厘米)

器号	通長	柄長	柄寬	柄厚	上端形狀
2:41	6.6	5.6	1.2	0.6	獸头形
2:42	6.5	5.5	1.2	0.6	獸头形
3:14	8	6.4	1.4	0.7	獸头形
3:15	7.9	6.4	1.3	0.7	獸头形

(3) 銜 只出土2件，3:3—4，銜的兩端環內都附有骨製的鑣。銜与鑣的製作和形狀与琉璃閣的相同，說明从略。銜長20.1厘米(圖版壹零肆，3—4)。

(4) 蓋弓帽 只出土一組10個，形狀大小相同。現在选2:14一件說明以示例。帽的正面近長方形，側面作等腰三角形，尖端兩边出二小尖作叉狀，用以縛繩。有的於正面近叉处或於側面近叉处有一横穿小孔或爲穿釘之用，帽長2.5，寬1.1，口長1.1，口寬0.8厘米(圖一五三，4)。

環 共2件同出。形狀大小也相同。其中2:36附扣鼻一個，套於環上，扣鼻作半環敞口，兩端嵌於器物上，環可自由轉動。另1件2:39扣鼻遺失。環徑都是2.7厘米(圖一五三，3)。

3.服飾器 只帶鈎一种，共4件分出於三墓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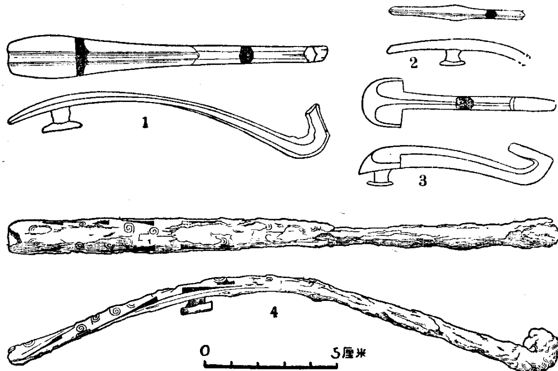
帶鈎2:25—26一对同出，形狀大小也相同。体作弧形，头作捲鈎式。尾端圓而較寬，下面有橢圓形鈕一個。弧起的上面有凸起的紋兩道，長12.1厘米(圖一五四，1)。

帶鈎4:8兩端殘缺，作弧形，横斷面作三角形，中間下面有一橢圓形小鈕，殘長3.2厘米，無紋飾(圖一五四，2)。

帶鈎13:7，体作弧形，头端爲捲鈎形，尾端前圓後方，下面有一圓鈕，全長7.3厘米，無紋飾(圖一五四，3)。

(三) 鉄器

只出土錯銀鉄帶鈎1件，9:1。通体細長作弧形，头端捲鈎，尾端圓較寬。弧起之面由头至尾有錯銀的幾何形的紋飾，紋極細，頗精美。因鉄質腐蝕已有部分脫落不能復原。在下面中間有圓形鈕1個，鈕下周圍有鎏銀的殘痕一片，因腐蝕脫落，原來面積已不清楚。帶鈎長20.6厘米(圖版壹零肆，5；圖一五四，4)。


圖一五四 1—3.銅帶鈎2:25、4:8、13:7 4.錯銀鉄帶鈎9:1

(四) 石、玉、骨器及其他

1.石器 只出石戈1件，2:27。內端因腐蝕已殘缺，援作平

面，無闌無胡，內端有一穿。因殘缺，其形狀不詳。殘長19.3，援寬3.9，內寬4.2，厚0.3厘米。

2. 玉器 僅2号墓出玉飾數种，質多近石，以下分別說明之。

(1) 佩玉 2:33，共22片，其位置已詳前面隨葬器物一節，其中作長方形的8片，每片的兩端中間有小圓孔一個，在上下兩边有矩形缺口一，与小圓孔成一直綫，兩边各有矩形缺口兩個。这8片中只一片四边上沒有矩形缺口。梯形的10片，其小圓孔和四边的矩形缺口位置与長方形的相同。其中亦只有一片沒有矩形缺口。磬形的一片也有穿孔和矩形缺口。半圓形的一片，在中間橫排小孔兩個。橢圓形的一片，中間亦橫排小孔兩個。弧形片(牙)一片，兩端有小孔兩個。以上22片出土時排列的形式見圖版玖陸，2。佩玉的形狀与琉璃閣所出土的略同。

(2) 珩 2件，2:24—25。出土時重叠於一处，形狀大小相同，作梯形，兩边有相对的圓底缺口10個，長10.5，大端寬1.6，窄端寬1.2厘米，色潔白(圖版壹零肆，10)。

(3) 圓柱形玉飾 3件，2:43—45。前兩件較大，形狀大小相同，斷面作圓形，兩端粗細不一，長2.5，粗端徑1.4，細端徑1.1厘米，玉質黄褐色(圖版壹零肆，14—16)。小的一件(2:45)兩端粗細相等，長0.85，徑0.85厘米，玉作灰白色(圖版壹零肆，15)。

(4) 琮 2:13一件。边沿殘缺，成正方形，中間有圓孔一。四角的中間各有橫刻缺口兩個，其間隔均相等。長3.4，寬3.4，厚0.9厘米(圖一五五，1)。

(5) 璜 4件成兩对，形狀大小相同，長8.4，寬1.9。其中2:15—16玉作白灰色。2:18—19作青灰色(圖版壹零肆，9)。

(6) 圓形玉飾 3件，2:20—22。位於墓的东壁附近之中部，放在同一直線上，中間的一個距北側的0.16米，距南側的0.12米。位於中間的2:21一個，中心有一圓形通孔。南北兩側的兩個，其中間的圓孔不通底，孔深爲器厚的一半。这三個圓形器是鑲嵌於他器之上的飾品，通孔的一個嵌於中間，半孔的兩個鑲於兩端。三器大小相同，直徑2.7，厚1.4，孔徑0.7厘米(圖版壹零肆，6—8；圖一五五，2—4)。

(7) 綴玉 共59片，2:18，散雜於墓底东側。其中有9片殘缺較甚，看不出形狀。其餘50片爲長方形与梯形兩种。每种大小不同，各取其一說明之。

長方形的有26片，其中有7片已殘缺不全，但尙可看出形狀來，餘19片均完整。最大的長2.7厘米，寬2厘米，厚0.15。小的長1.8，寬1.5厘米。梯形的24片，其中8片殘缺，16片完整。最大的長爲2.9，大端寬1.9，小端寬1.2，厚0.15。小的長2，大端寬1.6，小端寬1.2厘米。以上兩种都於兩端中間各有小圓孔一個，四边都無矩形缺口(圖版壹零肆，11—13)。

3. 骨器 有骨笄，骨管，骨珠，骨貝等4种。

(1) 骨笄 9:2只一件，已折爲兩段，兩端因腐蝕已殘缺不全，斷面作方形，殘長10厘米，色黄白，製作粗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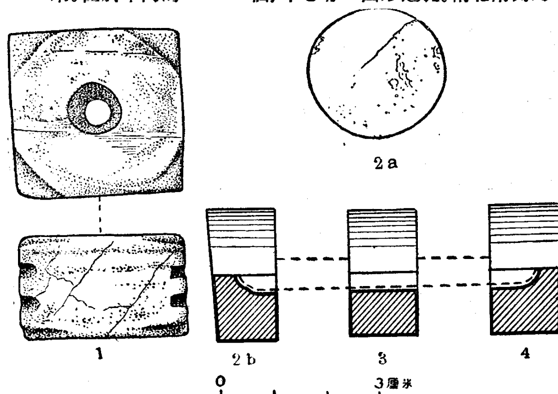
(2) 骨管 2:38一件，長5.1，徑2.3，孔徑1.5厘米。

(3) 骨珠 2:46一個，扁圓形，与今日之珠算珠相同。徑2.1，孔徑1.1，厚1厘米。

(4) 骨製貝 3:1共358個，出自3号墓，其形狀与琉璃閣战國的骨製貝相同。

4. 其他 鹿角及狗架。

鹿角2:31兩個，与陶器和狗架在一处，因腐蝕已殘缺不全，但由殘塊中可以看出，確經加工修製过。狗架只兩具分出2、3兩墓中，因腐朽过甚骨架已殘缺不全。其位置均於出土的陶器附近。



圖一五五 1.玉琮2:13 2.圓形飾2:20 3.圓形玉飾2:21 4.圓形玉飾2:22

四 年代推斷

从15個战國墓包含的陶器种類來看，其中11個墓都出有3种以上的陶器，即鼎、豆、壺及盤、匜、碗等。而11号墓則僅出陶豆1件。此外有3個墓沒有陶器出土。若把出土有鼎豆壺的11個墓彼此作一比較，就可以看到不論在它們陶器的种類上，和所出的主要陶器(鼎、豆、壺)的形式上，以及墓葬形制上，都有極大的一致性，不容易找到顯著的區別。因此，也不能劃分出早期晚期的界限。若与琉璃閣的战國墓作一比較，則顯然地可以看到它們是与該处晚期各墓相同的。只有17号墓所出的鳥柱盤、第四式陶壺和帶孔的筒形器是琉璃閣所不曾出土的。而这些陶器則曾出土於固圍村和趙固村的战國墓。可能在年代上是較晚的一個。

6、9、10、11四個墓沒有遺物或只有一、二件遺物，因此，在器物方面它們缺乏了推斷年代的根據；但若从其墓葬的形制來看，則它們与其餘的11個墓也大体是一致的。

叁、漢代墓葬

一 墓葬形制

漢墓的位置前已述过，都是分散於沙丘上面的南北一帶，無墓區的分別。墓的構造、葬具及隨葬器物的位置分別說明於後。

(一) 墓室的構造

墓室的構造有土、磚、石3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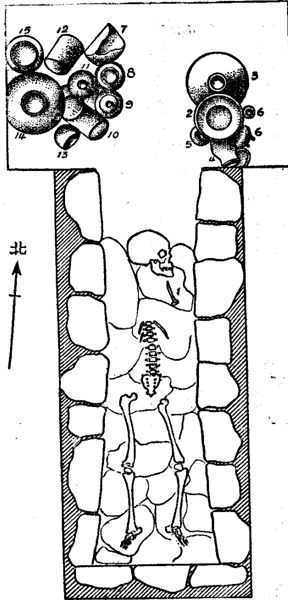
1. 土坑墓 有5、8、19、20四墓，都是長方形豎穴，与战國墓的形制相同。

2. 磚槨墓 有磚槨的只1号墓一個，因經擾亂所存的僅是在墓室的东西兩边有殘磚斷壁而已，但尙可看出磚槨爲長方形，从南端兩壁倒塌的一堆亂磚來看，槨的磚壁是不甚高的(圖版玖捌，2)。其詳細結構已被擾不淸。在磚槨內北端有盜掘後殘餘的陶甕1件及陶器碎片若干，这或是放置器物的所在。人架僅在磚槨南部遺有殘骨1片，餘已無存。磚槨殘長3.0，寬1.4，殘高0.68米。

15号墓被擾猶甚，僅墓底殘存鋪底磚8塊，究竟是否爲磚槨或只是磚鋪墓底則無法推知。

3. 石槨墓　有18、21、23三墓，形制均相同。舉其一說明於後。

23号墓　墓室的形制是一丁字形，基本上是与土坑墓相同，只是在人架之外多一石砌的槨室。石槨的構造是在掘好豎穴之後，在墓底南半用較平的石塊砌成南北的長方形。高0.5，長2.25米的石壁，但只东、西、南三面砌起，北边末砌(圖一五六)。石壁砌成後將石壁与土穴之間的空餘用土填滿，人架則放在三面石壁的中間。然後上面加蓋木板(有腐朽的板灰痕跡)以作槨蓋。这种墓在石壁之內都無木質葬具的痕跡。隨葬的容器都放於石槨以外，即墓室的北端。



圖一五六　第23号墓平面圖

18号墓的石槨，長2.24，寬0.8，高0.4米。21号墓石槨長1.9，寬0.68，高0.7米。此二墓的石槨沒有石鋪底，石槨上面也未發現板灰痕跡。此外均与23号墓相同。

这裏的9個漢墓，不論是上述的任何一种形制，都是豎穴沒有洞室。琉璃閣近在咫尺，但那裏却都是洞室墓。同時在黄河流域的西漢墓葬一般也是有豎井的洞穴墓。褚邱的这种特殊的情形，我們可以認爲是由於此地土質——沙土的特點所致。

(二)　葬具及隨葬器物的位置

1. 葬具　这9個墓，有的有磚槨和石槨，但均未發現任何棺材的遺痕。被盜掘的6墓因擾亂不易看出是有可能的，但是完整的5、21、23三墓在發掘時也沒有發現什麼痕跡。漢墓一般是有棺的。这裏的現象有兩种可能的解釋：(1)有棺因經过長期的腐蝕其痕跡不顯而未能發現。(2)根本無棺木，其中土坑墓如5号墓，根本無葬具；而有磚、石的各墓即以磚槨和石槨代替了木棺，尤其石槨的可能性較大。

2. 隨葬器物的位置　隨葬的陶器都是在墓室的北端排成一列(圖版玖捌，3)，或推在一起(圖一五六)。值得說明的是15、19、21三墓出土的陶甕，都是埋於墓底之下。15号墓的陶甕(15:2、15:3)，器身全部埋入墓底，甕口与鋪底磚平(圖版玖捌，4)。19号墓的一件陶甕(19:1)埋入墓底一半，上部露出。21号墓的陶甕(21:2)埋入的情形与19号墓同。

銅器只23号墓出洗1件，与陶器同在一处。5号墓出銅印章1件，放在人架的腰部。另有半兩錢5枚，散於人架的胸間。18号墓出五銖錢5枚，分放於人架的左手中3枚，右手中2枚。

23号墓出小鉄刀一件放在人架的胸上。此外1、15、19、21四墓各出獸骨(狗?)一堆，其位置均於陶器的附近。

(三)　人架

有人架的只5、18、21、23四墓各有一架，其餘各墓都被擾無存。这四個人架都是直身葬，位於墓中間，头部向北，其中三架是面向上，只23号墓的人架面向东。四架人骨都屬成年人，因多已腐朽其性別已無法鑑定。

漢墓的葬俗一般是合葬，有兩個人架。或有兩個以上的。(單人的也發現过不少)惟此处發現有骨灰的全是一架，並沒有合葬的。这种無合葬的原因，在前面已說过，可能是因爲土質的關係，豎穴墓不便於兩次埋入，因而沒有合葬也是可能的。

墓葬的方向、大小和隨葬器物(表八五)。

二　隨葬器物

出土的遺物絕大部分都是陶器。銅器、鉄器僅各1件，以下分別說明之。

(一)陶器

共出土33件，全屬於容器一類，其中大部尙都完整，少數破碎的已粘对復原。惟在被盜各墓擾土中拾得的陶器殘片，因碎塊太小已不能復原。陶器的泥質均未經淘洗，但亦未加羼合料。燒製火候一般都充足，陶質堅硬，表裏均作青灰色。有少數燒製的火候較輕，則陶質較鬆輕易受剝蝕，陶內胎紅褐色。其製作多係輪製的，只有23号墓出的陶釜三足是手揑的。这些陶器的質料及製作，大部是和琉璃閣漢墓的相同。器物的形狀可分爲倉、甕、罐、壺、瓶、釜、甑、盒等8類。而这8類又多与琉璃閣早期漢墓所出的略同。这裏只將個別陶器所有的特點作一說明，其型式的說明，則按着琉璃閣報告中所分的類型，填入表中以備參考。下面將有特點的各器选出說明之。

表八五　墓葬登記表

墓号＼項目	墓口				墓底			墓室种類	擾与否	人架		隨葬器物		
	方向	長	寬	深	長	寬	深			架數	头向	陶器	銅器	其他
1	6°	3.6	1.4	1.2	3.6	1.4	1.7	磚室	被盜擾亂	不詳	不詳	倉1(Ⅰ)　甕1(Ⅰ)　甑2		獸骨一堆
5	9°	3.6	1.15	0.45	3.0	1.15	1.3	土坑	完好	1	北	甕1(Ⅰ)　瓶2(Ⅰ)	印章1　半兩錢5	
8	3°	2.8	1.5	0.3	2.8	1.5	1.6	土坑	被盜擾亂	不詳	不詳	瓶1(Ⅰ)		
15	8°	3.5	1.7	0.4	3.15	1.5	2.3	磚室	被盜擾亂	不詳	不詳	倉1(Ⅰ)　甕2(Ⅰ)		獸骨一堆
18	3°	(殘長)2.6	1.32	0.3	2.6	1.32	1.5	石室	北端擾亂	1	北		五銖錢5	
19	5°	3.2	不詳	0.4	3.0	不詳	1.9	土坑	被盜擾亂	不詳	不詳	甕1(Ⅰ)		獸骨一堆
20	9°	3.5	2.1	0.4	3.2	1.5	3.3	土坑	被盜擾亂	不詳	不詳	瓶1(Ⅰ)		
21	3°	3.5	1.5	0.4	3.2	1.44	2.5	石室	完好	1	北	甕2(Ⅰ)　罐1　瓶2(Ⅰ)		
23	5°	3.6	1.6	0.35	3.2	1.6	2.6	石室	完好	1	北	倉6(Ⅰ)　甕1(Ⅰ)　壺2(Ⅱ) 瓶3(Ⅰ)　釜1　甑1　盒1	洗1	鉄刀1

1. 甕　15:3，平底圓腹，大口捲沿，肩圓而寬，在肩下有凸出帶形繩印紋平行橫繞兩周，肩上的一边有“李行”二字(圖版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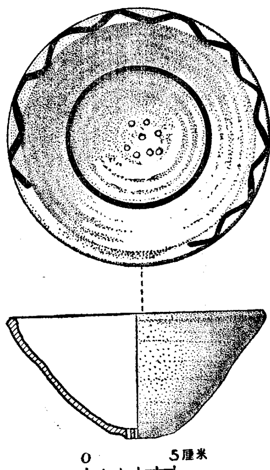
表八六　陶　器　登　記　表（單位厘米）

器　号	器名称	形式	通高	口徑	腹徑	底徑	深度	厚度	陶　色	表　皮	紋　　飾	相同件數
23:7	倉	Ⅰ	19	11.4	17.5	15.1	15.5	0.6	青　灰	平　整	無	7
1:1	甕	Ⅰ	46.5	29.2	57.8	26.7	44.3	0.7	青　灰	平　整	肩部有繩印紋橫繞5周	
5:1	甕	Ⅰ	24.2	20.5	33.2	20.2	23.2	0.6	青　灰	平　整	無	5
15:3	甕	Ⅰ	51.5	34.5	61.2	31	48.6	1	黑　灰	光　滑	腹上部有帶形繩紋2周肩上有李行2字	
21:3	罐		15.3	11.9	19.7	11.3	14.1	0.6	青　灰	平　整	無	
23:3	壺	Ⅱ	40.6	14.2	26.1	15	39.2	0.8	青　灰	平　整	腹部及肩部有旋製細溝紋4周	
23:4	壺	Ⅱ	37.7	15.6	36.1	18.5	36.4	0.6	青　灰	平　整	肩部有劃的利北字形	
21:4	瓶	Ⅰ	19.3	10.3	16.3	9.9	18.2	0.6	青　灰	平　整	肩部劃有对称的个字	6 無字
23:16	小瓶	Ⅰ	11.3	5.5	9.3	5.5	10.3	0.5	青　灰	平　整	無	1
23:6	三足釜		9.4	5.7	12.2		6.7	0.6	青　灰	平　整	無	
1:4	甑		7.6	14.5		2.3	7	0.6	青　灰	平　整	口沿上有朱繪	
23:17	甑		5	15		2.8	4.7	0.5	青　灰	平　整	無	1
23:13	盒		10.8	14		6	5.1	0.6	青　灰	平　整	蓋頂有細溝紋1周	

零零，8b)，表皮光滑似經压磨过(圖版壹零零，8a)。

2. 壺　23:14，形狀与琉璃閣所出的壺152:6相同，只是肩上有劃刻的類似"利北"等字樣。字紋極細，不甚清楚。

3. 瓶　21:4，平底圓腹，斂頸短而粗，捲唇沿。与琉璃閣第一類瓶的形狀相同。在肩部对称有劃的个形字兩個(圖版壹零零，7)。



圖一五七　陶甑 1:4

4. 三足釜　23:6只出1件。上附甑一，23:17(圖版壹零零9)。釜作圓底，腹与肩相接处有外出的薄沿1周，小口直沿，三足作圓柱形，足係以手揑製，在陶坯未乾前附加上的，其揑製痕跡猶存(圖版壹零零，10)。

5. 甑　1:4，圓底敞口，在底部中間有小圓孔8個。在口沿上有曲折的朱繪紋飾平行橫繞1周，有部分因腐蝕脫落已不清楚。在內壁中間有平行朱繪橫繞1周(圖一五七)。

(二)　銅器

出土銅器很少，分別說明於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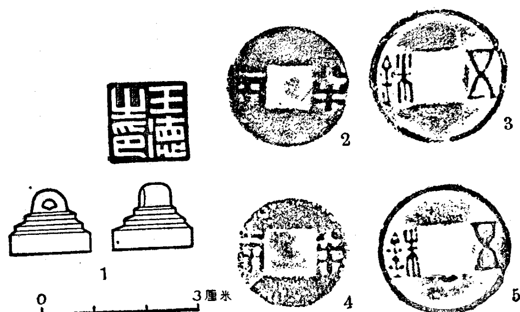
1. 銅洗　1件23:2，平底敞口，外折沿，形与今日之銅臉盆略同，高7.6，盆深7.4，口徑28.5，底徑14，厚0.2厘米。無紋飾(圖版壹零肆，17)。

2. 銅章　1個5:5，章作正方形，上有小鈕一，橫穿一孔，章的文字爲"王德之印"(圖一五八，1)。通高1.3，徑1.5厘米。

3. 銅錢　共10枚2類，其中半兩錢5枚，出自5号墓。五銖錢5枚，出自18号墓。而每類又分大小2种。

(1) 半兩錢　大者3枚5:4，圓形方孔，薄边無凸起之沿槨。徑2.4，孔徑(好)0.7，厚0.1厘米，重2.8克(圖一五八，2)。略小的2枚5:6，只是孔略大些，形狀均与大者相同。徑2.2，孔徑0.8，厚0.1厘米，重1.2克(圖一五八，4)。

(2) 五銖錢　大者3枚18:1，圓形方孔，周边有凸起之沿，方孔的背面四边有凸起的沿(槨)，呈方框形。徑2.6，孔徑0.9，厚0.1厘米，重4.1克(圖一五八，3)。較小的2枚与大者相同，惟於方孔的下边中間有所謂"下半星"一個，徑2.5，孔徑1，厚0.1厘米，重3克(圖一五八，5)。



圖一五八　1. 銅印章 5:5　2. 半兩錢 5:4　3. 五銖錢 18:1　4. 半兩錢 5:6　5. 五銖錢 18:2

(三)　鉄器

只出土鉄刀1件，23:1，通長21.6，寬1.3，背厚0.5厘米(圖版壹零肆，18)。

除以上各器外，在1、15、19、21四墓中各出獸骨一堆。因腐朽已多成骨末，究係何獸則無法得知。

三　年代推斷

上述各墓的形制雖有土、磚、石3种，但是基本上还是一致的。以所出的隨葬器物的型式來看，也是大体相同。若与琉璃閣漢墓作比較，褚邱漢墓有屬於彼处早期各墓所包含的主要器物(倉、甕、壺、瓶)和型式。沒有灶、井、豬圈等屬於較晚期陶器。因此，墓的年代，或与琉璃閣早期漢墓大致相同或略早。

第五編 百　泉　區

一 概　說

百泉在輝縣城北 4 里，也叫百門泉，即水經注清水條所謂北門陂。陂在苏門山下南麓，四周饒寺宇林木之勝，今皆傾圮，經改建勞動模範療养所。泉水甚旺，淵涵渟蓄，波光如鏡。下流引爲衛水。兩岸居民往來有橋联通之，故村名又称馬橋村。

塚墓區在馬橋村西 1 里許，地勢略高，地面多卵石，土質不饒。農民因耕地不便，塚墓多被夷平，今只存四、五处。塚墓最大的俗称"大皇塚"即此次所發掘者。較小的俗称"小皇塚"，在大皇塚东南約 100 米。小皇塚於1930年間被盗，塚土亦平，今成長方形。大皇塚雖同時盜尽，而土墳尙巍然高峙，猶保持塚墓面貌(圖版壹貳貳)。

塚墓南北向，高約 6—7，南北長約 90—100，东西寬約 50—60 米。塚周圍斜陂已改造爲梯形田，塚頂亦大部攤平改爲麥田。頂的中腰有邵氏小墓一，墳前豎石碑。墳的周圍附近有 4 個大盜洞，下通塚內，翻上來的銀片釉陶片銅泡磚塊卵石等滿堆洞外，看所散佈的器物殘片可估知其曾有宝藏，而盜洞接連，大概精華已不存了(圖版壹零伍，1、2)。

清理大皇塚是这次發掘的一個指定的任務，由郭宝鈞、馬得志、魏善臣、王振江負責工作。10月 22 至 12 月 22 日共作 62 日，內停工 4 日，实作 58 日，用工 2270 人，開掘了塚墓中部及西北部佔全墓三分之一，移土量約 5,400 立方米（返土未算入）。發掘結果，得建造遺跡、釉陶，仿漆陶，泥塑美術品及鎏金小器物等，頗有可珍之物，对塚墓的建造，亦得一些可研究的新資料。

二 發掘經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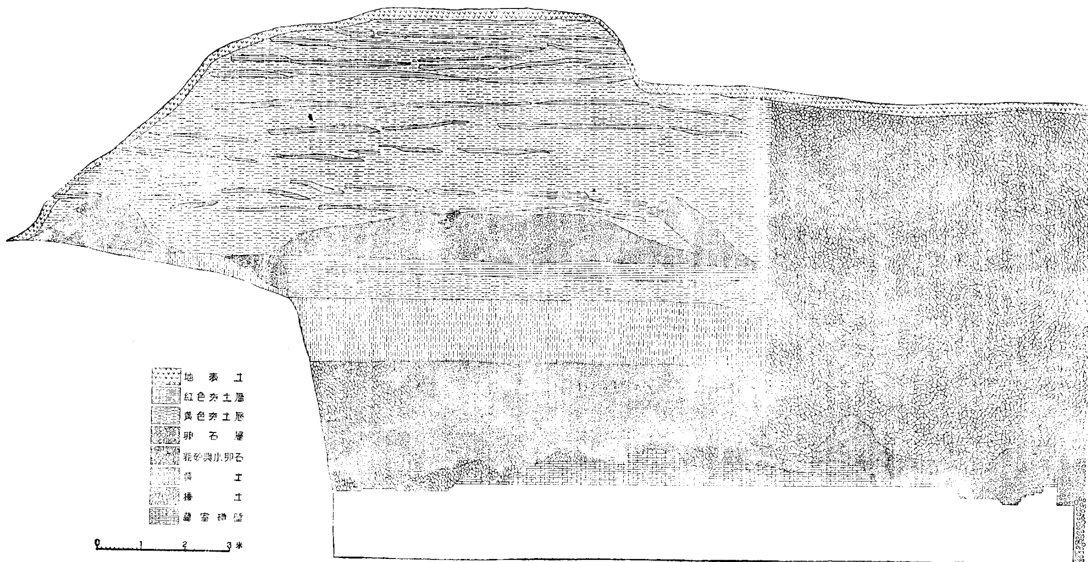
發掘工作的進行，在 62 天中約分爲五個階段：

第一個階段自 10 月 22 日開工起至 11 月 2 日止，共 12 天。工作的開始，是在塚上中腰部開一东西長 20，寬 4 米的試探溝，以探視塚中包涵。繼自塚北面中部另開一南北長 20，寬 5 米的探溝，直向塚的中心切開。試探之初，在探溝南部得塚頂建築基礎，分工清理了 11 天，把塚頂地表層清理完畢（圖版壹零伍，3）。

第二個階段自 11 月 3 日起至 15 日止，共 13 天。此階段中把东西南北兩探溝打通，成一個丁字形探溝。下探至 6.6 米深，已与塚外地面取平。最深一小段下達 10.7 米，可見及墓室磚牆的上頂。

第三個階段自 11 月 16 日起至 12 月 3 日止，共 18 天。这時因丁字形溝自塚頂開下漸縮，下底寬度只 2 米餘，兩壁懸立，現有裂痕，勢頗不安，且磚券压於積土下，必須移去上層積土，始能清理內部，故擴展開掘面積爲南北長 24，东西寬 18 米的大坑全部下掘。至 18 日西北隅地面以上積土完全清出，更入地面下平均深 3 米，劵牆全部及牆內亂土大部露出(圖版壹零伍，4)。

第四個階段自 12 月 4 日至 17 日，共 14 天。塚頂 4 大盜洞到下部均集合到磚室，存物已空，劵頂全毀。室內所塡尽爲擾土亂磚及隨葬破陶片，間存留有零星銅鉄片及小器物亦雜於擾土破陶片中，檢取工作頗費時力，这 14 天的工作，主要集中在此。器物清完後更繼續進行墓葬建造工程的研究測繪。



圖一五九　百泉第 1 号墓东側壁地層剖面圖

第五個階段自18日起至22日止，共5天。这時中室西耳室北耳室清理測繪工作已完，中室东北隅是否尚有与西北隅对称的同様兩耳室，急待探明。探查了5天，無踪跡可尋，工程遂告結束。反土工作，交地方羣衆包工進行（圖一五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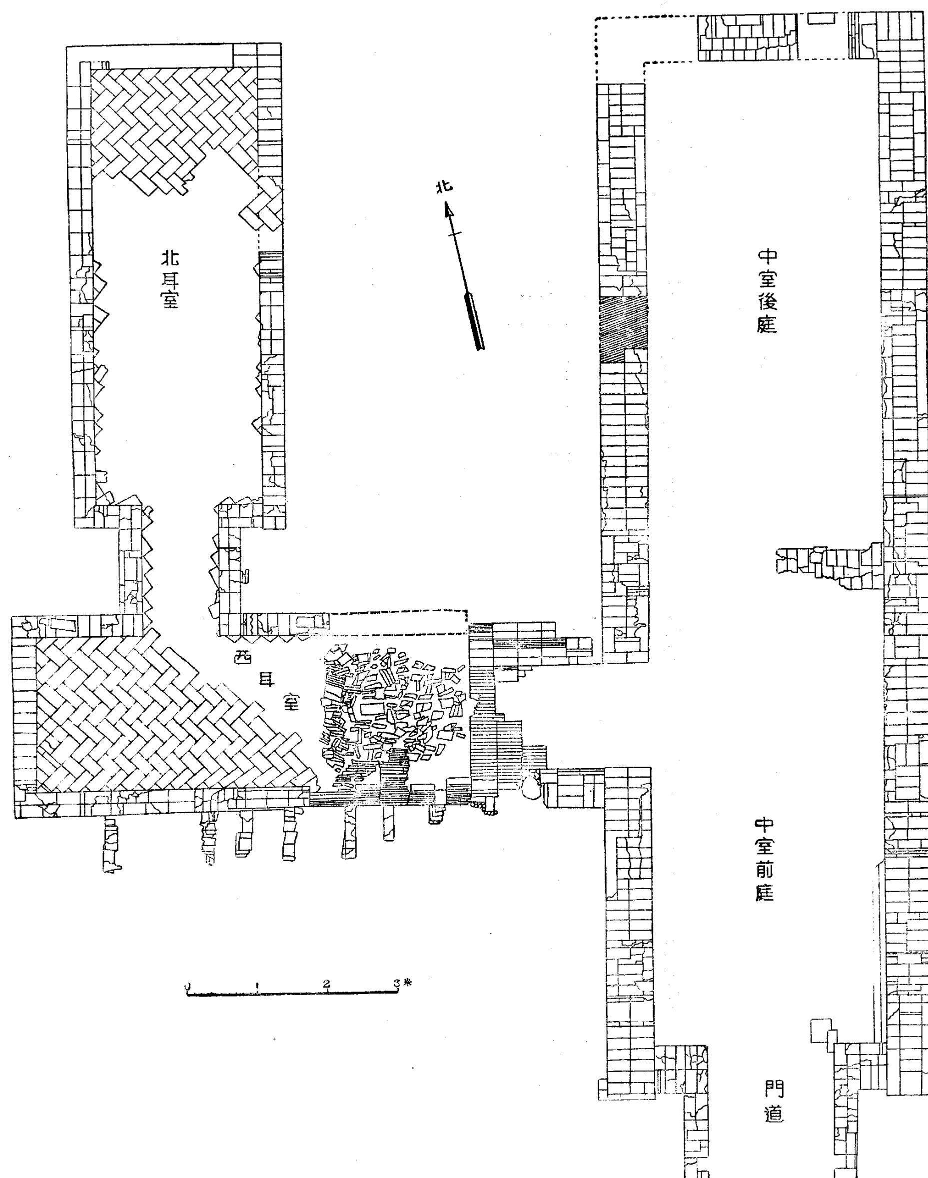
三　塚墓形制及建造

根據發掘結果所得的塚墓尺寸及形制如下：

塚墓長橢形，方向北偏东約13度，高6.6（自現地面量起），長約90—100，寬約50—60米。

中室南北全長16.75，室內凈長14.2，門道長1.95米。东西寬4.52，室內凈寬3.2，門道寬1.74米（圖版壹零柒，圖一六〇）；深距塚頂12.65。室壁厚度0.68，高殘存2.7米，叠磚54層。門道壁層0.34米。在西壁中部距西南角5.65米处，有西券門，門寬1.5米。在中室中腰有殘牆基一段，分中室爲前後庭，前庭長6.6，後庭長7米。在門道近前面兩边有兩磚槽，槽寬0.2，深0.16米，預爲封墓下閂閘地方，板灰猶有殘存（圖版壹零柒，3）。磚槽前0.54米处，有照壁一段，長1.6，厚0.34，殘高0.6米。

西耳室东西長8.35，門道長2.5。寬2.3，上寬漸縮爲2米。深度同中室。券門外高2.6，內高1.9米，上券5層。外寬2.7，內寬1.9米，自地磚上0.95米起券。券磚上下重叠5層。前後排列保存較好者4排（圖版壹零捌，1）。券外存磚垛7处，長爲0.3



圖一六〇　中室、西耳室、北耳室位置平面圖

—0.72，高爲0.3—0.58，寬均0.14米（圖版壹零捌，2）。在北壁中距东北角5.45米处有券門，門寬1.05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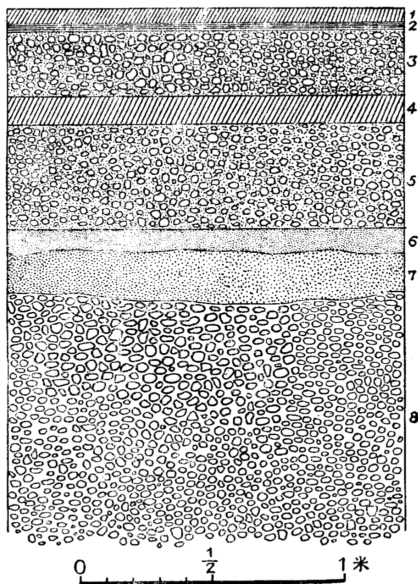
北耳室南北長8.55，門道長1.85米（圖版壹零柒，1；圖一六〇）。寬2.35，門道寬1.9，壁高存0.8，壁寬0.34。門券高1.6，券基外寬1.7米，頂券2層。

塚墓建造根據遺跡可看出：1.擇地，2.穿壙，3.奠基，4.砌牆，5.券頂，6.封土等六個步驟。

1.擇地　古人埋葬，多擇背山環水面向陽光地方，而在"貴族"更要选優取勝。此塚北倚苏門山，东臨衛源；西望太行，南面爲廣大平野，是一個風景名勝所在，它既佔有此地，應是經过一番选擇工夫才定塋於此。

2.穿壙　地點选定，第一部是劃地穿壙。穿壙自地平面下掘深達6米餘，遇到石子層，这時深度已与一般先秦墓深度相若，即行中止。它的平面形应按現存中室西耳室北耳室面積大小而向外展寬約一倍開掘之，爲工匠運料築室留出迴旋地步。

3.奠基　築室之前，先行奠基。墓基建於天然的深厚的卵石層上。其上原有青色粗砂一層，厚約0.18米，更有黄色細砂一層厚約0.1米，这都是自然的冲積，本質凝固。人工奠基即在黄砂面上舖厚約0.4米的粗砂与卵石一層，再舖厚約0.1米的黄土一層，再舖厚約0.26米的小卵石与細砂，再舖厚約0.02米的炭灰、再舖0.06米的黄土、最上層滿舖青磚。这6層黄土、炭灰、砂子、黄土、卵石、青磚共厚0.89米，都是人工修築的，平正匀称，与6層下的凝砂自然淤合層有凸凹起伏的情况不同（圖一六一）。



圖一六一　中室底部地層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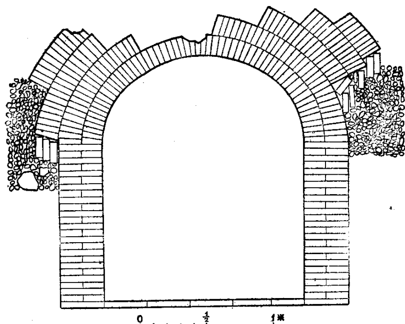
1.黄土　2.炭灰　3.卵石和砂子　4.黄土　5.卵石和砂子　6.凝固的細砂　7.青粗砂　8.卵石

縱列爲一式，兩磚皆横列爲一式，中心一磚横列兩側，兩磚縱列爲一式。三式間叠變化，磚縫可以互相錯压，結合較牢。側視上下互应，錯落有致。磚与磚間無論縱叠横叠單磚牆或双磚牆都是净磚堆砌，不加泥灰粘劑（圖版壹零柒，2；圖一六四）。

牆砌好後，牆外四週滿堆砂子卵石，用以固牆，且爲頂券券垛作基址。

5.券頂　西耳室上頂是用磚券，覆蓋还保存一段（圖一六二）。券是用磚的扁平原形（不磨作上廣下窄形）側立横叠的，通常兩層。叠時，券外兩側另加平臥的單磚垛若干处，磚垛一端頂着横叠磚，以压制横磚使之互擠不鬆散，垛基即放在牆外塡石上。現西耳室南側尙存有磚垛7個（按距離应有垛10個）。西耳室券門上用側立横磚5列，內2列券基置牆上，外3列券基亦以墻外塡石爲基（圖版壹零捌，2）。

北耳室券法应与西耳室同，因券頂雖破壞，而券門还有一部分保存，可以推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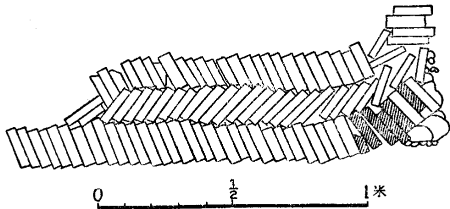


圖一六二　西耳室券門砌叠情形圖

中室牆壁頗厚，也应有頗厚的頂券，惟破壞已尽，現無踪跡可尋，不敢臆定。

6.封土　砌牆券頂，上層爲弧形，面不平正，磚与磚間或有裂縫，於此塡封細砂一層（厚約0.3—1米）灌滿磚縫，再塡卵石一層（厚約1.6米），襯平上頂，再鋪黄土一層，（厚約1.5米）使与地面平齊顏色一致，这時除墓門開口外，墓室上部仍是一片平野，不見拱券所在。

殆殯葬後封築程序是光封墓道。墓道口磚壁叠法爲人字形，現存殘高0.6米可証（圖一六三）。道口封好，即行復土。復土經过夯築，夯土層平均厚0.1米。地平上0.8米爲紅色夯土，再上1.2米爲卵石層，再上4.4米爲雜色夯土，塚表皮層今存擾土0.2米（圖版壹零陸，1；圖一五九）。夯土的錘杵程度，不够堅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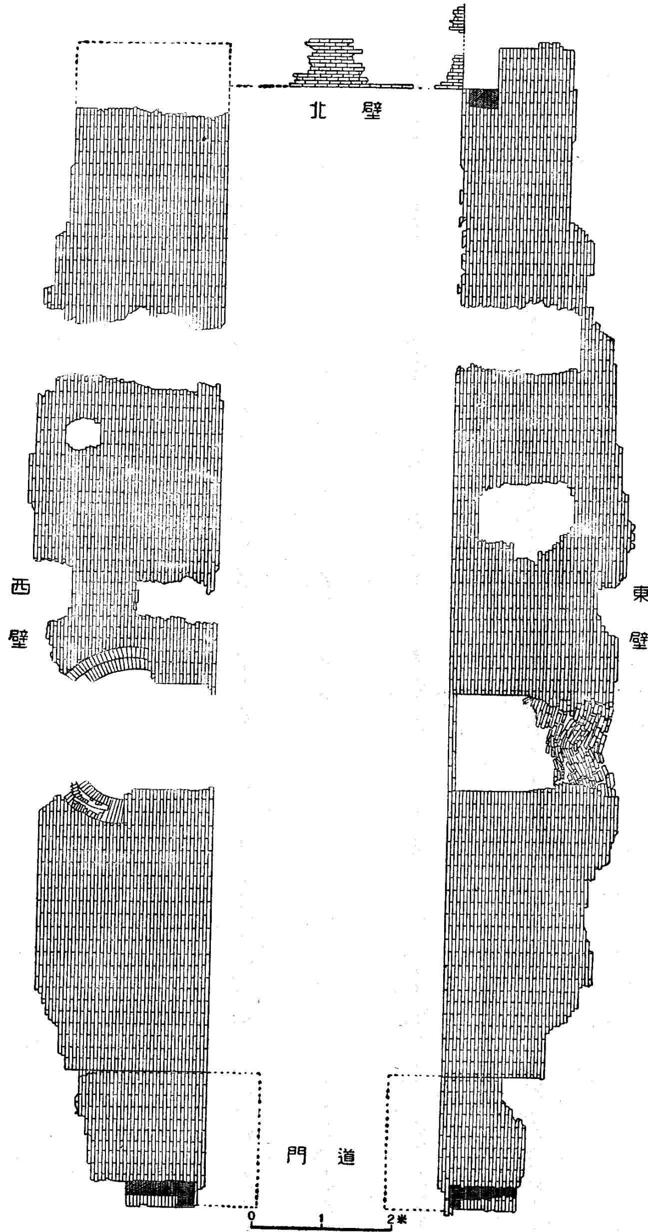


圖一六三　中室封門磚堆叠情形

磚的舖砌法在中室爲長條形，南北行只边緣压在墻下者有保存，行与行間如何錯落已不可証知。西耳室及北耳室地下的磚都舖作人字形，整齊可观，現均保存一部。

4.砌牆　牆是在奠基舖磚後按壙室範圍大小建砌的。兩耳室爲單磚牆，砌法是一層縱行，一層横行，如此相間叠上，直至券基，但也偶有同式相叠的。中室双磚牆，砌法有三式，即四磚均

復土時应以中室上部爲塚墳正頂，但今存塚頂中心，却在中室封口处，正室偏在北半，耳室偏在西北隅，並非上下互应。其偏覆原因，是否因南半尙有甬道建築，东北隅爲配襯西北隅而築高？抑或後世耕地挫去墓頂向旁坦平，坦勢偏南？今已均無可



圖一六四 中室磚牆砌疊情形

考見，而現象却係如此。

塚墓上面西南隅，現存房基1座，石礎4塊，瓦片多量。房基爲長條單磚砌成，陷夯土中，長寬皆10.5米，东牆下应墓門正中。所殘板瓦長46，寬33.5，厚2.1厘米。筒瓦長36.2厘米，大端徑13.8，小端徑12.8厘米或有当头。基磚長29.5，寬15.1，厚3.8厘米。这是一座建築物的殘跡，自無疑問。但建築物時代是否与造墓同時，不敢肯定。若以与固圍村墓上享堂較，彼在地平，居墓上正中，与墓口同大，三座石基皆同，可証知与造墓時爲同時。此墓位置偏一隅，且在高塚上，磚基甚窄，又爲孤証，無他例可作比較，是否与建墓同時，只有暫付闕疑留待例証多了再解决（圖版壹零陸，2、3）。

四　器物遺存

大皇塚既經过盗掘，值錢的隨葬物幾全無保留（圖版壹零柒，4）。惟陶器碎片爲盗者所不取，散亂的零星小銅器爲盗者遺漏，我們清理時在此漏縫中，才檢得一些遺物。遺物的分佈情形大体說來，在中室出的多朱裏灰陶，及鎏金小品，在西耳室出的多泥塑（圖版壹零捌，3、4），在北耳室出的多挂釉陶器。遺物存在地，既分區不同，这可說明埋葬時也应分室置放。因此我們可以推知。北耳室原來是置放釉陶，西耳室置放泥塑，中室前庭置放朱裏仿漆陶及鎏金小品。釉陶形制多鍾、倉、大甕之類，那裏应是倉庫所在，最居內。泥塑多鷄犬猪羊帶厠猪圈之類，那裏应是象徵豢养之所，居西偏。朱裏陶頗精細，形狀爲案奩杯盤之屬，鎏金品多靈巧，大部爲小兵器及車馬飾等小巧可玩之類，应爲墓主人棺槨所在，居正室。墓葬是死者住宅，它的佈置应係模仿生人的生活習慣而佈置的。

（一）　釉陶

1. 倉　1:119（圖版壹零玖，2）小口廣肩，直壁平底，三足作熊形，縮首，兩膝前屈。肩下壁上有絃紋五層，無花紋。製作遺痕分三節叠成，初作底部至腰部，即第四層絃紋以下；繼作中部，即第一層絃紋以下；最後完成口部，即廣肩以上部分。陶質紅胎，外壁挂黃白色釉，口內綠釉，腹內壁部無釉，帶足高4.4，足高3.8，口徑11.2，肩徑29.8，底徑27.5，厚0.9厘米。倉盖徑13.3厘米，盖上花瓣6片。

同型倉蓋出4個，知挂釉陶倉至少有4個，惟器片过碎，未全对出，尺度未詳。

2. 甕　1:59（圖版壹零玖，3）形若倉而身較矮，肩亦不廣。下具三熊足，肩上有絃紋3道，釉色綠，器表裏同有釉。帶足高34，足高2.8，口徑13.5，腹徑40.5，底徑26，厚0.7厘米。蓋徑17.9厘米。同型者2器。

3. 鍾　1:116（圖版壹零玖，1）細頸、鼓腹、平底、圈足。口加厚边如附箍。兩小耳，饕餮銜環，環附壁上不可動。腹帶3週，灰綠色釉。圈足內底部，殘留繩紋製痕，知漢時製造大型器，尚有用附繩外範者。高47.5，足高3，深45。口徑18，腹徑36，底徑19，厚0.6厘米。蓋徑18.5厘米。

4. 壺　1:113（圖版壹零玖，4）形制与战國以來傳統的陶壺同式，最大徑在中腹，平底無圈足。腹上飾寬帶兩週，兩獸面耳附壁上，略具形式。胎紅色，輪製。內外挂釉，內釉紅色，質較柔，可用刀劃落。外釉黑綠色，硬度高，刀鋒不可入。高30.2，口徑11.3，腹徑22，底徑13，厚1厘米。

与此成对的另一壺，高30.3，口徑11.1，腹徑22.5，底徑13.3，厚1厘米。

5. 壺二　形制同前，尺寸略大。陶質亦紅色，外挂正綠色釉，內挂灰白色釉。器破，自裏視之亦見三節接製痕，底至下腹一次，下腹接至肩一次，肩上接口頸又一次。有輪旋紋。高36.3，口徑13.8，腹徑28.8，底徑17.4，厚1厘米。

6. 壺三　形同前，兩耳不存，腹具二寬帶。色淡綠，裏釉紫紅。高36.6，口徑14.1，腹徑26.7，底徑16.4，厚1.1厘米。

又一壺尺寸色澤略同，与此爲对。惟口內用綠色釉。

7. 炭爐　1:117（圖版壹零玖，5a、b）侈口高圈足。底部鏤孔爲箅形，圈足，一側有火門，器口唇上有三支點突起。若盛炭於爐中，架盆鍑類於爐口上，則空氣自火門入，經箅孔可从三支點空处透出。紅胎，表裏紫釉，圈足輪製，口底用手刻削，製工精細。高11.2，足高3.4，口徑16.8，足徑13.3，唇厚0.8厘米。

8. 盆　大口曲壁，小底。腹內外釉發黃褐色，底釉微綠。輪製，鏇紋甚顯。高6.6，口徑21.4，底徑9，唇厚0.7厘米。

（二）　灰陶

1. 大甕　1:186（圖版壹壹零，7）小口鼓腹平底，容積頗大。肩下附方格印紋寬帶3周。腹壁不平，多凸凹小坑。表裏灰色，夾層紅色，陶質較粗，未經淘濾。高64.2，口徑36.5，腹徑75.7，底徑29.2。厚0.9厘米。与此同式陶有多量，至少可再对成一器。

2. 初平式罍　形式与洛陽漢墓所出書有初平年号的陶罍形式相似，故名。此式罍小口平底，惟底徑与腹徑同大，全身比例較低，好象战國式的高罍截去下半節削瘦部分，是一种特殊的樣子。頸細唇捲。色灰，表皮光平，輪製。高33，口徑13，腹徑32.5，底徑32，厚0.7厘米。

其他灰陶片尙有多量，惟碎甚，可粘对者不多，器形不明。

（三）　仿漆器灰陶

这樣陶器皆小型，質胎也都是灰色，惟淘濾純淨，製工精細。器裏均塗紅硃，外面打磨光亮，有黑色表皮，明係摹仿漆器的製作，故另列一類。

1. 案　1:24之1（圖版壹壹零，1）長方形，四边有低欄，四隅有四圓孔，嵌入四足。足若馬蹄形，中膝肥大，下部漸收歛再突出若馬蹄，前面作瓜稜條紋，上有圓榫備嵌納案面。案寬36，長約54，厚1.2，边厚2.2，足高8.3厘米。

与此同型同質而尺寸略小的案部殘片与案足，尙代表二器，未对成。

2. 奩　1:112（圖版壹壹零，8）直口直壁，平底，三小足。足亦若馬蹄。側壁对生兩耳，饕餮銜環，但粘壁上不可動。輪製，近口处深鏇絃紋一道。表面黑光若漆，裏塗硃。連足高18.2，壁高15.3，徑22.8，厚1厘米。

同型者另有小奩殘片一，底徑10.2厘米，內硃外黑同。

3. 橢形耳杯盒　1:24之4（圖版壹壹零，4）長橢形，器蓋相合若枕。器殘甚，只見一端，知爲平底橢壁，尺寸与蓋合。蓋大体保存，上部隆起，側飾淺凹寬帶一周，隨蓋形橢圓，餘無紋飾。黑表硃裏，打磨光澤。蓋高8.6，橢長34.7，寬18.2，厚1厘米。按此式盒在洛陽漢墓出土物，有滿裝成套耳杯者，故知此亦爲盛耳杯的盒。

4. 盆　1:24之3（圖版壹壹零，3），大口圓唇，曲壁平底，內硃外灰，口边塗黑色。高8.5，口徑20.1，底徑11.5厘米。

此等盆形殘器另有7個，分大、中、小3种，形狀略同，但皆具底圈足，是与上器小異处。

5. 盤　1:24之2（圖版壹壹零，2）敞口淺腹，平底，小圈足。唇緣方厚，腹內底部有折稜。全部輪製，經打磨塗朱，形制輕巧。

高4.2，口徑18.9，底徑9.2，唇厚0.9厘米。

同式盤片尚有14個，大体完整者4個。(1)高3.9，口徑18.6厘米，(2)高2.6，口徑14.3厘米。(3)高2.9，口徑14.2厘米，(4)高2.2，口徑12.3厘米。惟(1)口微斂，口緣不外捲。(4)似豆盤，壁与底無明顯之折稜，餘無特異处。

6. 耳杯　1:174 橢口双耳，曲壁平底，耳厚壁薄，外灰边黑，內面塗硃。陶質純淨，製作精工。橢長14，寬9，底長7.6，寬4.4，耳長8.4，厚1，口高3.6厘米。

又一耳杯較小，高2.5，口長10，寬6.4，底長5.3，寬3.4，耳長6，厚0.7厘米。

大小耳杯殘片，按尺寸不同，可分爲大、中、小三型共代表24杯，製法皆精工輕巧，無例外。

7. 馬头形器柄　1:43 曲頸仰首，具耳目口鼻，張口露齒，滿塗紅硃，惟器体不存，不知全器形制。殘長12.4厘米(自下部曲处量)。

此外塗硃陶器，尚有彈丸1枚，細腰葫蘆形器1件，餘均殘片，不尽能識其原形。

(四)　泥塑

此類中有些是動物象生模型，有些是器物建築模型，都是專爲埋葬而製的。其中動物的塑造藝術，具有高度的成就。

1. 犬一　1:160(圖版壹壹壹，1、5)昂首正立，兩耳後伏，尾部翹曲，張口作吠鳴狀。頸有紅項圈，神態栩栩若生。首高12.4，身長(帶尾)21.6厘米。

2. 犬二　1:111(圖版壹壹壹，2、5)廣肩細腰，豎耳長喙，尾部斜伸，四足右前左後，作邁步急行狀，筋肉緊張，矯健有力，好像近日所畜西洋獵犬体格。連耳高14.7，連尾長15.5厘米。

3. 犬三　1:117(圖版壹壹壹，4)此塑姿態同前，更大而野，尾尤高。四趾塗白粉，右前左後，亦有急行向前神態。連耳高16.9，連尾長28.8，尾高18.3厘米。

4. 犬四　1:161(圖版壹壹壹，3)此塑微瘦小，豎耳翹尾，四足平齊，閉口不鳴，若有竚立靜听預備前進神情。連耳高13，連尾長24.5厘米。

5. 羊　1:183(圖版壹壹壹，6)体胖尾短，歪頸旁顧，張口豎耳，四蹄及头尾皆塗白，姿態栩栩，活塑出一隻行且鳴的肥羊來。口高12。首尾長16厘米。

6. 猪　1:110(圖版壹壹貳，4)低头垂耳，長嘴前伸，作接地覓食狀。碩腹小尾，腰窩內陷，倍顯肥重，当時塑工善於抓着各動物生態的特點，这是一個好的实例。全身塗黑色，打磨光明。長13.6，臀高6.6厘米。

7. 小狐　1:184(圖版壹壹貳，1)探头低伸，拱背縮足，兩耳前豎，作窺伺狀，狐的狡猾性態，表現十足。紅胎，塗白粉。高2.6，長7.5厘米。

8. 小羊　1:181(圖版壹壹貳，2)耳下向，亦作且行且鳴狀。首高4.2，首尾長6.3厘米。

9. 小猪　1:159(圖版壹壹貳，5)腿短伏臥，帖耳仰首，正像猪仔。色黑。出2個，一高2.2，長5.7厘米，一高2.2，長5.6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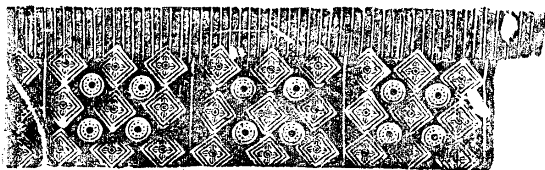
10. 小鷄　1:158(圖版壹壹貳，3)仰首展尾，張翅鵩雛，左右各有3小雛，探首外視，情態逼眞。首高3.4，長5.5厘米。

又1:53一鷄，高冠長尾，头頸高舉，似雄鷄形，但兩腿不存。陶質紅色。首尾長8，尾高3.5厘米(圖版壹壹貳，6)。

犬羊禽獸殘首足部尚有20餘件，可代表10個以上的泥塑禽畜，以未能復原，不備述。

其他尚有俑的殘足1，可証此墓尚有人的泥塑，惜俑体已不可見了。

11. 溷(即帶厠猪圈)　1:108(圖版壹壹零，5—6)平面長方形，長42.2，寬28.2厘米。四周有牆垣、厠所、中爲猪圈。設以甲乙丙丁四字代溷的四面，甲面爲高牆，乙面丙面爲低垣，丁面爲高牆，甲乙交角处爲厠所戊，丙丁交角处爲厠所己。甲牆高25.3厘米，下基三分之一爲條磚11層叠成，上部無磚縫，最上用版瓦交覆爲人字形牆头。丁牆同。但丁甲交角处高出29.2厘米。乙丙低垣高7.6，寬7厘米，上面外側用印紋大壙磚作成(圖一六五)，內側用小條磚叠成。垣腹中空，下有暗水道联通兩厠下，暗



0　3厘米

圖一六五　帶厠猪圈牆磚拓紋

水道中並分佈八個洩水圓孔。低垣上面爲行道，是入厠的通路，在乙丙交角处有台階五層備人升降。厠所戊有低垣小門而無宇，露天，中有蹲蹬，有厠道，与今日南方所用的棚板鑿孔厠道酷似。厠所己的牆、門、厠道蹬与戊同，並有上宇。兩厠分列兩角，或含有男女分用意。厠宇高13.9厘米，前後皆覆版瓦五壠仰置，每壠各四叠，另以筒瓦压縫，顯見当日屋宇作法。四面牆垣所圍成的空院，即猪圈所在地，中置長槽1具。槽長9.7，寬3，高1.7厘米。槽边有小猪兩個，表明猪圈的主体。兩厠下側壁各向猪圈內方開孔道，備猪仔出入厠下，这是溷名的所由來。此溷本明器，然作工精細处处忠实表現出建築的結構，我們可即此想見东漢人实際生活及建築術的一環。

(五)　銅器及鎏金銅器

擾土中所殘留的銅器，形制皆細小，大抵都是專爲隨葬而製造的模型。有頗精緻者，有表面鎏金者，看起來好像今天首飾店的製品。也有从实用銅器上脫落下來的殘片，但爲數極少。

1. 戟　1:26(圖版壹壹叁，4)出於墓之中室，殘存10節，代表4個戟，完全可粘对者2具。戟制爲卜字形，与先秦十字形戟制不同，無胡無內，以戈之援部穿柲而前，代內之用。援基部0.7厘米，掩入柲中处無刃，刺基部爲柲所遮处亦無刃，刺背部下段与柲端平齊处以下亦無刃，二小穿，这些都是預備縛繩固柲之用的。这樣結構的卜字形戟制，因戟体移於柲的後面，儘管勾殺抵拒，戟永無脫柲的毛病。較之先秦式十字形的戟，胡前柲後，容易分裂者改進了一步。这是漢代戟制一般形式，从前朝鮮大同江面第九号墳曾有出土(見樂浪郡時代之遺跡)，廣州木塘崗也有出土(見黃花考古学院所出雜誌創刊号)，可以互証。全長9.6厘米，刺長6.8，寬0.9厘米。援長4.2，寬0.9厘米，柲徑0.9厘米。

2. 鏃　1:51(圖版壹壹叁，1)三稜式，基脚部六稜。短鋌，渾鑄，有錯製痕，並有塗硃。長21，身長1.3，寬0.6厘米。如此短小之鏃，向所罕見。

与此同式同尺寸者尚有1:25有15枚，1:15有16枚，共32枚，似係爲下列小弩机配合而製的。

3. 弩机　1:126(圖版壹壹叁，5)与实用弩机結構相同，亦有郭、牙、懸刀、鉤心、柱釘各部，先經分件鑄成，加以錯製，然後組合。惟尺寸皆甚小，結構不嚴密，牙与鉤心，懸刀，並不能完全合扣，只具机之形式耳。郭上長4.8下長3.2厘米。前寬0.9後寬

1.2 厘米。高 1.3 厘米。

同式弩机尙有 1:29、1:127、1:163 各 1 個，1:196 号殘片 5 片，代表 2 個，合全的缺的共 7 机。

以上兵器

4. 軎轄一 1:125（圖版壹壹叁，8）軎制內大外細，頂端凸起。近頂端与中腰各起飛稜一週，稜薄如刃。近尖端肥大处有轄孔。轄体扁平，上戴長方蓋，尾有長方孔。軎轄制与先秦式近，惟軎之捲边不向外而向內，是与战國軎制不同处。軎長 3.1 厘米，內端徑 2.4，外端徑 2.2 厘米。殘木軸猶存。轄長 2.4，寬 0.4 厘米。

与此同式同尺度者在 1:144 中尙有 1 枚，共出土 2 枚。

5. 軎轄二 1:144（圖版壹壹叁，9）与前同式，惟無中腰飛稜。全体鎏金。長 2.9 厘米，外端徑 1.6，內端徑 2.4，捲寬 0.5 厘米。轄長 2.3 厘米。

同号同式者另有 2 枚，亦鎏金。

6. 軎轄三 1:102（圖版壹壹叁，7）与 1:125 同式而較小，外頂無当头，孔洞透出。長 2 厘米，外端徑 1.4，內端徑 2，捲唇寬 0.4 厘米。轄圓錐形，不扁平，長 1.8 厘米。

与此同式者在 1:144 中尙有 2 枚，1:123 中 1 枚，1:124 中 1 枚，1:62 中 1 枚，共出 6 枚。

7. 軸冒 1:139（圖版壹壹叁，6）管狀，外端有当，腰部起凸線形似軎而無轄孔，尺寸亦小，应係冒於一般木柱端而非軎類。鎏金。長 1.8 厘米，外徑 1.2，內徑 1.3 厘米。內有存木。

与此同式者尙有 1:145 兩枚，鎏金，6 枚不鎏金。同号又 5 枚，中腰凸線加多。又 1:138 一枚，失号 2 枚，均同式。共出 17 枚。

8. 盖弓帽 1:29（圖版壹壹叁，2）圓管形，頂作球形，近頂一釘孔，旁有幔鈎。長 2.5，徑 0.6 厘米。

同式 1:127 有 3 枚，1:143 有 22 枚，1:128 有 1 枚，共 27 枚。

9. 当盧一 1:47（圖版壹壹叁，16）全体長橢形，透雕花紋，表面鎏金。背部二豎紐，分列上下，備穿繫。長 10.9，中寬 3.2，下寬 1.8 厘米。

同号同式者，尙有殘片代表 2 枚。

10. 当盧二 1:62（圖版壹壹叁，15）形制同前，惟質較薄，体略小，不鎏金。長 10.7，中寬 3，下寬 1.6 厘米。

同号同式殘片另代表 2 枚。

11. 銜一 1:71（圖版壹壹叁，14）兩節式。中腰兩小環互銜，兩端爲扁環，与先秦普通馬銜同式。長 9.4，莖粗 0.3，小環徑 0.7，扁環徑 1—1.9 厘米。

同式尙有 1:46 殘段，1:99 号殘段，1:130 殘段，代表 3 枚。

12. 銜二 1:61（圖版壹壹叁，13）三節式。形如兩節式，但中央另以双環小鈕一節，連接外兩節的小環，銜在馬口中，較爲活動，爲先秦所無形式。全長 10.3，中節長 2.2 厘米。莖最大处 0.5 厘米，環徑中節 0.8 兩端 0.9—1.2 厘米。

同式者尙有 1:33 殘段，1:62 殘段，代表 2 枚。

13. 馬鑣一 1:75（圖版壹壹叁，20）出中室，鎏金。全体作 S 形曲勢，兩端扁平長方若槳葉，中腰側扁，二穿，功用与实用者同。全長 10.5 厘米，葉端長 3.7，寬 1.1 厘米。

同式有 1:130，有 1 枚，1:45 有 15 枚，1:72 半節。

14. 馬鑣二 1:98（圖版壹壹叁，18）亦出中室，形略同前。惟未鎏金，兩端葉部作環曲透空花紋，偏在一側，与前鑣葉端平光者不同。全長 9。花紋寬 0.8 厘米。此号共出兩枚。

同式者尙有 1:61 一枚，1:103 一枚，1:72 殘鑣兩段。

又 1:45 一枚（圖版壹壹叁，19），花紋較寬，較複雜，但屬同類。

14. 馬鑣三 1:62（圖版壹壹叁，17）出中室，中腰二小穿，鎏金，功用同前，惟兩端兩葉改作圓片形，与中腰同方向，不可轉捩。長 7.2，圓片徑 1.7 厘米。另半段同形同号。

16. 環一 1:176 之 1（圖版壹壹肆，14）出中室，狀如普通銅環而小，徑 3，截徑 0.3 厘米。

与此同大者有 1:31 共 6 枚。

17. 環二 1:176 之 2，出北耳室，形如上而徑尤小，只 1.6，截徑 0.2 厘米

与此同大者有 1:128 一枚。

其他 1:91 殘環 3 段，1:82 兩段，1:31 六段又 2 枚，1:148 一枚，1:131 一枚，徑在環一環二間（圖版壹壹肆，13）。

18. 策子 1:33（圖版壹壹肆，7）外框方橢，中腰有軸，軸中立一細錐，可插入革帶穿孔，使帶不脫，与今日通用馬肚帶上的策子全同，惟尺寸極小。長 1.5，寬 1 厘米。

同号尙有 2 枚，1:146 中有 2 枚，93 号中有 1 枚，形制均同。

19. 拱形鈕 1:164（圖版壹壹肆，11）形爲半環，有橢角，兩端尖銳。褚邱墓中有套一小環楔入木器与木联出者，不知此鈕組合關係与褚邱出者相同否？高 1.8，兩尖距 2.2 厘米。

同形者 1:152 有 3 枚，1:62 有 2 枚，1:128 有 1 枚，共 7 枚。

20. 小鈎 1:152（圖版壹壹肆，6）細條形，截徑圓，一端爲曲鈎，尖銳，鎏金，不知何用。長 4.7，鈎長 1.7 厘米。同号共出 3 枚。

21. 長方形座 1:146（圖版壹壹肆，9）長方形，鎏金。上面平，中有方孔可插物，下微侈，無底，不知承托何物。高 0.4，上面長寬 0.9×0.6，下口長寬 1.1×0.8 厘米。只出此 1 器。

22. 奩紐、奩足 1:146 盖鈕 3 枚，半環形，下尾一小釘入木，通常用於奩盖。高 1.5 厘米。蹄形足 1 枚，鎏金，通常施於奩底，高 1.9 厘米。因二者常見於漆奩，故逕以奩鈕奩足名。

此外 1:127 尙有奩鈕 1 枚。

23. 橢形泡 1:135（圖版壹壹肆，8）銅泡，橢圓，鎏金，背有梁可穿帶。高 0.9，長徑 1.4，寬徑 1 厘米。

同型者尙有 1:136 一枚，1:149 一枚，1:173 一枚，1:32 兩枚，共 6 枚。此外 1:151 尙有形体較大（高 1.2 厘米）彎曲如小元宝者兩枚，背無梁，不知如何施用（圖版壹壹肆，12）。

24. 小鋪首 1:28（圖版壹壹肆，2）獸面圖案化，二目甚小，鼻斷，失環。背釘亦甚短，鎏金。連鼻高 2.9，兩角寬 3.2 厘米。

另 1:62 号一獸面殘段，非釘環式，上有柄而斷（圖版壹壹肆，1），亦鎏金，不知何用。殘長 2.4，寬 2.2 厘米。

25. 小鉄劍 1:120（圖版壹壹叁，12）有鋒、有刃、有衛手、有柄，惟形甚小，且殘斷不連，完全作明器用，不可殺傷。劍皆附木鞘，多朽毁。其 1:62 一木鞘，末尙附一小銅標飾（圖版壹壹叁，3）。

小鉄劍殘段出土頗多，計 1:15 四段，1:22 一段，1:37 兩段，1:50 五段，1:121 一段，1:155 三段，1:65 一段，1:79 六段，約可代表劍十餘柄。其他各号中尙有不爲劍形而爲刀者 24 段（圖版壹壹叁，10、11），可代表小鉄刀 5 柄，均明器性質。

以上銅鉄及鎏金小品，都是不合实用的。

26. 五銖錢 1:34（圖版壹壹肆，16、19）方孔，周有边，鑄五銖二字，背無文。徑 2.6，孔 1 厘米。同号 2 枚。

其他 1:13 一枚，殘片 5 片，1:171 有 5 枚，1:189 半枚，失号 6 枚，殘 3 枚，共全者 14 枚，殘者 9 片。

27. 銅鏡 1:9（圖版壹壹肆，18）殘存小半，薄壁厚边；中有

圓紐，外層花紋一周，有高乳。徑 11.2，边厚 0.5 厘米。

又一殘鏡，徑較小，有花紋 2 層，惟破碎过甚，不能復原。

28. 劍標飾　1:39（圖版壹壹肆，21）扁平長方形，一端稍凸出，有当，一端開口納木，木存。通常劍鞘常有此飾，此雖無劍，亦应爲同類。長 4，寬 2.5，口距 0.8 厘米。只 1 枚，係实用物。

29. 器边銅釦　1:52（圖版壹壹肆，15）鎏金，大抵鑲於漆器口边上，共 3 段。一圓形，徑 7.4，高 1.2，寬 0.8 厘米。又一亦圓形，寬 1，徑約 21 厘米，面有花紋。又一長橢形（圖版壹壹肆，20），高 1.4，寬 1，殘長 8 厘米。按弧度推算，应長 13，横徑 8.5 厘米。但皆不知釦於何种器边。

30. 盖弓帽　1:103（圖版壹壹肆，17）空管狀，前半折曲，至頂，横生一柿蒂形方片，帽於前端。管旁有小鈎。全体鎏金，若數十枚弓帽冒於盖的周边，当燦爛可观。長 4，銎徑 0.7 厘米。柿蒂方片，各边皆長 1.9 厘米。

31. 同型者　1:142 有 22 枚，1:128 柿蒂方片 1 枚，1:134 殘管部 1 枚，共 25 枚。

32. 銅泡与柿蒂形片　1:30（圖版壹壹肆，3，5）銅泡面凸，鎏金，背有小方釘，釘於底部另一銅片上。銅片亦鎏金作柿蒂形，出四瓣，銅泡釘於四瓣中心。二者合爲一組慣用爲漆器盖上裝飾，此亦应爲同類物，柿蒂形片对称兩瓣尖端距 8.9。泡徑 2.5，高 0.8 厘米。同号出銅泡 20 枚。

33. 其他　1:175 有 4 枚，1:48 有 3 枚，1:92 有 5 枚，1:12 有 11枚，1:20 有 4 枚，1:63 有 2 枚，1:188 有 7 枚，1:83 有 5 枚，共殘整大小銅泡 61 枚，大者徑 3.3 厘米，小者徑 1.8 厘米。外有柿蒂殘片 25 片。

34. 圓銅片　1:93（圖版壹壹肆，4 上）圓形、凹面、鎏金、中心有橢孔，可納物。形与盖弓帽頂端横生的銅片同大，但圓而不方，無中管，不識何用。直徑 2.6 厘米。

其他尙有 1:17 葉形銅片 1 对（圖版壹壹肆，10），不備述。

五　小　結

墓內包涵已如前述。時代若何，無紀時銘刻可証，甚难確定。然由墓制及遺物观察，大体不出东漢或魏晉間，換言之，即应爲公元後至二、三世紀間物。理由是此墓內出有陶鍾，陶倉、釉壺、帶厠猪圈、仿漆陶案、陶盤、陶奩、耳杯、初平式鼎等；又有鎏金小銅器、銅戟、弩机、三稜小鏃、五銖錢、銅鏡等；又有拱券、人字形地磚、壁磚等，據發掘經驗，此類物大抵屬於漢代，且多屬东漢，不能过早。如鍾、倉、厠、五銖錢等不出於先秦，釉陶拱券等罕見於西漢，而戟、鏃、銜、鑣仍用銅，拱磚無石灰，釉陶內的堆花未見，似又不屬於魏晉以後，故暫推斷爲公元二、三世紀間物。

若从另一角度看，此墓時代既在中古，位置又在輝縣，而相沿舊称爲"大皇塚"、"小皇塚"，却屬離奇。皇之称号，傳統習慣，爲"天子"的代詞，即最大統制头子的專称。輝縣未曾建过帝都，何來皇帝？更何來皇塚？以時代地點及傳說的湊合頗易使人联想到，漢献帝的"禪陵"。按後漢書卷九献帝紀"十七年……九月庚戌，立皇子熙爲濟陰王，懿爲山陽王"。又"二十五年冬十月乙卯，皇帝遜位，魏王丕称天子，奉帝爲山陽公……都山陽之濁鹿城。……魏青龍二年三月庚寅山陽公薨，……以漢天子礼儀，葬於禪陵"。帝王紀曰："禪陵在濁鹿城西北十里，在今懷州修武縣北二十五里。陵高二丈，周廻二百步"。此二段記載若持以与大皇塚小皇塚較，頗有可資比附者。古山陽在今輝縣境，輝縣正居修武北；塚高 6.6 米，与禪陵高二丈近；長寬 50—90 米，与禪陵周廻二百步近；大皇塚可比附山陽公墓，小皇塚可比附山陽王墓，如此則大皇塚似有爲漢献帝禪陵的可能（公元 234 年）。然此推斷根據甚薄弱。且修武城北 35 里小風村，固儼然有"漢献帝陵寢"碑誌存在。雖碑爲清乾隆時所立，与上述比附同一無據，而小風村位置，与濁鹿較，究比百泉爲近。是禪陵的联想，尙不能正確解釋此墓爲"大皇塚"之傳說。

然則大皇塚之称，与小風村"禪陵"之眞象，須俟繼續發掘增加新資料，始能作一最後的决定。而此墓姑定爲公元二、三世紀間物，似無大疑問。

結 束 語

根據以上六編的敍述，我們可以把輝縣發掘的收穫，寫出簡單的總結如下：

(甲)殷代居住遺址(第一編、壹，第四編、壹) 在琉璃閣和褚丘，都曾發現。我們不僅在安陽以外找到殷代的遺址，並且所找到的，是要比安陽小屯的遺存爲更早的，而和後來在鄭州所發現的殷商早期文化相当。在灰坑中，我們發掘到許多石器(矩形帶孔石刀、小屯式石鐮、斧、鏟、鏃、環、紡輪和一件打製的刮削器)，和骨器(三稜鏃、圓頭笄、針、錐、刀、匕)。当時石器和骨器似仍盛行。銅器僅發現一件箭鏃。陶器有粗短大口尊、圓柱足的鼎、捲唇高足鬲、粗圈足帶孔豆等。圜底器較多，繩紋很普通。又有陶塤、陶紡輪、兩种製陶用的压錘。卜骨都較原始，鑽灼而不鑿。又發見有鹿角和獸骨，而以猪骨爲最多。

(乙)殷代墓葬(第一篇、貳) 雖僅在琉璃閣發現，但可分爲二期：(一)早期殷墓 这些都是小型墓，葬式仰身較俯身爲稍多。埋狗架的腰坑也有發現，但不普遍。隨葬物有和上述灰坑中出土物相似的，如陶器中的捲唇高足鬲、大口尊、粗圈足豆、圓足鼎，以及骨器中的鏃和錐。但也有不見於灰坑中的骨器，如平底的爵和斝、短粗的觚、饕餮紋簋等。銅器方面，武器有素戈、短脊或長脊的鏃，禮器有空足有檔的鼎(鬲)、平底爵和斝、短粗觚等，花紋都較爲粗陋。石、玉器有鏃、戈、有孔石斧、鉞、玦、和柄形飾("琴撥")。骨器有一种長條形的，似爲小屯出土的花骨的祖型。又有貝和蛤殼。这些墓的時代和後來鄭州發現的殷商早期和中期文化相類似。 (二)晚期殷墓 集中於琉璃閣南區。除小型墓外，也有中型或大型的。腰坑較普遍，且有以人殉葬的。隨葬物如刻紋白陶和雕花骨，都和安陽出土的相同。陶器有短足矮鬲、小口罐、高圈足簋、器唇和盤壁齊平的豆等。銅器方面，武器有銅刀、雕戈、鈎、鉞。後二者是安陽所未見的。[82] 銅鏃除了早期的形式繼續使用之外，又有附血槽和鏤空長鋒的兩种。銅製禮器以盜掘过慘，僅有殘片。玉器有戈、鏃、有孔斧和許多玉飾。顯然的，这一期的物質文化，已較前大爲進步。階級分化的增劇，也可以由墓葬大小的懸絕看得出來。就器物的形製而言，大致相当於鄭州殷商晚期文化；和安陽小屯一般出土物，也大致相同。这一區晚期殷墓羣，開係抗日战爭時期中所發現，盜掘所得玉器和銅器很多。抗日战爭時期中北京古董市場上所出現的"安陽物"，有許多当是这裏出土的。

(丙)战國墓葬(第一編、叁，第二編，第三編，第四編、貳) 我們在輝縣的發掘中，遇到的以战國墓爲最多。在琉璃閣、褚邱、固圍村、趙固4处，都有遇到，而後2处更以战國墓爲主。發掘的收穫也以这方面爲最大。尤其是建築遺存、車馬坑、美術工藝品和鉄製生產工具，更有很重要的貢献。

(一)建築遺存 固圍村的3座大墓，規模宏偉。墓深有達17,4米者。3座墓的槨室結構，互有不同；但都是在槨室四周和頂上，積沙直至離地面約8米处，然後再夯土50餘層，直抵地面。地面上更有享堂建築，四周有石基、柱礎和版瓦的遺存。想像当年必定是很巍峨堂皇的。其他各墓，都是豎井式土坑，但有些当時可能有木槨。琉璃閣140号墓有積炭。固圍村1、5和6号，琉璃閣242和243号，都有壁龕。

(二)鉄製生產工具 固圍村5座墓中出鉄製工具90餘件，种類有犁、鋤、鏟、鐮、斧、鑿削等。琉璃閣出鉄斧1件。褚邱出鉄帶鈎1件。孫廷烈教授曾用金相学鑑定法，檢驗固圍村所出的鉄器中幾件，說是用"原始鍊冶法"(即固体还原法)鍊冶的，常有氣眼夾雜物，顯微組織不均勻。成型加工是在氧化氣氛下加熱進行的。對於脫碳層出現的危害性，尙不够認識；對於質地均勻的必要和它的獲得，也还不瞭解。可見技術还不高。但是，有些鉄器已部分使用模具以成型。模具的使用是在相当發展基礎上獲得的[83]。这可以表示战國晚年冶鉄技術的水平。

(三)車制和馬飾 琉璃閣的車馬坑，內藏木車19輛，根據朽木所留的遺痕，經精細剔剝，加以測繪，形製大体可以復原。固圍村1号南墓道有存車木室，發現精美的車飾。此外琉璃閣、趙固和褚邱的墓羣，都曾出过車馬器，常是放置轄軎一对和銜鑣一对(或再加上一副蓋弓冒)，作爲象徵。鑣係骨製，从前有人誤以爲懸掛甲冑的骨鈎[84]，又有人誤以爲弓弭[85]。这次發現它們有些仍套在銅銜的側環中，是骨鑣毫無疑問。

(四)其他工藝品 最普通的是陶器、銅器和玉器。陶器有以粗線條彩繪朱、白、黃各色花紋的，有在光黑的表皮上磨暗花的。器形早期是鬲(或鼎)、彝、豆。中期不見鬲彝，而壺則開始出現以代彝；鼎和豆也稍改變形式。無蓋平底細柄豆、盤和匜，開始於中期而盛行於晚期。晚期並且有鳥柱盤、平底碗等。琉璃閣140号有陶俑殘件2件。銅器除了上述車馬器外，还有禮器類的鼎、敦、壺、鑑、橢圓杯等，和兵器類的戈、劍、矛、斧、鏃和戈矛分体的戟。禮器花紋繁褥，是典型的战國式的。服飾器中，銅帶鈎開始出現於战國中期，素銅鏡曾見於晚期的趙固1号墓(119頁，圖版貳玖，7)。固圍村出土有梁正幣、三角紋幣和垣字圜錢。銅或陶製的禮器如豆、壺、鑑等常是成对的；但鼎常是奇數，或5、或7，或9，大小遞降、称爲列鼎。趙固1号墓銅鼎中还保存有祭肉，其他各墓的陶鼎或銅鼎中常有鷄骨和魚骨殘留。玉器有璧、瑗、環、璜、瓏(龍佩)、珩、成組的綴玉和玉具劍上的玉飾，花紋都很優美。固圍村的埋玉坑中又曾出玉冊和玉圭，褚丘2号墓曾出玉琮。琉璃珠在固圍村和趙固都有發現，後者还出过1件陶製仿琉璃珠。眞貝和骨貝都有出土。漆器从前在固圍村2号墓曾出夾紵大鑑和漆棺；我們这次在固圍村1号墓中仍掘到帶銅鋪首的漆棺殘塊。棺槨和木車的結構，顯示木匠的技巧，尤以固圍村1号墓漆棺嵌合銅鋪首，用斜面互軛法，更顯巧妙(73—74頁)。趙固1号墓又出有鉛座和硃色繪紋的鹿角(19頁)。

(五)美術品 值得特別一提的美術工藝品，有固圍村所出的錯金馬頭形軏飾(78頁、內封面彩色版)、嵌玉虺龍紋鎏金帶鈎(104頁)、蟠虺紋大玉璜(30頁)和趙固出土的刻紋燕樂射獵銅鑑(115頁)。最後一件是以一大建築爲中心，左右配列樂舞和其他圖象，是現存的中國最早的建築物圖[86]。此外如趙固1号墓出土的銅鼎、銅壺、錯金銅帶鈎和馬頭形軏飾，固圍村1号墓帶銅鋪首的漆棺、埋玉坑的玉器和玻璃珠、錯金銀的車飾、侏儒爲足的陶鑑，2号墓的錯金銀小鋪首和鸚鵡形玉飾，3号墓的压花金葉和鏤花銀片，褚邱9号墓的錯銀鉄帶鈎，也是值得一提的。最後，各墓所出的彩繪或压暗紋的陶器，雕刻花紋的玉器和銅

器，也有些是精美的美術品。

战國墓葬的分期，根據輝縣的材料，可分爲三期：就大体而言，琉璃閣墓地是早期和中期，褚邱是中期至晚期，固圍村和趙固是晚期。葬式早期以仰身直肢爲主，屈肢葬僅有一例。中期和晚期則絕大多數爲屈肢葬。

(丁)漢代墓葬　漢墓雖非我們發掘的主要目標，但也有一些收穫。

(一)漢武帝至王莽時或稍後(第一編、肆，第四編、叁)琉璃閣區的漢墓，主要的是洞室墓，有用小磚舖地砌牆，但還沒有以磚券頂。時代可分早晚兩期，形制和隨葬品稍有不同。褚邱的漢墓相当於琉璃閣的早期，但因爲土質含砂易塌，所以沒有洞室墓，都是豎穴墓；墓室或以小磚或石板作槨室，或爲土坑，雖当時可能有木槨。琉璃閣區多夫婦合葬。褚邱區都是單人葬，当由於土質關係，豎穴不像洞室，不便兩次埋入。隨葬物中陶製容器以甕、瓶、壺和梟瓶爲最普通，早晚兩期的形製不同。梟瓶从前有人誤以爲三代器[87]，这是錯誤的。早期又有鼎、盒、甑和釜。陶耳杯至早晚期过渡階段才出現，晚期較多。陶製明器，穀倉很普遍，也是早晚兩期形制不同。陶灶和奩在早期已有出現，晚期更多。井亭晚期才有，陶屋和猪圈更晚，到王莽時或稍後才出現。金屬器物，銅鏡和帶鈎較普通。貨幣早期有半兩和五銖，晚期有五銖和王莽錢。此外隨葬物尙有銅洗、銅印、鎏金銅泡、鉄劍、鉄刀、鉄懸鈎、瑪瑙耳璫和一些漆器殘片。

(二)东漢晚年的大皇塚(第五編)墓在百泉區，係磚券多室的大墓，地面上有高達6—7米的大土堆，所覆蓋的地面長寬約60×100米。隨葬物以曾經盜掘，僅有殘餘，但仍有些收穫。北耳室放置釉陶的甕、壺(鍾)、倉和炭爐等。西耳室放置陶製明器如猪圈、鷄、犬、猪和羊。中室放置仿漆的黑外朱裏陶製耳杯、案、奩和盤，並且有鎏金的作爲明器的車馬飾(轄、轄、蓋弓冒、当盧、銜鑣和游環)，和小兵器(小鉄劍、小型的銅製的卜字形戟、三稜鏃和弩機)。此外有五銖錢和銅鏡殘片。陶器中有1件陶罐(罍)，形式和洛陽漢墓出土的朱書初平年号的那件相似，可根據它以大略斷定这墓的年代。出土物中以陶製動物爲特出，姿態生動，栩栩若生，遠勝於一般漢墓所出的同類物，实爲塑造藝術中的傑作。

註　　釋

琉璃閣殷代遺址

[1] 李景聃：豫東商邱永城調查及造律台黑孤堆曹橋三處小發掘，中國考古学報，1947，II，102頁，插圖八之2、12、15。
[2] F. S. Drake: Stone implements from Shantung, China journal, 1940, No.3, Fig,35.
[3] 李濟等編：城子崖，1934，74頁，圖版叁拾肆之1—3。
[4] 牧羊城：東方考古學叢刊第二册，1931，頁11，圖版十四之7、8、9。
[5] 同[3]，75頁，圖版叁拾陸之7、10。
[6] 同[2]，Fig 55。
[7] 夏鼐：臨洮寺窪山發掘記，中國考古學報，1949，IV，89頁，插圖六A62，圖版九A62。
[8] 梁思永：熱河查不干廟，林西，雙井，赤峯等處所採集之新石器時代石器與陶片，田野考古報告，1936，I，31頁，插圖九之7。
梁思永：昂昂溪史前遺址，史語所集刊，1933，IV，(1)，插圖11之1、3。
[9] 李濟：殷商陶器初論，安陽發掘報告，1929，I，第一圖。
[10] F. S. Drake: Ancient pottery from Shantung, Momvents Serica, 1940, IV, (2) Pl. XXIII. Fig.7.
[11] 李濟：記小屯出土的青銅器，中國考古学報，1948，III，68頁，插圖十八。
[12] 刘嶼霞：殷代冶銅術之研究，安陽發掘報告，1933，IV、圖版二。
[13] 同[3]，圖版叁拾貳之5。
[14] 吳金鼎：高井台子三種陶業概論，田野考古報告，1936，I，圖三。
[15] F. S. Drake: Ta-Hsin Chuang, Again, China Journal 1940, I, Fig 16.
[16] W. C. White: Bone culture of ancient China, P. 37—38.
[17] 安特生：奉天錦西縣沙鍋屯洞穴層，1923，34，圖版九之3，4，插圖18。

琉璃閣殷代墓葬

[18] 郭沫若：奴隸制時代，1952，5—7。
[19] J. G. Andersson: The prehistoric sites in Honan, BMFEA, 1949, No. 17, pl. 91, 1.
[20] 同[11]，圖1a，5。
[21] F. S. Drake: Ancient pottery from Shangtung, Momventa Serica, 1940, Vol. IV. Fasc, 2 fig.7.
[22] 同[11]，19頁。
[23] 同[11]，圖版拾，1，3，5。
[24] 梅原末治：古代北方系文物の研究，1938，102—103頁，圖27，2。
[25] 同[11]，圖版拾貳，2。
[26] 同[11]，圖版拾伍，4—6，拾陸，3—5。
[27] 江上波夫、水野清一：綏遠青銅器　內蒙古長城地帶，1935年，圖112，1，187頁。
[28] 濱田耕作：刪定泉屋清賞　1934年，圖103，78—79頁。
[29] 容庚：海外吉金圖錄　1935年，圖80，14頁。
[30] 同[11]，2—3頁。
[31] 李濟：記小屯出土之青銅器(中)　考古学報，1948，4，圖26，B2，B7。
[32] 同[31]，54—58頁。
[33] 同[31]，56頁。
[34] 同[31]。
[35] 同[31]，圖40之e2。
[36] 同[31]，圖40之e3。
[37] 郭宝鈞：1950年春殷墟發掘報告　考古学報，1951，5，圖8，2。
[38] 同[37]，圖版拾，2。
[39] 同[11]，2—3頁。
[40] 同[37]，圖版拾，1。
[41] 同[37]，圖版拾，6，圖版拾壹，7，8。
[42] 石璋如：殷墟最近之重要發現　考古学報，1947，2，圖五，36，37，50，55，圖六，13。

[43] 蘇秉琦:鬥鷄台溝東區墓葬 1948,圖 93，5—7。
[44] 李濟:俯身葬 安陽發掘報告，1931,3,461—462頁。
[45] 同[37],41—48 頁。
[46] 梁思永:龍山文化——中國文明的史前之一,考古学報,1954,7,9 頁。
[47] 同[11],2—3 頁。
[48] 安志敏:鄭州市人民公園附近的殷代遺存 文物參考資料,1954,6,32—37 頁。

琉璃閣战國墓葬

[49] 高去尋:黃河下游的屈肢葬問題 考古学報第二册,123—127 頁。
[50] 陳公柔:禹縣白沙戰國墓發掘報告 考古学報第七册,87 頁。
[51] 安志敏:河北省唐山市賈各莊發掘報告 考古学報第六册,67 頁。
[52] 1951 年考古研究所長沙發掘材料。
[53] 同[52]。
[54] 同[49]。
[55] 1952 年考古研究所洛陽發掘材料。
[56] 同[50]。
[57] 同[51],63—67,67 頁。
[58] 1951 年春季陝西考古調查工作簡報 科学通報,二卷九期,94 頁。
[59] 同[43],第 90 頁。
[60] 同[49]。
[61] 同[52]。
[62] 同[58]。
[63] 同[52]。
[64] 1952—1953 考古研究所洛陽發掘材料。
[65] 同[31],56 頁。
[66] 同[31],56,57 頁 插圖四十,下列e2。
[67] 同[31]。
[68] 梅原末治:戰國式銅器の研究,圖版二八之(3)。
[69] 梅原末治:洛陽金村古墓聚英 圖版第四十八
[70] 關百益:新鄭古器圖錄 圖廿,廿一

琉璃閣區發掘小結

[71] 鄭州市殷商遺址地層關係介紹,文物参考資料，1954 年 12 期，86—95 頁。鄒衡:試論鄭州新發現的殷商文化遺址(北京大学歷史系研究所畢業論文)，稿本，1955 年。
[72] 1955 年鄭州白家莊發掘到 2 座殷墓，隨葬品有相当於輝縣琉璃閣北區和中區的殷墓所出的銅製禮器。这 2 座墓打破了鄭州殷代早期的文化層，而被压於中期文化層的下面。它們的年代，应該是鄭州殷代早期之末，或再中期之初。見鄭州市白家莊商代墓葬發掘簡報，文物参考資料，1955 年 10 期,24—42 頁。
[73] 八个月來的鄭州文物工作概況,文物参考資料，1955 年 9 期，57 頁。
[74] 鄭州發現的商代製陶遺跡,同上,64—66頁。
[75] 1954年秋季洛陽西郊發掘簡報,考古通訊,1955年5期，30 頁;正式報告在寫作中,文中有關各點是寫作報告人之一的林壽晋同志口述的。

固圍村區發掘小結

[76] 参閱郭宝鈞:輝縣發掘中的歷史参考資料,新建設，1954 年 3 期，39—47 頁。
[77] O. Karlbeck: Notes on a Hui Hsien Tomb, "Röhsska Konstslöjdmuseet" Yearbook 1952。
[78] 瑞典博物館所藏的，見 O. Karlbeck:，Notes on the Archaeology of China, BMFEA, No. 2 Stockholm 1930 年；东京國立博物館所藏的，見帝室博物館：周漢遺宝，圖版七，1952 年(考古学雜誌，38 卷，3 号 1952 曾加翻印)。
[79] 梅原末治、水野清一:河南輝縣出土の夾紵大鑑に就て,國華，42 編 7 冊(總 500 号) 1932 年。
[80] 梅原末治:战國式銅器の研究，1936 年，69—70 頁,圖版一二四。
[81] 水野清一:輝縣秦式瓦俑,考古学雜誌，34 卷 3 号，1944 年;
梅原末治:战國時代の明器陶俑,东洋史研究,新 1 卷 2 号,1944年;
又:傳輝縣出土の古明器、泥象，座右宝 15 号，1948 年;
關野雄:黑陶と黑陶明器について,三彩，56 号 1951 年。

結束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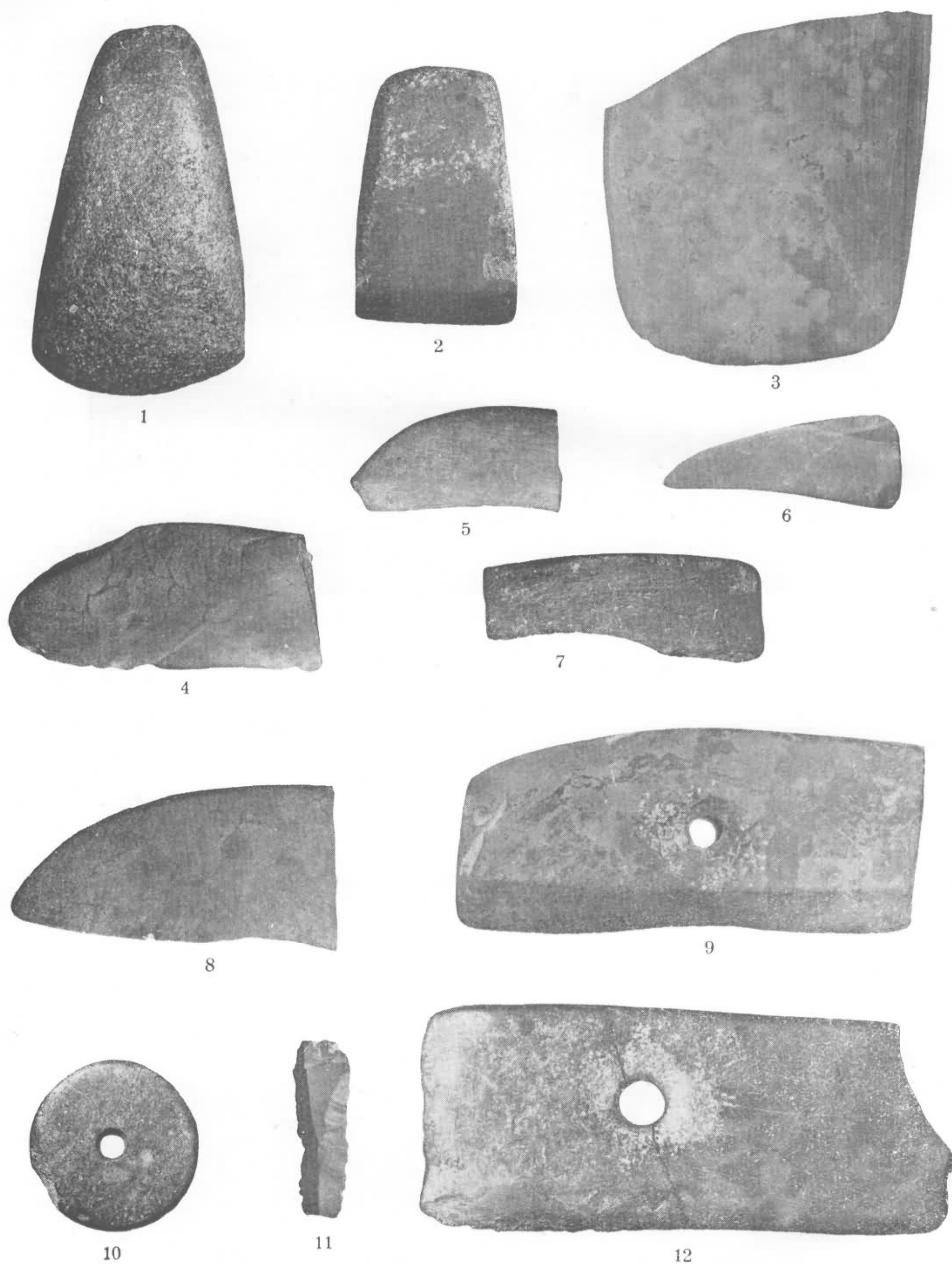
[82] 1953 年在安陽大司空村第 74 号墓擾土中發現銅鉞 1 件，形狀和我們在輝縣所得的稍異;見馬得志等:1953 年安陽大司空村發掘報告,1955年,考古学報 9 冊，50 頁,圖版拾肆 3。
[83] 孫廷烈教授的鑑定書,將在 1956 年的考古学報上發表。
[84] W. C. White: Tombs of Old Lo-Yang(1934)，96 頁,圖版 LXIV, no. 159。
[85] 梅原末治:战國式銅器の研究，12 頁,圖版二八之 3 。梅原否認这些是骨鑣。水野清一在同年(1936)东方学報(京都)所發表的關於鹿角製銜枝'鑣'的兩篇文中,(第 6冊 146—155 頁,第 7 冊 383—385 頁)雖曾認出,但証據不够充分。
[86] A. Salmony, Antler and Tongue (1954)，圖 18—20，所發表的刻紋銅匜,刻工的手法和圖紋,和我們这刻紋銅鑑,幾乎完全相同,似出一人之手。这种刻紋銅器是極罕見的。據云是湖南長沙出土的,現藏西雅圖美術博物院。但是我們在長沙沒有掘到过这類战國刻紋銅器。按匜、鑑二者常成一組,一起出土。趙固这墓中陶製匜、鑑便是如此,他处也是如此,但有以盤代替鑑者。这墓中在發現这刻紋銅鑑附近有一近代盜洞,是1930 年石河村盜墓者來挖成的，但即为趙固村民所發覺而制止，加以驅逐。所以这墓得不遭大破坏。这刻紋銅匜疑即爲該墓当時出土物,原和我們的銅鑑成为一組者。
[87] 羅振玉:古明器圖錄，1916 年，卷二,三代鼻彝。鄭德坤:中國明器圖譜，1935 年，11 頁,亦从之。



1. 輝縣琉璃閣墓地（發掘前情況）



2. 輝縣琉璃閣墓地（發掘時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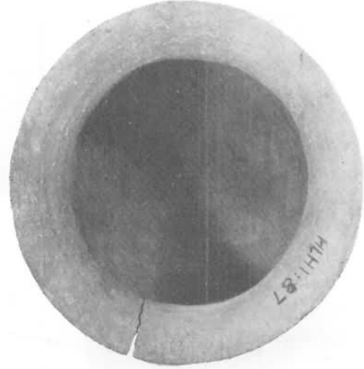


琉璃閣殷代遺址出土石器

1. 石斧 1:12 (2/3)　2. 石斧 2:4 (2/3)　3. 石鏟 1:29 (2/3)　4—8. 石鐮 2:6、2:27、1:116、4:1、1:25 (2/3 內 7. 1/2)　9. 石刀 1:83 (1/1)　10. 石紡輪 1:84 (2/3)　11. 打製石器 1:117 (2/3)　12. 石刀 1:8 (1/1)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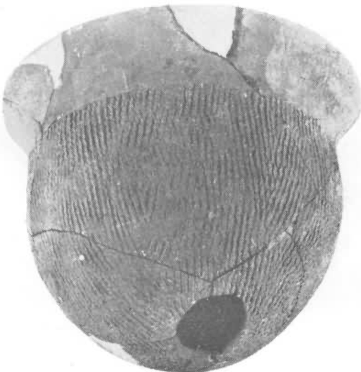
2a



3



2b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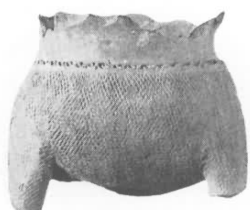


2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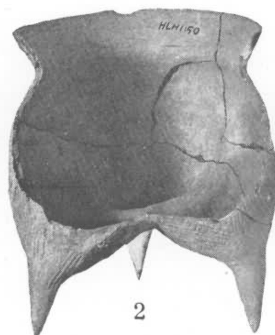
琉璃閣殷代遺址出土陶器

1. 圜底尊形器 1:108(1/3)　2.鬲 1:87(1/3)　3. 罐形器 1:134(1/4)　4. 敞口圜底过濾器 1:128(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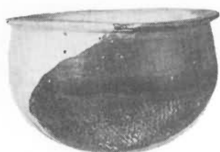
圖版肆



1



2



3



4



5



6



7



8

琉璃閣殷代遺址出土陶器

1. 鼎 1:49 ($^{1}/_{2}$)　2. 鬲 1:50 ($^{1}/_{3}$)　3. 小型圜底器 4:30 ($^{1}/_{4}$)　4. 殘容器 1:143 ($^{1}/_{5}$)
5. 方格紋紅陶器 2:15 ($^{1}/_{5}$)　6. 鍋形器 1:138 ($^{1}/_{4}$)　7. 罍 1:141 ($^{1}/_{5}$)　8. 敞口器 1:139 ($^{1}/_{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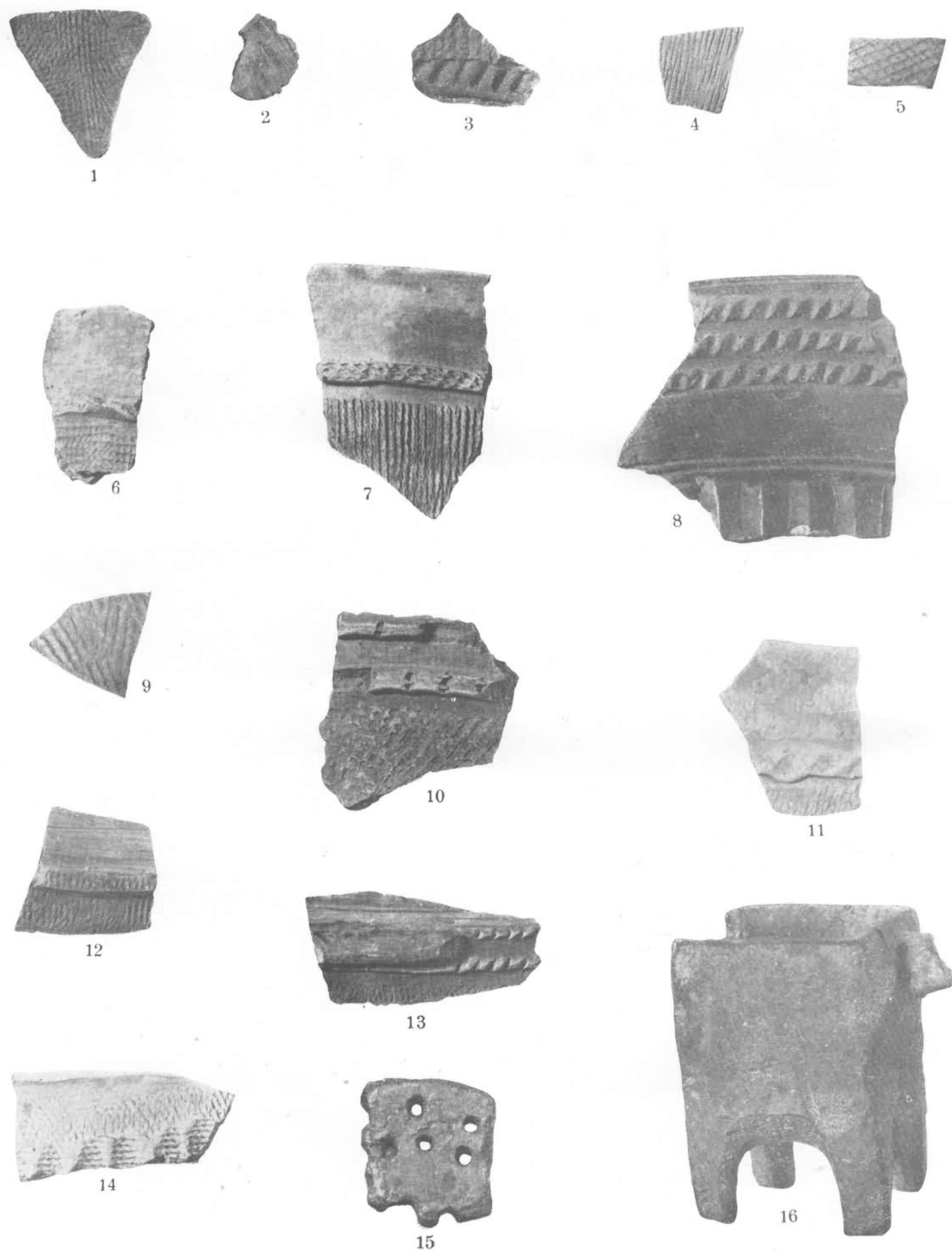
圖版伍



琉璃閣殷代遺址出土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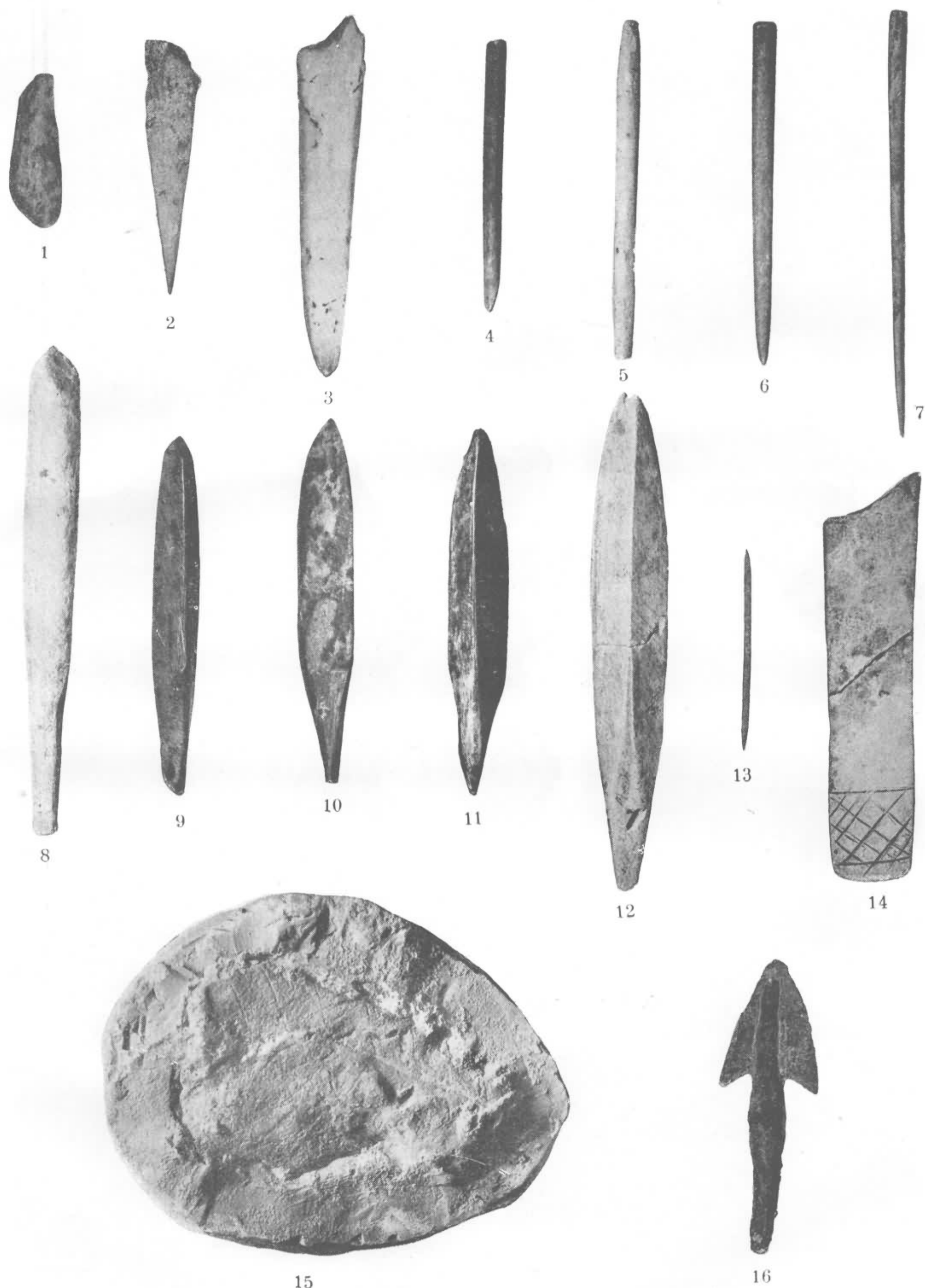
1. 压錘 1:151　2. 紡輪 1:66　3. 錘头 1:38　4. 錘头 1:105　5. 豆足 1:192　6. 皿 4:32
7. 碗形器 1:132　8. 盤 1:140　9. 盆 1:135　10. 盆 1:146　11. 盆 1:150　12. 盆 4:31
13. 盆 1:136（1—4. 1/2；8—10、13. 1/3；5—7、11、12. 1/4）

圖版陸



琉璃閣殷代遺址出土陶片和陶器

1—14. 陶片紋飾($^2/_5$)　15. 有孔陶片 1:3($^1/_1$)　16. 四足方形器 1:70($^1/_1$)



琉璃閣殷代遺址出土骨器、銅器和樹葉遺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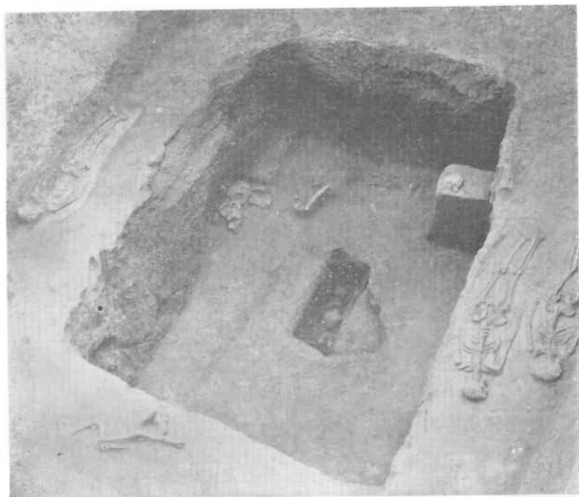
1. 骨錐 1:25　2. 骨錐 4:7　3. 骨刀 1:52　4. 骨笄 1:112　5. 骨笄 1:127　6. 骨笄 4:10　7. 骨笄 1:2　8. 骨鏃 2:2　9. 骨鏃 1:86　10. 骨鏃 4:29　11. 骨鏃 1:104　12. 骨鏃 2.3　13. 骨針 1:99　14. 刻骨板 1:20　15. 樹葉遺跡 1:200　16. 銅鏃 1:73 (1—7. $^{2}/_{3}$; 8—16. $^{1}/_{1}$)

圖版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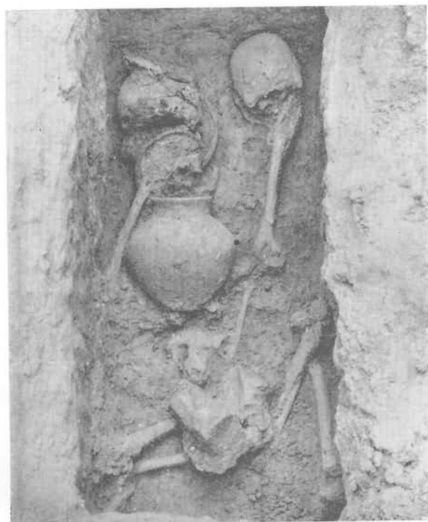


琉璃閣殷代遺址出土的卜骨

1.1:100 2.1:101 3.1:13 4.1:58 5.1:93 6.1:74 7.1:80 8.1:42 9.1:4 10.1:1 11.1:91(皆約$^{1}/_{2}$)



1. 150号墓墓室及殉葬人架



2. 150号墓腰坑及殉葬人架



3. 158号墓人架和殉葬狗架



4. 123号墓人架及殉葬狗架



5. 250号墓俯身葬人架



6. 233号墓腰坑中的殉葬狗架



琉璃閣殷墓出土陶器

1. Ⅰ式陶罍150:11(1/4)　2.帶蓋小口罐146:2、4(1/3)　3.缽158:1(1/3)　4.小口罐150:29(1/3)　5.大口圜底罐242:01(1/5)　6. Ⅱ式大口罐205:5(1/3)　7.大口尊226:2(1/5)　8. Ⅰ式大口罐208:1(1/4)



琉璃閣殷墓出土陶器

1. Ⅱ式簋 155:1 ($^1/_3$)　2. Ⅰ式簋 146:3 ($^1/_4$)　3. Ⅳ式簋 150:32 ($^1/_3$)　4. Ⅱ式豆 223:1 ($^1/_4$)　5. Ⅰ式盖 151:01 ($^1/_3$)　6. Ⅲ式簋 247:1 ($^1/_4$)　7. Ⅱ式豆 205:3 ($^1/_2$)　8. Ⅰ式盖 151:02 ($^1/_3$)　9. 粗陶豆 150:30 ($^1/_4$)　10. Ⅲ式豆 150:6 ($^1/_3$)　11. 觚 203:3 ($^1/_3$)　12. Ⅰ式豆 208:3 ($^1/_3$)

圖版拾貳



琉璃閣殷墓出土陶器

1. Ⅳ式鬲 150:31 (1/4) 2. Ⅲ式鬲 123:1 (1/4) 3. Ⅰ式鬲 233:3 (1/4) 4. Ⅱ式鬲 245:1 (1/3) 5. 鼎 233:2 (1/3) 6. 硬陶罍殘片 151:06 (1/3) 7. Ⅱ式爵 233:4 (1/3) 8. Ⅰ式爵 158:3 (1/3) 9. 白陶片 141:059 (1/1) 10. 印紋簋 233:01 (1/2)



1



2



3



4



5



6



7

琉璃閣殷墓出土銅器和金葉

1. Ⅰ式爵 203:1(2/5)　2. Ⅱ式鈴 150:49(3/5)　3. Ⅰ式鈴 150:16(3/5)　4. Ⅰ式爵 110:11(2/5)
5. 鴨形器 141:060(1/1)　6. Ⅱ式爵 148:1(1/3)　7. 金葉 141:031(1/1)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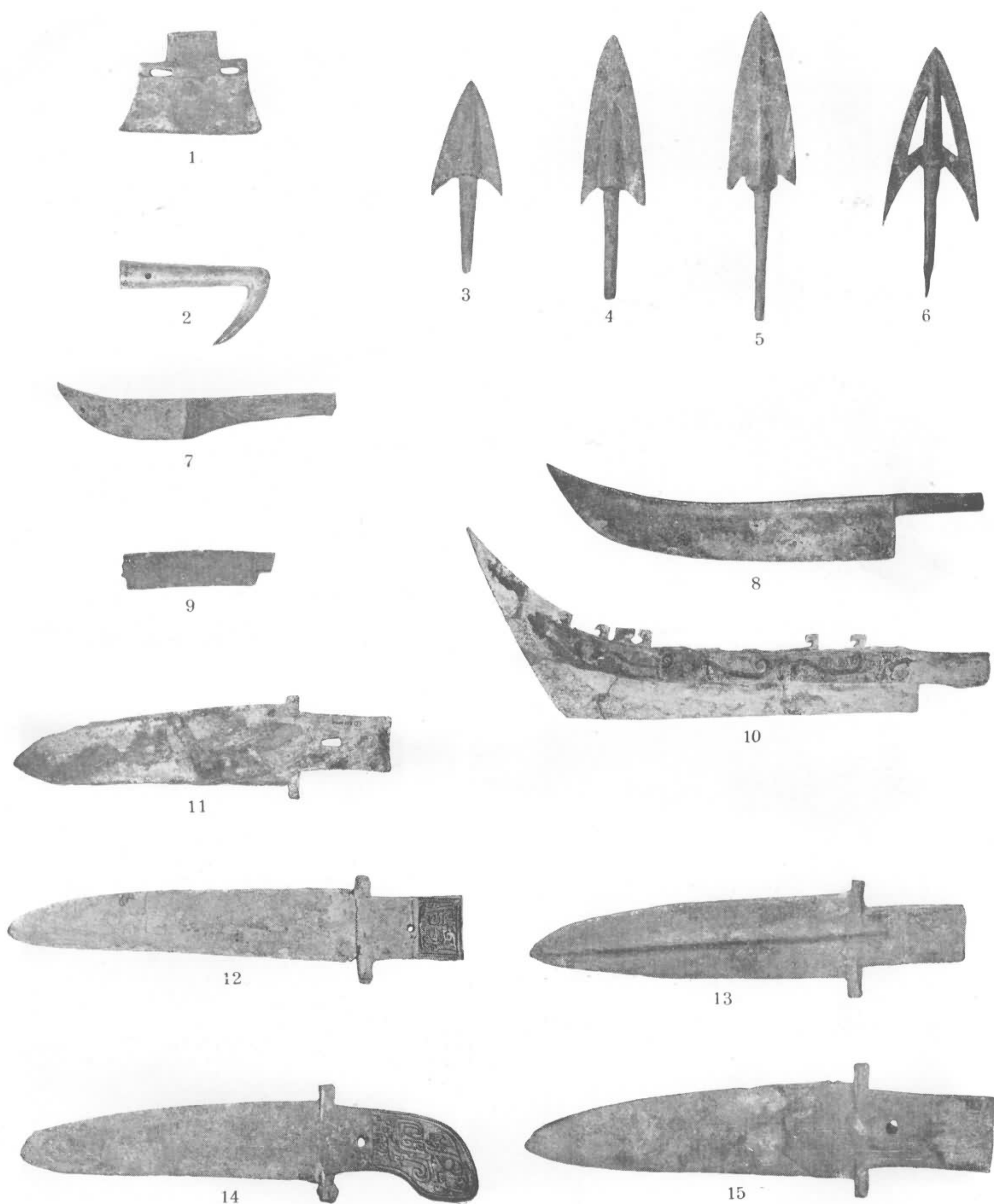
3



4

琉璃閣殷墓出土銅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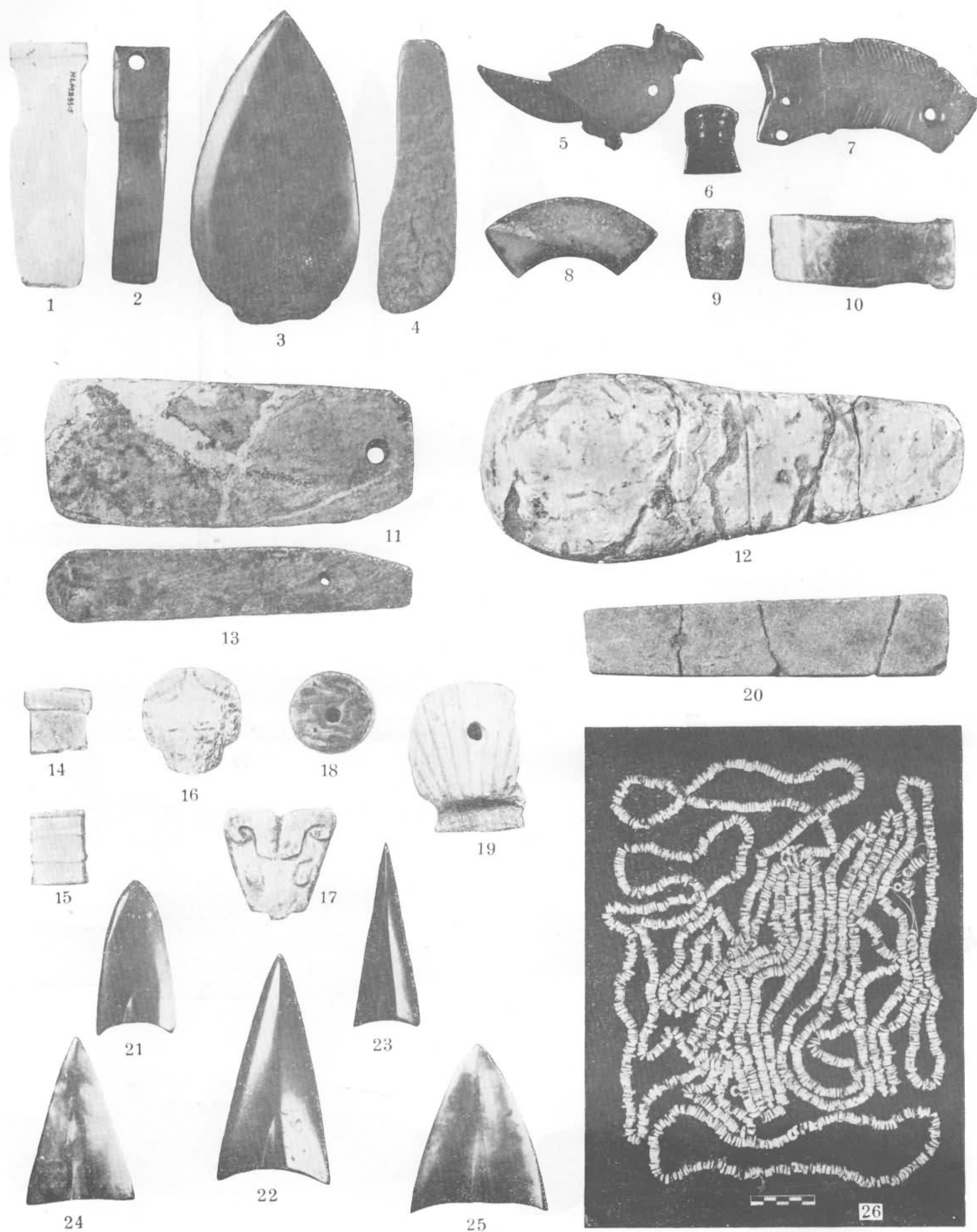
1. 鬲 110:1 (1/2)　2. Ⅰ式觚 110:9 (2/3)　3. 斝 110:2 (1/2)　4. Ⅱ式觚 148:2 (2/3)



琉璃閣殷墓出土銅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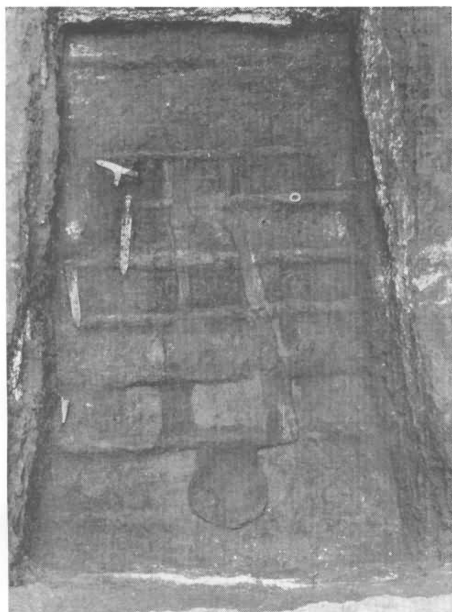
1. 戉 147:8(1/3) 2. 鈎 147:4(1/3) 3—6. Ⅰ—Ⅳ式鏃 155:5、124:2、141:036、147:9(3/5) 7. Ⅰ式刀 147:6 (1/3) 8. Ⅱ式刀 123:5 (1/4) 9. Ⅳ式刀 100:03 (1/3) 10. Ⅲ式刀 150:18 (1/4) 11. Ⅰ式戈 123:3 12. Ⅱ式戈 123:6 13. Ⅰ式戈 232:1 14. Ⅲ式戈 124:1 15. Ⅰ式戈 110:6(11—15. 1/3)

圖版拾陸



琉璃閣殷墓出土玉、石、蚌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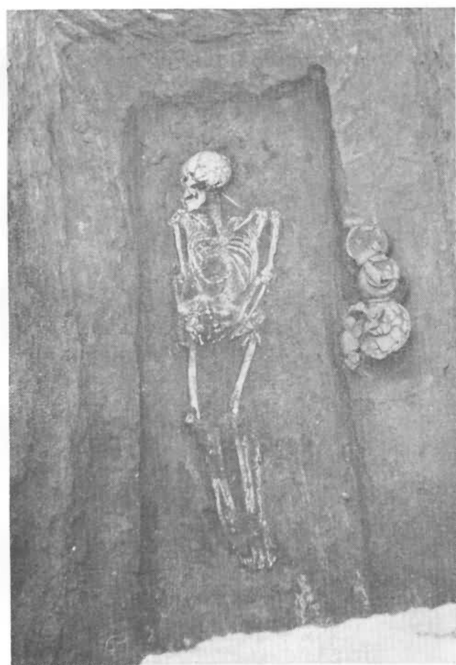
1—10. 玉飾 233:5、141:14、151:1、110:12、150:015、141:016、150:014、147:3、145:01、110:13 (3/5)　11. 石斧 202:7 (1/2)　12. 石槌 148:3 (3/5)　13. 石斧 232:4　14. 線板形石飾 141:042　15. 石嵌飾 147:15　16. 蚌獸面 202:2　17. 石獸面 202:1　18. 石紡輪 157:1　19. 蚌形石飾 147:21　20. 礪石 150:25 (13—20. 1/2)　21—25. 玉鏃 141:015、025、039、040、038 (3/5)　26. 石珠 232:3



1. 243号墓



2. 111号墓



3. 229号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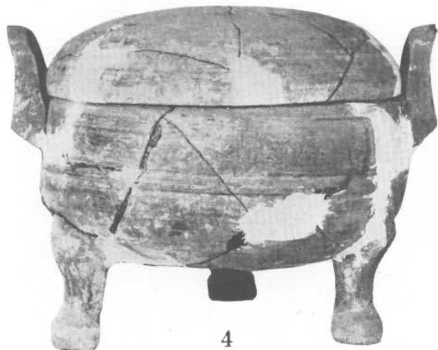


4. 130号墓











琉璃閣战國墓出土陶器

1. Ⅰ式鼎 230:2　2. Ⅲ式鼎 126:6　3. Ⅴ式鼎 102:1　4. Ⅱ式鼎 111:20　5. Ⅳ式鼎 121:2 (皆 1/3)



1



2



3



4



5

琉璃閣战國墓出土陶器

1. Ⅰ式豆 139:5　2. Ⅱ式豆 229:4　3. Ⅰ式壺 108:10　4. Ⅲ式豆 243:8　5. Ⅱ式壺 111:11
(4. 1/4; 其餘 1/3)



1



2



3



4



5

琉璃閣战國墓出土陶器

1. 鬲 139:3(1/3)　2. Ⅱ式罍 231:2(1/3)　3. 鑑111:12(1/5)　4. Ⅰ式罍 130:21(1/4)
5. Ⅲ式罍 129:1(1/3)


1


2


3


4


6


8


11


5


7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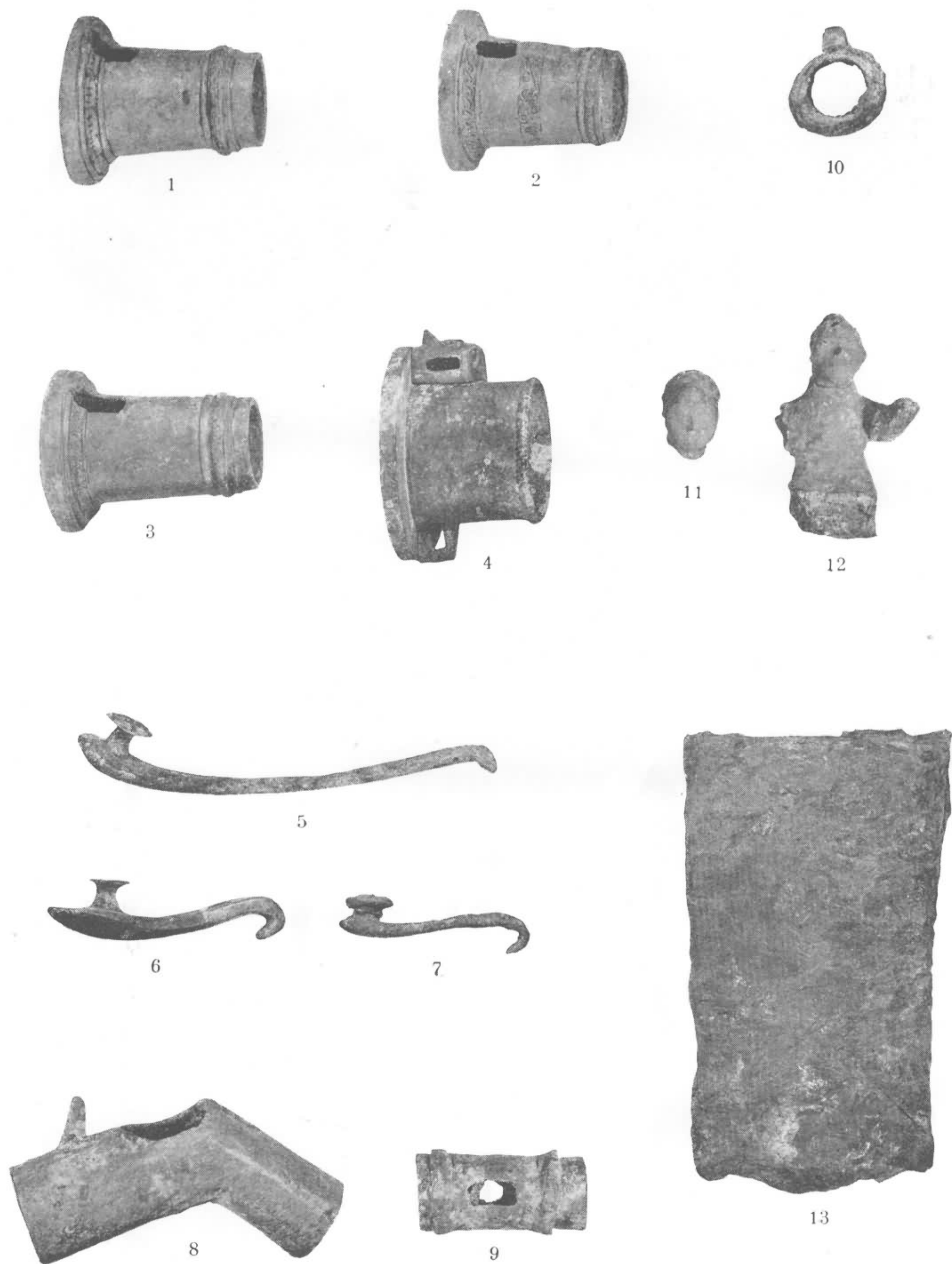

10


12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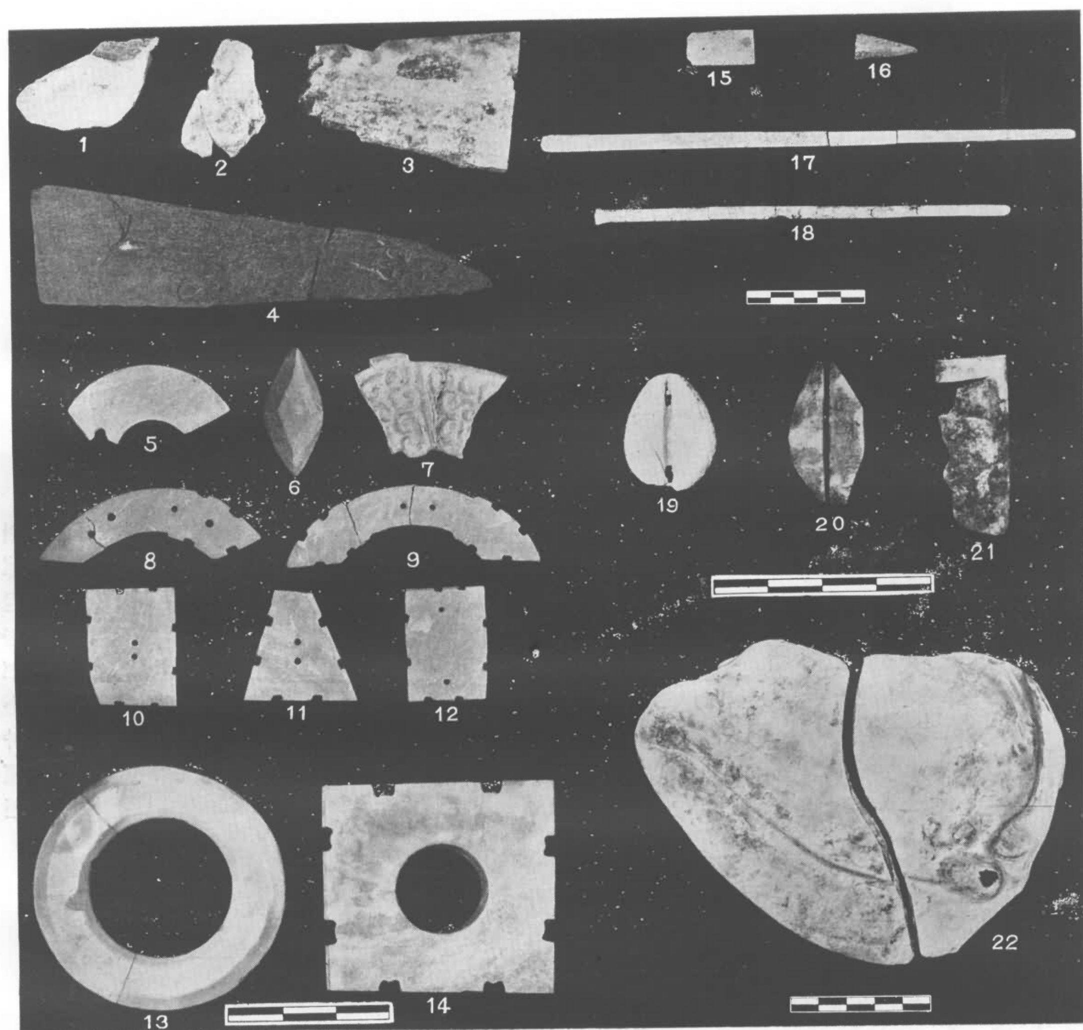
琉璃閣战國墓出土銅器

1.鼎 130:1(1/4) 2.敦 130:3(1/3) 3.杯 130:5(1/3) 4—13.鏃 130:9、108:3、108:6、111:7、140:31、140:19、104:20、242:15、243:15、242:16(皆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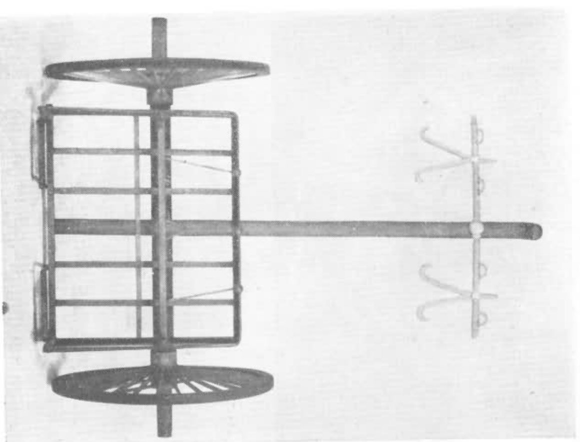
琉璃閣战國墓出土銅器、鉄器及泥俑

1–4. 銅軎 140:8、242:7、140:2、130:11 (1/2)　5—7. 銅帶鈎 104:11、120:17、126:1 (2/3)　8. 鈍角銅管 140:21 (1/1)　9. 半圓銅管 140:33 (1/1)　10. 銅圈 140:24 (1/1)　11—12. 泥俑 140:23之2, 140:23之1 (1/1)　13. 鉄斧 242:14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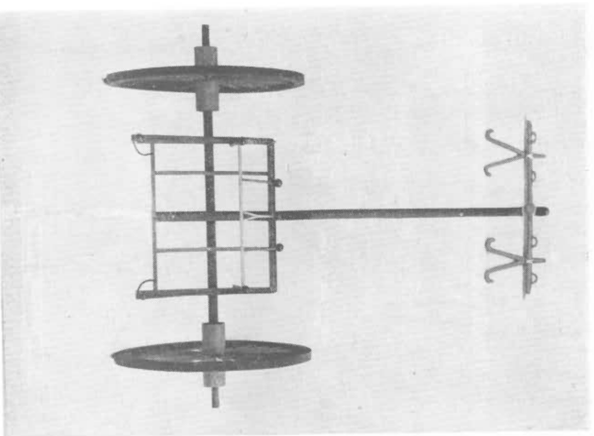


琉璃閣战國墓出土石、玉、骨、貝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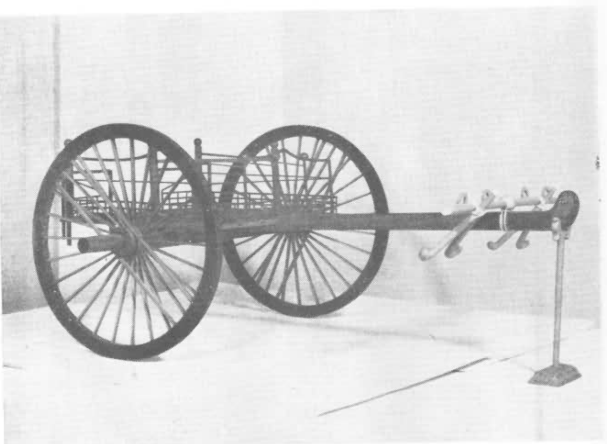
1—3. 石飾 111:10a–b, 242:3　4. 石片 104:9　5. 璜 105:7 之 5　6. 菱形玉 105:7之35
7. 珩 105:8　8. 璜 105:7之3　9. 珩105:7之1　10—12. 玉片 105:7　13. 玉髓環243:10
14. 衡牙 140: 18　15. 骨牌 126: 9　16. 骨釘 140: 34　17—18. 骨笄 121: 1、229: 1
19. 蚌貝 130:14　20. 骨貝 111:30　21. 骨片 243:16　22. 蚌片 111: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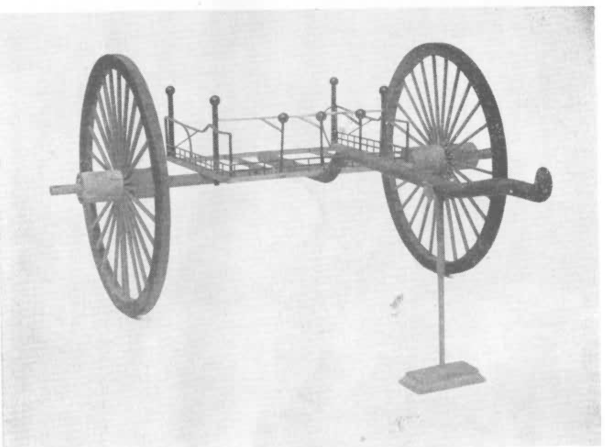
1. 大型車子模型（俯視）



2. 小型車子模型（俯視）



3. 大型車子模型（側面）



4. 小型車子模型（側面）

战國車子復原的模型



1. 車馬坑全圖（由南向北）



2. 車馬坑全圖（由东向西）

战國車馬坑全圖



1. 車坑近攝(由北向南)



2. 馬坑近攝(由南向北)



3. 車馬坑工作情況



4. 第1号車全圖(南側面)



5. 第1号車(北側面)



6. 第1号車(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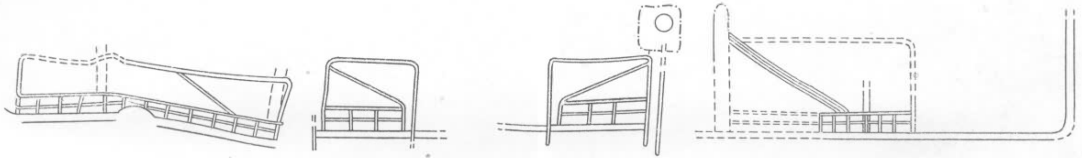
战國車馬坑的近攝和第1号車的詳圖



1. 第2号車（北側面）



2. 第3号車（後　面）



a. 第2号車左側面　　b. 第3号車後面　　c. 第4号車後面

3. 第2—4号車細部的草圖



4. 第4号車（後　面）



5. 第4号車（側　面）

第2号至第4号战國車的詳圖



1. 第4—6号車(由北向南的俯視)



2. 第5号車(由前向後的俯視)



3. 第6号車(前面和南側面)



4. 第10号車的底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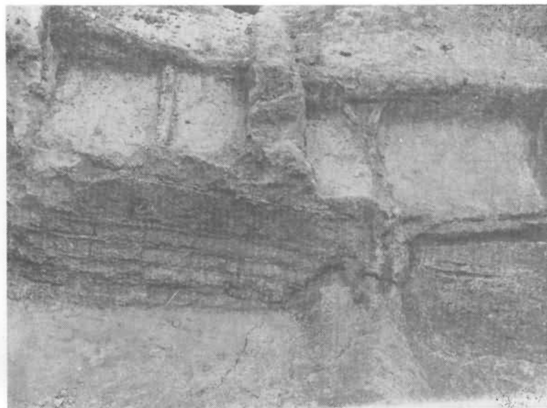
5. 第11号車(前面和南側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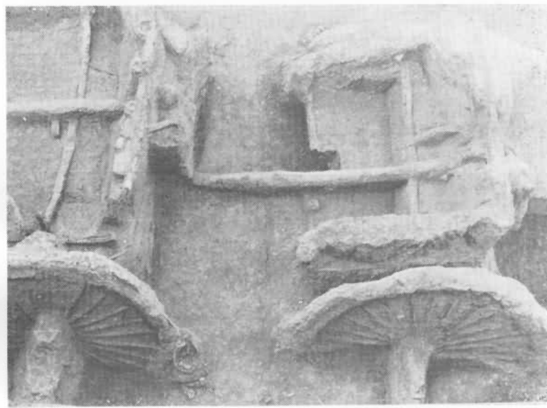
6. 第11号車的底部

第4至6号及10、11号战國車子


1. 第14号車(前面及北側面)


2. 第14号車(前面及車軾)


3. 第15号車的後闌


4. 第15号車(俯視)


5. 第15号車前面的衡軛(由前向後)


6. 第15号及16号車(由後向前)

第14号至16号的战國車子

圖版叁拾


1. 第16号車


2. 第16号車前面的衡軛(由前向後)


3. 第16号和17号車(俯視)


4. 第17号車前面的衡軛(由後向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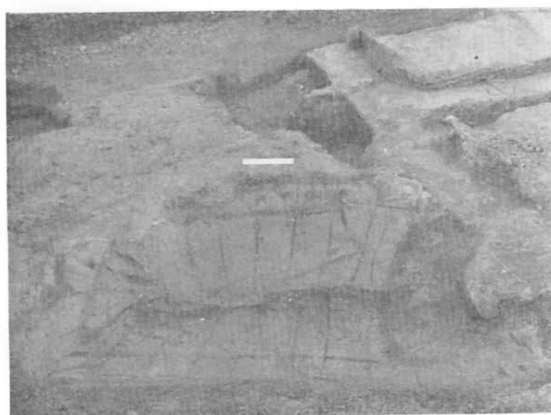
第16号至17号的战國車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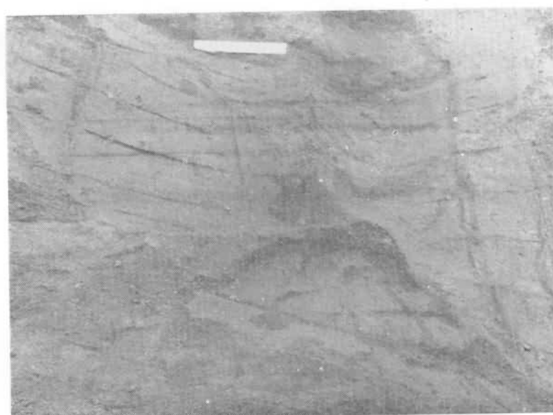
1. 第18号車子底部



2. 第19号車子底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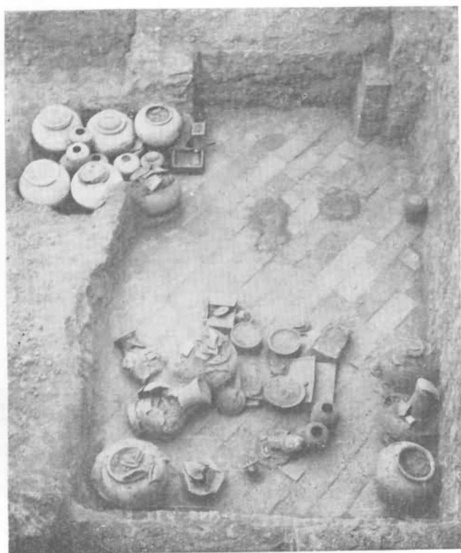


3. 战國車的車蓬(由东向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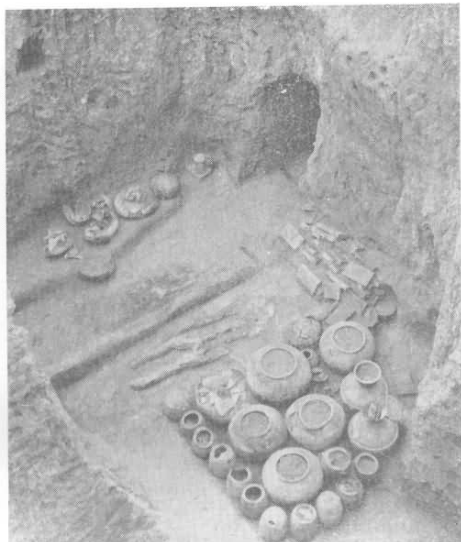


4. 战國車的車蓬(由南向北)

战國車的車蓬和第18、19号的車子底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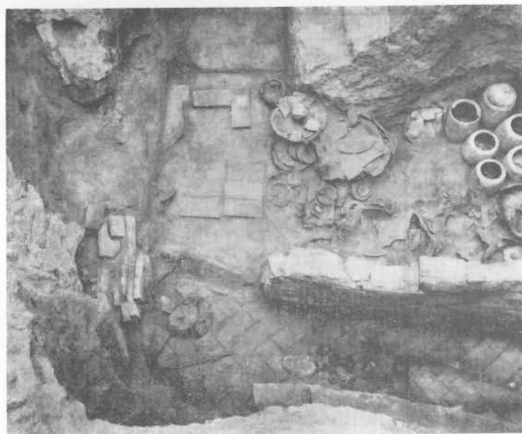
1. 132号墓主室前段与耳洞



2. 109号墓墓室及第二次埋葬時所挖的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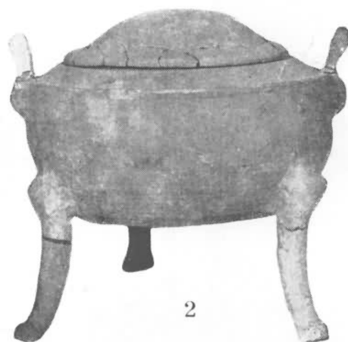


3. 153号墓墓室及封門磚



4. 135号墓墓室及磚槨


1


2


3


4


5

琉璃閣漢墓出土陶器

1. 鼎 135:11(1/3)　2. 鼎 135:14(1/3)　3. 鼎 112:22(1/3)　4. Ⅰ式甕 154:25(1/5)　5. Ⅱ式甕 132:2(1/5)



1



2



3



4



5

琉璃閣漢墓出土陶器

1. Ⅰ式壺135:17(1/6)　2. Ⅱ式壺109:39(1/4)　3. 博山爐132:27(1/3)　4. Ⅲ式壺149:12(1/3)
5. Ⅳ式壺142:18(1/3)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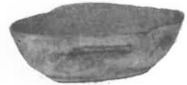

2


3


4


5


6


7


8


9


10

琉璃閣漢墓出土陶器

1. 罐 213:24($^1/_3$) 2. Ⅰ式瓶 154:23($^1/_4$) 3. Ⅱ式瓶 153:8($^1/_4$) 4. 小瓶 154:22($^1/_3$) 5. 小瓶 154:4($^1/_3$) 6. 小瓶 152:8($^1/_3$) 7. 耳杯 112:18($^1/_3$) 8. Ⅰ式井 142:24($^1/_5$) 9. Ⅱ式井 153:10($^1/_5$) 10. Ⅲ式井 132:34($^1/_5$)

圖版叁陸


1a


1b


2a


2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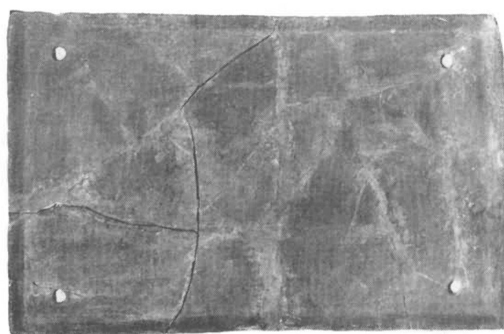

3a


3b


4a


4b


5


6

琉璃閣漢墓出土陶器

1. Ⅰ式梟形瓶 216:10(1/3) 2. Ⅰ式梟形瓶 109:36(1/3) 3. Ⅱ式梟形瓶 153:9(1/3)
4. Ⅱ式梟形瓶 213:7(1/3) 5. 豬圈和屋 132:16、17(1/5) 6. 案 132:36(1/5)



1



2



3



4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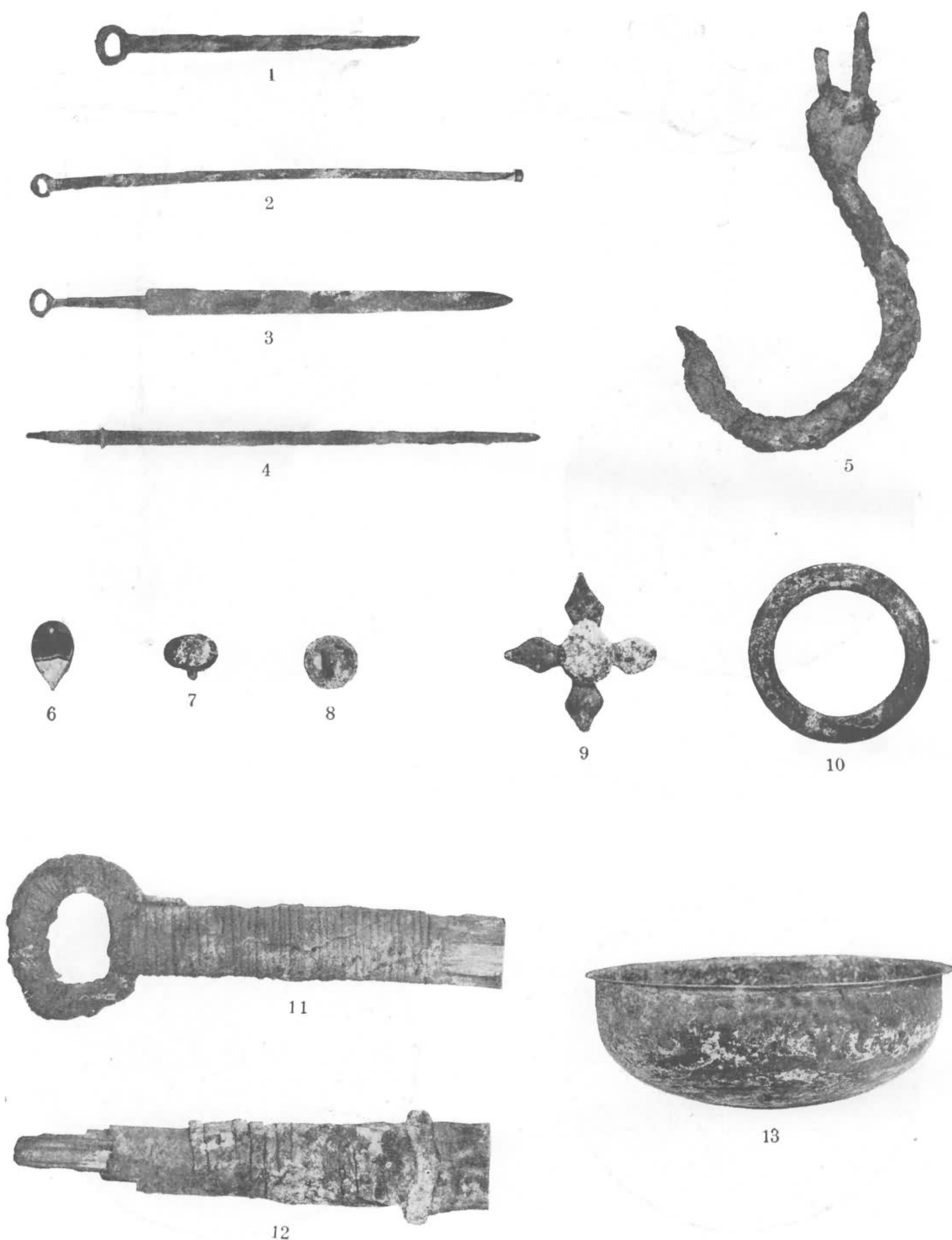


6

琉璃閣漢墓出土銅器

1. 帶鈎 152:9($^1/_1$) 2. 帶鈎 216:38($^1/_1$) 3. 鏡 132:46($^3/_5$) 4. 鏡 216:39($^3/_5$)
5. 鏡 213:21($^1/_1$) 6. 鏡 213:22($^1/_1$)

圖版叁捌



琉璃閣漢墓出土銅器、鉄器及其他

1. 鉄刀 216:40($^{1}/_{7}$)　2. 鉄刀 213:23($^{1}/_{10}$)　3. 鉄劍 135:32($^{1}/_{7}$)　4. 鉄劍 216:41($^{1}/_{10}$)　5. 鉄懸鈎 132:19($^{1}/_{1}$)　6. 瑪瑙耳墜 153:25($^{1}/_{1}$)　7、8. 鎏金圓形小銅泡 216:43($^{1}/_{1}$)　9. 鎏金柿蒂形銅泡 216:43 ($^{1}/_{1}$)　10. 銅環 216:42 ($^{1}/_{1}$)　11. 鉄刀柄部 216:40 ($^{3}/_{5}$)　12. 鉄劍柄部 216:41 ($^{1}/_{2}$)　13. 銅洗 216:37($^{1}/_{3}$)



1. 固圍村墓地初開工時地面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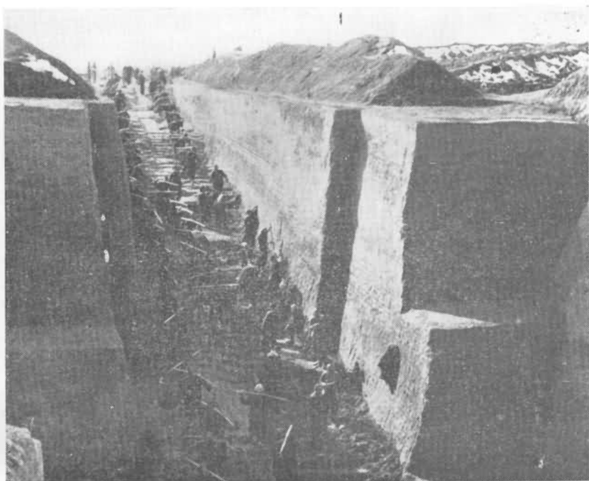


2. 1—3号墓駢联的形勢

固圍村墓地的全景



1. 1号墓北墓道工人移土時情形



2. 1号墓南墓道工人移土時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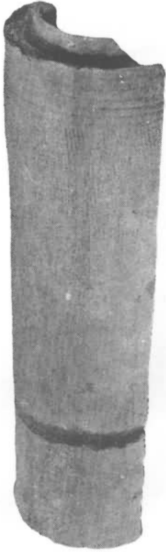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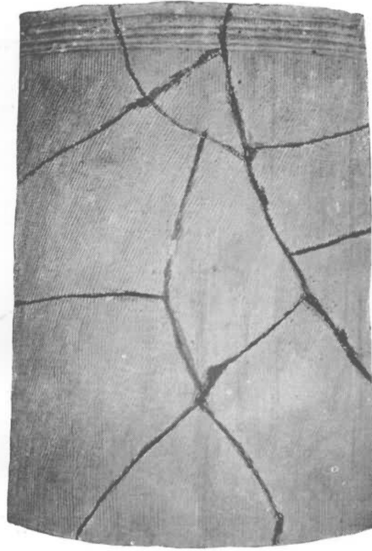
3. 1号墓墓室上口方石基柱礎分佈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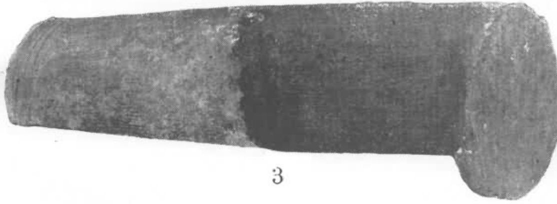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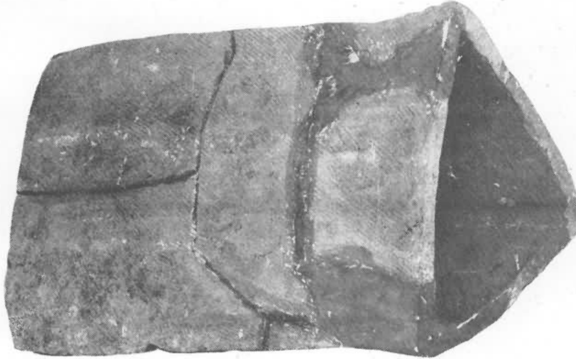
4. 1号墓墓上口外东北隅板瓦筒瓦散佈情形

固圍村工作情况及墓上層遺物的散佈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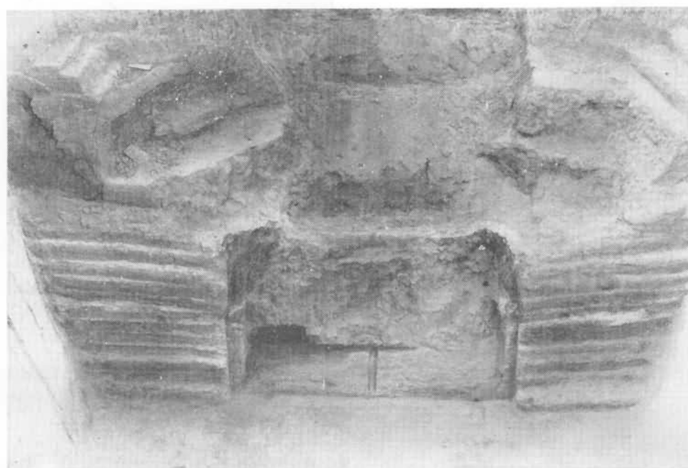

2


3


4

固圍村第1号墓上口外的古瓦

1. 筒瓦 1:3($^1/_5$) 2. 版瓦 1:4($^1/_6$) 3. 瓦当 1:3之2($^1/_5$) 4. 三角形瓦筒 *H*37($^1/_5$)



1. 墓室的南壁(中部有存車木室的門框和門檻)



2. 墓室的北壁(中部有木痕及土砂的版築層)



3. 墓室的东壁(口部有雉堞、盗井,下部有側穴)

固圍村第1号墓的墓壁



1. 1号墓槨室內破壞情形及西南隅陶器的殘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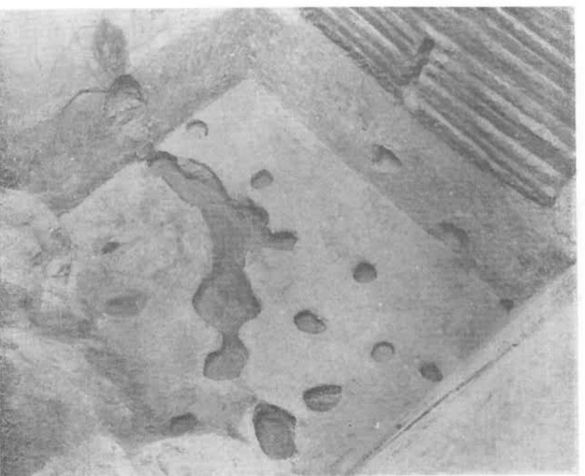


2. 1号槨室南陶器下保存的朱繪花紋



3. 1号墓槨室东北隅殘陶片的散佈

固圍村第1号墓槨室內破壞情形及殘留遺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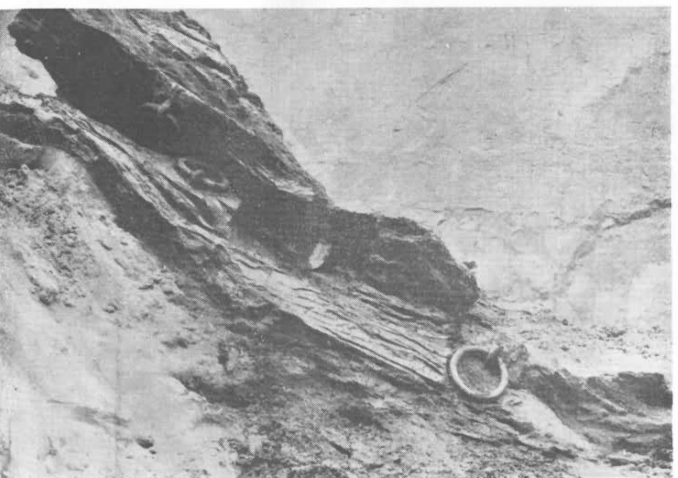
1. 1号墓墓室底部的盗洞（西北部）



2. 1号墓墓室底部的盗洞（南部）



3. 1号墓槨室中存留朱漆棺殘段（頂端，自南向北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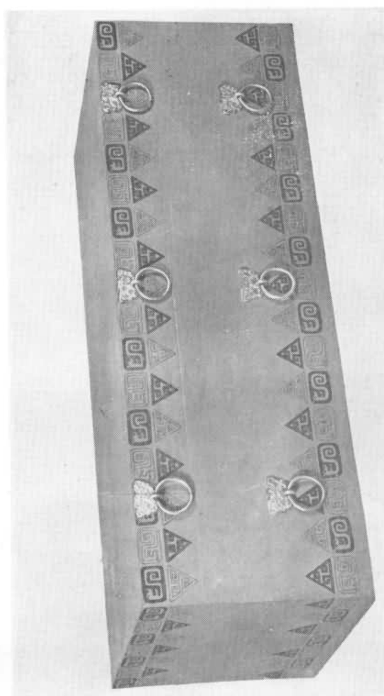


4. 1号墓槨室中存留的朱漆棺殘段（东側，自东向西攝）

固圍村第1号墓墓底盜洞及朱漆棺殘段



1. 漆棺前端(銅鋪環一爲左一上196号,二爲左一下197号)



3. 漆棺復原模型



2. 漆棺中部(銅鋪環爲左二下199号)

固圍村第1号墓的朱漆棺初出土時情形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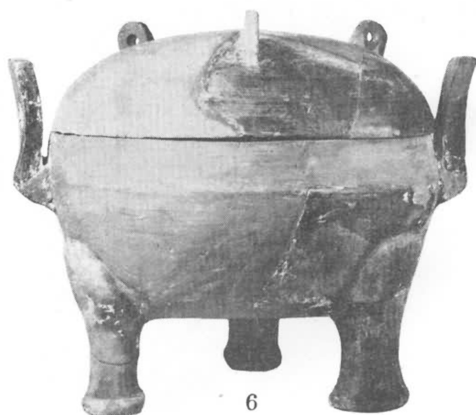
3



4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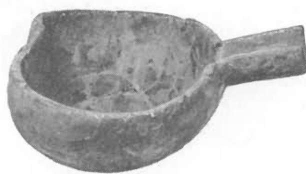
6

固圍村第1号墓出土黑光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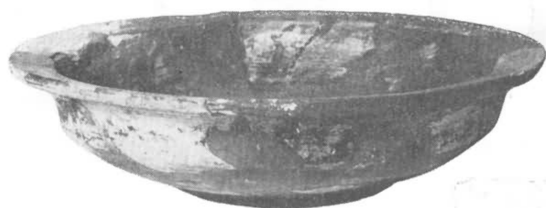
1. 壺 1:82($^1/_3$)　2. 鑑 1:88($^1/_4$)　3—4. 小壺 1:31、1:62($^1/_3$)　5. 毀 1:73($^1/_3$)　6. 鼎 1:51($^1/_4$)



1



2



3



4



5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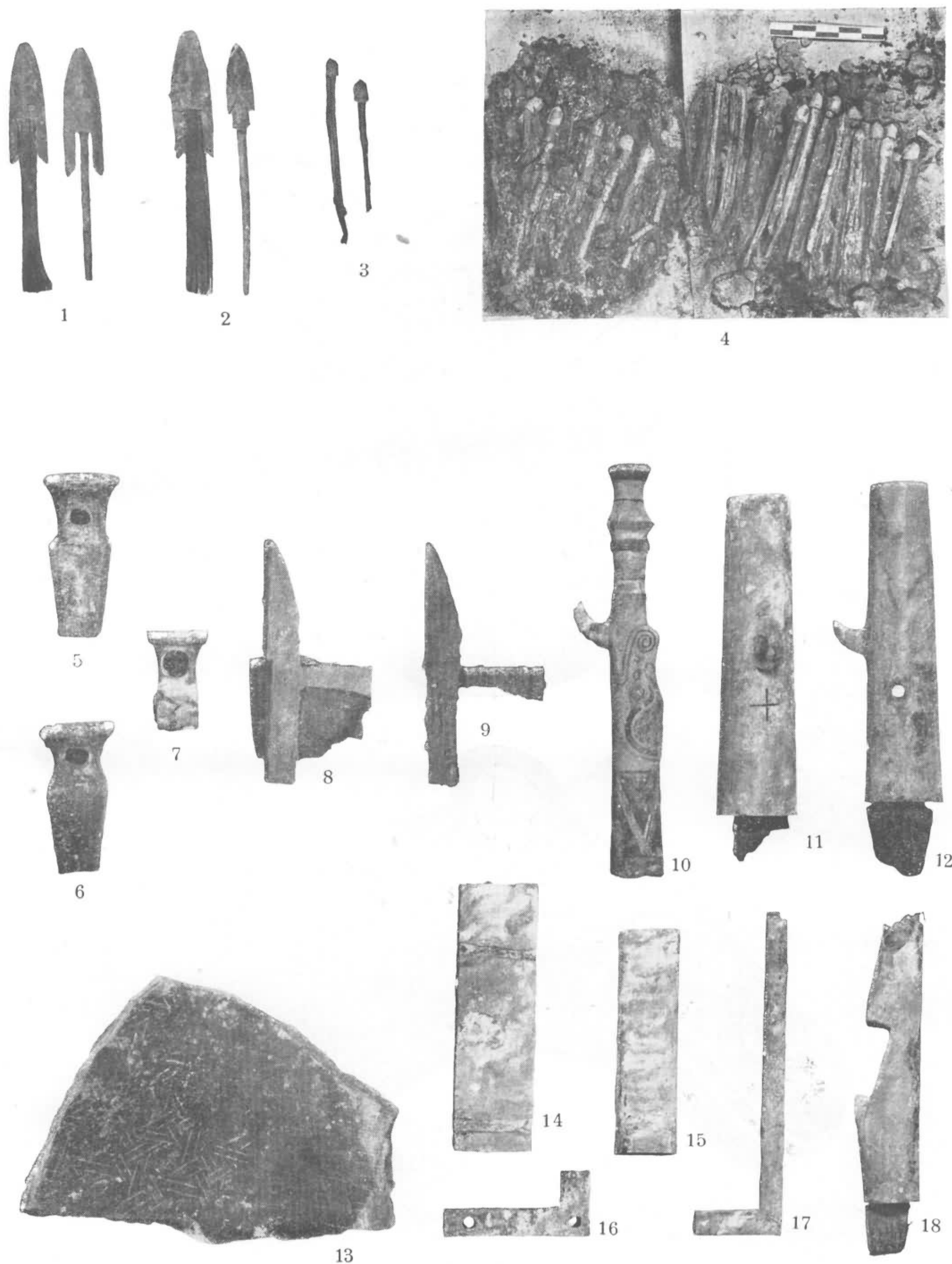
固圍村第1号墓出土陶器

1. 鳥柱盤 1:83之3(1/3)　2. 匜 1:83之2(1/3)　3. 盤 1:83(1/3)　4. 彩陶罐 1:102(1/4)
5. 罍 1:111(1/4)　6. 罍 1:75(1/4)



固圍村第1号墓出土銅器

1. 大獸環 1:198($^1/_2$) 2. 釘鈕 1:67, 3. 釘環 1:123, 4. 小舖首 1:43, 5. 双舖首 1:58, 6. 小舖首 1:40(以上 $^1/_2$) 7. 垣字錢 1:8($^1/_1$) 8. 梁正幣 1:42($^1/_1$) 9. 三角紋幣 1:182 ($^1/_1$) 10. 鍋 1:127($^1/_3$) 11. 圓泡 1:138, 12. 戈 1:137(約 $^1/_2$)



固圍村第1号墓出土銅器

1—3. 鏃 1:95、1:41、1:204 (1/2)　4. 錐形鏃出土情形　5—7. 瓶形釘 1:156 (約 1/1)　8—9. 卜字形釘 1:109 (1/1)　10—12. 蓋弓帽 1:46、1:119、7:121(1/1)　13. 編竹遺痕　14—15. 長方套管 1:117、1:184　16—17. 边角構銅 1:87、1:185　18. 斜構銅 1:151(以上約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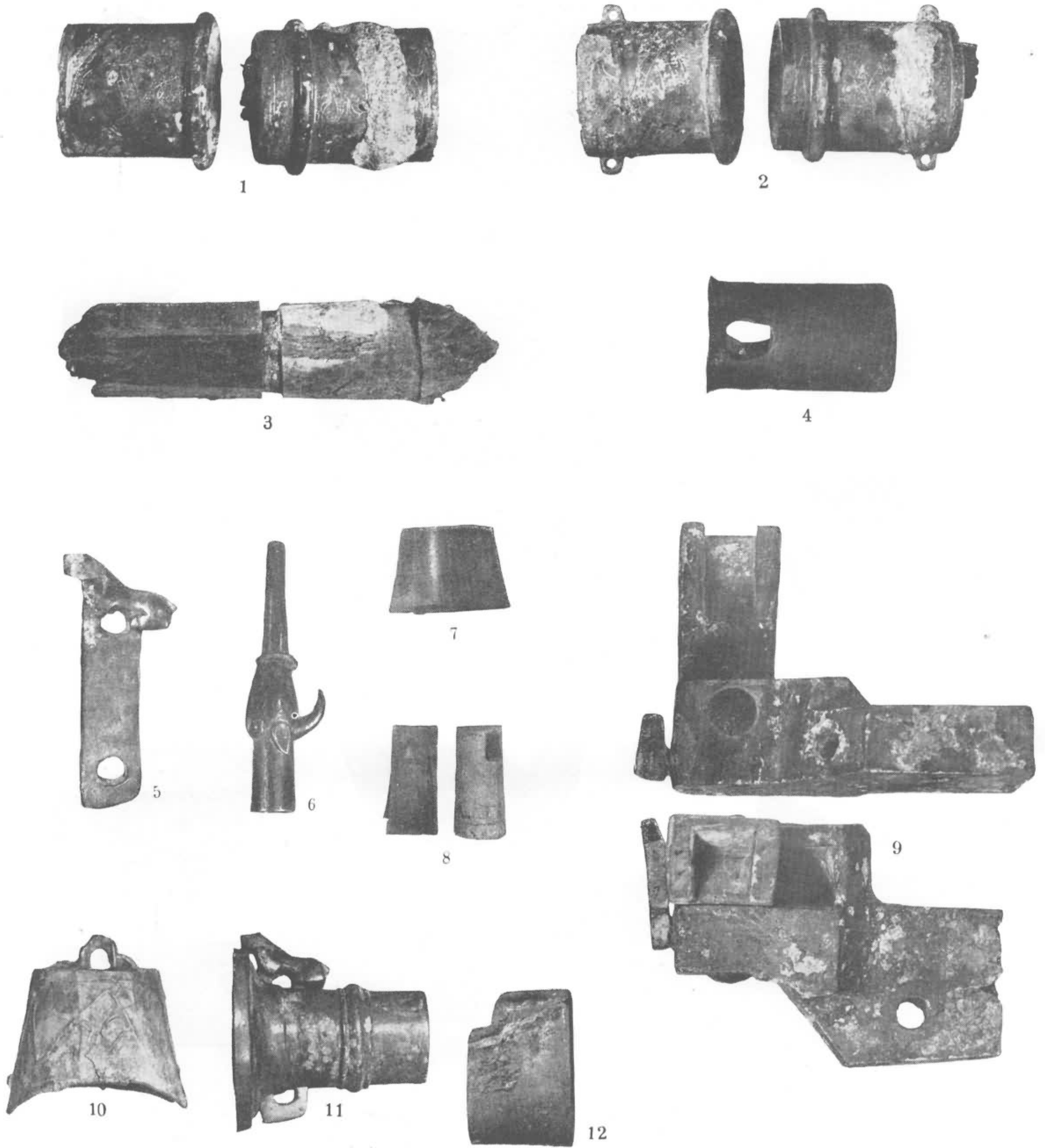
固圍村第1号墓出土的錯金車軏飾摹紋(原大)
正面(上) 側面(下)



固圍村第1号墓出土的車馬飾

1. 釘蓋式柱头飾 1:175（上）、1:183（下） 2—3. 扁橢式柱头飾 1:173、1:188 4. 輨式後較飾 1:172（上）、1:186（下） 5. 長方形柱头飾 1:174 6. 車頸殘木 1:115 7. 衡中飾 1.165 之 2 8. 衡末飾 1:153 之 3、152 之 2（以上皆 $^1/_1$）

圖版伍貳



固圍村第1号墓出土的車馬飾

1—2. 輨飾 1:176、1:168(約 $^{9}/_{10}$)　3. 軸木殘段 1:168(約 $^{9}/_{10}$)　4. 軎飾 1:169(約 $^{7}/_{9}$)　5. 轄 1:170(約 $^{7}/_{9}$)　6. 蓋弓帽 1:177(約 $^{1}/_{1}$)　7. 角質梯形器 1:210(約 $^{1}/_{1}$)　8. 角質圓柱 1:211(約 $^{1}/_{1}$)　9. 方折形活動銅構 1:187(約 $^{7}/_{8}$)　10. 鈴 1:171(約 $^{7}/_{9}$)　11. 軎轄 1:170(約 $^{7}/_{9}$)　12. 衡外飾 1:153 之 2(約 $^{1}/_{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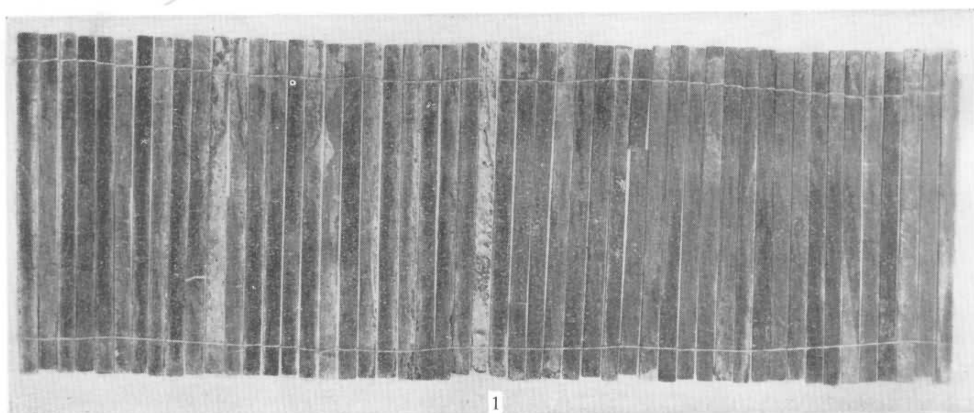


1. 埋祭坑玉器出土時情形



2. 埋祭坑所出的大玉璜 (1:360)

固圍村第1号墓出土玉器



1

2 3 4 5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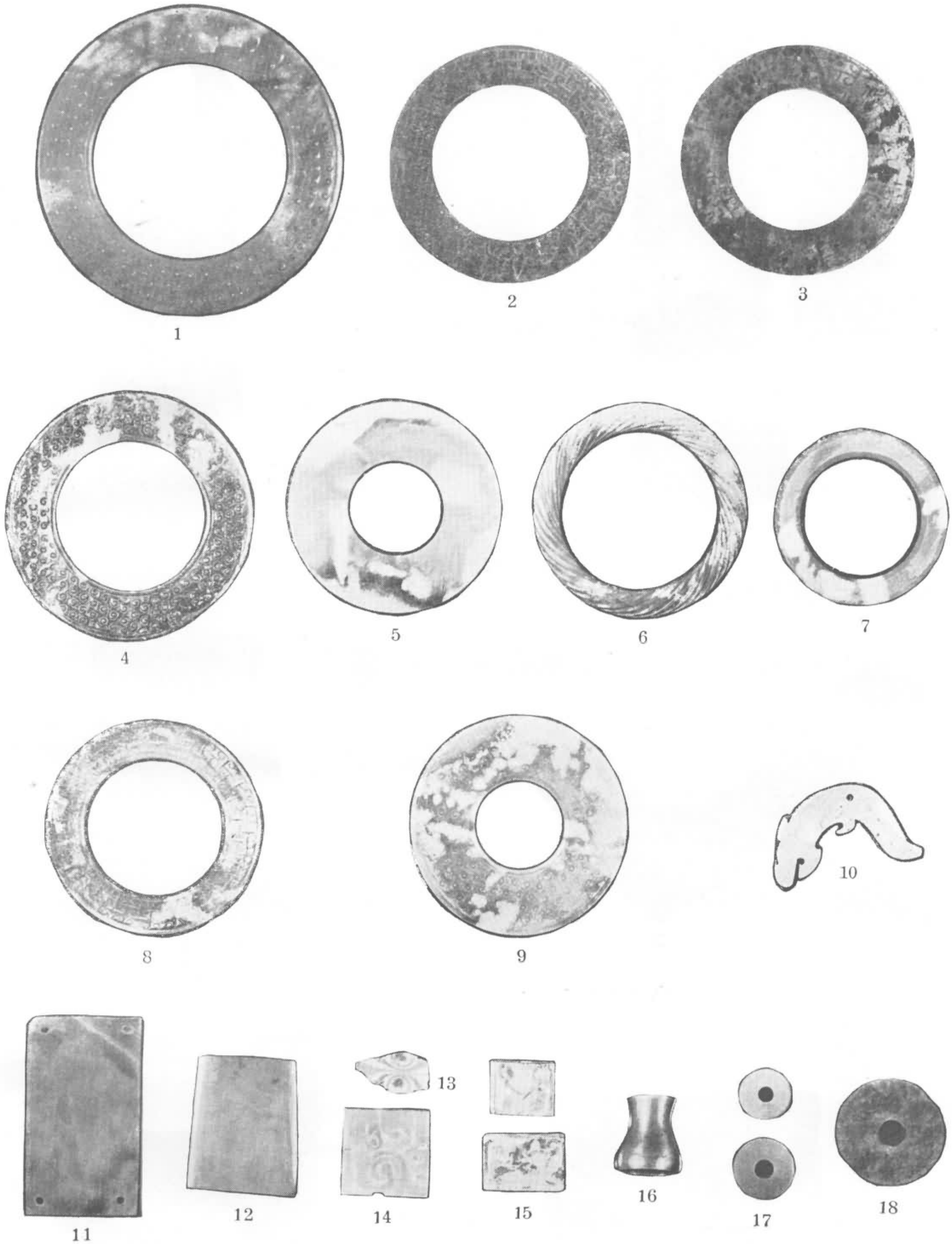
6 7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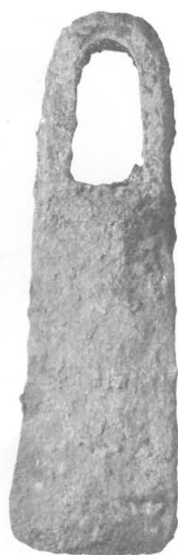
固圍村第1号墓出土玉器和料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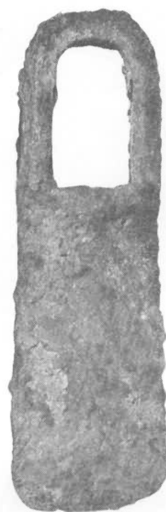
1. 玉册 1:374(約 $^1/_4$)　2—5. 圭 1:375 之 1、1:375 之 3、1:375 之 5、1:368($^1/_3$)　6—7. 璜 1:341、1:330　8. 小璜 1:366(以上 $^2/_3$)　9—18. 料珠 1:365、356、327、335、343、315、303、328、365、333($^1/_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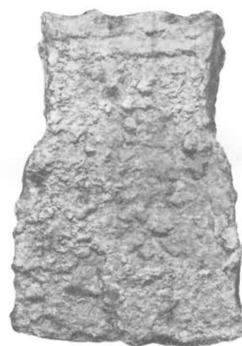
固圍村第1号墓出土金、玉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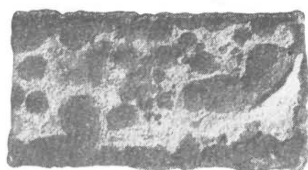
1—3. 玉環 1:321, 303, 307(約 $^1/_1$)　4—9. 玉環 1:354, 351, 305, 344, 355, 347($^1/_2$)　10. 小龍佩 1:304($^1/_2$)　11、12、14. 方玉 1:189, 41, 69($^1/_1$)　13. 料珠片 1:103　15. 白石長方柱 1:203　16. 金管 1:129　17. 小型圓玉 1:129　18. 素璧 1:66(以上約 $^1/_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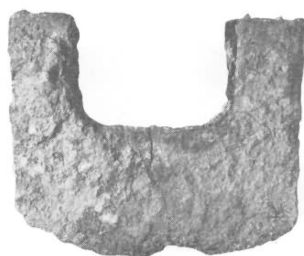

1


2


3


4


5


6

固圍村第1号墓出土的鉄製生產工具

1—2. 钁 1:21, 1:15(約 1/2)　3. 犂 1:16　4. 鏟1:2　5. 長方形鋤刃 1:146 之 2　6. 凹字形鋤刃 1:17(以上皆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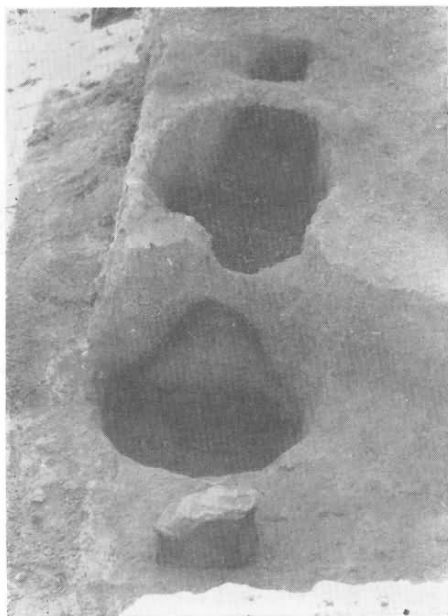


固圍村第1号墓出土的鉄製生產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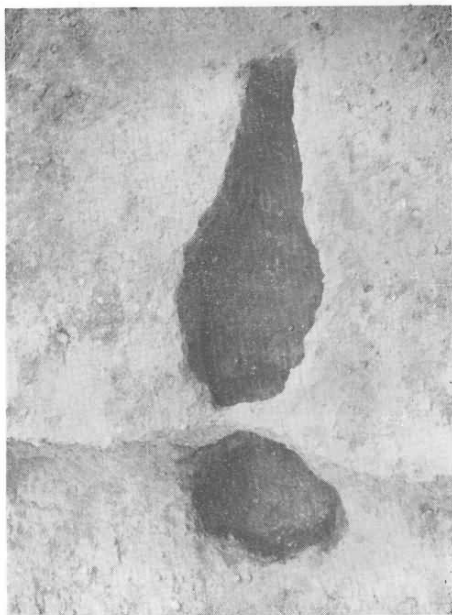
1. 小片形斧H23　2. 片形斧H23　3—4. 方銎斧1:161、1:192　5. 鑿H7　6. 殘銎斧H28　7. 殘鉄1:104　8. 削1:12(以上皆約 2/5)　9. 曲刃刀H10(約 1/2)　10. 削H26号之1(約2/5)　11. 小刀H 26之2(約 2/5)　12. 鉄箭鋌H23　13. 匕首H26之3　14. 鉄鋌銅鏃H12 (以上皆約 1/3)



1. 殘陶片



2. 土灶



3. 土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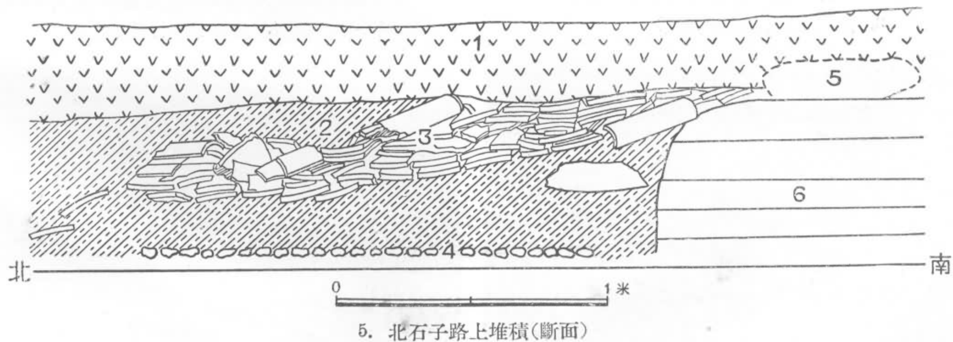
固圍村第1号墓南墓道上的灰土穴及土灶


1. 北墓道開工時情形


2. 南墓道開工時情形


3. 北石子路上瓦片堆積(斷面)


4. 北石子路上瓦片堆積(俯視)



5. 北石子路上堆積(斷面)

1.表土 2.含白色絲褐色土 3.瓦片 4.石子路 5.殘柱礎石 6.台基夯土

固圍村第2号墓壙穴口及地上建築遺存清理時情形



1. 全景(自东向西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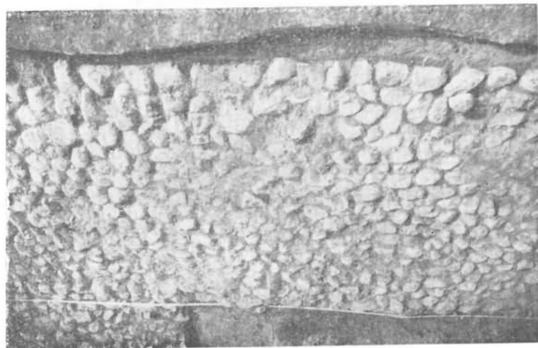
2. 西 北 角



3. 东石子路(自北向南望)



4. 西石子路(自北向南望)



5. 东石子路与第2号墓石子路衔接情形



6. 西石子路与第1号墓石板路重叠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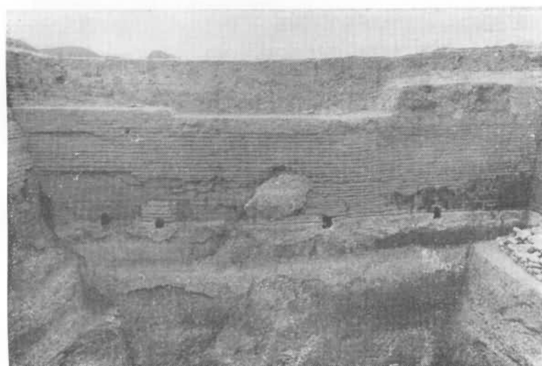
固圍村第2号墓地上建築遺存


1. 壙口西北角三种夯土層斷面（上、台基；左、壙牆；右、墓道塡土）


2. 壙室北石牆上層


3. 东壙牆塌方情形


4. 壙室南石牆兩端殘餘部分


5. 壙室西牆


6. 壙室南石牆东端殘餘部分斷面

固圍村第2号墓壙室上層淸理時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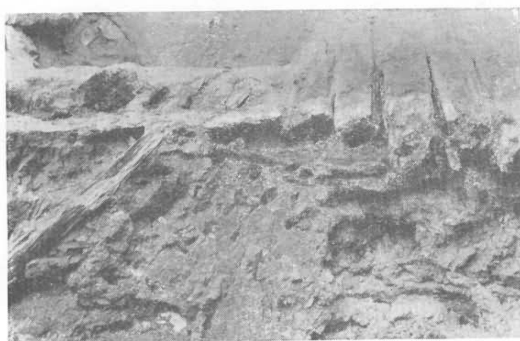
1. 槨室殘餘部分(自东向西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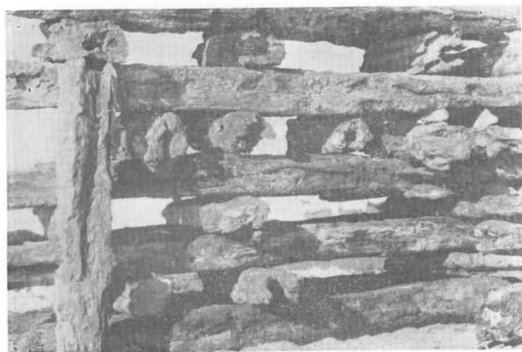
2. 槨室殘餘部分(自西向东望)



3. 內 槨 东 側 木 枋



4. 槨室西壁第8層木枋排列情形



5. 槨 室 木 枋 堆 起 情 形



6. 清 理 槨 室 工 作 情 形

固圍村第2号墓槨室清理時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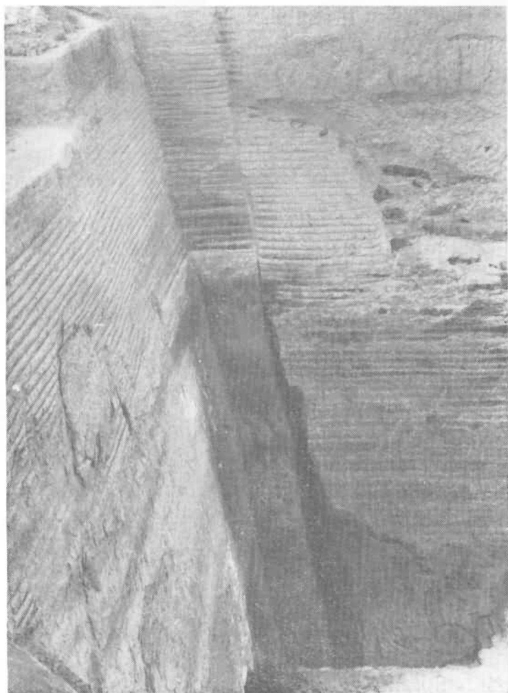
1. 西壙牆兩拐角(自南向北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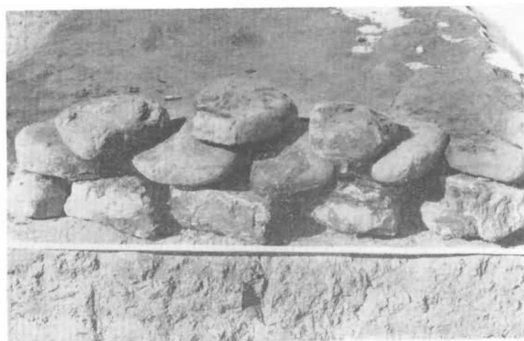
3. 壙穴西北角探坑（到底）



4. 壙穴南墓道口探坑(直立木柱傍南石牆)



2. 壙穴西北角与北墓道壙土



5. 壙室鋪底巨石

固圍村第2号墓的墓壙構造



固圍村第2号墓出土鉄器

1. 空首钁头2:1 (1/2) 2. 鉄口鋤头2:52 (約1/3) 3. 鐮刀2:4(1/2) 4. 鉄口犂2:51(1/2)
5. 同上2:58(2/5) 6. 釘2:6(1/1) 7. 鉗形器2:47(1/1)



固圍村第2号墓出土金屬器物及殘件

1. 半兩錢 2:3　2—7. 銅鏃　2:95、2:84、2:156、2:74、2:9、2:9　8. 銅器鈕（或足）2:47　9. 銅器蓋 2:136　10. 銅器腹片 2:115　11. 同上 2:148　12. 金銀錯銅鋪首 2:13　13. 銅長方環 2:92　14. 橢圓銅箍 2:92　15. 同上 2:31　16. 橢圓金箍 2:89　17. 橢圓銀箍 2:80　18. 銀圓環 2:80　19. 銅圓環 2:155　20. 金半圓筒 2:32　21—23. 銀半圓筒 2:102、2:80、2:47　24. 銀三通筒 2:148　25、26. 銅方圓筒 2:92（以上皆 1/1）

圖版陸陸



固圍村第2号墓出土銅、玉器及残件

1—3. 蓋弓冒 2:47、2:136、2:128　4. 半圓筒形冒 2:128　5. 筒形冒 2:171　6. 人形冒 2:108　7. 圓泡 2:155　8—9. 圓扣 2:92、2:170　10. 鈎 2:136　11. 垂飾片 2:31　12—13. 丁字形器 2:80、2:31　14. 梯形帶釘葉片 2:63　15. 條形帶孔葉片 2:155　16. 瑗 2:163　17. 殘璜 2:161　18. 鸚鵡佩 2:162（5. 1/2，其餘均原大）



固圍村第2号墓出土介、骨、陶器及殘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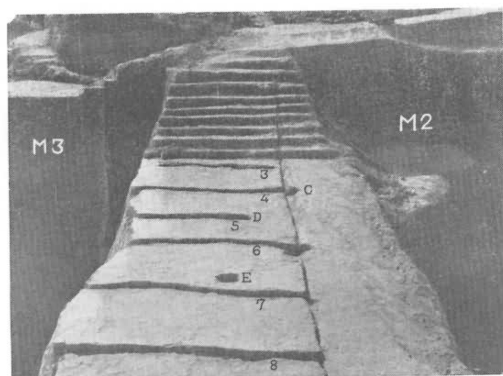
1、2. 穿孔貝2:7　3. 骨貝 2:19　4. 骨珠 2:33　5. 骨錢 2:11　6—7. 骨器飾2:93, 2:398. 骨筒 2:93　9. 骨冒 2:91　10. 骨釘 2:93　11. 骨管 2:91　12. 漆繪骨器殘片 2:137　13. 長方形骨器 2:93　14. 棍狀骨器 2:141　15. 陶獸 2:78　16. 陶獸头 2: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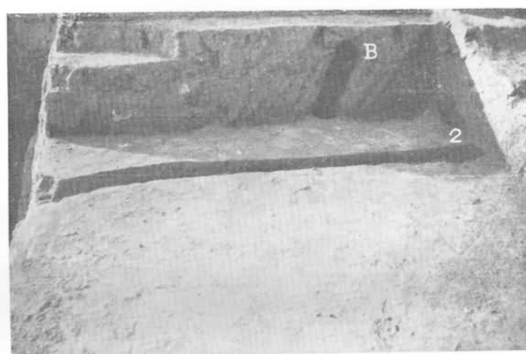
1. 3号墓上面工作情形



2. 礫石層与2、3号墓的關係，3号墓西夯土壁中之縱、横木头的槽穴



3. 3号墓西夯土壁中並列的横木槽穴



4. 3号墓西夯土壁中縱横木头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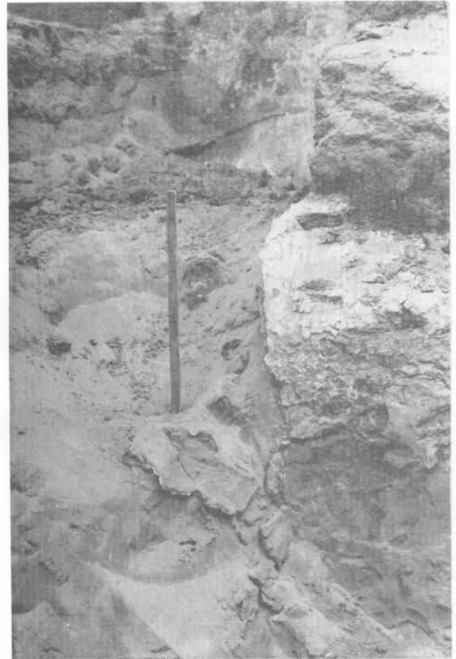


5. 3号墓东夯土壁中並列的横木槽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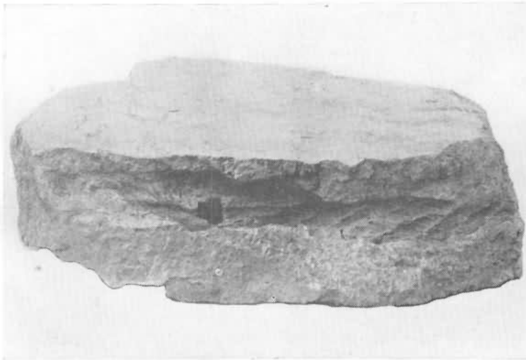
固圍村第3号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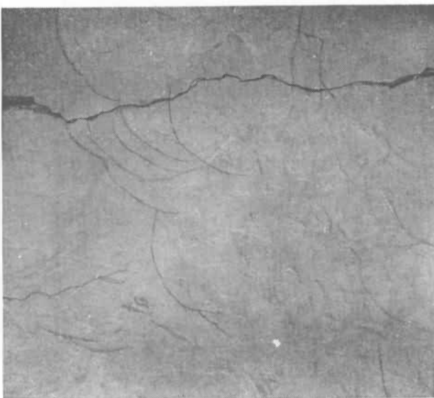
1. 3号墓北部底出土遺物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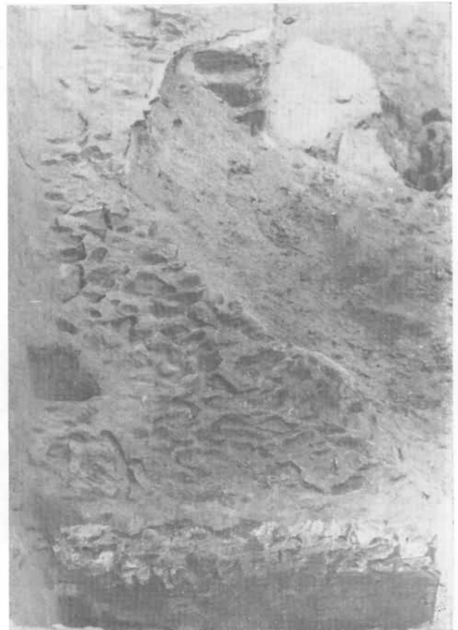
2. 3号墓槨室东北角所遺留的木板痕跡



3. 3号墓夯土中的繩索遺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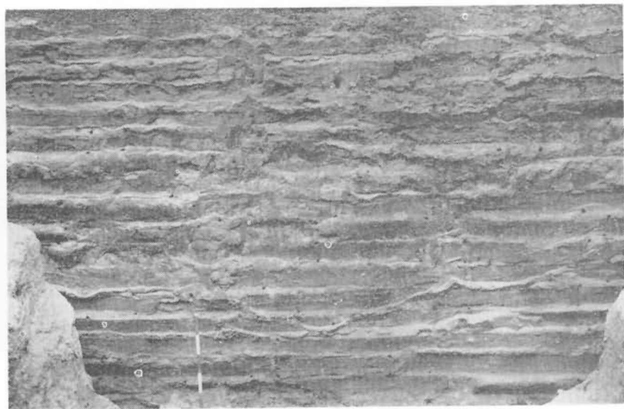
4. 3号墓夯土面上所留的夯具痕跡



5. 3号墓葬西土墩上所遺留的泥窩



1. 3号墓西北角土墩



2. 3号墓北墓道边的版築遺跡



3. 3号墓靠西壁兩土墩中的木柱痕



4. 3号墓东南角土墩



5. 3号墓靠东壁兩旁土墩中的木柱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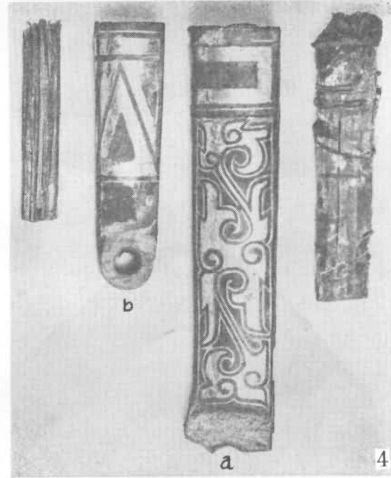
1



2



3



4



5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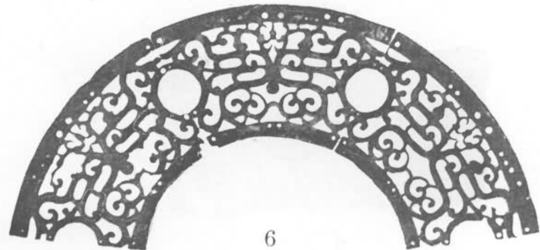
5b



5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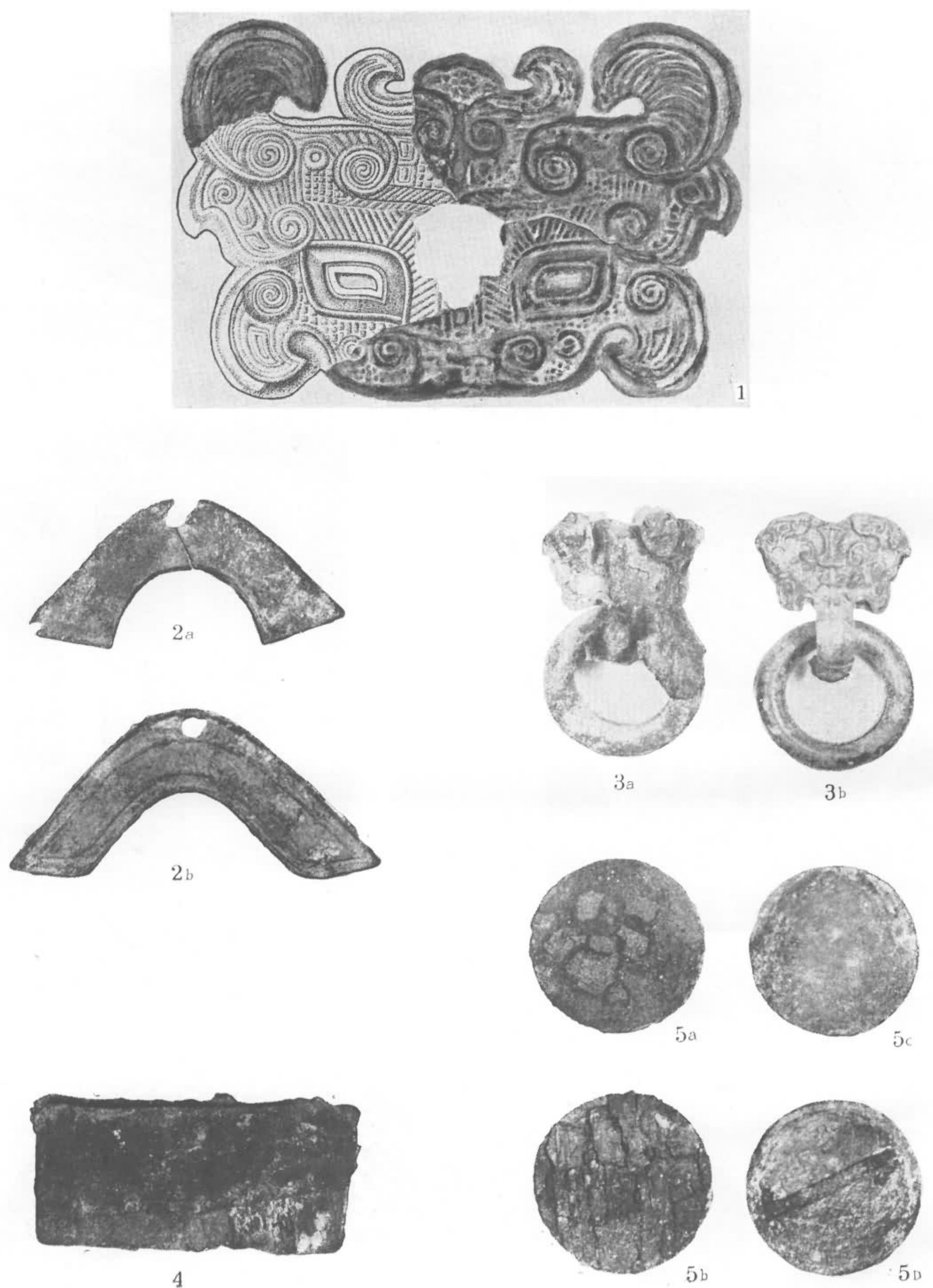
5D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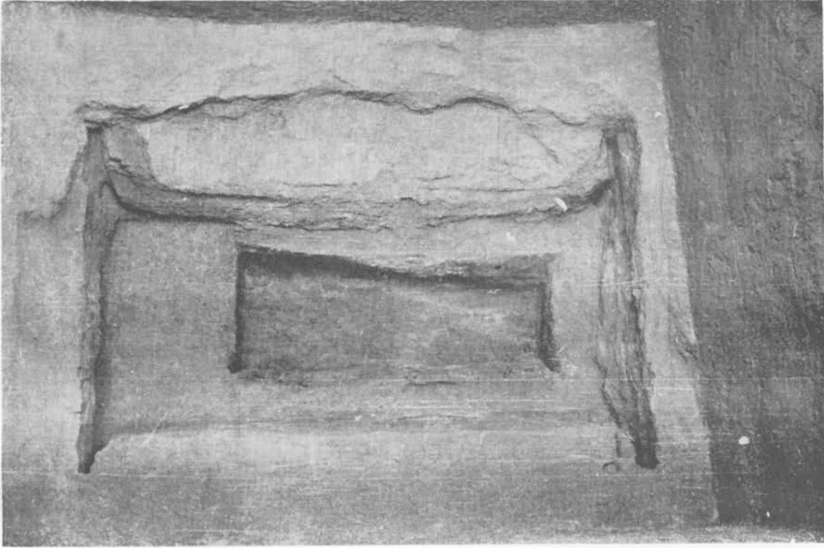
固圍村第3号墓出土器物

1. 陶壺 3:32($^1/_3$)　2. 鳥柱盤 3:35($^1/_4$)　3. 压花全葉 3:1($^1/_1$)　4. a—b 錯金銅器和所含的木條 3:5, 3:6($^1/_1$)　5a、5b. 銀泡 3:10($^1/_1$)　5 d. 金泡 3:4($^1/_1$)　6. 鏤花銀片 3:7(約 $^1/_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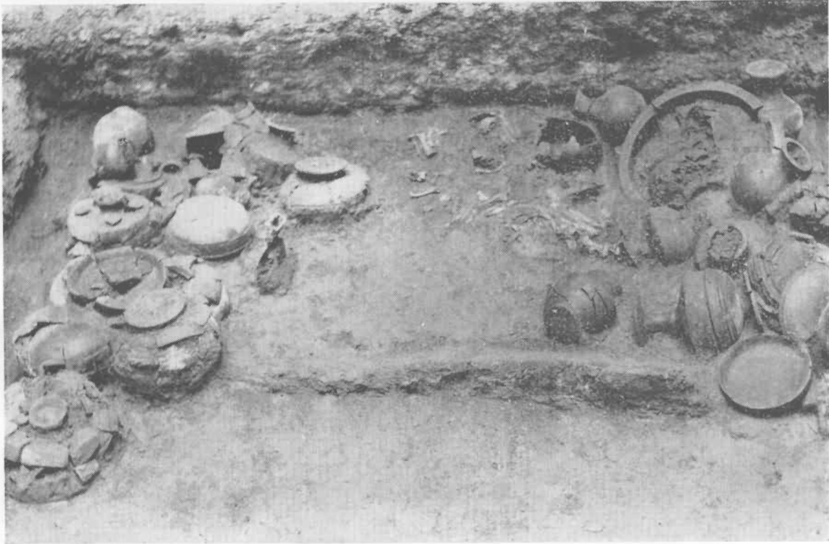


固圍村第3号墓出土器物

1. 銅獸头 3:27(1/1)　2. a—b 磬形銅飾兩件 3:23, 3:22(2/3)　3. a—b 銅鋪首兩件 3:16、3:17(1/1)　4. 鉄口鋤 3:28(1/2)　5. 銅泡 3:12—15 a. 上面所留的木板殘跡 b. 下面所留的木板殘跡 c. 上面(正面) d. 下面(背面)(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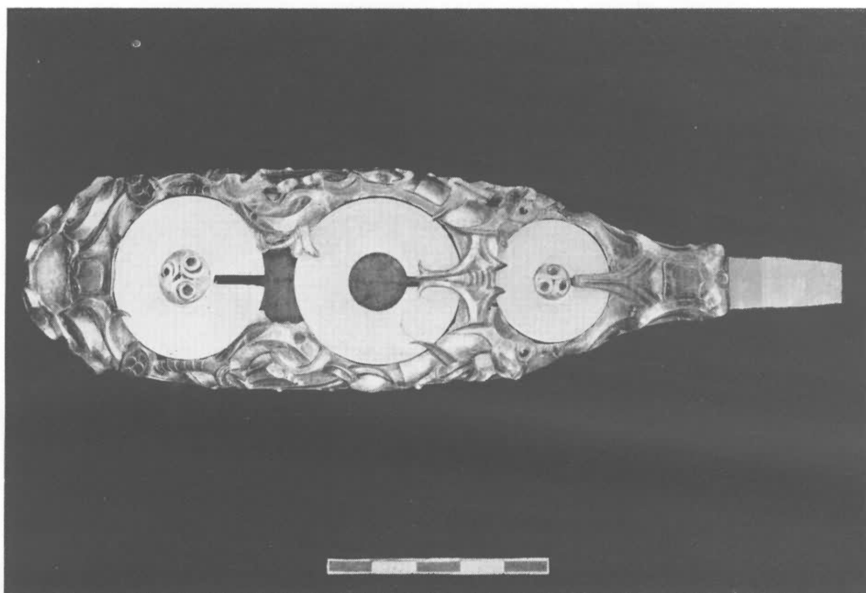


1. 5号墓室及所存棺痕



2. 5号墓棺頂端出土陶器的分佈

固圍村第5号墓



1. 5号墓出土包金鑲玉銀帶鈎的正面



2. 5号墓出土包金鑲玉銀帶鈎的側面

固圍村第5號墓出土包金鑲玉銀帶鈎



固圍村第5号墓出土陶器

1.鼎 5:27　2.華蓋豆 5:24　3.豆 5:19　4.毁 5:37　5.鼎 5:34　6.淺盤豆 5:20　7—8.小壶 5:25、5:17　9.毁 5:6(以上 1/3)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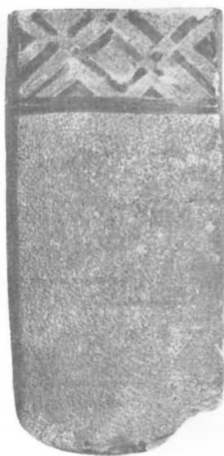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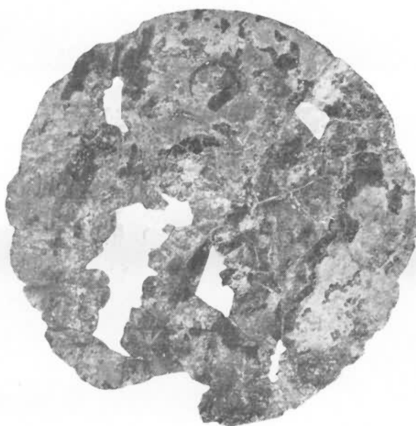
3



4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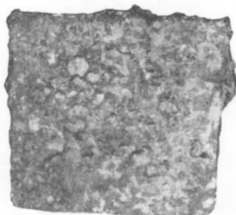
6



7



8



9



10

固圍村第5号墓出土陶、鐵、銅器

1. 陶案 5:41($^1/_4$)　2. 陶匜 5:44　3. 陶鳥彝 5:18($^1/_3$)　4. 陶勺 5:30($^1/_3$)　5. 陶擦子 5:56($^2/_3$)　6. 銅鏡 5:15($^1/_2$)　7. 鉄鏟 5:1(約 $^1/_3$)　8—9. 鉄鋤 5:6, 5:4(約 $^1/_3$)　10. 鉄鏟 5:58(約 $^1/_3$)



1



2



3



4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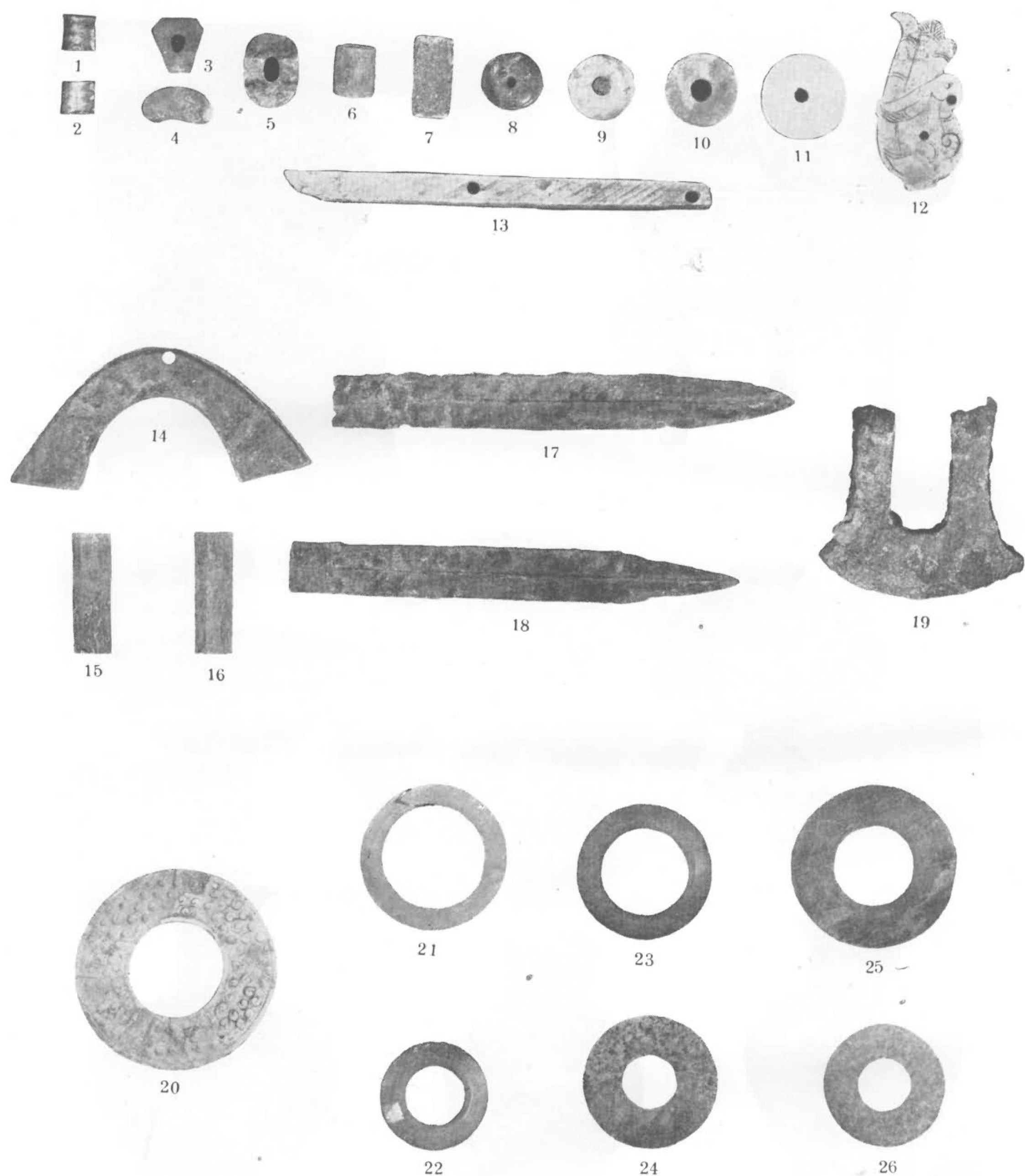
6



7

固圍村第6号墓出土陶、銅器

1. 銅鼎 6:24(1/1)　2. 陶毁 6:30(1/3)　3. 陶豆 6:36(1/3)　4. 陶匜 6:13(1/3)　5—7. 陶壺 6:6、6:32、6:4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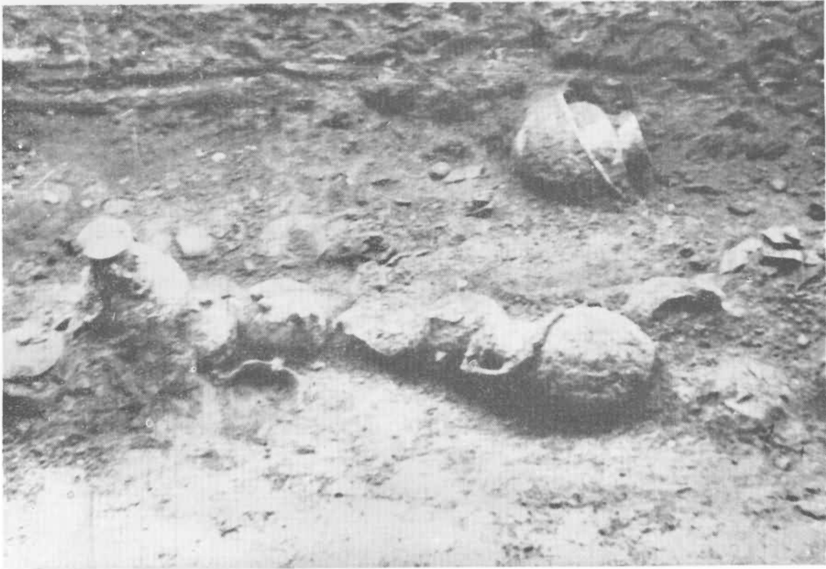


固圍村第6号墓出土銅、鐵、金、玉器

1—2. 小金管 6:22　3. 五角形珠 6:23 之 1　4. 腰子形珠 6:23 之 2　5. 橢圓形珠 6:23 之 3　6. 水晶珠 6:23 之 4　7—8. 骨珠 6:19、6:12　9、11. 蚌珠 6:18、6:8　10. 圓玉珠 6:23 之 5　12. 玉鳥 6:44　13. 方骨條 6:9　14. 璜形銅飾 6:17　15—16. 八角柱 6:45　17—18. 銅匕 6:25　19. 鉄口斧 6:3　20. 瑴紋璧 6:48　21—23. 玉環 6:10、6:21、6:21 之 2　24—26. 素璧 6:11、6:20、6:20 之 2



1. 趙固村北的高地



2. 趙固第1号墓棺西側銅器出土情形

趙固第1号墓



1. 趙固第1号墓东南隅銅戟出土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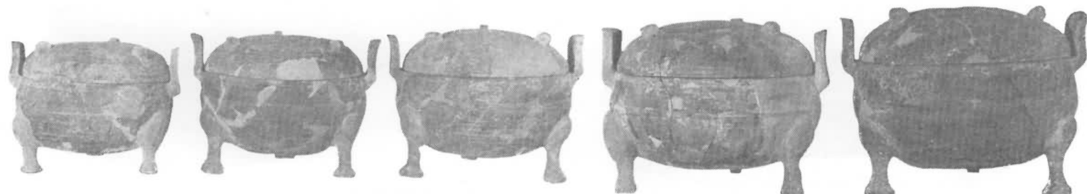
2. 趙固第1号墓中部玉具劍及玉環出土情形


1


2


3


4


5

趙固第1号墓出土陶器

1.鼎 1:87($^1/_5$)　2.豆 1:105($^1/_3$)　3.甑 1:70($^1/_4$)　4.簋 1:67($^1/_3$)　5.列鼎 1:75、76、74、77、87($^1/_{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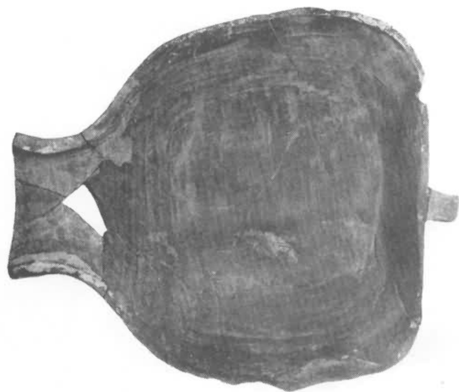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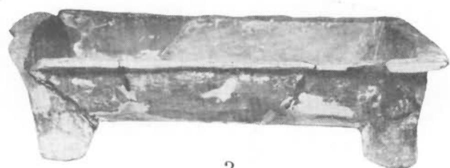
4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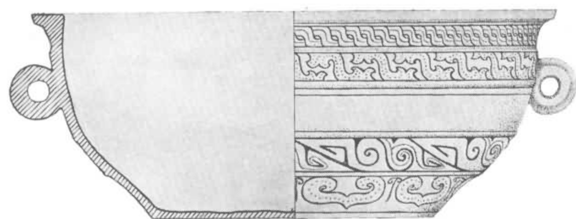
5



3

趙固第1号墓出土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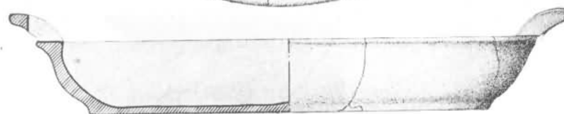
1. 鑑 1:72 之 1 (1/6)　2. 盤 1:103 之 1 (1/4)　3. 篚 1:72 之 2 (1/3)　4. 壺 1:65 (1/4)　5. 匜 1:103 之 2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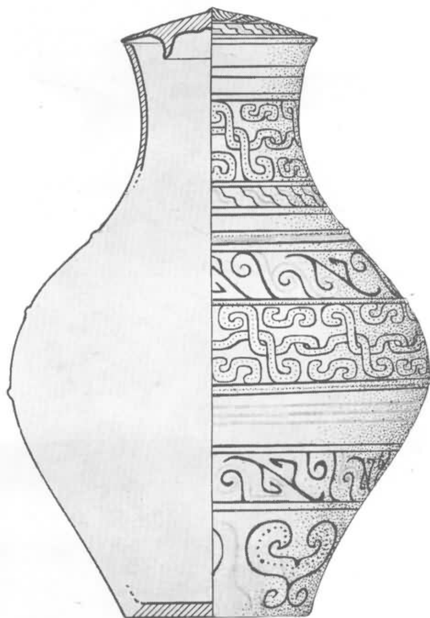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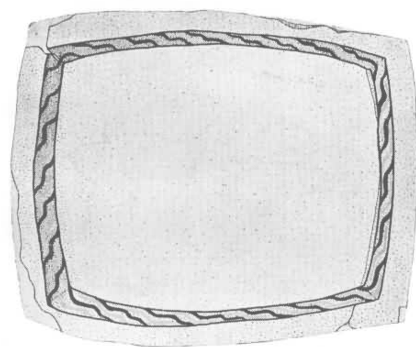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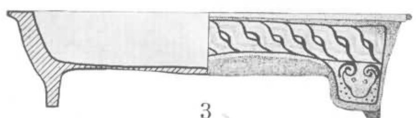


2



4





3



5

趙固第1号墓出土陶器的剖面及摹紋

1. 鑑 1:72 之 1 ($^1/_6$)　2. 盤 1:103 之 1 ($^1/_4$)　3. 簠 1:72 之 2 ($^1/_3$)　4. 壺 1:65 ($^1/_4$)　5. 匜 1:103 之 2 ($^1/_3$)



1



4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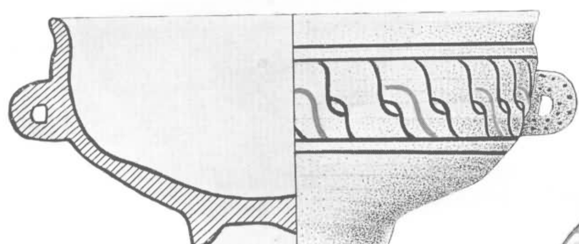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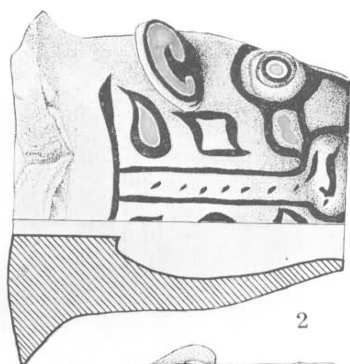
趙固第1号墓出土陶器

1. 壺 1:91(1/3)　2. 盆 1:65 之 2(1/4)　3. 殘器耳 1:66 之 3(2/3)　4. 殘鳥柱 1:66 之 2(1/2)　5. 奩形器 1:66(1/3)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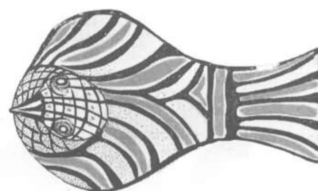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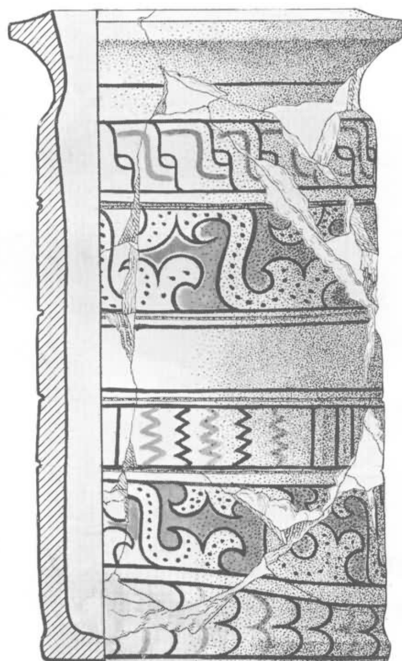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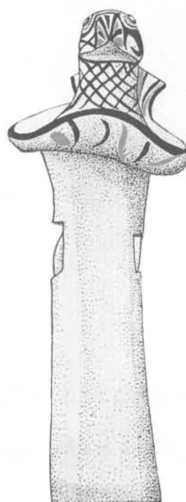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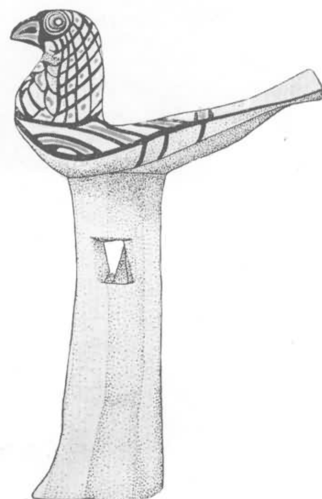






3





5

趙固第1号墓出土陶器的剖面及摹紋

1. 簋 1:67 (1/3)　2. 殘器耳 1:66 之 3 (1/1)　3. 奩形器 1:66 (1/2)　4. 壺盖 1:69 之 1 (1/3)　5. 殘鳥柱 1:66 之 2 (1/2)



1



2



3



4

趙固第1号墓出土銅器

1. 壺 1:5(1/4)　2. 壺 1:1(1/4)　3. 鼎 1:8(1/4)　4. 栖 1:25(約 1/2)


1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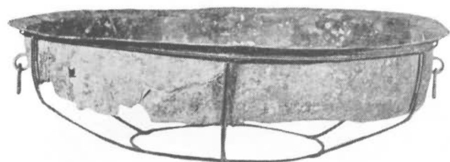

2a


1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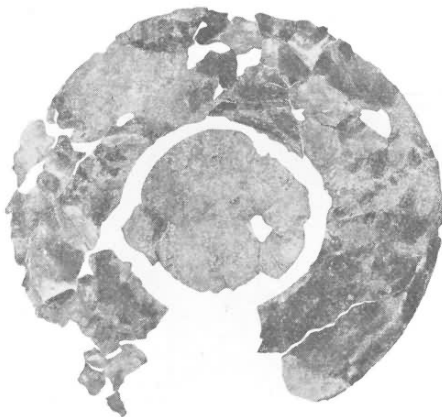

2b

趙固第1号墓出土銅器

1a. 甑 1:10、鬴 1:11 (約 1/3)　1b. 甑 1:10、鬴 1:11 (1/4)　2a. 毀 1:3 (1/2)　2b. 毀 1:4 (1/4)



1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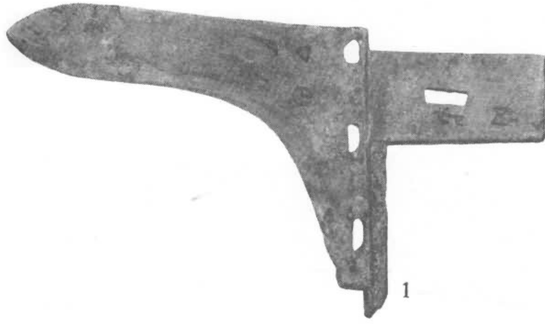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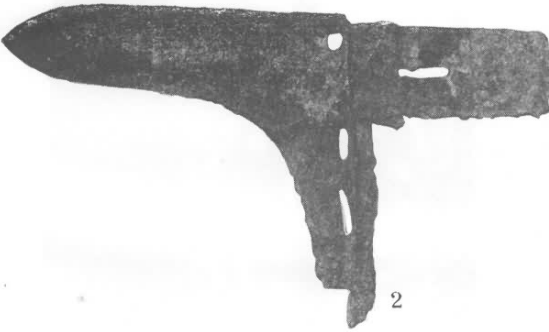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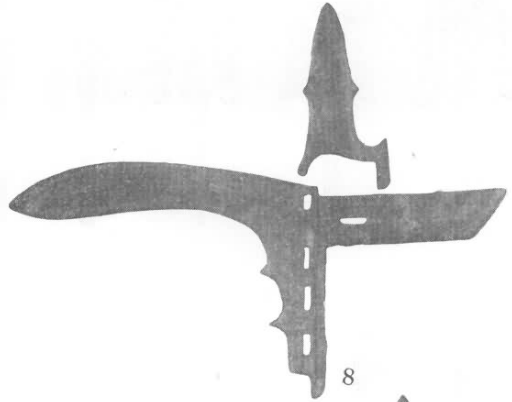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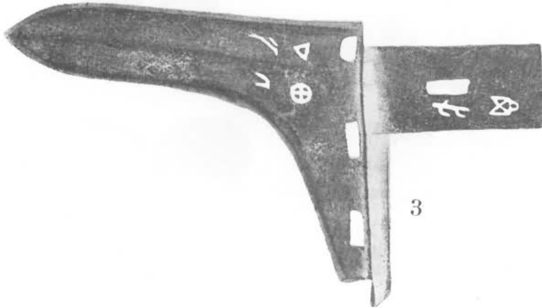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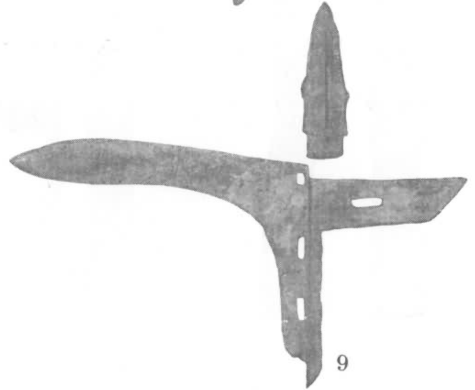
5

趙固第1号墓出土銅器

1—2. 鑑 1:73($^{1}/_{6}$)　3. 鬲鼎 1:6($^{1}/_{3}$)　4. 銅鼎 1:7($^{1}/_{4}$)　5. 銅鬲 1:2(約 $^{1}/_{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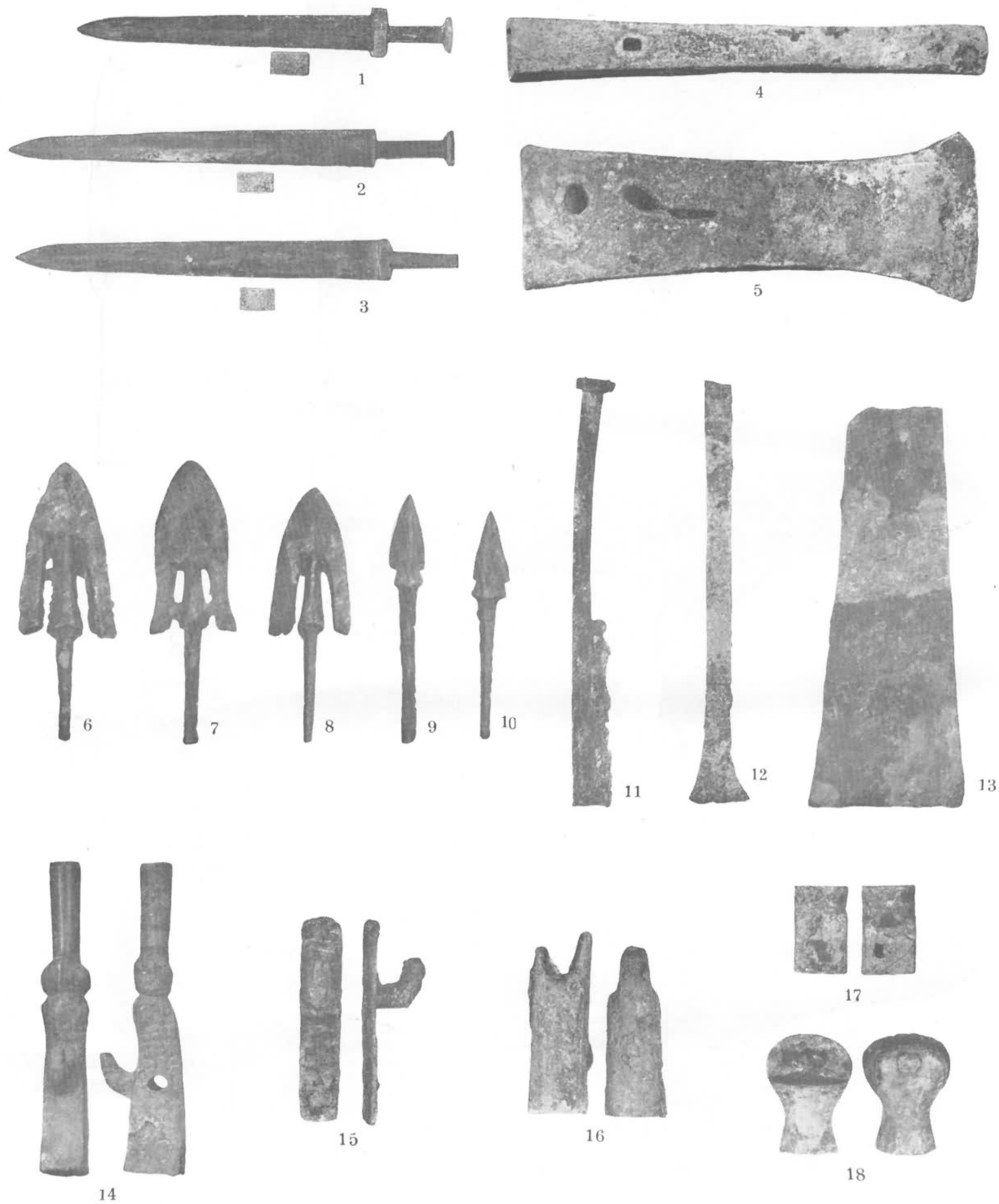






1 2 3 4 5 6 7 8 9

趙固第1号墓出土銅兵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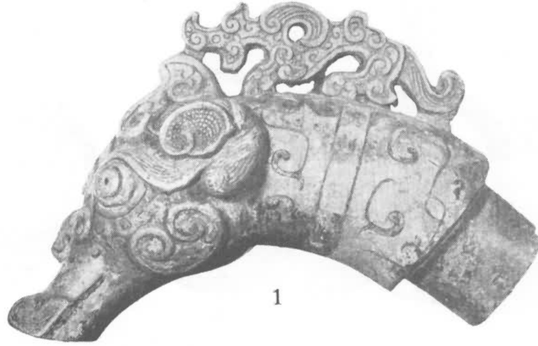
1—3. 戈 1:41、1:142、1:41 ($^1/_2$)　4. 鐓 1:26 ($^1/_2$)　5—6. 戈秘冒 1:39、1:36 ($^1/_2$)　7. 矛 1:16 (約 $^1/_2$)　8—9. 戟 1:23、1:24 ($^1/_3$)

圖版玖拾



趙固第1号墓出土銅兵器及雜具

1—3. 劍 1:114、110、112 (1/6)　4. 鑿 1:43 (1/1)　5. 斧 1:29 (1/1)　6—8. 鏃 1:153、1:136、1:86 (1/1)
9—10. 鏃 1:100 (1/1)　11. 削 1:35 (1/1)　12. 刻鏤刀 1:40 之 2 (1/1)　13. 斧 1:31 之 1 (1/2)
14—16. 盖弓冒 1:101、1:50、1:18 (1/1)　17. 小方冒 1:13 (1/1)　18. 奩足 1:135 (1/1)



1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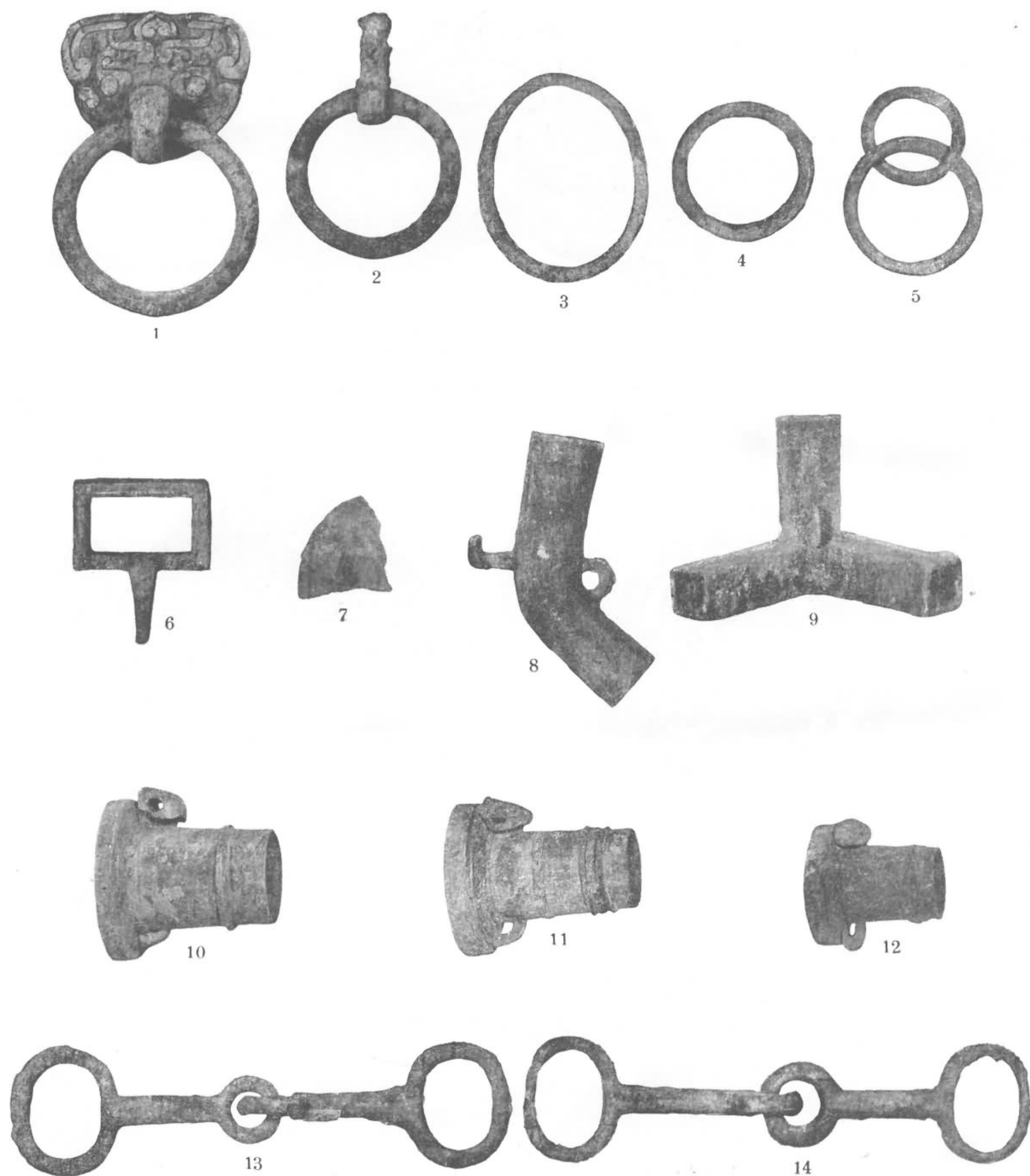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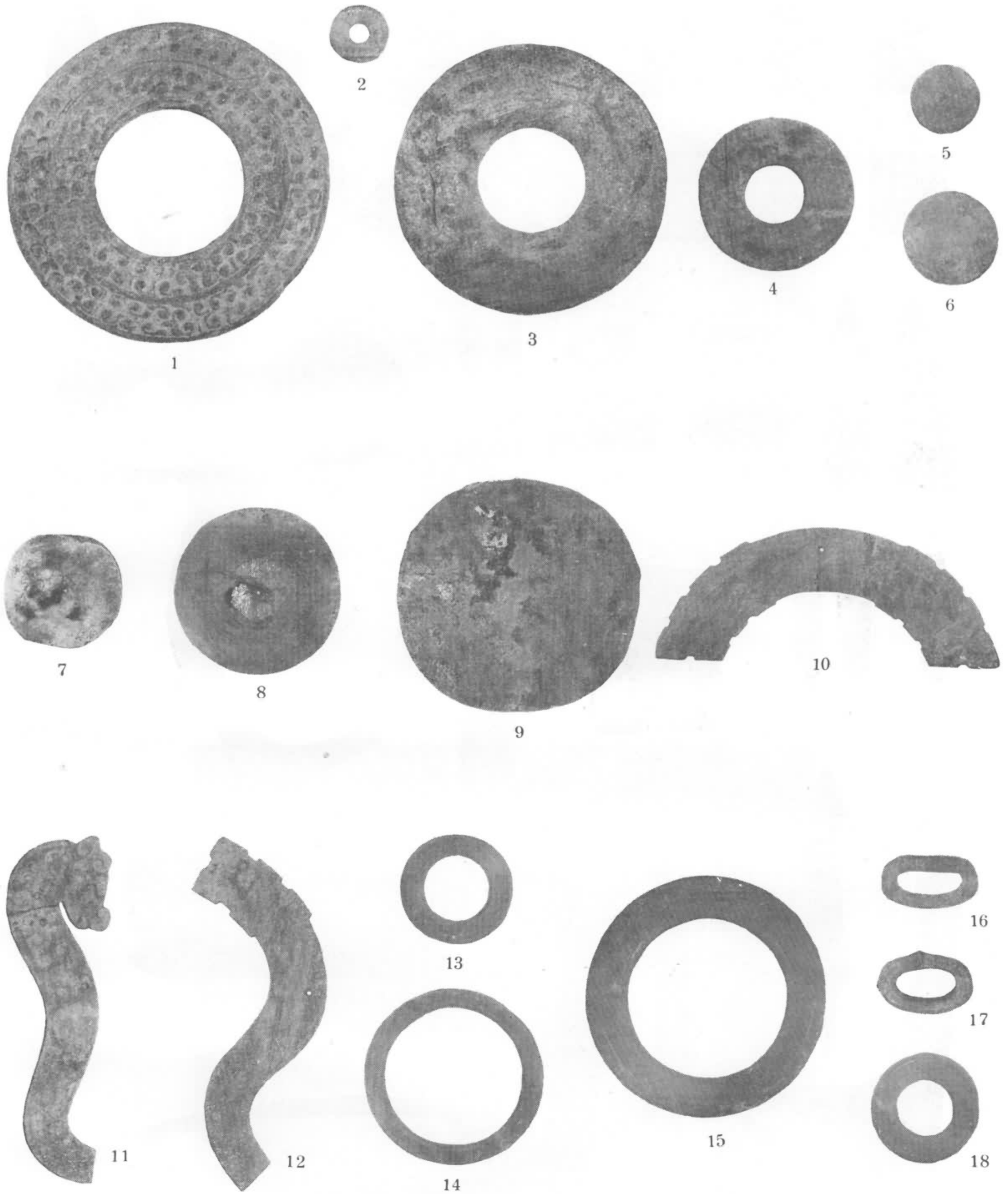
趙固第1號墓銅車馬飾及帶鉤

1. 転飾 1:63(約 1/1)　2. 当盧 1:157(1/1)　3. 当盧 1:28(1/1)　4. 帶鉤 1:131(1/1)



趙固第1號墓出土小銅器

1. 小鋪首 1:9(2/3)　2. 釘環 1:64(2/3)　3—4. 環約 1:19、1:37(約 1/2)　5. 連環 1:20(約 1/2)　6. 方策 1:151(約 1/2)　7. 殘鏡 1:135之2(約 1/2)　8. 彎管 1:27(約 1/2)　9. 三向銅構 1:46(約 1/2)　10—12. 軎轄 1:31、1:38、1:12(約 1/2)　13—14. 馬銜 1:35、1:54(約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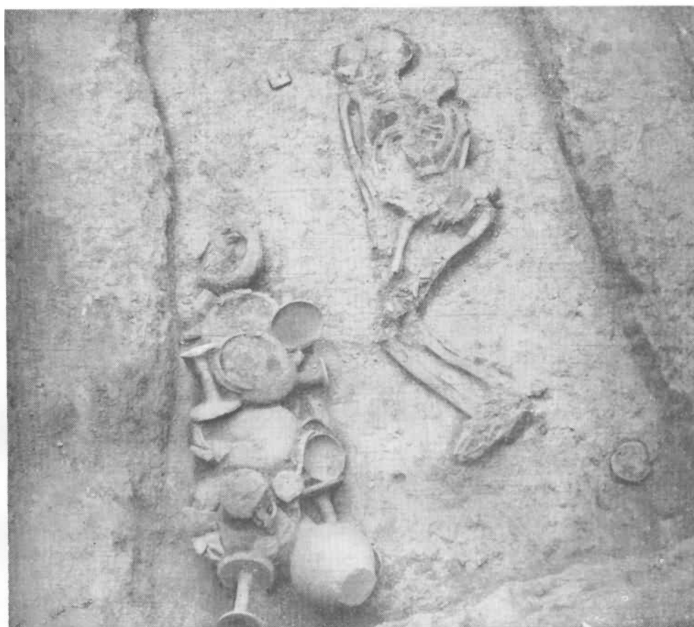
趙固第1號墓出土玉器

1.轂紋璧 1:116(約 1/1)　2.小璧 1.130(約 1/1)　3—4.素璧 1:126、1:145(約 1/1)　5—9.圓玉 1:62、1:62 之 2、1:147、1:60、1:14 (約 1/2)　10.璜 1:117 (約 1/1)　11—12.龍佩 1:119、1:118 (約 1/1)　13—15.瑪瑙環 1:108、1:15、1:115 (約 1/1)　16—17.橢環 1:124、1:120 (約 1/1)　18.瑪瑙環 1:149(約 1/1)



趙固第1號墓出土玉、骨、角、銅、石器

1—6. 薄石片 1:128(約 1/2)　7—8. 璜 1:129(約 1/2)　9—12. 薄石片 1:128(約 1/2)　13. 石匕 1:140 (約 1/2)　14—15. 衝玉 1:121、1:62 之 3(約 1/2)　16. 石柱 1:127(約 1/2)　17. 假琉璃珠 1:141(約 1/1)　18. 衝玉 7:2(4/5)　19. 骨簽 1:97 之 2 (1/1)　20. 角釘 1:97 (約 1/1)　21—22. 角管 1:52、1:56(約 1/1)　23. 畫角 1:81(約 1/2)　24. 畫角鉛座 1:78(約 1/2)　25. 畫角 1:82(1/2)　26. 魚叉 H1:3(約 1/1)　27. 角觿 1:53、54(約 2/5)　28. 銅帶鈎 7:1(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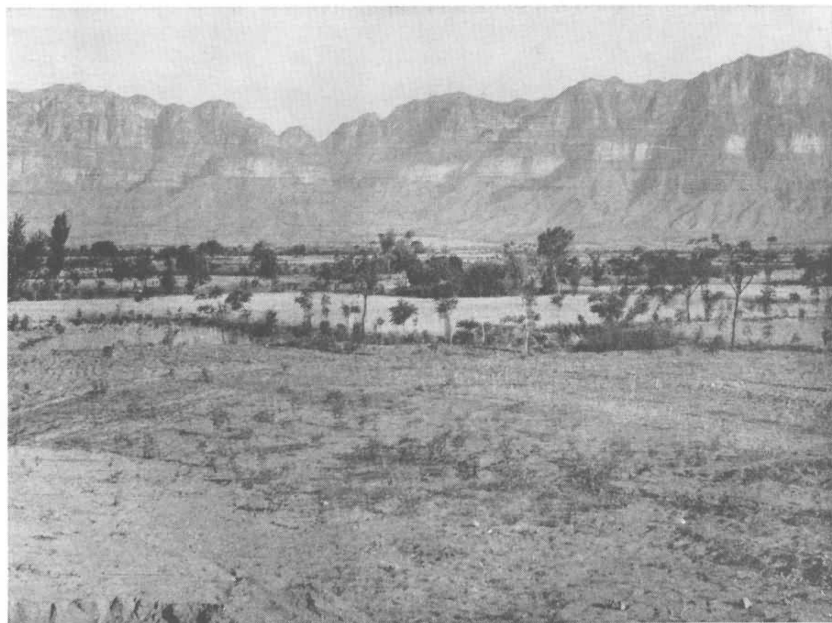


1. 趙固第2号墓人骨及隨葬物出土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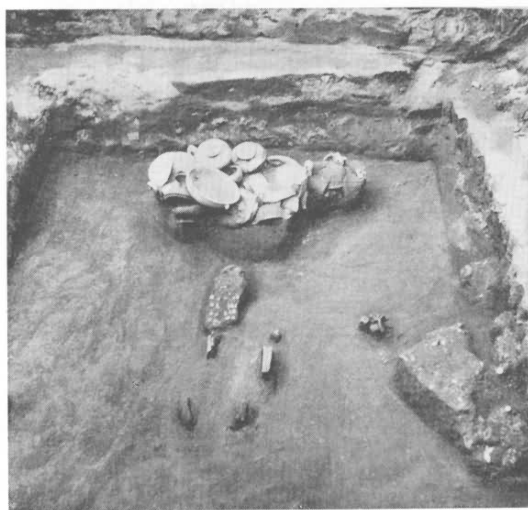


2. 趙固第3号墓人骨及隨葬物出土時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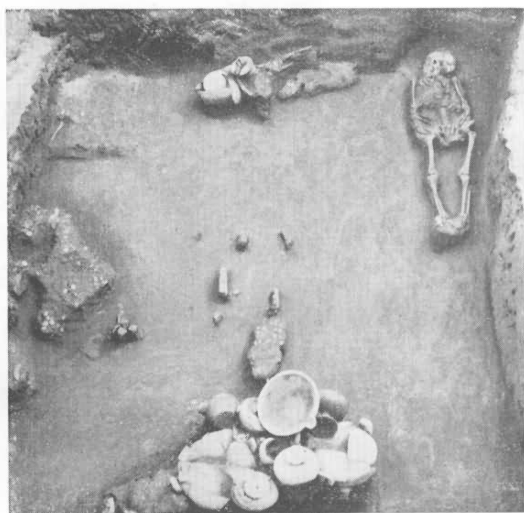
趙固第2、3號墓



1. 發掘區地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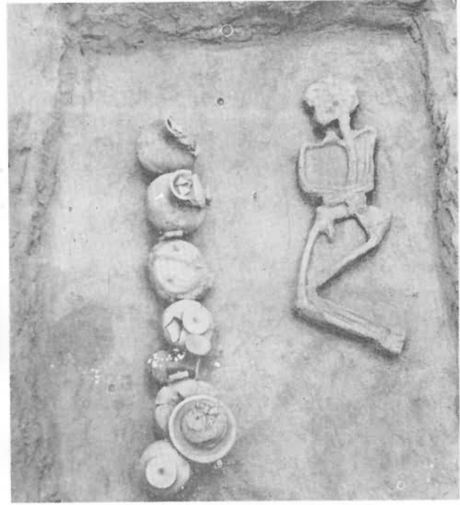
2. 2号墓佩玉及人架(甲)殘痕出土情形



3. 2号墓人架(乙)及隨葬器物出土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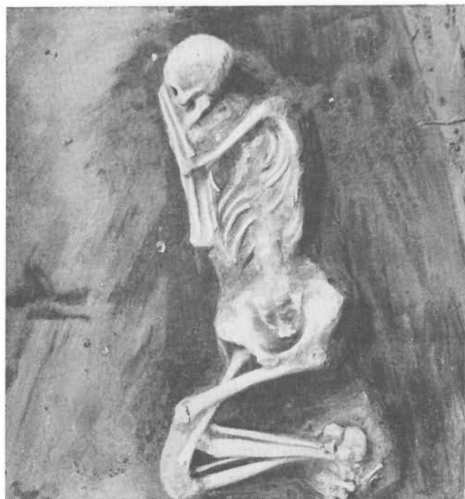
褚邱地形及战國墓


1. 11号墓人架及隨葬器物出土情形


2. 22号墓隨葬器物出土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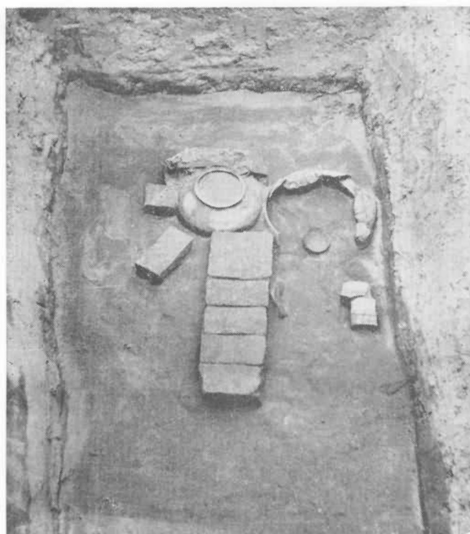

3. 16号墓隨葬器物出土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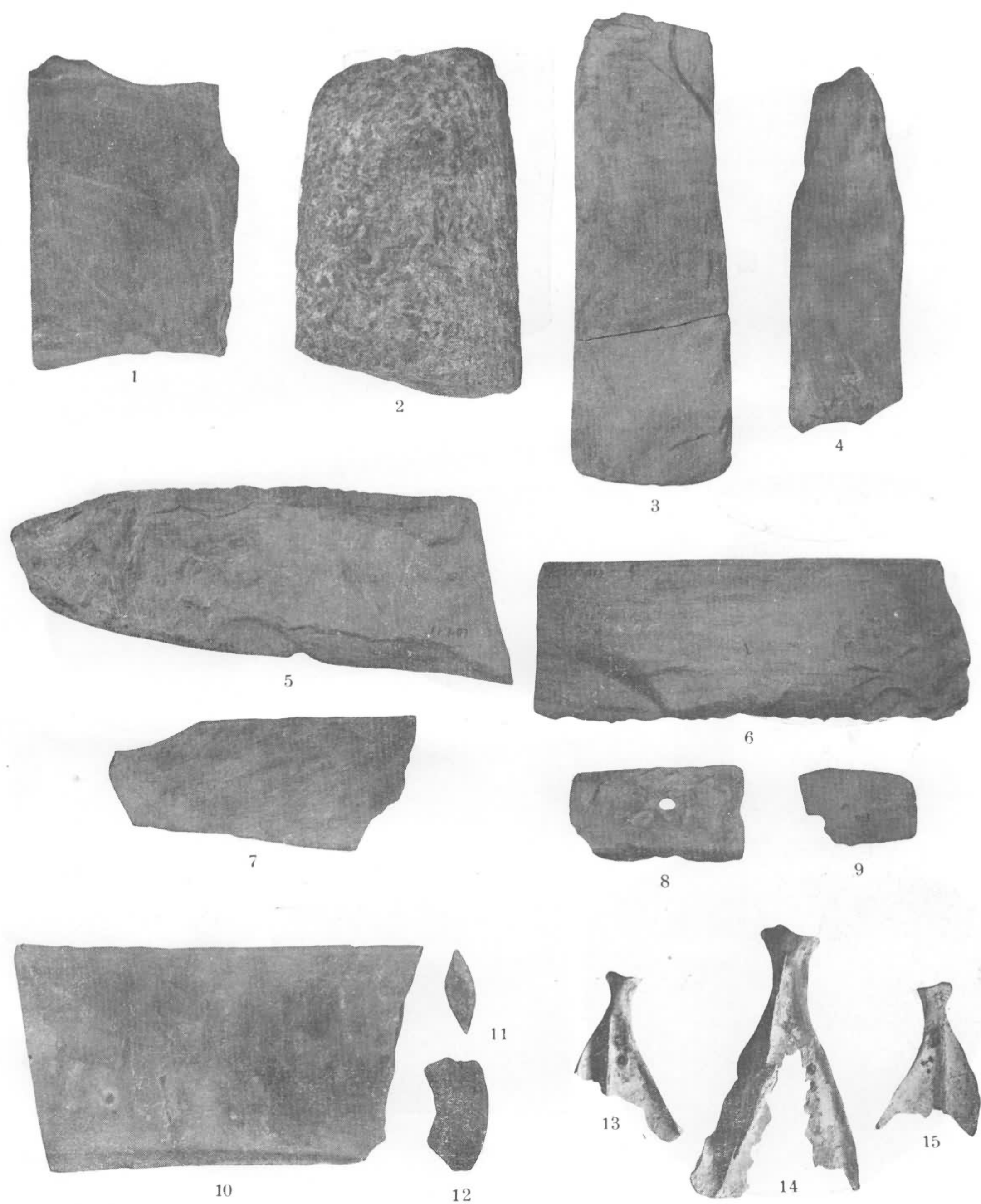

4. 14号墓隨葬器物出土情形


1. 10号墓人架出土情形


2. 1号墓磚槨出土情形


3. 5号墓隨葬器物出土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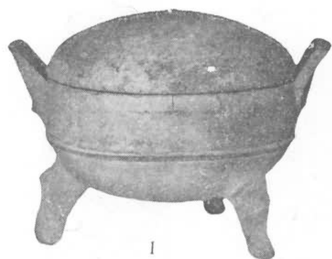

4. 15号墓隨葬器物出土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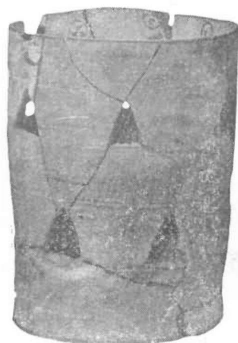


褚邱殷代遺址出土石器及卜骨

1—2. 斧 1:7 0:001(以上 $^{1}/_{1}$) 3—4. 錛 1:1、0:002(以上 $^{1}/_{3}$) 5. 鐮 1:9 6. 刀 1:3 7. 鐮 1:8 (以上 $^{2}/_{3}$) 8—9. 刀 1:6、0:003 10. 石料 0:005 11. 鏃 2:2 12. 環 0:004 (以上 $^{2}/_{3}$) 13—14. 卜骨 1:2、1:4、1:5(以上 $^{1}/_{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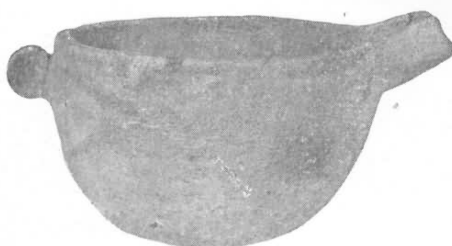
圖版壹零零


1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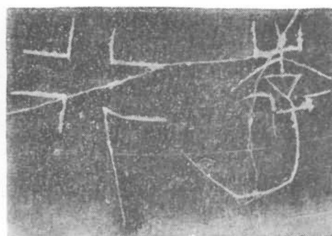

4


6


5


7


8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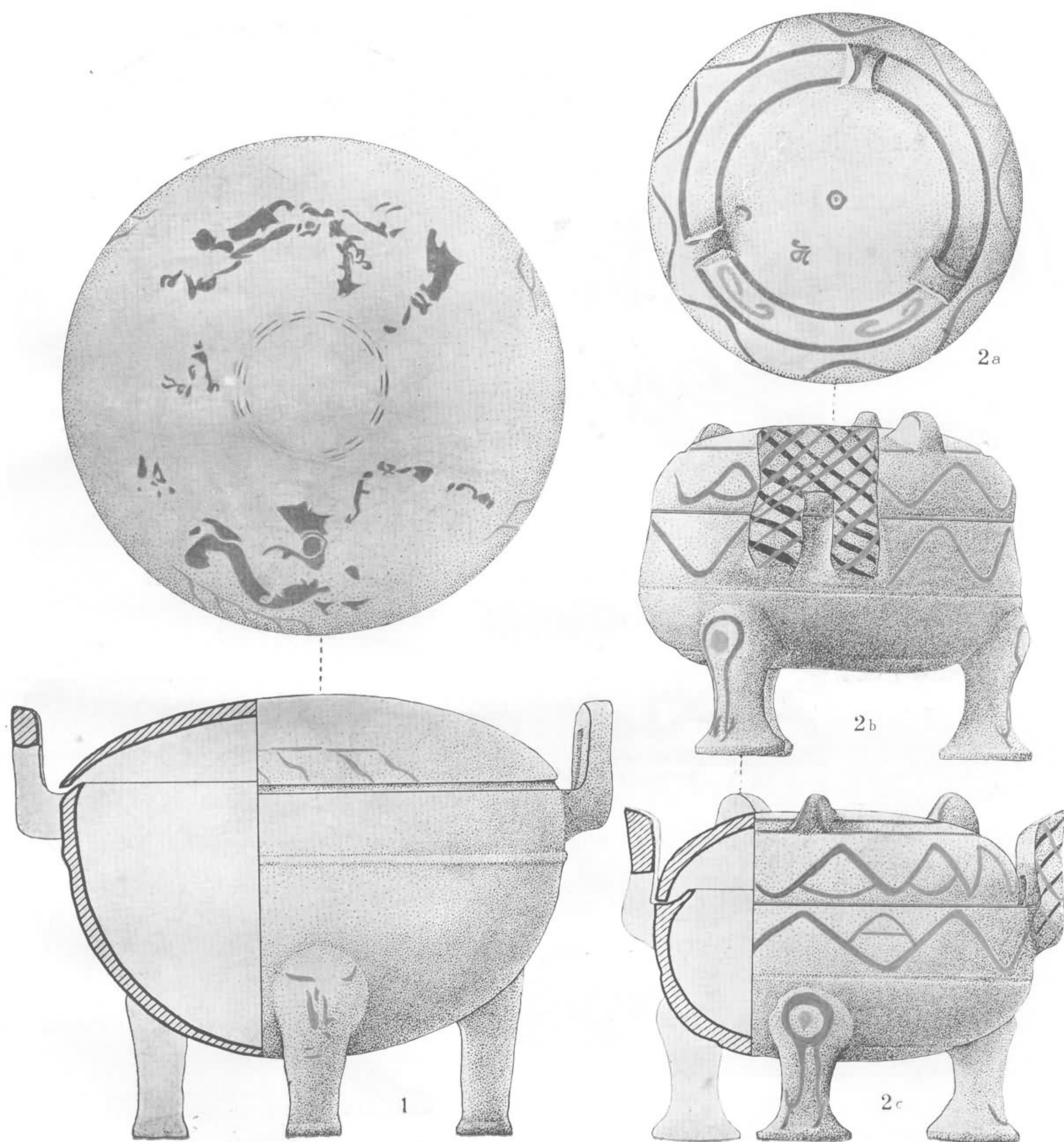

8b


9

10

褚邱战國墓及漢墓出土陶器

1. 鼎 7:1($^1/_5$)　2. 筒形器 17:2($^1/_3$)　3. 壺 2:29 ($^1/_6$)　4. 盤 16:7 ($^1/_6$)　5. 盤 22:7 ($^1/_7$)
6. 匜 2:7($^1/_3$)　7. 瓶 21:4($^1/_4$)　8a. 甕 15:3($^1/_7$)　8b. 甕 15:3 之文字($^1/_2$)　9. 甑 23:7($^1/_4$)
10. 三 足釜 23:6($^1/_3$)



褚邱战國墓出土陶器

1. 鼎 2:10(1/3) 2. 鼎 22:3(1/3)



褚邱战國墓出土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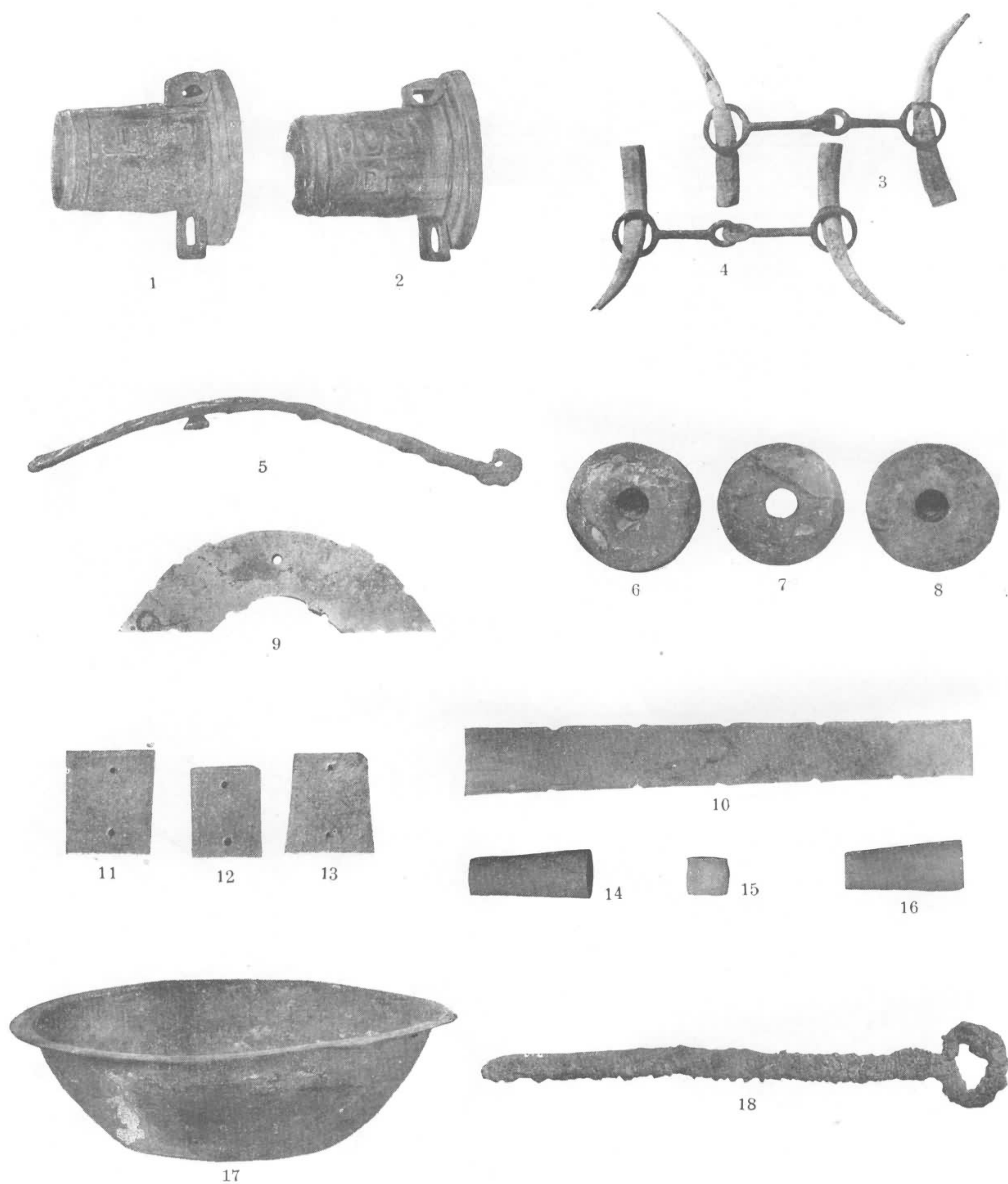
1. 豆 22:4(1/2)　2. 豆 2:2(1/2)



褚邱战國墓出土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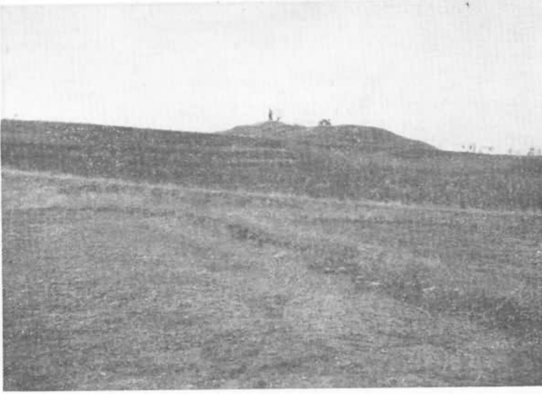
1. 壺 22:1(約 1/3)　2. 壺 2:29(1/4)　3. 盤 22:7(1/3)　4. 鳥柱盤 17:8(約 1/2)　5. 碗 22:8(1/2)

圖版壹零肆



褚邱战國墓及漢墓出土器物

1—2. 銅軎 3:7、3:13 ($^1/_2$)　3—4. 銅銜及骨鑣3:3、3:4　5. 錯銀鉄帶鈎 9:1 ($^1/_2$)　6—8. 圓形玉飾 2:20、2:21、2:22　9. 玉璜 2:15　10. 玉珩 2:24　11—13. 綴玉 2:18、2:46、2:47　14—16. 圓柱玉飾 2:43、2:45、2:44(6—16. $^1/_1$)　17. 銅洗 23:2($^1/_3$)　18. 鉄刀 23:1($^1/_2$)



1. 百泉第1号墓未開掘時情形



2. 百泉第1号墓未開掘時情形



3. 百泉第1号墓北面丁字形溝向西擴展時工作情形



4. 百泉第1号墓拱券和磚牆初露時工作情形

百泉第1号墓地的自然形勢及工作情況



1. 百泉第 1 号墓西北隅所顯出的夯土層



2. 百泉第 1 号墓塚頂建築遺跡的东半部(由北向南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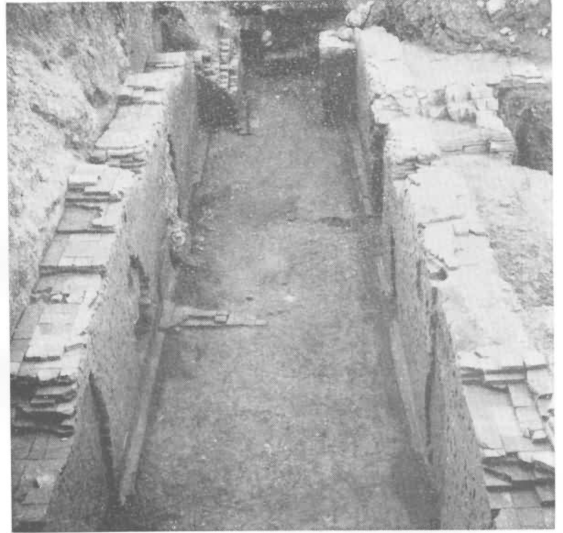


3. 百泉第 1 号塚頂建築遺跡的西半部(由北向南攝)

百泉第1号墓的建造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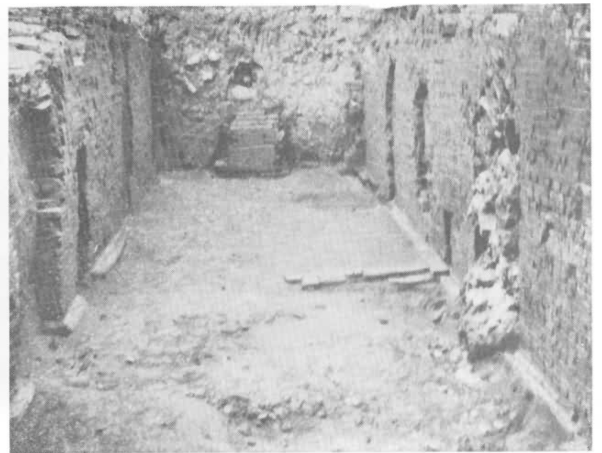
1. 百泉第1号墓中室、西耳室、北耳室位置關係圖



2. 中室的东側、西側磚壁(由北向南攝)



3. 中室墓門东側的閘槽



4. 中室後庭兩壁的盜洞

百泉第1号墓墓室的磚壁及盜洞



1. 百泉第1号墓西耳室的券門



2. 西耳室券外的磚垛



3. 百泉第1号墓西耳室器物出土時情形(上層)



4. 百泉第1号墓西耳室器物出土時情形(下層)及人字形鋪磚

百泉第1号墓的結構及遺物分佈情形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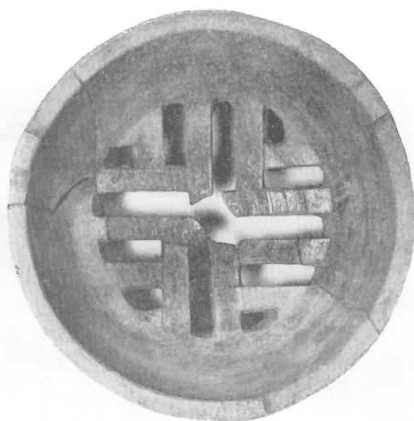
2



3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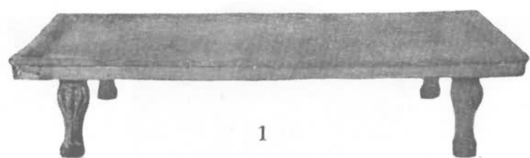
5a



5b

百泉第1号墓出土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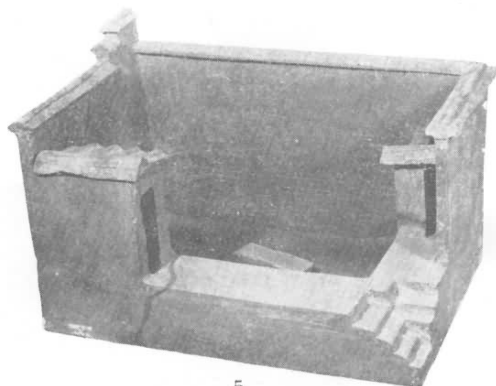
1. 挂釉鍾 1:116 ($^1/_6$)　2. 挂釉倉 1:119 ($^1/_6$)　3. 挂釉陶甕 1:59 ($^1/_9$)　4. 挂釉壺 1:113 ($^1/_4$)
5a. 挂釉爐(俯視)1:117(約 $^1/_2$)　5b. 挂釉爐(側視)1:117(約 $^1/_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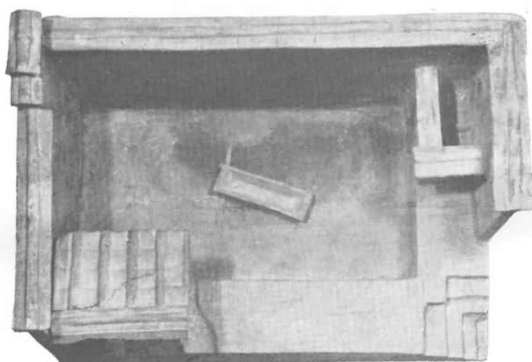

1


2


3


4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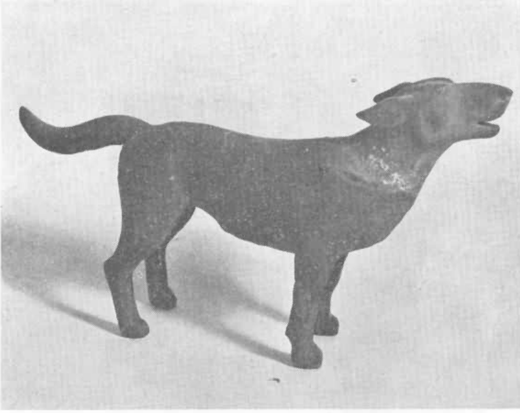

6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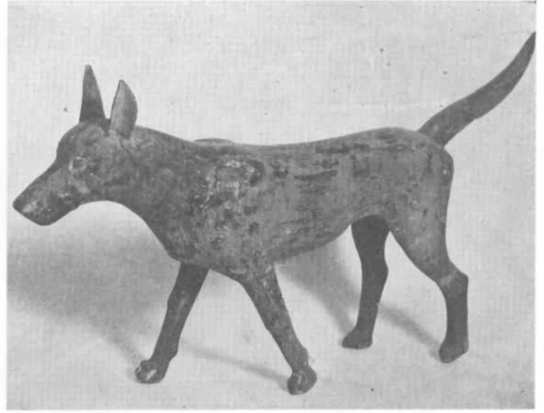

8

百泉第1号墓出土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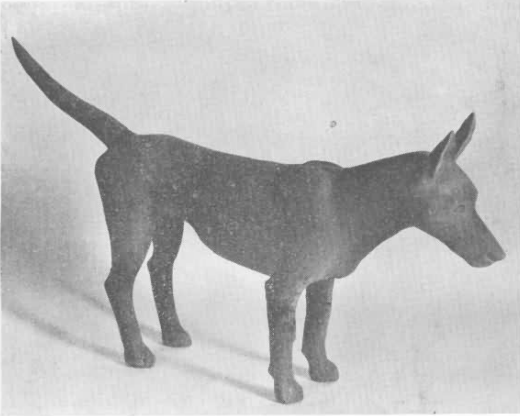
1. 案 1:24之1(1/6)　2. 盤 1:24之2(約1/2)　3. 盆 1:24之3(約1/2)　4. 橢形耳杯盒 1:24之4(約1/4)
5—6. 溷(側視和俯視) 1:108(1/6)　7. 甕 1:186(約1/10)　8. 奩 1:112(約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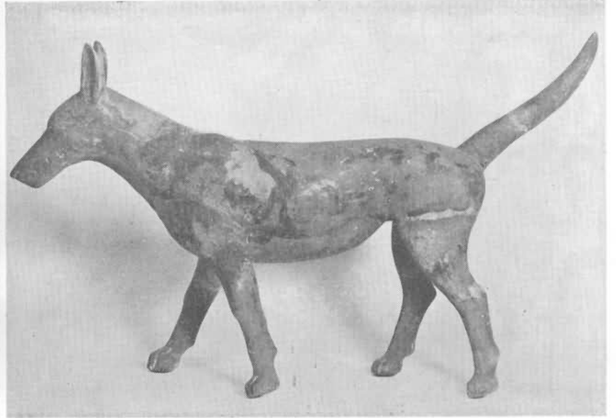
1. 犬 1:160($^3/_7$)



2. 犬 1:111($^3/_7$)



3. 犬 1:161($^3/_7$)



4. 犬 1:117($^3/_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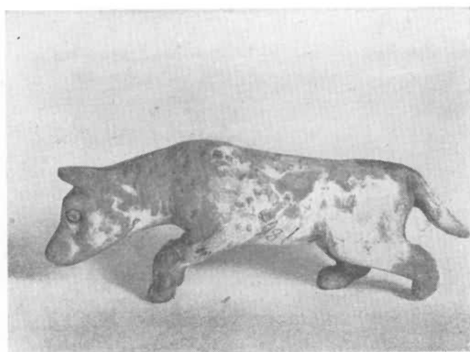
5. 犬(2的右側)1:111($^3/_7$)



6. 羊 1:183($^3/_7$)

百泉第1号墓出土的動物泥塑

圖版壹壹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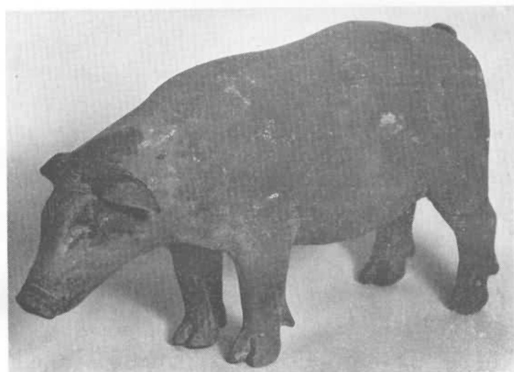
1. 小狐 1:184($^1/_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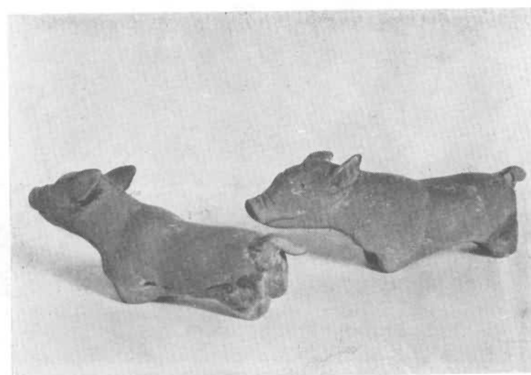
2. 小羊 1:181($^1/_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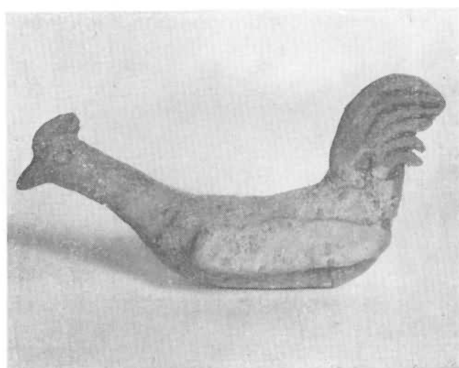
3. 小雞 1:158($^1/_1$)



4. 豬 1:110($^4/_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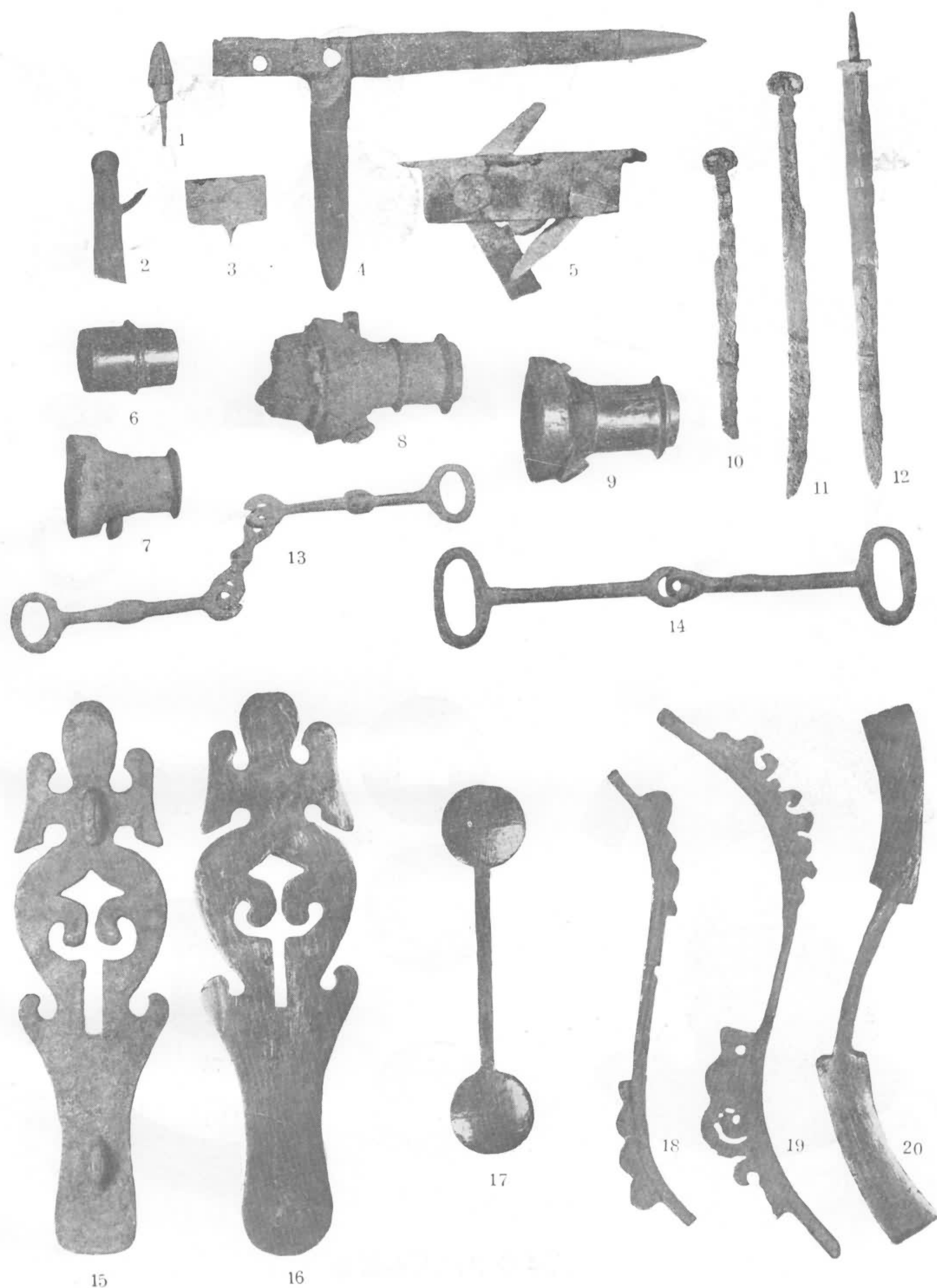


5. 豬 1:159($^1/_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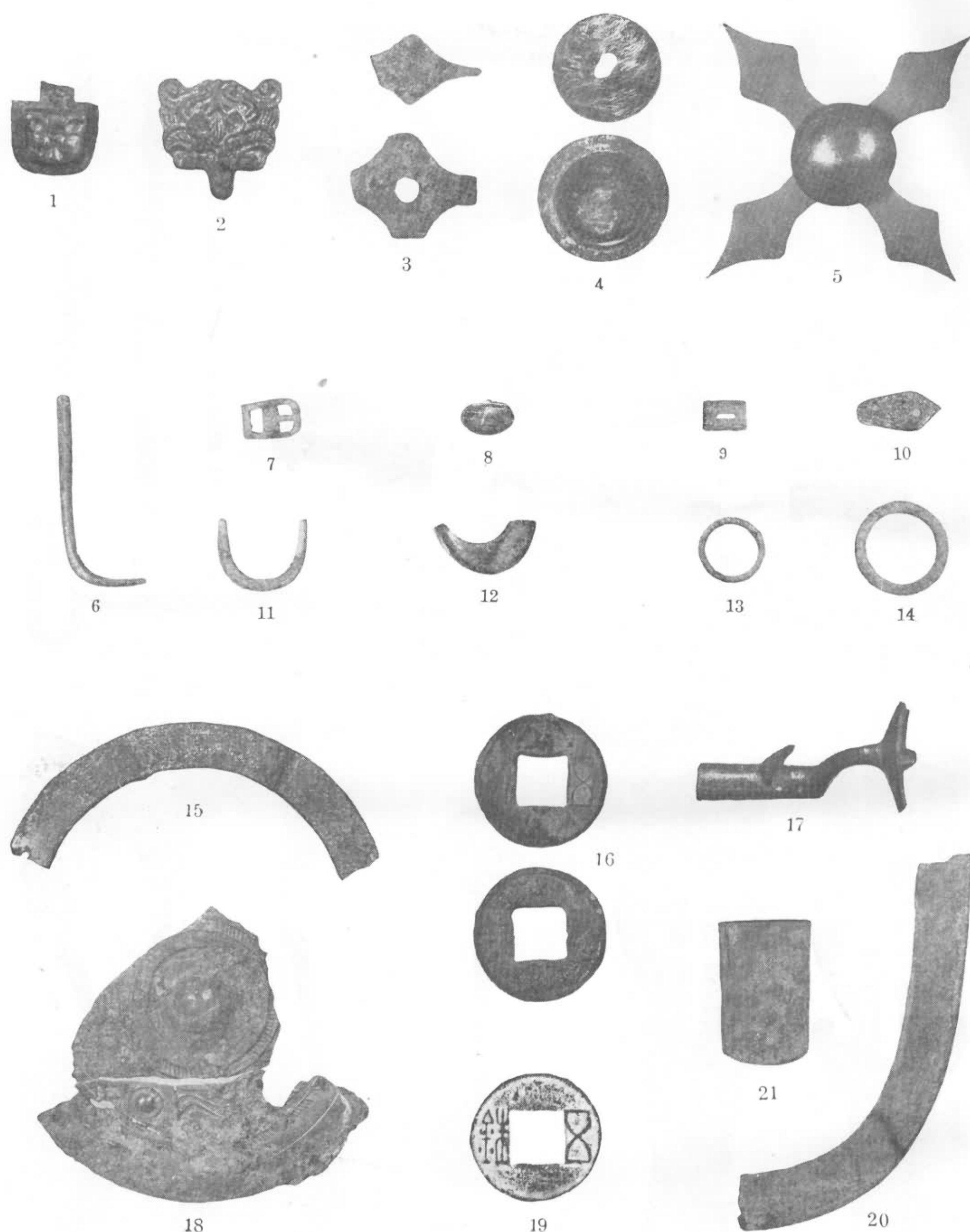
6. 鷄 1:53($^1/_1$)

百泉第1号出土的動物泥塑



百泉第1号墓出土兵器及車馬飾模型

1. 鏃 1:51 ($^1/_1$) 2. 蓋弓帽 1:29 ($^1/_1$) 3. 劍標飾 1:62 ($^1/_1$) 4. 戟 1:26 ($^1/_1$) 5. 弩机 1:126 ($^1/_1$) 6. 軸冒 1:139 ($^1/_1$) 7—9. 軎轄 1:125、1:144、1:102 (約 $^1/_1$) 10—11. 小鉄刀 1:140、1:155(約 $^1/_2$) 12. 小鉄劍 1:120($^1/_2$) 13—14. 馬銜 1:61、1:71 15—16. 馬当盧 1:62、1:47 17—20. 馬鑣 1:62、1:98、1:45、1:75(以上皆 $^1/_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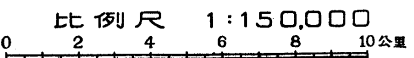
百泉第1号墓出土小銅器

1. 獸面殘段 1:62(1/1) 2. 鋪首 1:28(約 2/3) 3. 柿蒂形片 1:30(2/3) 4 上. 圓銅片 1:93 (1/1) 4 下. 銅泡 1:30 (1/1) 5. 銅泡与柿蒂形片的結合 1:30 (2/3) 6. 小鈎 1:152(2/3) 7. 策子 1:33(2/3) 8. 橢形泡 1:135(2/3) 9. 長方形座 1:146 10. 葉形銅片 1:77(1/1) 11. 拱形鈕 1:164(2/3) 12. 泡 1:151(2/3) 13—14. 環 1:131、1:176 之 1 (2/3) 15. 銅釦 1:52(約 1/1) 16. 19. 五銖錢 1:34(1/1) 17. 蓋弓帽 1:103(1/1) 18. 銅鏡 1:9(約 2/3) 20. 銅釦(約 1/1) 21. 劍標飾 1:39(1/1)

河南輝縣附近地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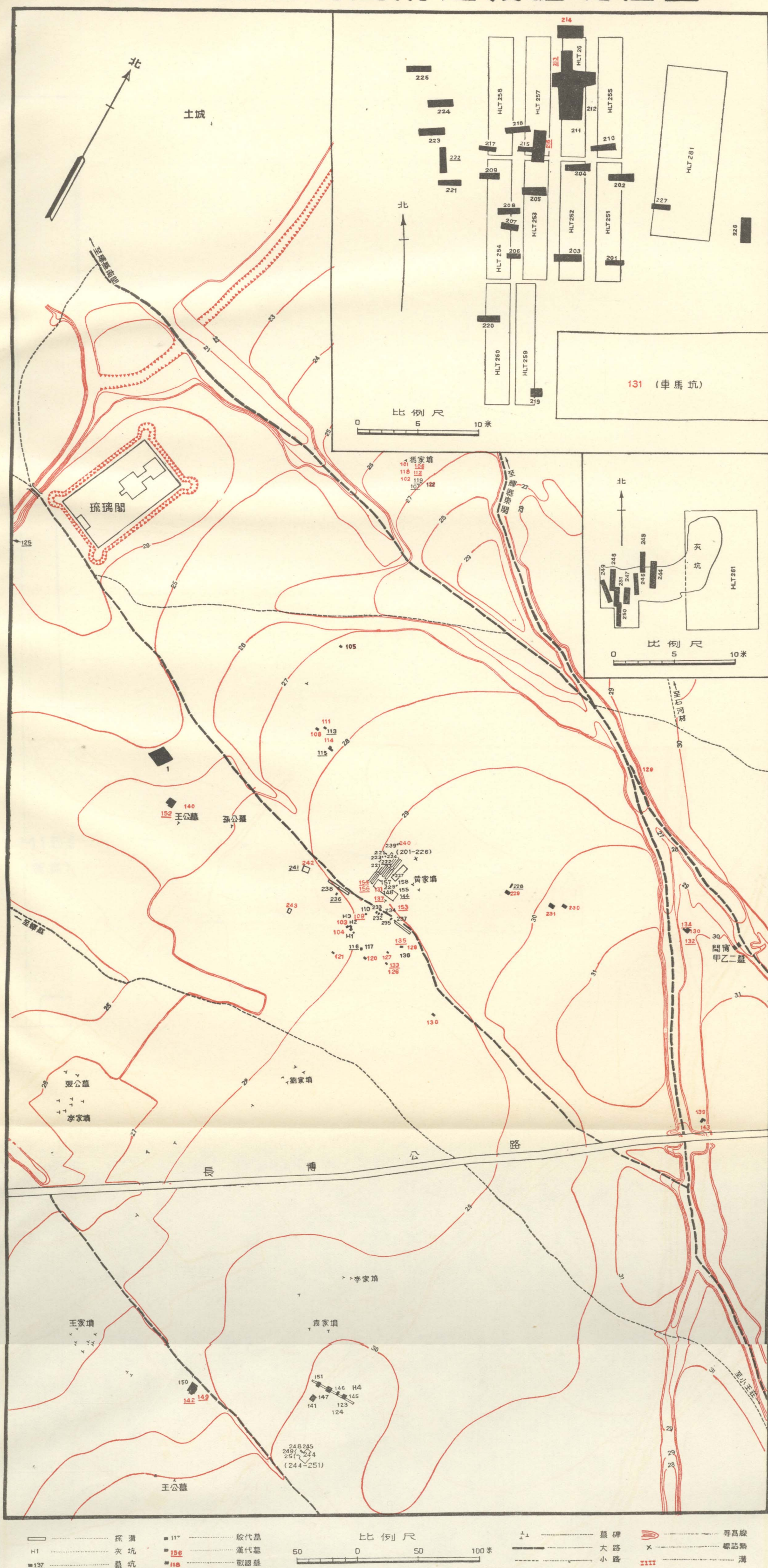
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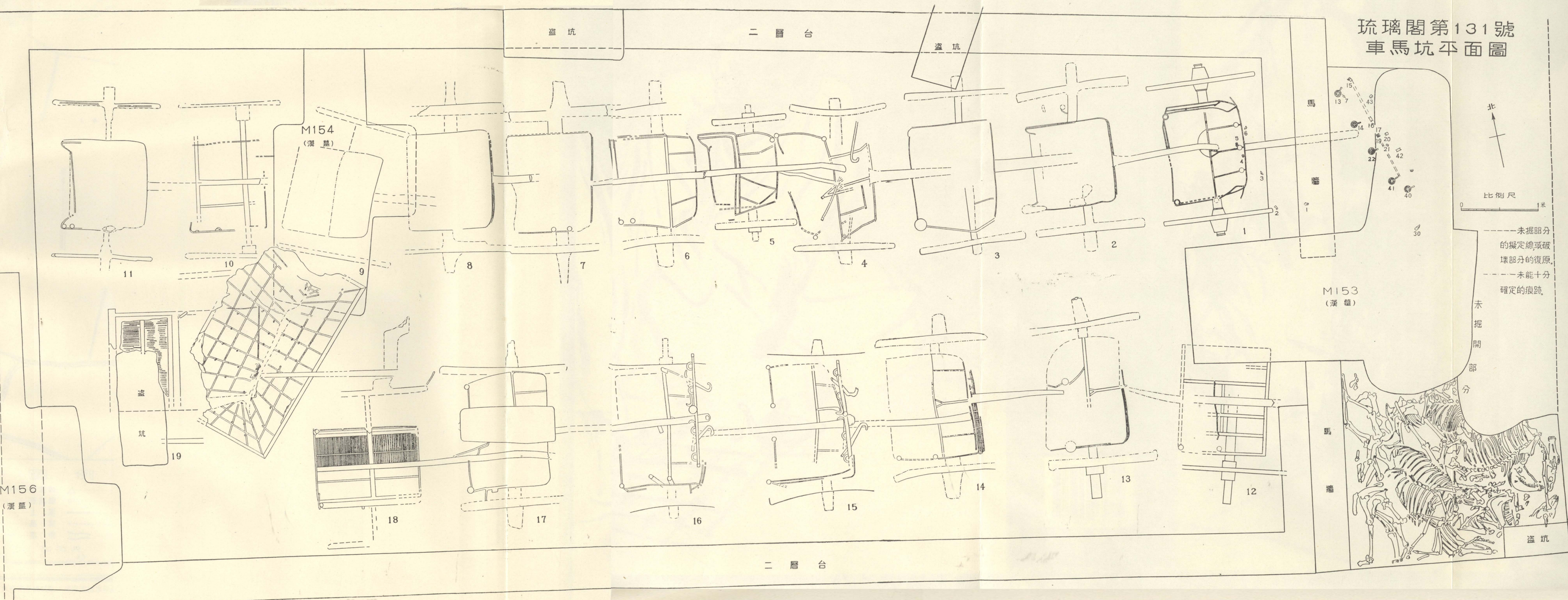
縣城		小路	
鎮市		等高綫	
大村落		河流	
小村落		橋樑	
鐵路		廟宇	
公路		省界	
車路		縣界	



河南輝縣琉璃閣附近發掘坑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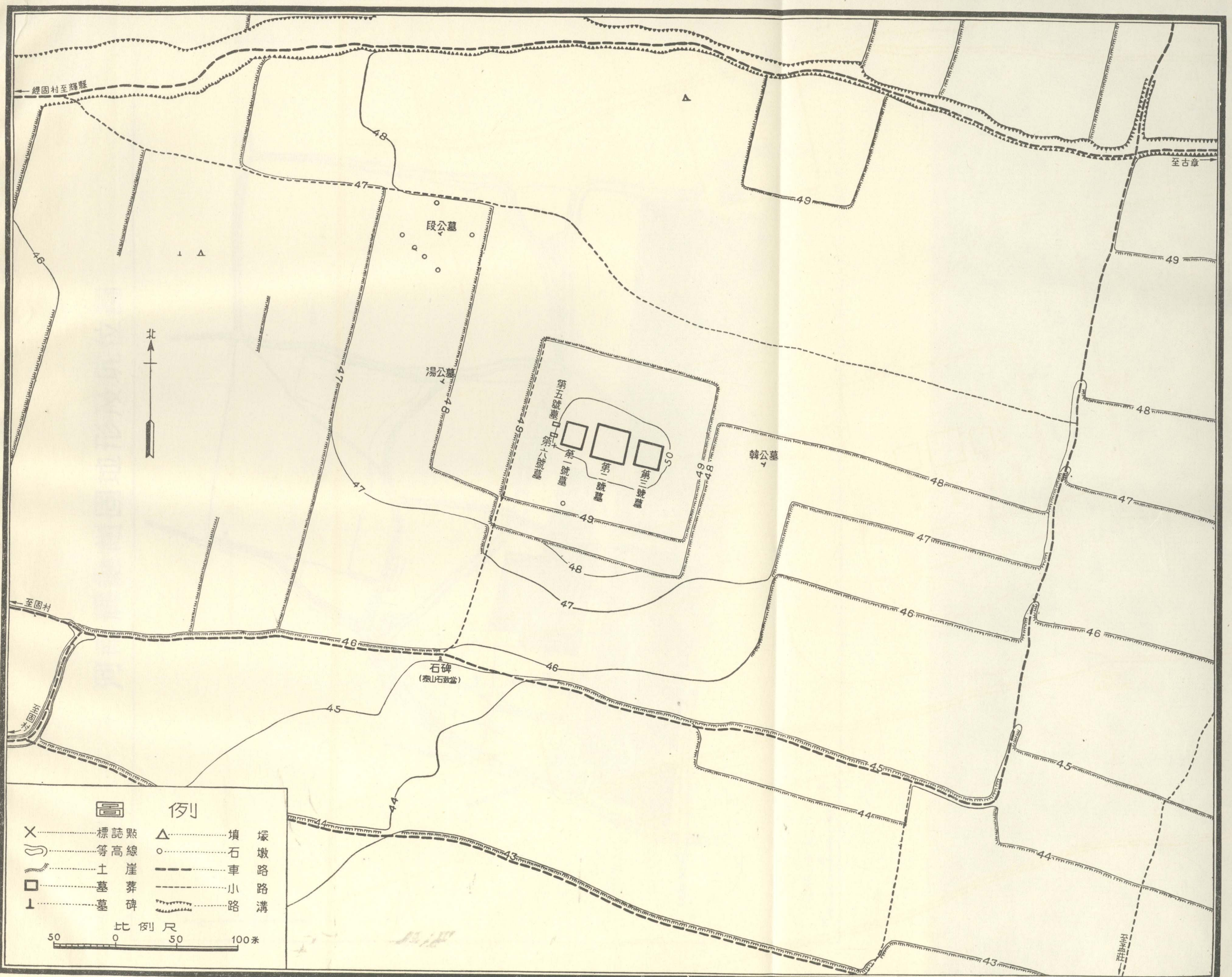
本圖假定黄家墳大墓碑座面高出水準基面三十米





琉璃閣第131號車馬坑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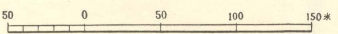
河南省輝縣固圍村古墓附近地形圖



本圖假定大墓葬西標誌點木椿頂高出水平基面五十米

河南輝縣趙固地形及坑位圖

河南輝縣褚邱附近地形圖



至四里廟村
至大凹村
李家墳
張家墳
呂家墳
劉家墳
宋家墳
發掘工作區
火神廟
疙瘩廟
工作站
褚　邱　村
牛王廟
三觀廟
褚村河
至鴻壁
至姚村
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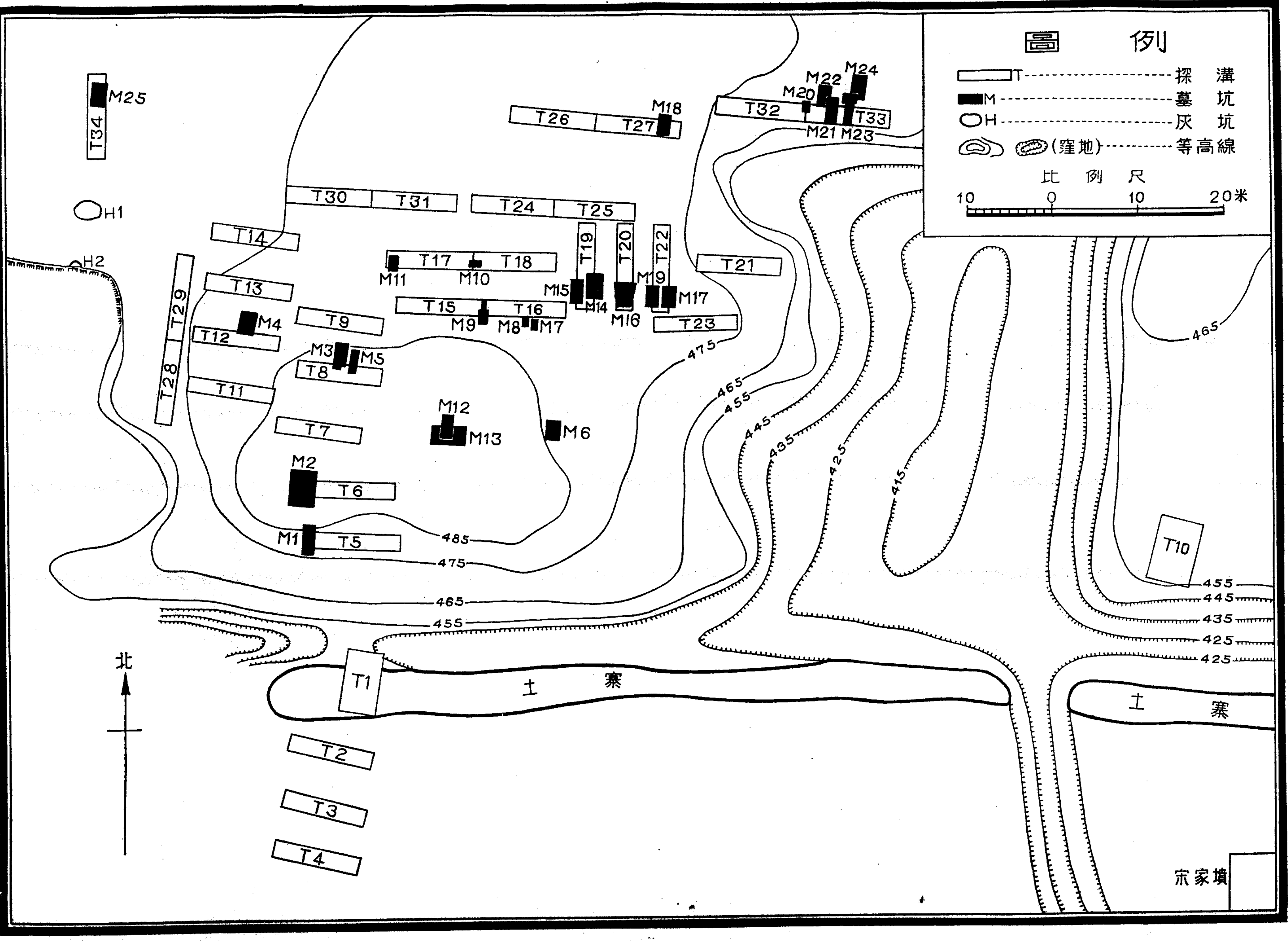
505 495 485 475 465 455 445 435 425 415

比例尺　1：3000

50　0　50　100　150米

等高線
斷崖
溝
土台
土寨
墻

褚邱發掘坑位圖



圖例
T 探溝
M 墓坑
H 灰坑
(窪地) 等高線
比例尺
10 0 10 20米
北
土寨
土寨
宋家墳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T12 T13 T14 T15 T16 T17 T18 T19 T20 T21 T22 T23 T24 T25 T26 T27 T28 T29 T30 T31 T32 T33 T34
M1 M2 M3 M4 M5 M6 M7 M8 M9 M10 M11 M12 M13 M14 M15 M16 M17 M18 M19 M20 M21 M22 M23 M24 M25
H1 H2
485 475 465 455 445 435 425 415

河南輝縣百泉區地形及發掘坑位圖

圖例

山脈
土崗
土台
石堆
溝
公路
車路
小路
橋樑
村莊

比例尺

50 0 50 100米

北
漢塚
土山
大皇塚
邵家墳
小皇塚
申家墳
高家墳
漢墓
小漢墓
楊家墳
李家墳
至小屯
水
瀉
閻莊
至閻莊
蘇
門
山
公
路
亭
亭
程公泉
甘泉
泉
水
百泉村
石墳
至百泉街
至百泉街